



# 目 录

##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办事指南.....	1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办事指南.....	5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办事指南.....	8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办事指南.....	11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办事指南.....	14

##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16
县（市）属内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19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22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办事指南.....	25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办事指南.....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新办）办事指南.....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注销）办事指南.....	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遗失、损坏）办事指南.....	37

##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初审、推荐办事指南.....	40
------------------------	----

##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者提交仲裁申请办事指南.....	45
用人单位提交仲裁申请办事指南.....	4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办事指南.....	49
劳动用工备案（注销备案）办事指南.....	51
劳动用工备案（签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办事指南.....	53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办事指南.....	5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57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60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62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办事指南.....	65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67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69



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71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办事指南.....	7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办事指南.....	75
职业指导办事指南.....	77
职业介绍办事指南.....	79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办事指南.....	8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事指南.....	83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办事指南.....	85
动产抵押登记查询办事指南.....	87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8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办事指南.....	91
格式条款合同文本备案办事指南.....	93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96
内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98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100
内资公司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102
食品摊贩登记办事指南.....	104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办事指南.....	106
公益广告备案办事指南.....	108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办事指南.....	110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11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1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116
动产抵押登记变更办事指南.....	118
动产抵押登记办事指南.....	120
动产抵押登记注销办事指南.....	122
动产抵押登记注销办事指南.....	12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延续登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制售分离）办事指南.....	12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延续登记（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制售分离）办事指南.....	12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13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补办登记办事指南.....	13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新办登记（制售分离）办事指南.....	13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登记（需要现场）（改变生产工艺、条件） （制售分离）办事指南.....	14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未变化）办事指南.....	14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需要现场)办事指南.....	14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办事指南.....	148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发办事指南.....	15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需现场核查）办事指南.....	15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不需要现场)办事指南.....	15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需现场核查）办事指南.....	15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办事指南.....	158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地址变更）(需要现场)办事指南.....	160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生产许可变更【变更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品种明细】(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需要现场)办事指南.....	163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生产许可延续（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办事指南.....	166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生产许可注销办事指南.....	169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膳食食品） 生产许可（新办）办事指南.....	171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生产许可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不需要现场)办事指南.....	174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需要现场)办事指南.....	17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179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18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注销）办事指南.....	18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因合并（分立）新设）办事指南.....	187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普通注销）办事指南.....	19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一般变更）办事指南.....	19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19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一般新设）办事指南.....	19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简易注销）办事指南.....	20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变更）办事指南.....	20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205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20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209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211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一般变更）办事指南.....	21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215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办事指南.....	217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因合并（分立）新设）办事指南办理条件:.....	219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221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因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办事指南.....	223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225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因合并(分立)新设）办事指南.....	227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23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23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234
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办事指南.....	236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普通注销）办事指南.....	238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一般变更）办事指南.....	241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243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一般新设）办事指南.....	24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248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注销）办事指南.....	250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252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简易注销）办事指南.....	254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注销）办事指南.....	256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一般变更）办事指南.....	258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变更）办事指南.....	260
内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26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变更）办事指南.....	264
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办事指南.....	267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公司办事指南.....	269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简易注销）办事指南.....	272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一般新设）办事指南.....	275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278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280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普通注销）办事指南.....	282
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284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办事指南.....	286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289

##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儿童入园（所）健康体检办事指南.....	291
----------------------	-----



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办事指南.....	293
预防接种办事指南.....	295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办事指南.....	297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办事指南.....	299
残疾人证办理（补办）办事指南.....	301
残疾人证办理（期满换新）办事指南.....	303
残疾人证办理（注销）办事指南.....	305
残疾人证办理（新办）办事指南.....	307
残疾人证办理（残损换新）办事指南.....	309
残疾人证办理（变更）办事指南.....	311
残疾人证办理（迁移）办事指南.....	313
老年优待证办理办事指南.....	315
扶残助学金发放办事指南.....	31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办事指南.....	321
再生育审批办事指南.....	32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事指南.....	326
残疾人求职登记办事指南.....	32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办事指南.....	33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33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办事指南.....	33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办事指南.....	3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办事指南.....	34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办事指南.....	34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34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办事指南.....	34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办事指南.....	351
中医诊所备案办事指南.....	35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办事指南.....	35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办事指南.....	35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办事指南.....	360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办事指南.....	362
护士执业注册（补发）办事指南.....	365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办事指南.....	367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办事指南.....	369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办事指南.....	371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办事指南.....	374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377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办事指南.....	380



医师执业注册（注册）办事指南.....	383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办事指南.....	387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办事指南.....	39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办事指南.....	39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办）办事指南.....	39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停业）办事指南.....	39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办事指南.....	40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办事指南.....	40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办事指南.....	40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申办）办事指南.....	40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校验）办事指南.....	4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注销）办事指南.....	415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办事指南.....	417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办事指南.....	419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办事指南.....	421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办事指南.....	423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演员办事指南.....	42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427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办事指南.....	429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办事指南.....	431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办事指南.....	433
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办事指南.....	435
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办事指南.....	437
歌舞娱乐场所注销办事指南.....	439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办事指南.....	441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办事指南.....	443
游艺娱乐场所补证办事指南.....	445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艺设备办事指南.....	447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办事指南.....	449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451
歌舞娱乐场所延续办事指南.....	454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456
歌舞娱乐场所补证办事指南.....	458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场地办事指南.....	460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审批办事指南.....	463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办事指南.....	466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办事指南.....	468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办事指南.....	470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办事指南.....	47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补证办事指南.....	47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注销办事指南.....	47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办事指南.....	47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办事指南.....	48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最终审核办事指南.....	48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机器台数办事指南.....	48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终审核办事指南.....	48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办事指南.....	48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筹建审批办事指南.....	49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办事指南.....	493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办事指南.....	495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办事指南.....	497
个体演出经纪人补证办事指南.....	499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50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办事指南.....	503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505
个体演员补证办事指南.....	50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办事指南.....	50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办事指南.....	51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办事指南.....	51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办事指南.....	515

##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分局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办事指南.....	517
变更监理单位负责人办事指南.....	521
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办事指南.....	523
招标条件核准办事指南.....	525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办事指南.....	52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5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办事指南.....	5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建筑工程）办事指南.....	53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办事指南.....	539



##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办事指南.....	541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544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547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55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办事指南.....	553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办事指南.....	55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的生产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办事指南.....	55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指南.....	560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办事指南.....	56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办事指南.....	56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办事指南.....	56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主要负责人变更）办事指南.....	57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企业名称变更）.....	57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注册地址变更）办事指南.....	57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办事指南.....	58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办事指南.....	584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办事指南.....	58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办事指南.....	59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办事指南.....	593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事指南.....	59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办事指南.....	597

##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农民建房占用农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59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6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办事指南.....	6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办事指南.....	607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办事指南.....	609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办事指南.....	612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办事指南.....	61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新申请办事指南.....	6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办事指南.....	62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延期办事指南.....	62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62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指南.....	632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事指南.....	63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63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641
临时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644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办事指南.....	6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办事指南.....	650
社会团体年检办事指南.....	65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655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办事指南.....	657
伤残等级调整和伤残证办理事项办事指南.....	659
伤残等级评定申请和伤残证办理事项办事指南.....	662

###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九站街道办事处）

结婚登记办事指南.....	665
老年人高龄津贴办事指南.....	667
伤残等级调整和伤残证办理事项办事指南.....	66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审批.....	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办事指南.....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收回注销办事指南.....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办事指南.....	681
动物产地检疫办事指南.....	68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行车证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68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办理业务办事指南.....	68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领办事指南.....	69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办事指南.....	69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697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办事指南.....	70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5年期）办事指南.....	70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707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714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17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19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2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72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726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29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32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34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736
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39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41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74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745



## 校车使用许可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前置审查

办理条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二)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 (三)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 所需材料:

办理许可申请一份。(要求:按申请表的格式写清车牌号,车数量,为哪所学校提供服务,如申请主体是公司加盖公司公章;申请主体为个人,必须亲笔签名并按手印)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三份。(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身份证明为本人身份证;机动车所有人为单



位，身份证明则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加盖车辆所有人的红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以复印，但红章不能复印。）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

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式三份。（要求有车辆照片且最后一项检验有效期要在办理时间范围之内。）

机动车驾驶员（校车驾驶人必须取得驾驶校车资格）驾驶证复印件一式三份，驾驶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一式三份。

校车运行方案一式三份。（如车辆所有人为公司：最后一栏加盖公司红章和接送学生所在学校公章；如车辆所有人为个人：最后一栏要加盖接送学生所在学校公章，还要车辆所有人亲笔签字并按手印。

车辆承运人责任保险单复印件一式三份。（每座不低于 50 万元，按车上所有座位数来参保）

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一式三份。（如为公司要加盖接送学生所在学校公章和公司红章，2 个章。如为个人，要加盖接送学生所在学校公章，车辆所有人要亲笔签字并按手印）

校车使用许可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表格中车辆所有人栏目内容必须和车辆行驶证统一）。

校车运行线路审批表一式三份（加盖区交管大队公章，一份为原件，放在有正本的那份材料中，其它二份可为复印件）。民办幼儿园申请办理校车手续，除了要正常提交所有

资料外，

还要提交办园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返还)。

吉林市交管部门收到教育局转送的申请材料后,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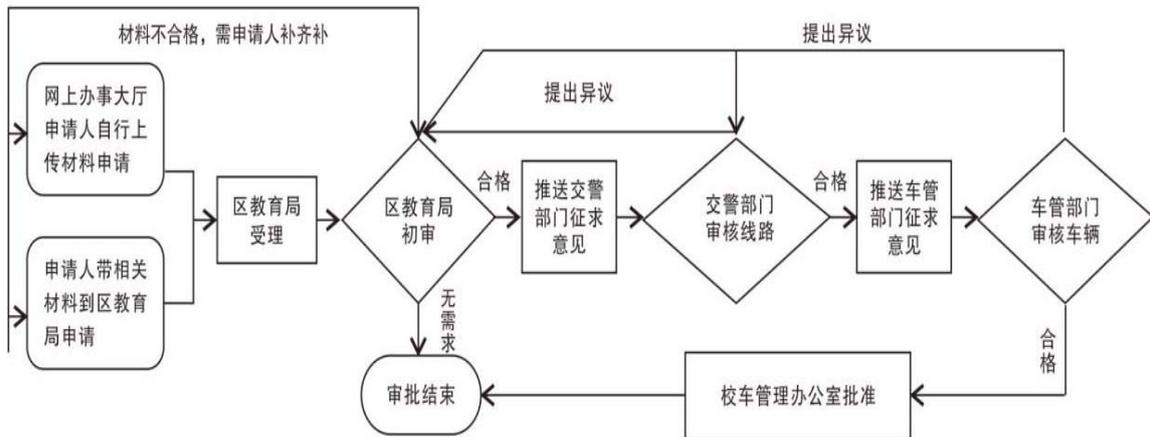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学校名称的变更，应由学校理（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 变更的名称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民政部门预先核准。

### 所需材料：

1. 名称变更申请书。（纸质版 1 份）
2. 名称预先核准批文。（工商局预先核准批文或民政局预先核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纸质版 1 份）
3. 学校决策机构的决议（纸质版 1 份）
4. 变更后的章程（纸质版 1 份）
5.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正、副本原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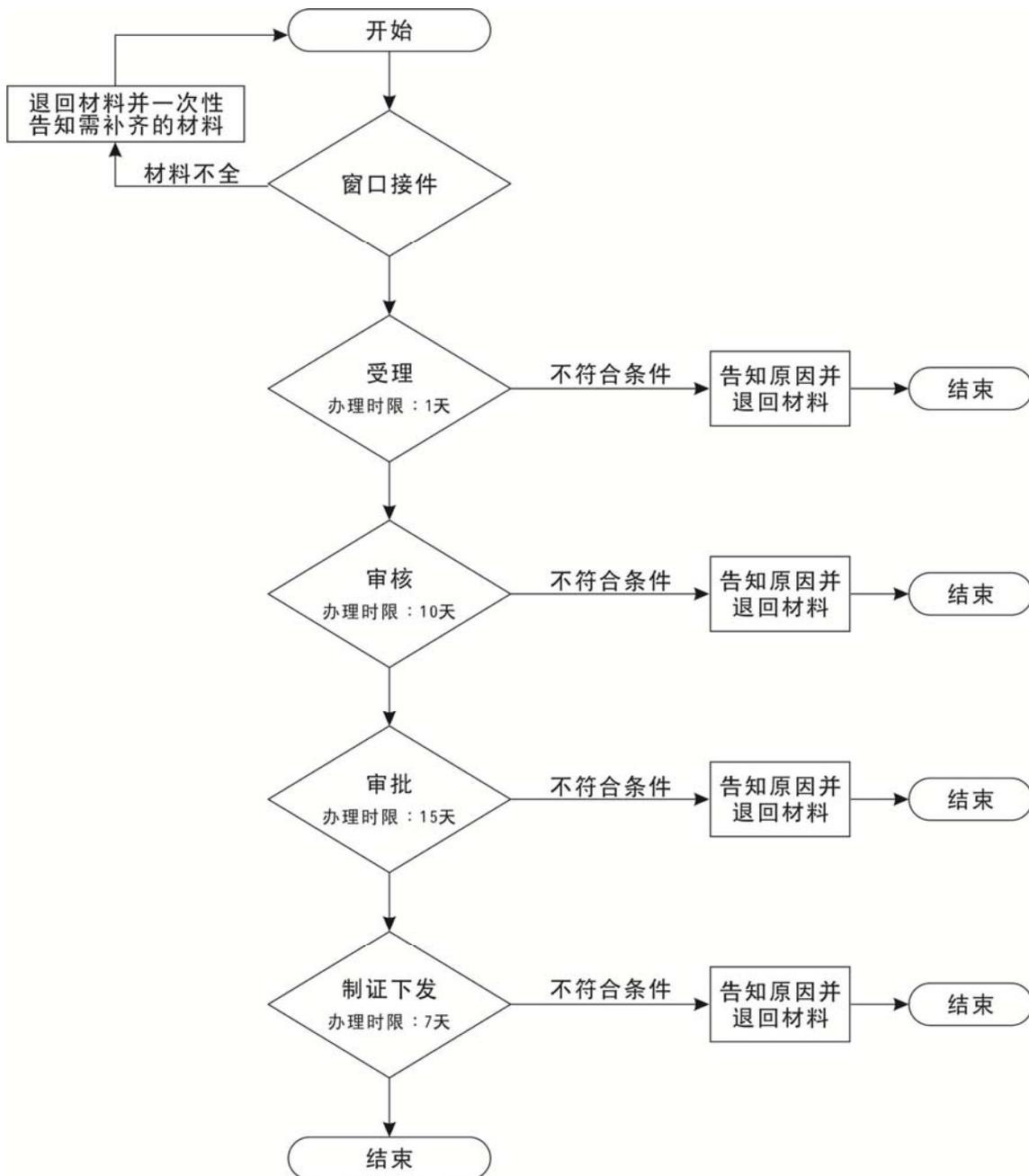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2.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吉林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吉林省幼儿园设置标准》。

### 所需材料：

1. 设立申请报告（纸质版 1 份）

2.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工商局预先核准批文或民政局预先核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纸质版 1 份）

3.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为个人）（纸质版 1 份）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纸质版 1 份）

5. 办学场所（纸质版 1 份）



6. 学校章程（纸质版 1 份）
7. 学校首届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8.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纸质版 1 份）
9.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安保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纸质版 1 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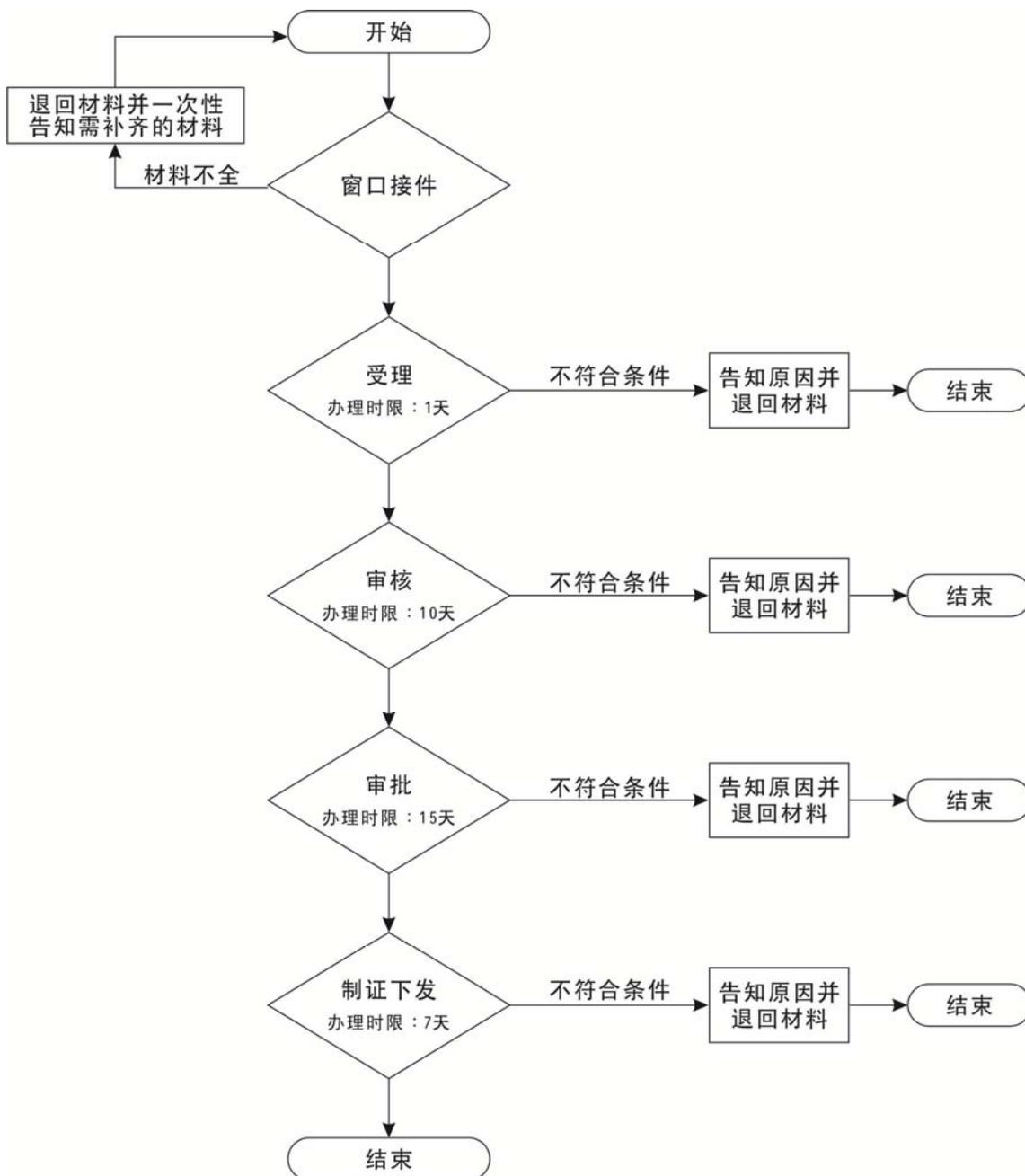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3.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所需材料：

1. 终止办学申请书（纸质版 1 份）
2. 决策机构关于终止办学的决议（纸质版 1 份）
3. 财务清算报告（纸质版 1 份）
4. 学生安置方案（纸质版 1 份）
5. 资产清偿情况报告（纸质版 1 份）
6. 终止办学公告（纸质版 1 份）
7.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纸质版 1 份）
8. 培训学校印章（纸质版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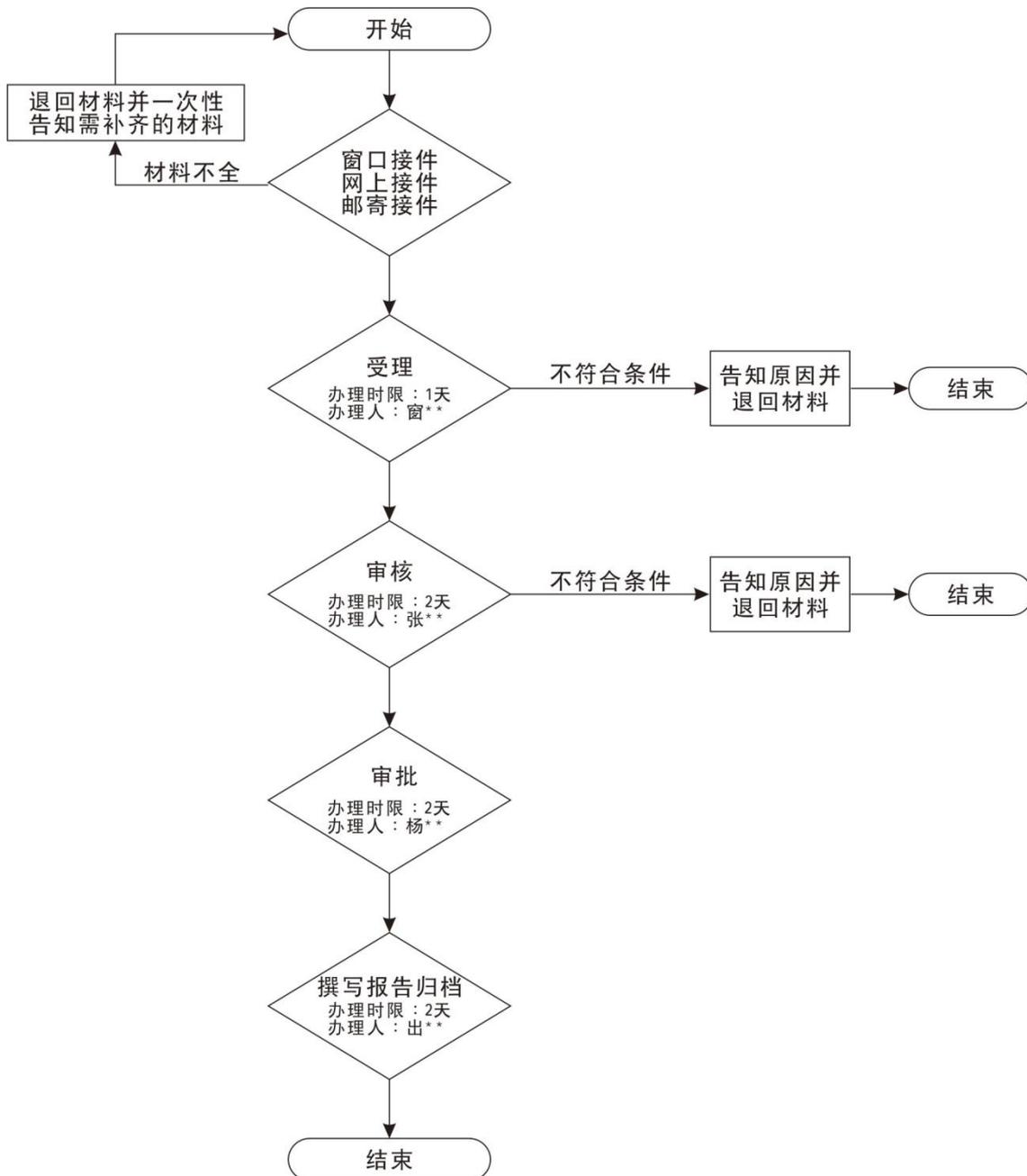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所需材料：

1. 举办者变更申请报告。（纸质版 1 份）
2. 决策机构同意变更举办者的决议（纸质版 1 份）
3.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为个人)(正、副本原件)
4. 民办培训学校财务清算报告（纸质版 1 份）
5. 债权债务情况说明（纸质版 1 份）
6. 变更后的章程（纸质版 1 份）
7. 原办学许可证（纸质版 1 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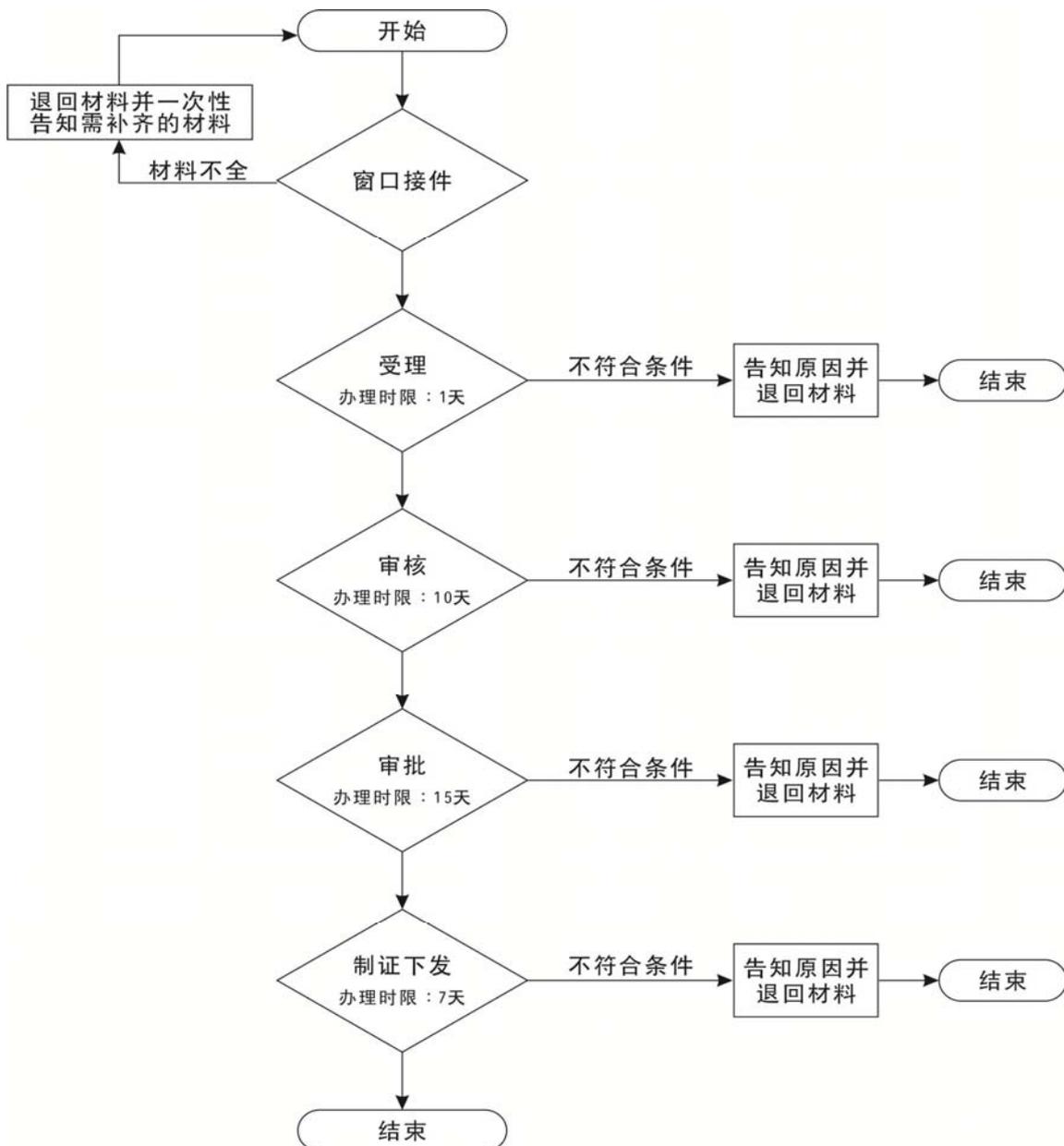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理流程





# 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区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内资，不使用政府性投资）

## 所需材料：

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法人签字，企业盖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 窗口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 8:30~12:00, 12:00~16:30 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同时完成网上申报手续；我们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办理结果通过快递送达，如您想到窗口领取，请告知我们。

### 网上办理：

请您在任何时间登录互联网进入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主页：请在“特色服务”一栏点击“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登录；首次登录者按要求注册企业账号、设定账号密码，登录后按要求填报基本信息及项目申报信息



(注意选审批类程序)。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原件后，我们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501389，18629975855（手机号）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8:30~12:00，12:00~16: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监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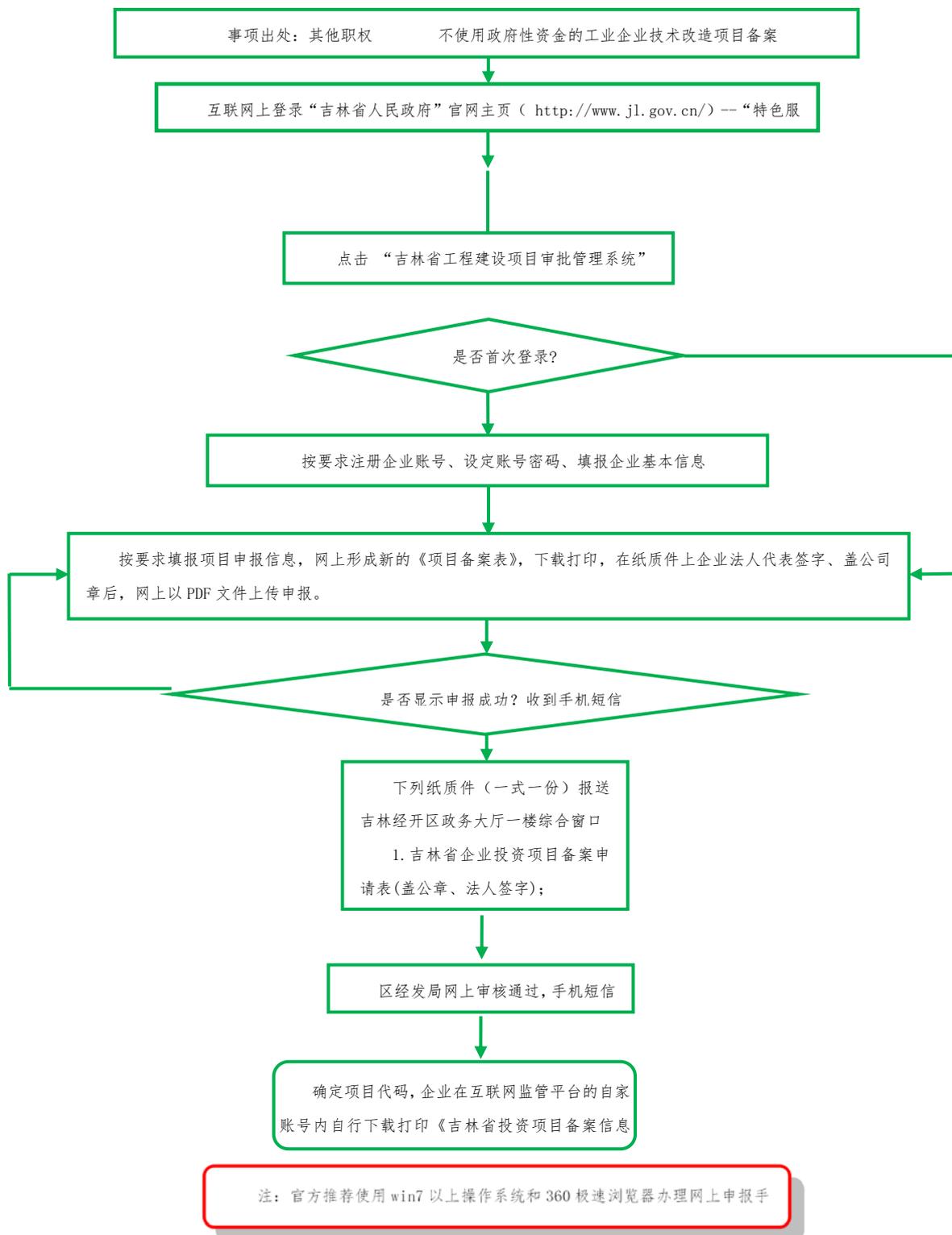
1. 投诉电话：0432-63501361
2. 直接到经开区政数局进行投诉

### **办理流程：**

(见附图)



## 县（市）属内资项目备案流程



## 县（市）属内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区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投资规模 20 亿元以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所需材料：

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法人签字，企业盖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 窗口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 8:30~12:00, 12:00~16:30 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同时完成网上申报手续；我们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办理结果通过快递送达，如您想到窗口领取，请告知我们。

#### 网上办理：

请您在任何时间登录互联网进入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主页：请在“特色服务”一栏点击“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登录；首次登录者按要求注册企业账号、设定账号密码，登录后按要求填报基本信息及项目申报信息（注意选审批类程序）。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原件后，我们承



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90，18704320327（手机号）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8:30～12:00，12:00～16: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监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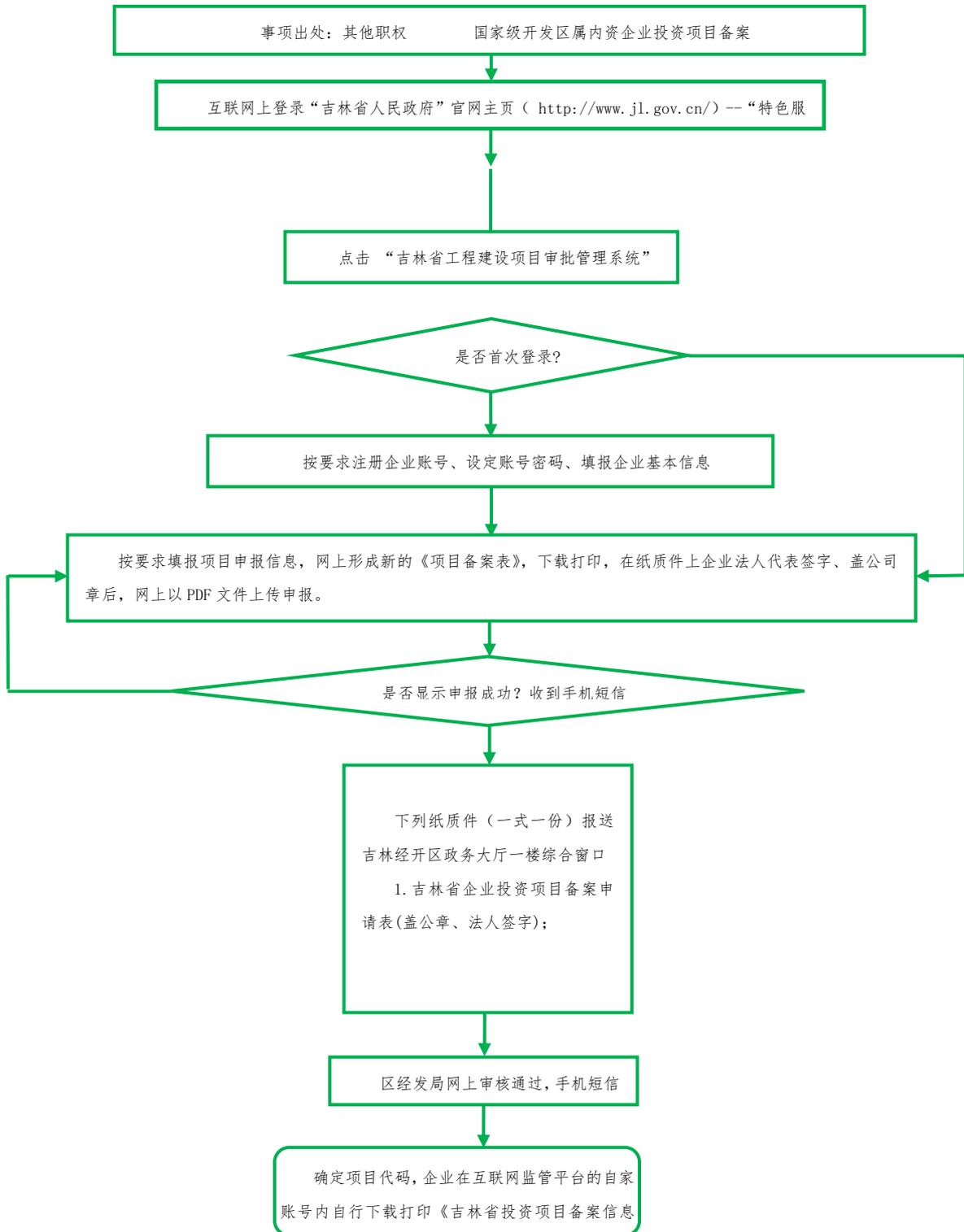
1. 投诉电话：0432-63501361
2. 直接到经开区政数局进行投诉

### **办理流程：**

（见附图）



## 县（市）属内资项目备案流程



注：官方推荐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和 360 极速浏览器办理网上申报手



#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 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属于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 所需材料：

1、拟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 窗口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 8:30~12:00, 12:00~16:30 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同时完成网上申报手续;我们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办理结果通过快递送达,如您想到窗口领取,请告知我们。

### 网上办理：

请您在任何时间登录互联网进入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主页:请在“特色服务”一栏点击“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登录;首次登录者按要求注册企业账号、设定账



号密码，登录后按要求填报基本信息及项目申报信息（注意选审批类程序）。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原件后，我们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90，18704320327（手机号）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8:30~12:00，12:00~16: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监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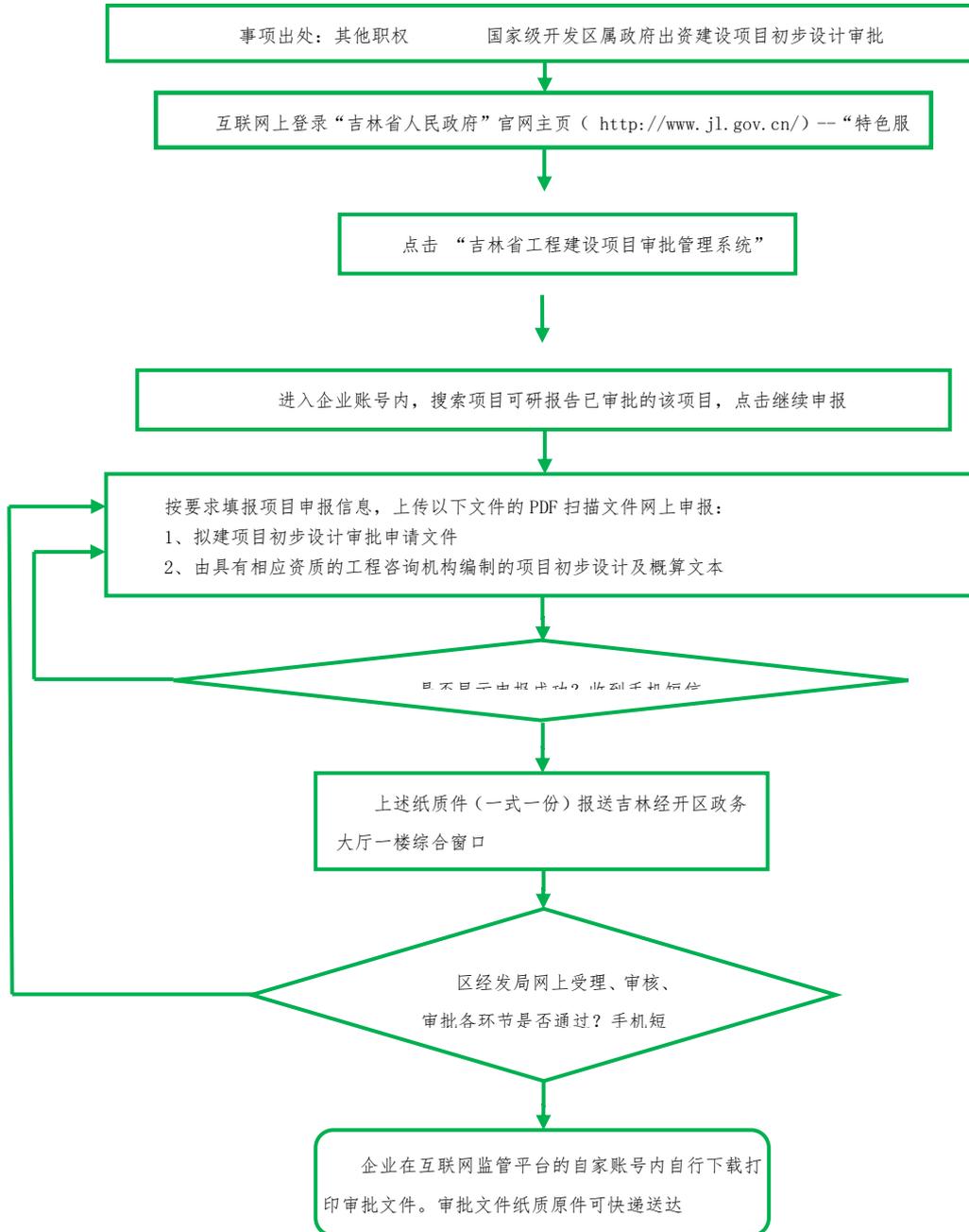
1. 投诉电话：0432-63501361
2. 直接到经开区政数局进行投诉

### **办理流程：**

（见附图）



##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流



注：官方推荐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和 360 极速浏览器办理网上申报手

##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属于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 所需材料:

1. 项目申请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2.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文本（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3. 资金承诺函（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窗口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 8:30~12:00, 12:00~16:30 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申请材料,同时完成网上申报手续;我们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办理结果通过快递送达,如您想到窗口领取,请告知我们。

### 网上办理:

请您在任何时间登录互联网进入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主页:请在“特色服务”一栏点击“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登录;首次登录者按要求注册企业账号、设定账



号密码，登录后按要求填报基本信息及项目申报信息（注意选审批类程序）。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原件后，我们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501329，15948486789（手机号）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8:30~12:00，12:00~16: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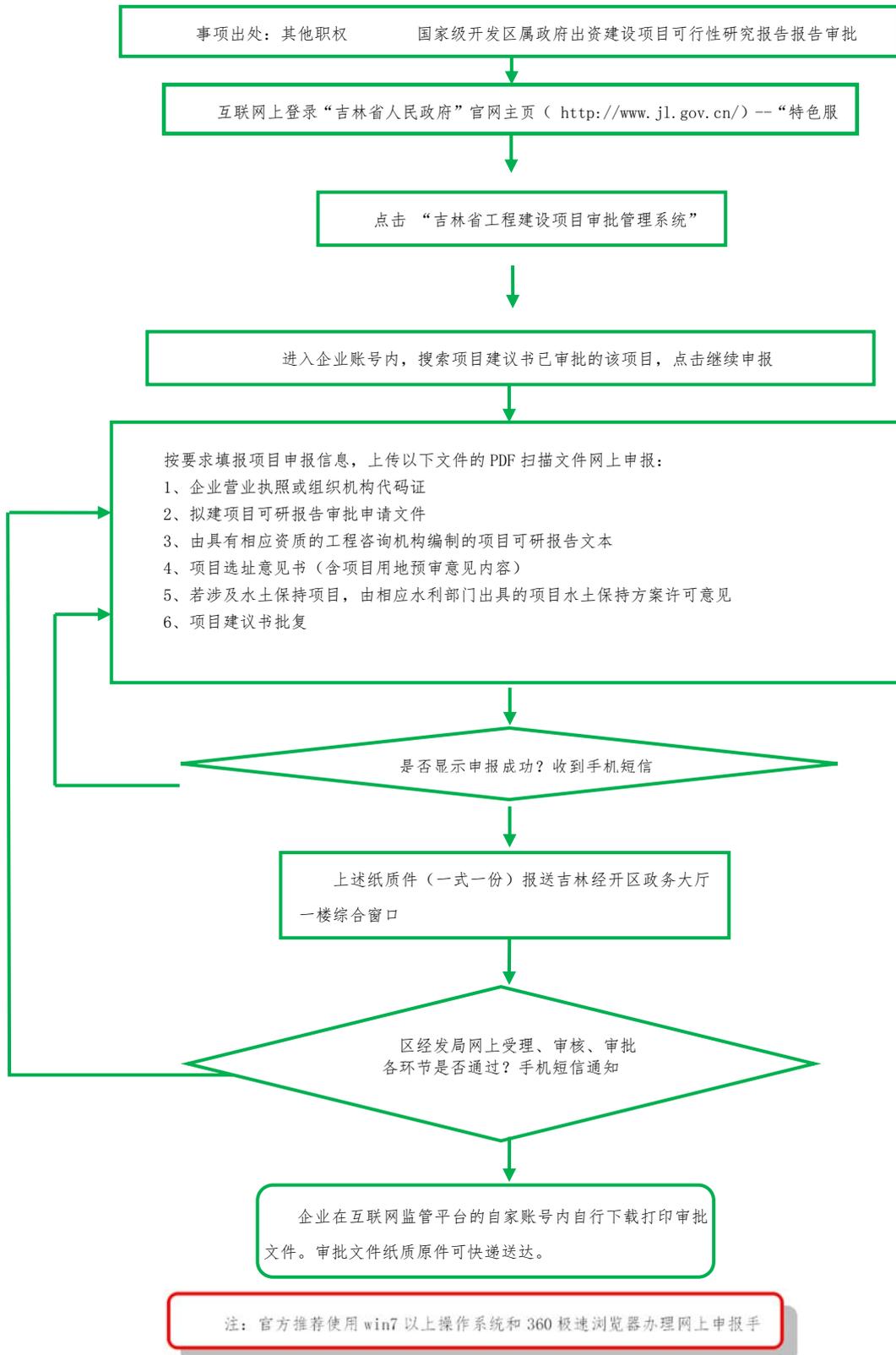
**监督渠道:**

1. 投诉电话：0432-63501361
2. 直接到经开区政数局进行投诉

**办理流程:**

（见附图）

##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





#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属于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 所需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2、拟建项目可研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3、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研报告文本
- 4、项目选址意见书（含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内容）
- 5、若涉及水土保持项目，由相应水利部门出具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意见
- 6、项目建议书批复。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1.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 8:30~12:00, 12:00~16:30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递交申请材料，同时完成网上申报手续；我们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

办理结果通过快递送达，如您想到窗口领取，请告知我们。

## 2. 网上办理：

请您在任何时间登录互联网进入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主页：请在“特色服务”一栏点击“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登录；首次登录者按要求注册企业账号、设定账号密码，登录后按要求填报基本信息及项目申报信息（注意选审批类程序）。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原件后，我们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501329，15948486789（手机号）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8:30~12:00，12:00~16: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监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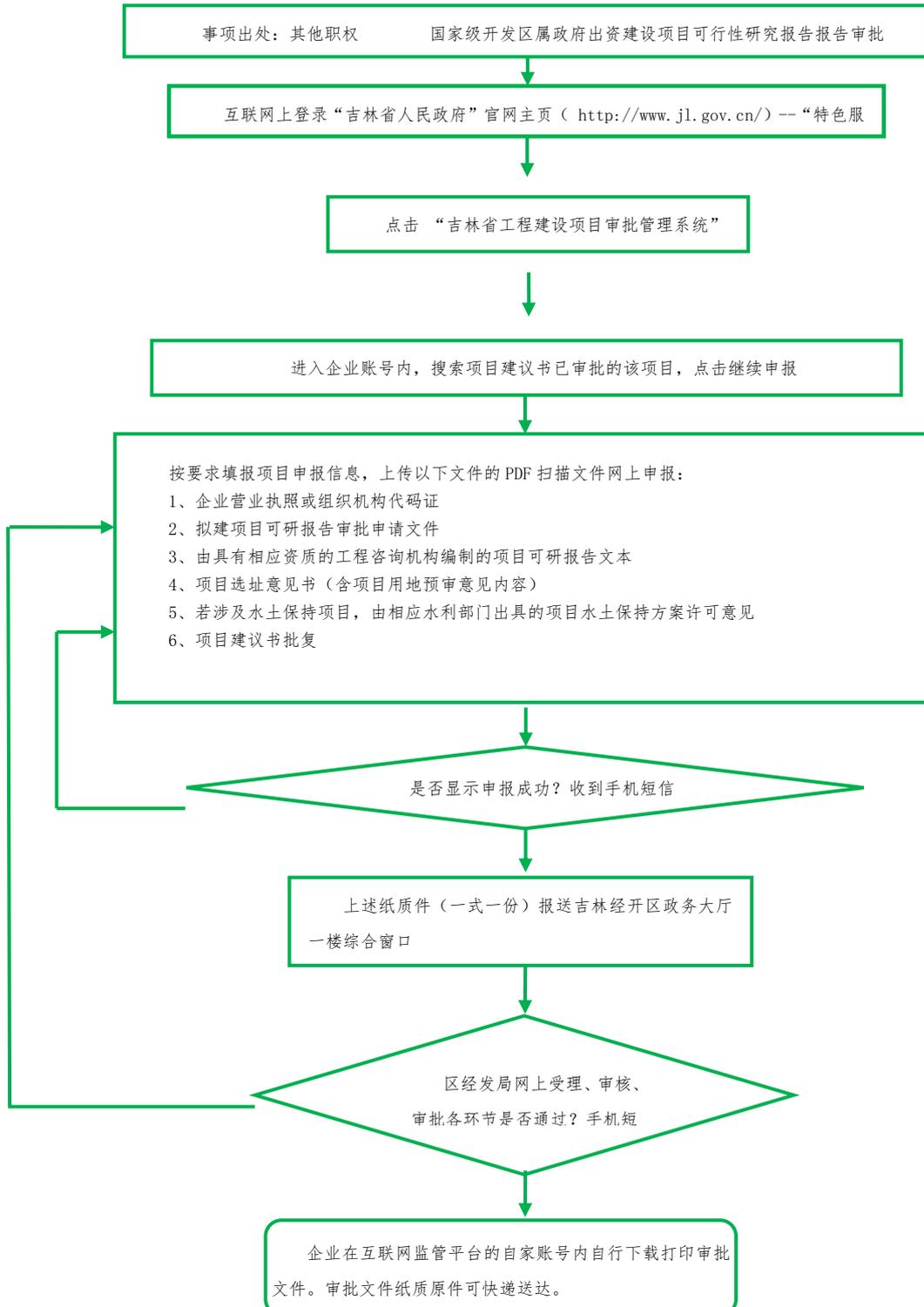
1. 投诉电话：0432-63501361
2. 直接到经开区政数局进行投诉

## 办理流程：

（见附图）



##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



注：官方推荐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和 360 极速浏览器办理网上申报手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新办）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企业法人

### 所需材料：

1. 网上申请，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打印 2 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http://iecms.ec.com.cn/iecms/index.jsp>

2. 代办人身份证、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一份打印盖公章；（如法人不能亲自来）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份；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5. 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回执复印件 2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 窗口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2:00-16:30

**办理地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我们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结果在窗口领取。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501329，15948486789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2:00-16: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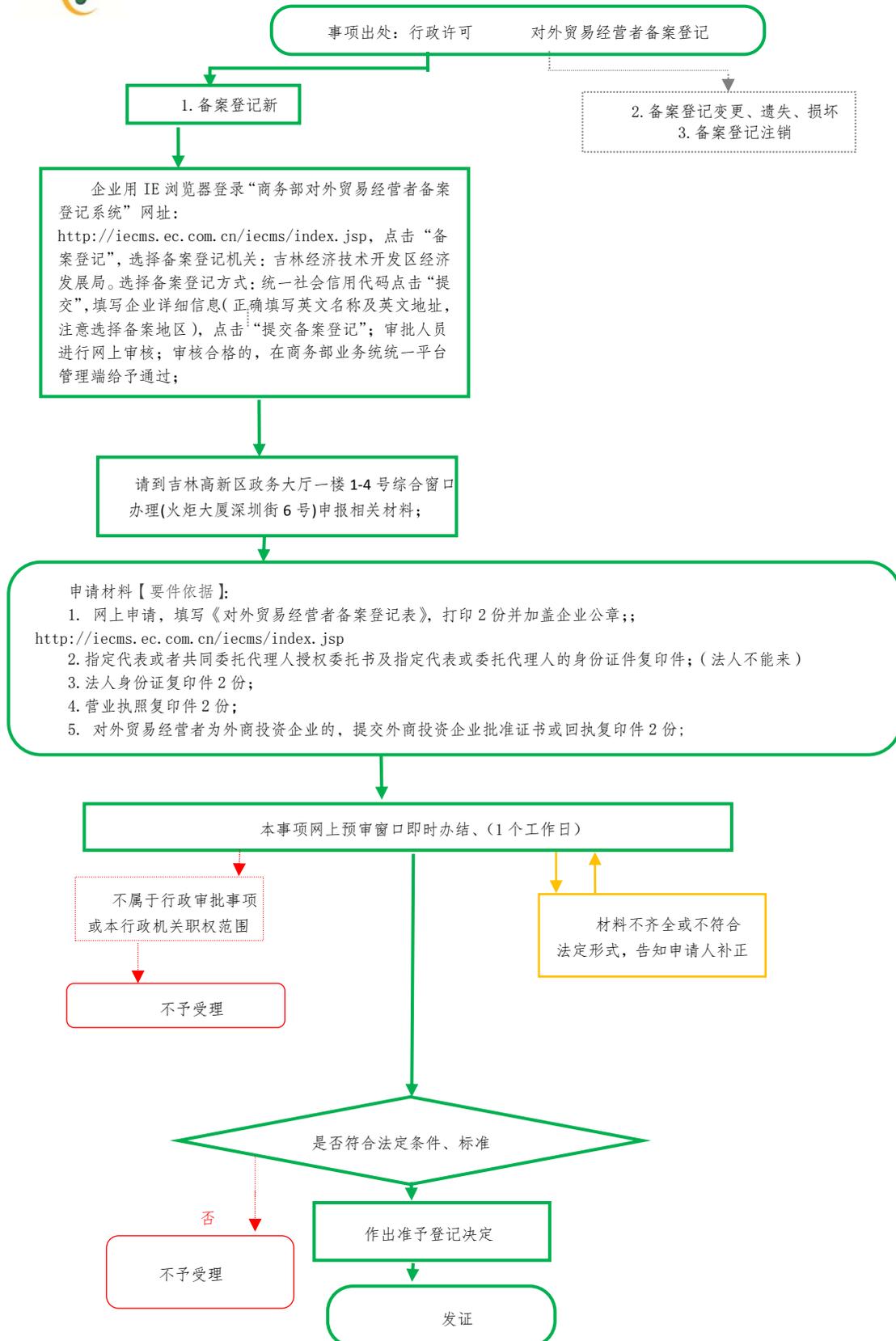
1. 市长公开电话——12345，24 小时受理；
2. 投诉电话：0432-63501361
3. 直接到经开区政数局进行投诉。

**办理流程：**

（见附图）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新办）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企业法人

### 所需材料：

1. 注销申请书，打印 2 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代办人身份证、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 份打印盖章；（如法人不能亲自来）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份；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5. 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回执复印件 2 份；
6. 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上午 8:30-12:00；下午 12:00-16:30 法定工作日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

我们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结果在窗口领取。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501329，15948486789

接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2:00-16: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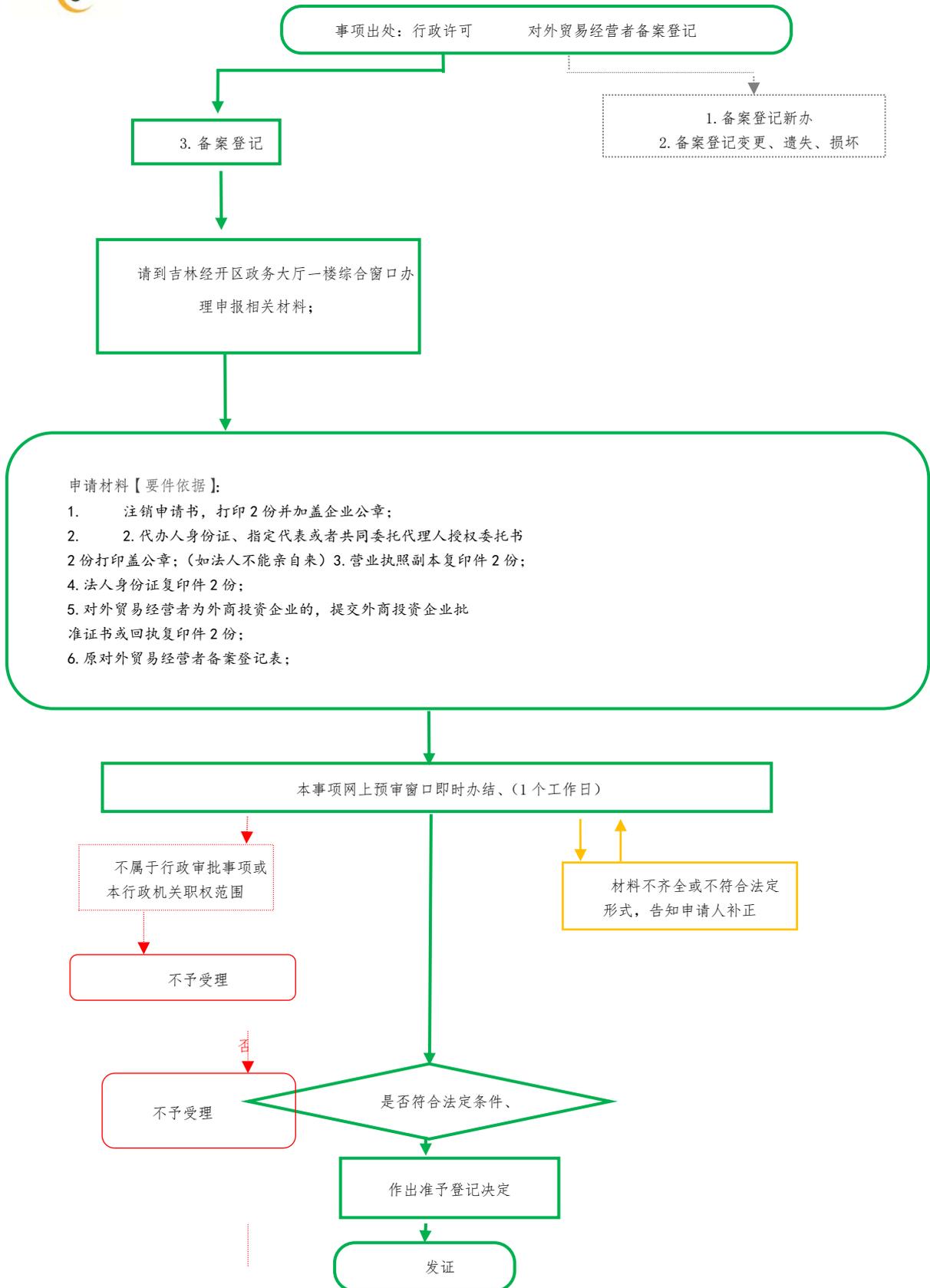
1. 市长公开电话——12345，24 小时受理；
2. 投诉电话：0432-63501361
3. 直接到经开区政数局进行投诉。

**办理流程：**

（见附图）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注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遗失、损坏）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企业法人

## 所需材料：

1. 变更、遗失、损坏申请书，打印 2 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代办人身份证、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 份打印盖章；（如法人不能亲自来）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份；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5. 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回执复印件 2 份；
6. 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上午 8:30-12:00；下午 12: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

我们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结果在窗口领取。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501329，15948486789

**接听时间：**

上午 8:30-12:00；下午 12: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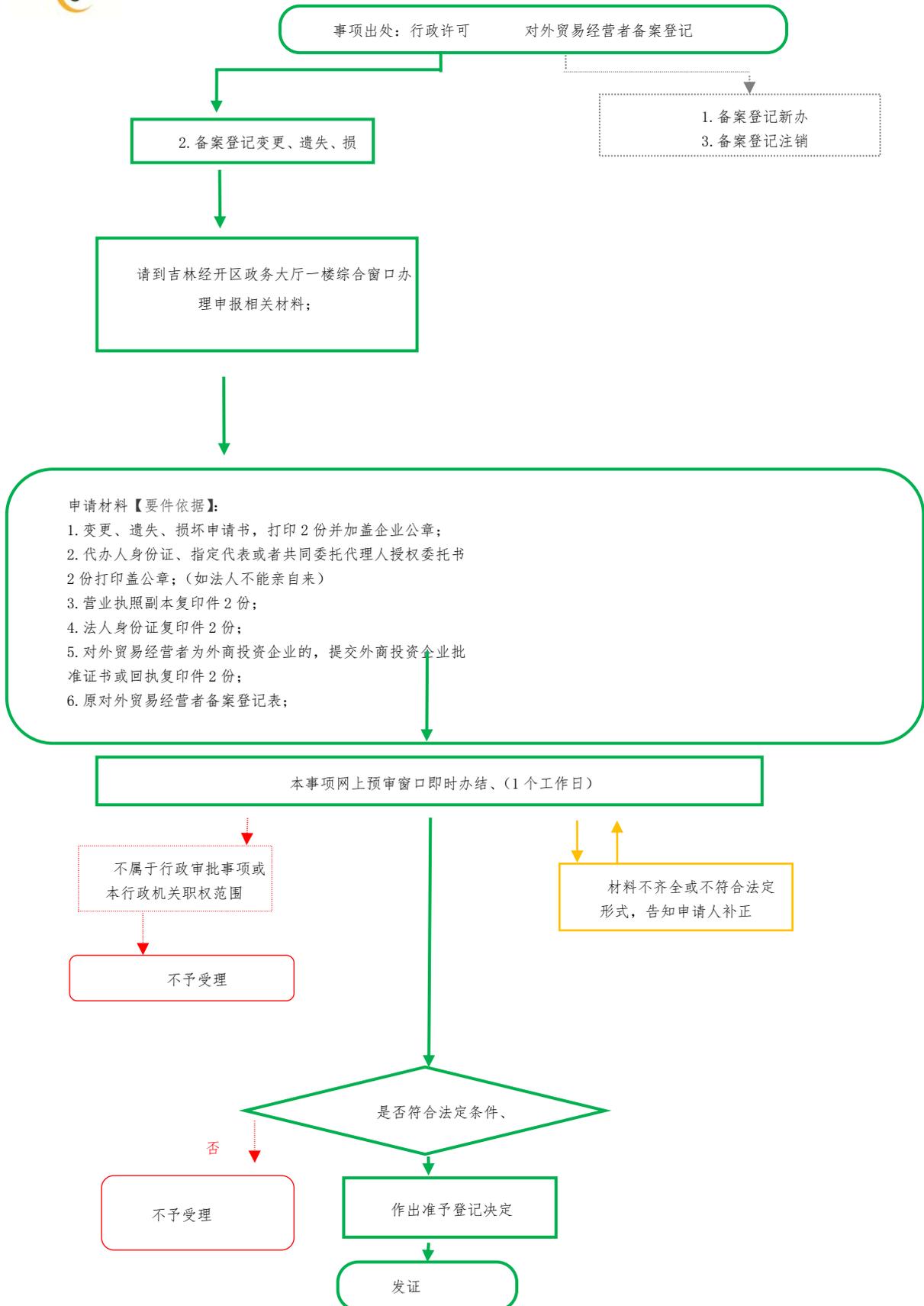
1. 市长公开电话——12345，24 小时受理；
2. 投诉电话：0432-63501361
3. 直接到经开区政数局进行投诉。

**办理流程：**

（见附图）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变更、遗失、损坏）





##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初审、推荐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一、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1. 基本要求：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其中，作为申报主持单位的应为在吉林省内注册的企事业等单位。

2. 保障条件：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完善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较好研发条件。

3. 诚信条件：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未在失信惩戒期，到本次申报项目截止日期时没有无故拖期的项目。

4. 研发投入条件：企业作为申报主持单位，2019 年度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科技服务类企业不做 R&D 投入要求）。

####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要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设 1 名负责人，应为所在单位正式职工，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在职人员，项目执行期内除极特殊原因外应保持稳定，鼓励青年科技人员申报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诚信条件：项目申报人应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在科

研诚信禁止申报处罚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及参与申报 2021 年度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无拖期项目；有到期应验收未验收项目的及因主观或人为因素终止、撤销项目的，不能申报 2021 年度所有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所需材料：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网上申报材料与纸件申报材料应一致（纸质版 4 份，胶装装订成册）。

主要包括：

1. 项目申报书（所有项目均需提交）；

2. 项目经费预算书（除吉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项目、技术交易补助项目及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中的奖励、补助和贷款贴息项目等后补助、奖励性质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需提交）。预算编制要科学合理、真实有效，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 10%的，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3. 企业为申报主持单位的有关要求：

（1）须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须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 R&D 投



入专项审计报告(需要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一致)或提交税务部门备案的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中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税务部门盖章)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2019年9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交企业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和R&D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4)有效期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和2020年度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可不出具R&D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5)申报地方科技创新引导项目中的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星创天地建设的项目,须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加盖企业公章,可不出具R&D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6)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财政资金分配查重机制的通知》要求,需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全称、

项目名称、核心内容(500字以内,申请贴息资金的,应当逐一说明融资信息)、补助金额、该项目过去两年获得

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财政拨款指标文件详细说明,并附文件复印件)、

该项目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申报资金全称,

申报项目和金额逐一说明，并附申报材料)等 7 项必备要素表。

4. 联合申报要求：需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研究成果权益归属及划分等)，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合作协议的内容将作为签订任务书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5. 其他要求：各计划类别不同类型项目单独要求的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网上办理(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网址：  
<http://www.jlkjxm.com>)；

2.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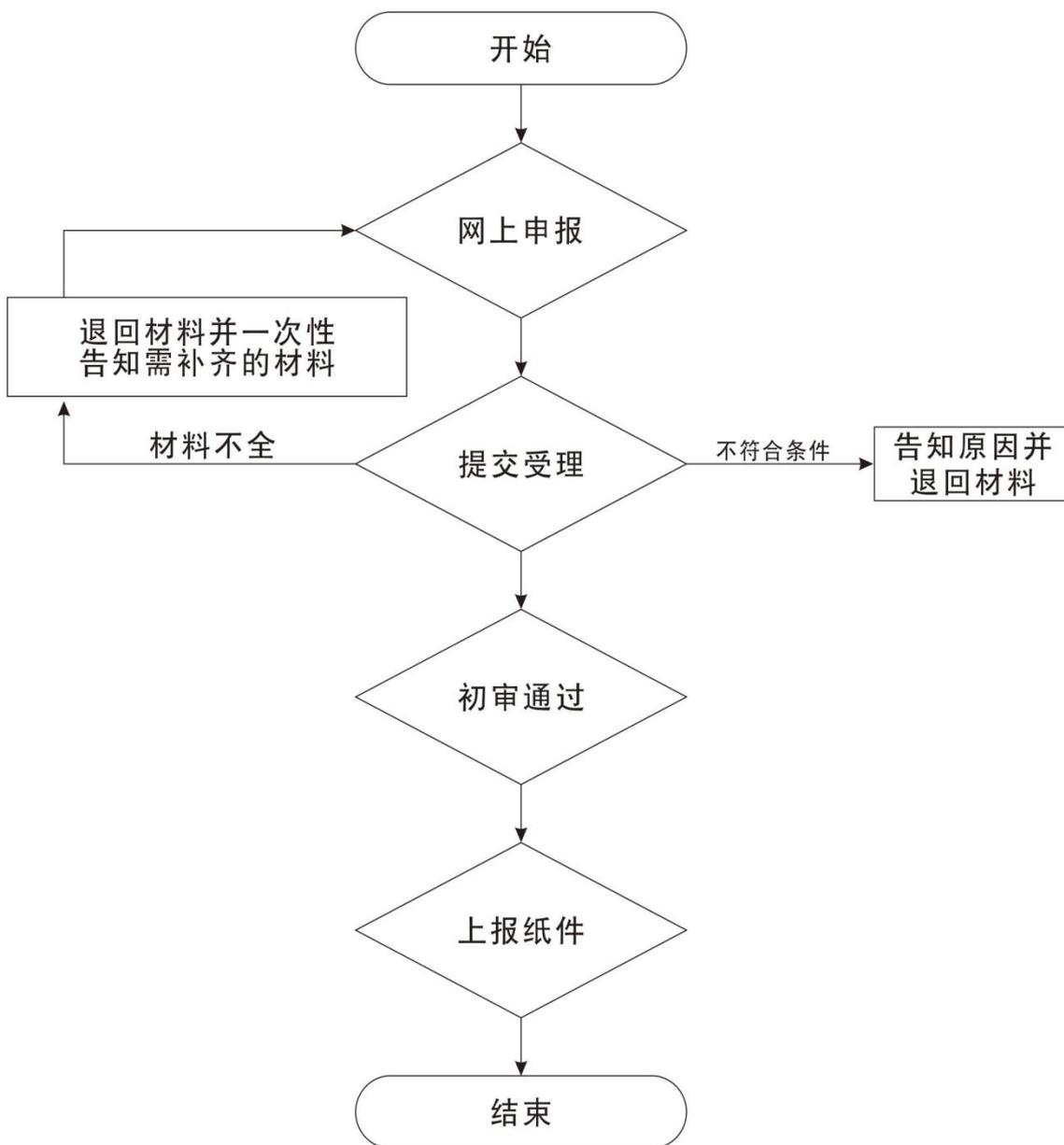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劳动者提交仲裁申请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争议范围。
- 2、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3、申请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4、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 所需材料:

- 仲裁申请书；
- 身份证复印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信息）；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需要提供）；
- 证据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8:30-11:30 13:3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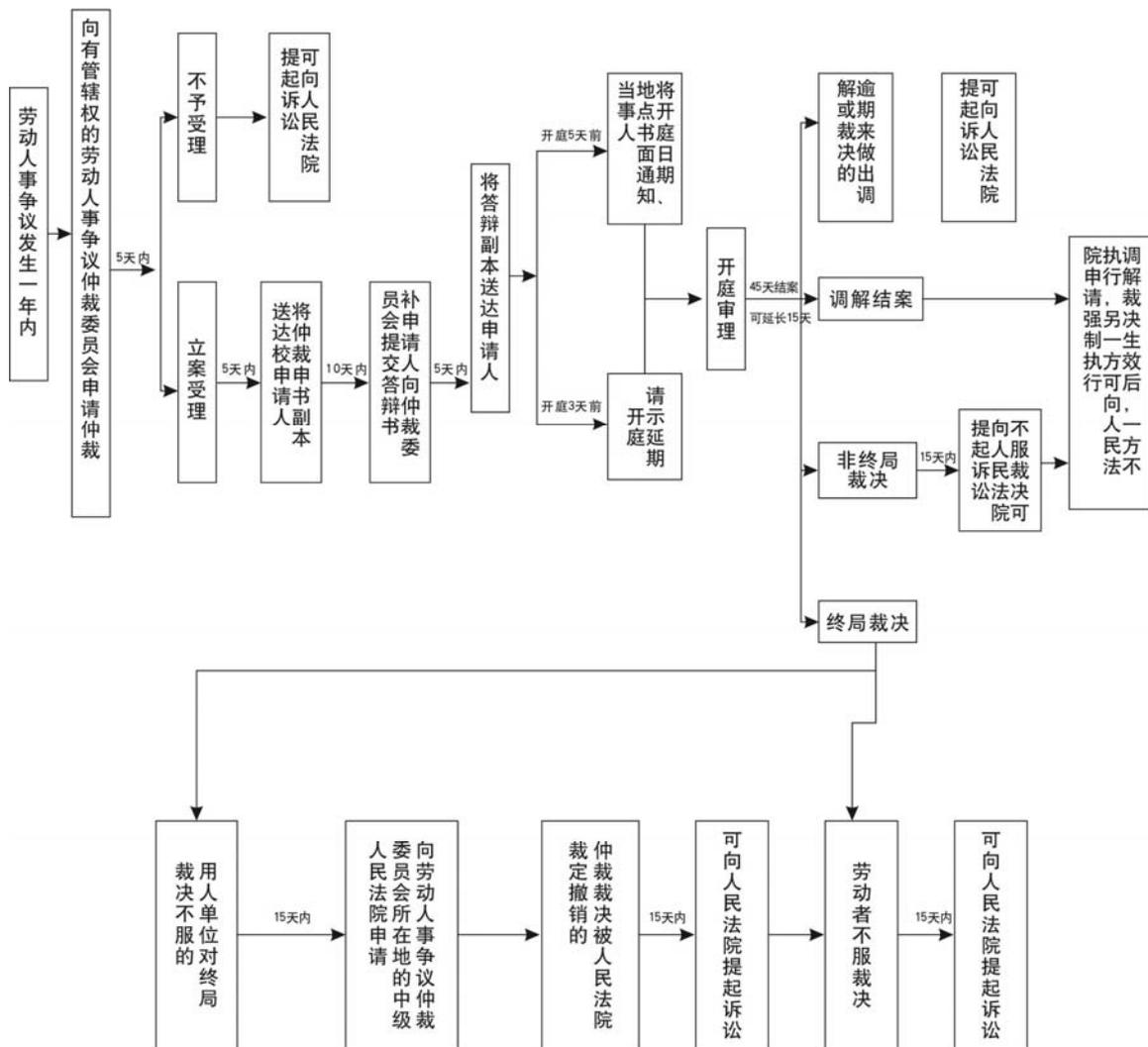
冬季：8:30-11:30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吉林省精细化工创业孵化园内人社局劳动仲裁科 314 室（吉孤公路 480 号）

### 办理流程



## 用人单位提交仲裁申请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争议范围。
- 2、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3、申请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4、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 所需材料:

- 1、仲裁申请书；
- 2、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信息）；
- 4、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需要提供）；
- 5、证据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8:30-11:30 13:3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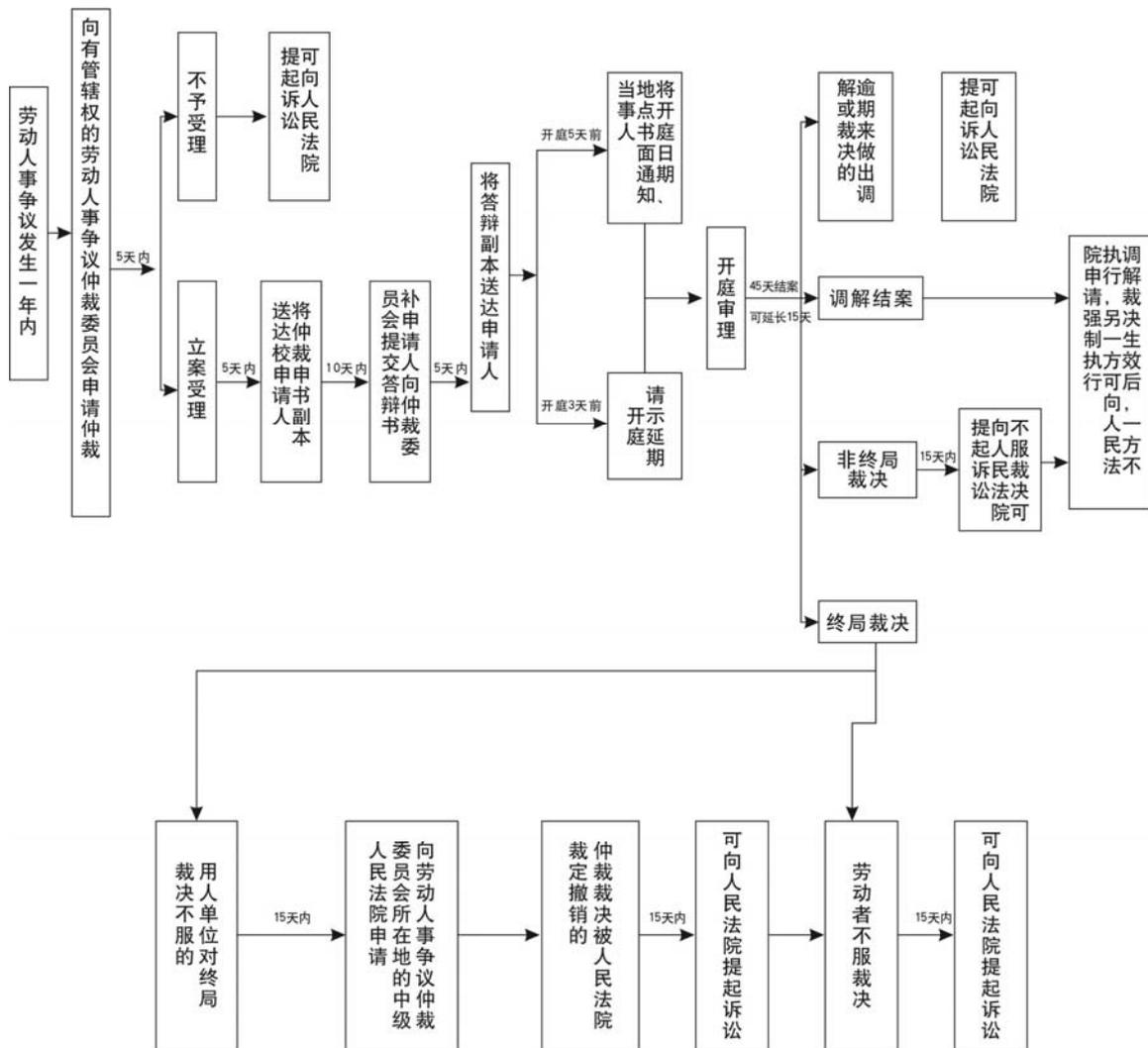
冬季：8:30-11:30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吉林省精细化工创业孵化园内人社局劳动仲裁科 314 室 (吉孤公路 480 号)

### 办理流程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 所需材料:

- 1、调解申请书；
- 2、身份证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8:30-11:30 13:3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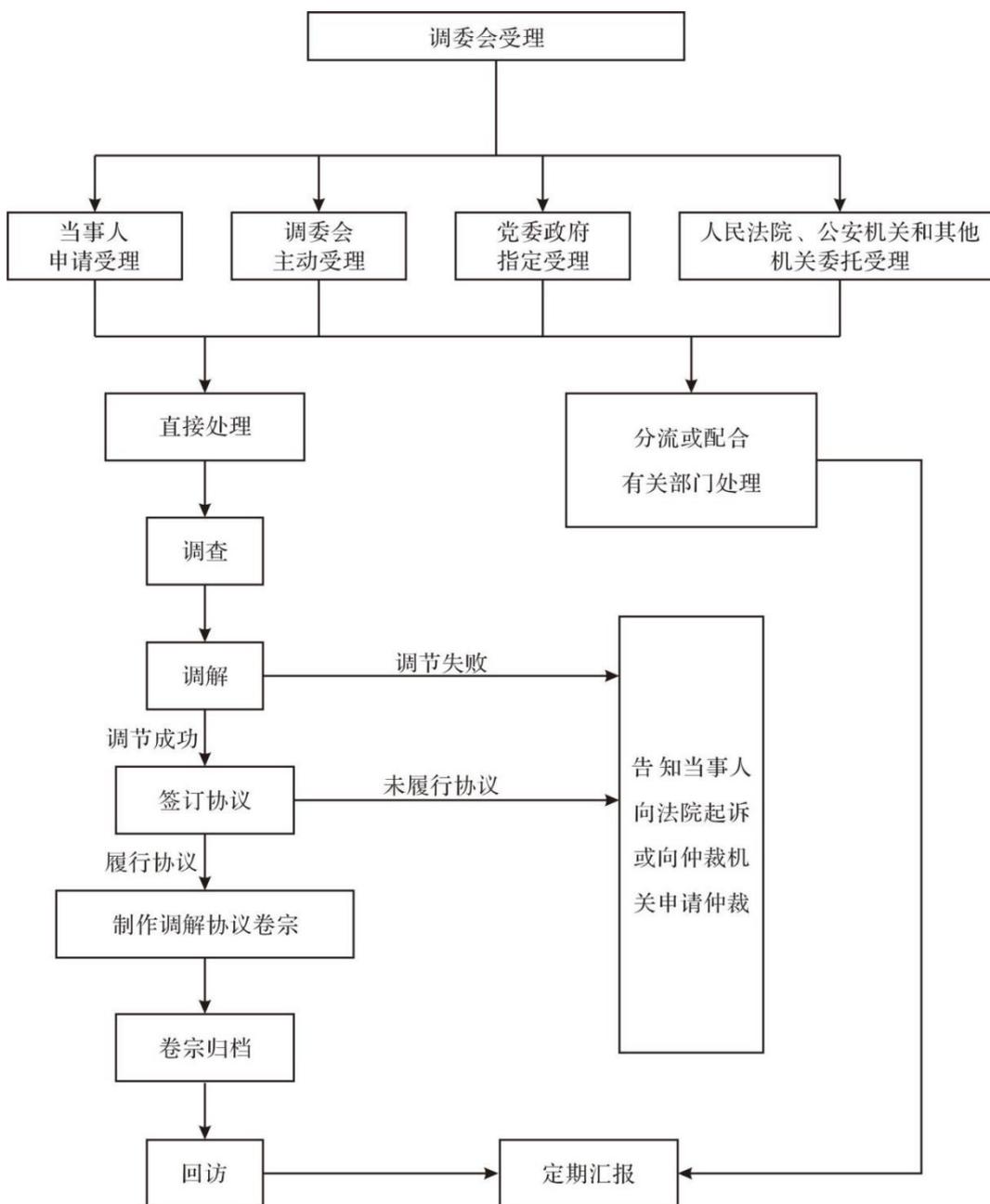
冬季：8:30-11:30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吉林省精细化工创业孵化园内人社局劳动仲裁科 314 室（吉孤公路 480 号）

### 办理流程



## 劳动用工备案（注销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发生注销情形,应办理注销备案及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备案的。

### 所需材料:

1、纸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名册一份，左上角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填写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信息批量申报模板（U盘录入）；

3、纸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一份，加盖公章，本人签字按手印。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需开通网厅业务）

#### 办理时间:

夏季：8:30-11:30 13:30-16:30

冬季：8:30-11:30 13:0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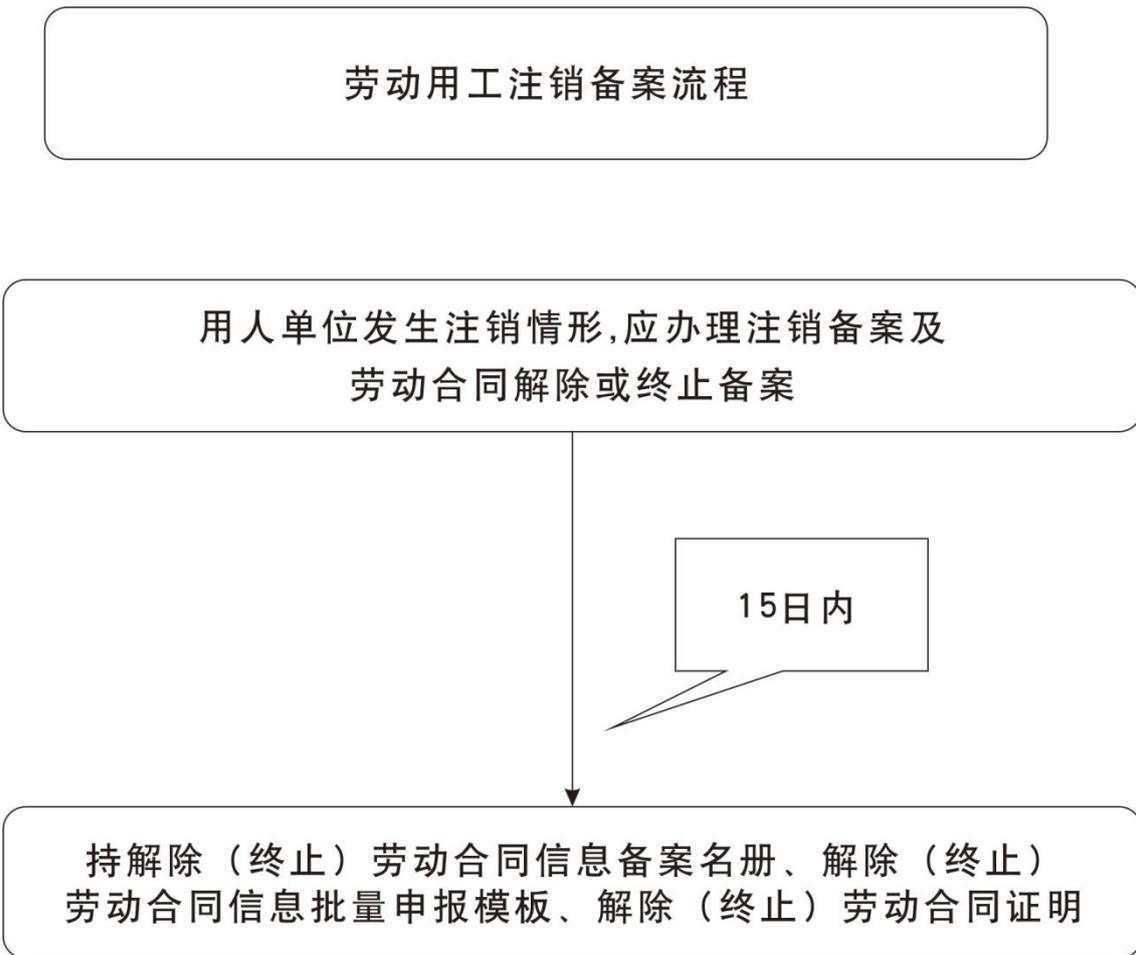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吉林省精细化工创业孵化园内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309 室（吉孤公路 480 号）

### 办理流程



# 劳动用工备案（签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用工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于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

### 所需材料:

- 1、纸质签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一份，左上角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2、填写订立劳动合同批量申报模板（U盘录入）；
- 3、劳动合同一份，前九条是必填项，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职工本人签字。（合同封面左上角粘贴劳动者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需开通网厅业务）

#### 办理时间:

夏季：8:30-11:30 13:30-16:30

冬季：8:30-11:30 13:0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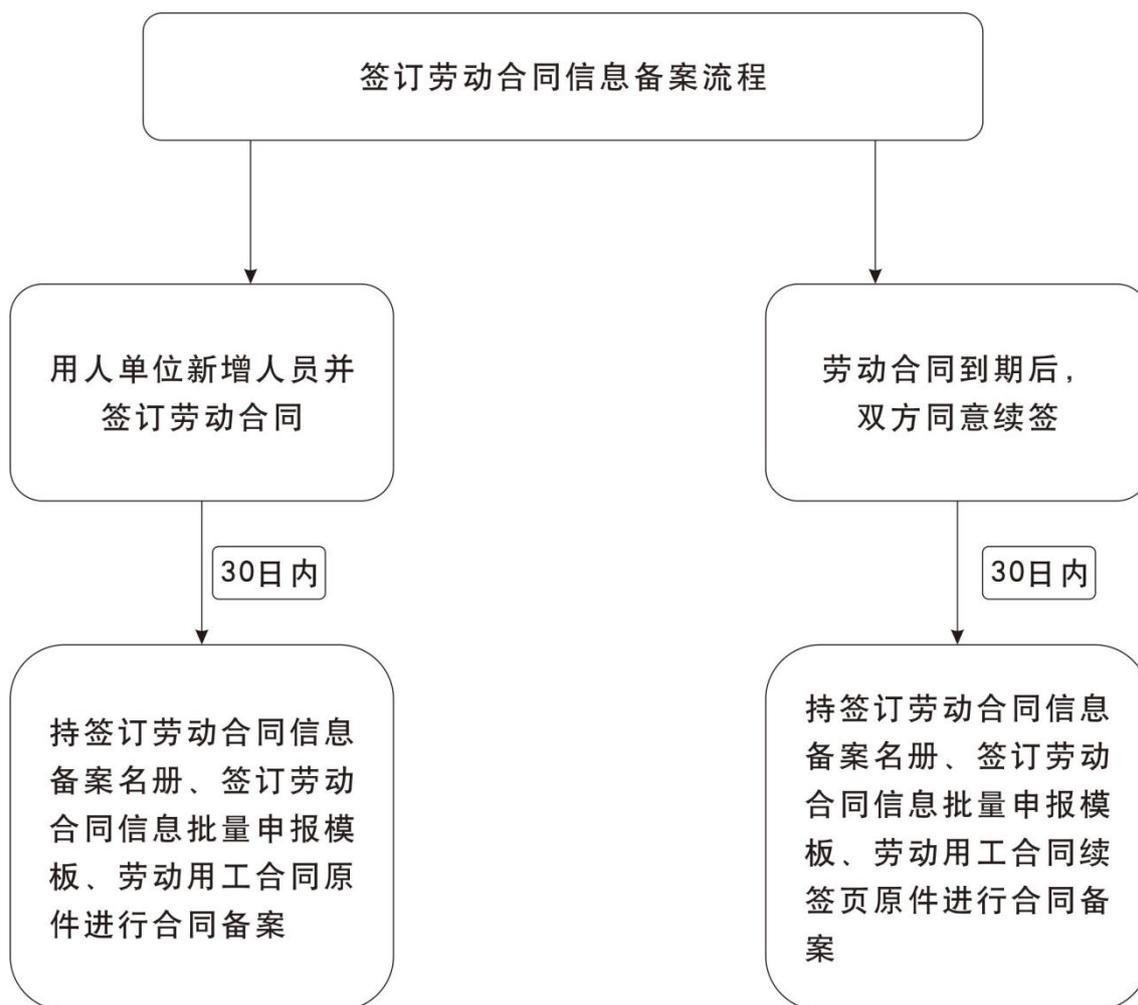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吉林省精细化工创业孵化园内人社局劳动仲裁科 314 室（吉孤公路 480 号）

### 办理流程



#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信息 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所需材料:

- 1、纸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名册一份，左上角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2、填写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信息批量申报模板（U盘录入）；
- 3、纸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一份，加盖公章，本人签字按手印。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需开通网厅业务）

### 办理时间:

夏季：8:30-11:30 13:30-16:30

冬季：8:30-11:30 13:0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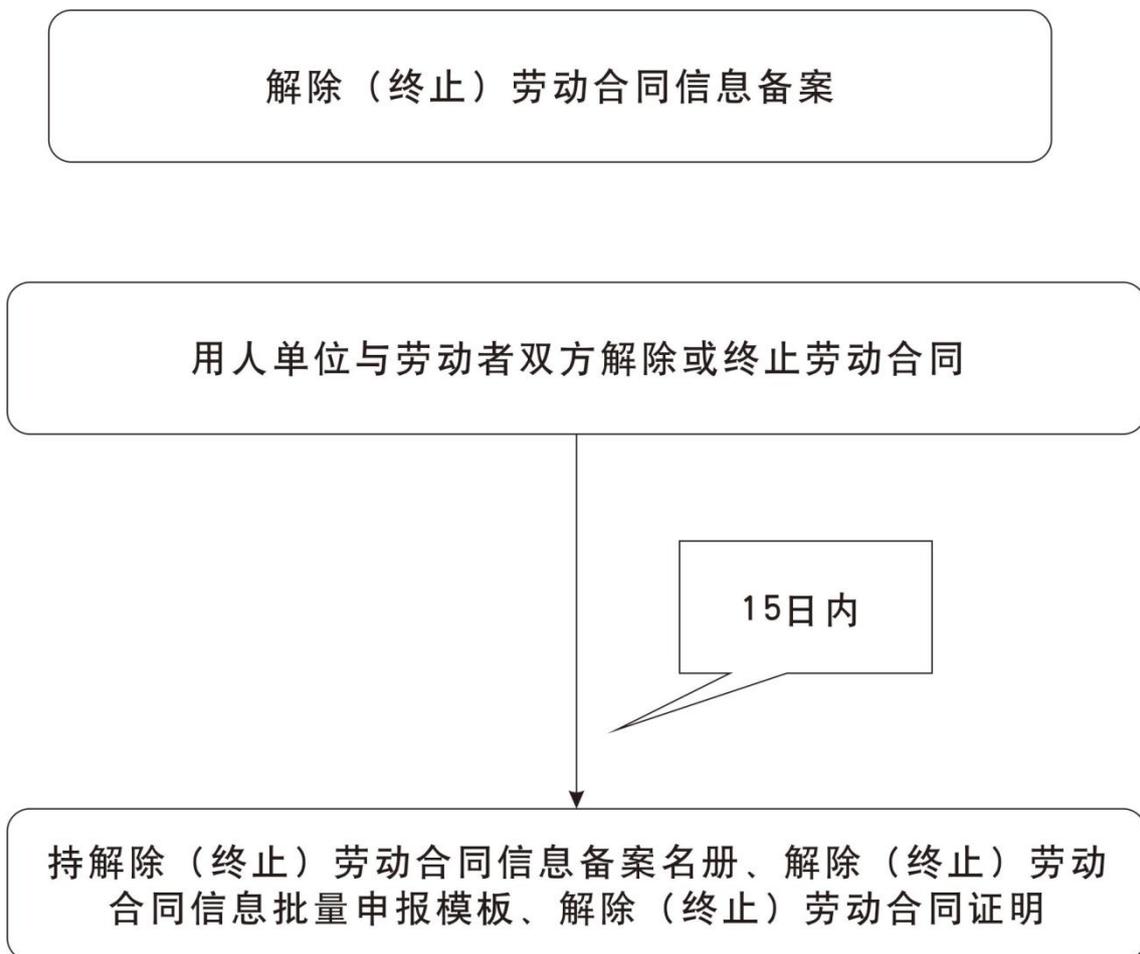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吉林省精细化工创业孵化园内人社局劳动仲裁科 314 室（吉孤公路 480 号）

### 办理流程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城镇常住人员中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并且距最近一次失业登记时间1年（含1年）以上人员；残疾人员：城镇常住人员中持有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大龄失业人员：城镇户籍或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两年以上（不含补缴月份）的城镇常住人员中，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失地农民：依法被县级以上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统一征地后，全部失去原有承包耕地（水田、旱地）的农民。

### 所需材料：

- 1、户口簿
- 2、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 3、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



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4、身份证

5、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7、《就业创业证》

8、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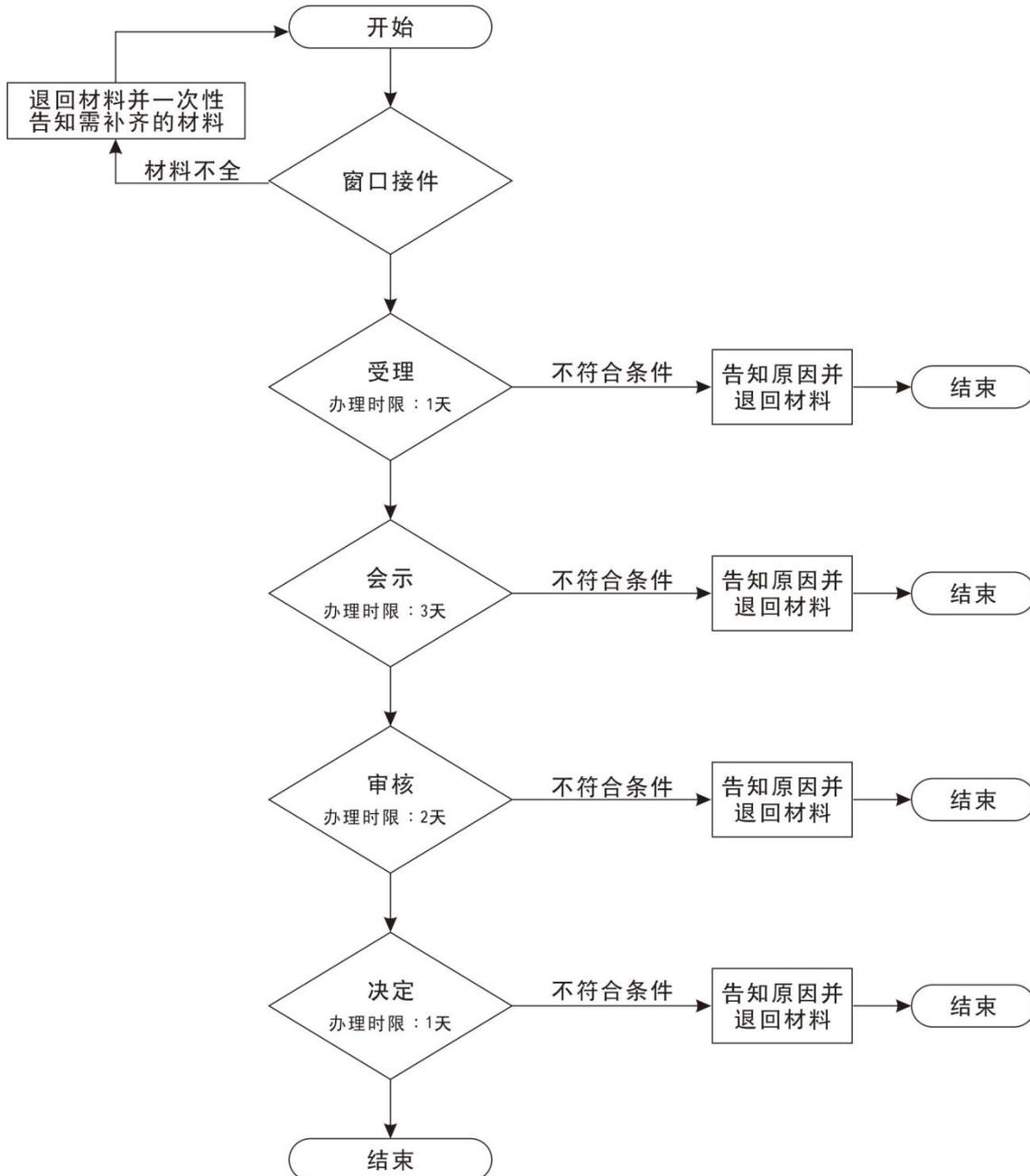
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见附图 )





##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所需材料：

- 1、身份证（纸质、电子）。
- 2、自主创业人员《营业执照》（纸质、电子）。
- 3、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纸质、电子）。
- 4、毕业证书（纸质、电子）。
- 5、户口簿（或居住证）（纸质、电子）。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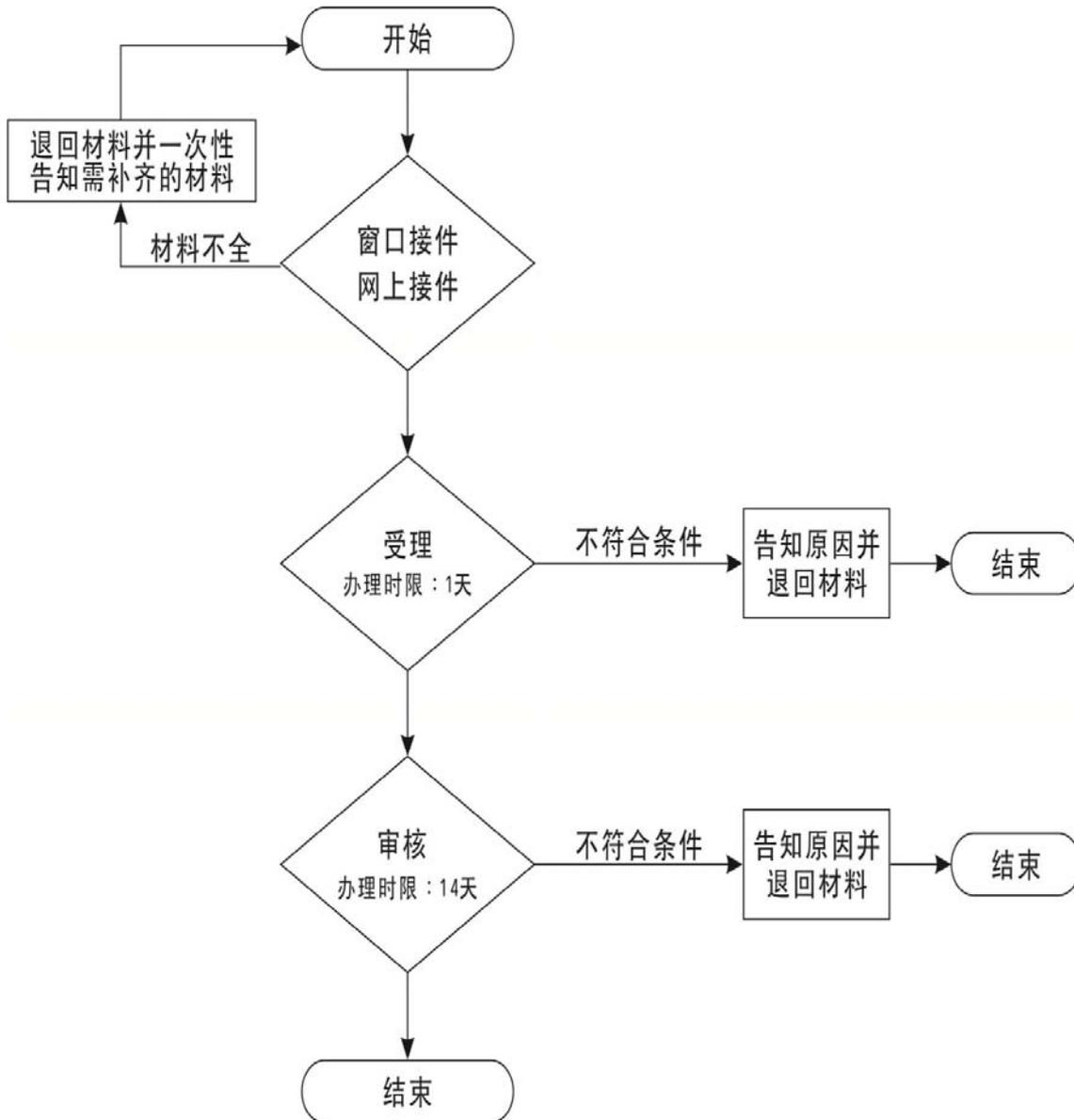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章 就业援助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2.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一、补贴范围（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4.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额度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所需材料：**

- 1、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纸质）
2. 《就业创业证》
3. 身份证（原件）
4. 缴费票据（原件）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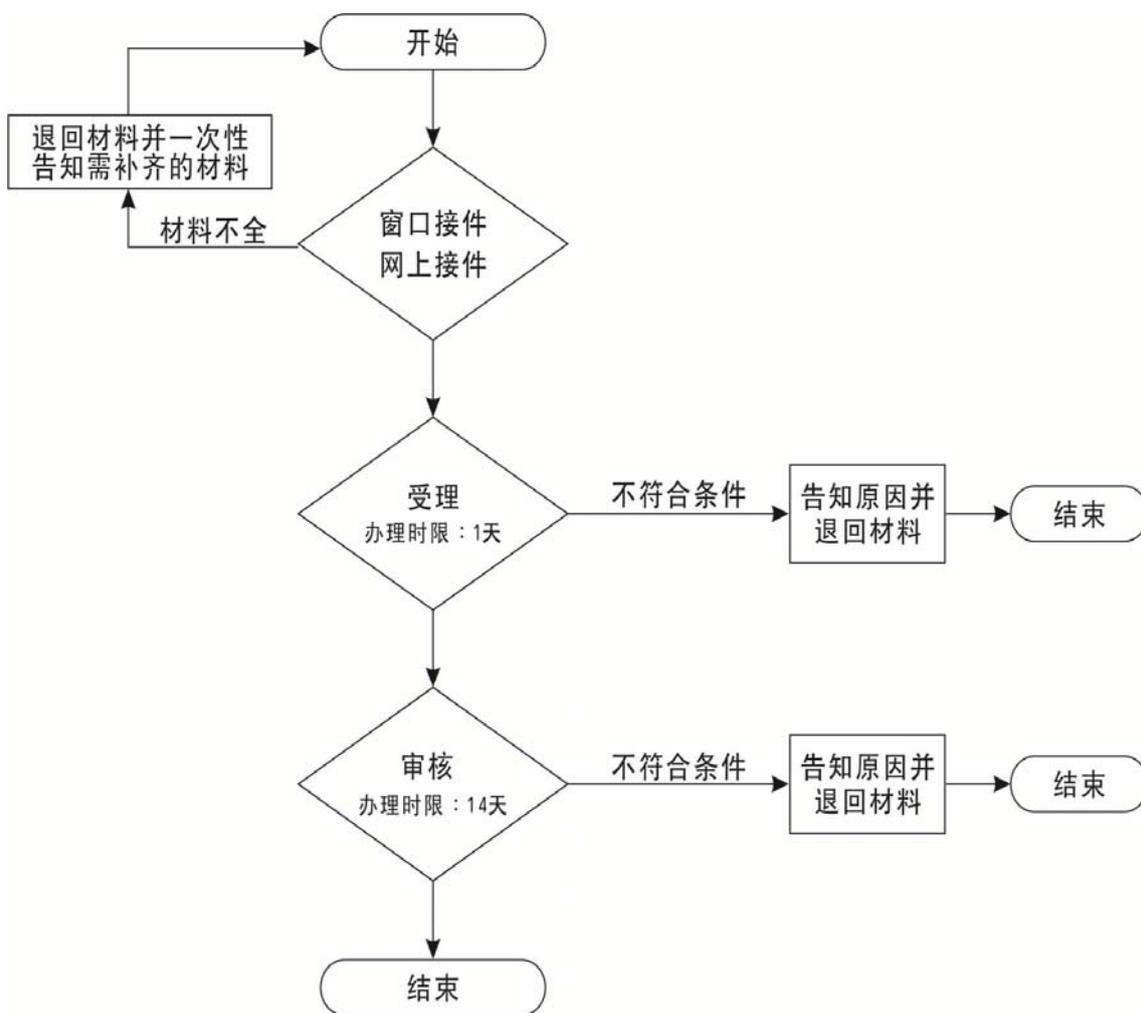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就业创业证》遗失或损毁的劳动者

### 所需材料：

身份证（纸质、电子）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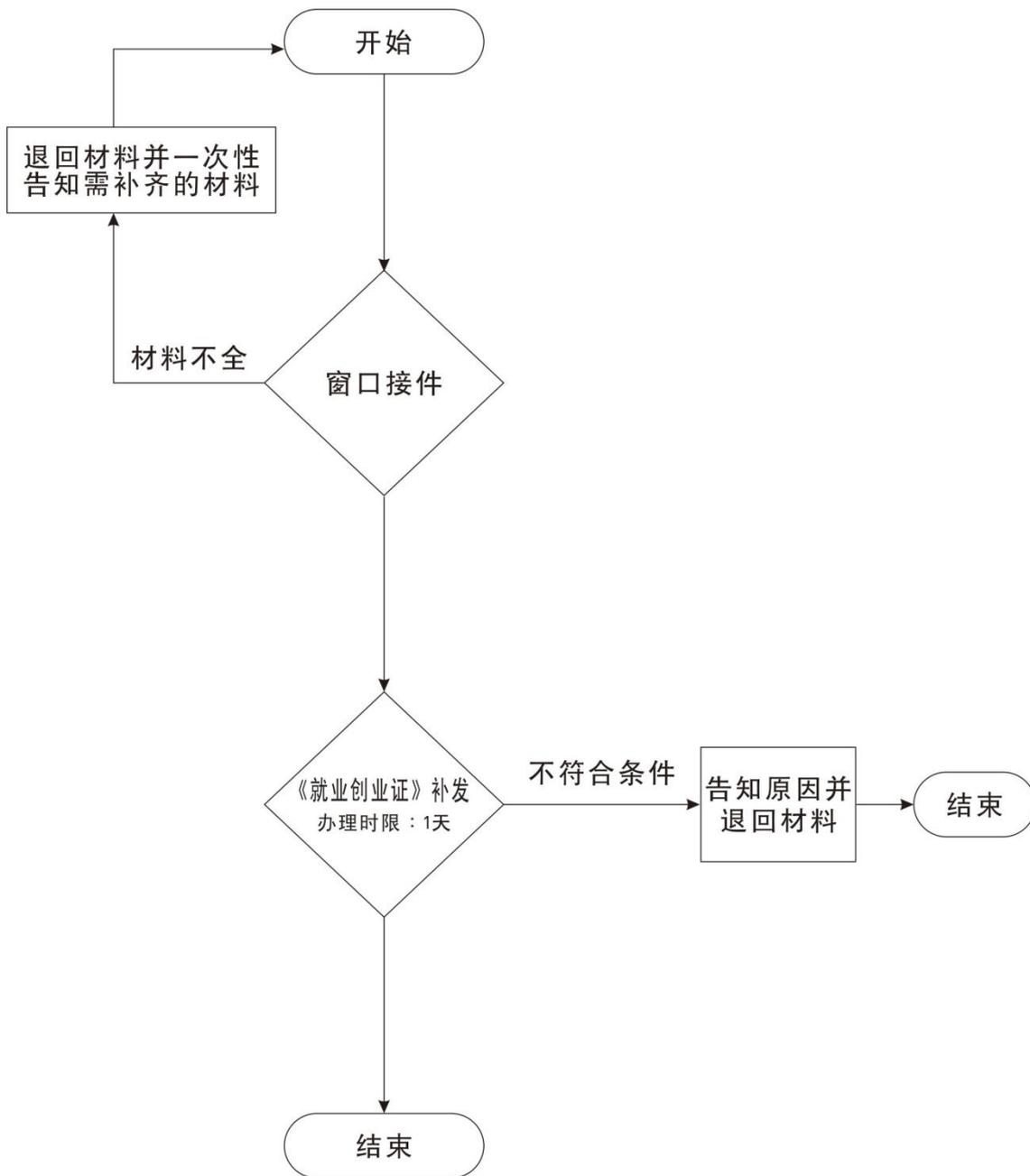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2、本省行政区域内。
- 3、灵活就业劳动者。

### 所需材料：

- 1、身份证（纸质、电子）。
- 2、吉林省就业失业登记表（纸质、电子）。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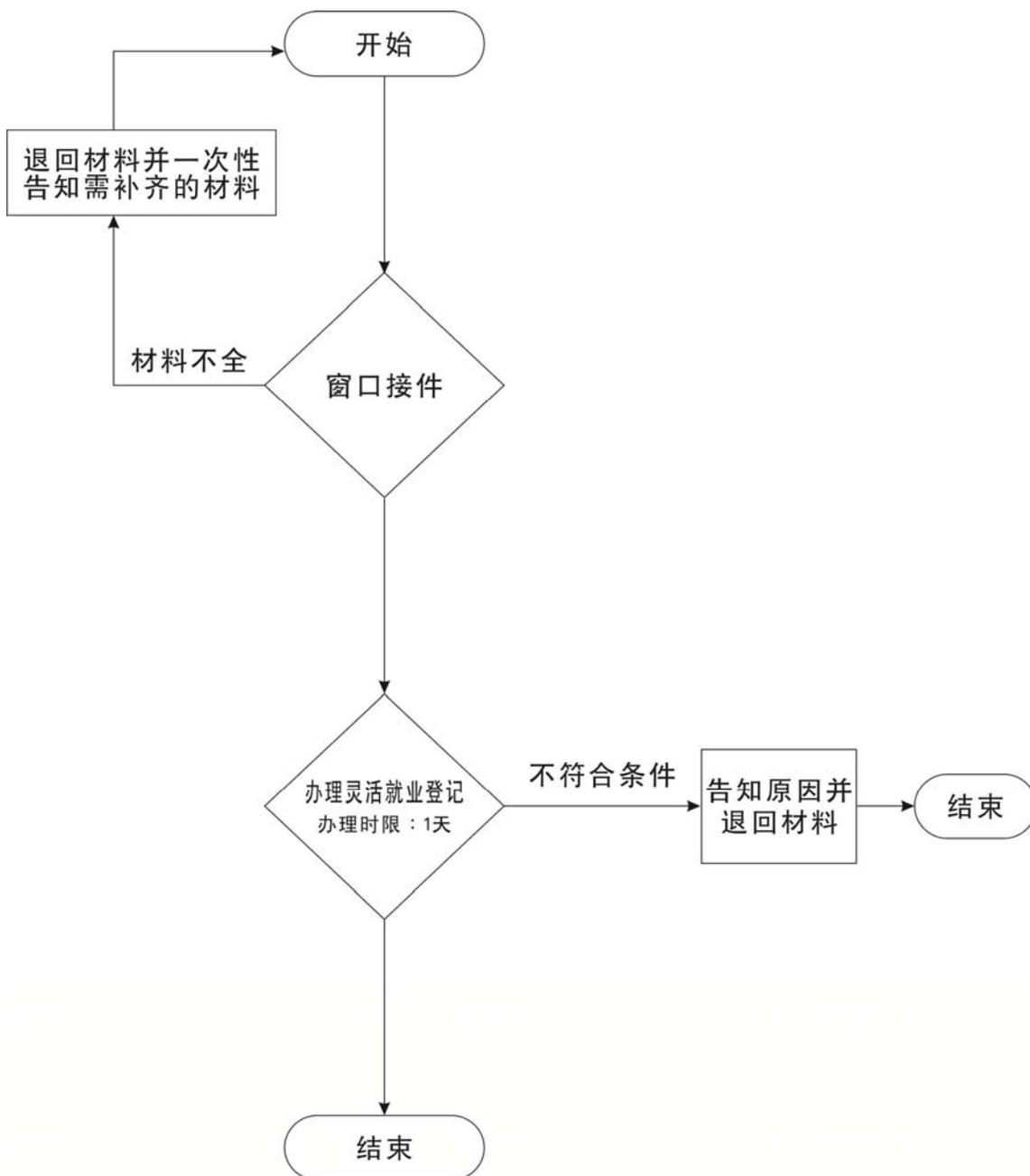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本省行政区域内。
3. 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

## 所需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纸质、电子）
- 2、身份证（纸质、电子）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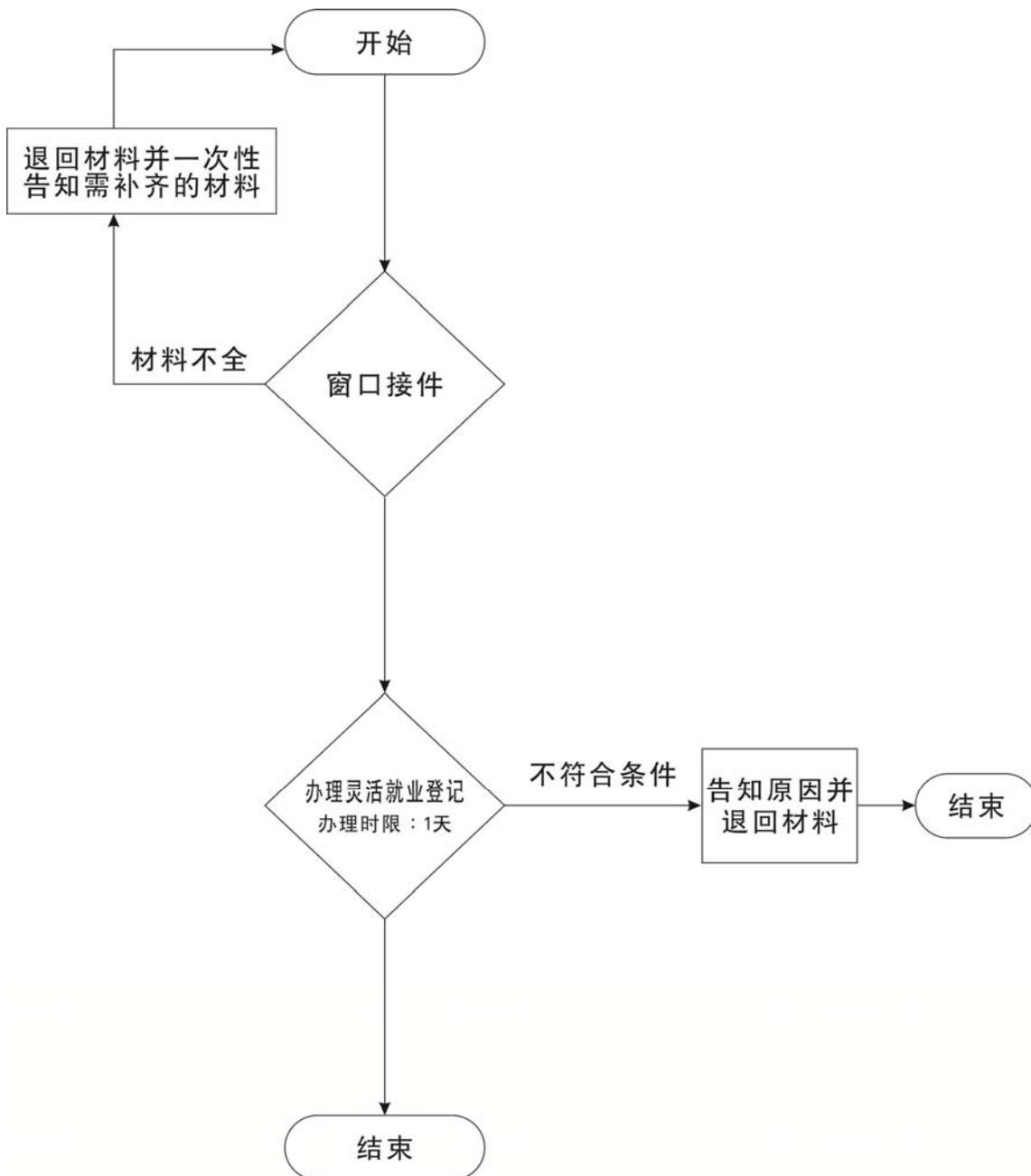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2、有劳动能力。
- 3、有就业要求。
- 4、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

### 所需材料：

- 1、失业人员登记表（纸质、电子）
- 2、身份证（纸质、电子）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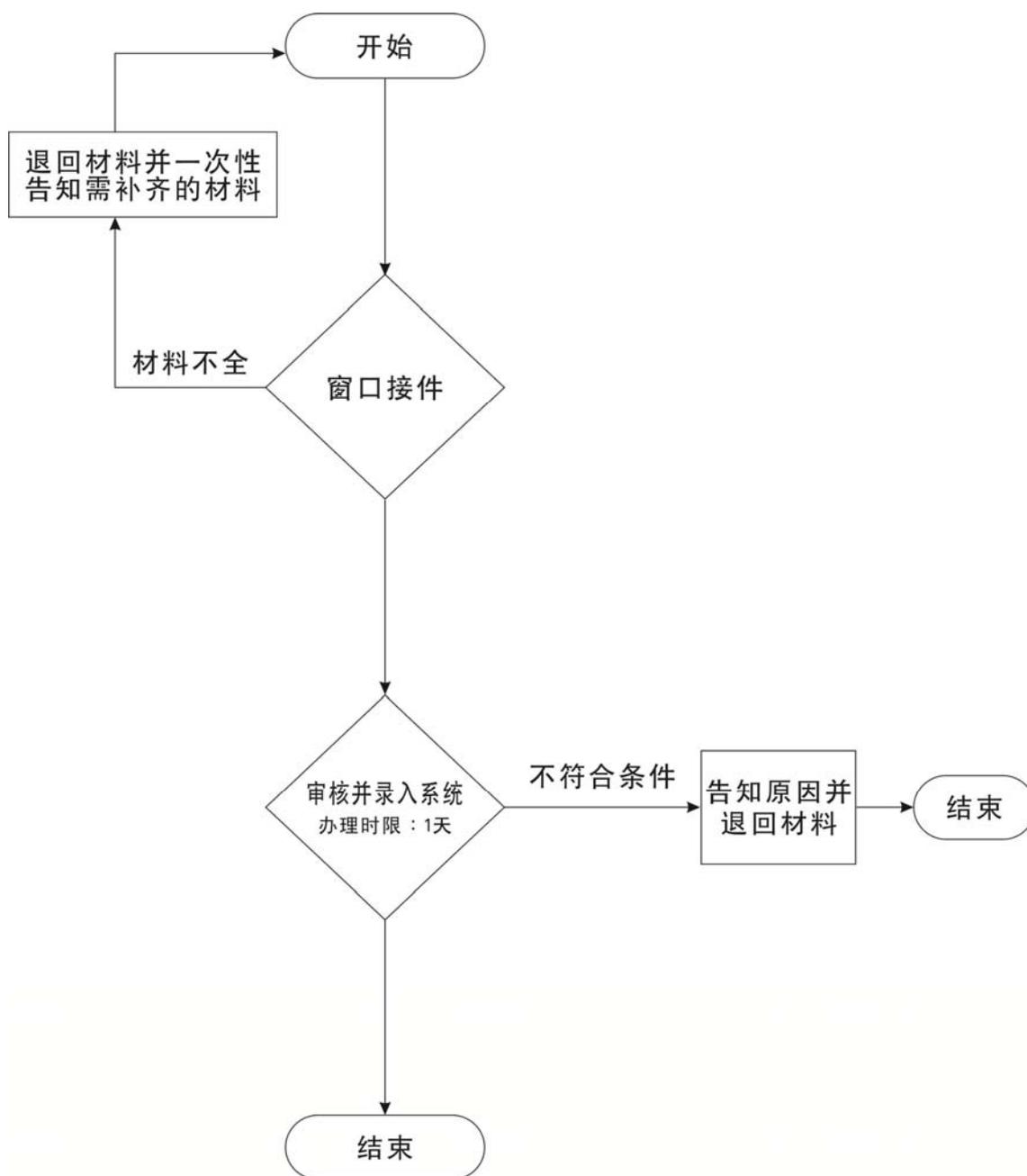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5〕140号）：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

## 所需材料：

- 1、身份证（纸质、电子）
- 2、学生证（纸质、电子）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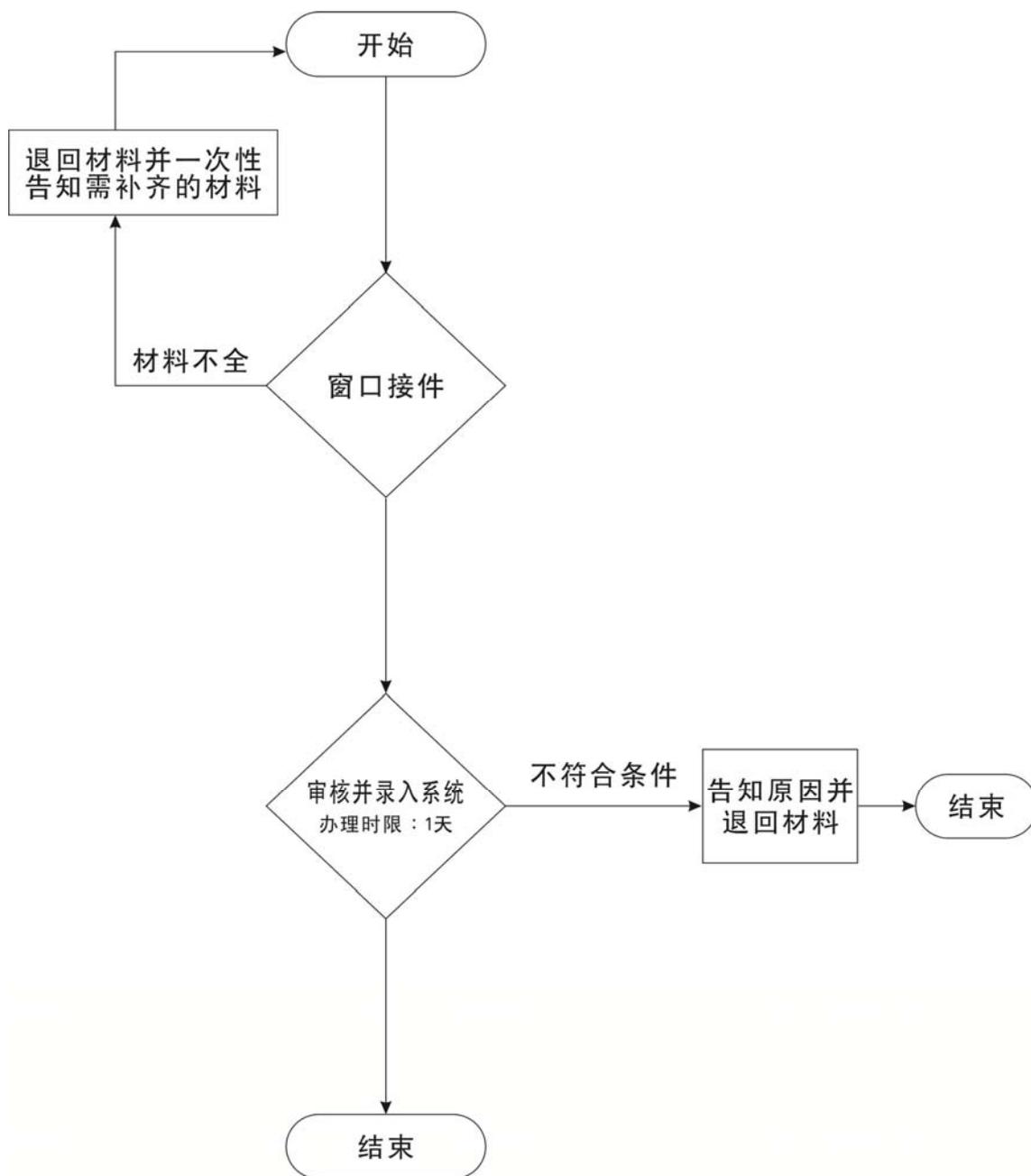
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具备营业执照单位。

### 所需材料：

- 1、企业用工信息（电子）。
- 2、营业执照（纸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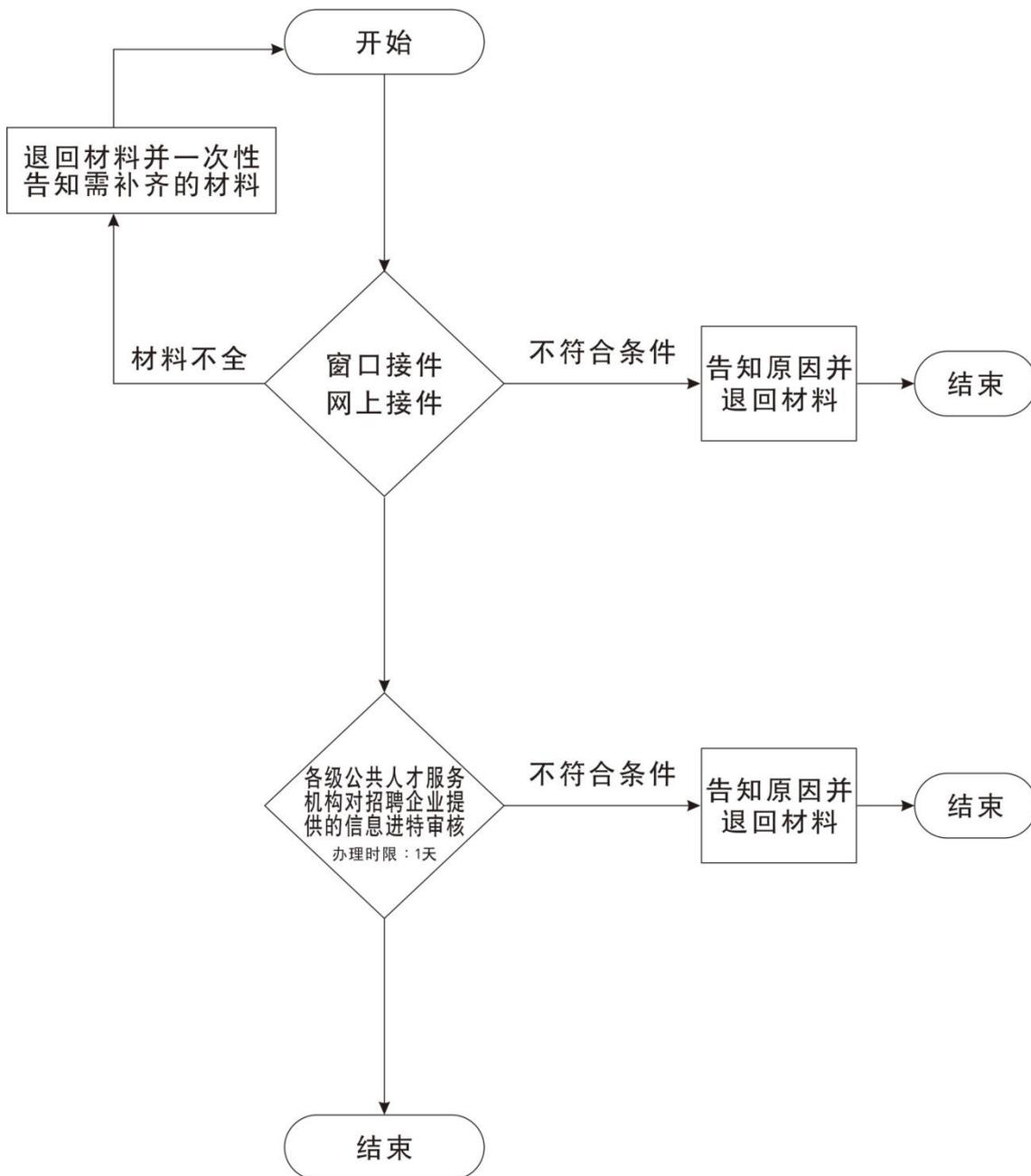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职业指导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无

### 所需材料：

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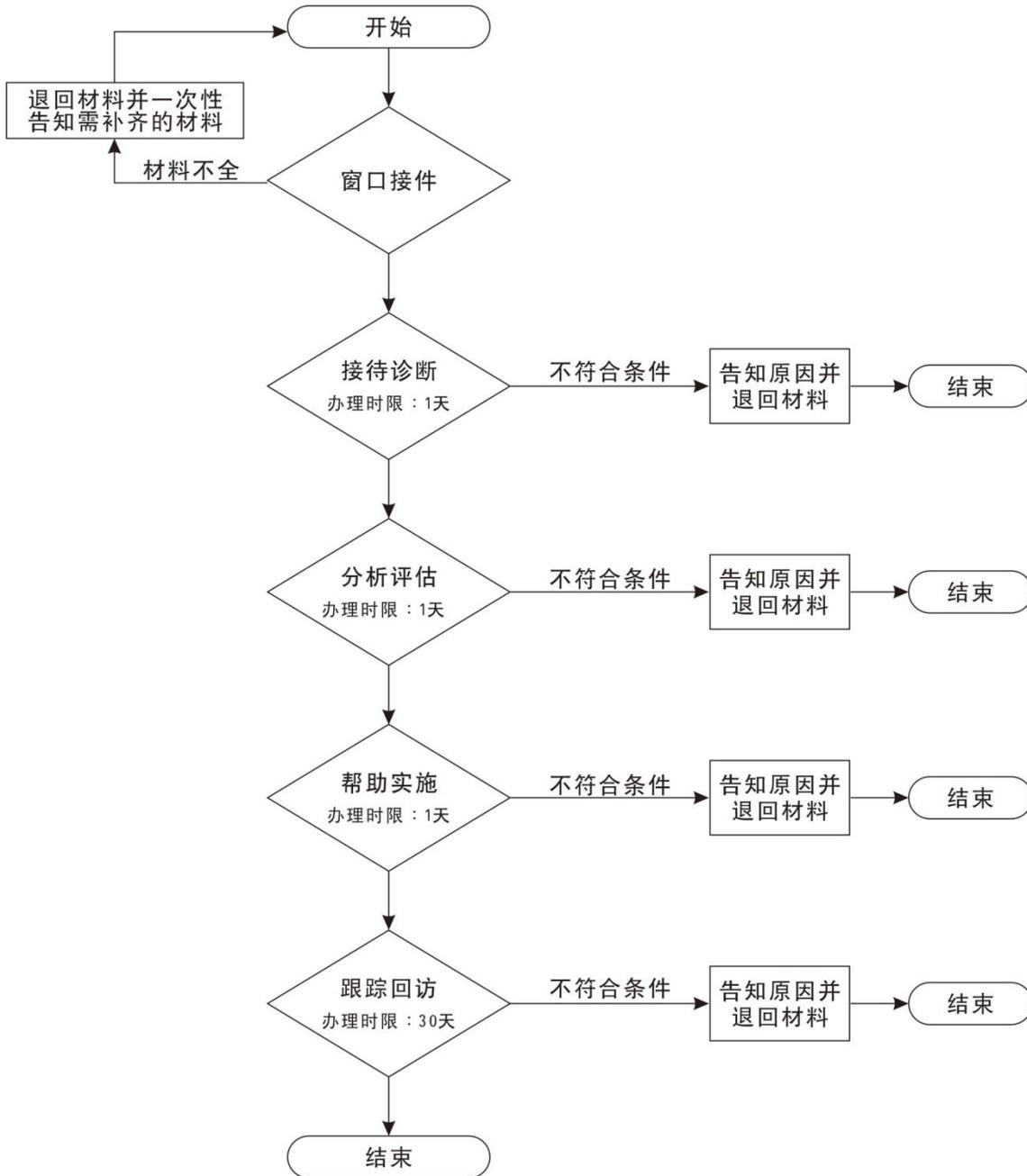
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职业介绍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无

### 所需材料：

身份证（纸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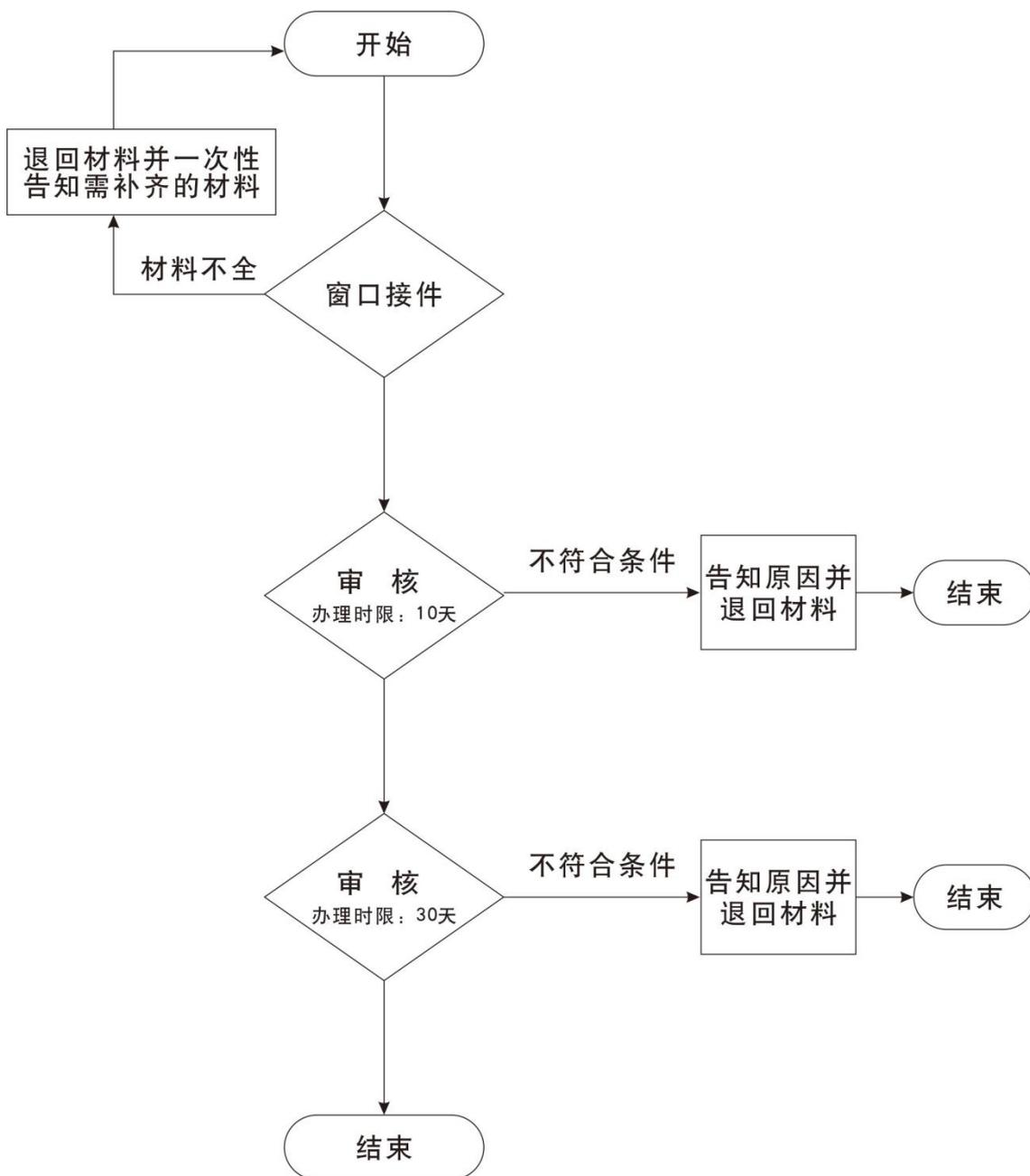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无

### 所需材料：

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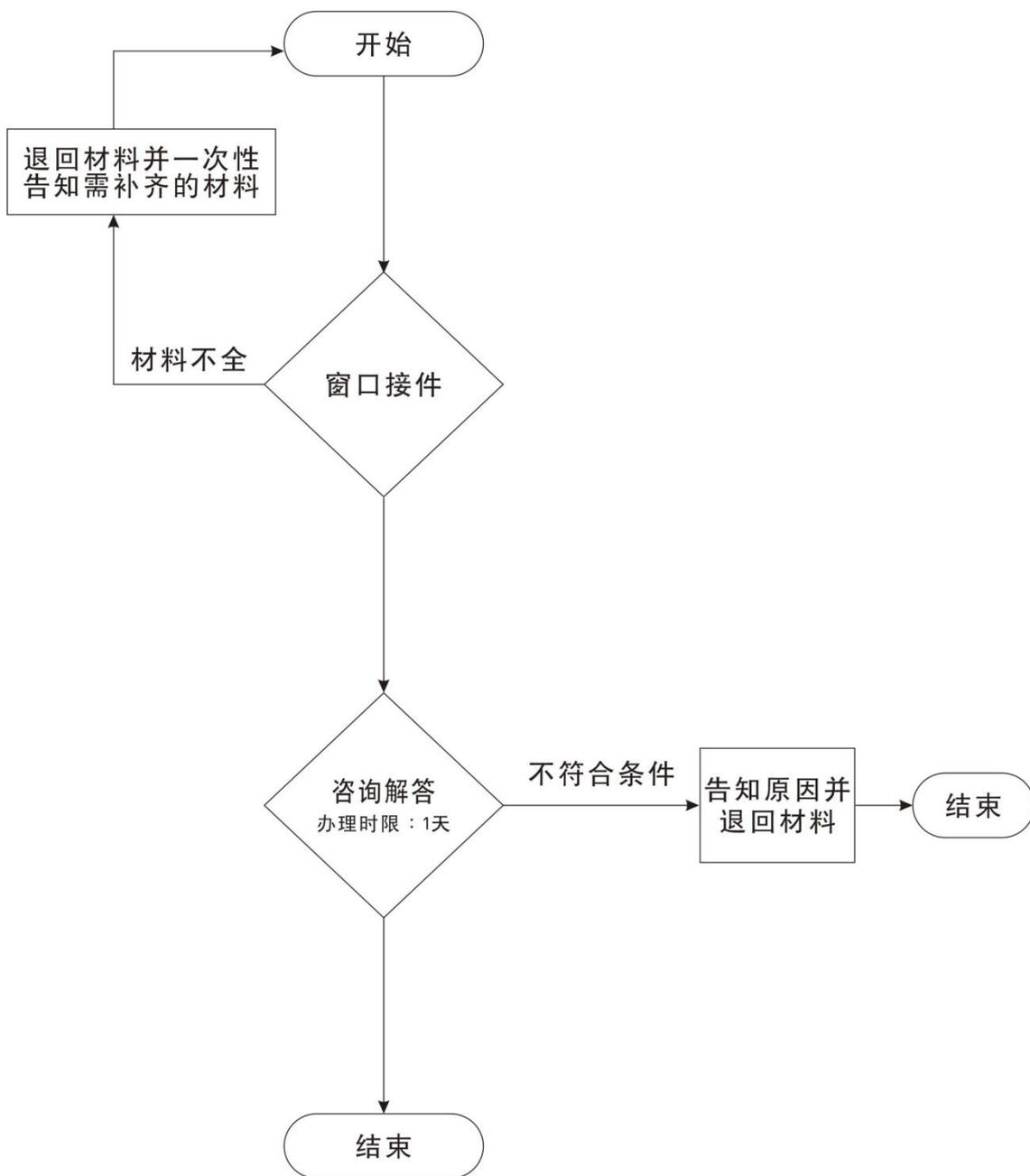
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依法登记为企业；
-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 符合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条件。

## 所需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特殊工时审批表一式二份；
- 3、企业工会意见一份；
- 4、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申报“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岗位说明一份；
- 6、申报“特殊工时工作制”企业的申请报告一份；
- 7、申请特殊工时现有员工名单。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需开通网厅业务）



###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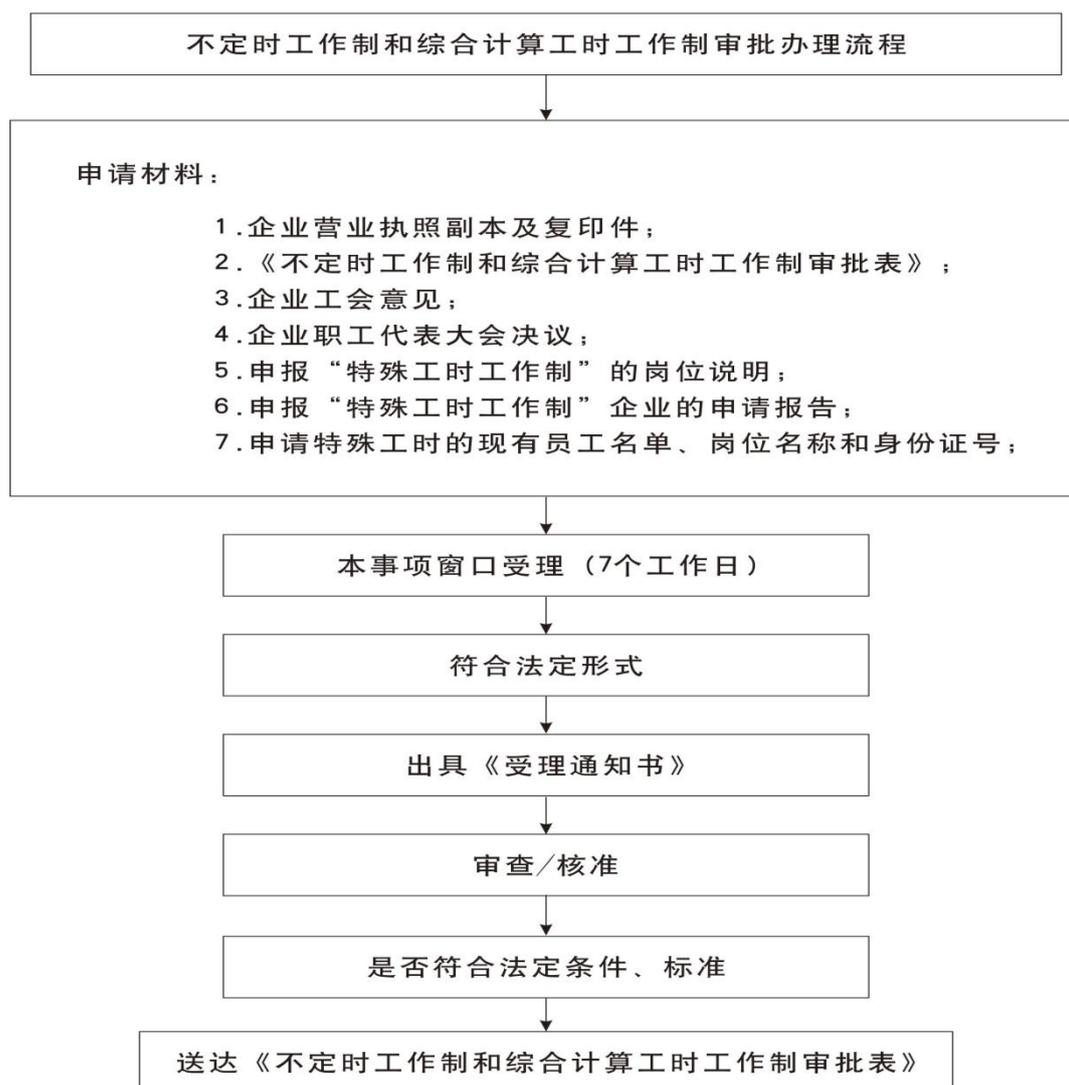
法定工作日 夏季：8:30-11:30 13:30-16:30

冬季：8:30-11:30 13:00-16:30

### 办理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吉林省精细化  
工创业孵化园内人社局劳动仲裁科 314 室（吉孤公路 480 号）

### 办理流程：(见附图)





##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根据《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工商企字【1996】第398号)第六条规定: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机读档案资料查询。第七条规定: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

### 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机关公函,
3. 立案证明或律师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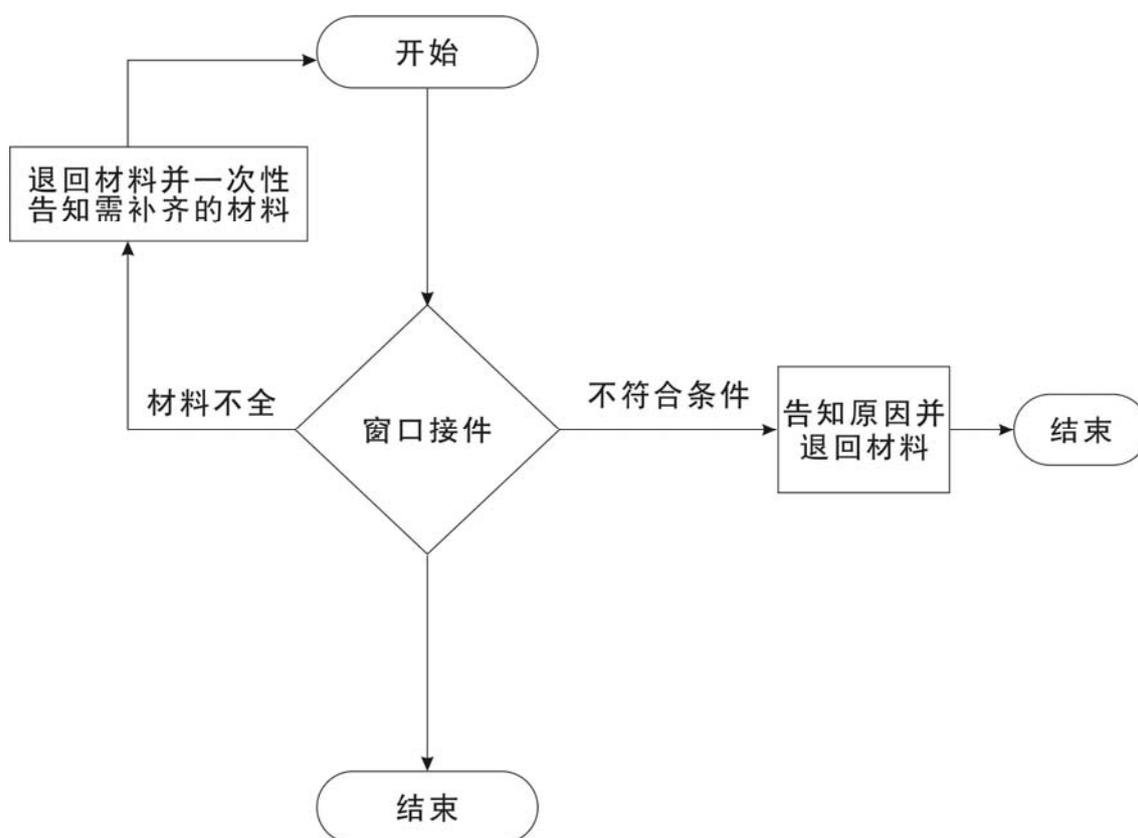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动产抵押登记查询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也可以持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到登记机关查阅、抄录动产抵押登记档案。

### 所需材料:

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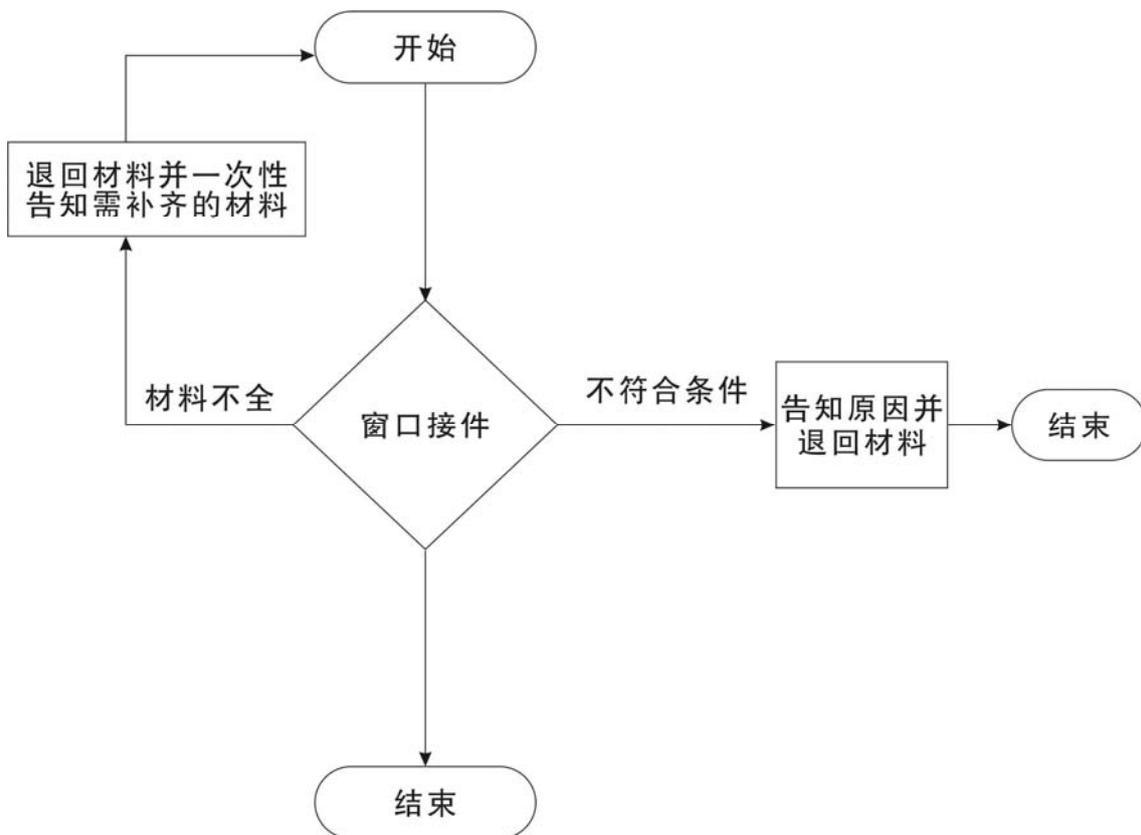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增设/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增设备案应提交增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销备案应提交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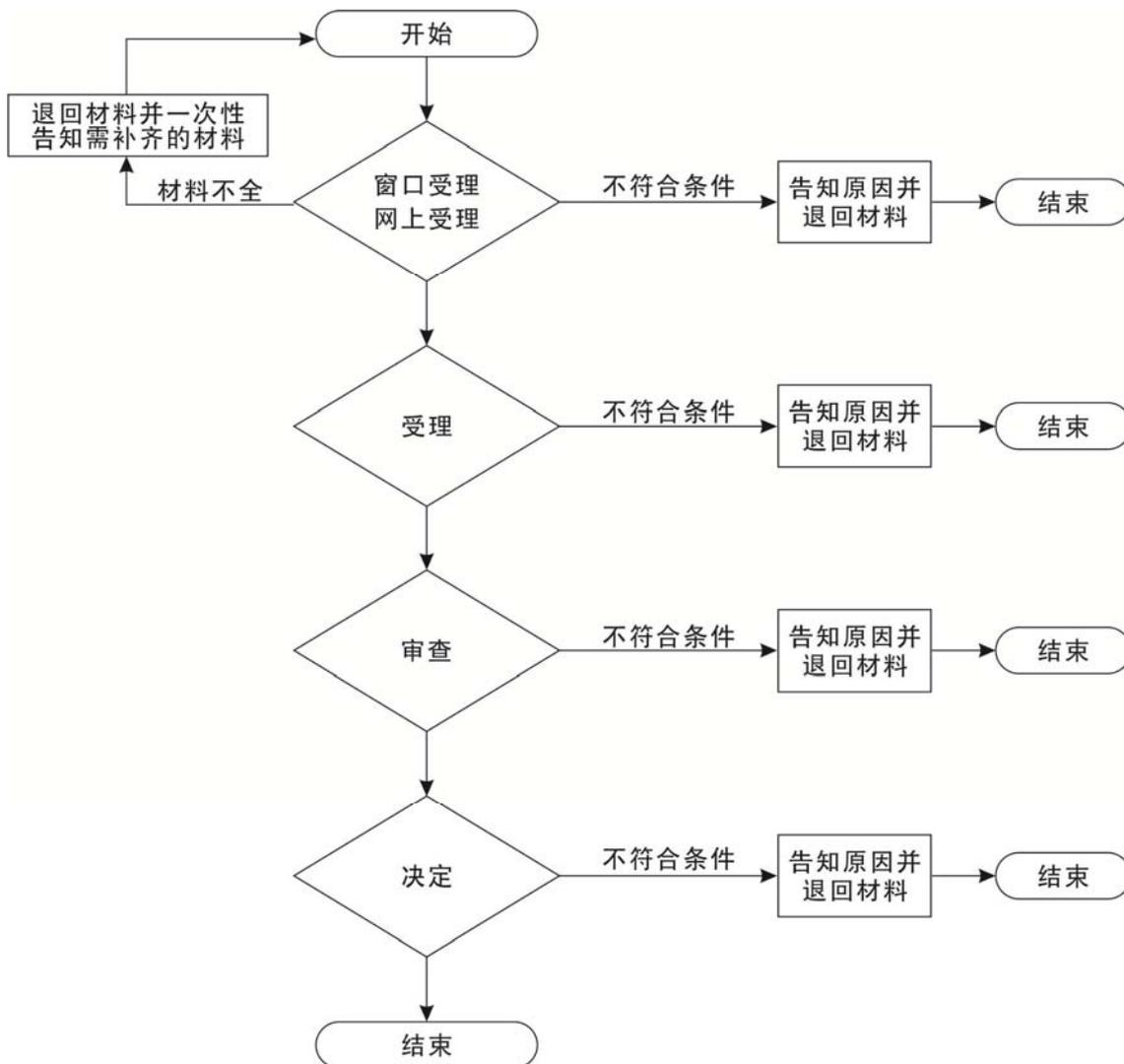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在我省行政辖区内开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所需材料:

入网经营者签订的协议书样本, 可靠性与安全性的报告;,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申请书,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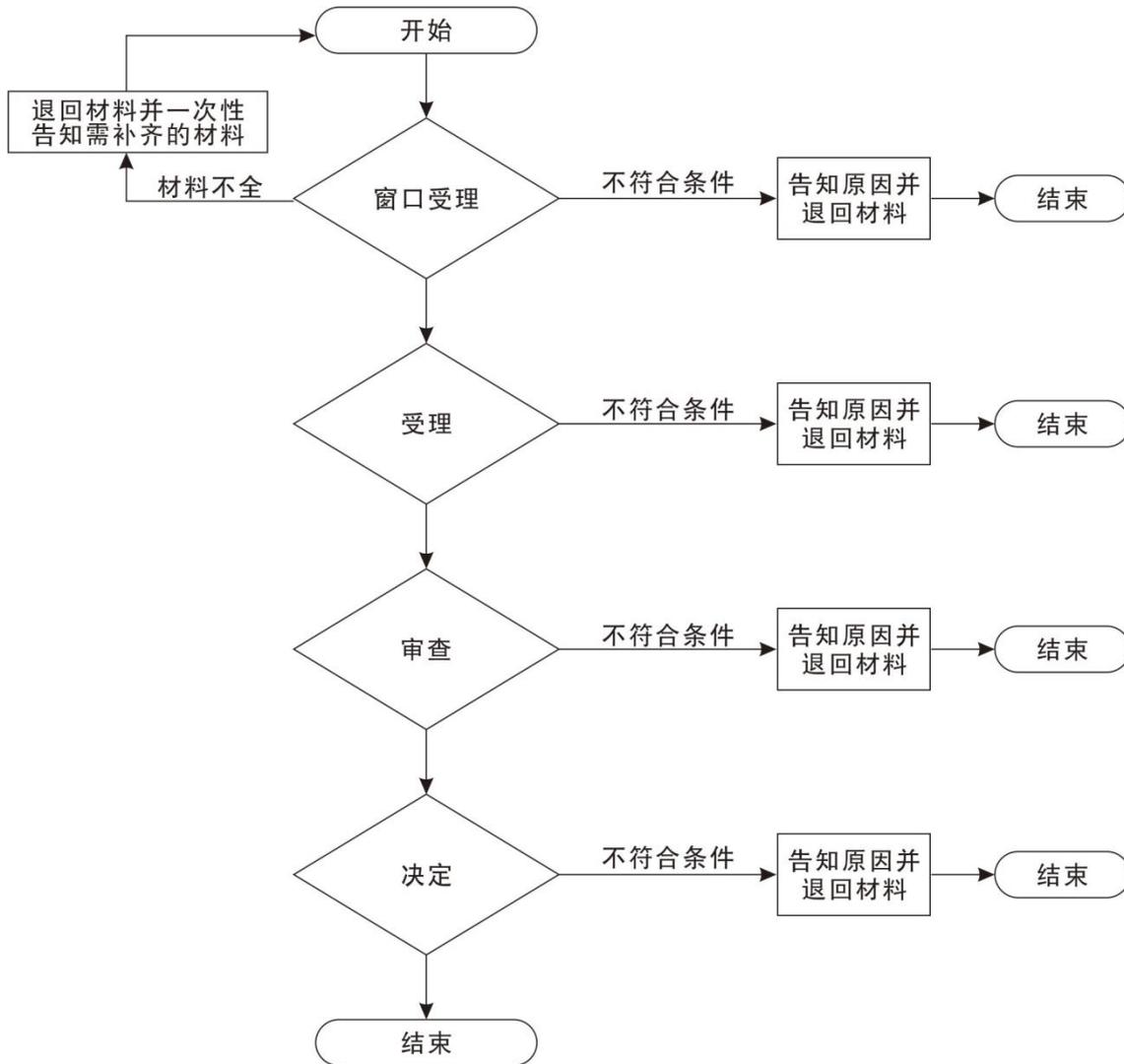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格式条款合同文本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文本；
- 2、邮政、电信、有线电视合同文本；
- 3、旅游合同文本；
- 4、运输合同文本；
- 5、房屋买卖及其居间、委托合同文本；
- 6、物业服务管理合同文本；
- 7、住宅装修合同文本；
- 8、汽车买卖、租赁合同文本；
- 9、经营性教育培训合同文本；
- 10、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合同文本；
- 11、拍卖、典当合同文本。

### 所需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申请材料,合同格式条款电子文本,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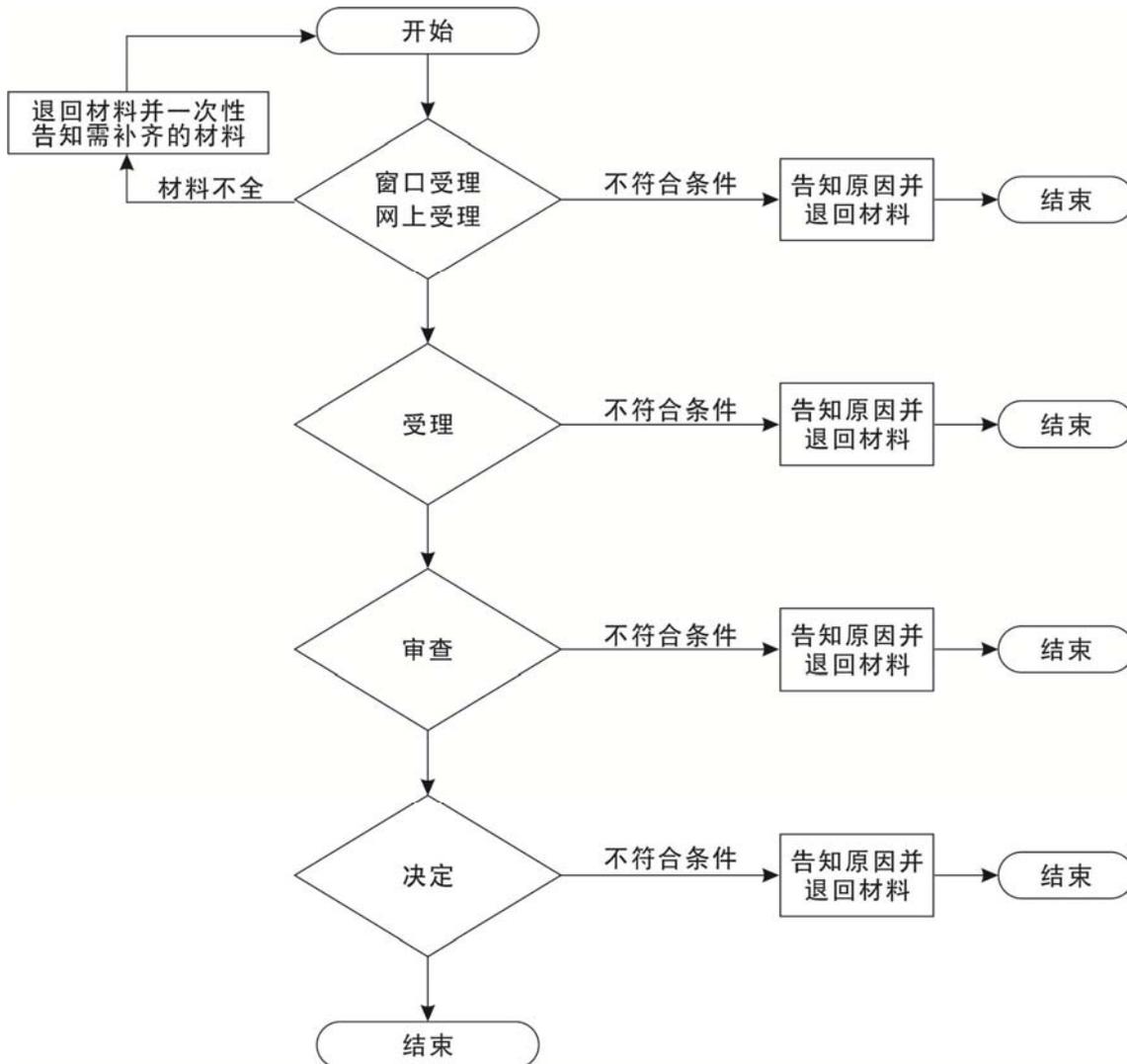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时，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所需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备案事项证明文件，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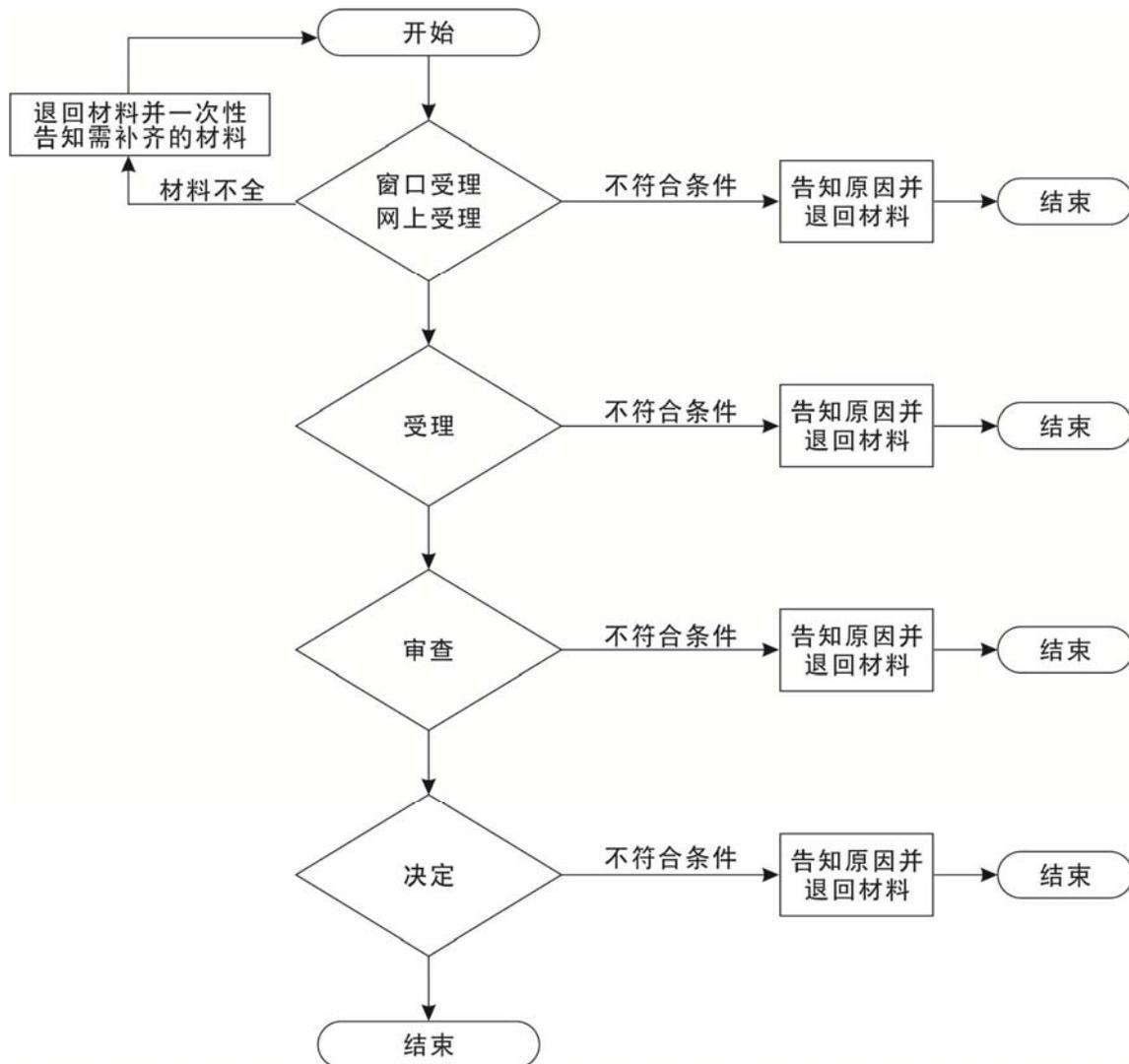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

### 所需材料: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合伙协议,备案事项证明文件,批准文件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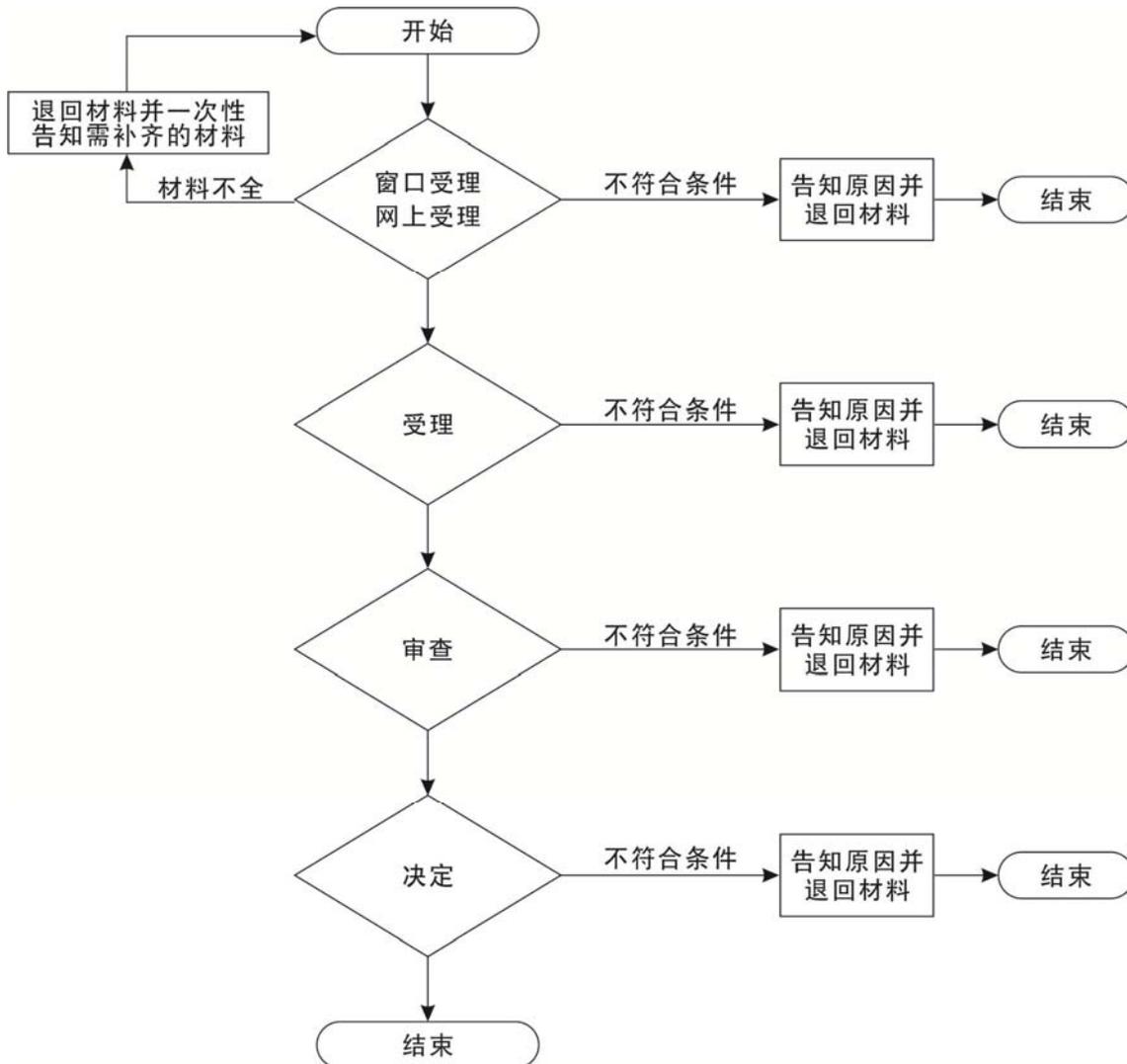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所需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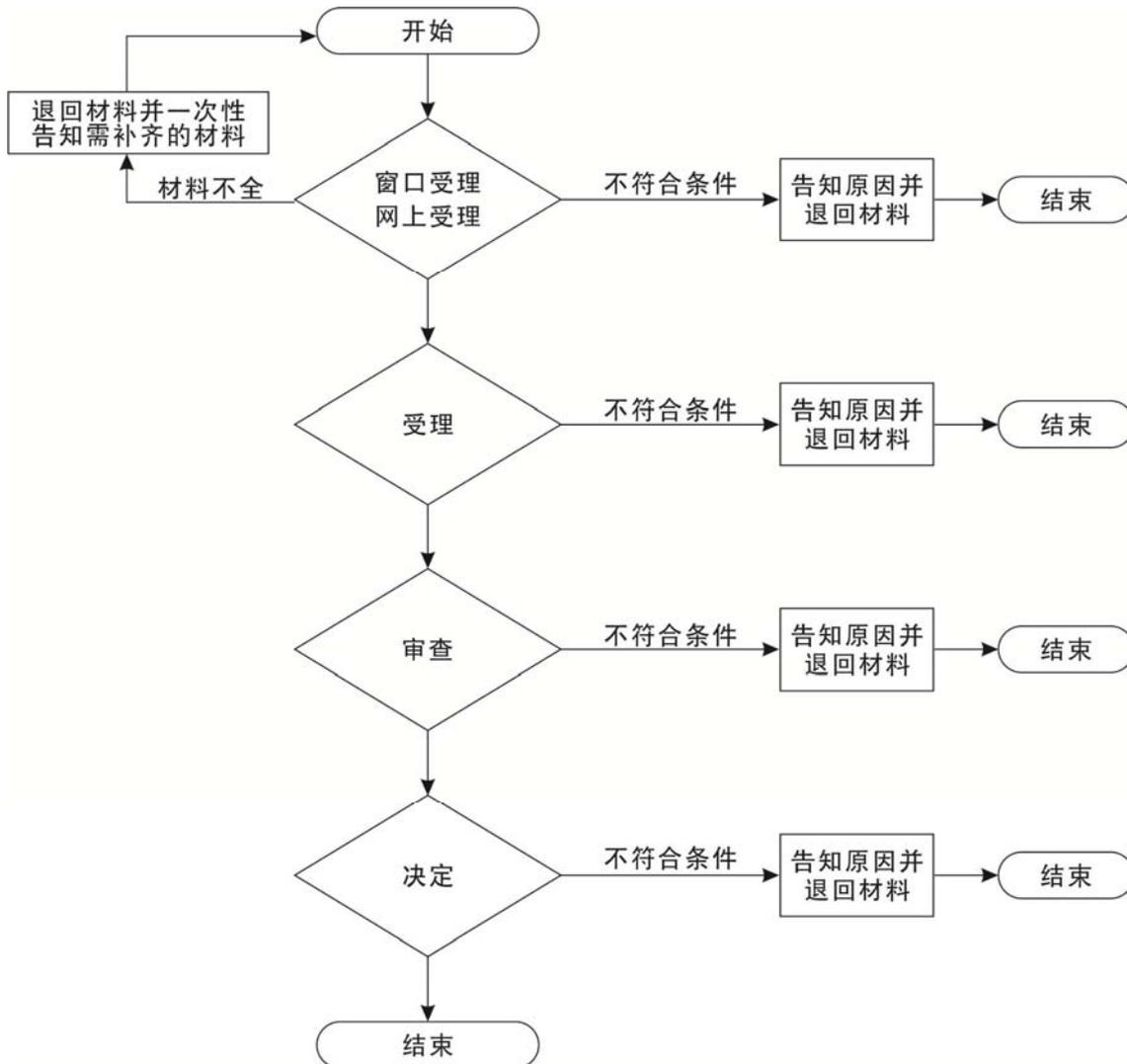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公司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1.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

### 所需材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公司营业执照,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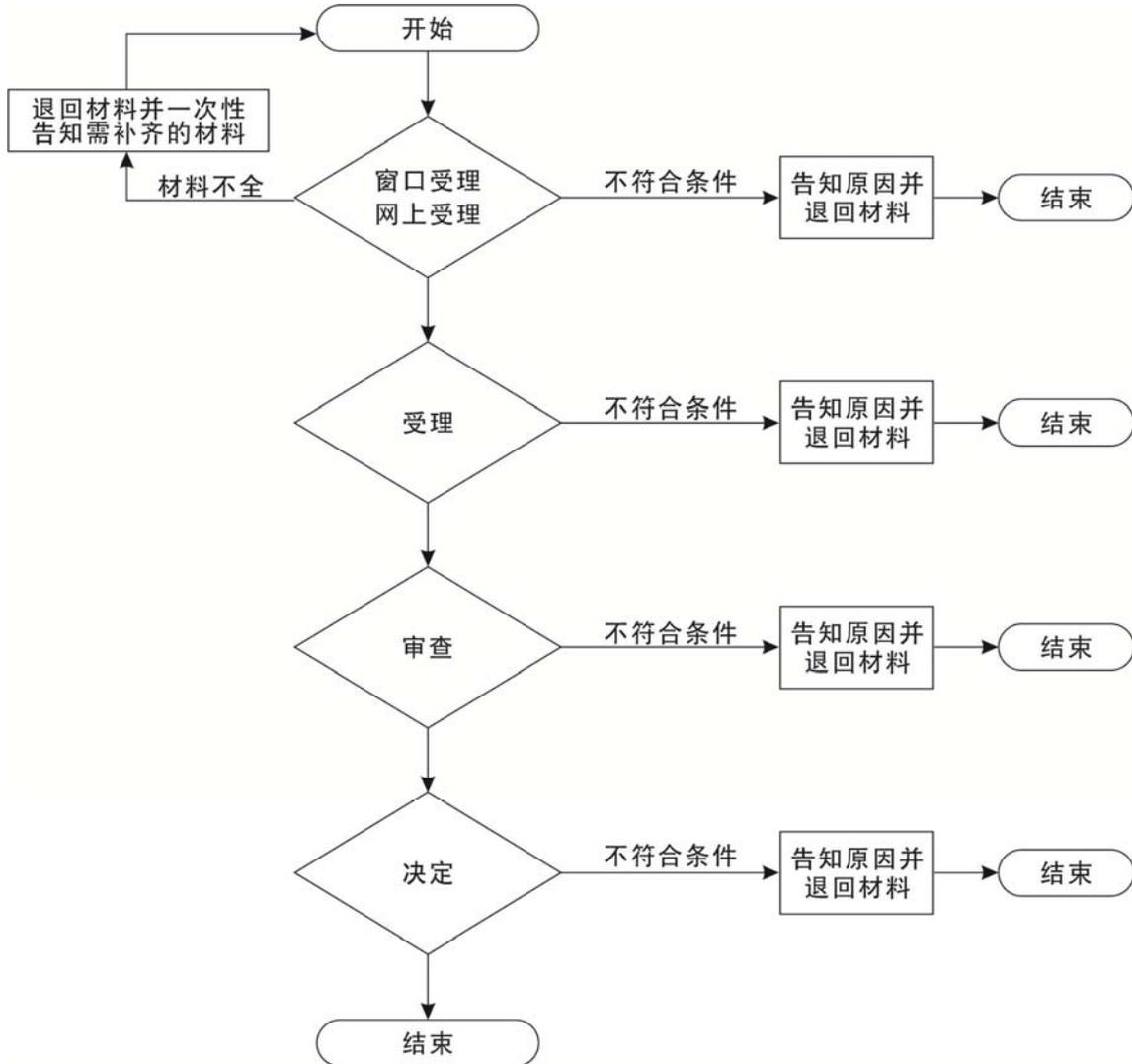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摊贩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经营场所具有密闭的垃圾、污物和废弃油脂存放设施，周围无垃圾、污水、开放式厕所，无畜、禽养殖以及其他开放性污染源；
2. 食品制作和销售有相应的防尘、防雨、防晒、防鼠蝇虫设施；
3. 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施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
4. 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所需材料:

有效健康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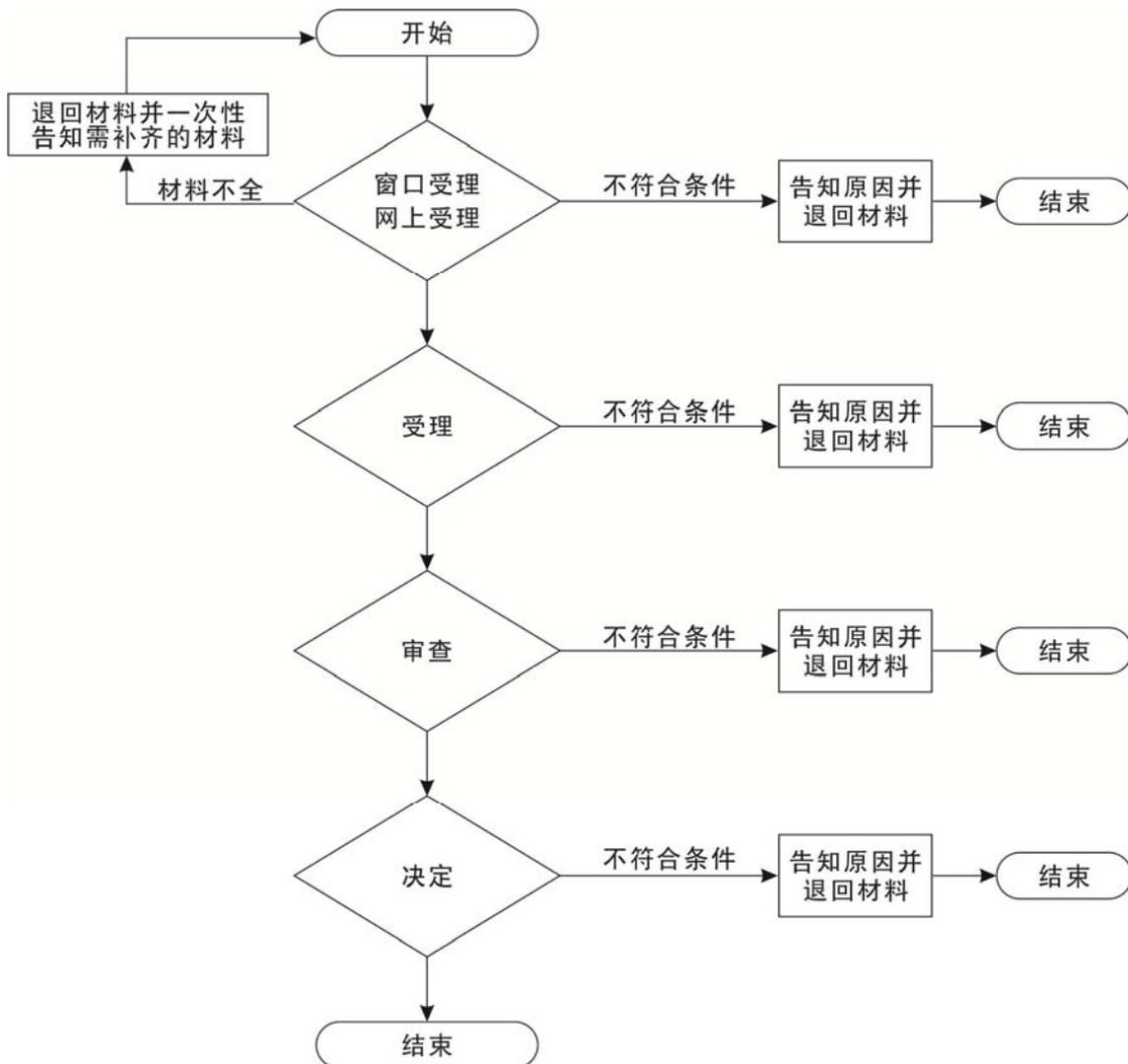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与企业 在 登 记 部 门 登 记 的 印 章、 银 行 账 户、 牌 匾、 信 笺 所 使 用 的 名 称 不 相 同 的。 需 要 登 记 机 关 来 监 督 的。

### 所需材料: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身份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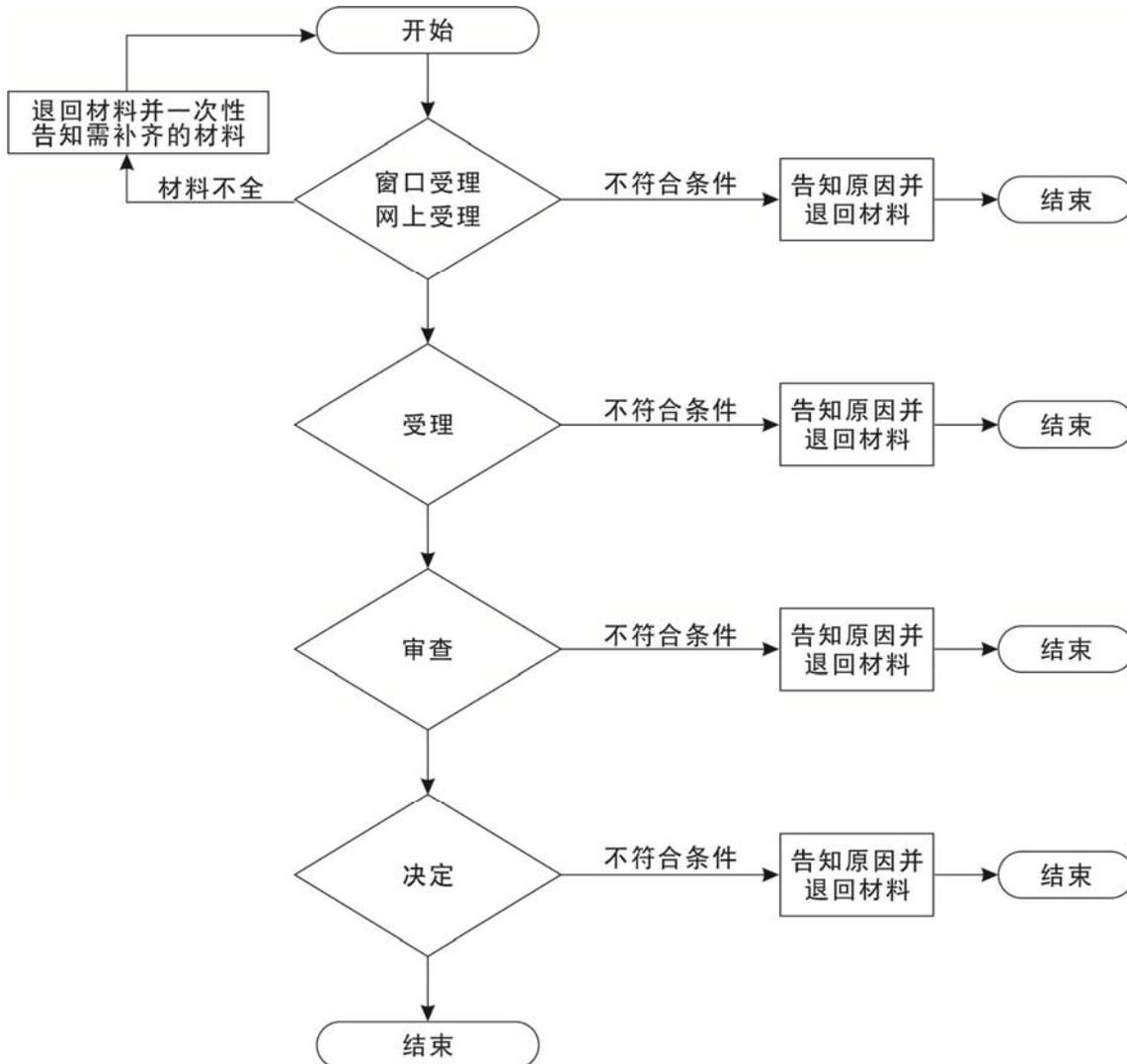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公益广告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无

### 所需材料:

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说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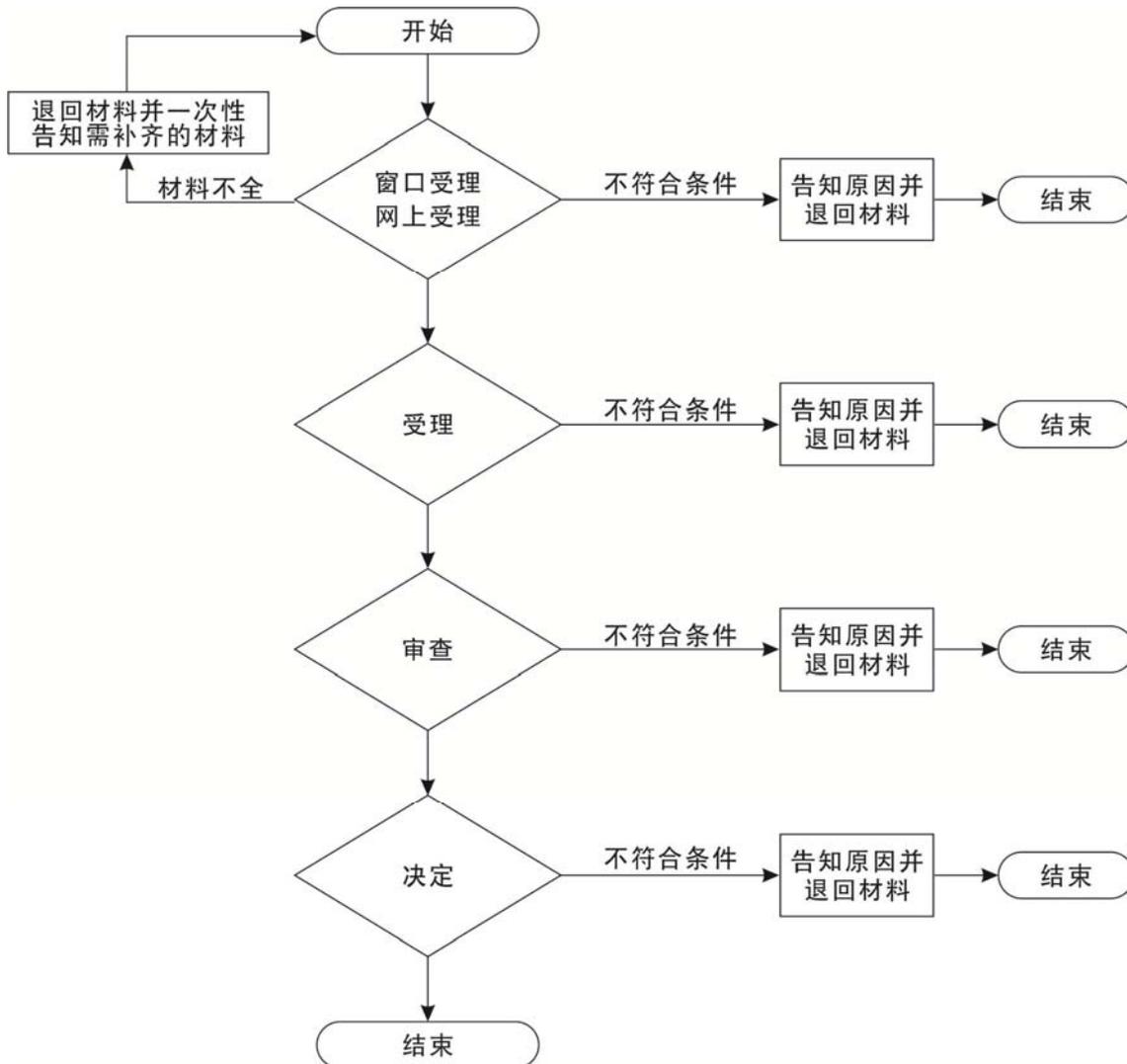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所需材料:

举证材料, 委托书, 居民身份证, 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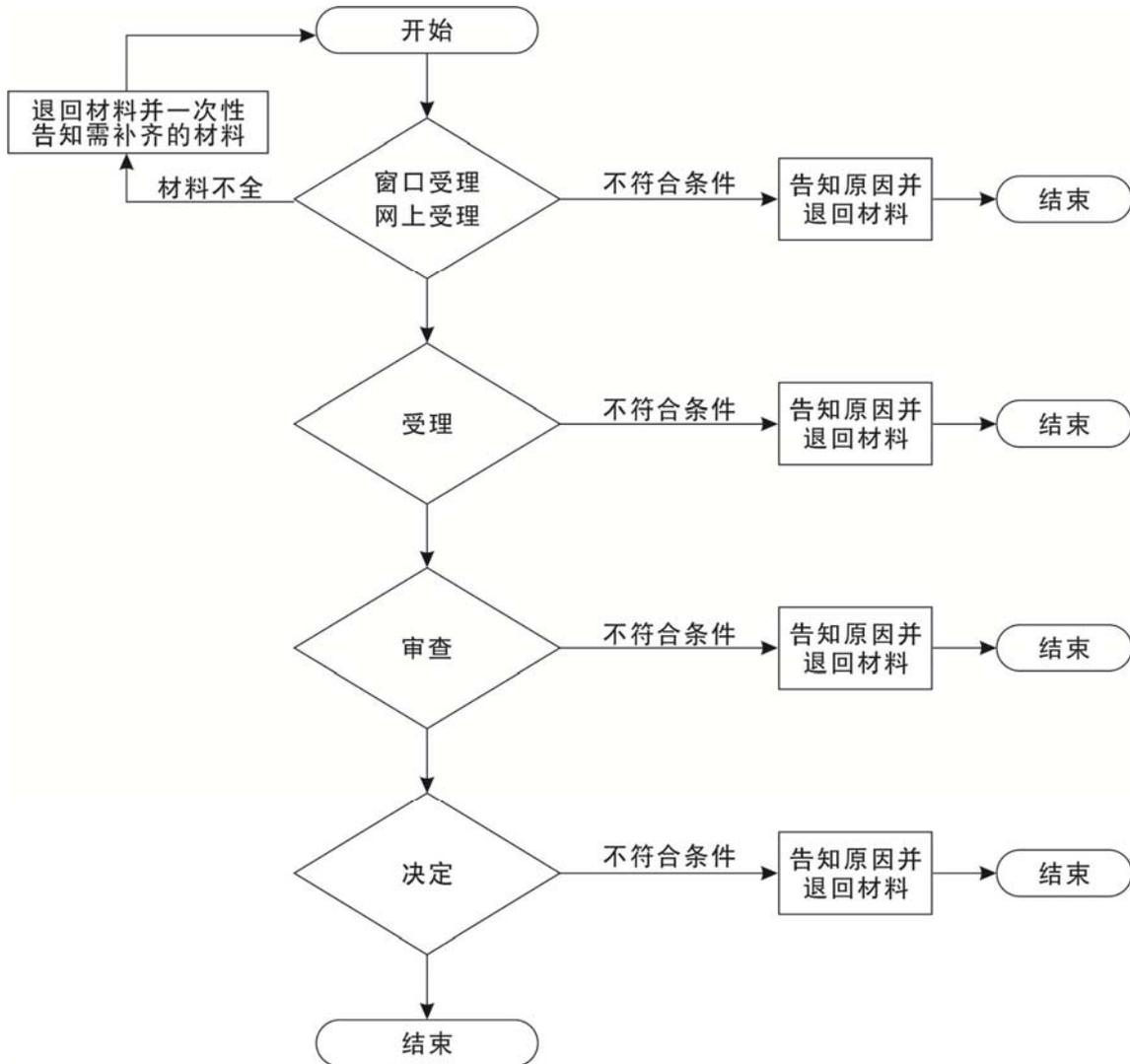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 所需材料: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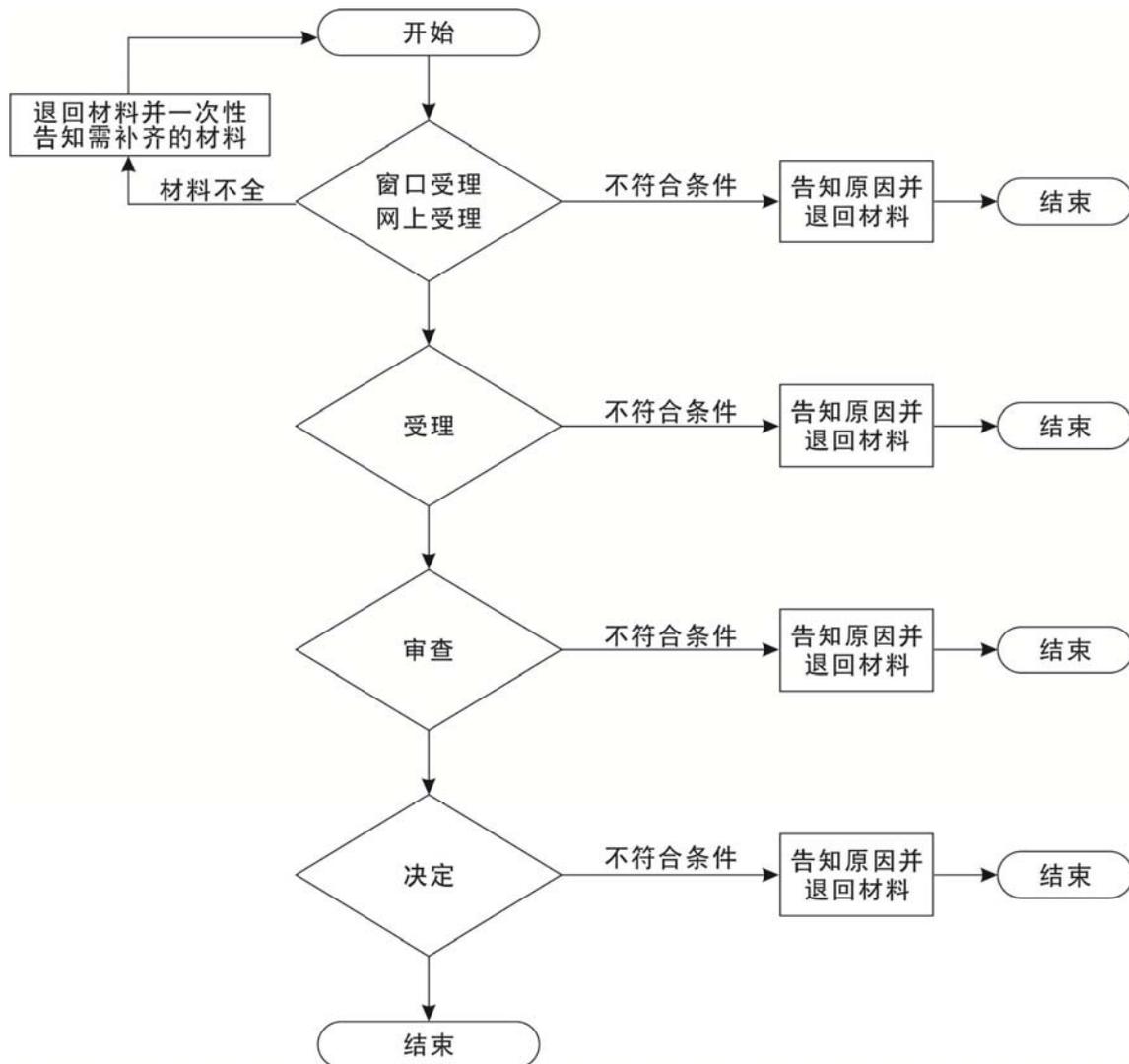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所需材料: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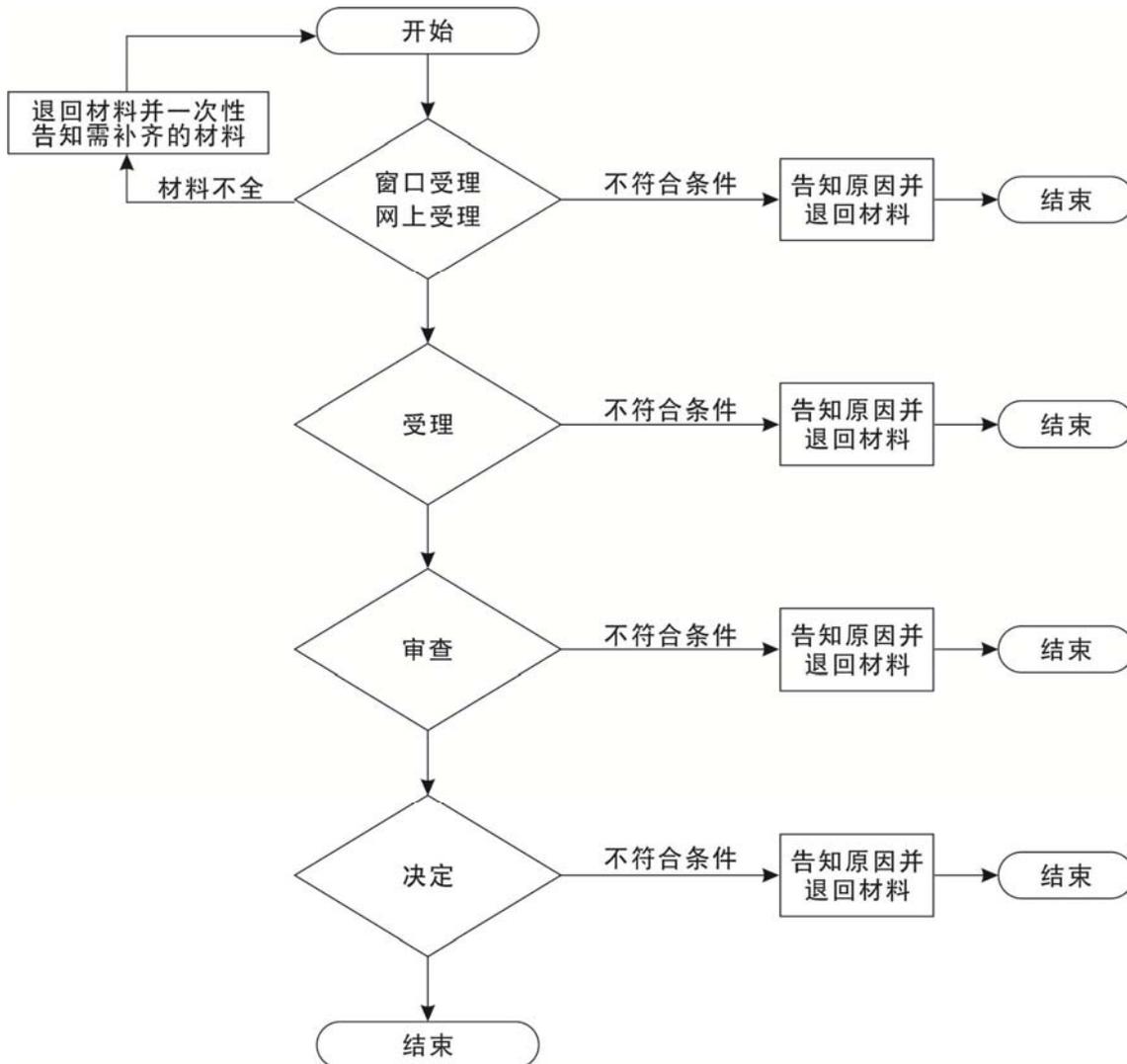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
2. 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

### 所需材料: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质权合同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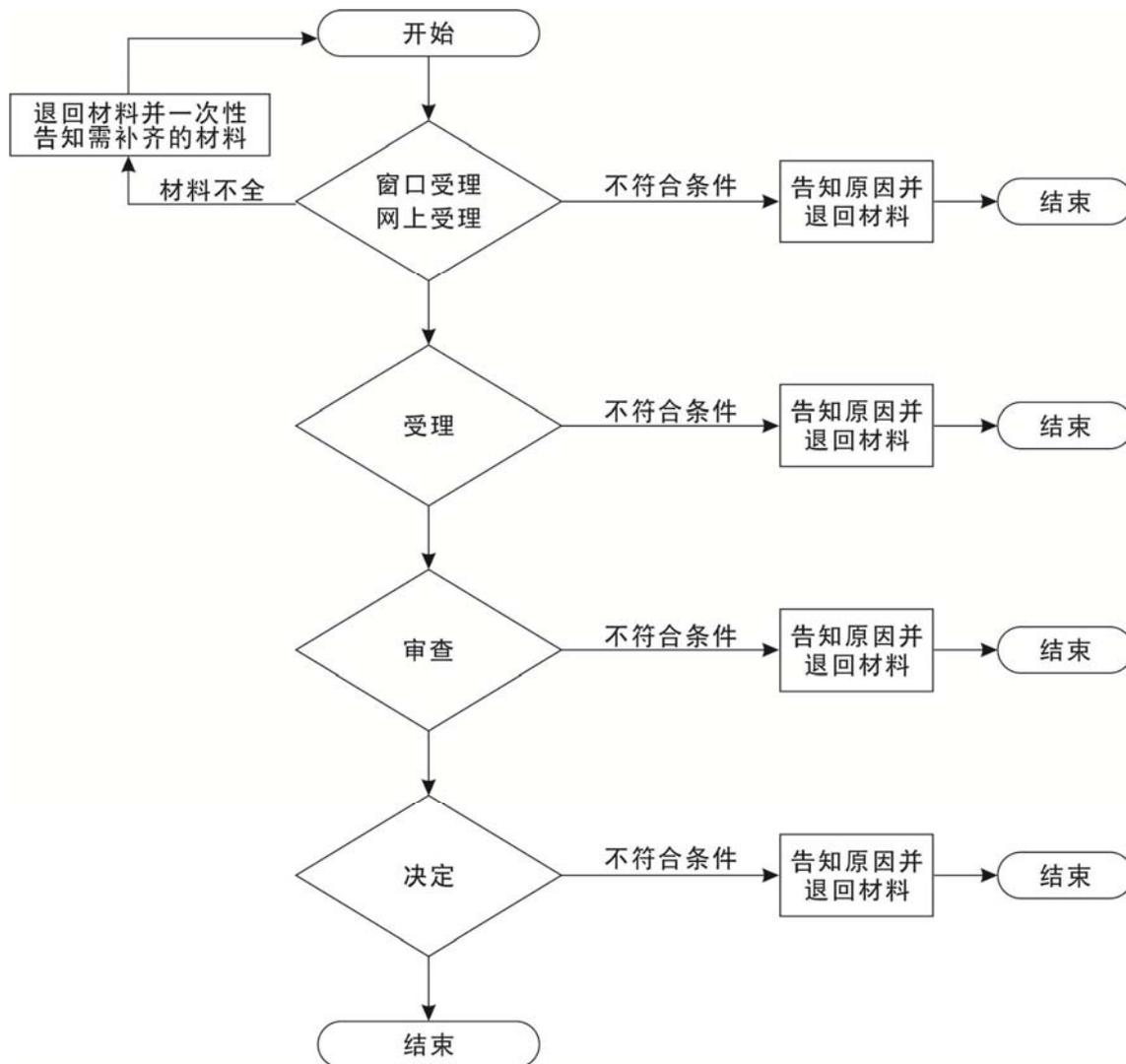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动产抵押登记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形式

### 所需材料: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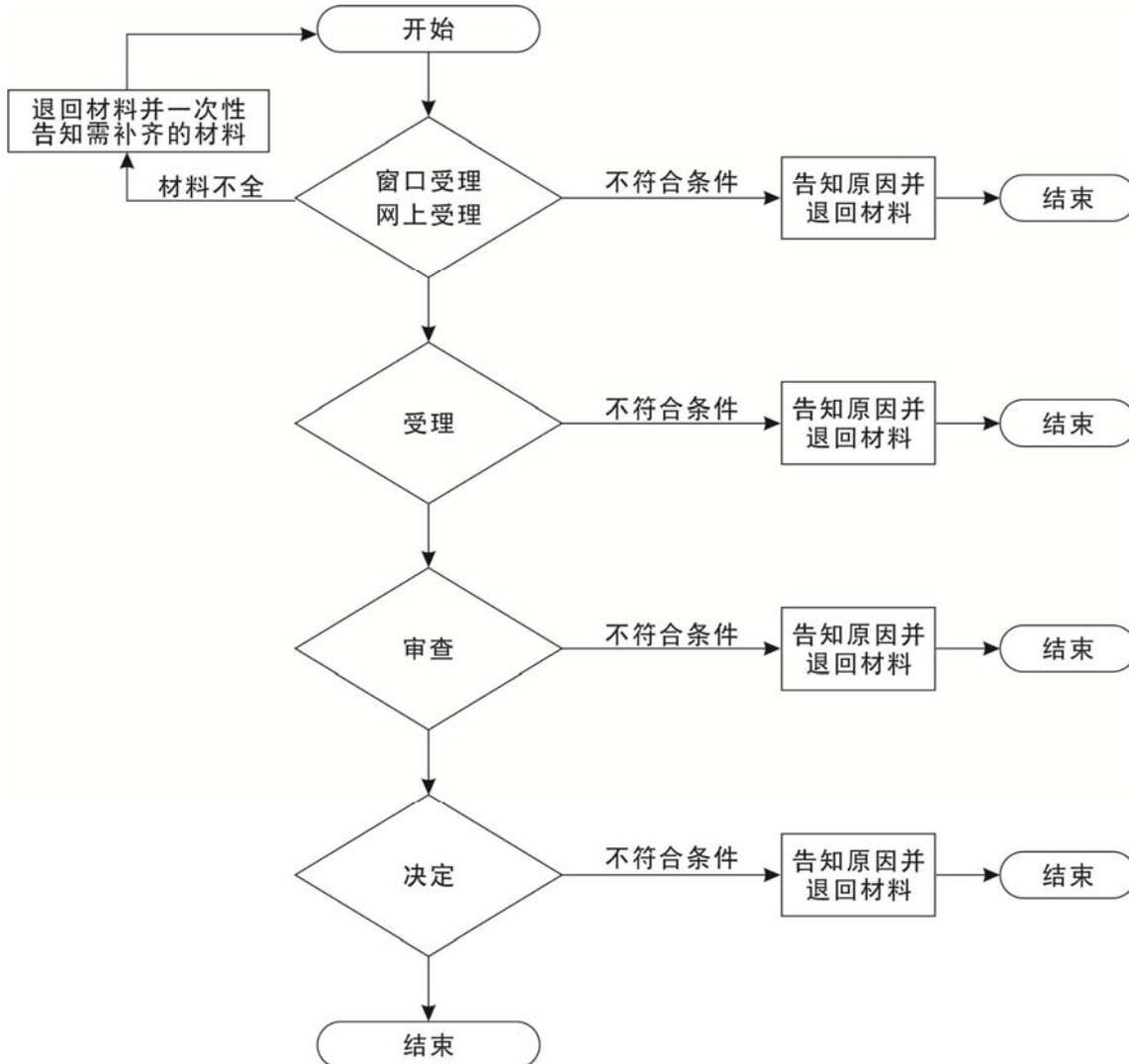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动产抵押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形式

### 所需材料: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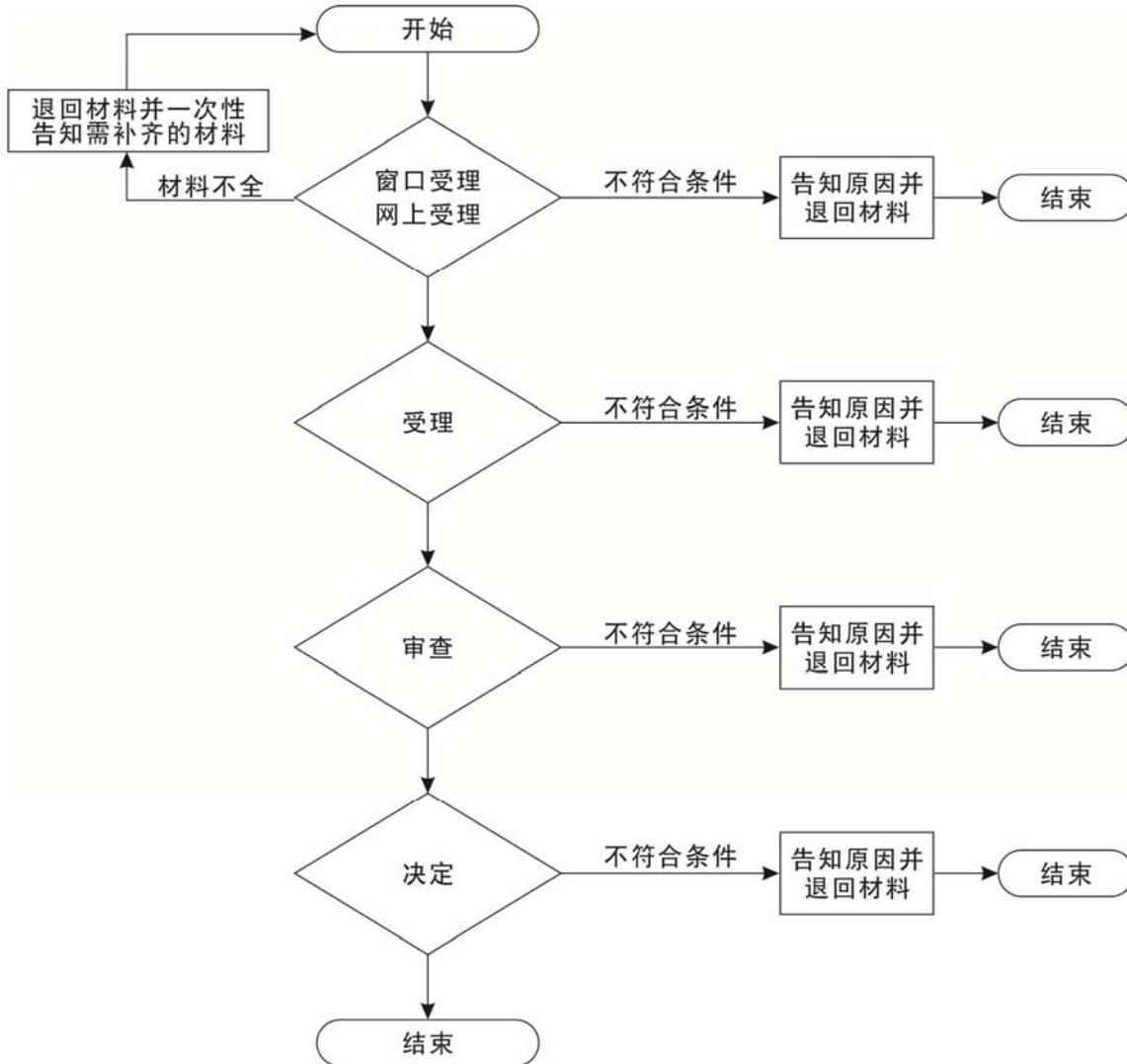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动产抵押登记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形式

### 所需材料: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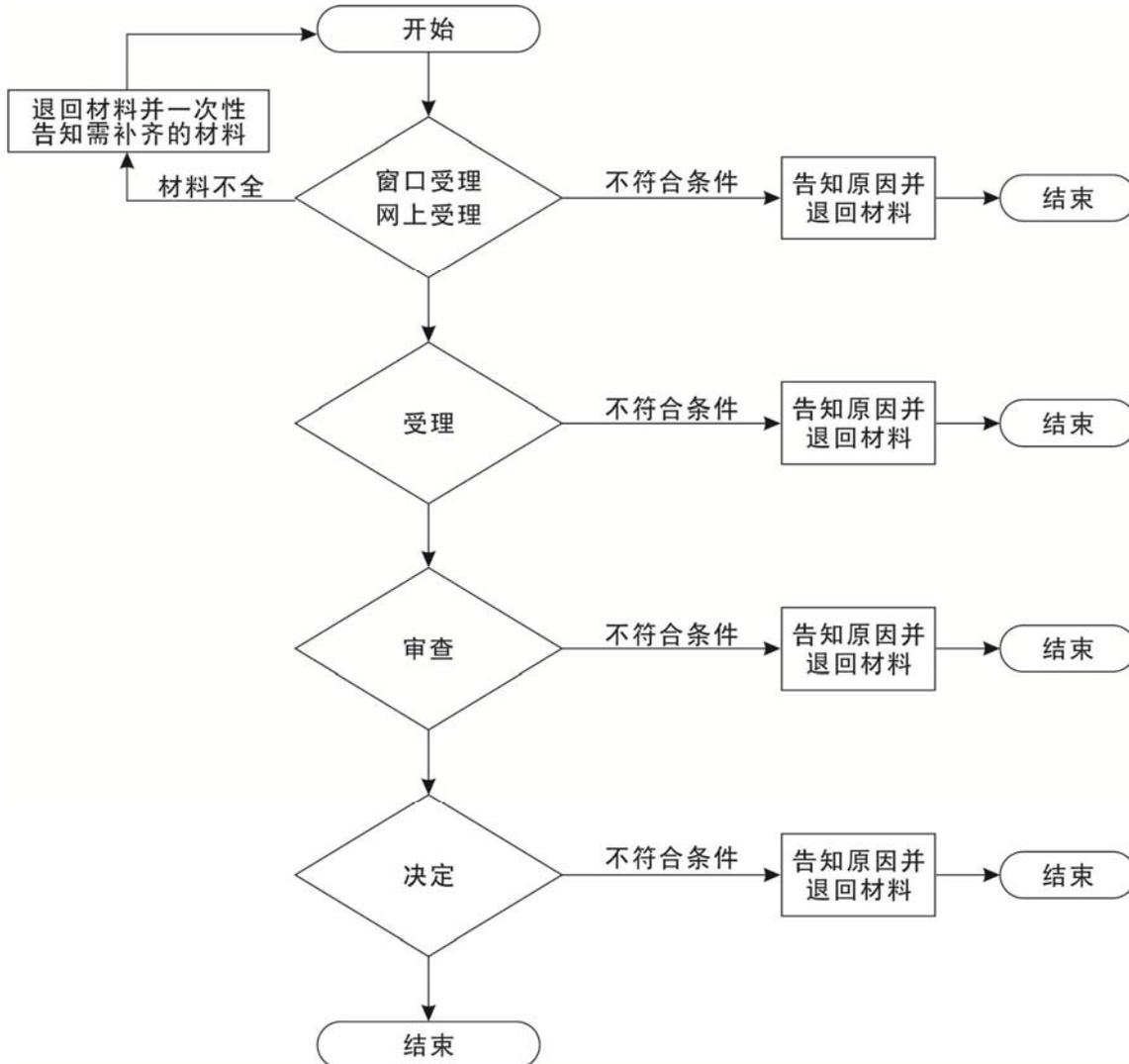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动产抵押登记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形式

### 所需材料: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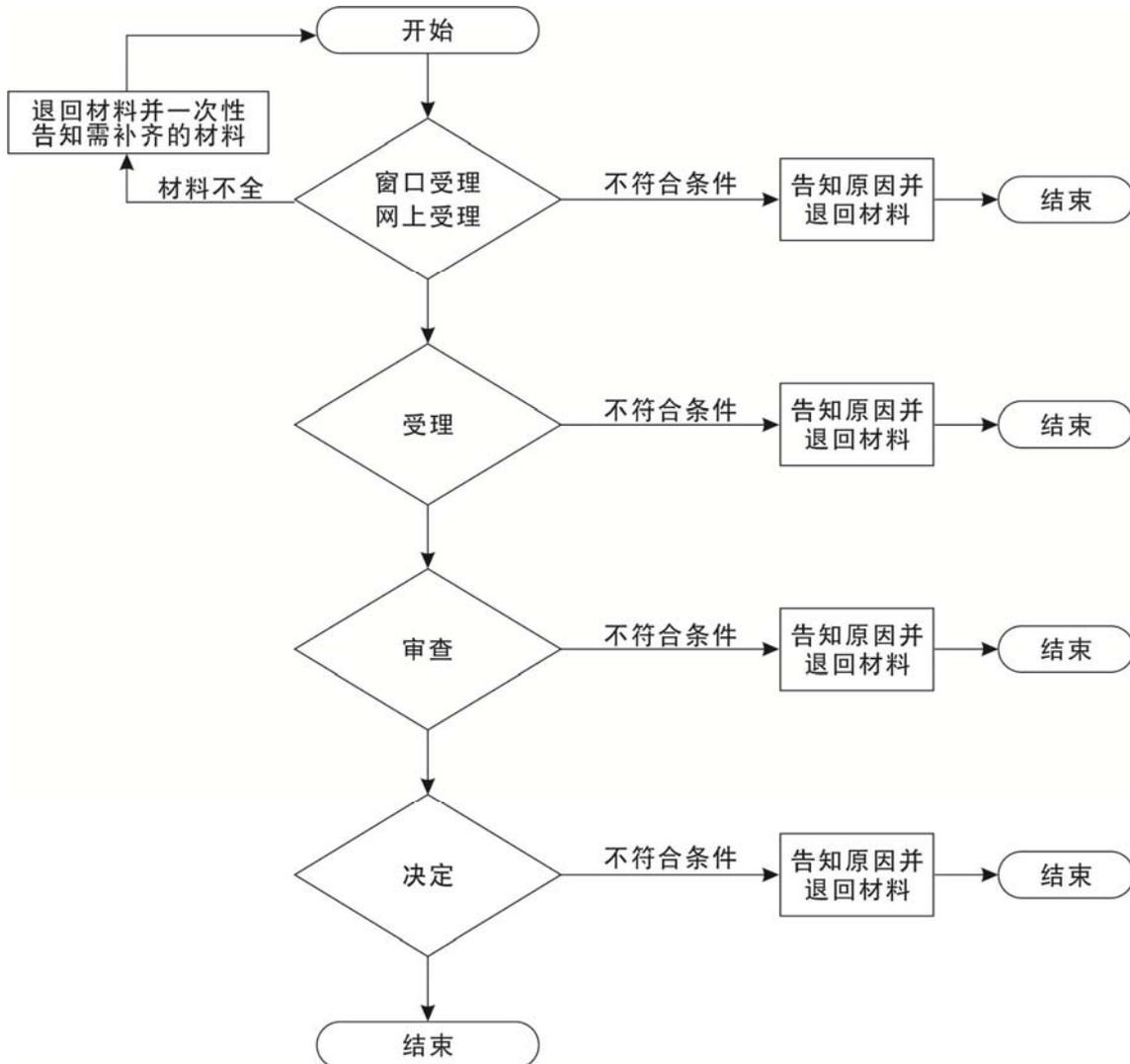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延续登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制售分离）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周围不得有明显污染源,排污沟渠应当经常清理或密闭,不得散发出异味;应当距开放式厕所、倒粪池、化粪池、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有碍食品卫生的场所直线距离 25 米以上;

小作坊生产加工区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做到干净整洁,与生活区相对隔离;

小作坊使用的设备或设施应当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小作坊生产加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小作坊应当建立原辅材料、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台账,并及时记录。应当对采购的原辅材料及添加剂,依年度索取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按照进货批次索取检验报告; 7、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乳制品、酒类(自酿白酒除外)、饮料(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冷冻饮品、果冻、肉制品(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酱卤类除外)、



调味品（味精、鸡精）、特殊膳食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 **所需材料:**

原《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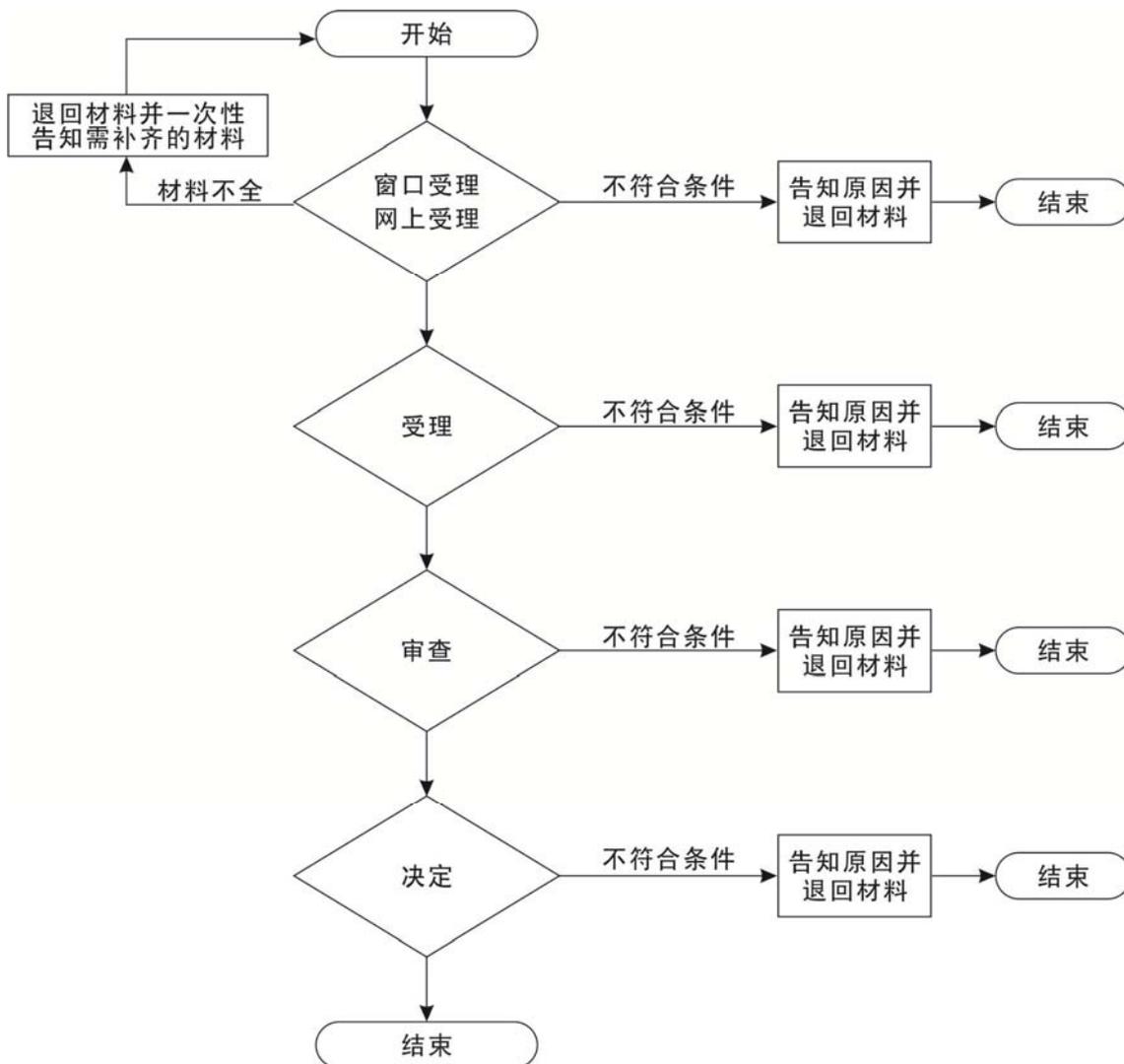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延续登记（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制售分离）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周围不得有明显污染源，排污沟渠应当经常清理或密闭，不得散发出异味；应当距开放式厕所、倒粪池、化粪池、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有碍食品卫生的场所直线距离 25 米以上；

2. 小作坊生产加工区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做到干净整洁，与生活区相对隔离；

3. 小作坊使用的设备或设施应当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4.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5. 小作坊生产加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6. 小作坊应当建立原辅材料、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台账，并及时记录。应当对采购的原辅材料及添加剂，依年度索取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按照进货批次索取检验报告；

7. 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乳制品、酒类（自酿白酒除外）、饮料（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冷冻饮品、果冻、肉制品



(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 酱卤类除外)、调味品(味精、鸡精)、特殊膳食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 所需材料: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申请书》,《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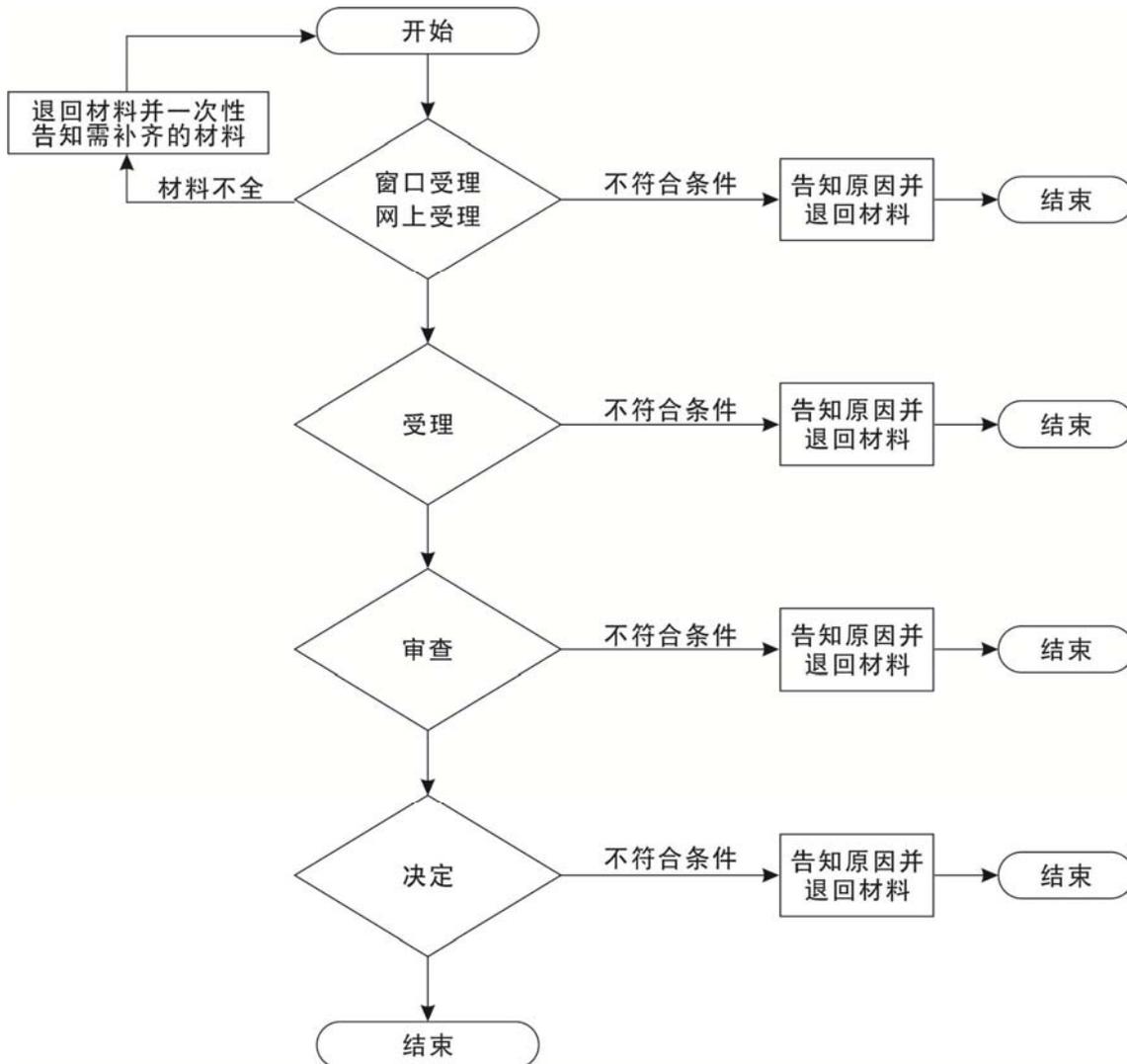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周围不得有明显污染源,排污沟渠应当经常清理或密闭,不得散发出异味;应当距开放式厕所、倒粪池、化粪池、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有碍食品卫生的场所直线距离 25 米以上;

2. 小作坊生产加工区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做到干净整洁,与生活区相对隔离;

3. 小作坊使用的设备或设施应当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4.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5. 小作坊生产加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6. 小作坊应当建立原辅材料、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台账,并及时记录。应当对采购的原辅材料及添加剂,依年度索取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按照进货批次索取检验报告;

7. 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乳制品、酒类(自酿白酒除外)、饮料(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冷冻饮品、果冻、肉制(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酱卤类除外)、调味品(味精、

鸡精)、特殊膳食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 所需材料: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注销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申请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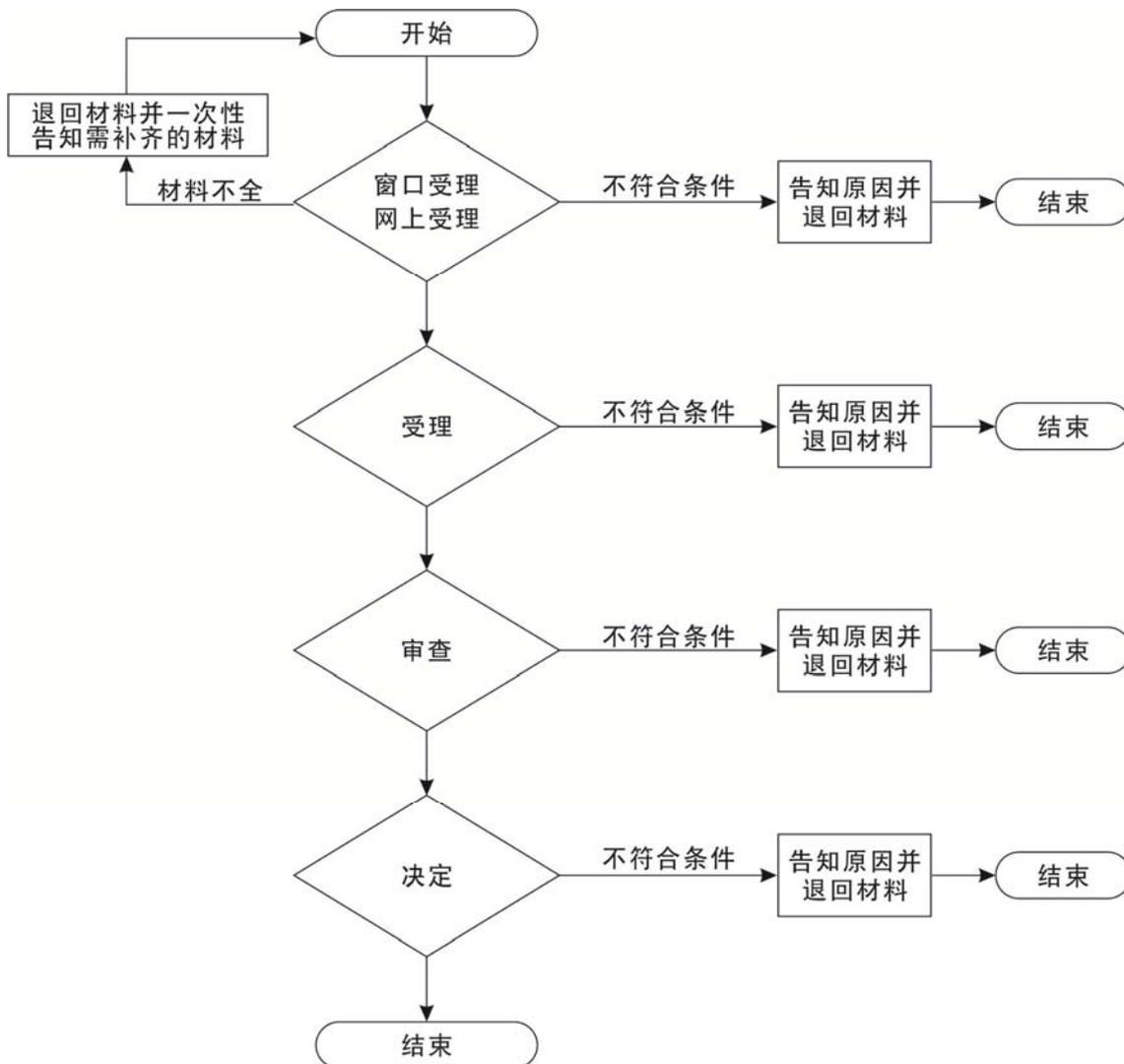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补办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周围不得有明显污染源,排污沟渠应当经常清理或密闭,不得散发出异味;应当距开放式厕所、倒粪池、化粪池、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有碍食品卫生的场所直线距离 25 米以上;

2. 小作坊生产加工区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做到干净整洁,与生活区相对隔离;

3. 小作坊使用的设备或设施应当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4.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5. 小作坊生产加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6. 小作坊应当建立原辅材料、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台账,并及时记录。应当对采购的原辅材料及添加剂,依年度索取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按照进货批次索取检验报告;

7. 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乳制品、酒类(自酿白酒除外)、饮料(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冷冻饮品、果冻、肉制品(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酱卤类除外)、调味品(味精、



鸡精)、特殊膳食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 所需材料: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更换、增(减)补证申请书》, 许可证污损的, 提交污损的《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 许可证遗失的, 提交小作坊在县级以上媒体刊登许可证遗失并声明作废的公告原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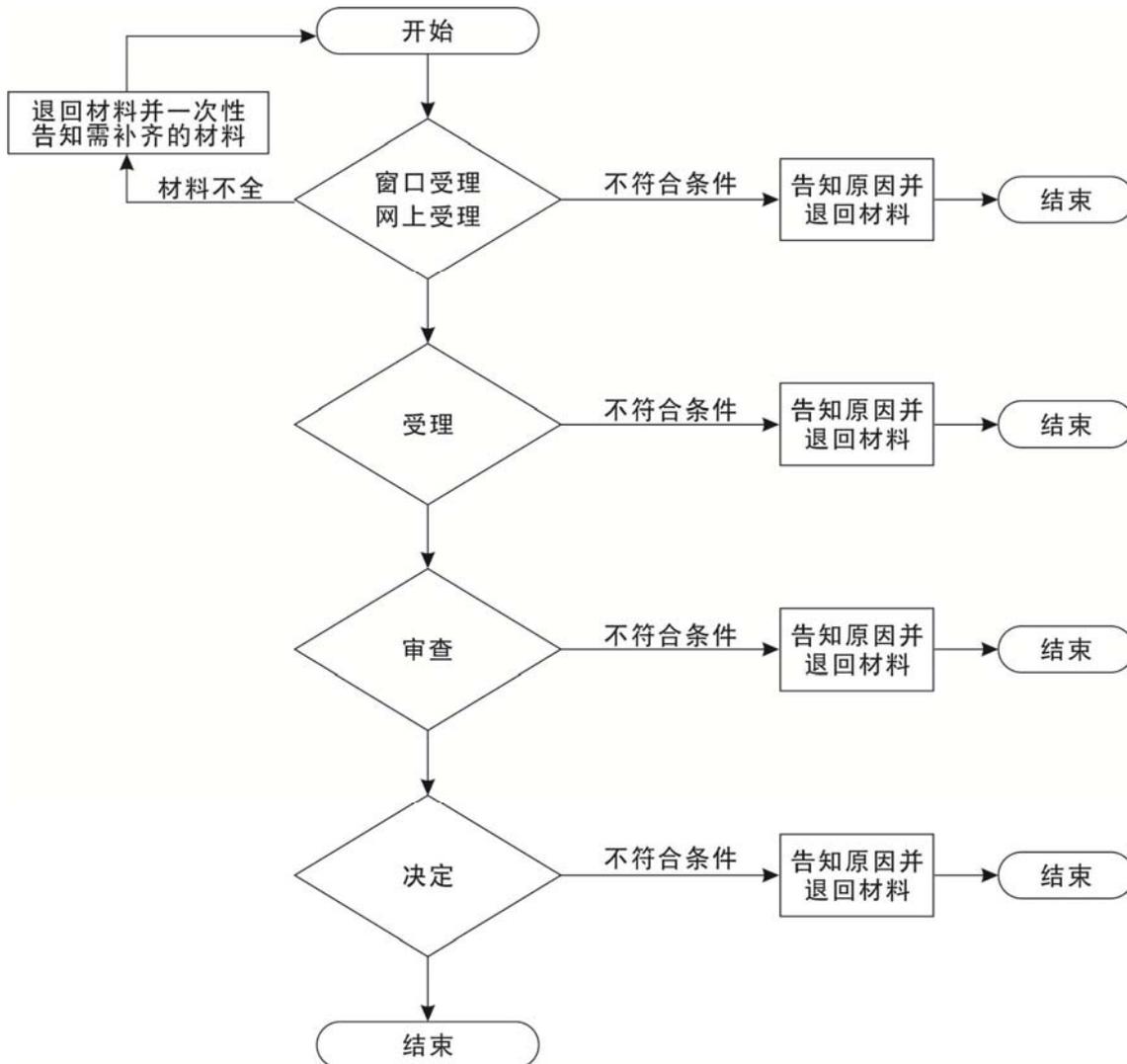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新办登记（制售分离）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周围不得有明显污染源,排污沟渠应当经常清理或密闭,不得散发出异味;应当距开放式厕所、倒粪池、化粪池、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有碍食品卫生的场所直线距离 25 米以上;

小作坊生产加工区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做到干净整洁,与生活区相对隔离;

小作坊使用的设备或设施应当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小作坊生产加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小作坊应当建立原辅材料、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台账,并及时记录。应当对采购的原辅材料及添加剂,依年度索取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按照进货批次索取检验报告;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乳制品、酒类(自酿白酒除外)、饮料(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冷冻饮品、果冻、肉制品(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酱卤类除外)、调味

品（味精、鸡精）、特殊膳食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 **所需材料:**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一览表及健康证明,食品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书,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相关的生产设备、工具清单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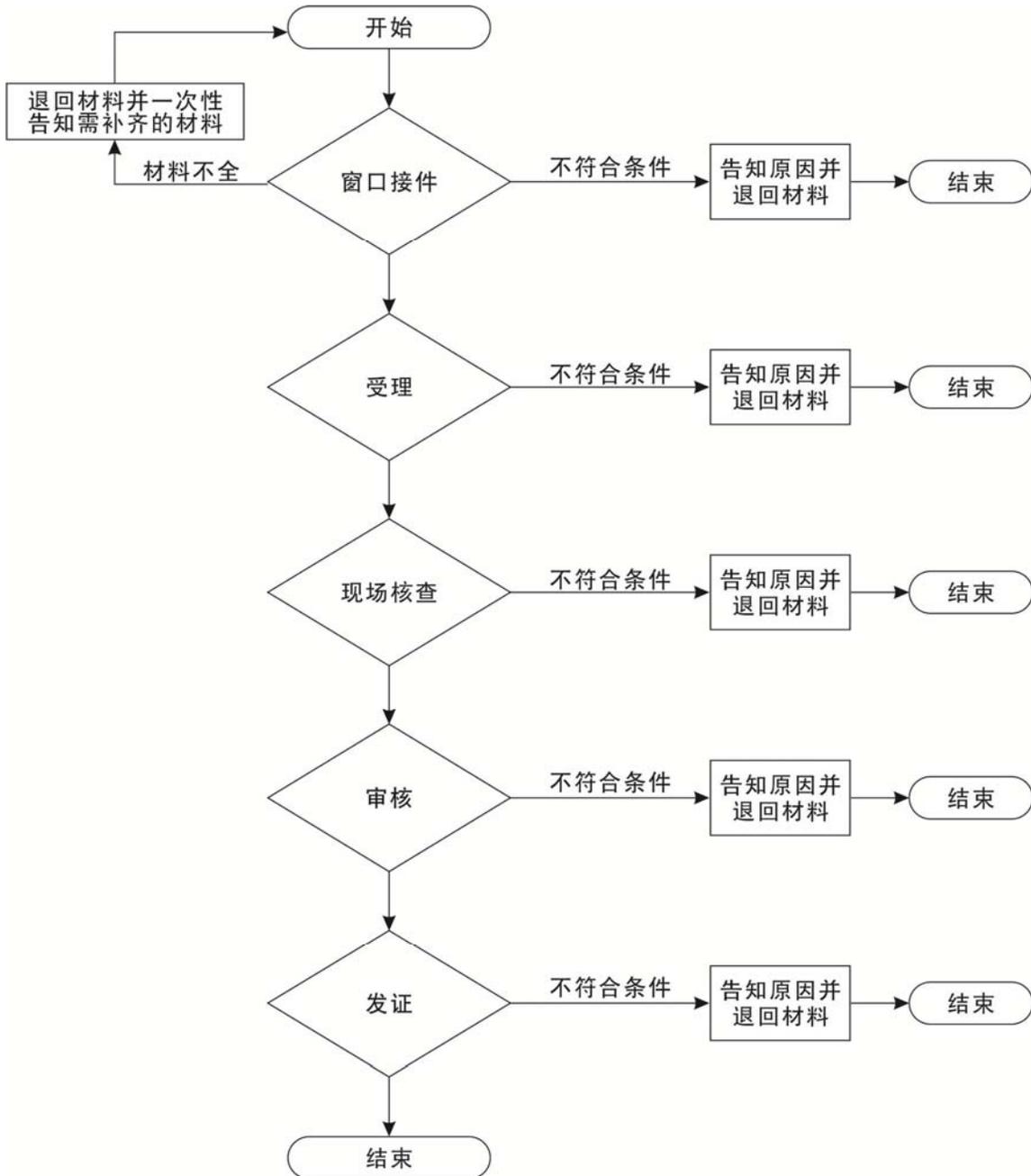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登记（需要现场） （改变生产工艺、条件）（制售分离） 办 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周围不得有明显污染源，排污沟渠应当经常清理或密闭，不得散发出异味；应当距开放式厕所、倒粪池、化粪池、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有碍食品卫生的场所直线距离 25 米以上；

2. 小作坊生产加工区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做到干净整洁，与生活区相对隔离；

3. 小作坊使用的设备或设施应当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4.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5. 小作坊生产加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6. 小作坊应当建立原辅材料、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台账，并及时记录。应当对采购的原辅材料及添加剂，依年度索取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按照进货批次索取检验报告；



7. 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乳制品、酒类（自酿白酒除外）、饮料（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冷冻饮品、果冻、肉制品（市场外不以现场制售为主，酱卤类除外）、调味品（味精、鸡精）、特殊膳食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 **所需材料:**

《食品小作坊变更许可申请书》，原《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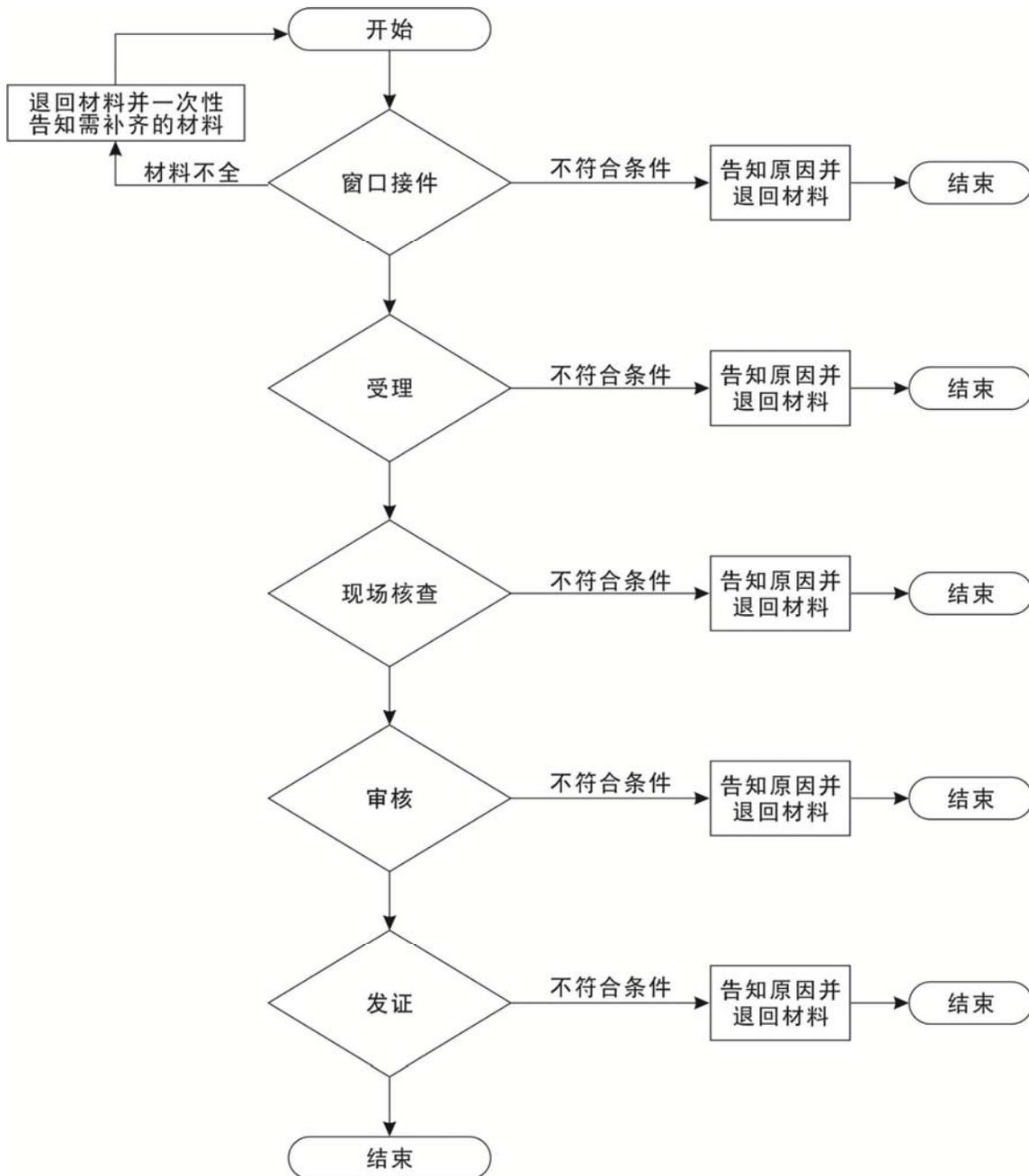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未变化）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 所需材料:

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声明,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食品经营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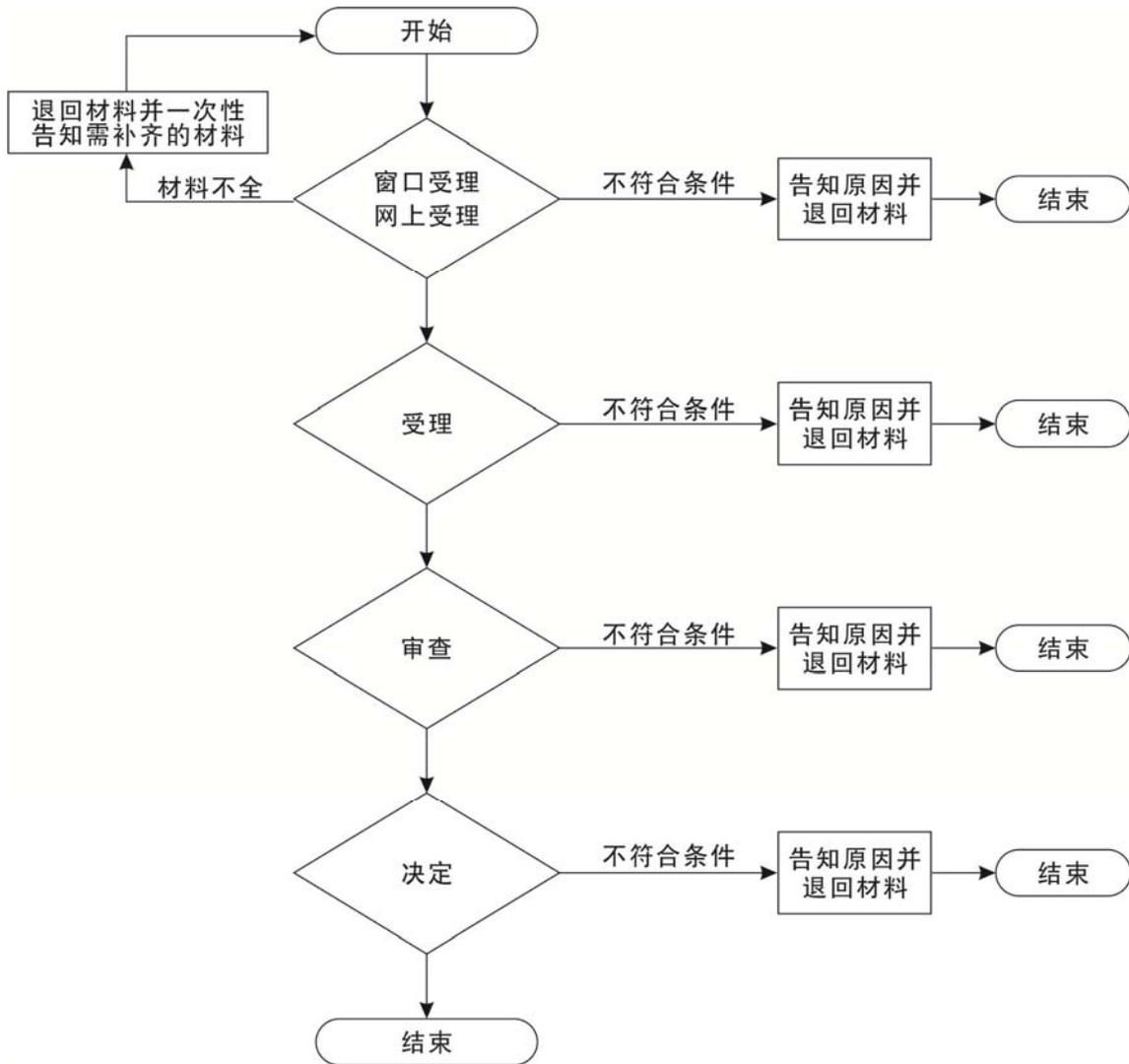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需要现场)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

## 所需材料: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委托书，操作流程，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提交供货方资质，自动售货的提交自动售货设备材料。规章制度，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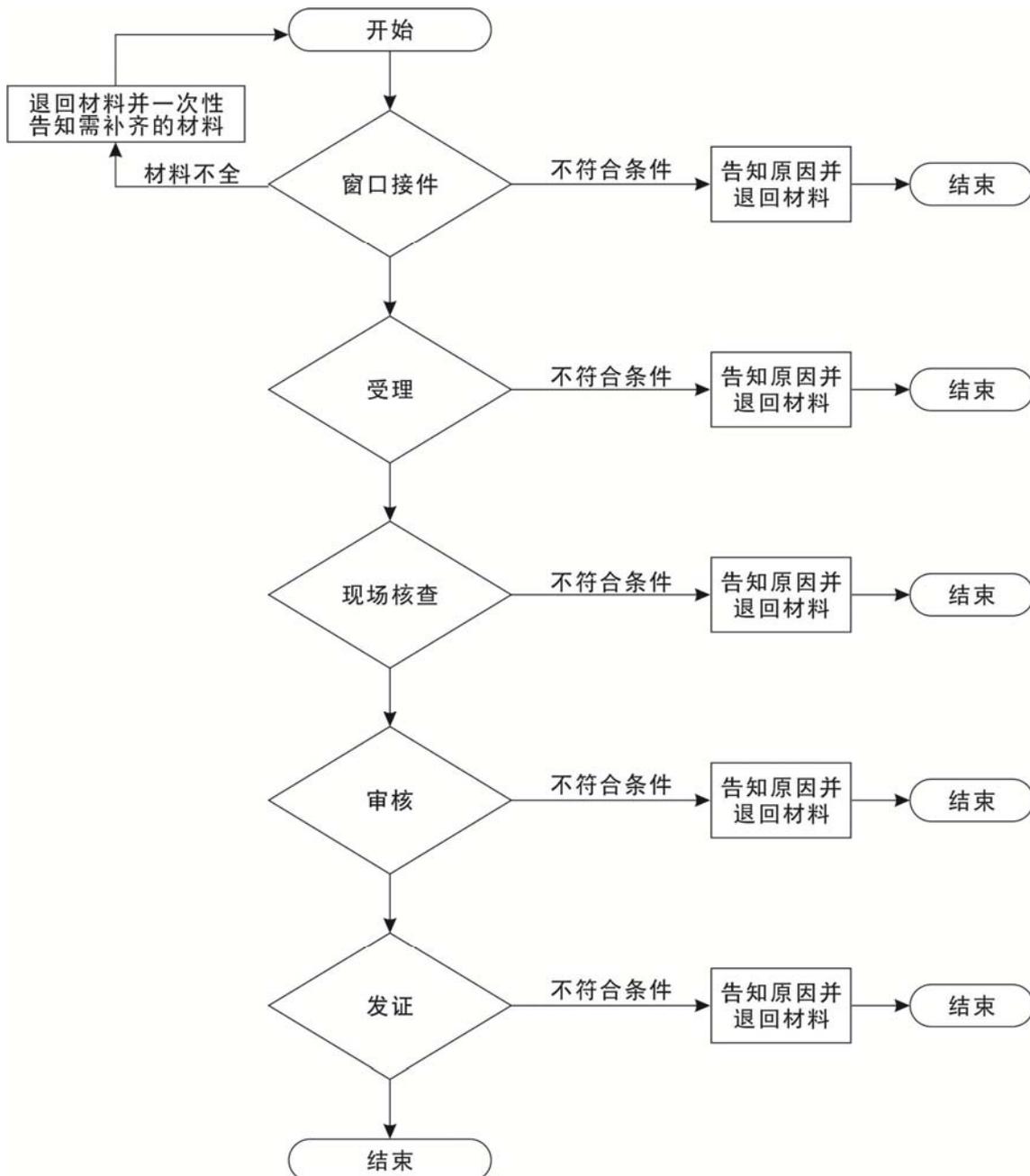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 所需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食品经营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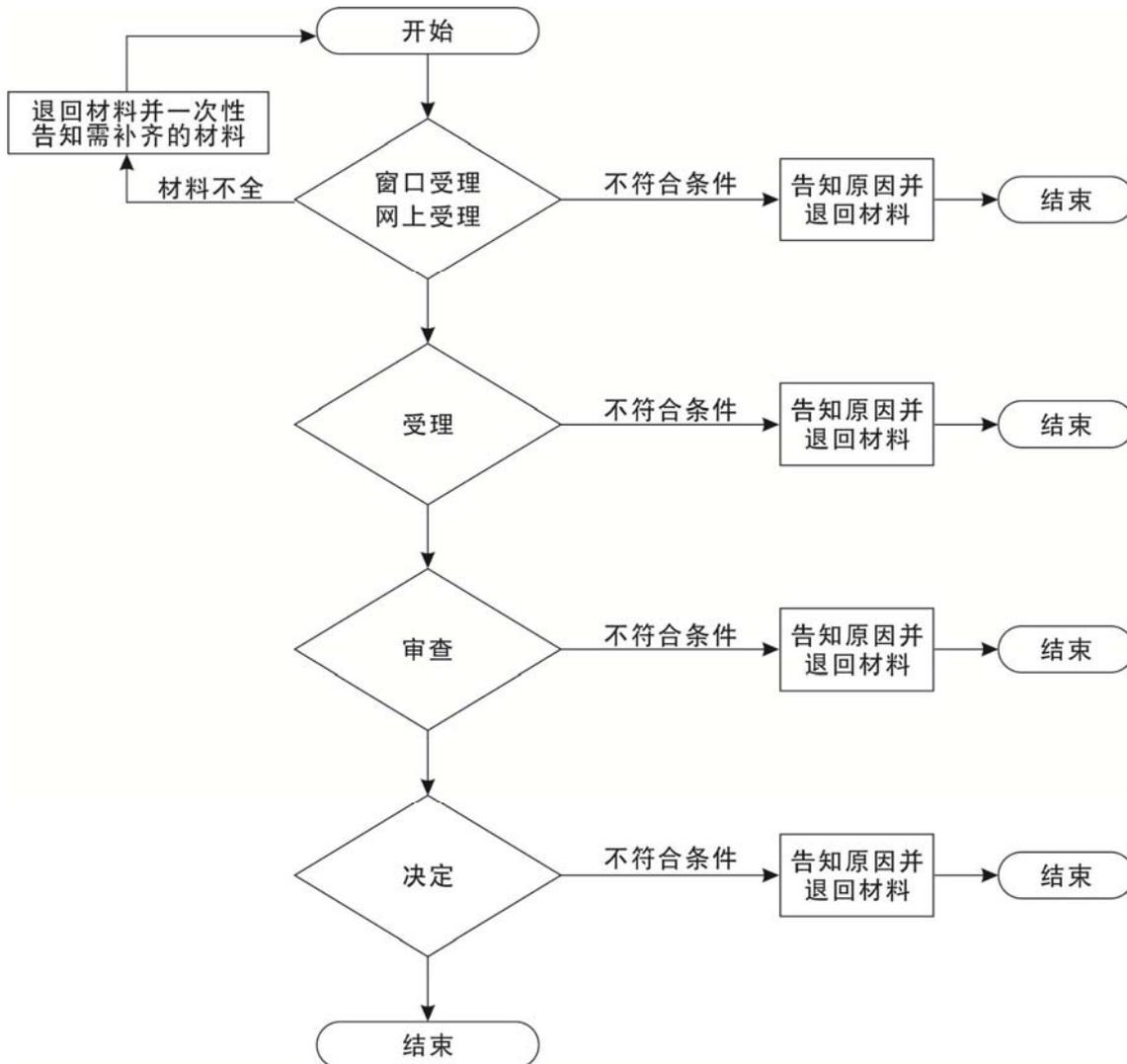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发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 所需材料:

遗失公告，食品经营许可补办申请书，食品经营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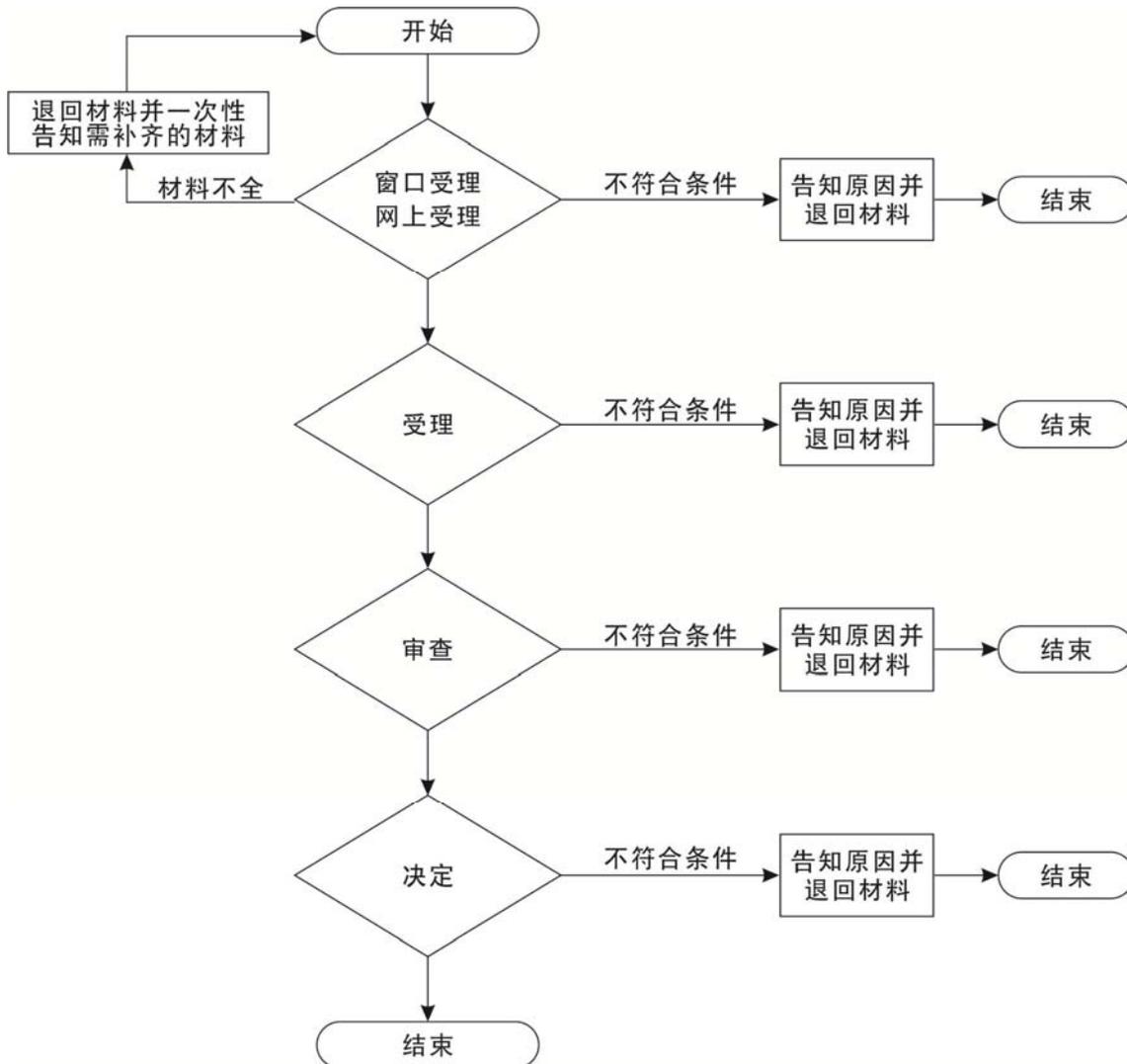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需现场核查）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改变经营项目，变更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人，且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

## 所需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食品经营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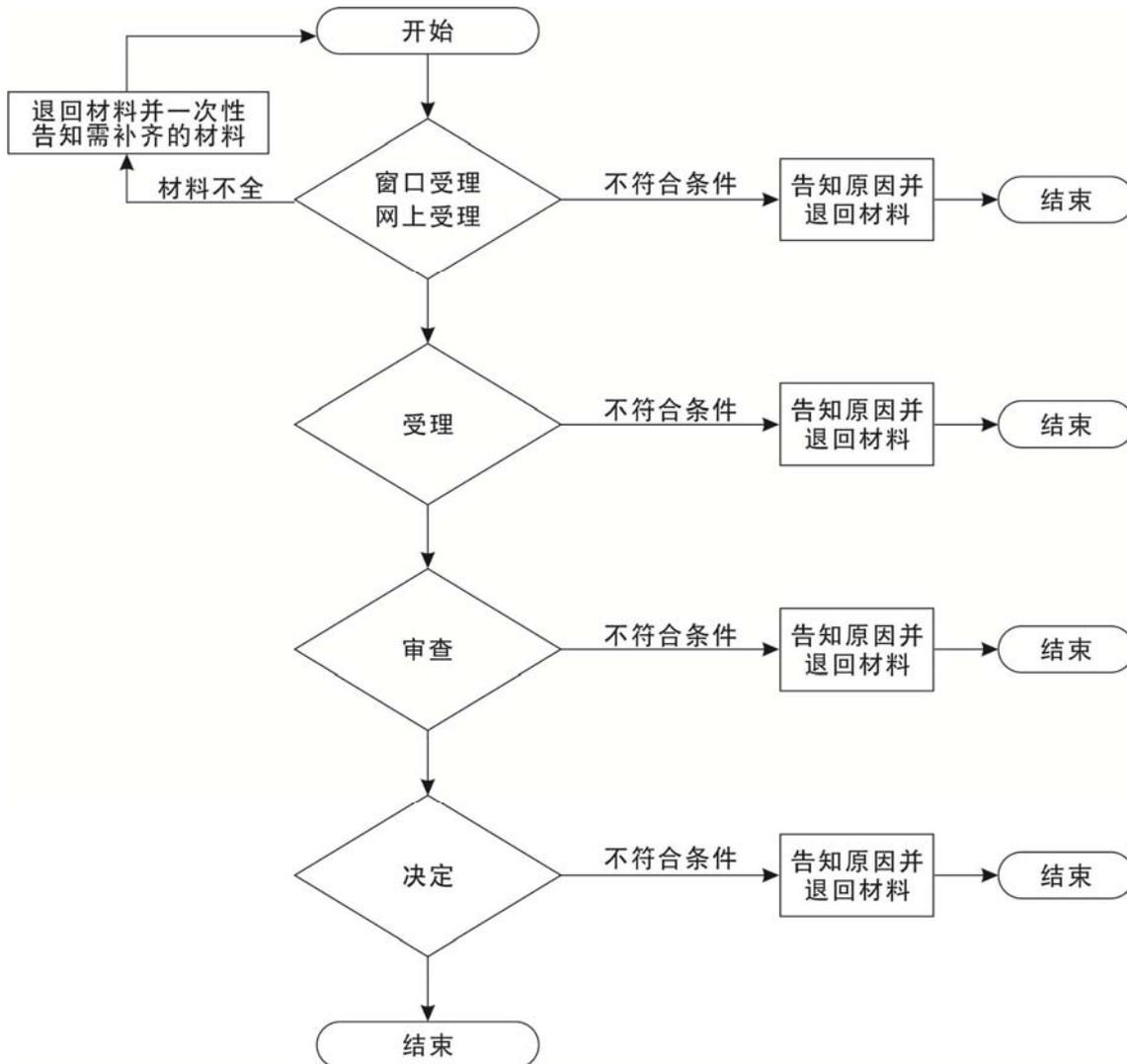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不需要现场)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申请预包装食品。

## 所需材料: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委托书，操作流程，自动售货的提交自动售货设备材料。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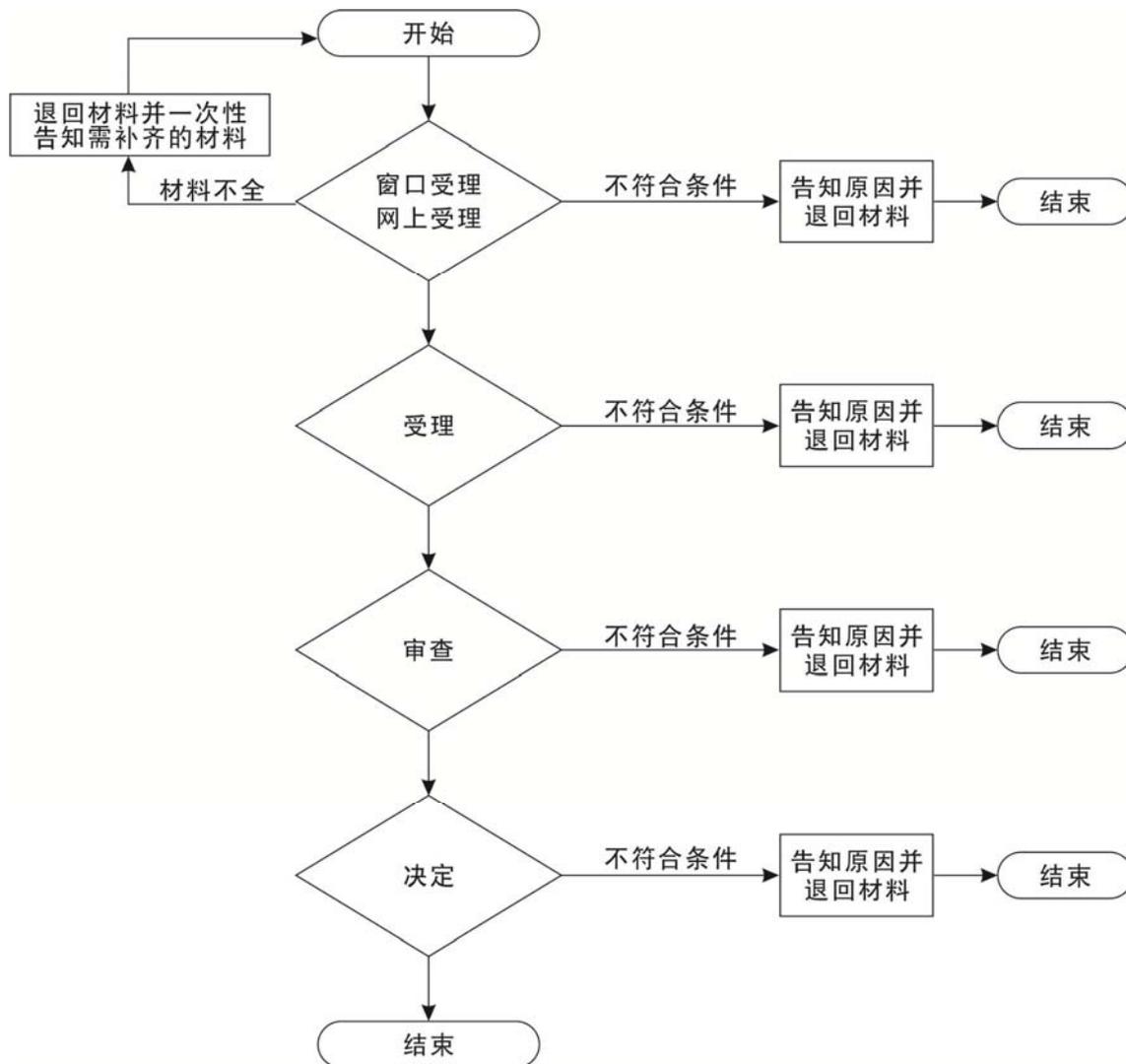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需现场 核查）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 所需材料:

平面图，操作流程，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食品经营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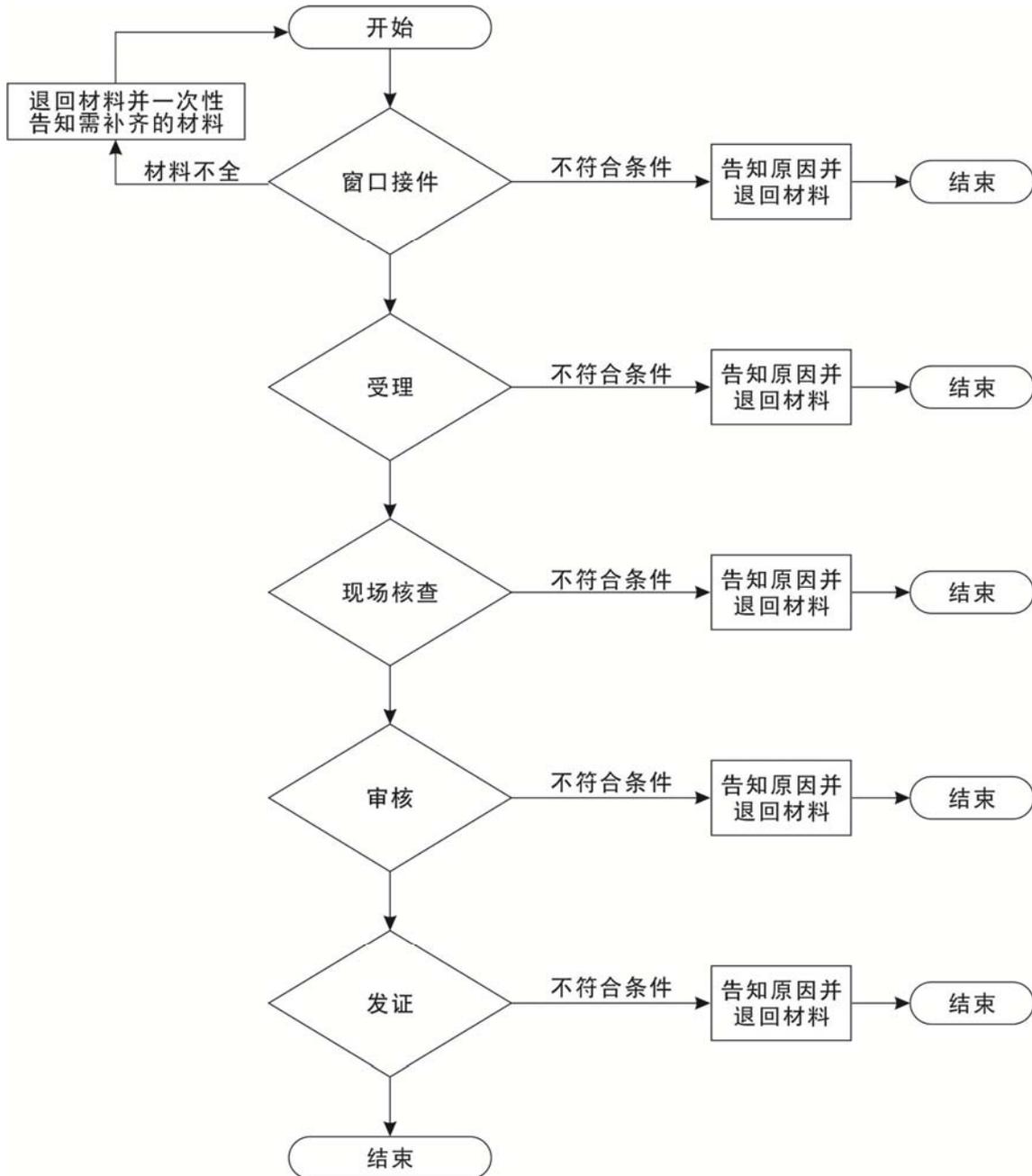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 所需材料: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材料,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食品经营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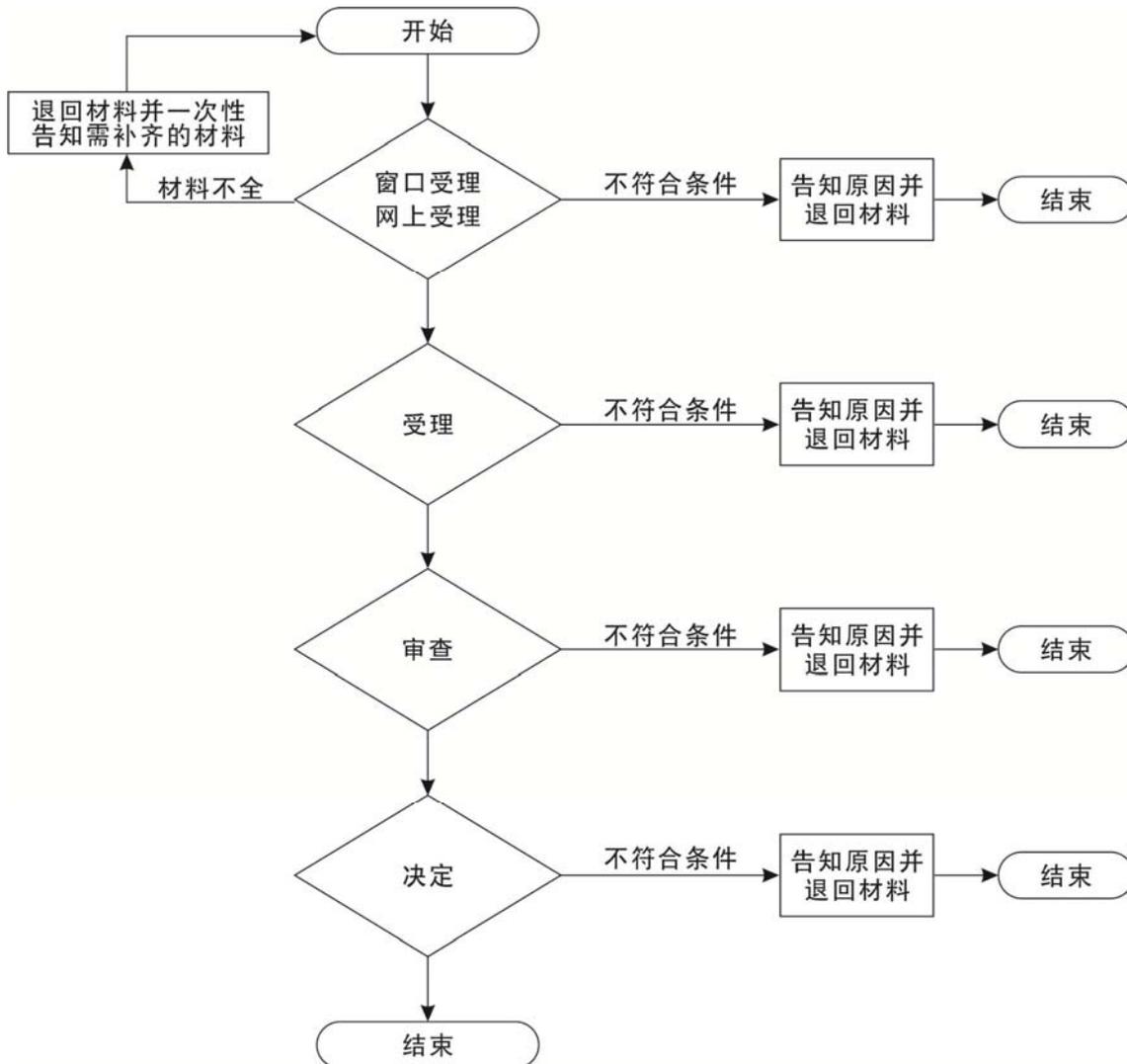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 变更（生产地址变更）（需要现场）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变更生产地址: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

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按比例标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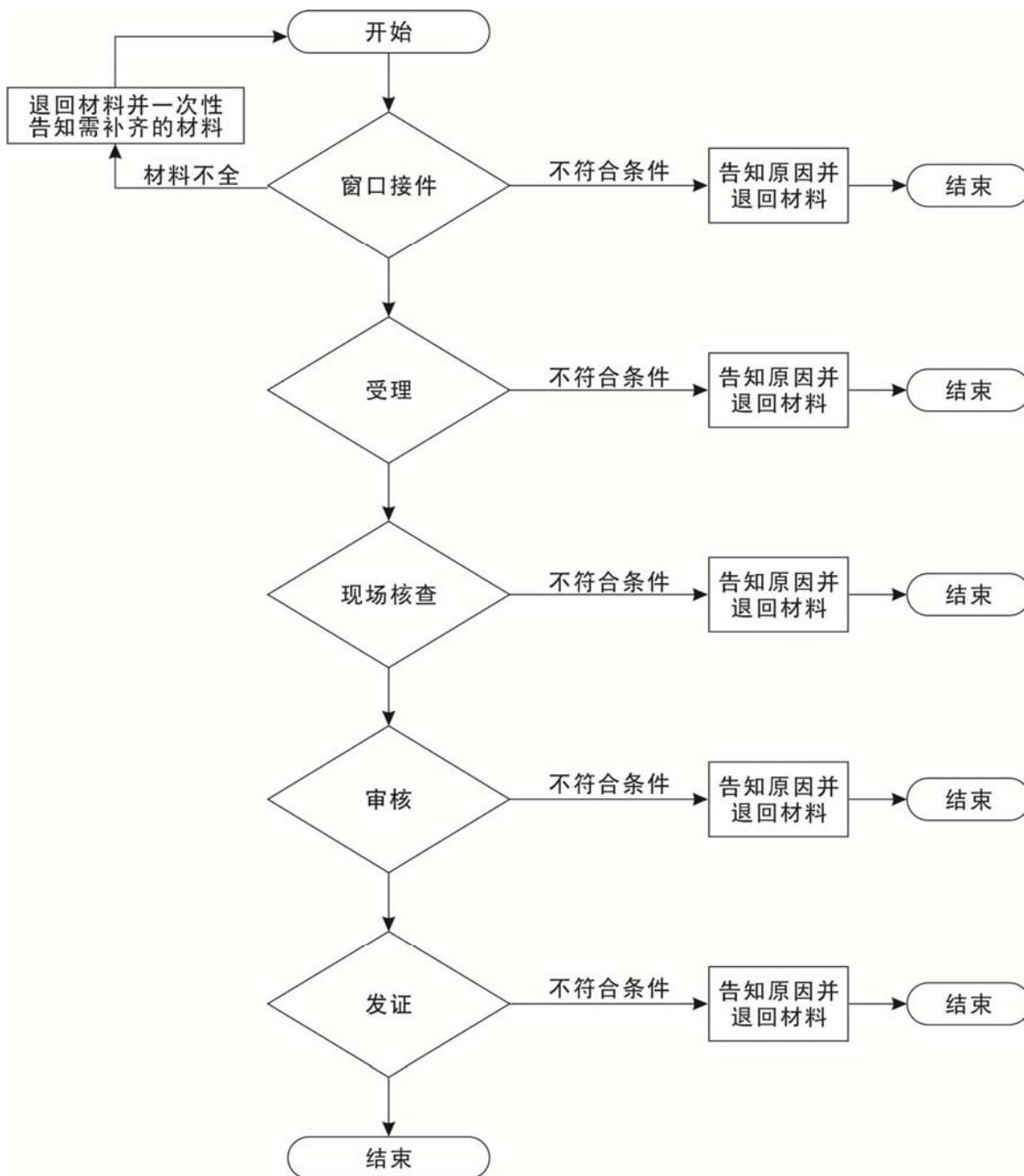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  
变更【变更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品种明细）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变更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品种明细、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按比例标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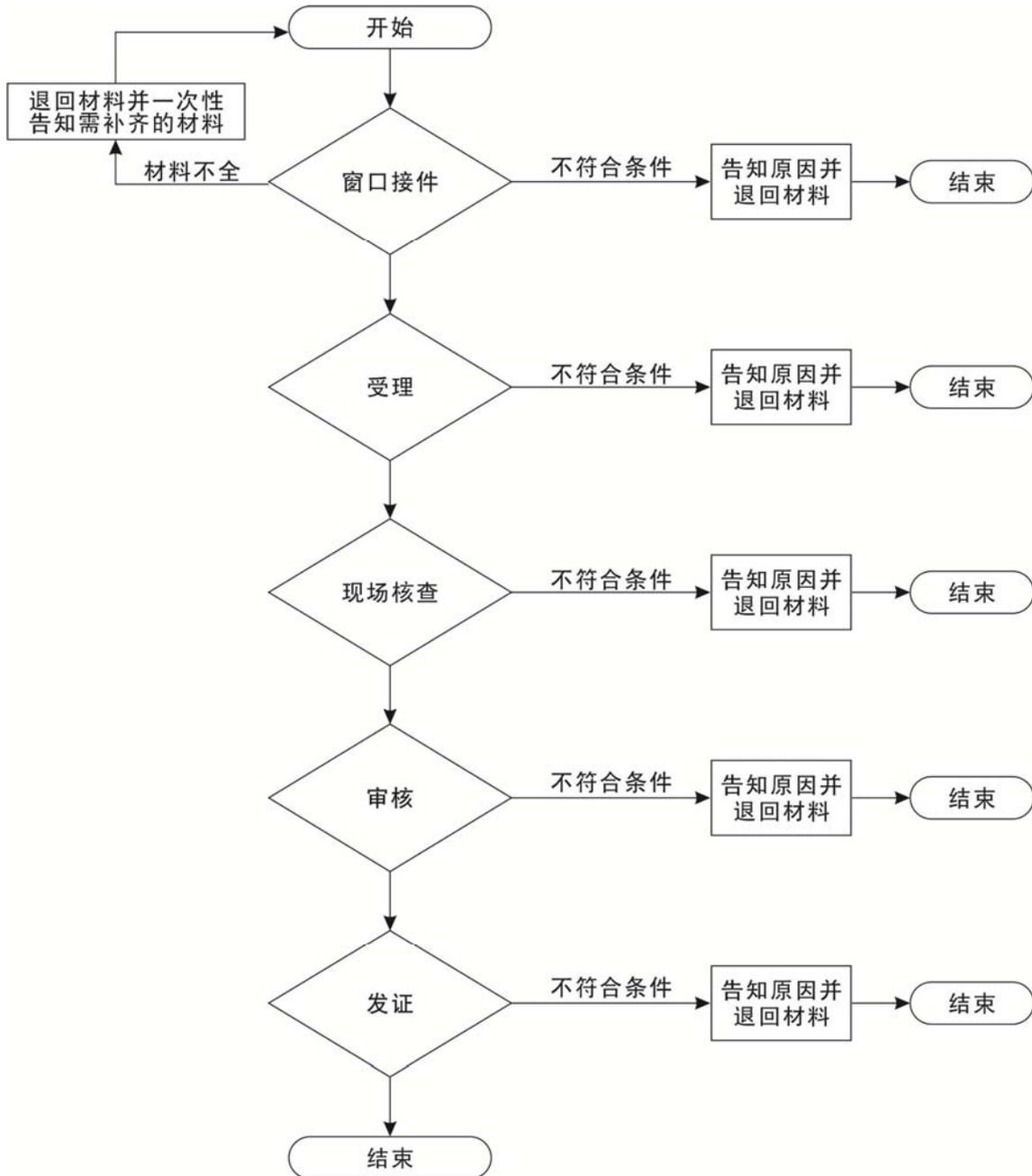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按比例标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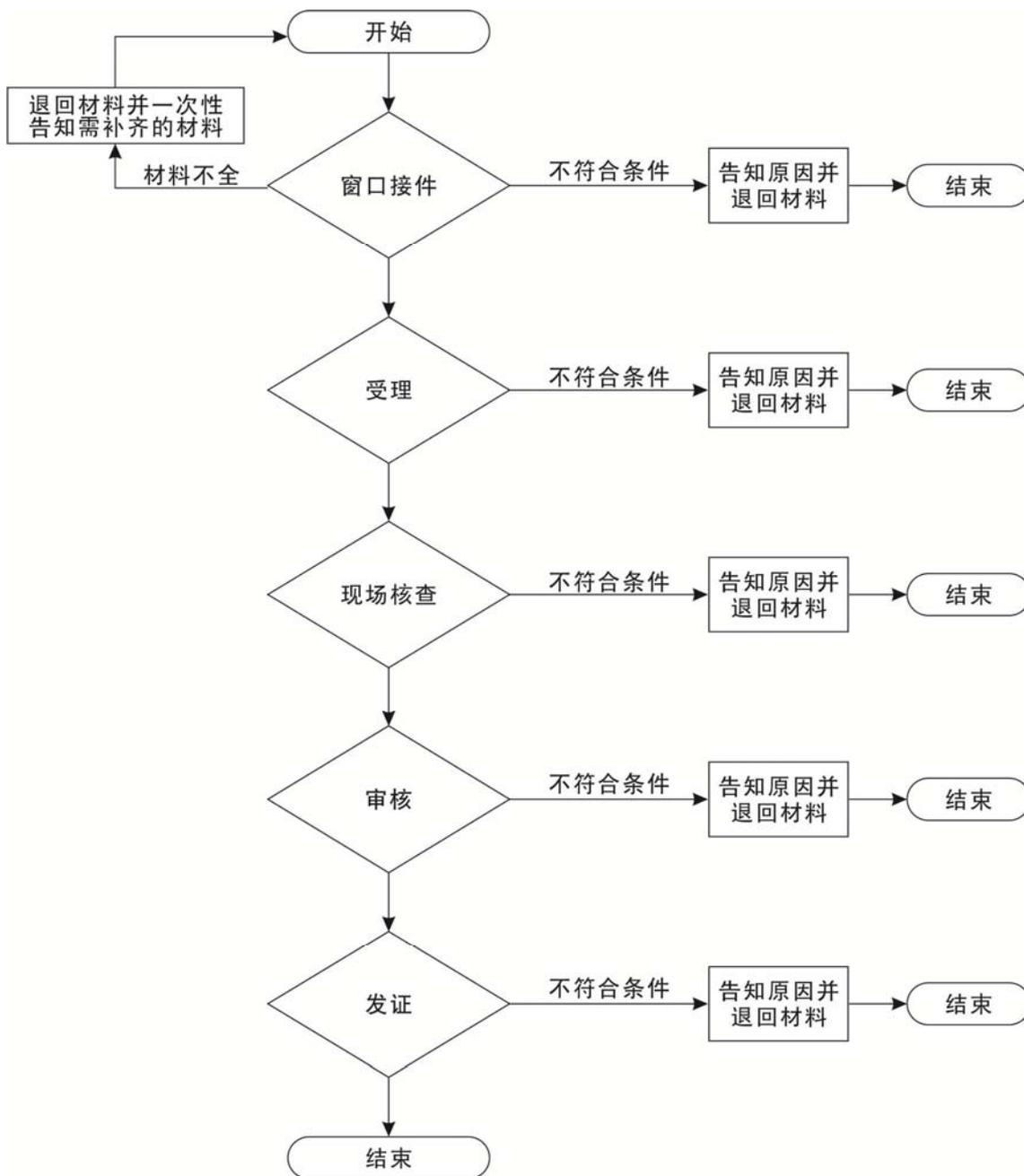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

- （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 所需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食品生产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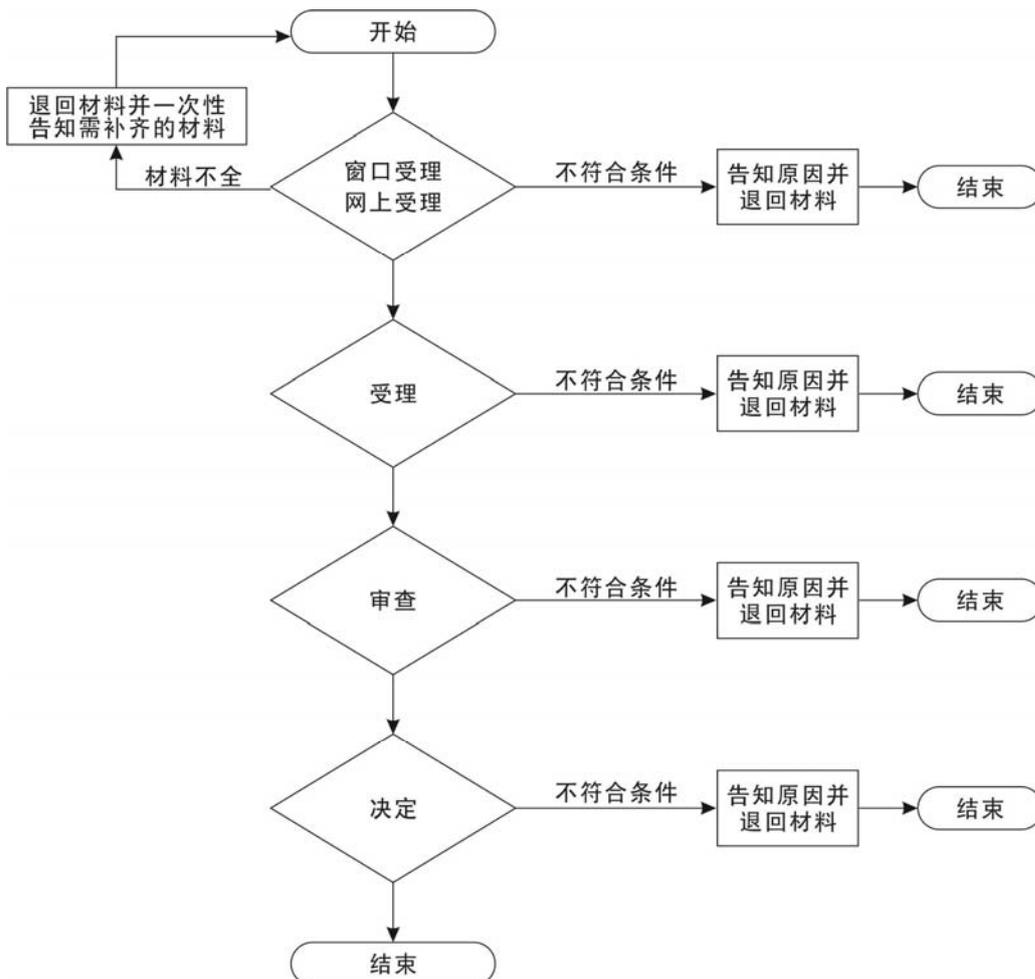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 （新办）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人員信息，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食品生产主要



设备设施清单，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按比例标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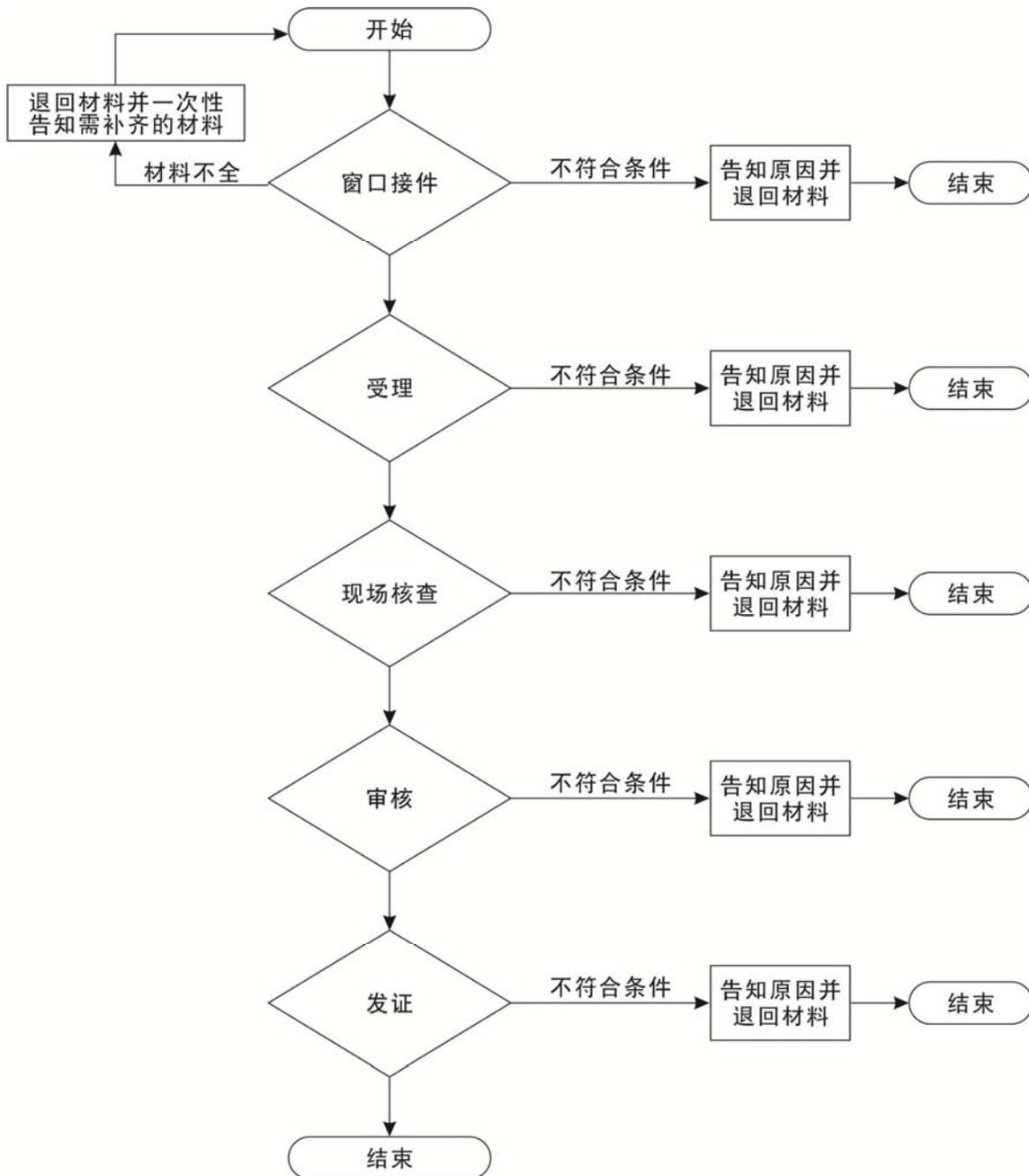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不需要现场)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所需材料:

申请人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声明,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食品生产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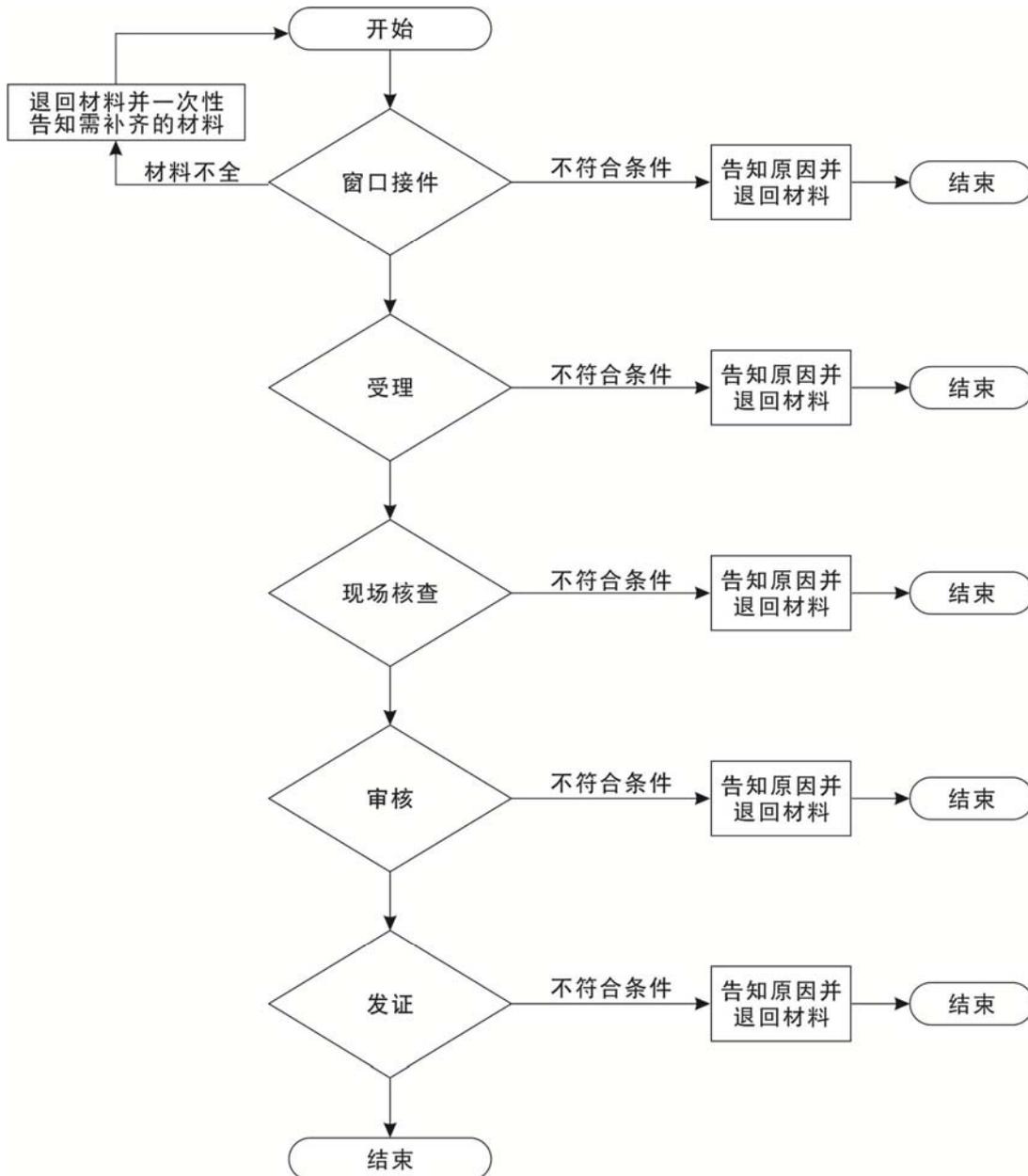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需要现场）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变更法人代表、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生产地址（不改变生产地址的实际地址）变更食品品种明细（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

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所需材料:**

申请人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声明,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品生产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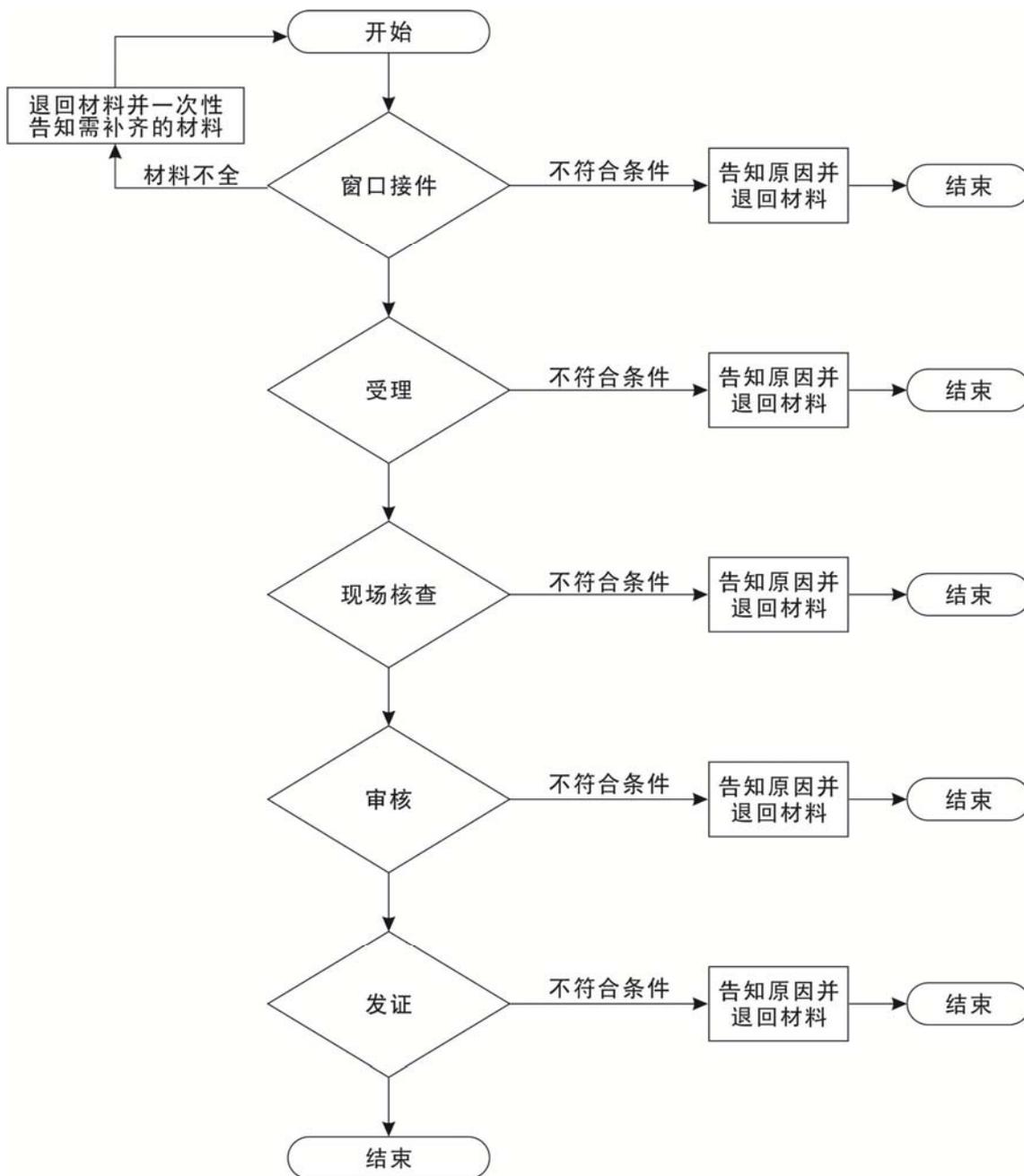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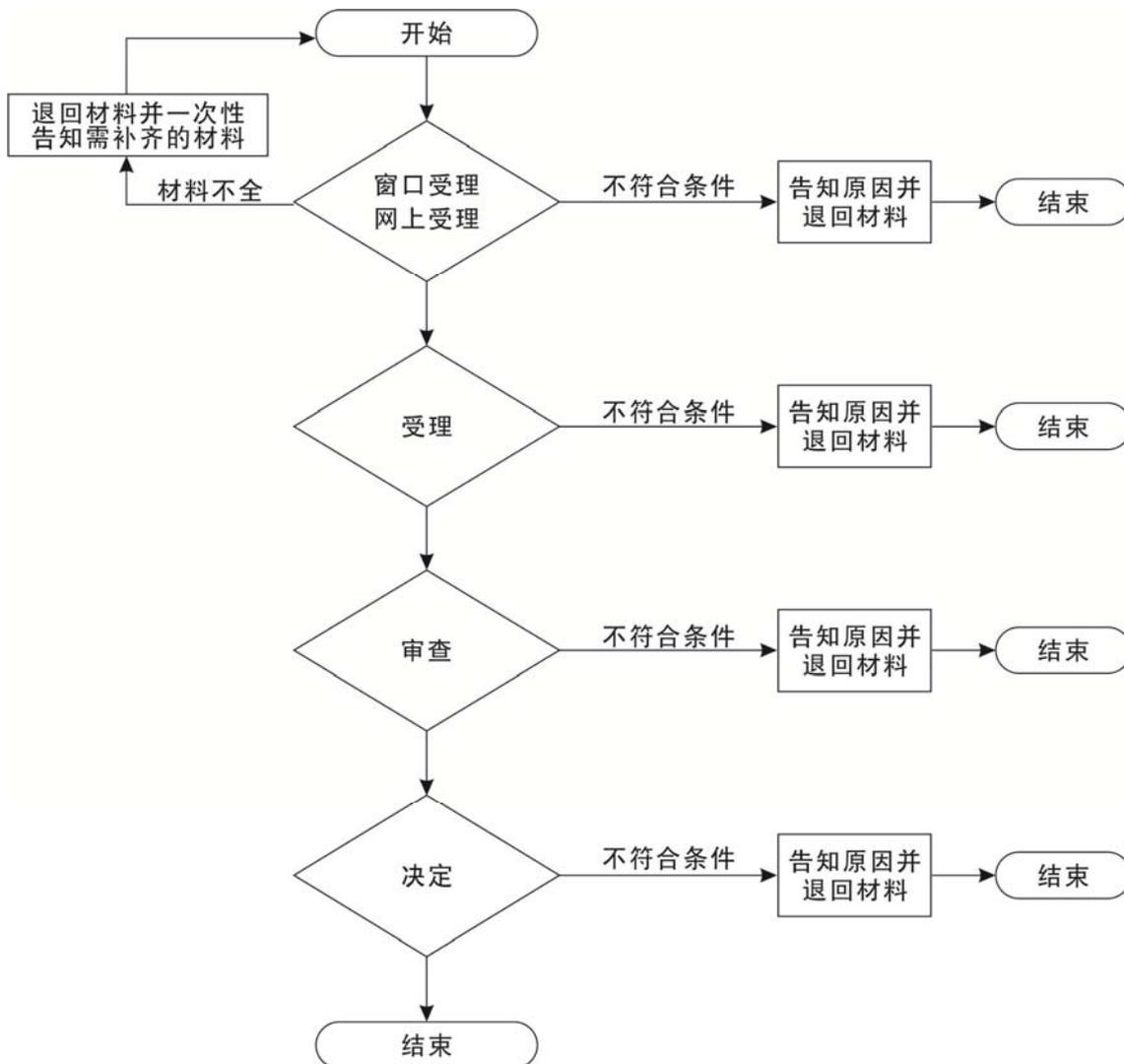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办 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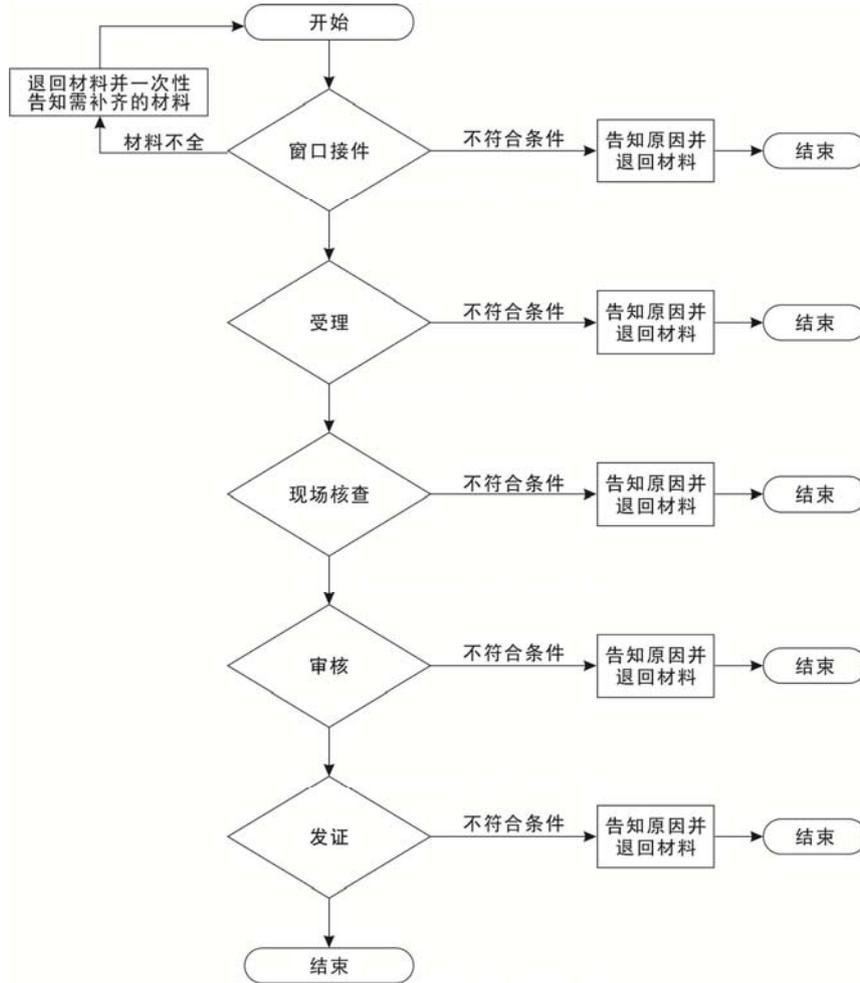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 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决议或决定。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分立的提交合作社分立的决议，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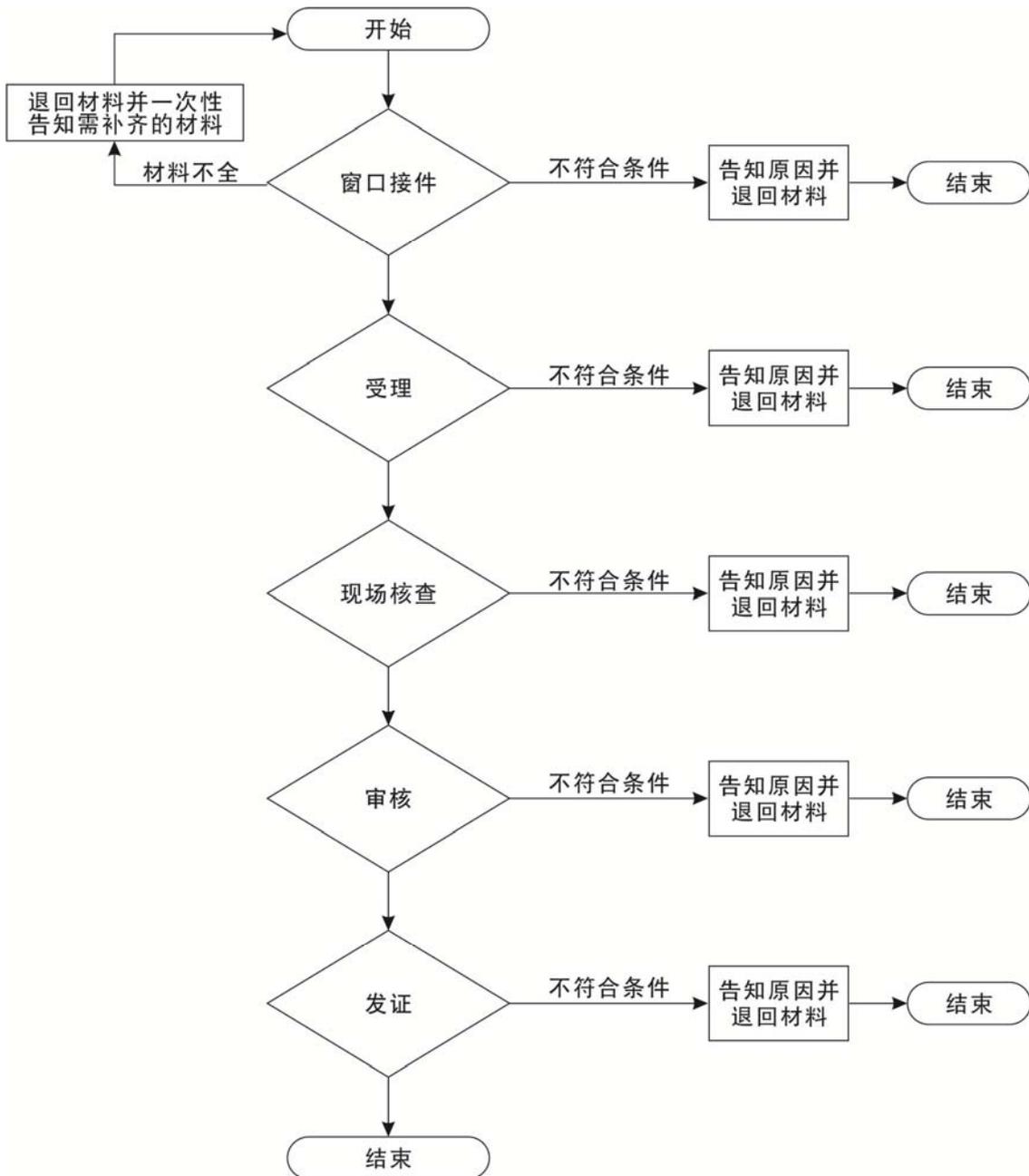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因合并（分立） 新设）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住所使用证明，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决议或决定。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分立的提交合作社分立的决议，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因合并（分立）办理合作社设立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合作社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合作社的变更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或者许可证件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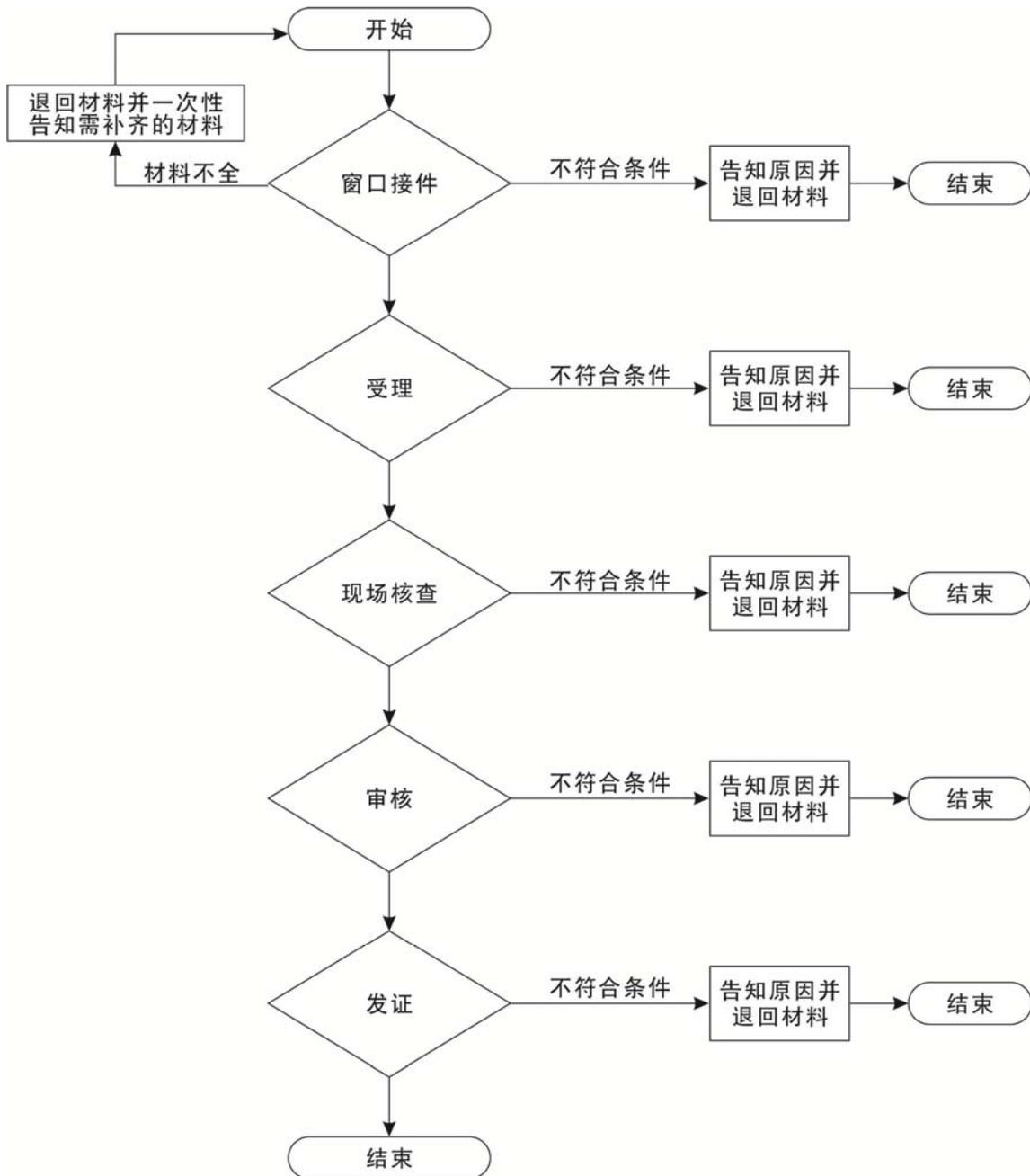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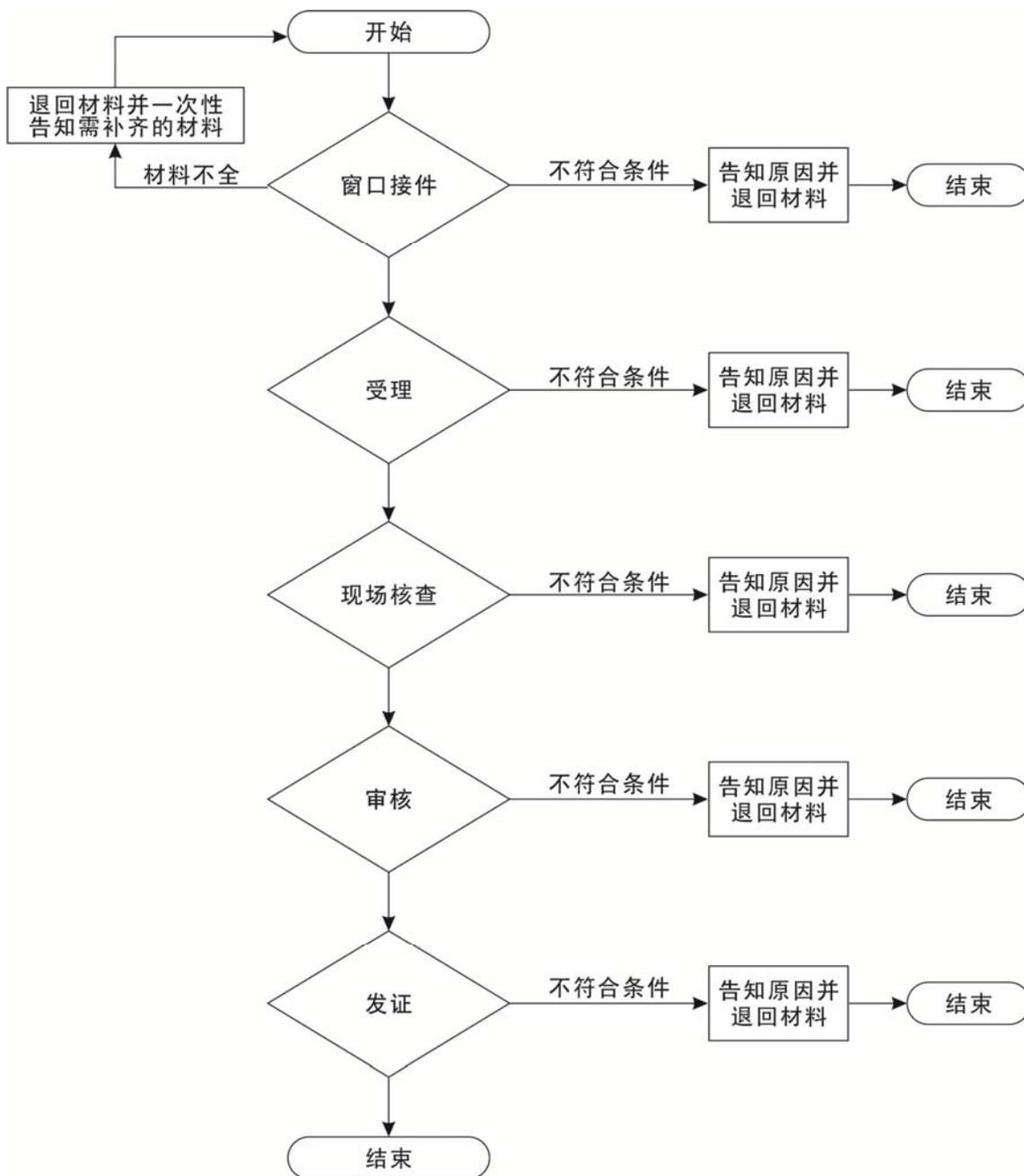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一般变更）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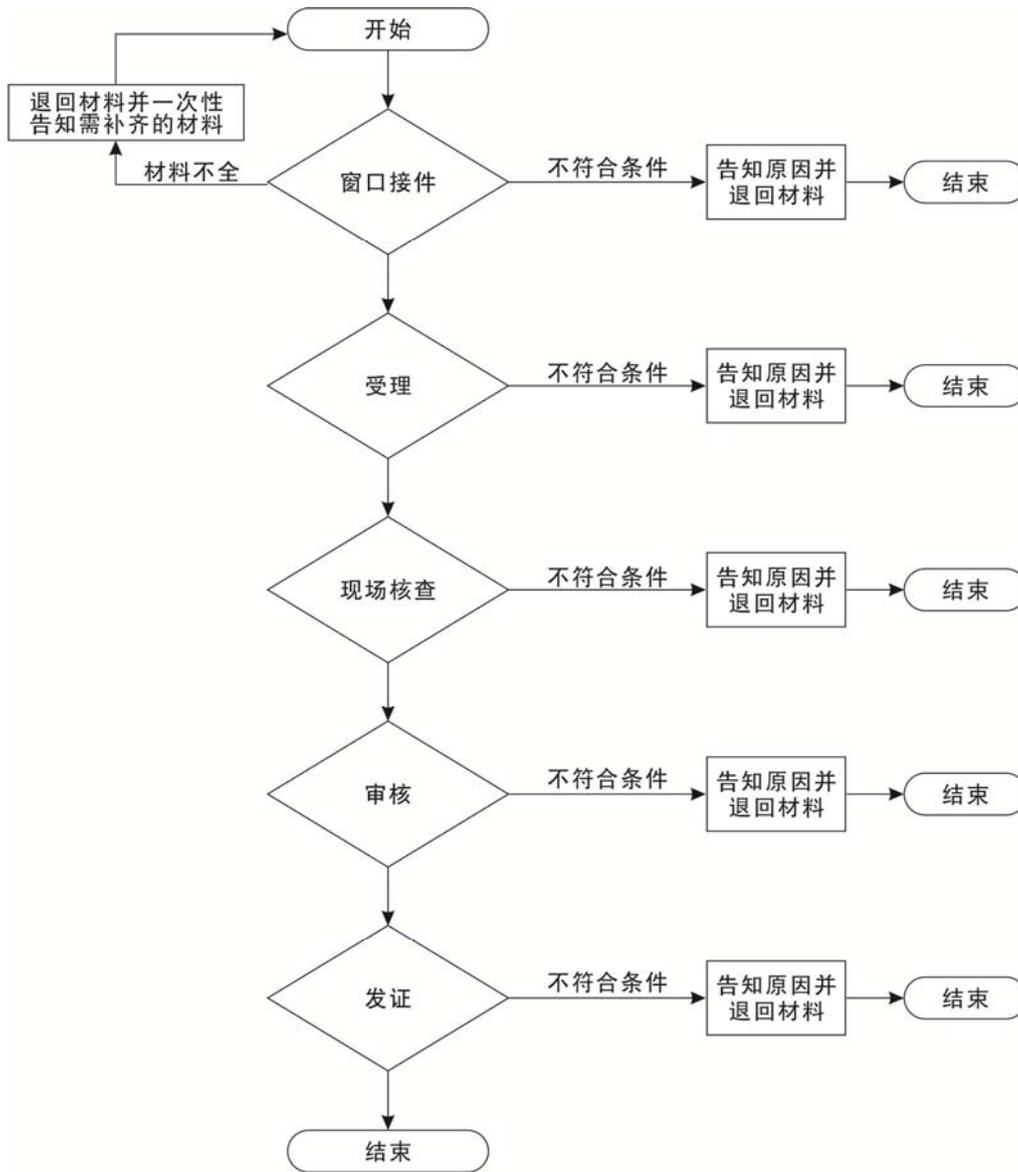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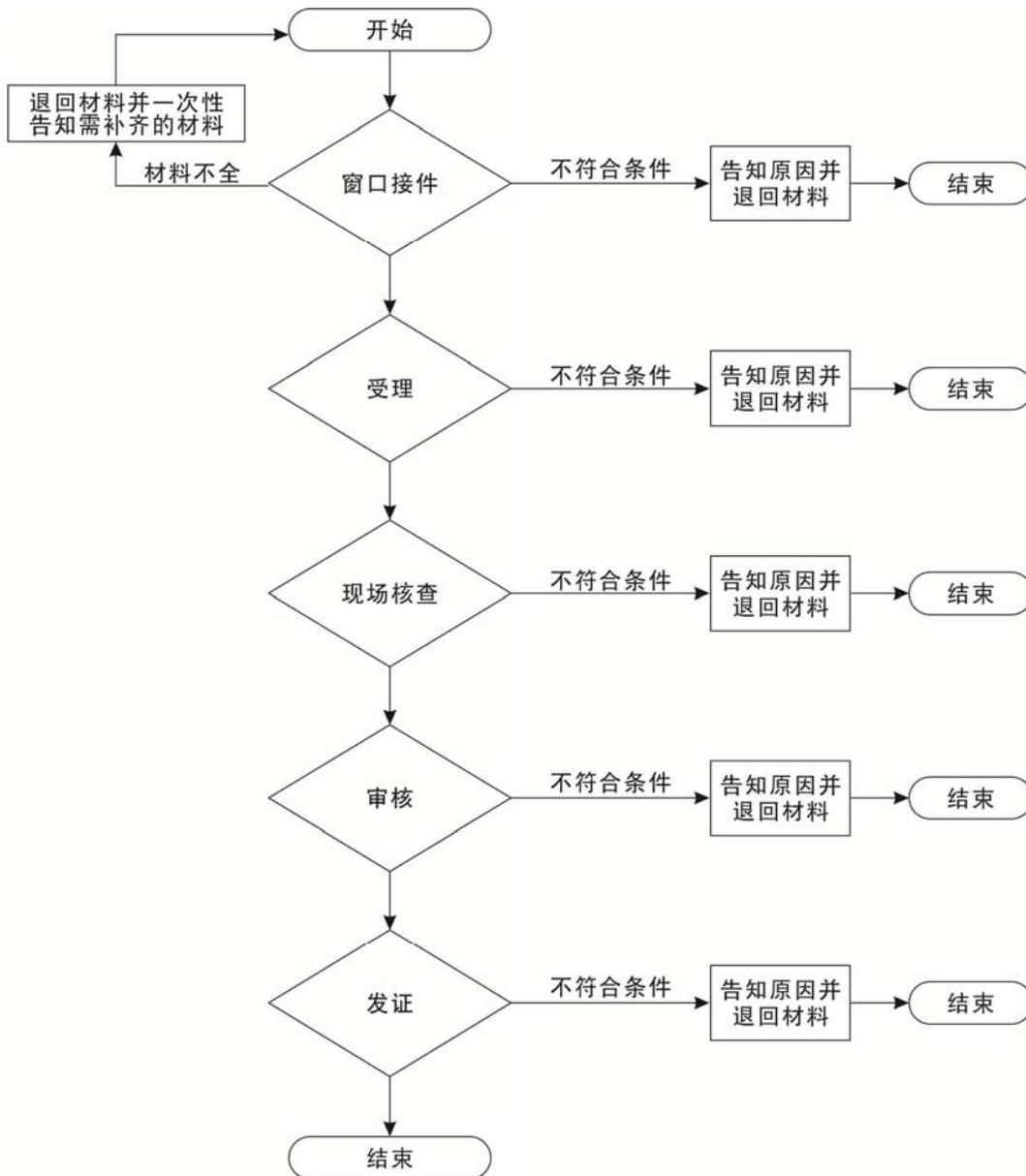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一般新设）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住所使用证明。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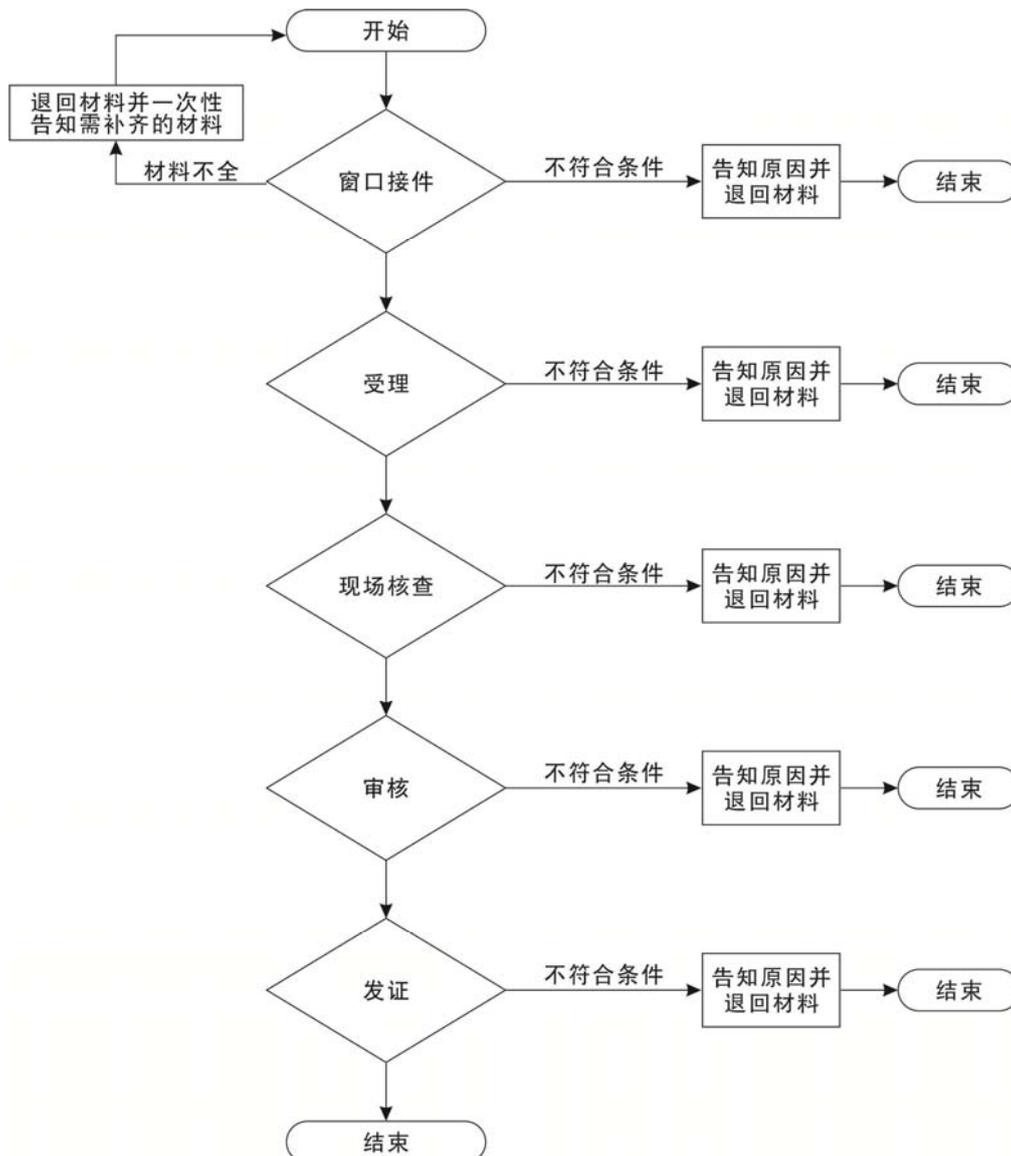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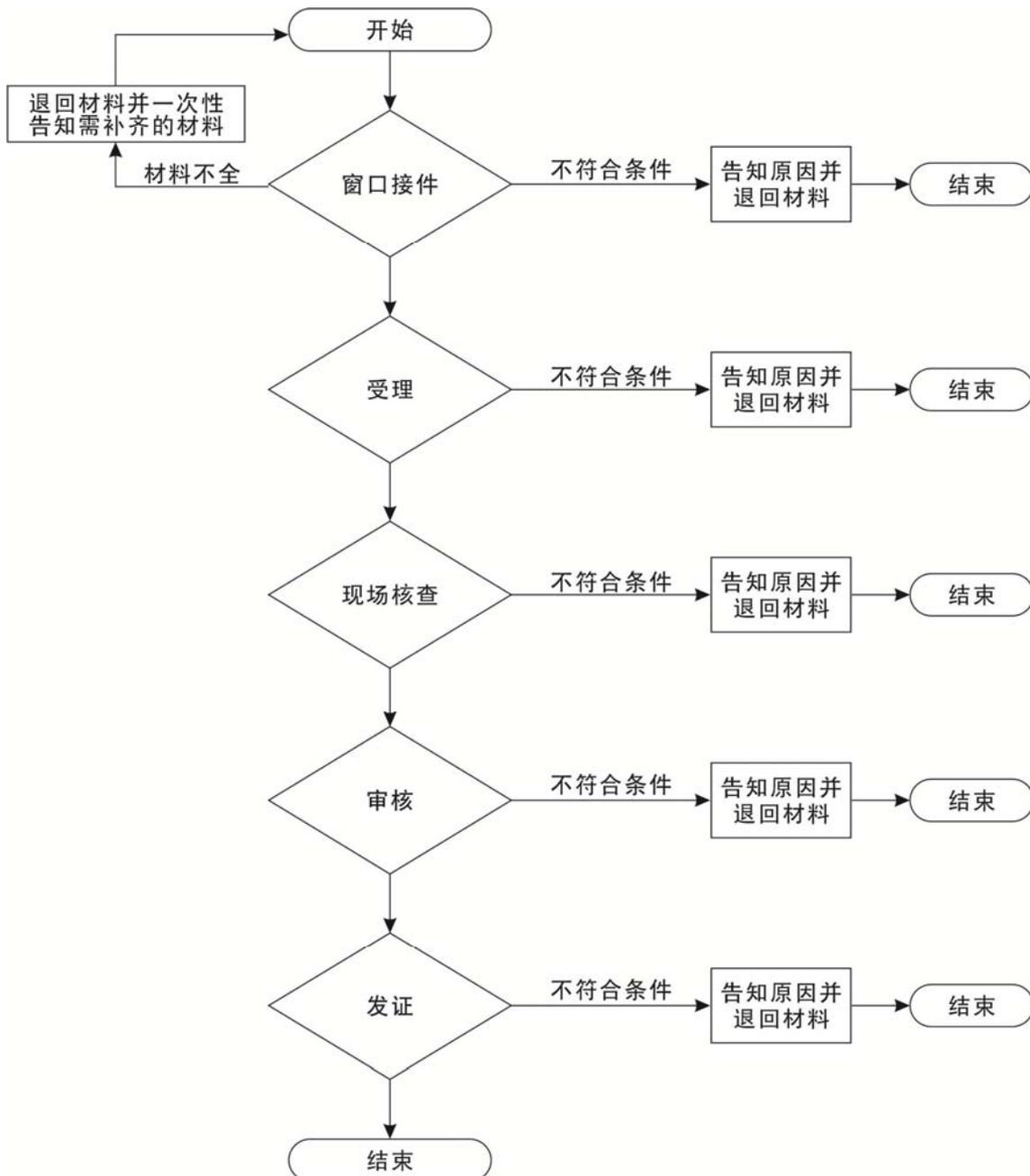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 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决议或决定。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分立的提交合作社分立的决议，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因合并（分立）办理合作社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合作社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合作社的变更证明，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

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

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涉及换照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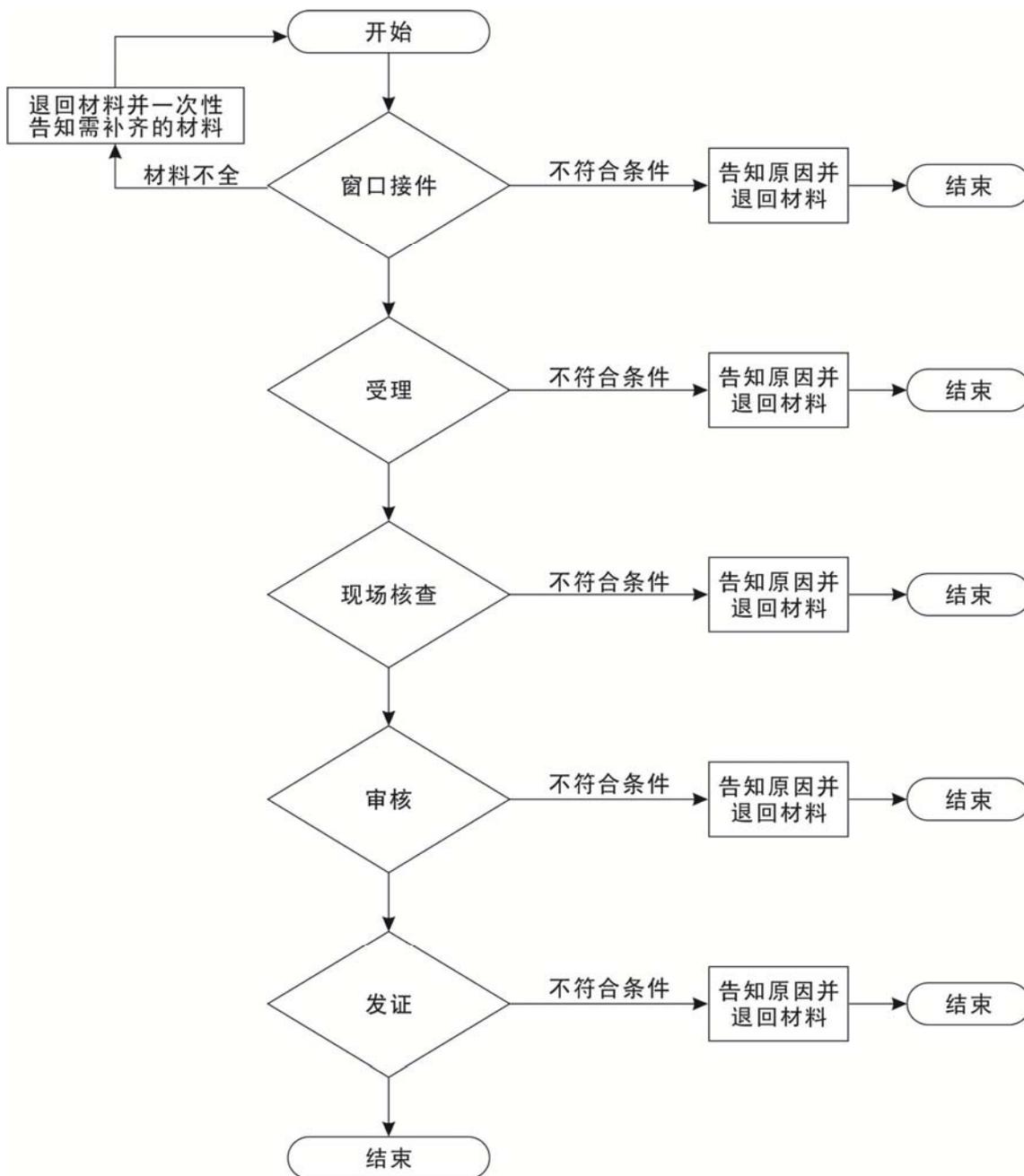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有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提交前置审批事项文件,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 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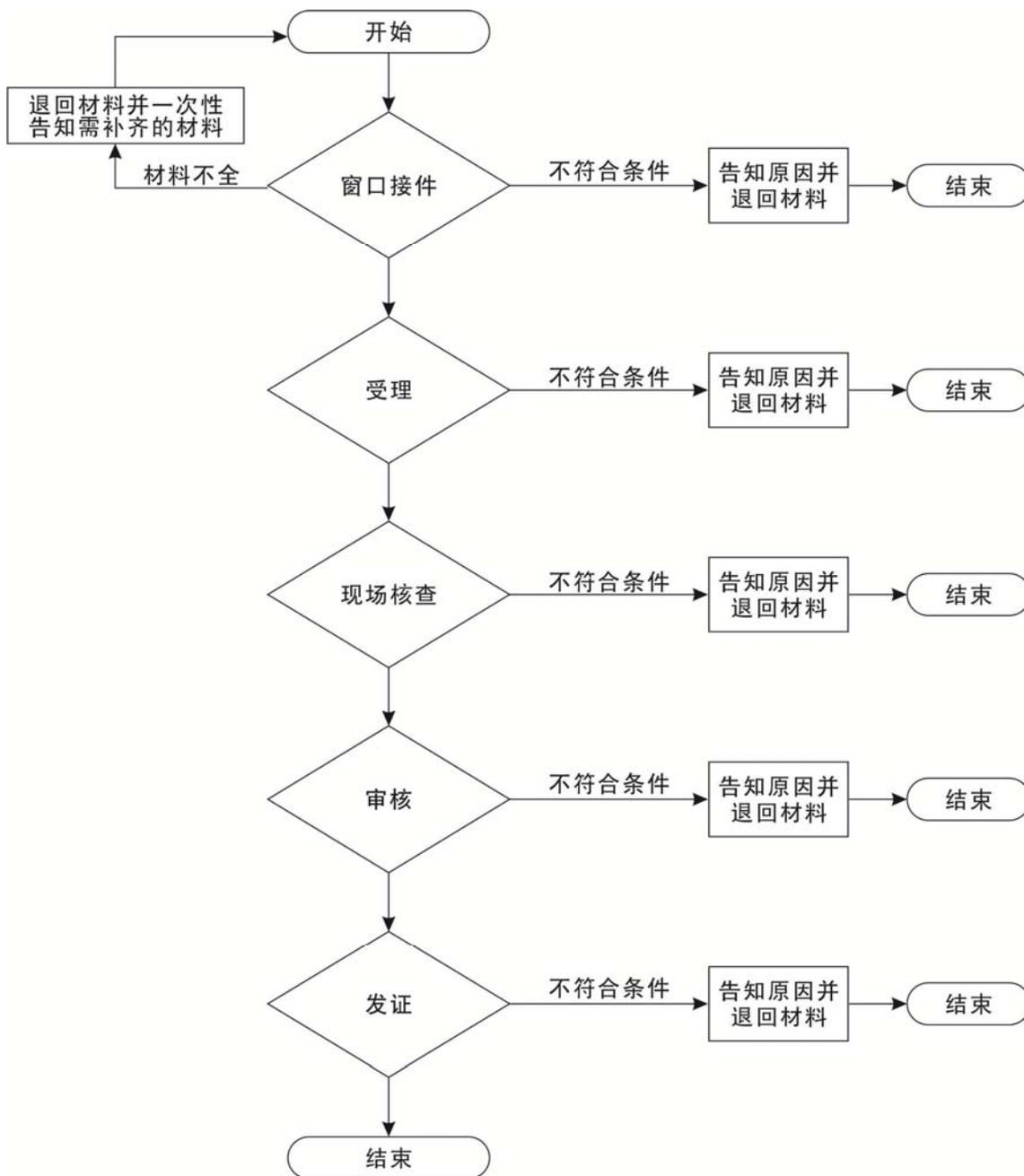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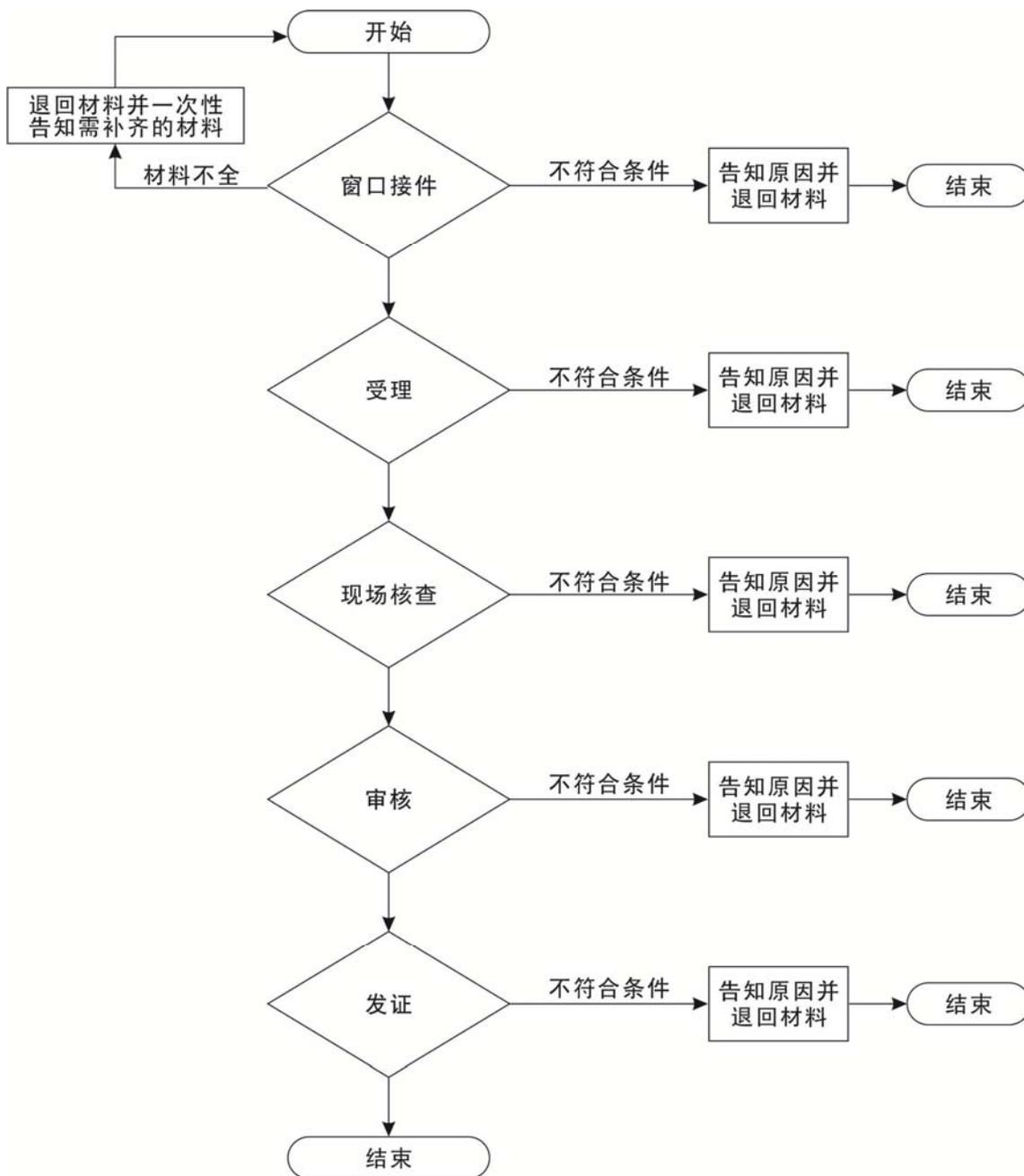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有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提交前置审批事项文件，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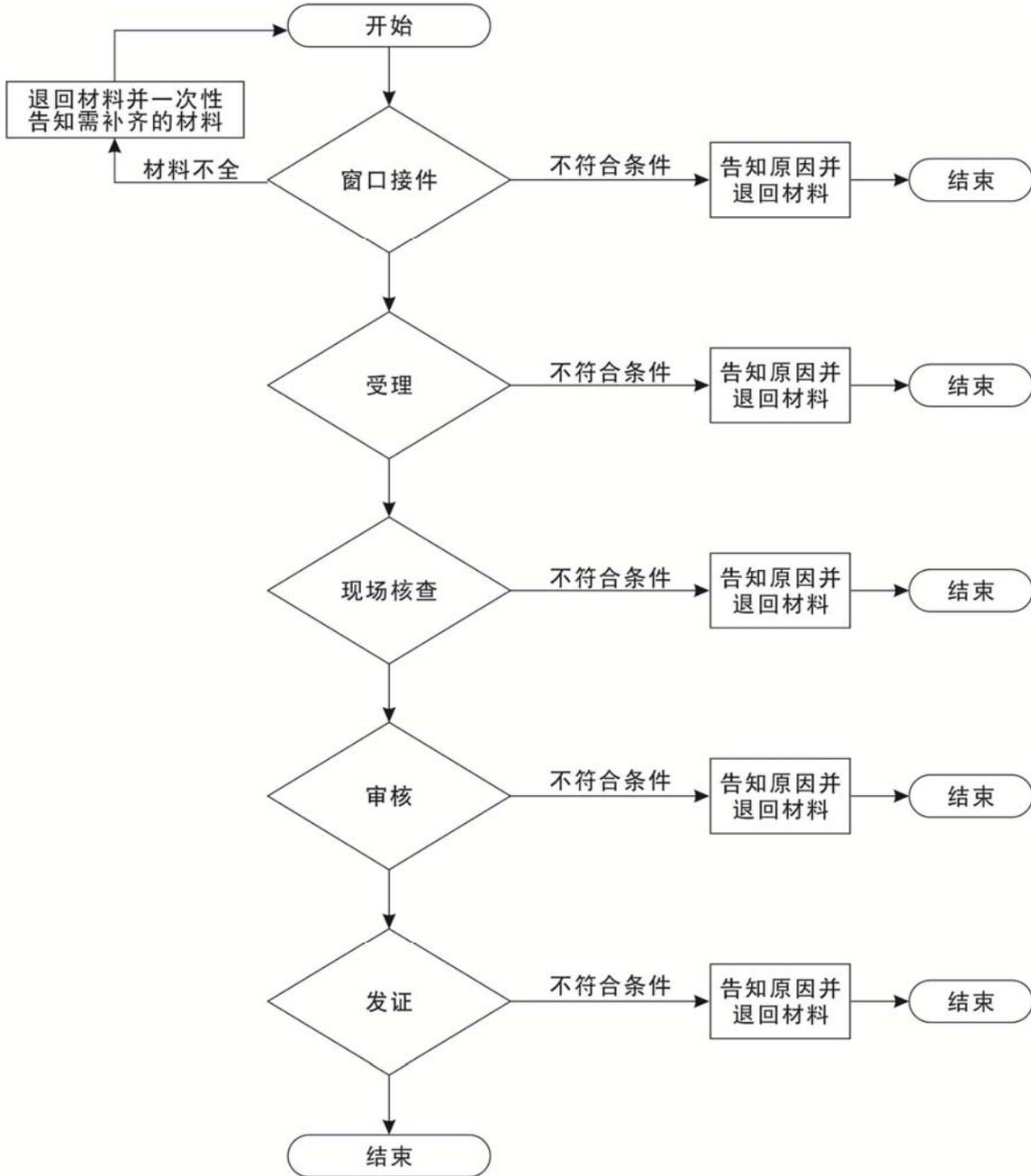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所需材料:

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公司章程, 公司营业执照, 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分公司营业场所证明,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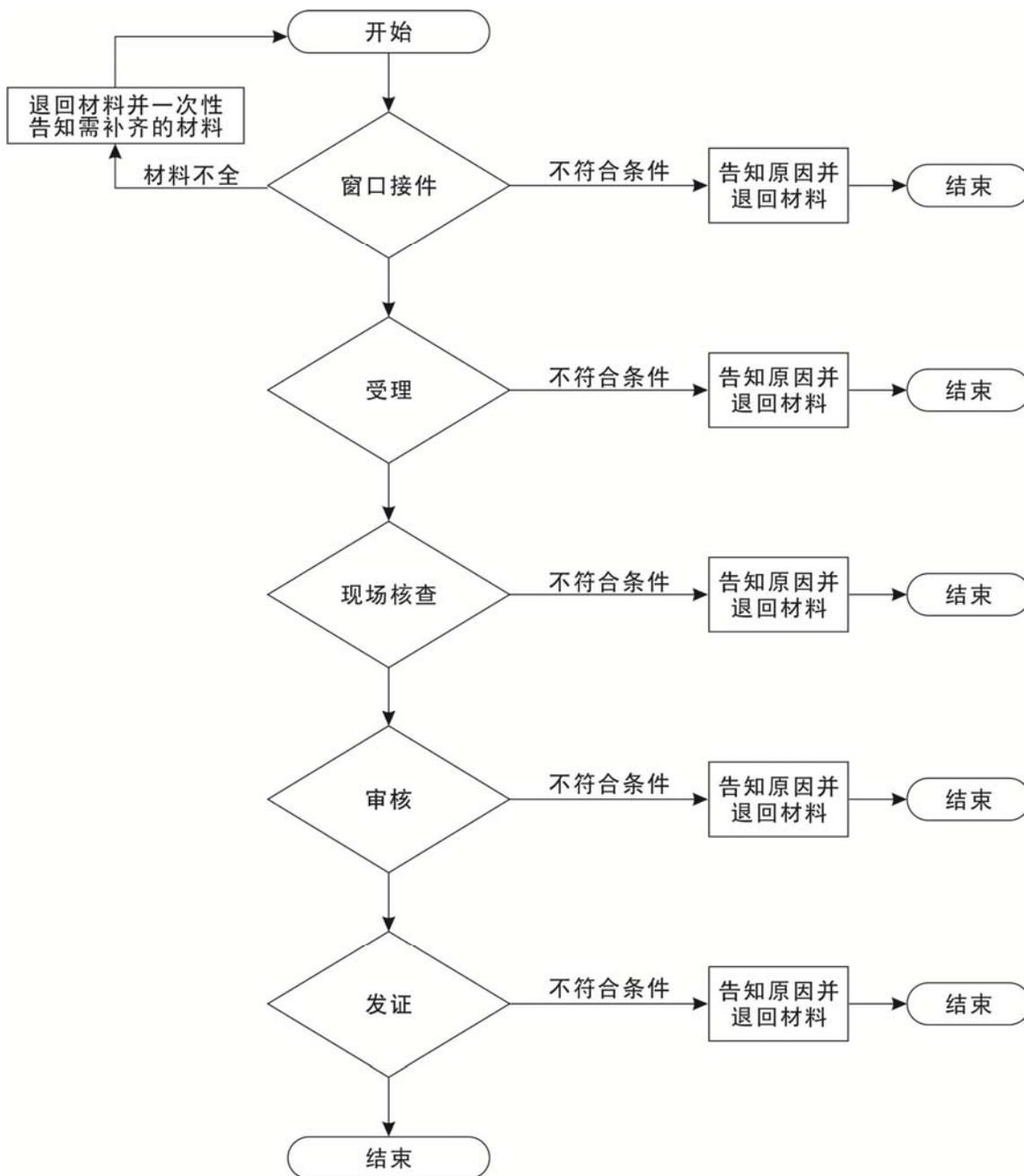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一般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事项证明文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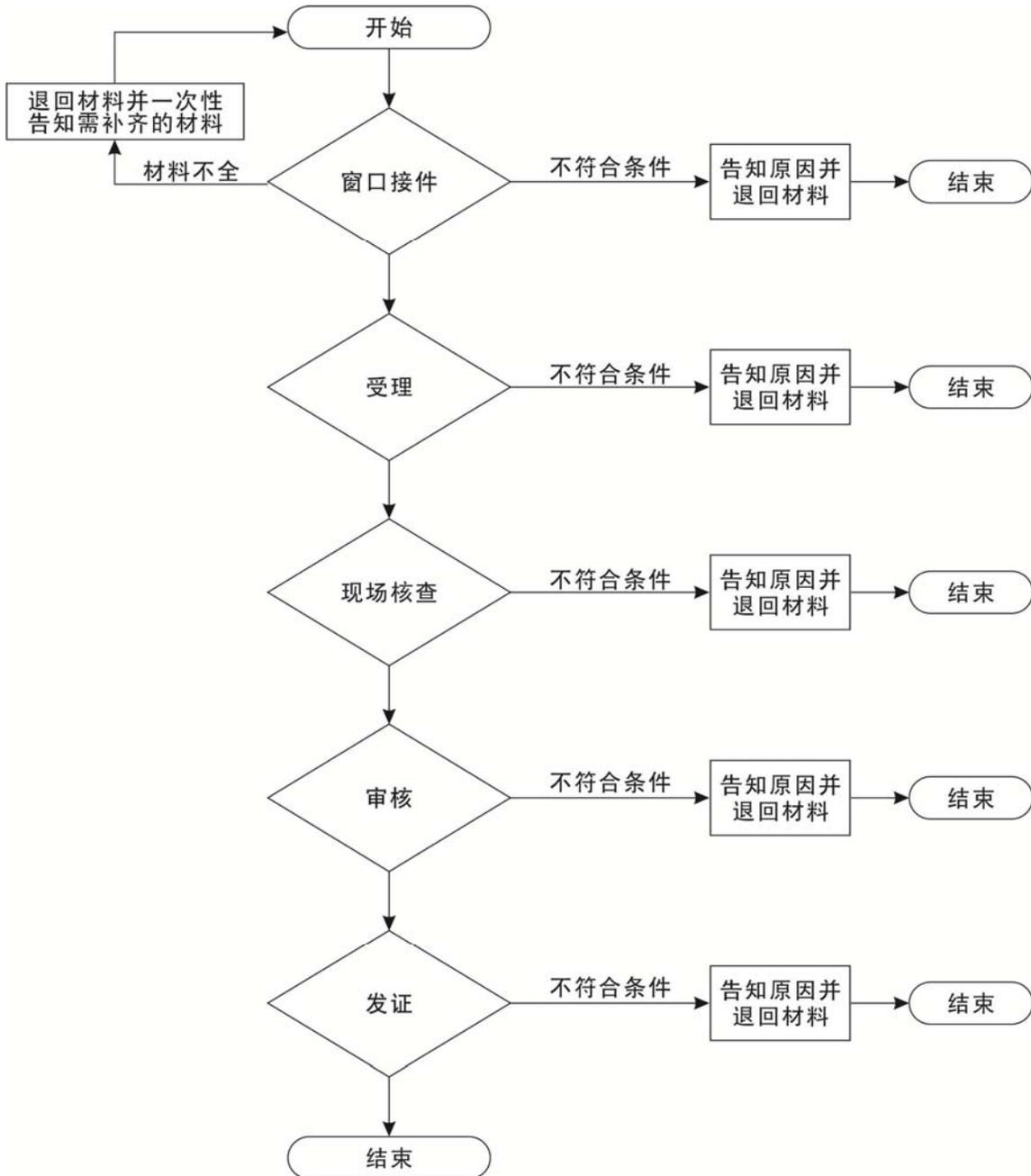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所需材料: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变更事项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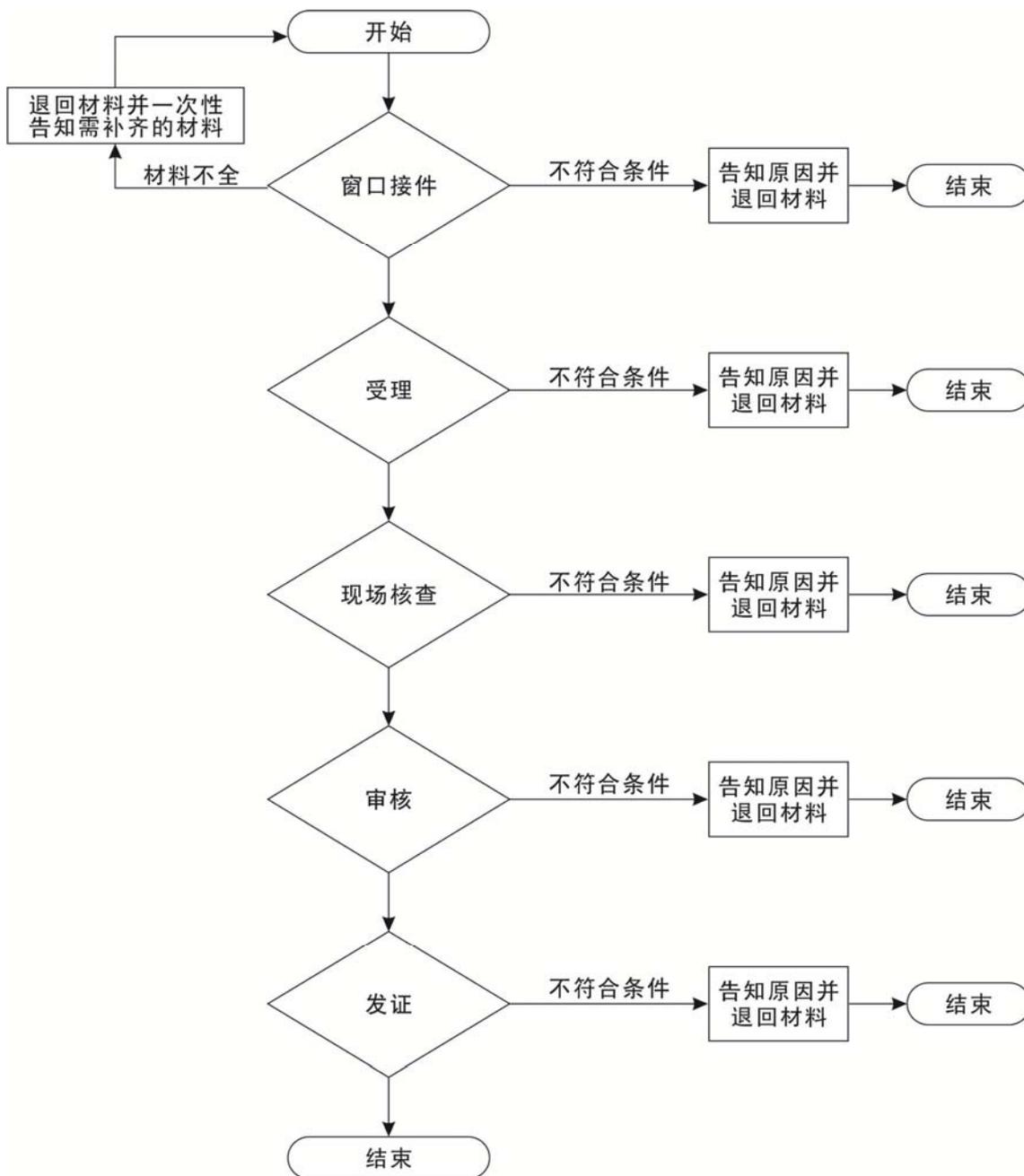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所需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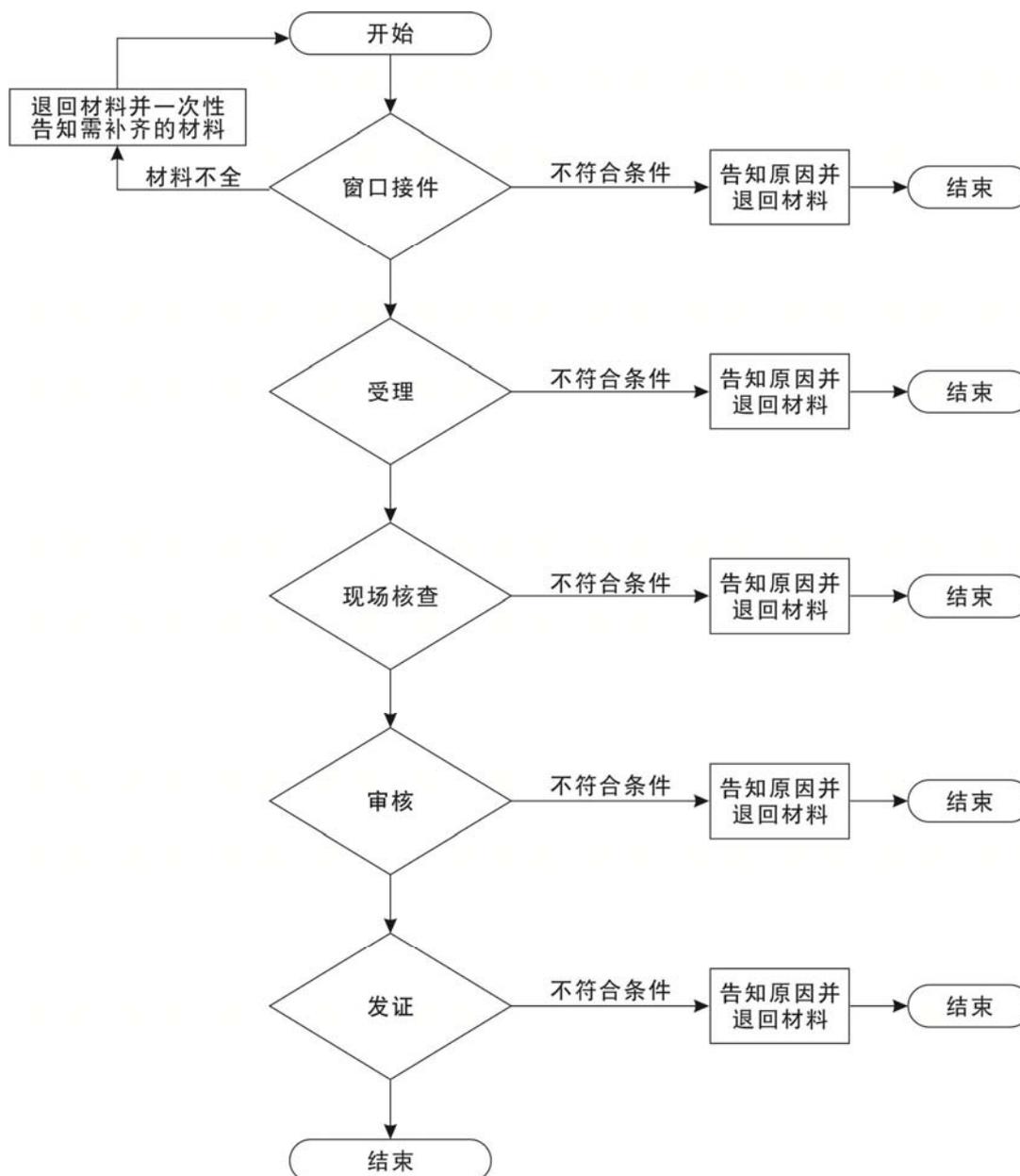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因合并（分立）新设）

### 办事指南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所需材料:

1.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说明
2.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决议或决定
3. 刊登公告报纸
4.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5. 注销证明或变更证明
6.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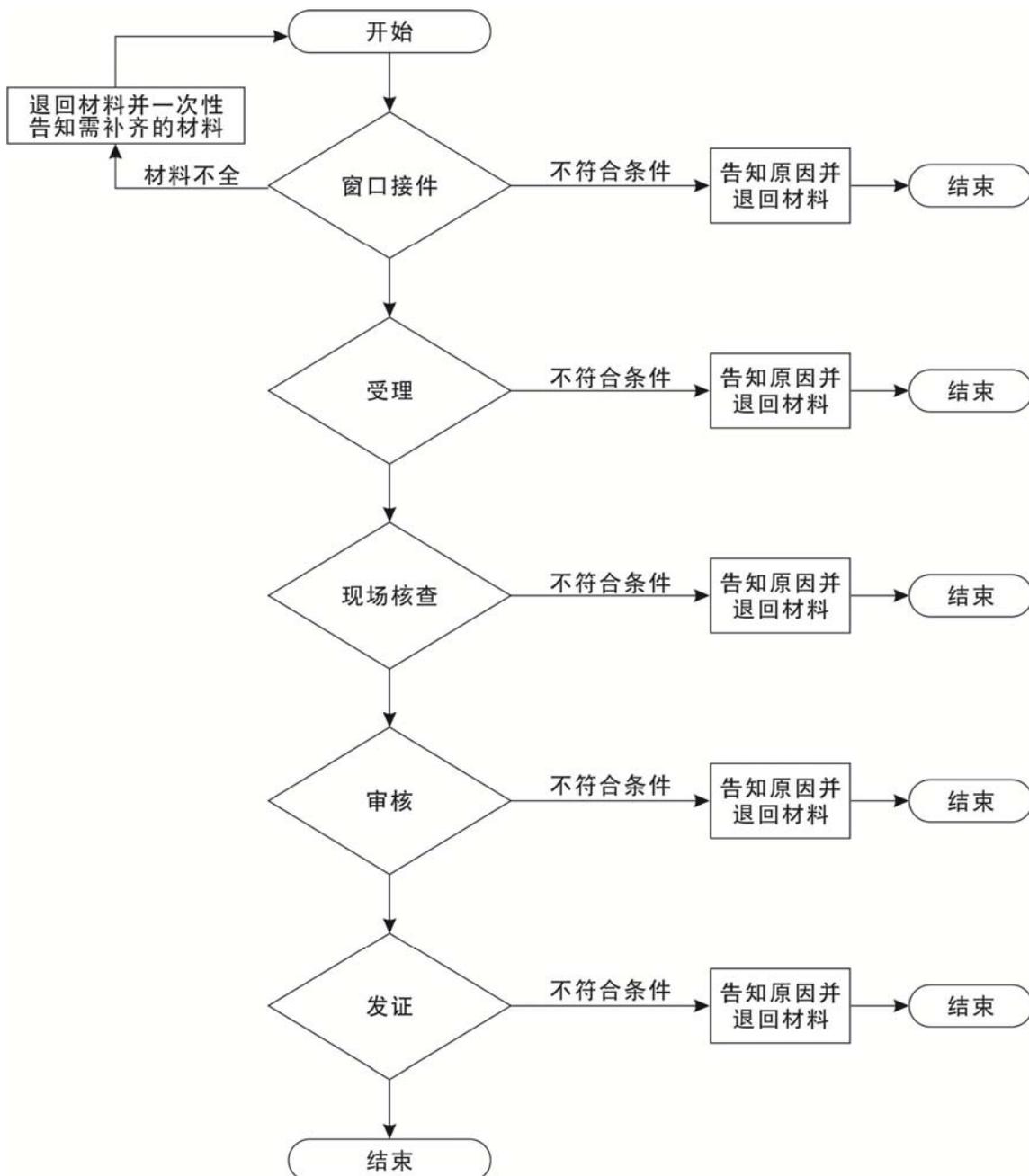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批准文件

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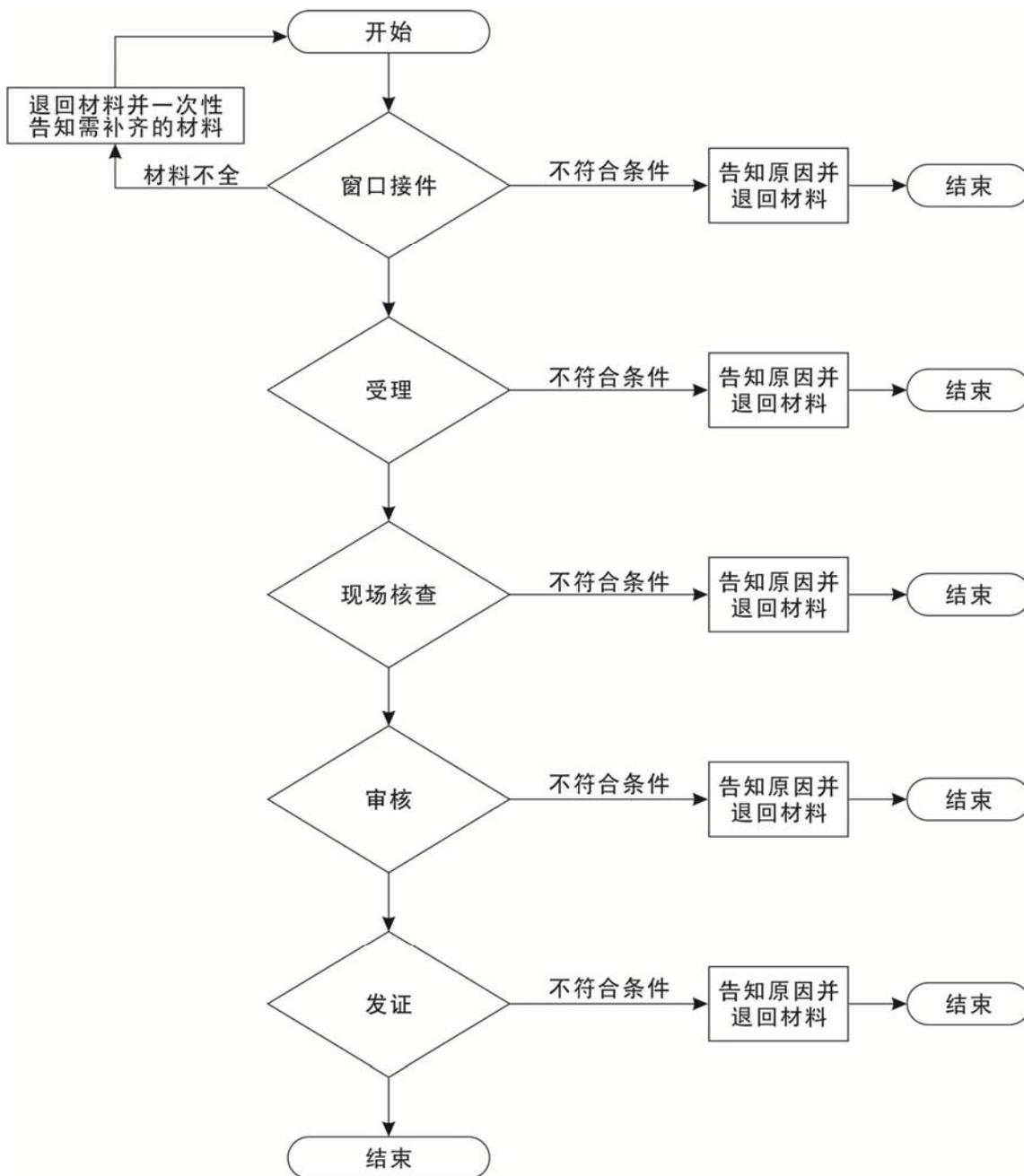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因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所需材料:

1. 公司章程
2. 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 分立决议或决定
4. 合并协议
5.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6. 注销证明
7. 营业执照
8. 设立或变更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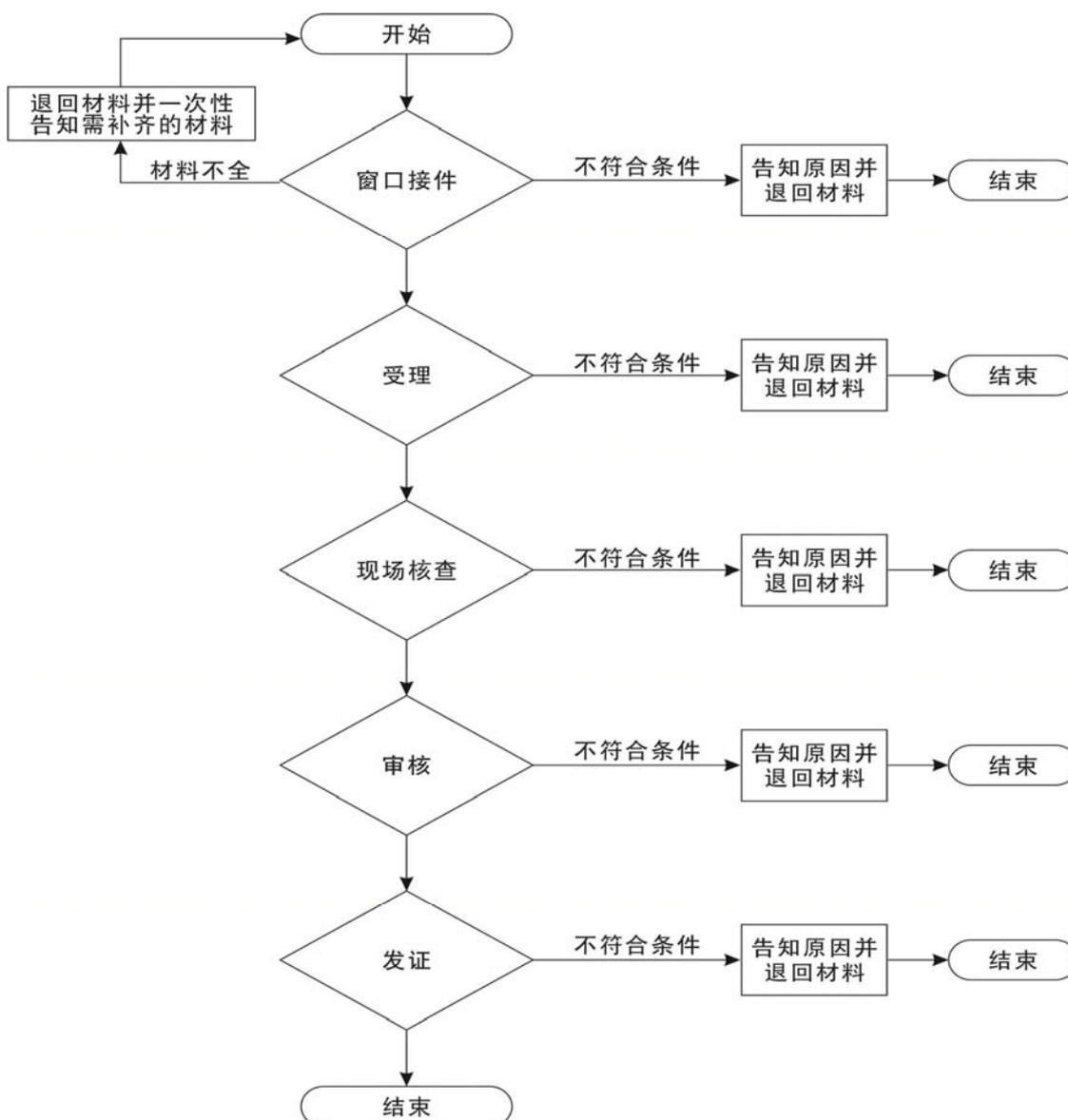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所需材料: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3.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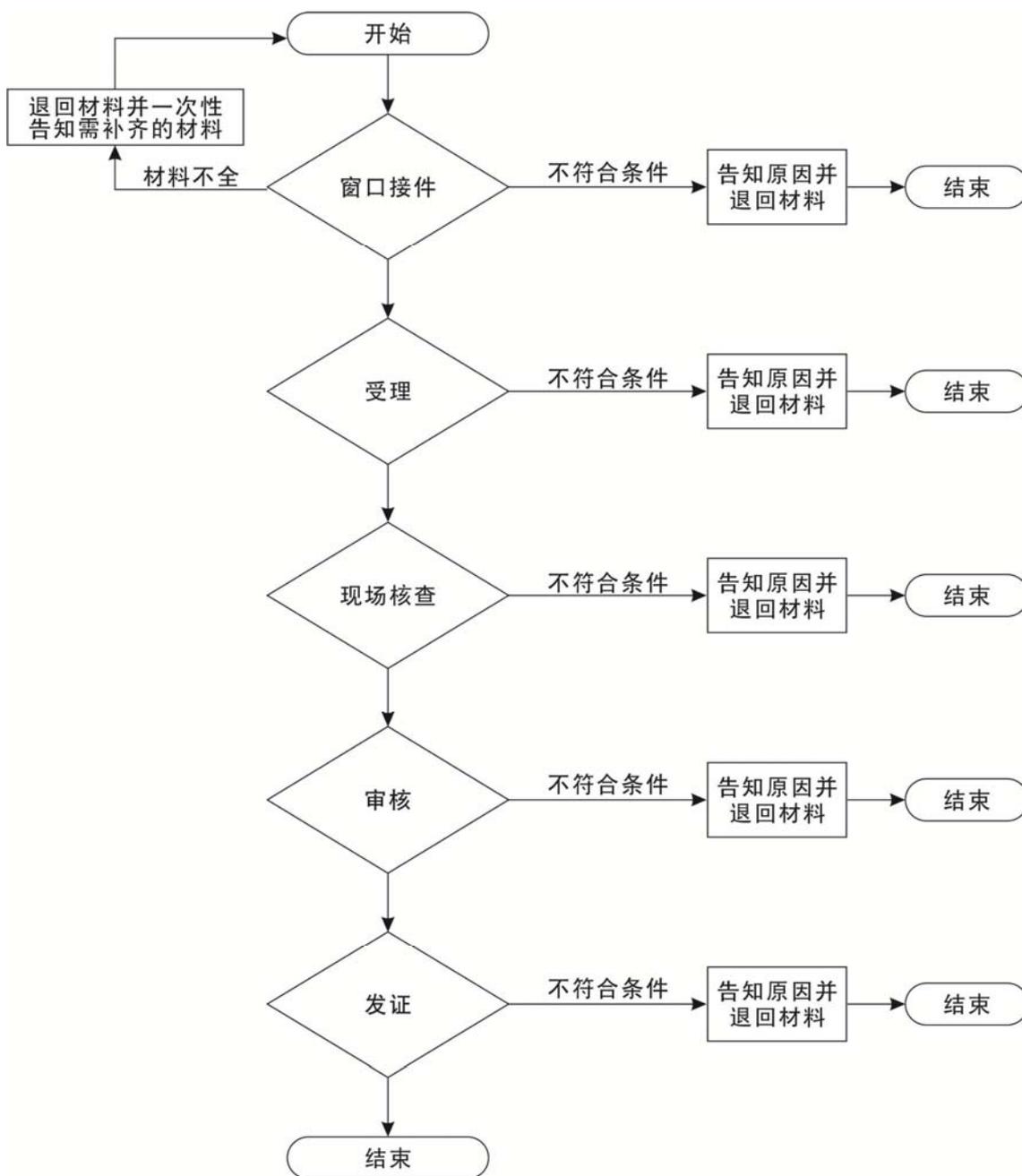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因合并(分立)新 设）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主体资格证明
2. 任职文件
3.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4. 住所使用证明
5. 出资证明
6. 变更证明
7.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8. 注销证明
9. 营业执照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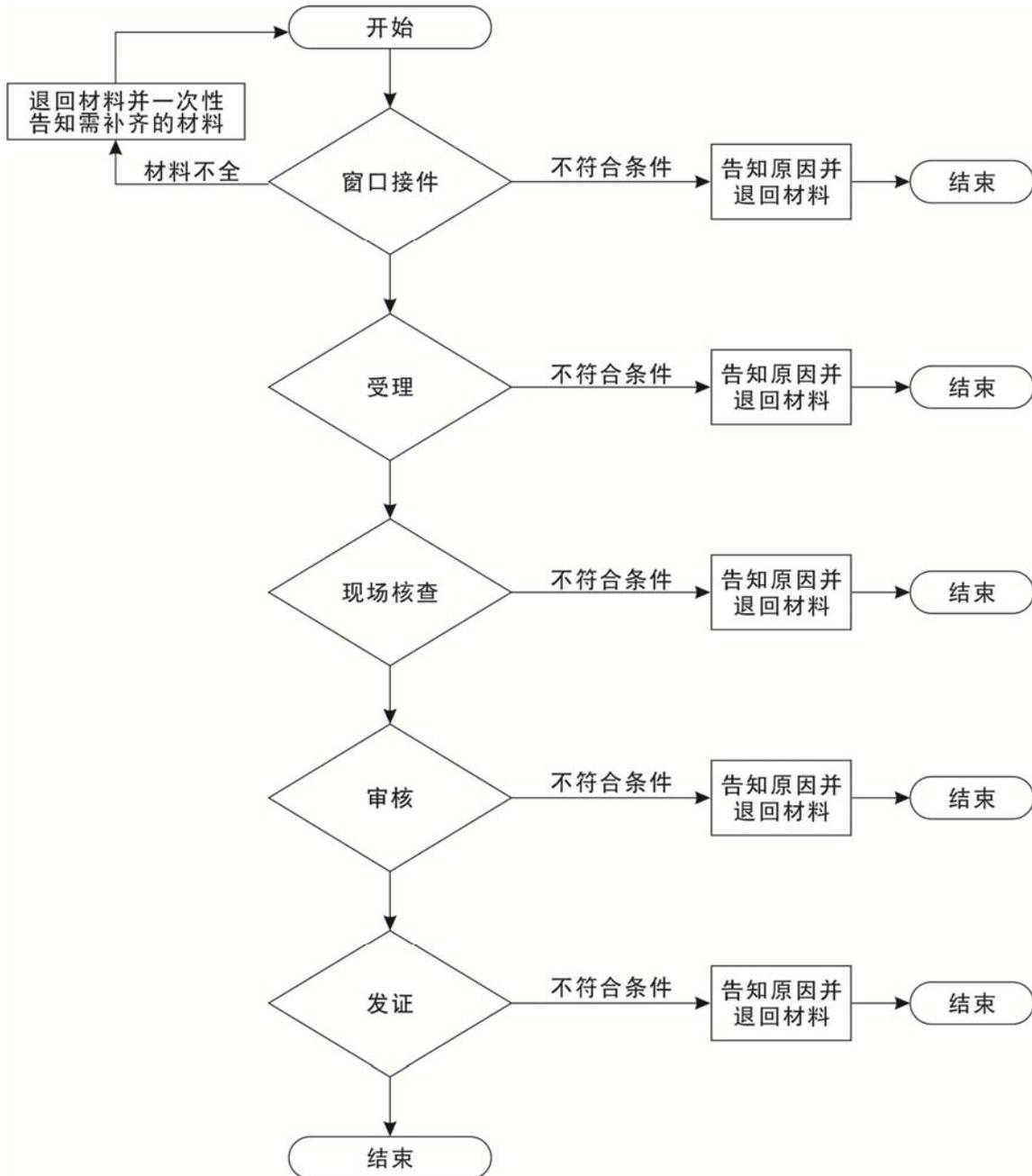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变更决定书

批准文件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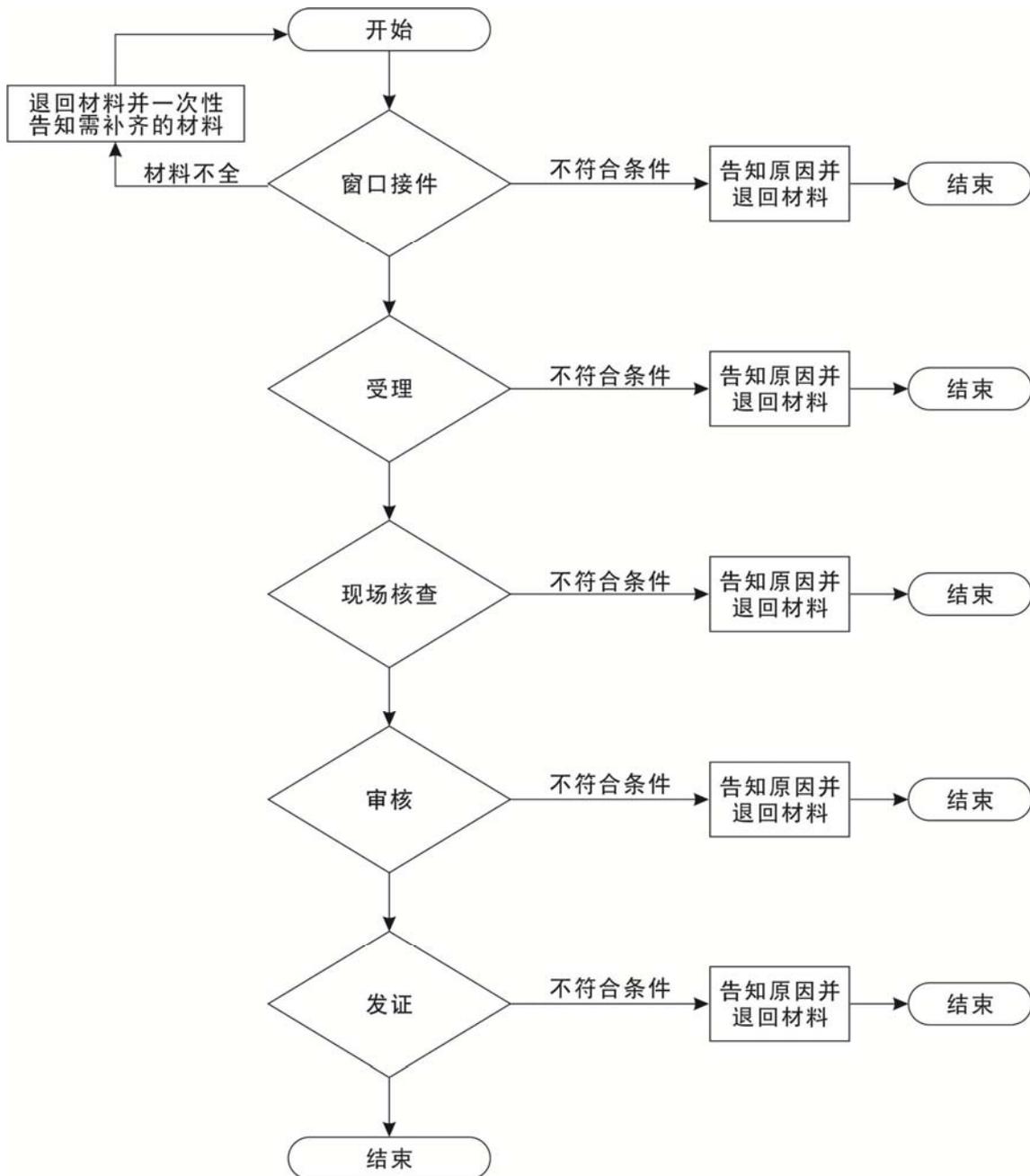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所需材料:

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清算证明,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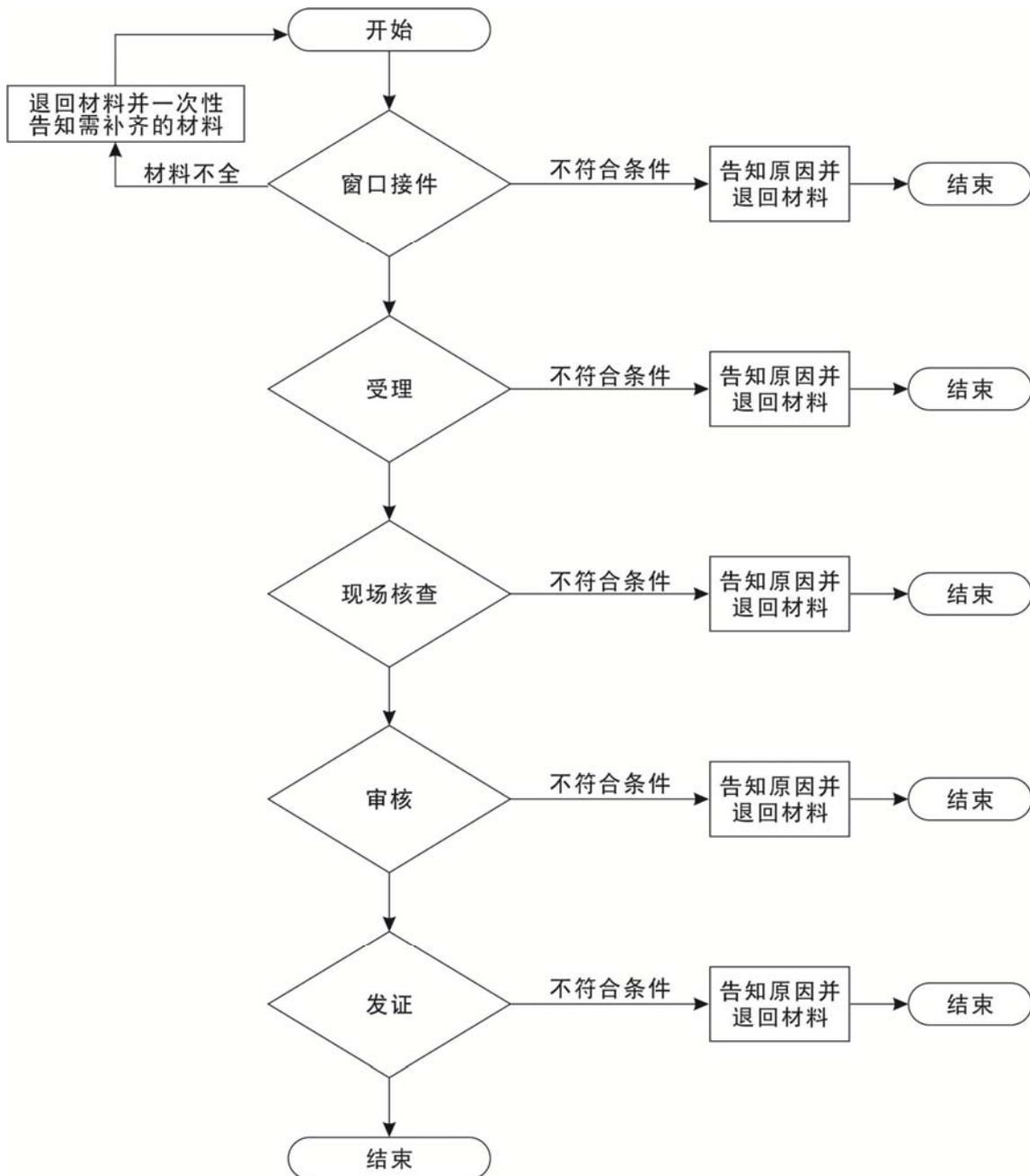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批准文件,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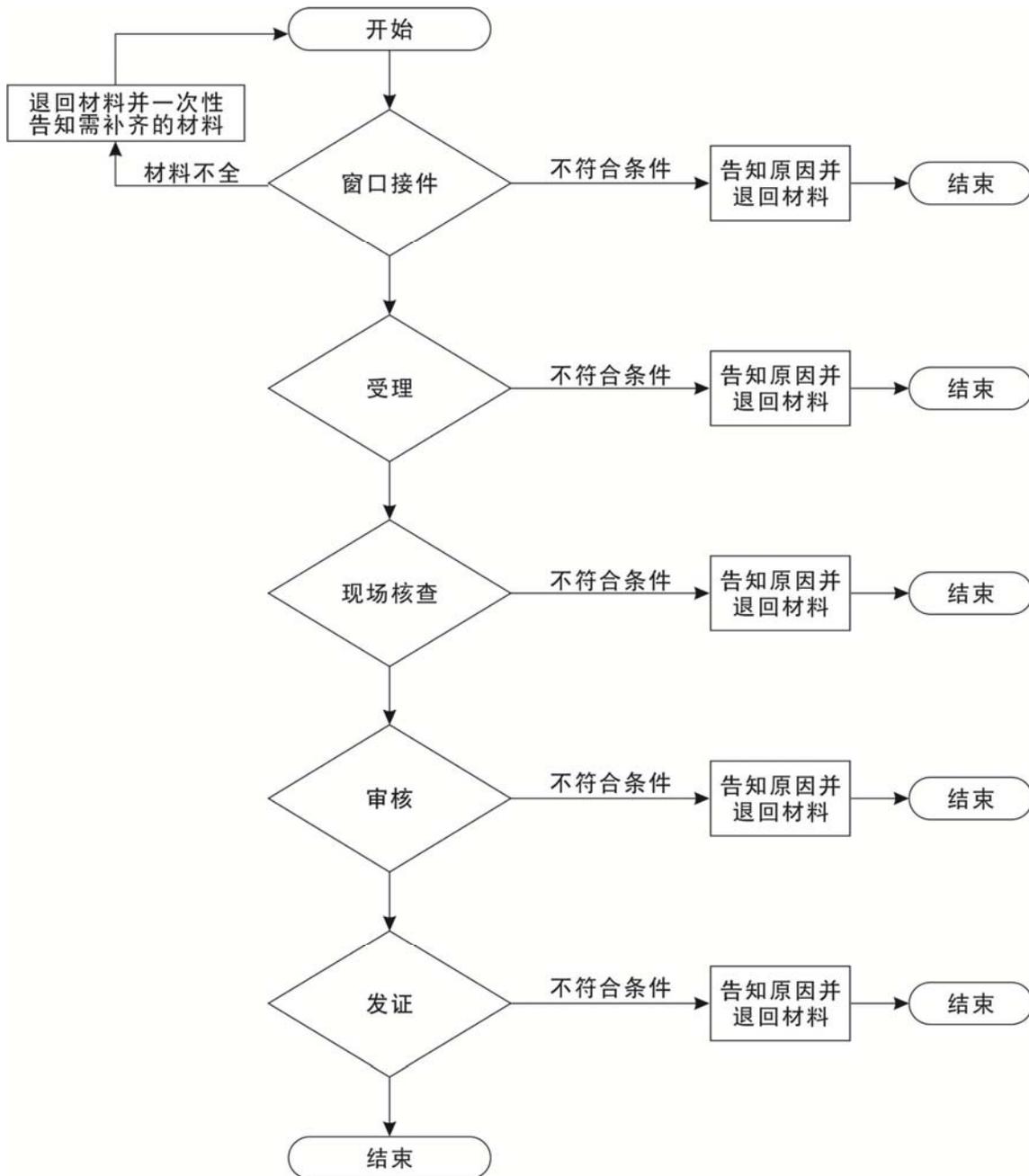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人民法院破产裁定，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合伙人签署清算报告，合伙企业撤销文件，营业执照，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文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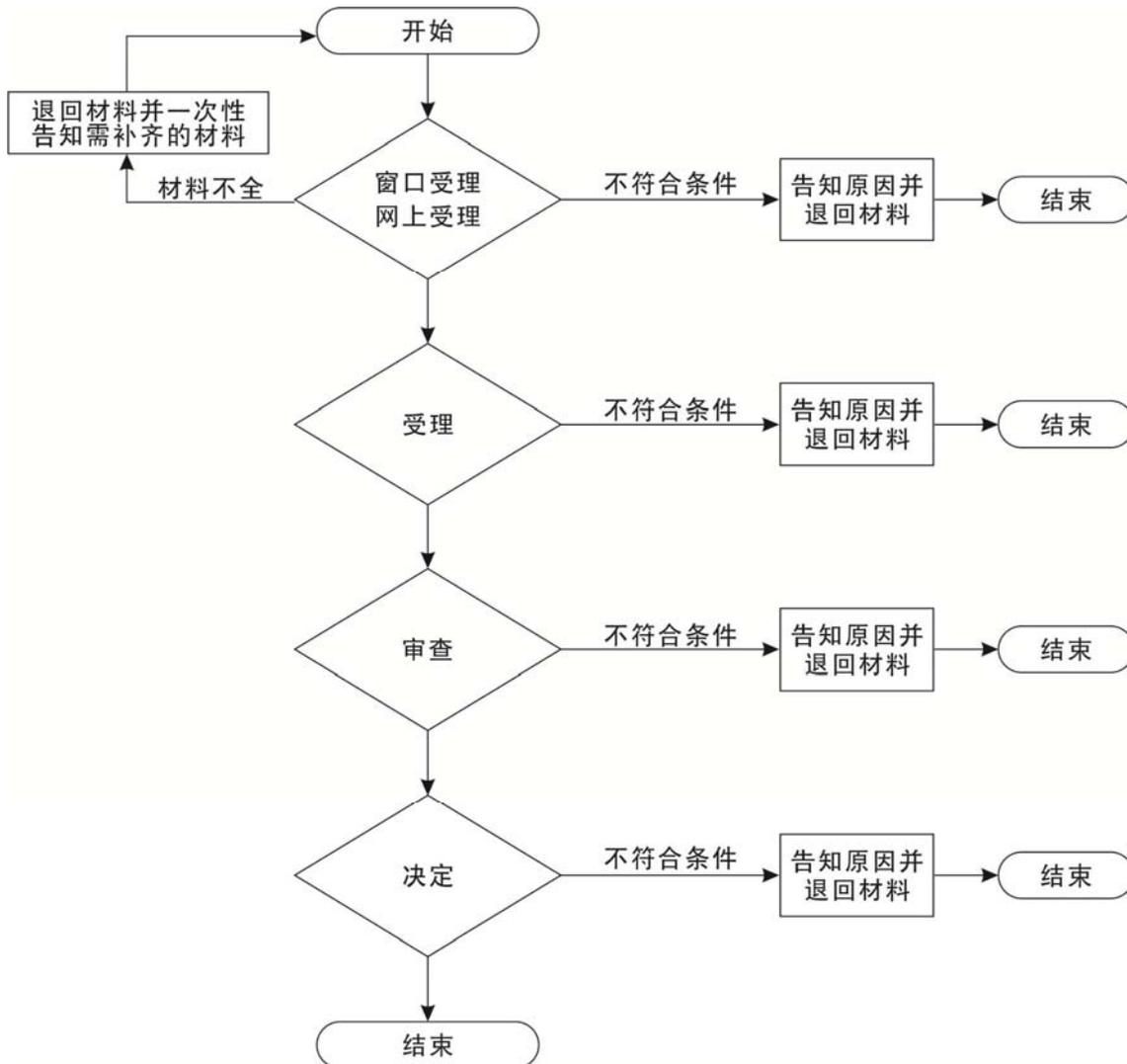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企业法人公章
2.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 批准文件
4. 注销文件
5. 破产裁定
6. 营业执照
7. 证明文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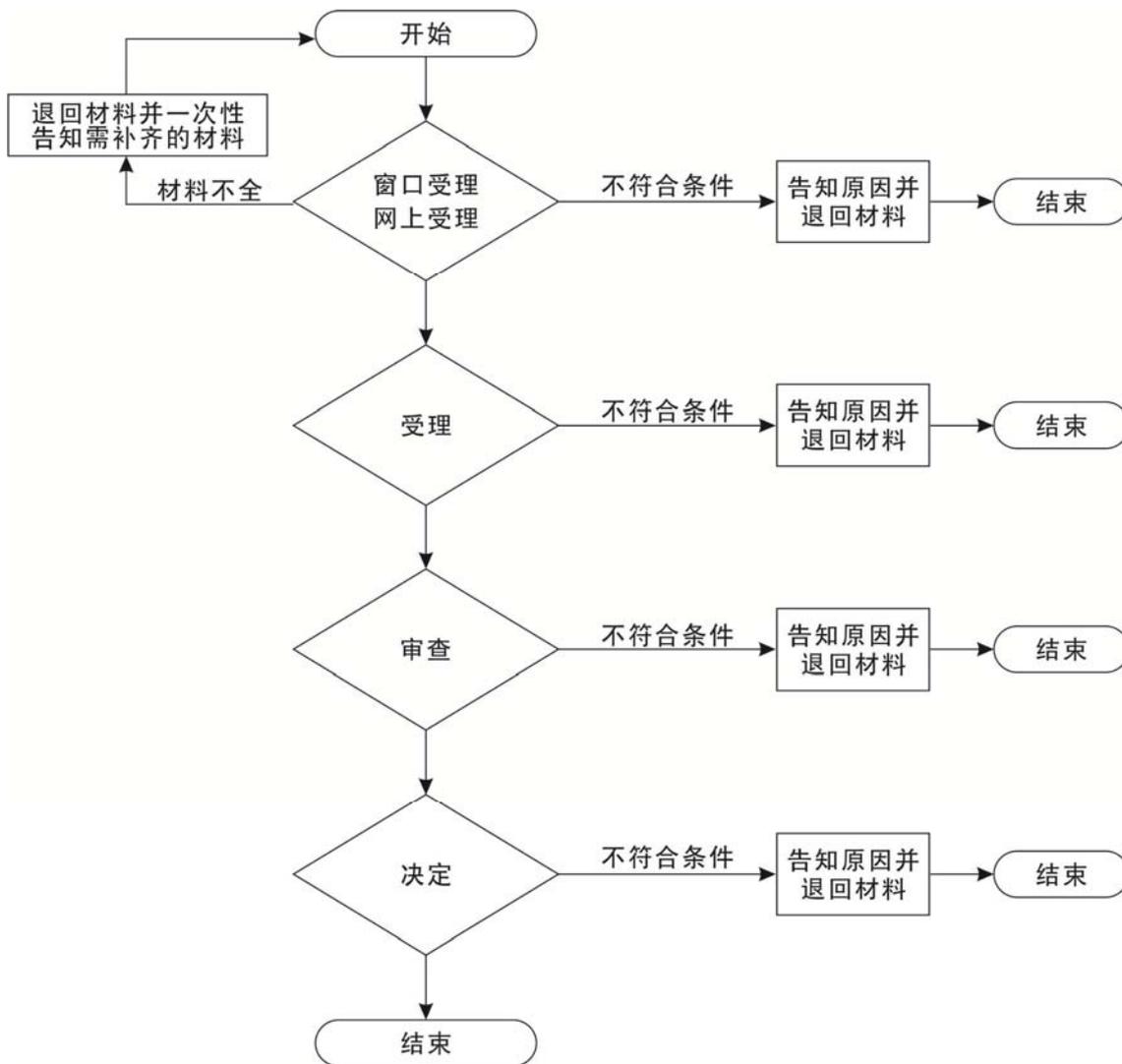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一般变更）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2.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3. 营业执照
4.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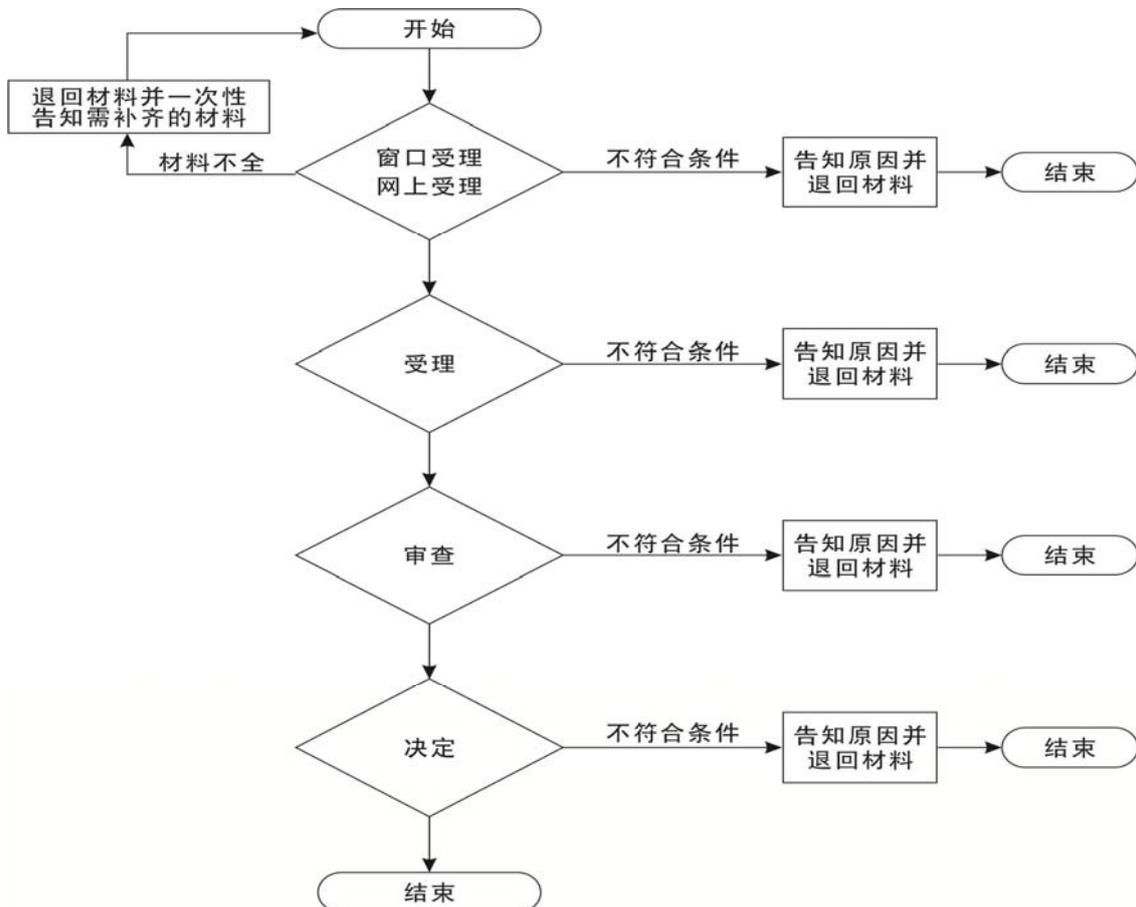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4.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5. 地址使用证明
6.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
7. 资金数额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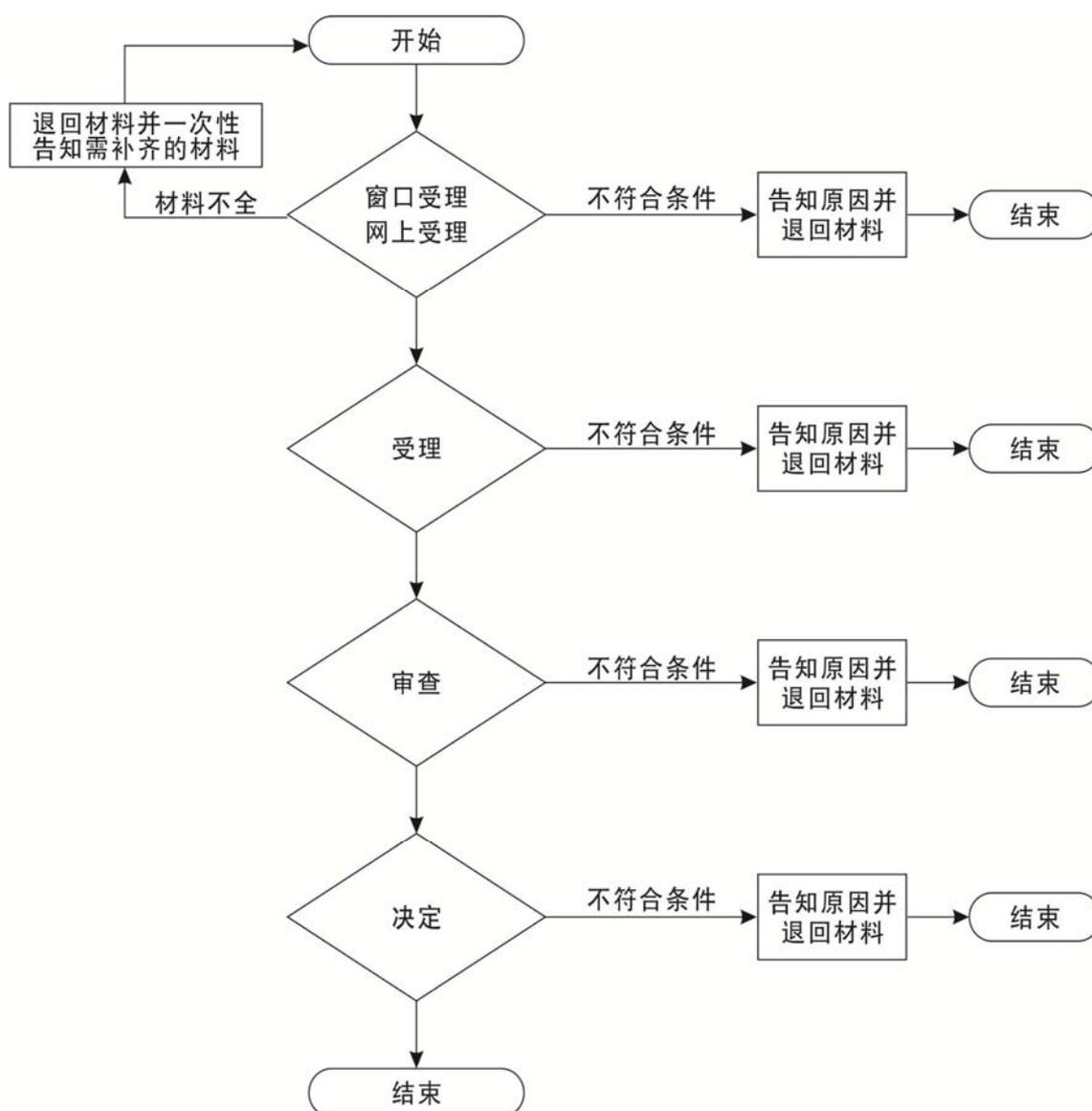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一般新设）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主体资格证明
2.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3. 住所使用证明
4. 出资证明
5.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6.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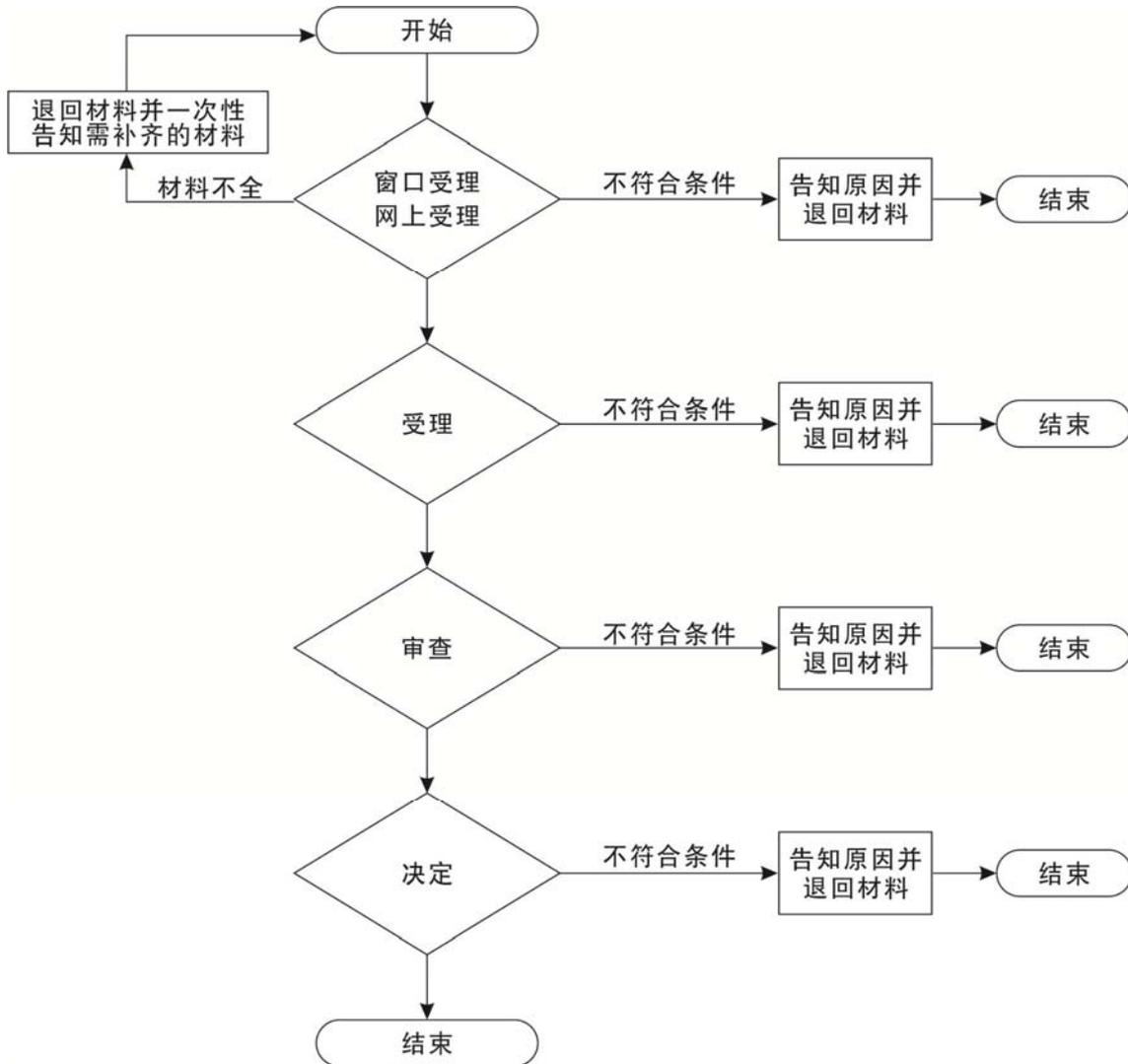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 所需材料: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住所证明
3. 批准文件
4. 投资人身份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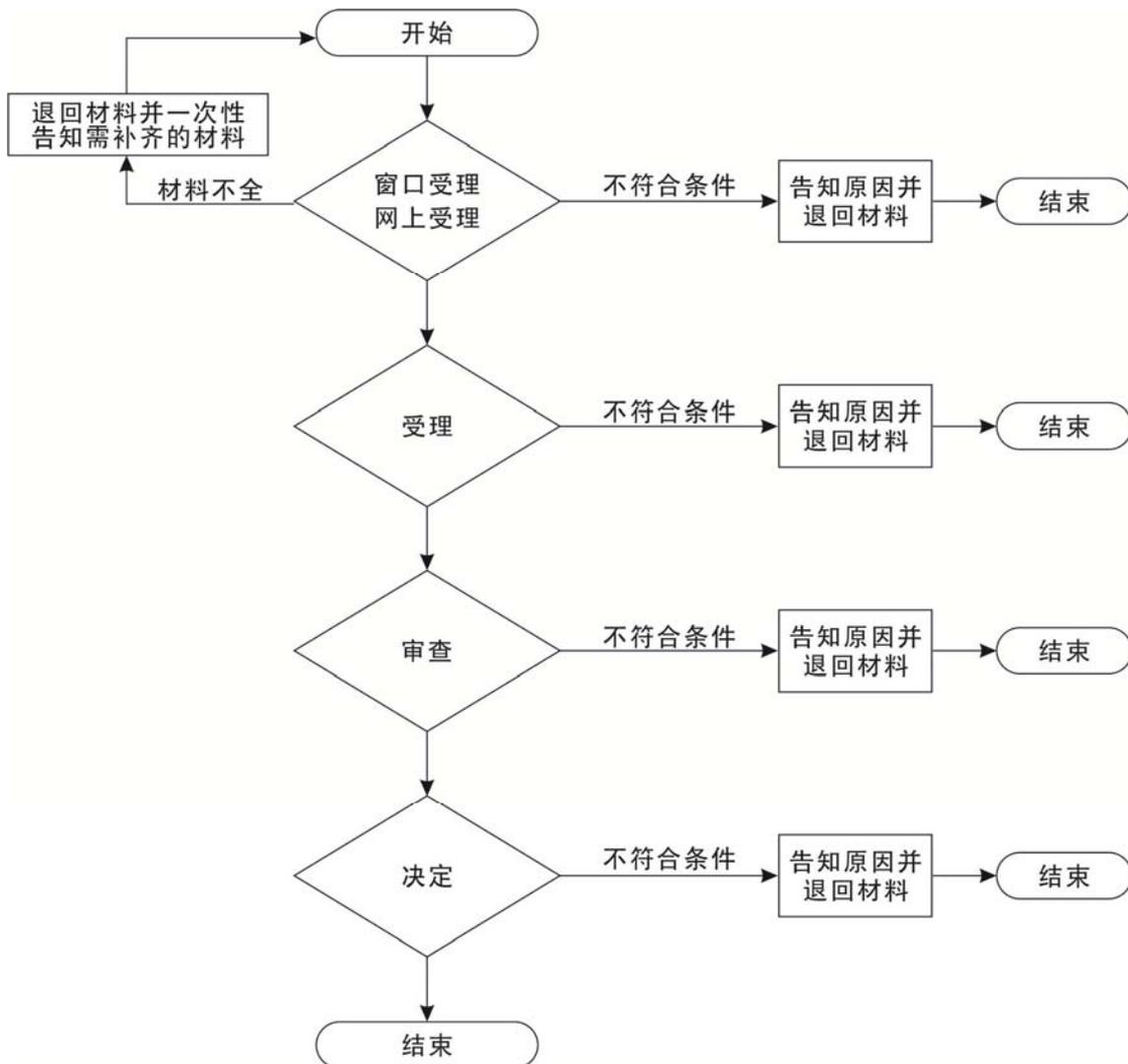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 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企业法人公章,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协议及批准文件, 因合并或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 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文件, 清理债权债务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证明, 营业执照, 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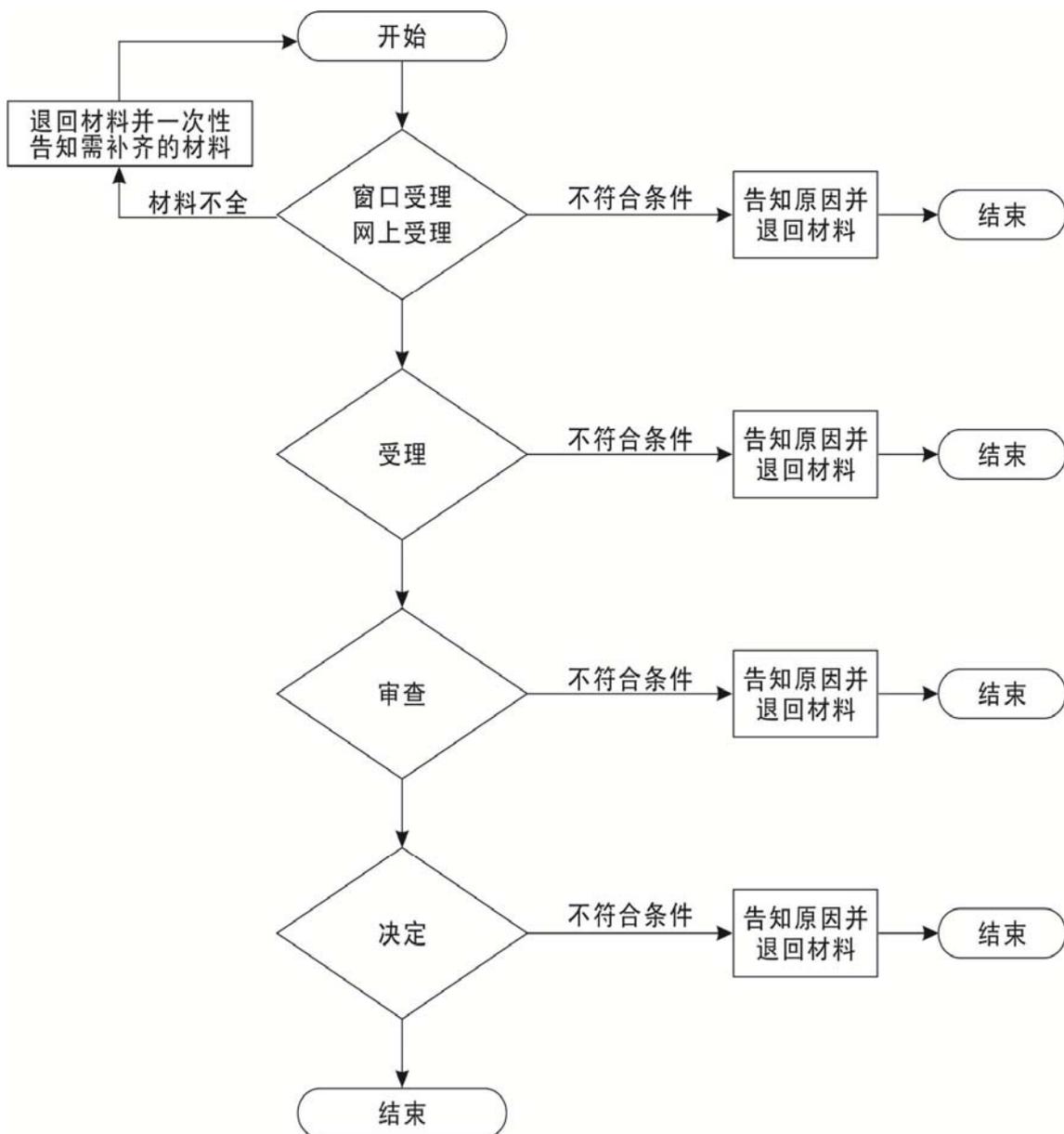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所需材料:

1. 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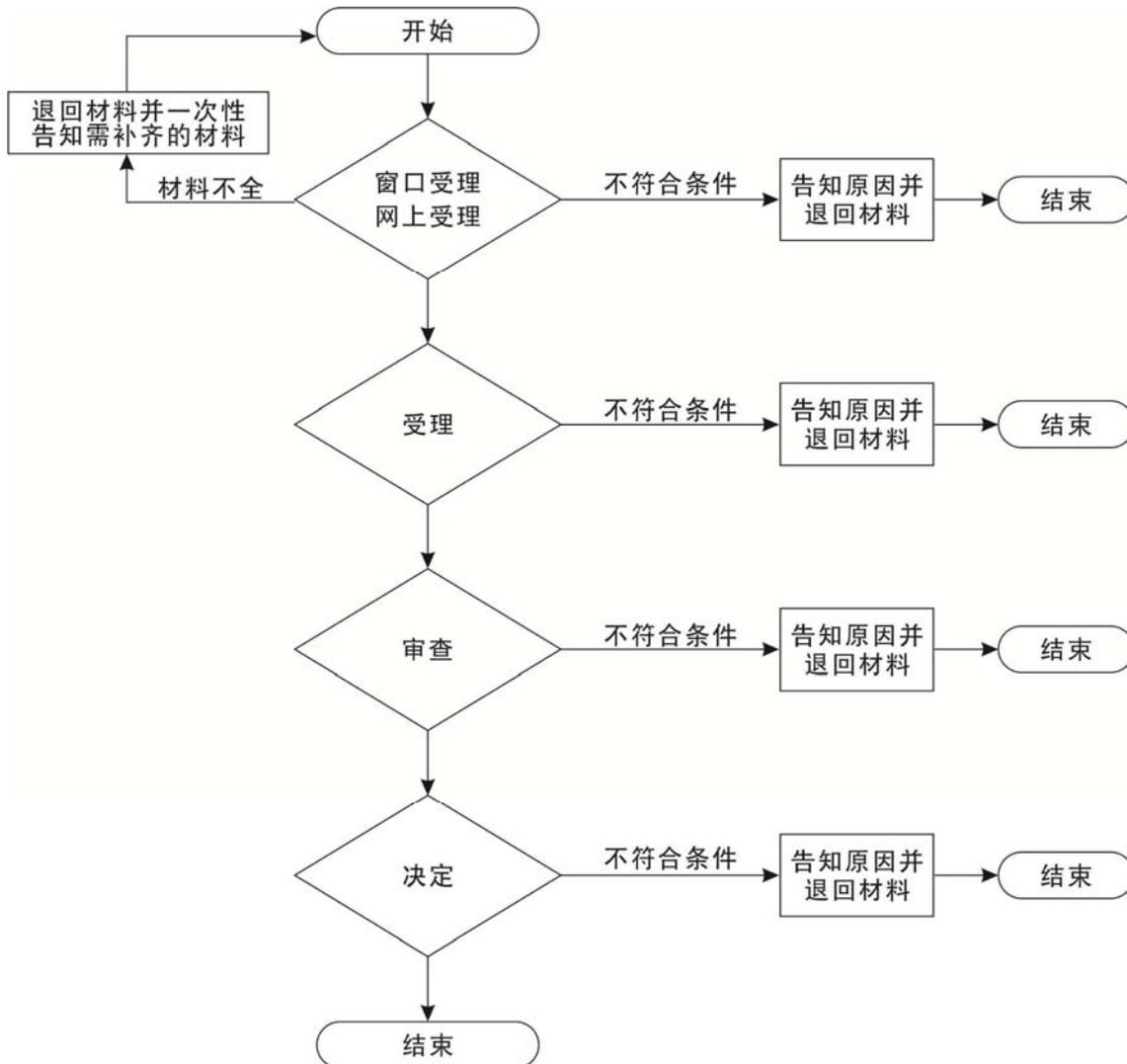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简易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所需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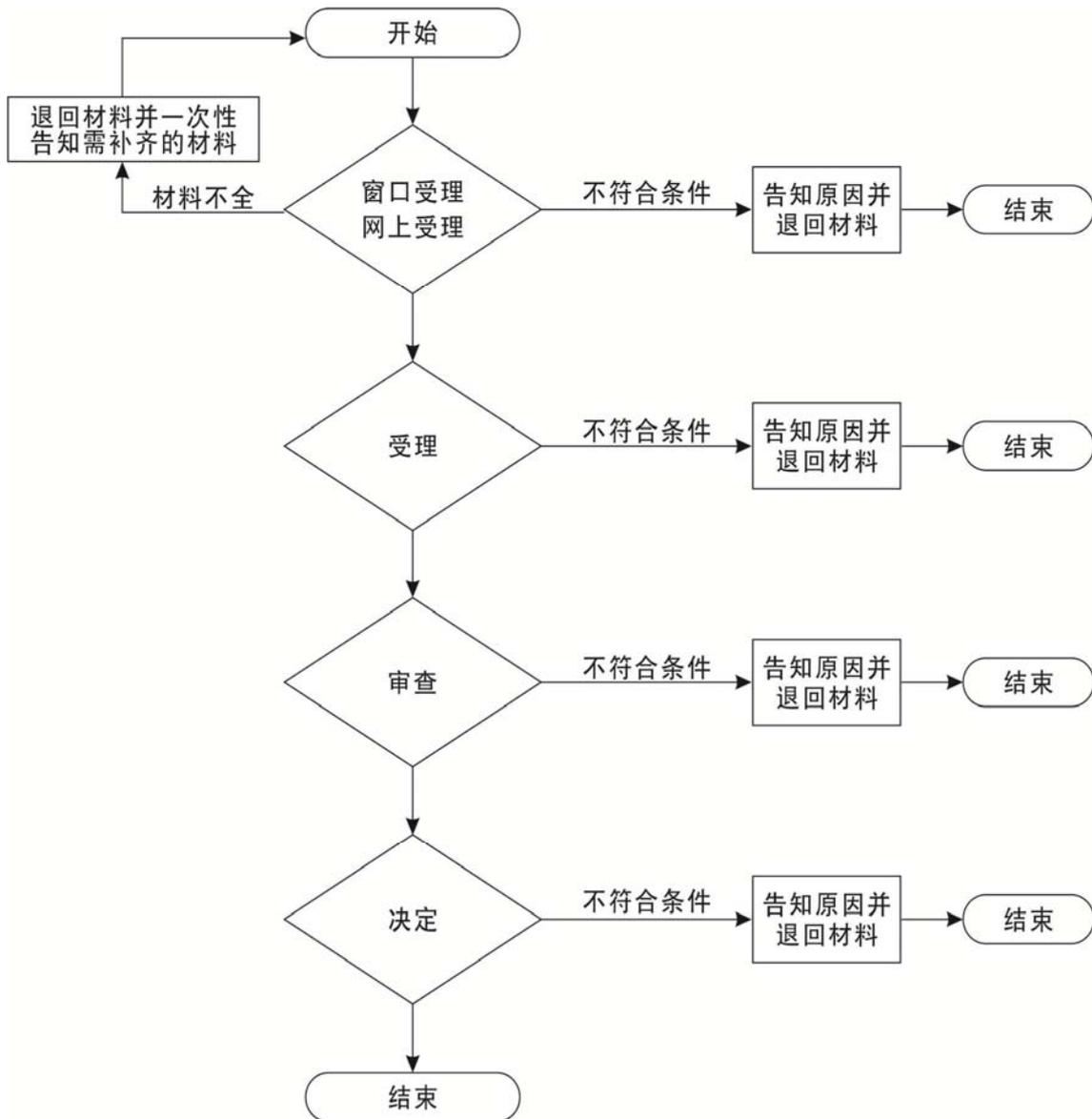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注销）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 所需材料: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决议或决定,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报纸公告,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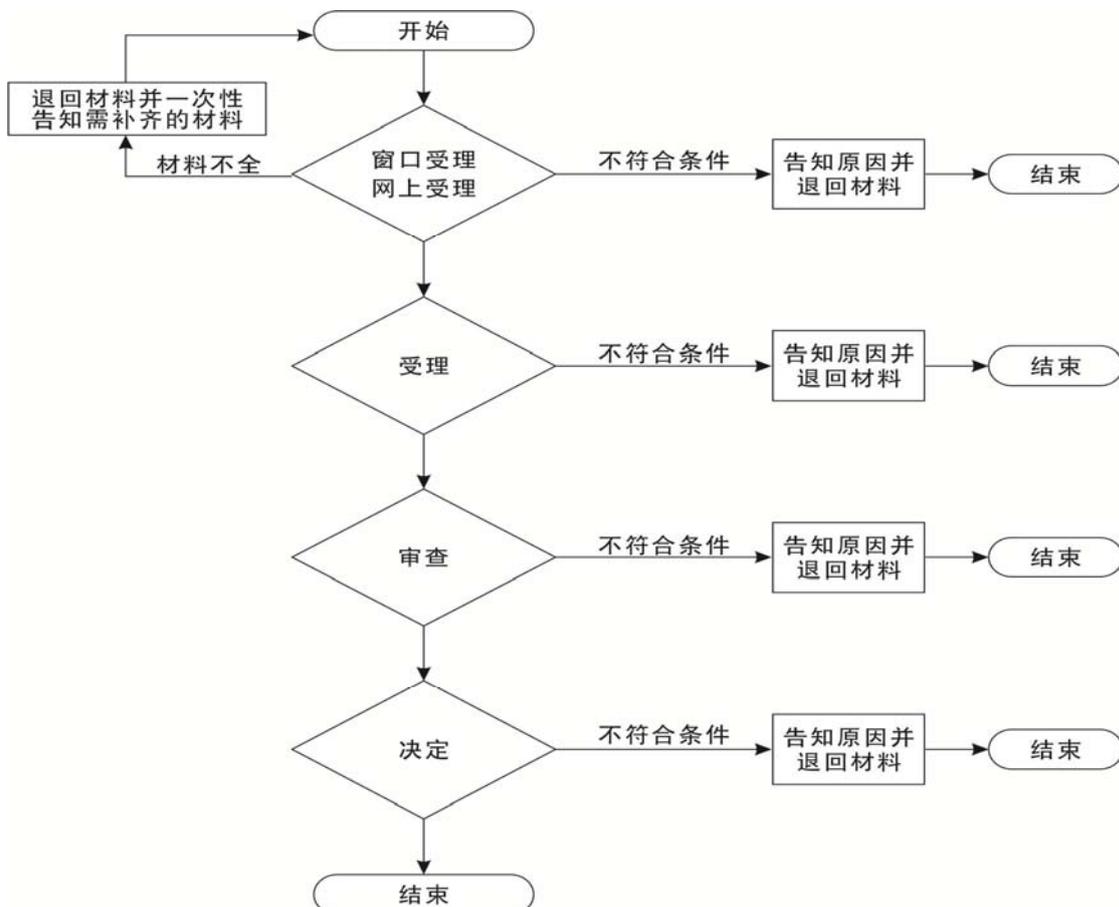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一般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修改后公司章程
2. 公司决议或决定
3.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4.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5.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6.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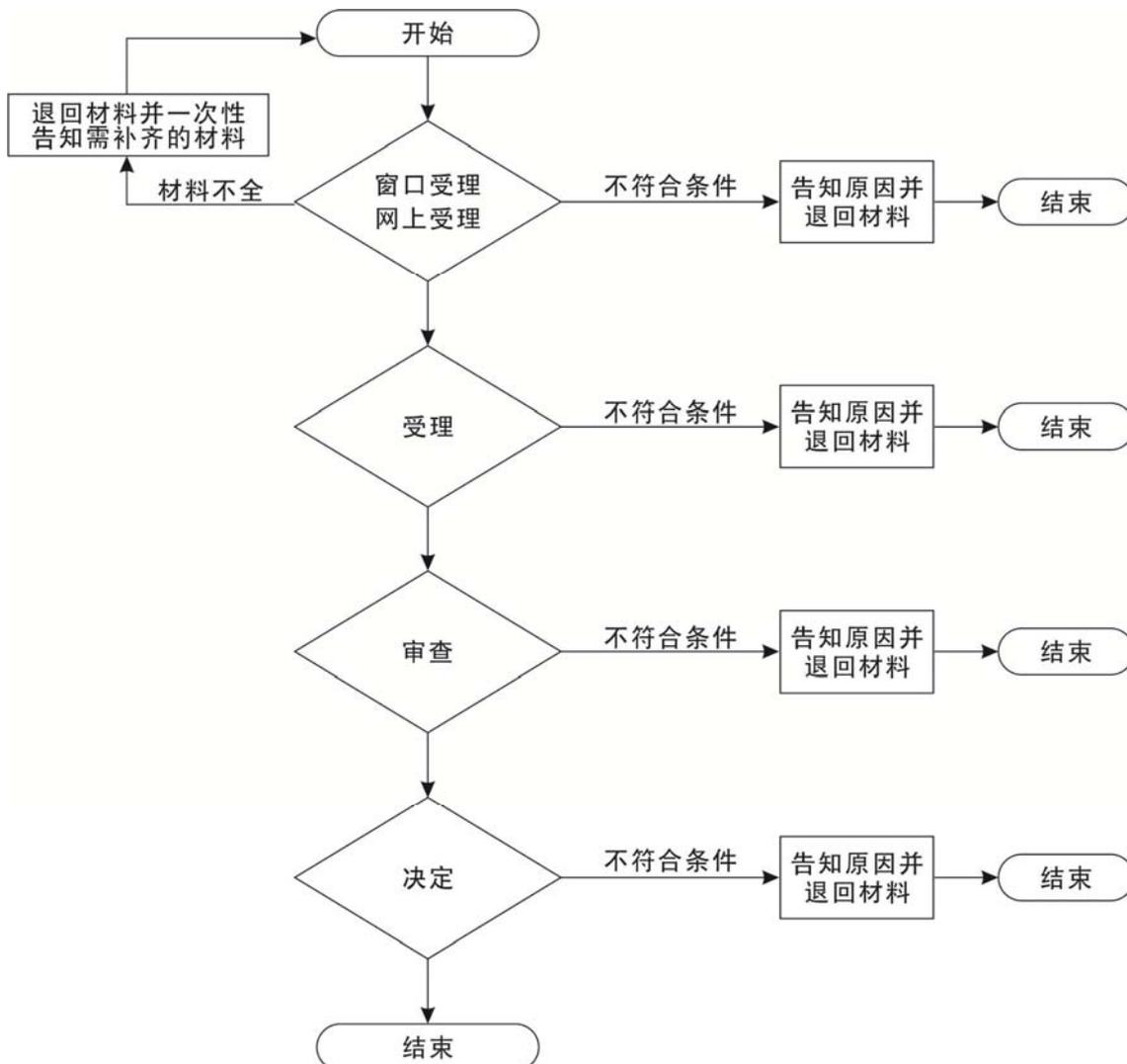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变更）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 决议或决定
4. 变更证明
5.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6. 营业执照
7.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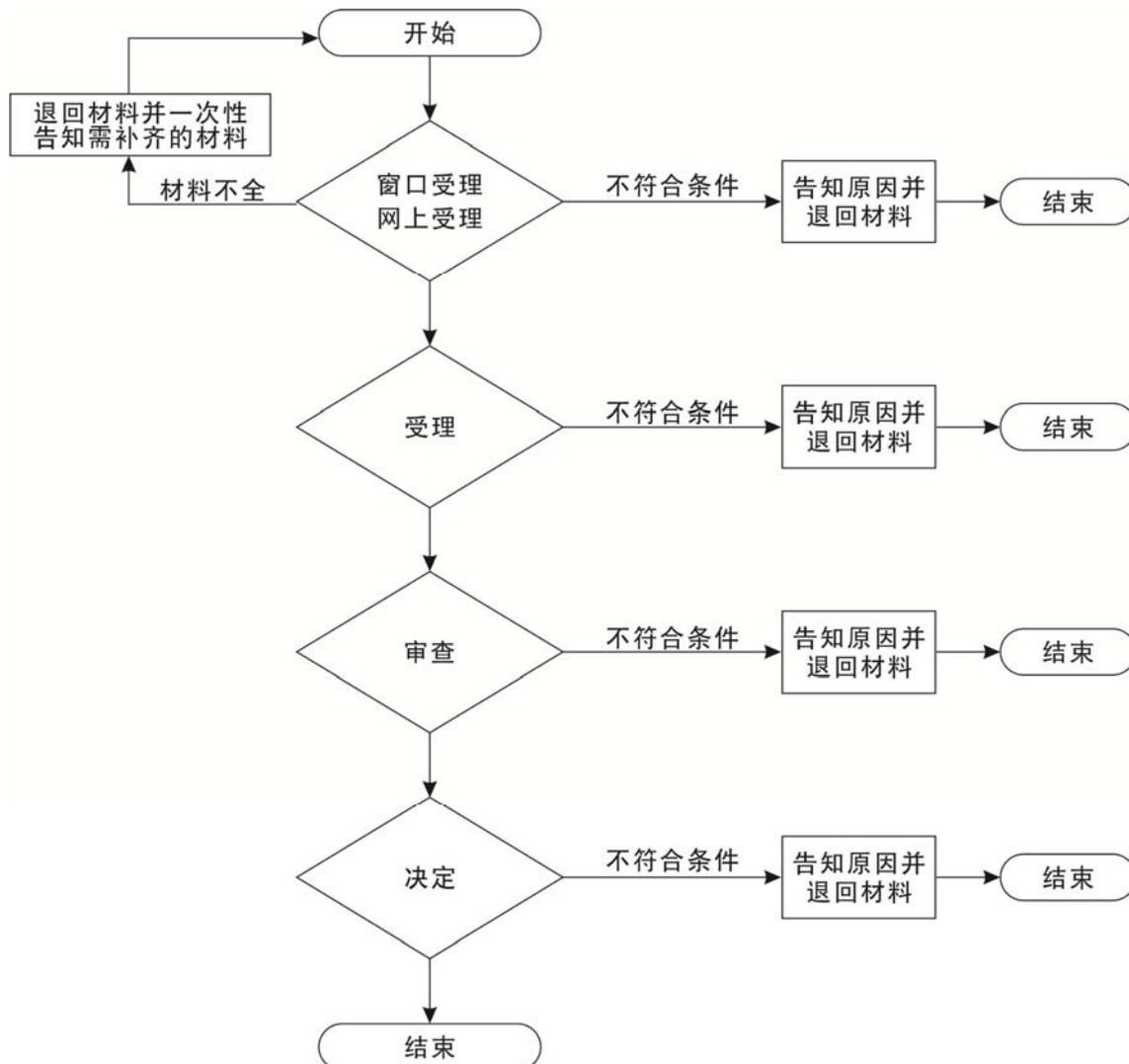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2. 变更决定书
3.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4. 批准文件
5. 签署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6.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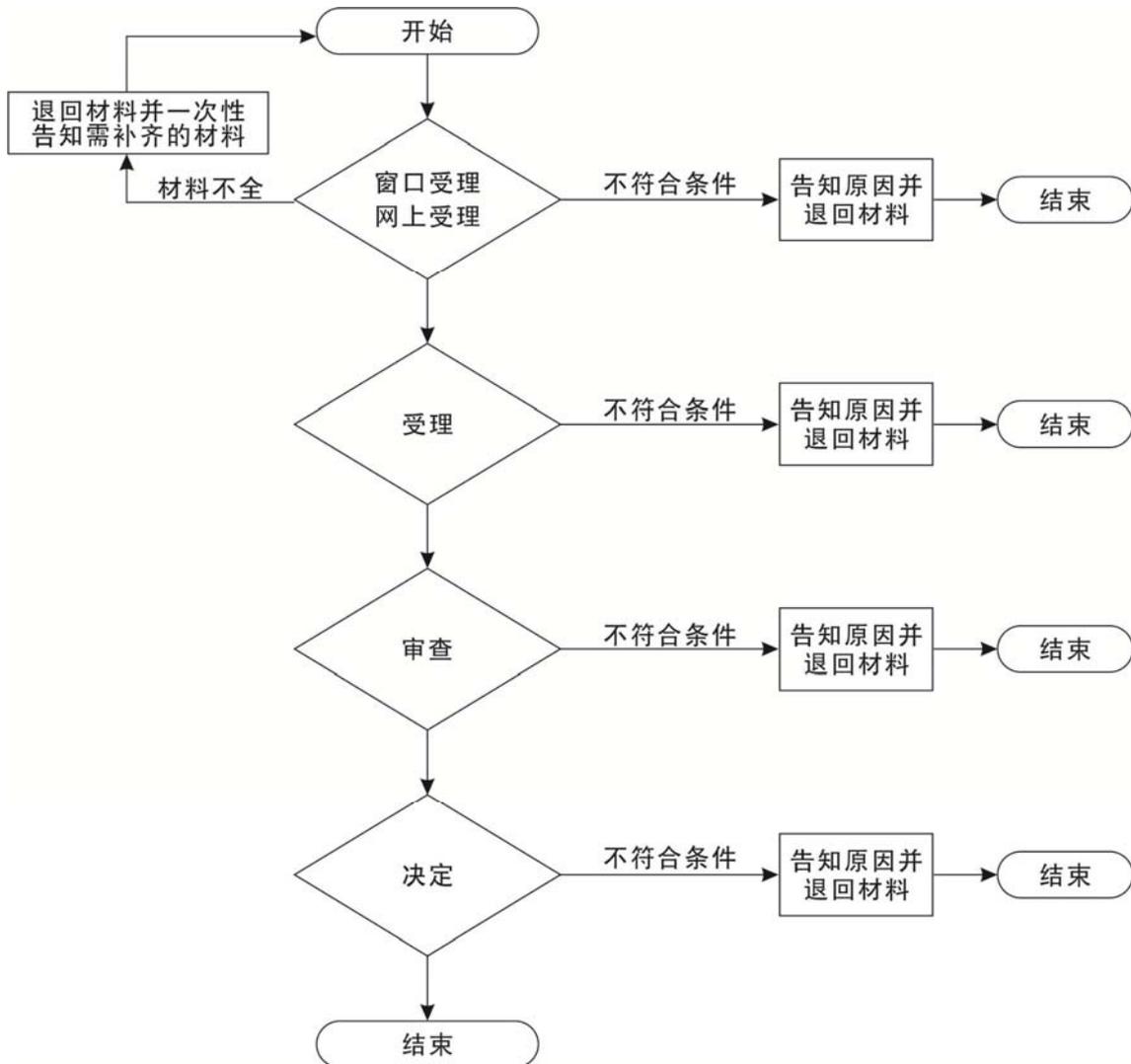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 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 1.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2.变更证明
- 3.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4.注销证明
- 5.营业执照
- 6.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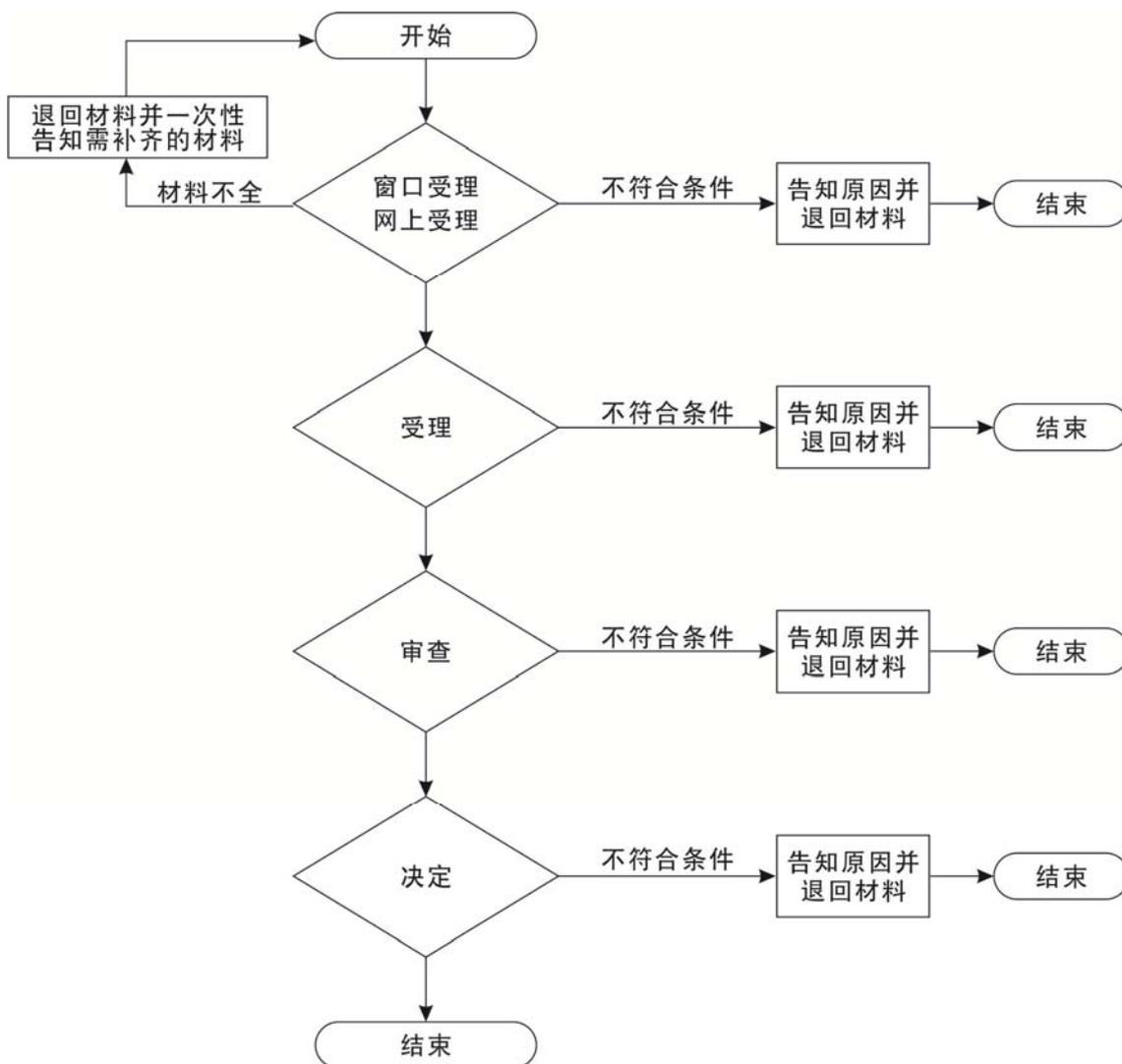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人民法院终结清算或破产程序裁定
2.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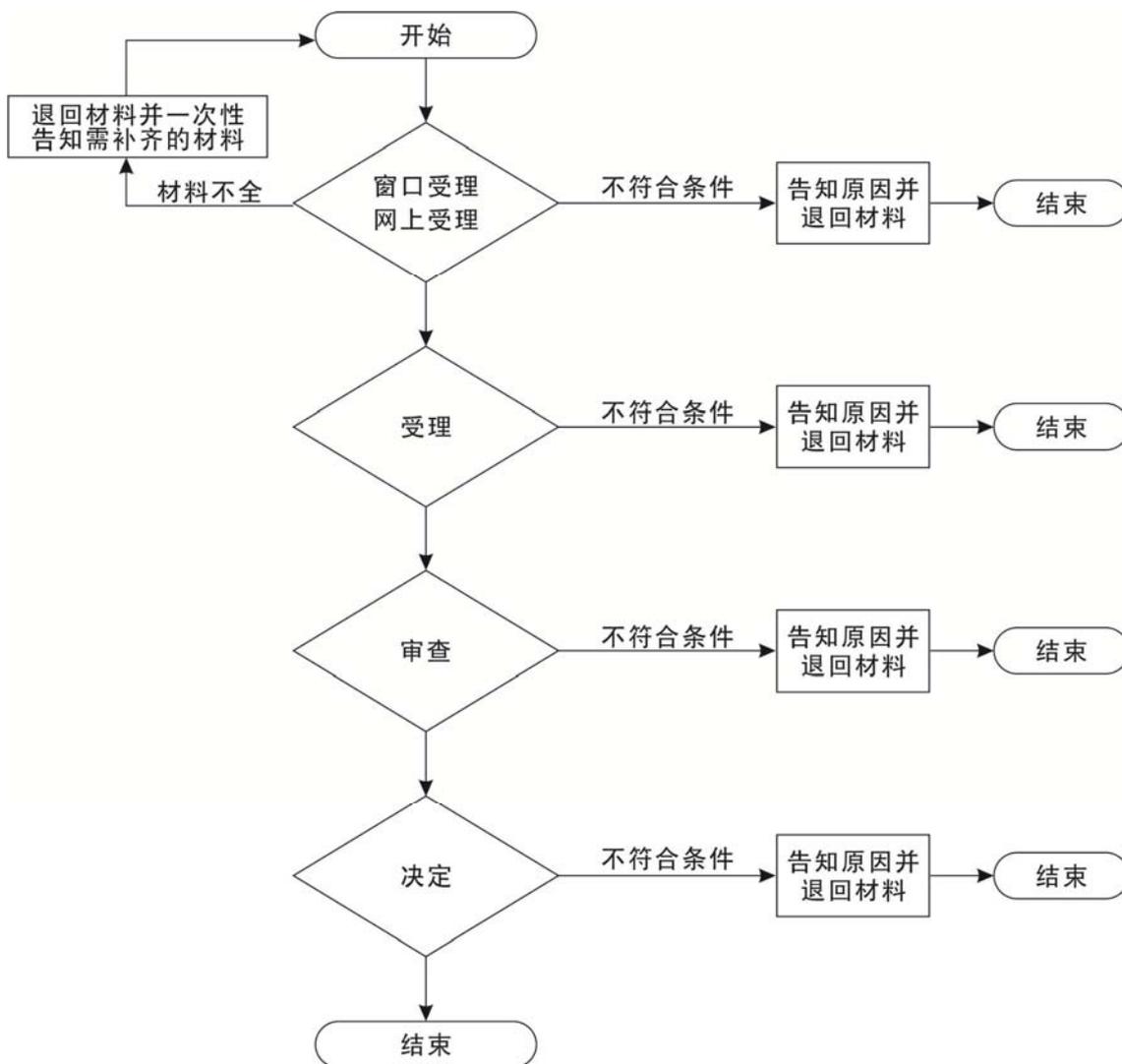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公司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会议记录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4.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5. 批准改制文件
6.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7.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8. 改制后公司变更原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情况
9. 改制后公司章程
10. 改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11.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12. 申请变更登记
13. 确认文件
14. 营业执照
15.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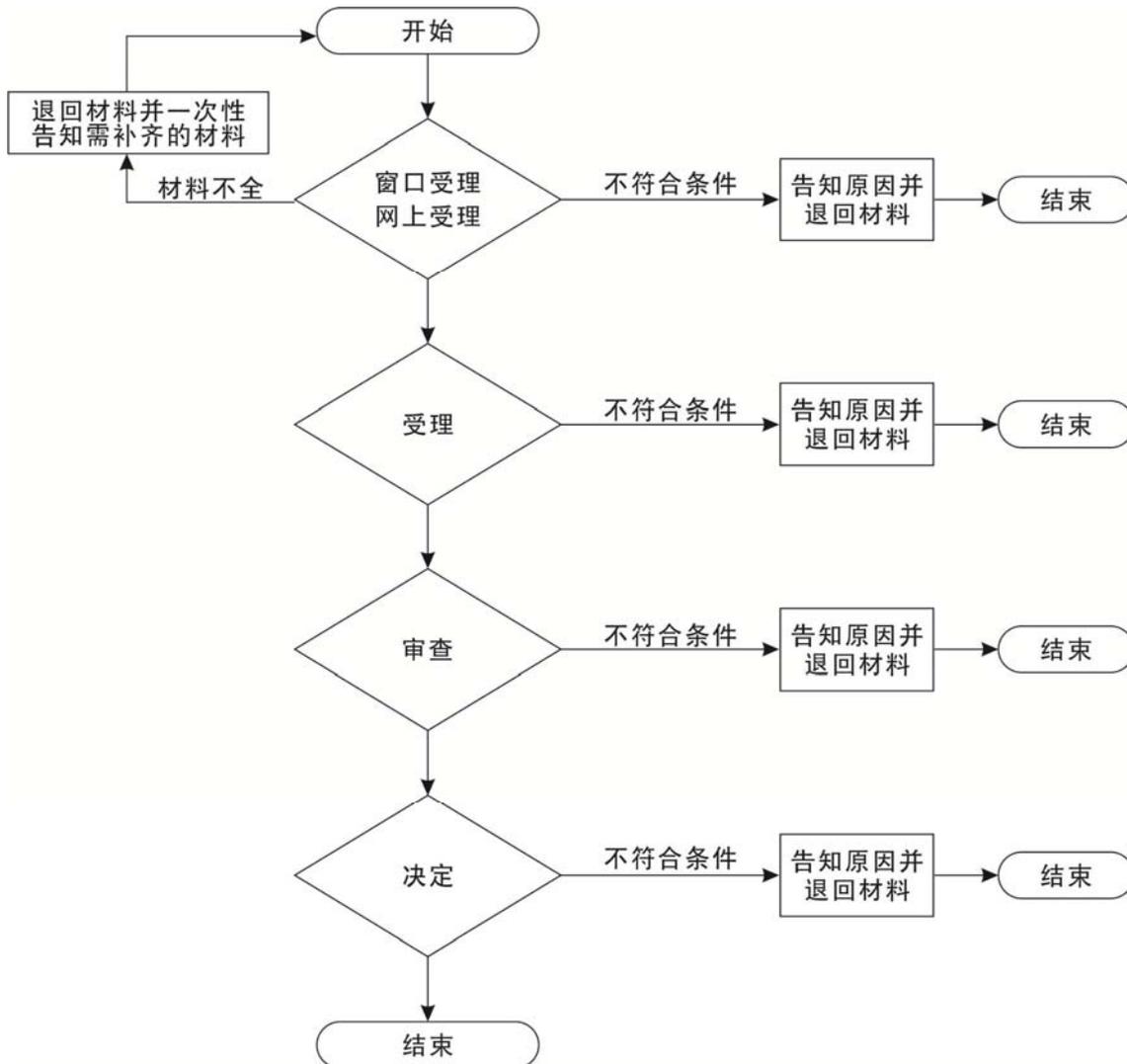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简易注销）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 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4.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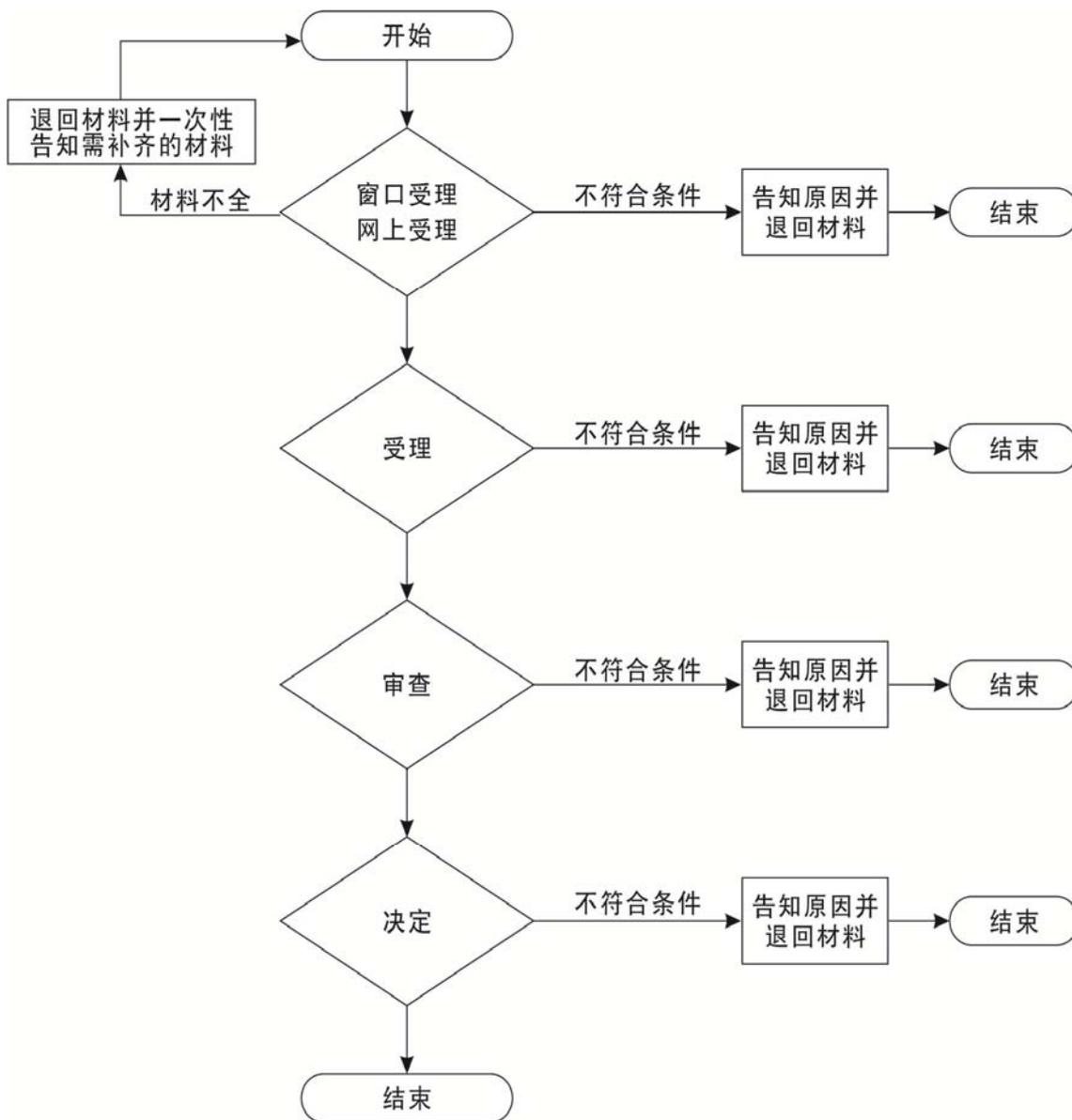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一般新设）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 所需材料:

1. 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任职文件
3. 住所使用证明
4.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5. 公司章程
6. 出资证明文件
7. 核准文件
8. 验资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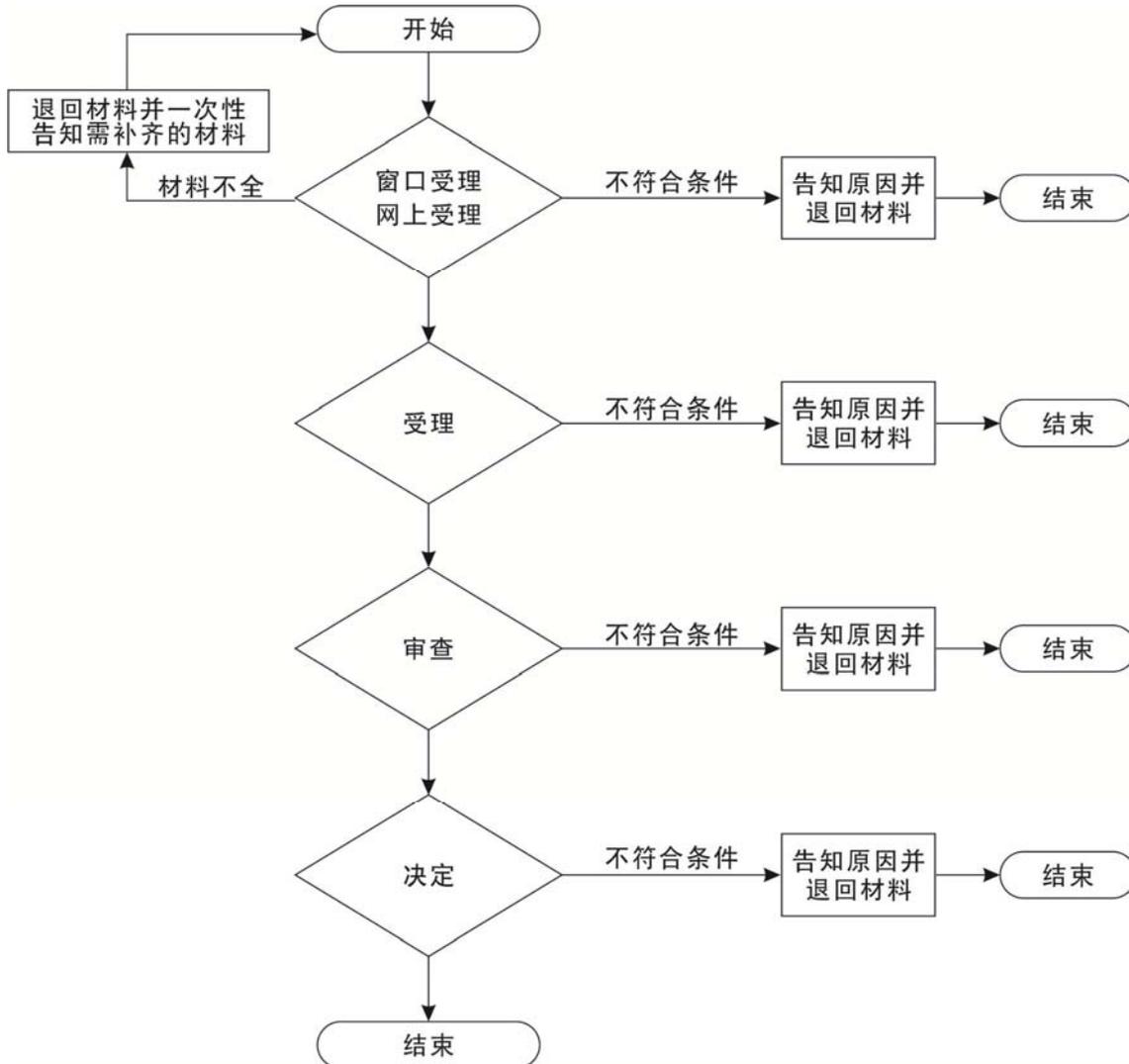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决定书
2.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4. 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5.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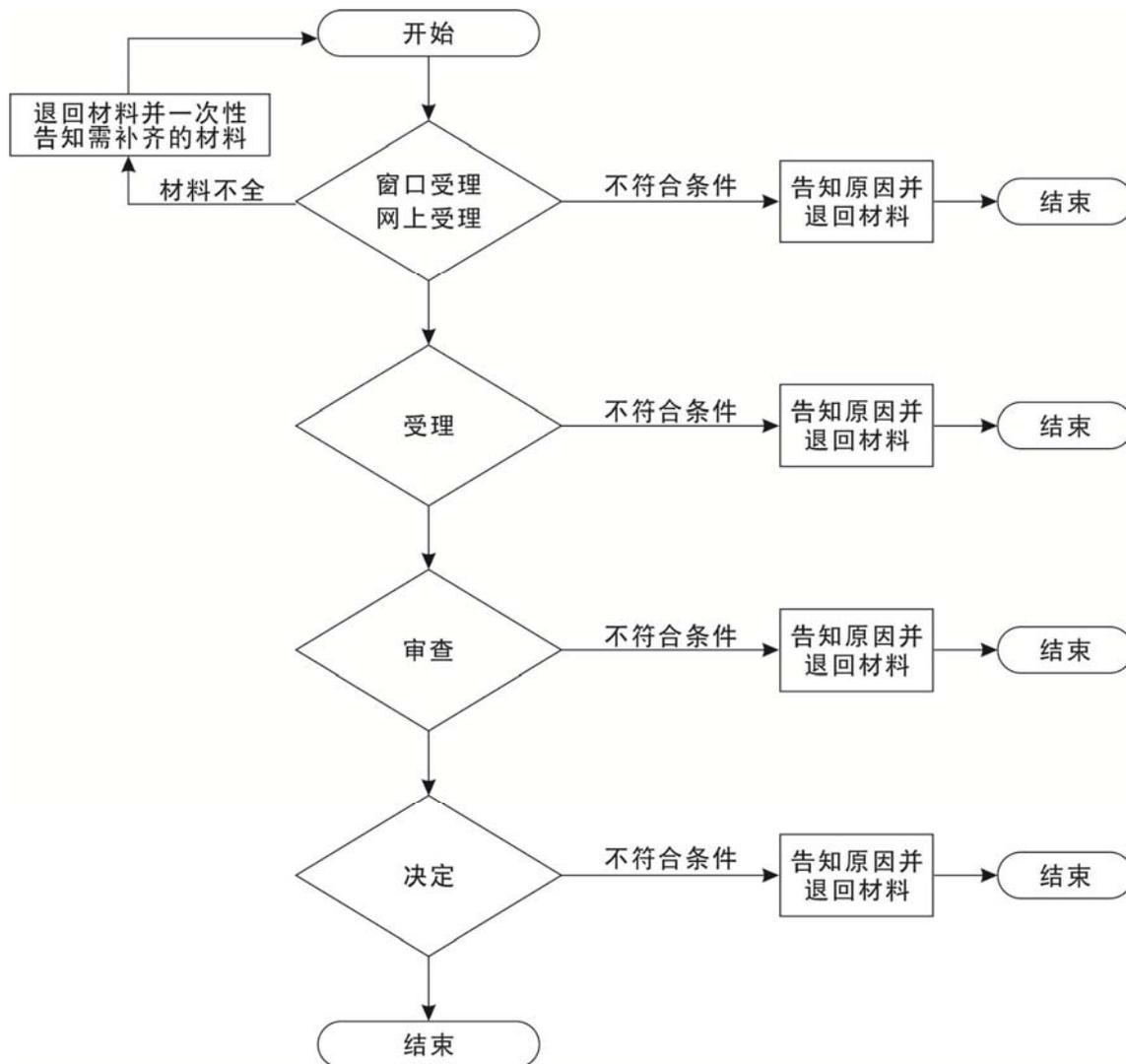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 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公章
2. 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 营业执照
4. 责令关闭文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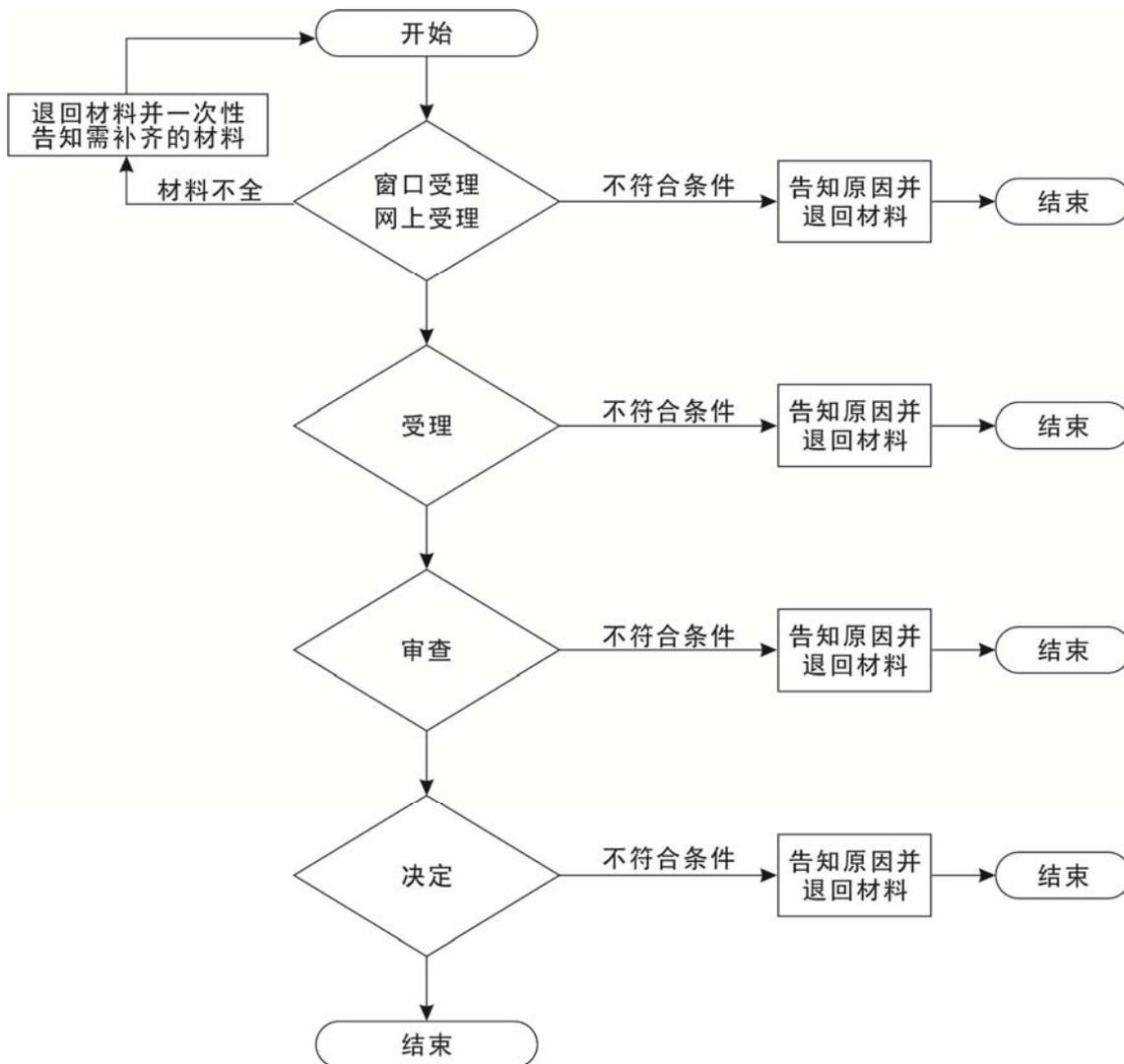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普通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所需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公司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需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清算报告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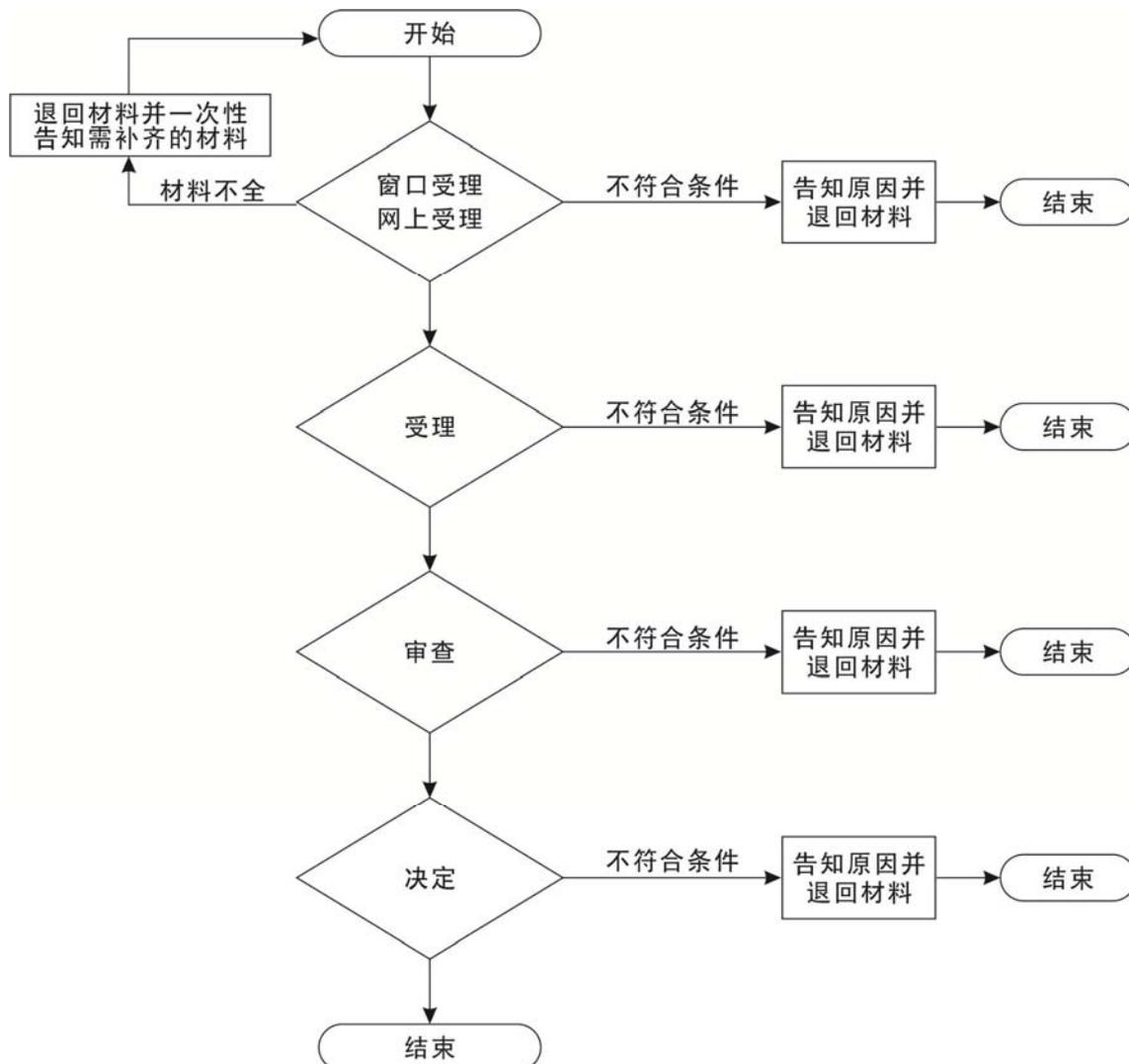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 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5.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6.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7. 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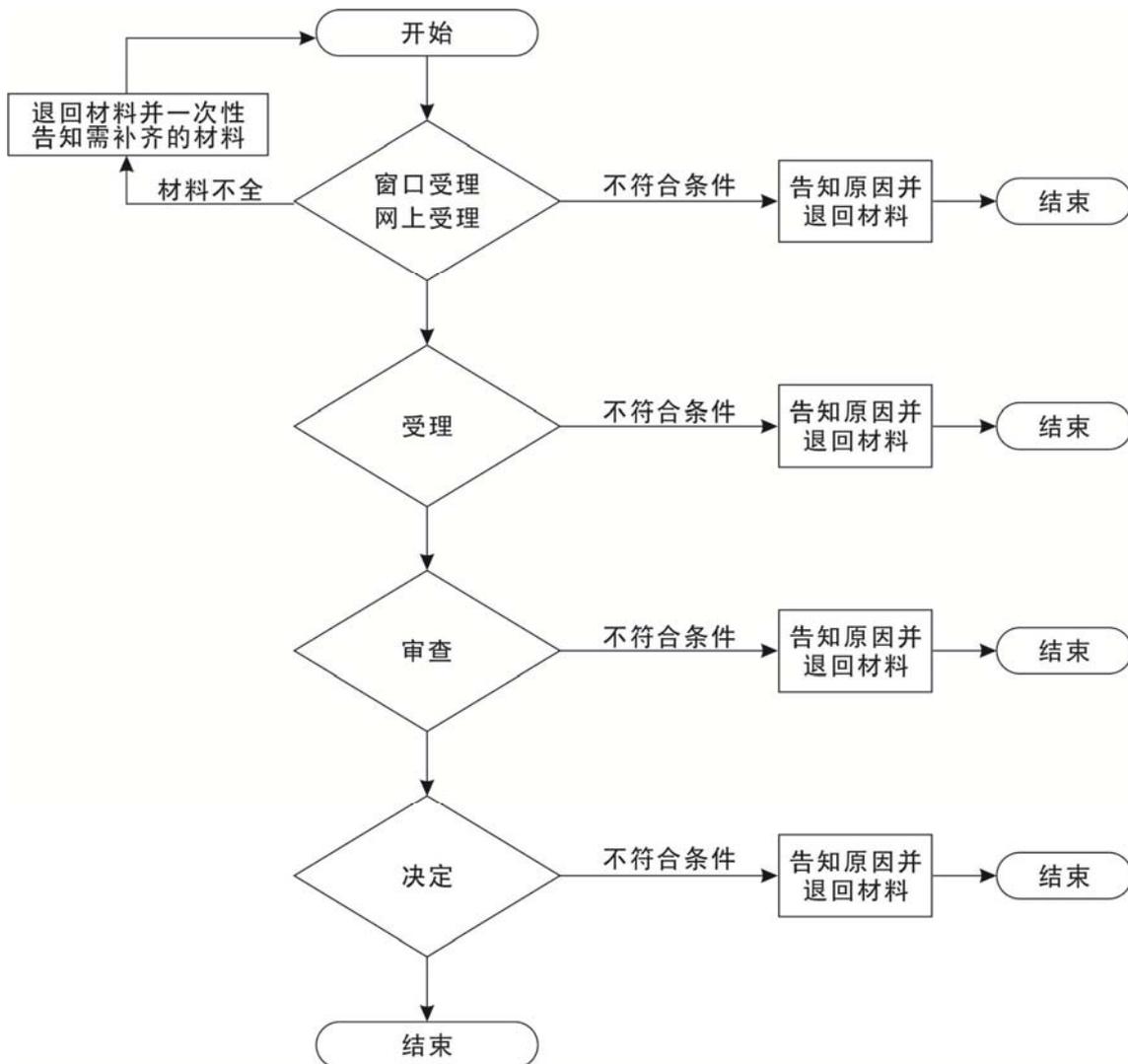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投资人决定解散

2.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

放弃继承

3.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所需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清算报告

3.清算证明

4.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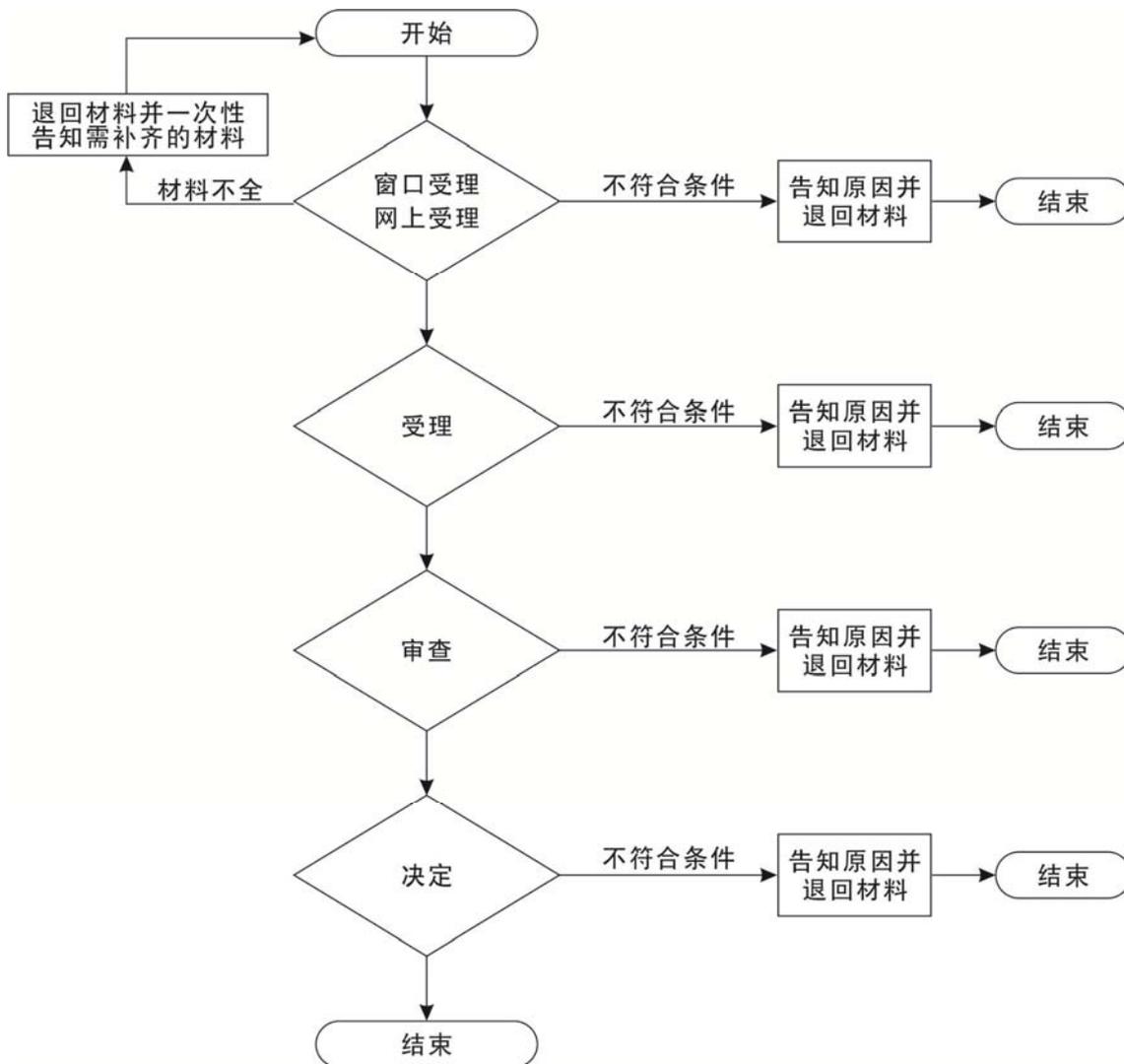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所需材料:

1.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2.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3. 营业执照
4. 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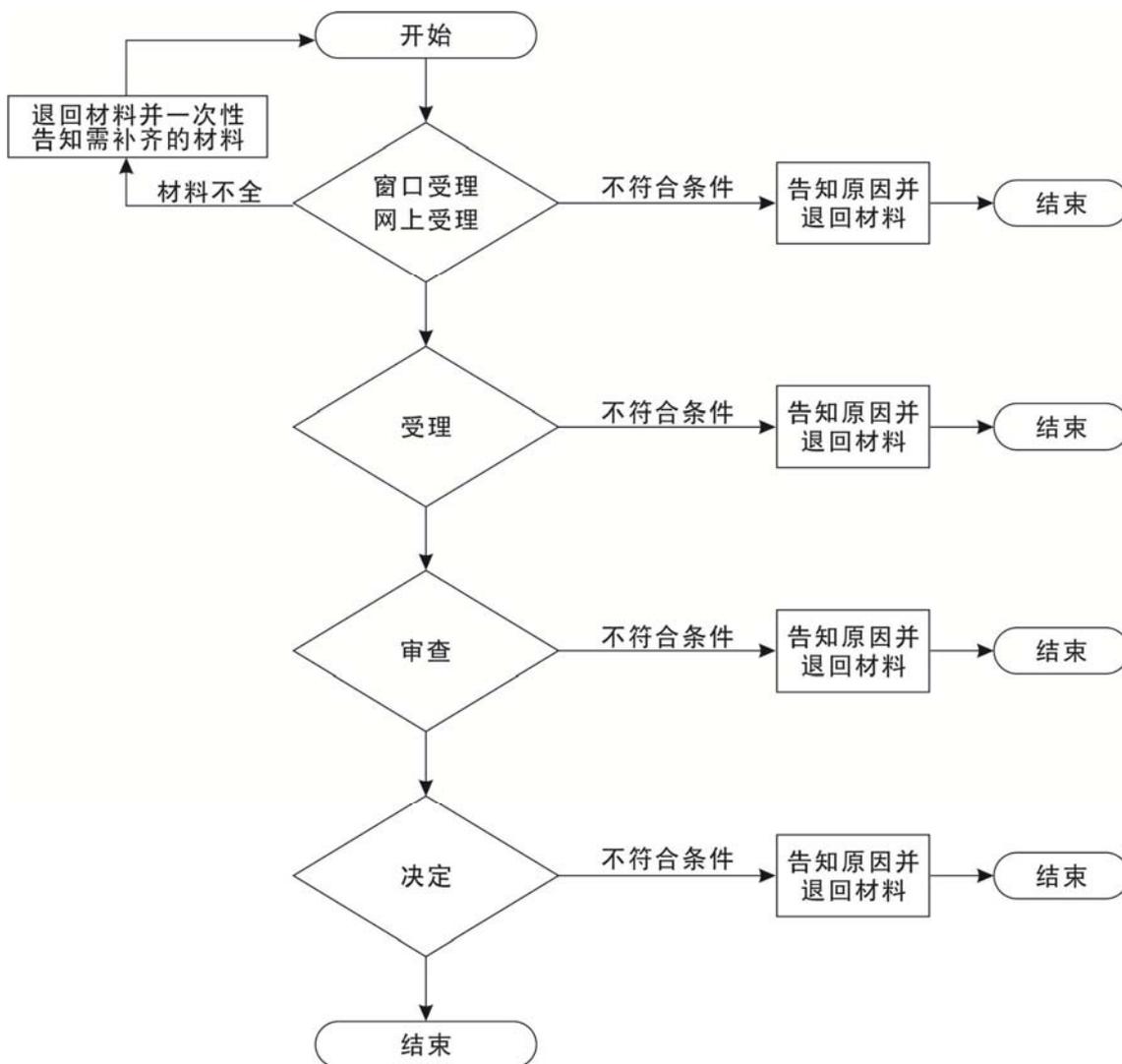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儿童入园（所）健康体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拟到经开区辖区内的幼儿园上学的儿童

### 所需材料：

户口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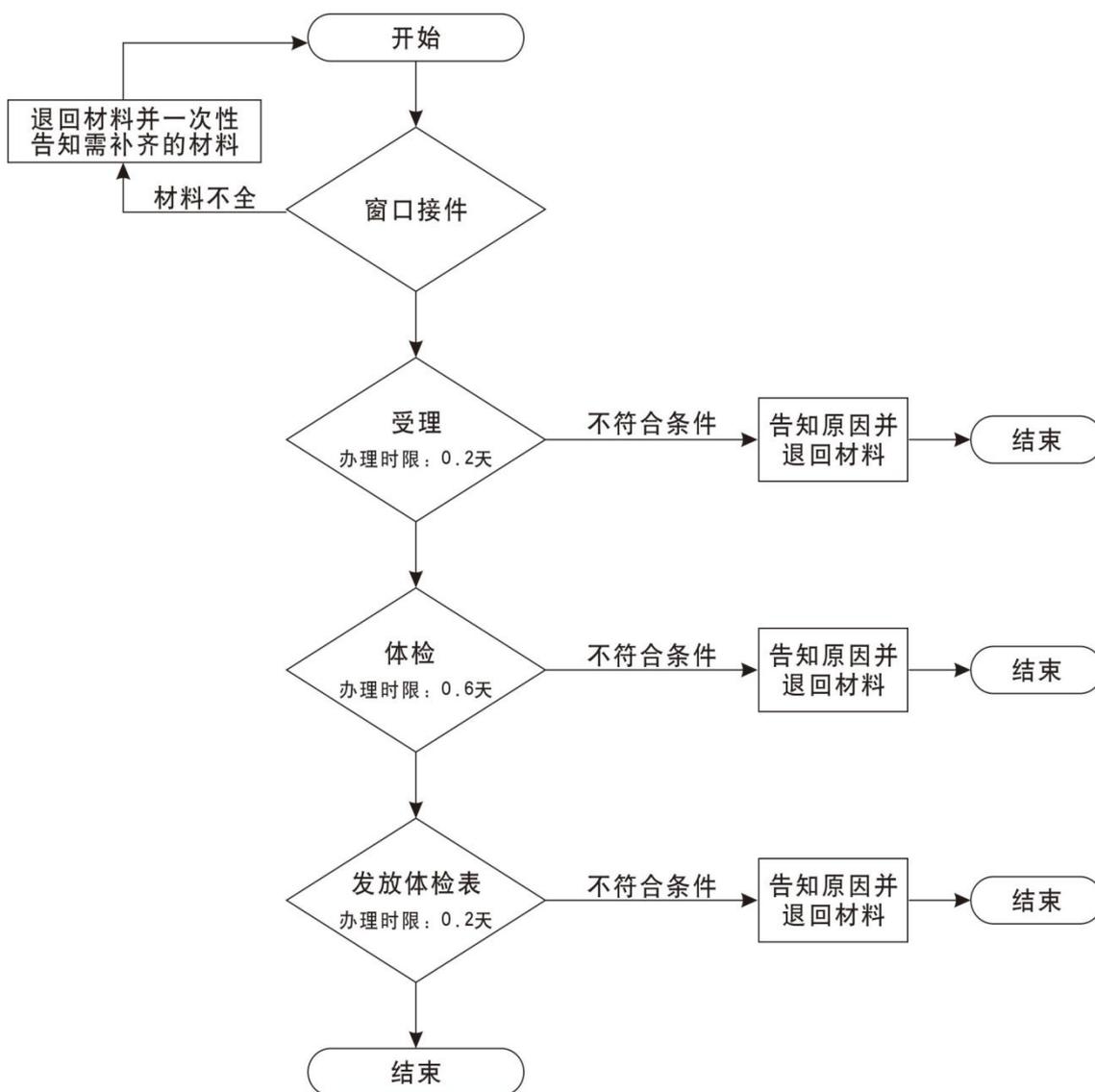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1. 填写儿童入园（所）健康体检表；
2. 确认健康情况；
3. 决定可否入园

## 办理流程：



# 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死亡居民的直系亲属、所在单位

### 所需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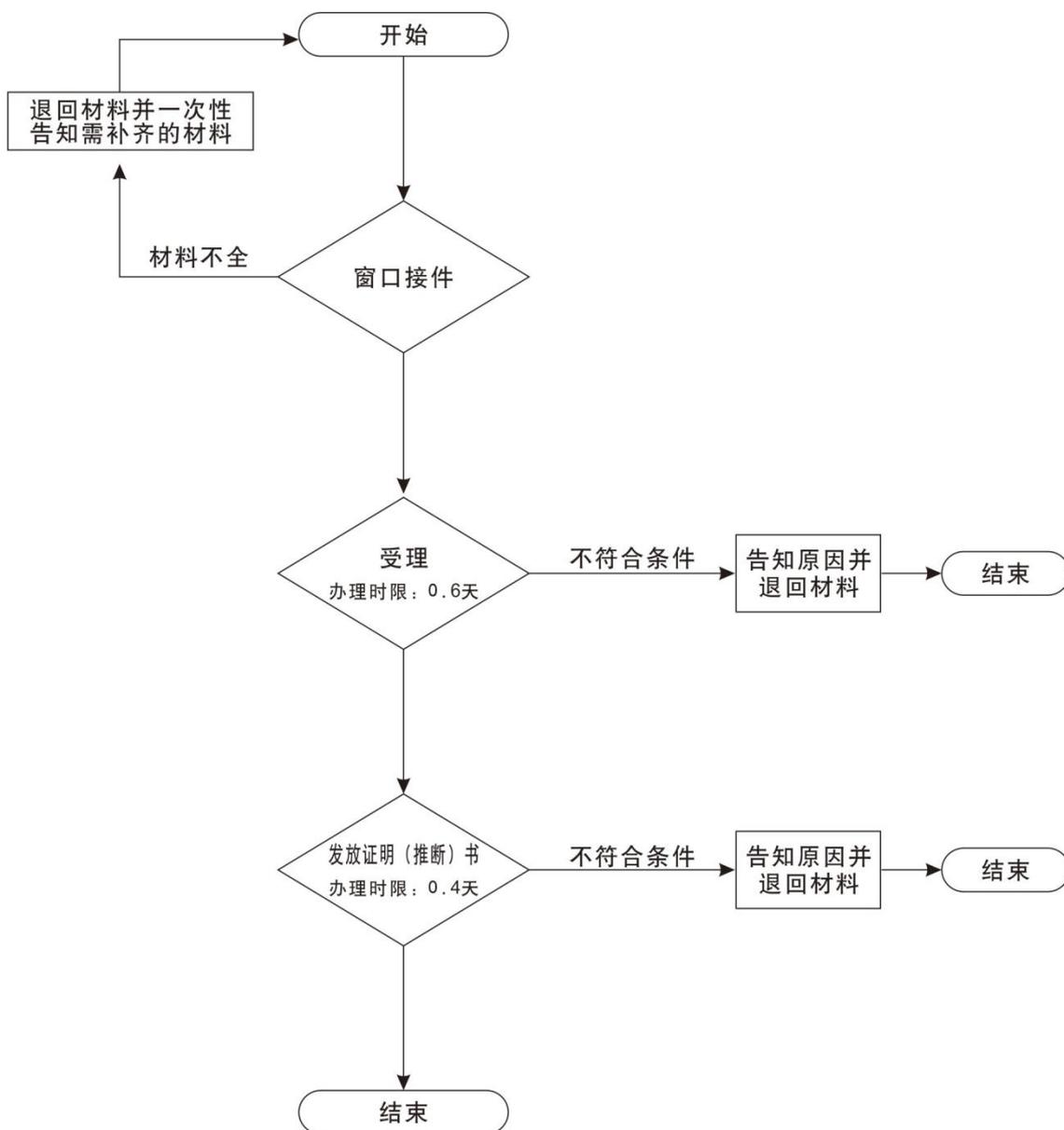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预防接种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的儿童

### 所需材料：

户口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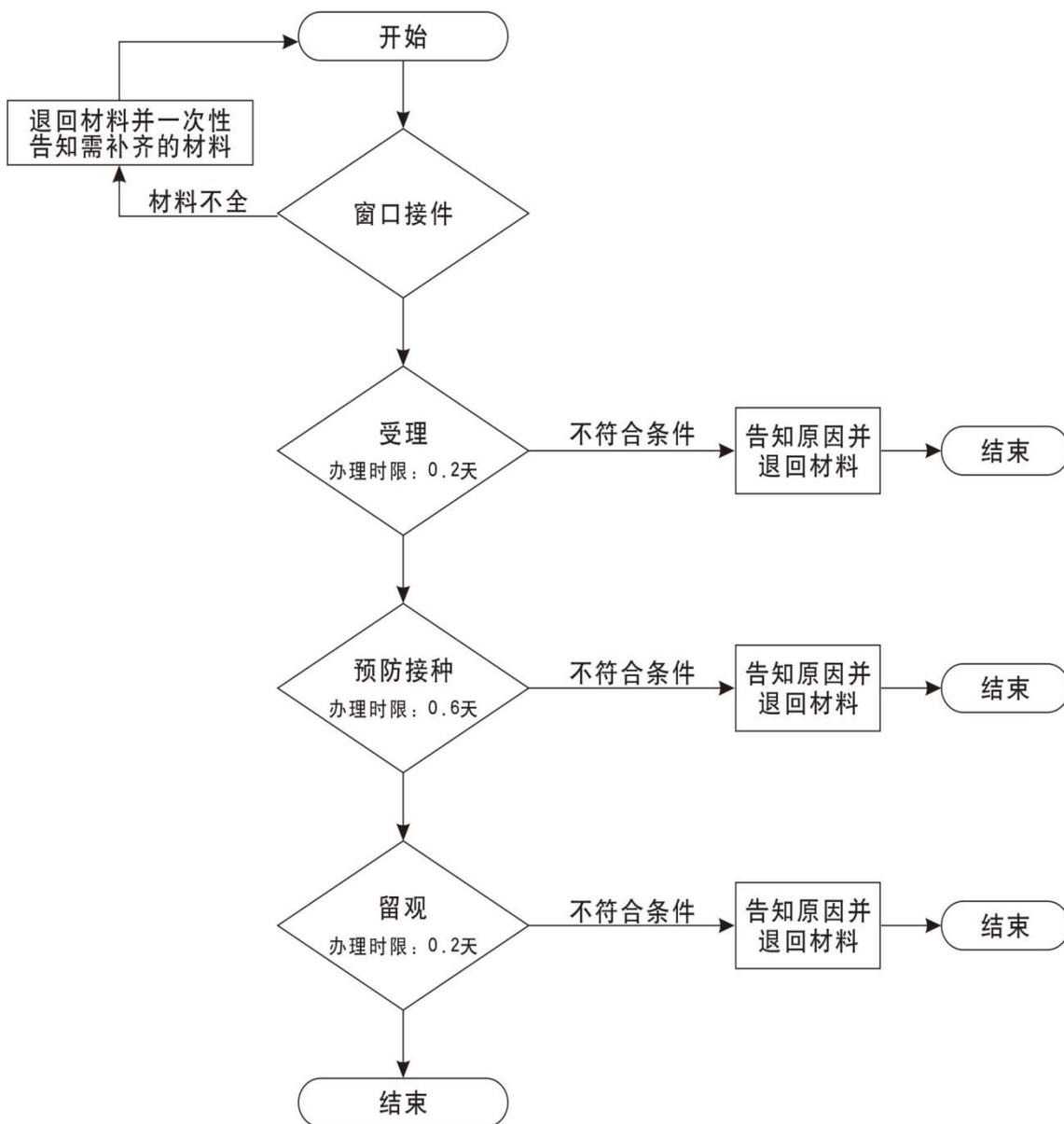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在经开区辖区范围内的从业人员

### 所需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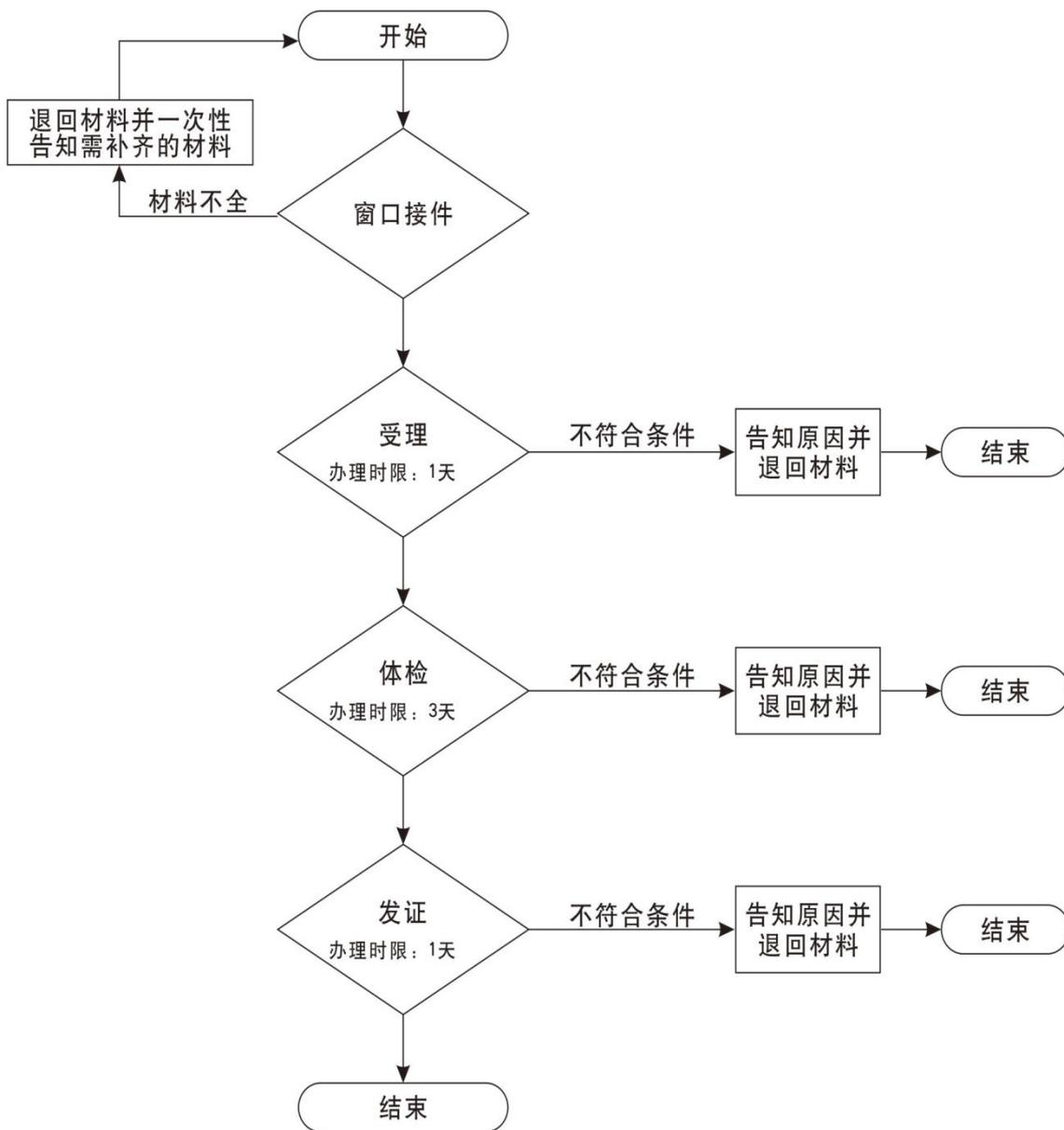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户籍所在地属于经开区辖区范围内持有非农业户口
2. 被界定为城镇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
3. 达到 60 周岁
4. 持有独生子女光荣证
5. 无子女的或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
6. 属于国有破产、改制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村、社区、街道计生办（街道接受申请初审）
2. 网上办理（区级审批）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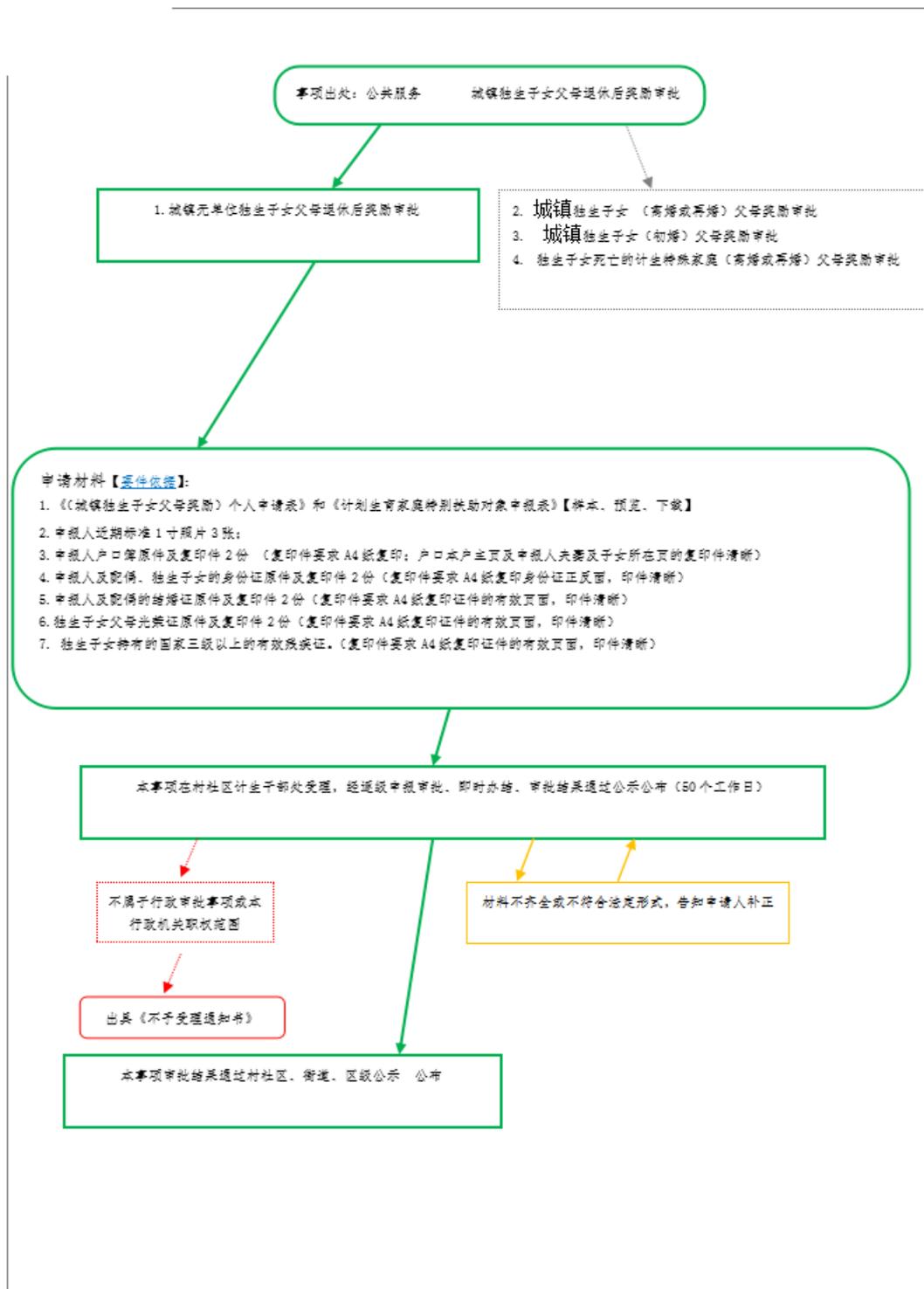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残疾人证办理（补办）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申请人持有的残疾人证在使用过程中丢失。
3. 由县级残联对本辖区内的残疾人证办理申请进行审核。

### 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证件照 1 张（小 2 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
3. 残疾人证遗失声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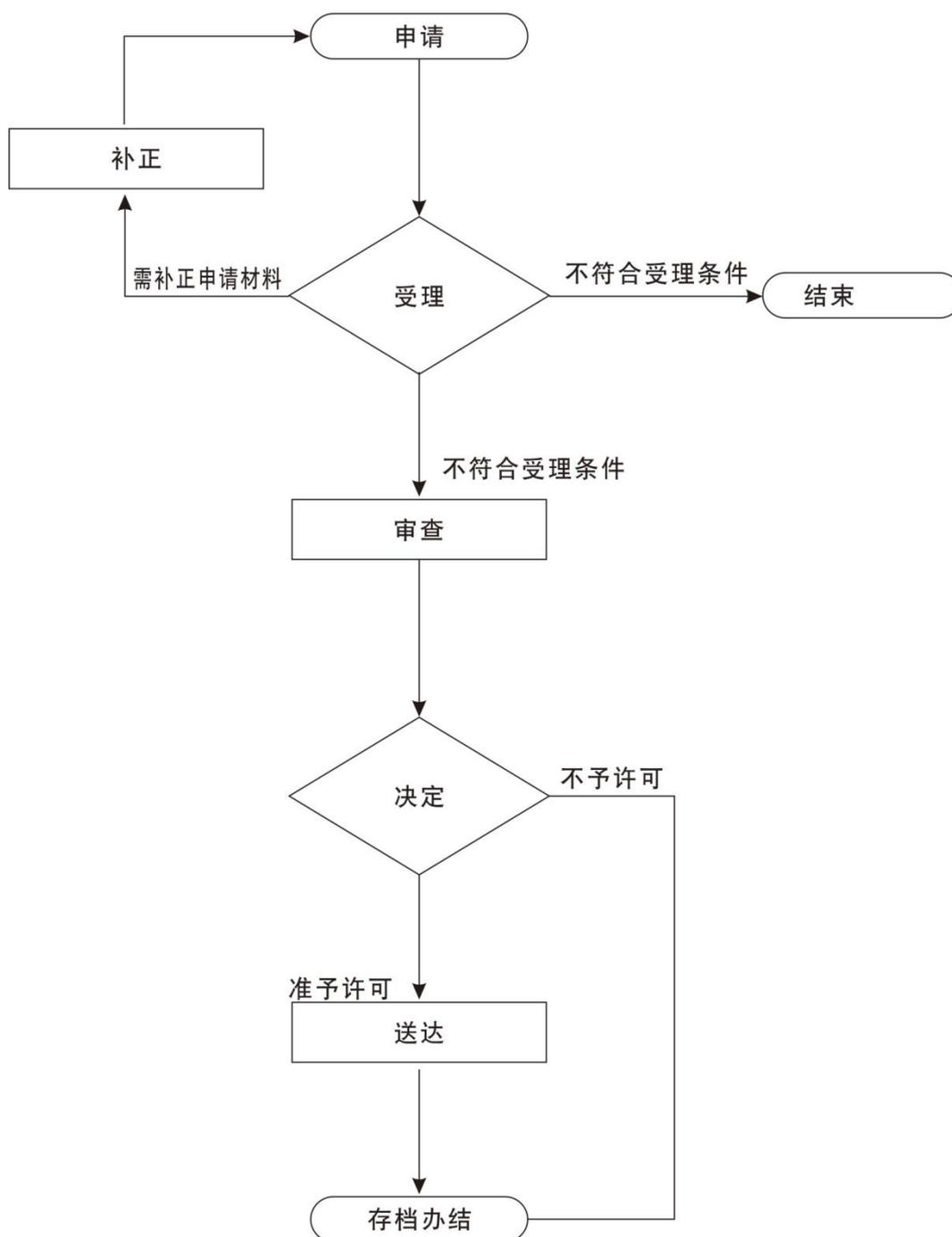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残疾人证办理（期满换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残疾人证十年有效期已满。
3. 申请人向发证县级残联提出期满换领申请。

### 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残疾人证（十年有效期满）
3. 证件照 1 张（小 2 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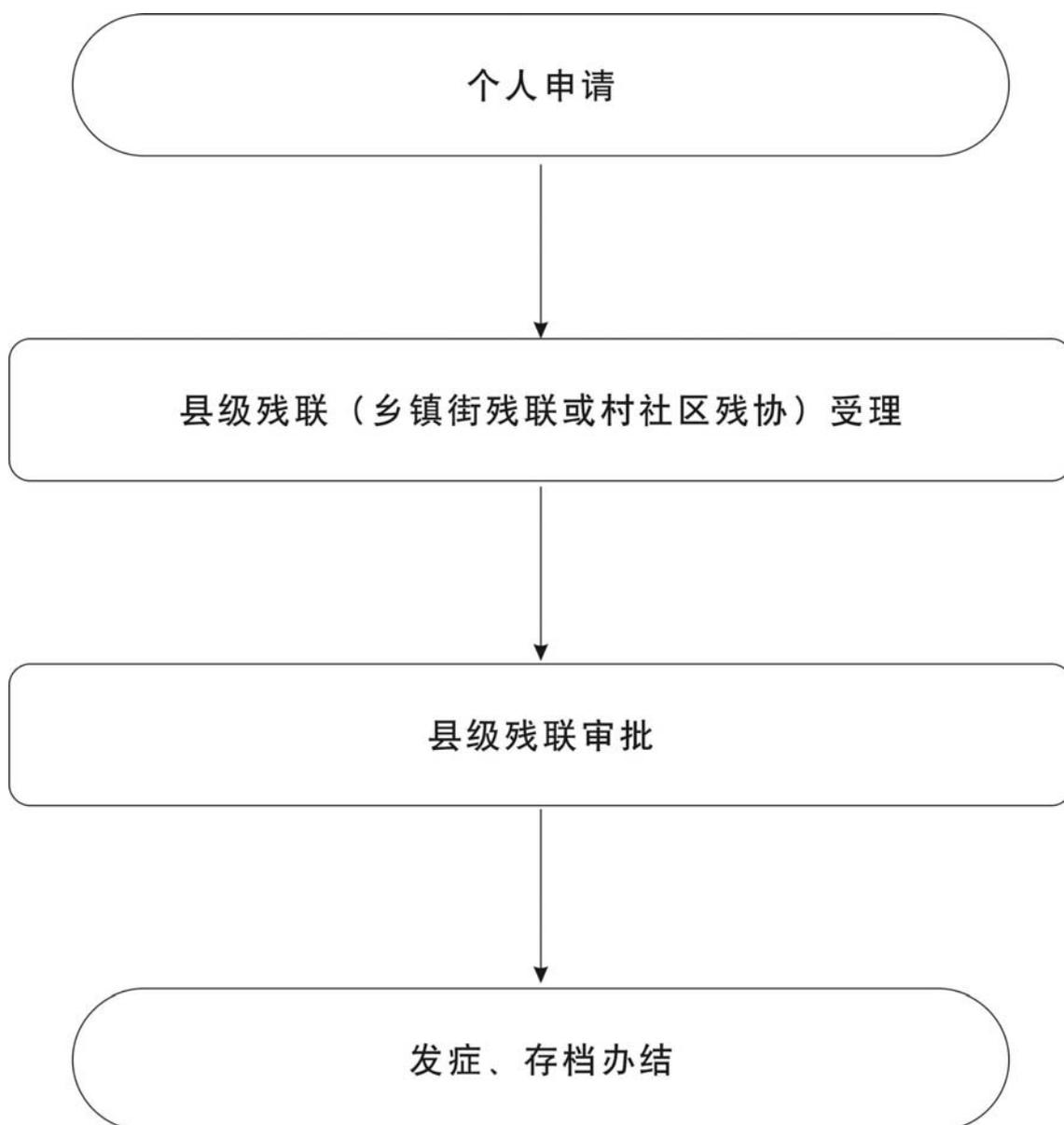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残疾人证办理（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残疾人证：

1. 持证残疾人死亡的；
2. 经残疾评定，持证人身体状况已不符合残疾标准的；
3. 持证残疾人自愿提出注销申请的；
4. 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 所需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持证人所持有的残疾人证
3. 若持证人死亡，须提供持证人的死亡证明
4. 残疾人证注销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残疾人证办理（新办）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吉林省户籍。
2.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

### 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复印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3. 证件照 5 张（小 2 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6.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监护人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申请精神残疾人证需提供一年以上住院病例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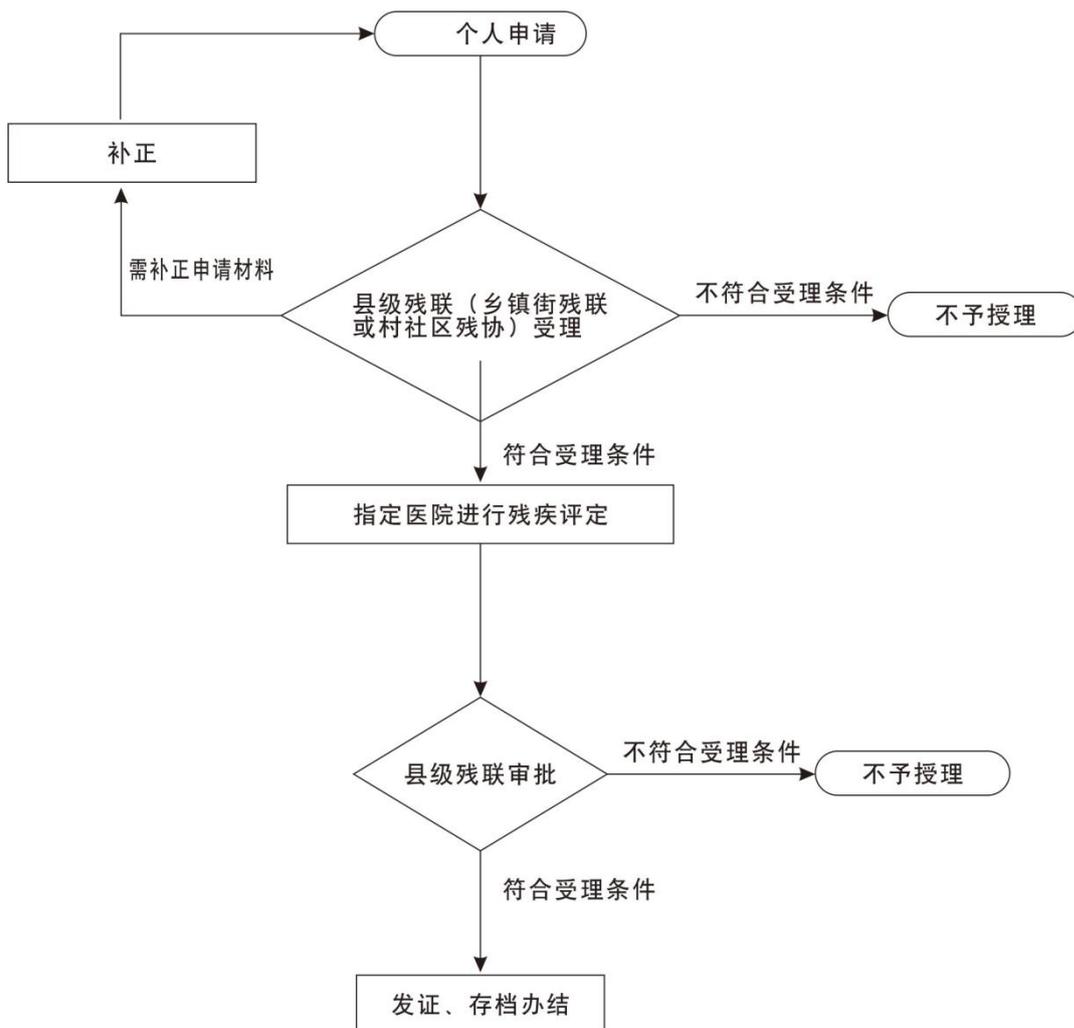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残疾人证办理（残损换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申请人持有的残疾人证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3. 由县级残联对本辖区内的残疾人证办理申请进行审核。

### 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残损的残疾人证
3. 证件照 1 张（小 2 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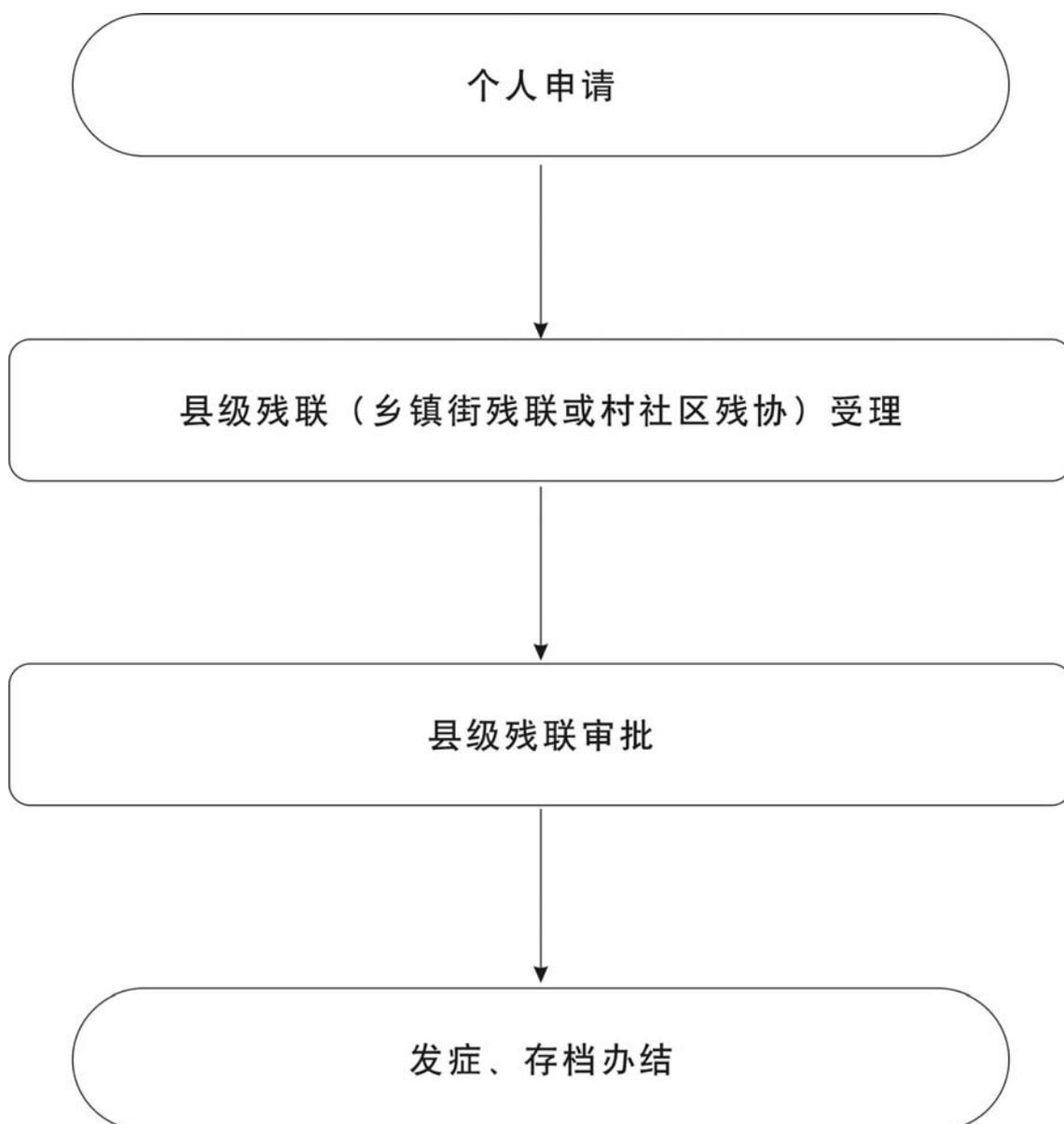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残疾人证办理（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向县级残联提出变更申请，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县级残联根据评定结论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 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复印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3. 证件照 6 张（小 2 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仲裁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6. 智力、精神和未成年申请人须同时提供监护人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申请精神残疾人证需提供一年以上住院病例

### 办理形式及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残疾人证办理（迁移）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持证残疾人户口发生迁移的，
3. 户籍迁移后超过半年没有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原发证残联可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 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户籍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的新户籍簿（原件及复印件）
3. 户籍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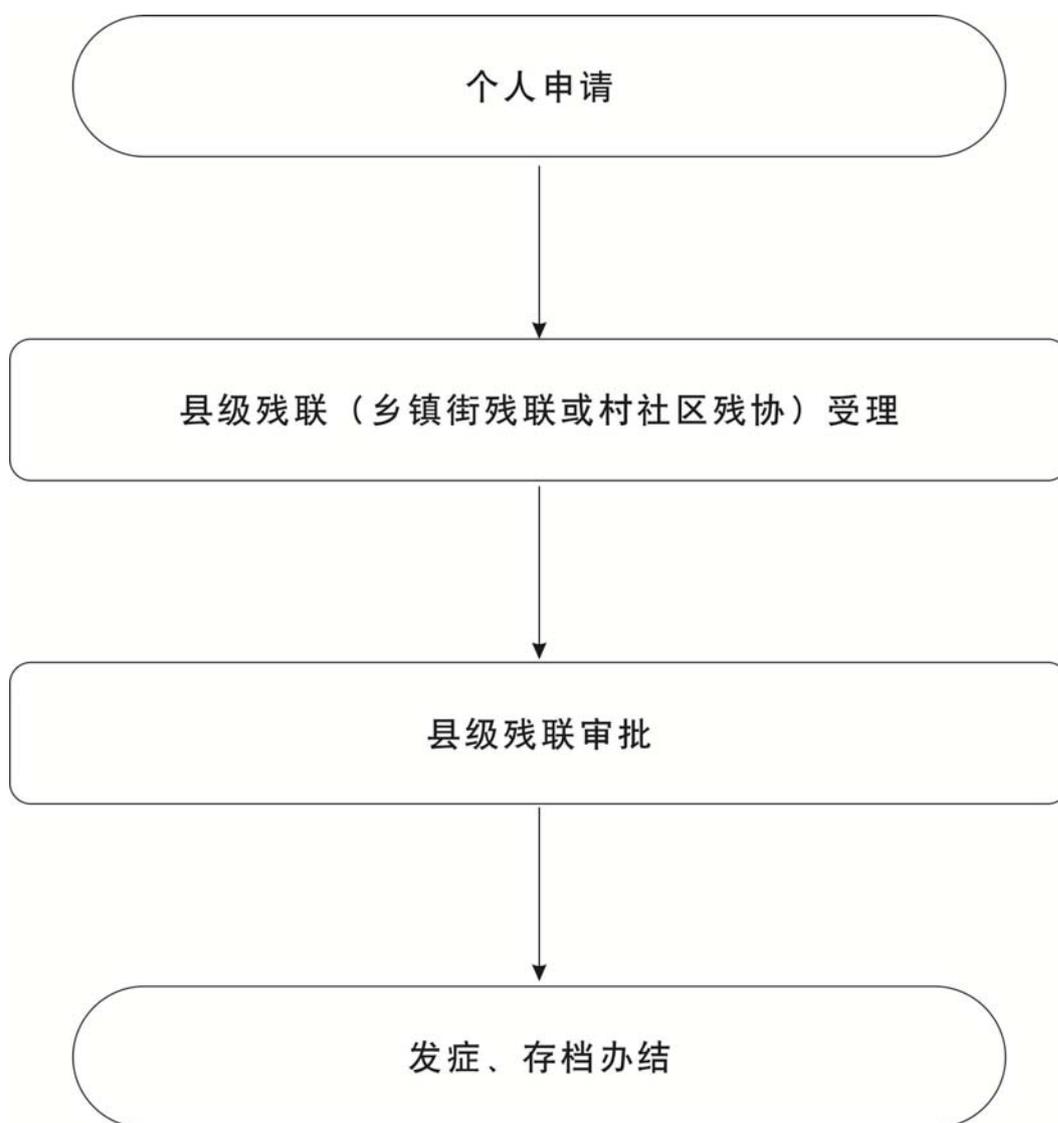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老年优待证办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持证残疾人户口发生迁移的，
3. 户籍迁移后超过半年没有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原发证残联可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 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户籍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的新户籍簿（原件及复印件）
3. 户籍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扶残助学金发放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金

### 办理条件：

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入学前系吉林省户籍；
2. 学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3. 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或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接受学历教育。

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入学前系吉林省户籍；
2. 学生的父亲或母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3. 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4. 持有《吉林省城市居民低保证》或《吉林省农村居民低保证》



取得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毕业生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读书期间系吉林省户籍；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3. 通过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当年。

#### 所需材料：

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残疾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需填报《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证件及有关材料：

- (一) 本人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和复印件；
- (三) 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入学第二年起，在校残疾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需由本人在上一学年结束时，持就读院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向本人户籍所在社区或村申请下一学年扶残助学金。

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申请扶残助学金，需填报《吉林省扶残助学



金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证件及有关材料：

(一) 本人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 父亲或母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二代) 原件、复印件；

(三) 入学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 《吉林省城市居民低保证》或《吉林省农村居民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低保金领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当年取得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的残疾人申请扶残学金，需填报《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证件及有关材料：

(一) 本人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原件和复印件；

(三) 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打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 3. 网上办理

<http://work.jldpf.org.cn:8001/zhuce/html/index.html>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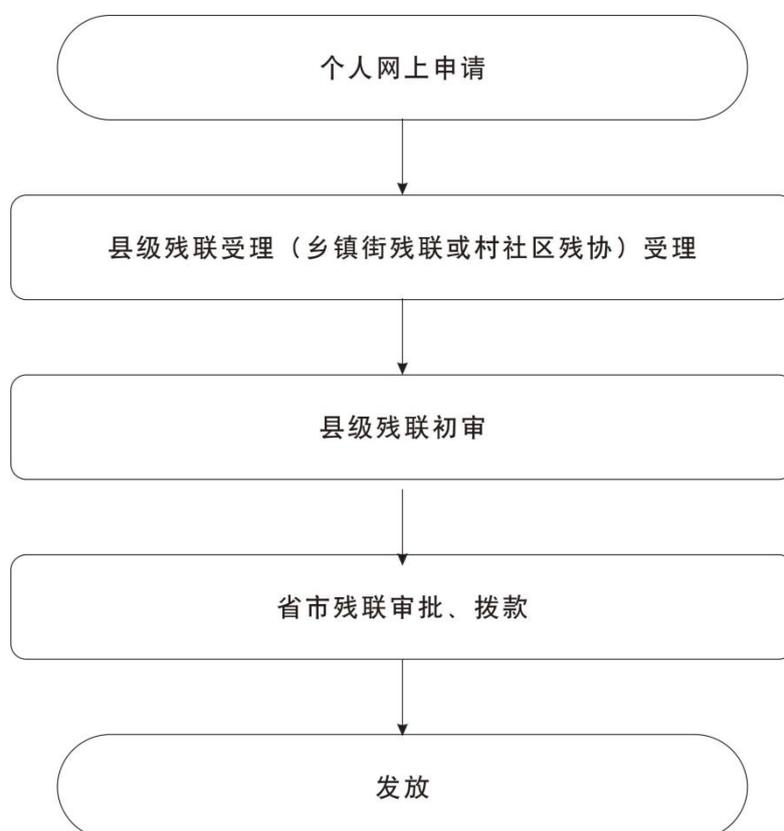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拥有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相关规定的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补贴对象为持有有效证件且真实存在的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有效证件是指在中国残疾人基础数据库中，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合法凭证。机动轮椅车真实存在是指残疾人申请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车辆，已经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确认存在，且与所持证件相符。

## 所需材料：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
2. 残疾人证复印件
3. 户口本复印件
4. 购车发票复印件（二手的需提供原发票及买卖协议书）
5. 车辆一致性证书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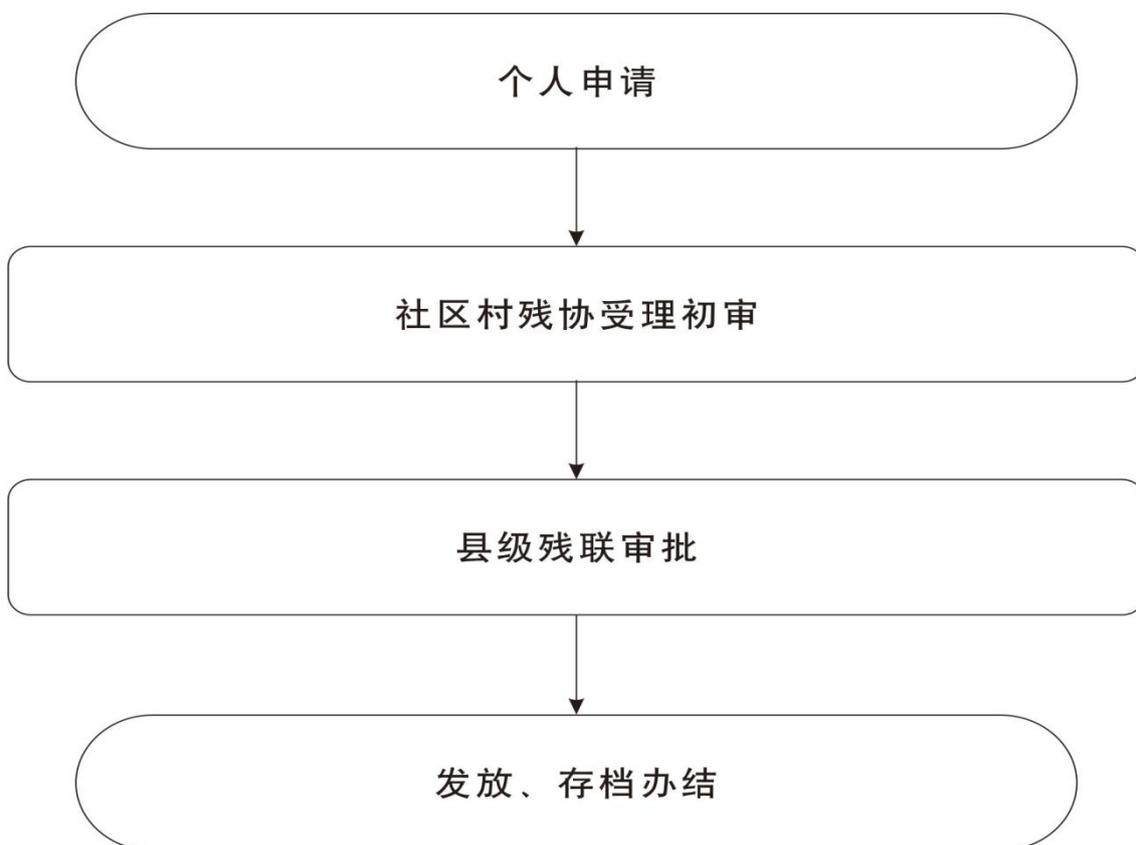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再生育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依据《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的；

### 所需材料:

1. 夫妻双方身份证
2. 夫妻双方户口簿
3. 结婚证
4. 二孩生育服务证
5. 婚育状况诚信证明
6. 个人婚育状况承诺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街道接受申请初审）
2. 网上办理（区级审批）
3. 快递申请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有辅助器具需求的均可受理（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吉林省外的残疾人不与享受）。

### 所需材料：

1. 残疾人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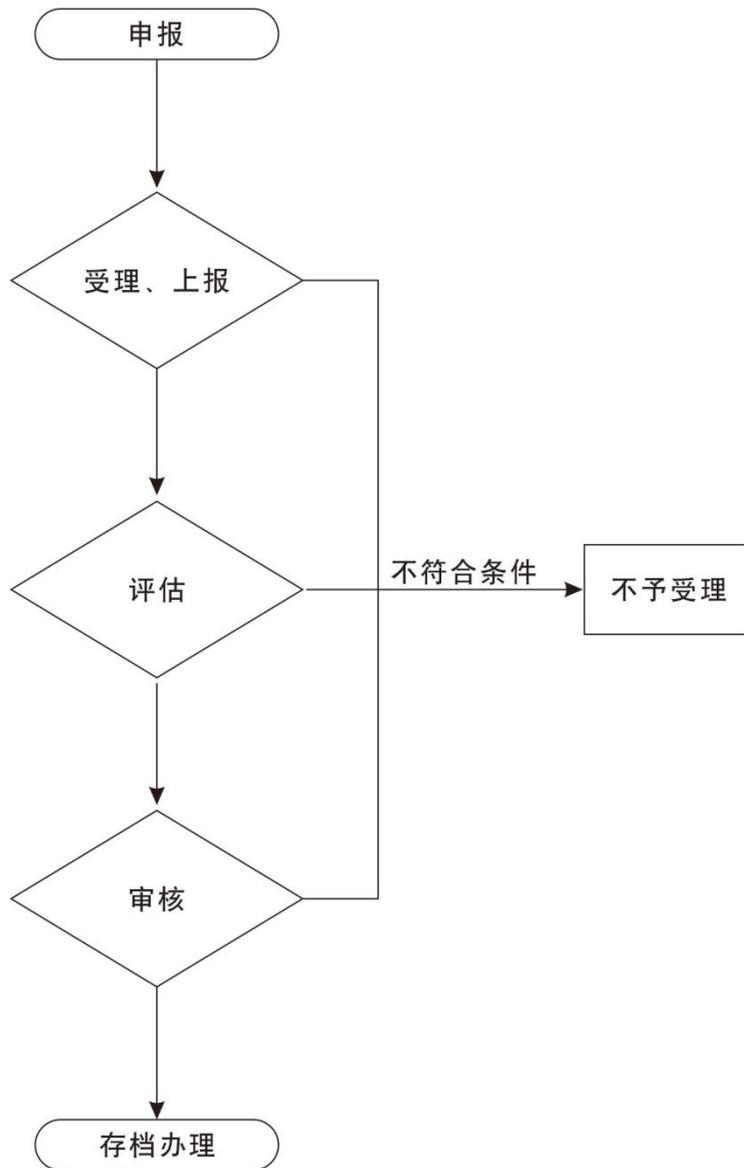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残疾人求职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在法定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需求残疾人

### 所需材料：

身份证/残疾人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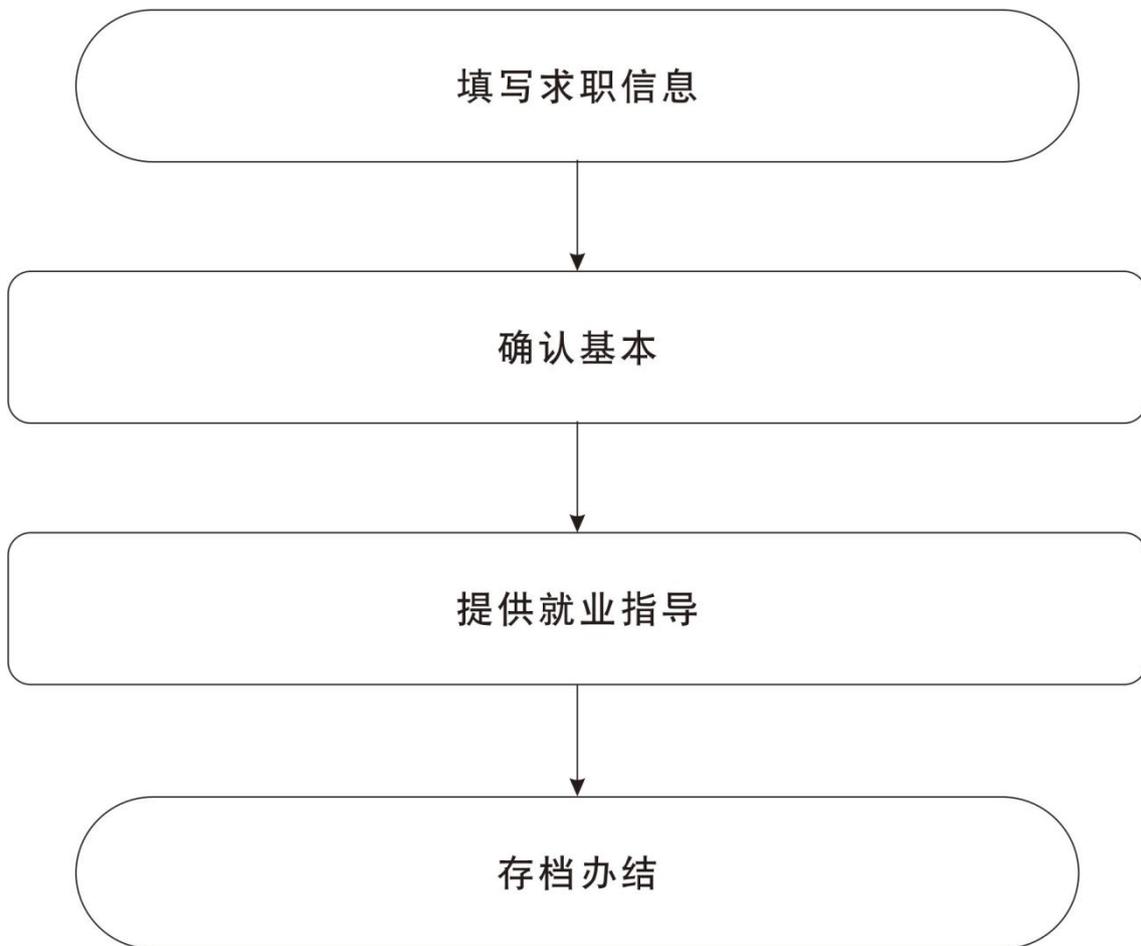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1. 填写求职登记表；
2. 确认基本就业需求；
3. 提供职业指导、推荐就业等服务

**办理流程：**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可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所需材料: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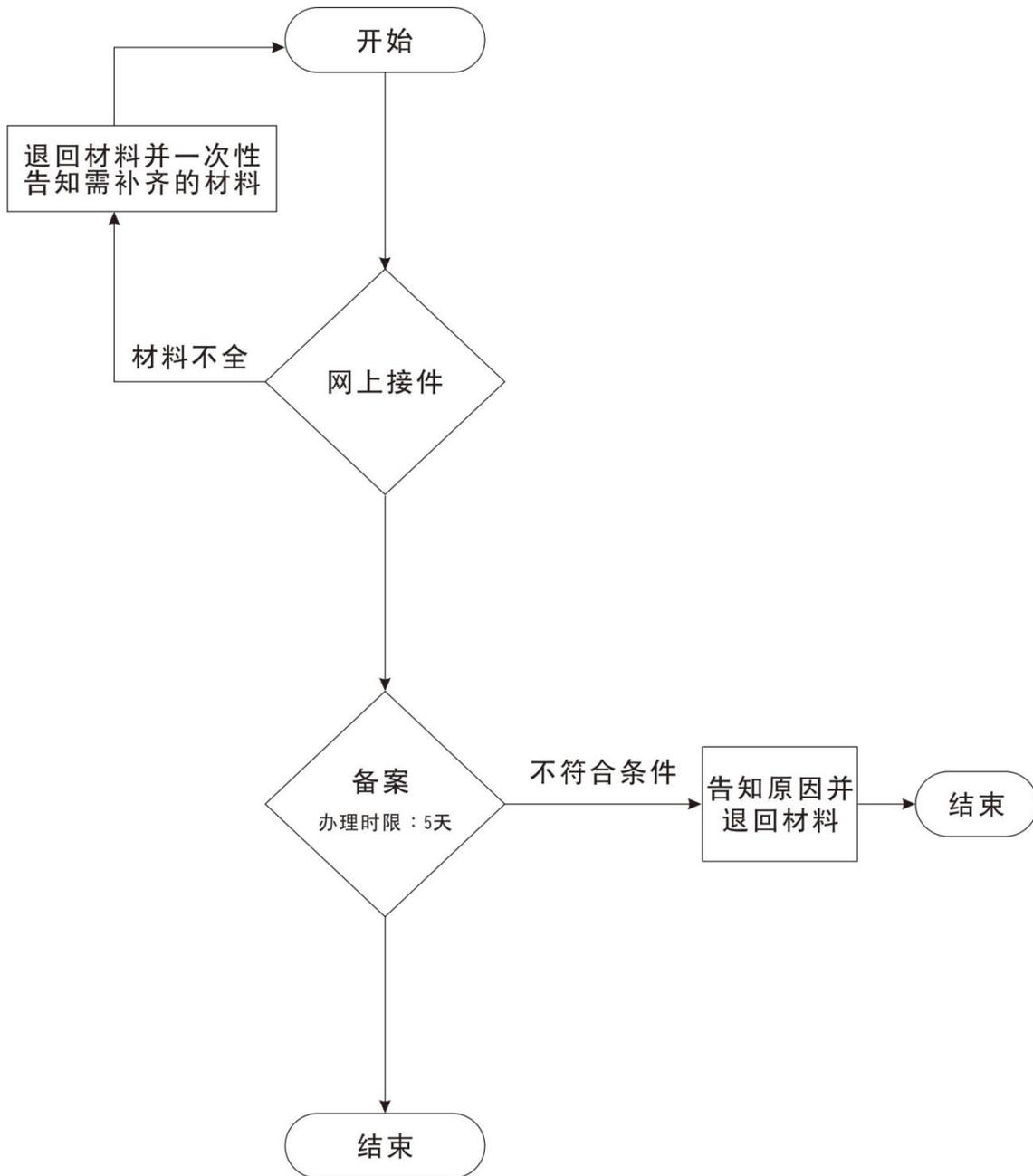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公共场所经营者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

### 所需材料:

1. 《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任职文件或情况说明
4.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卫生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7. 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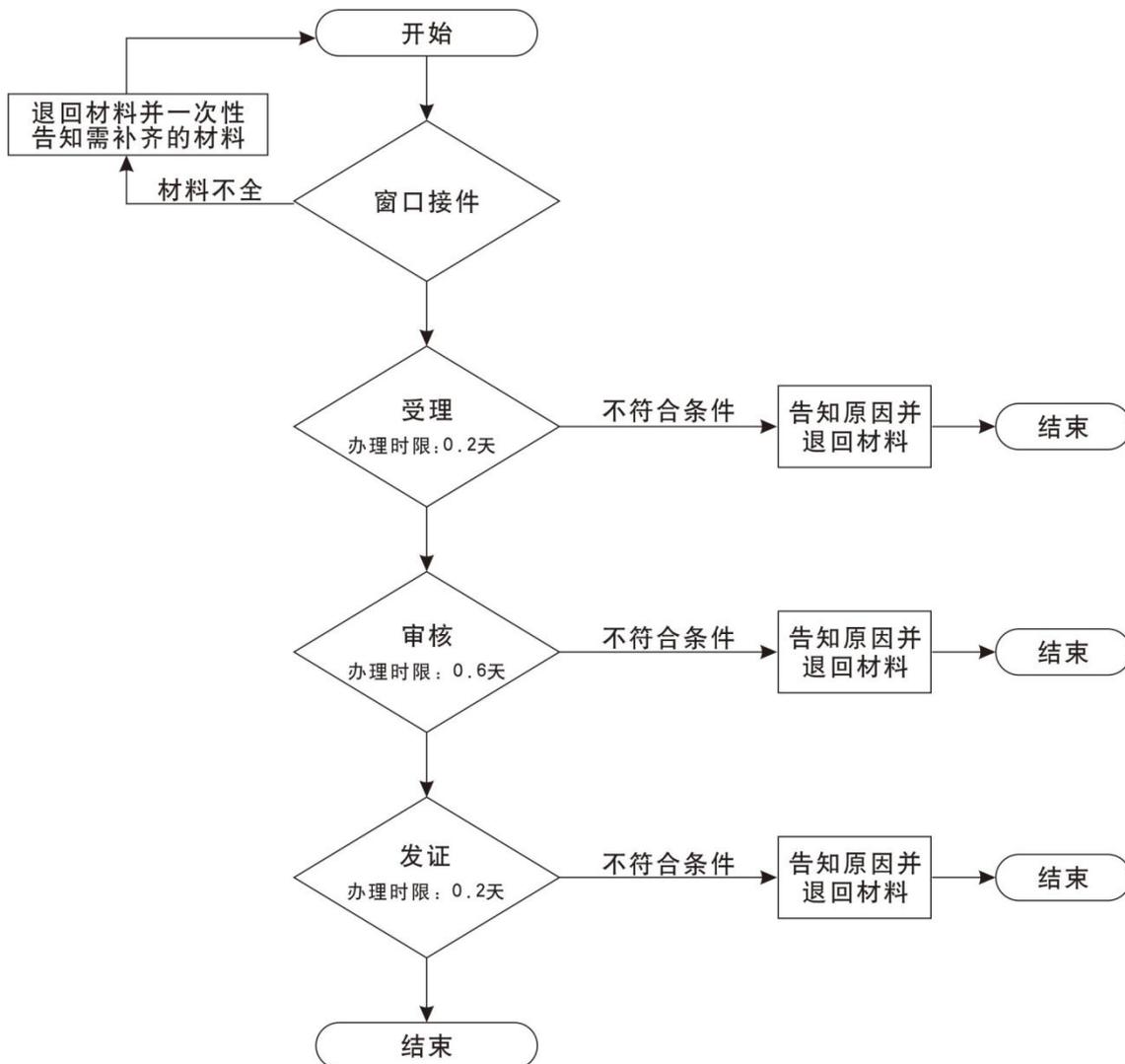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
2. 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有固定、合法的经营场所；
3. 经营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 经营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所需材料:

1. 《卫生许可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  
包括：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 卫生检测报告，市管机构由市疾控中心出具，可以委托第三方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

7.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

8. 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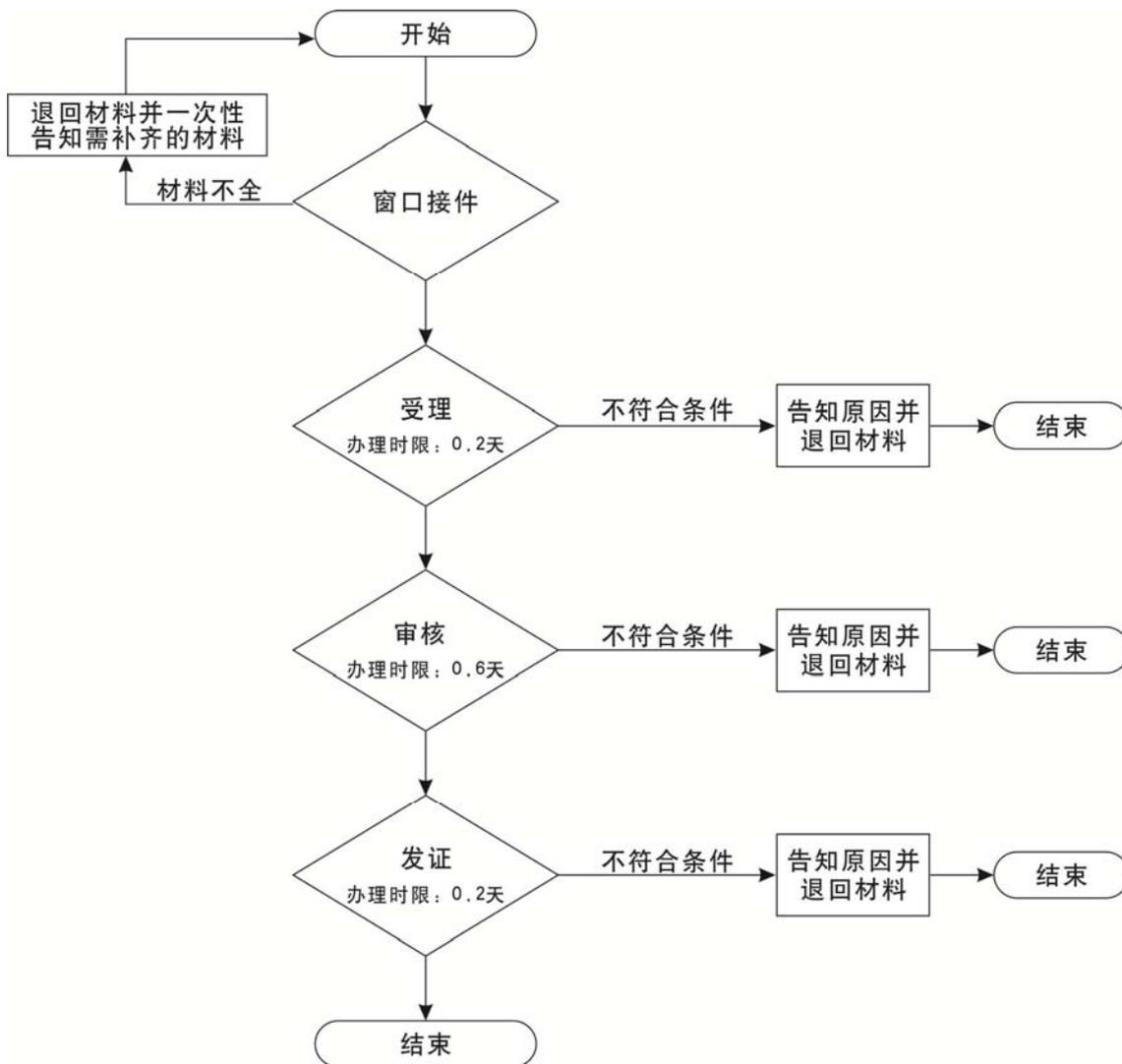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所需材料:

1.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2. 卫生许可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4. 委托代理人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并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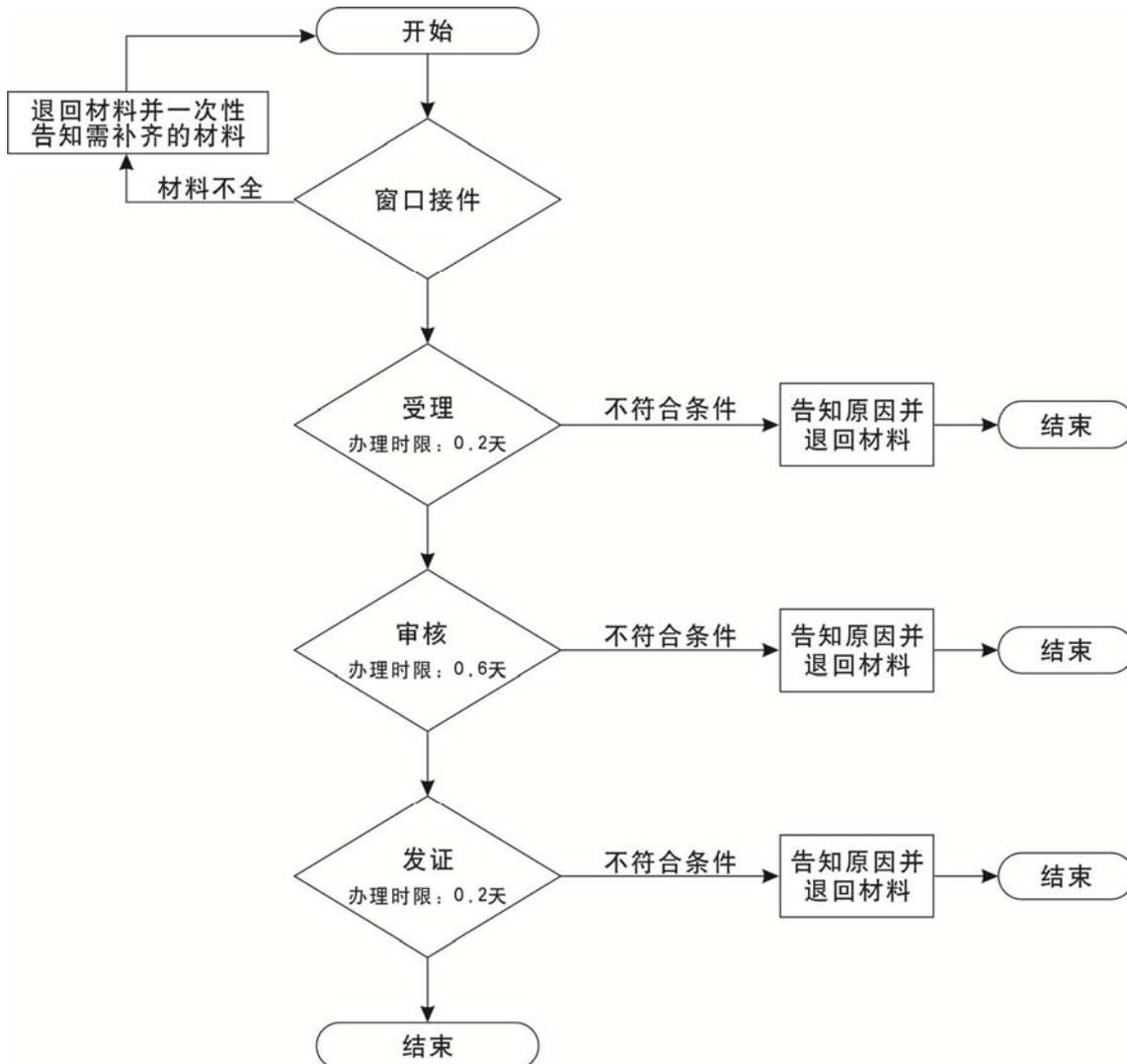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 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
2. 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有固定、合法的经营场所；
3. 经营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 经营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5.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所需材料:

1. 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年度内报告）；
4.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5.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非必要)第三方机构检测

6. 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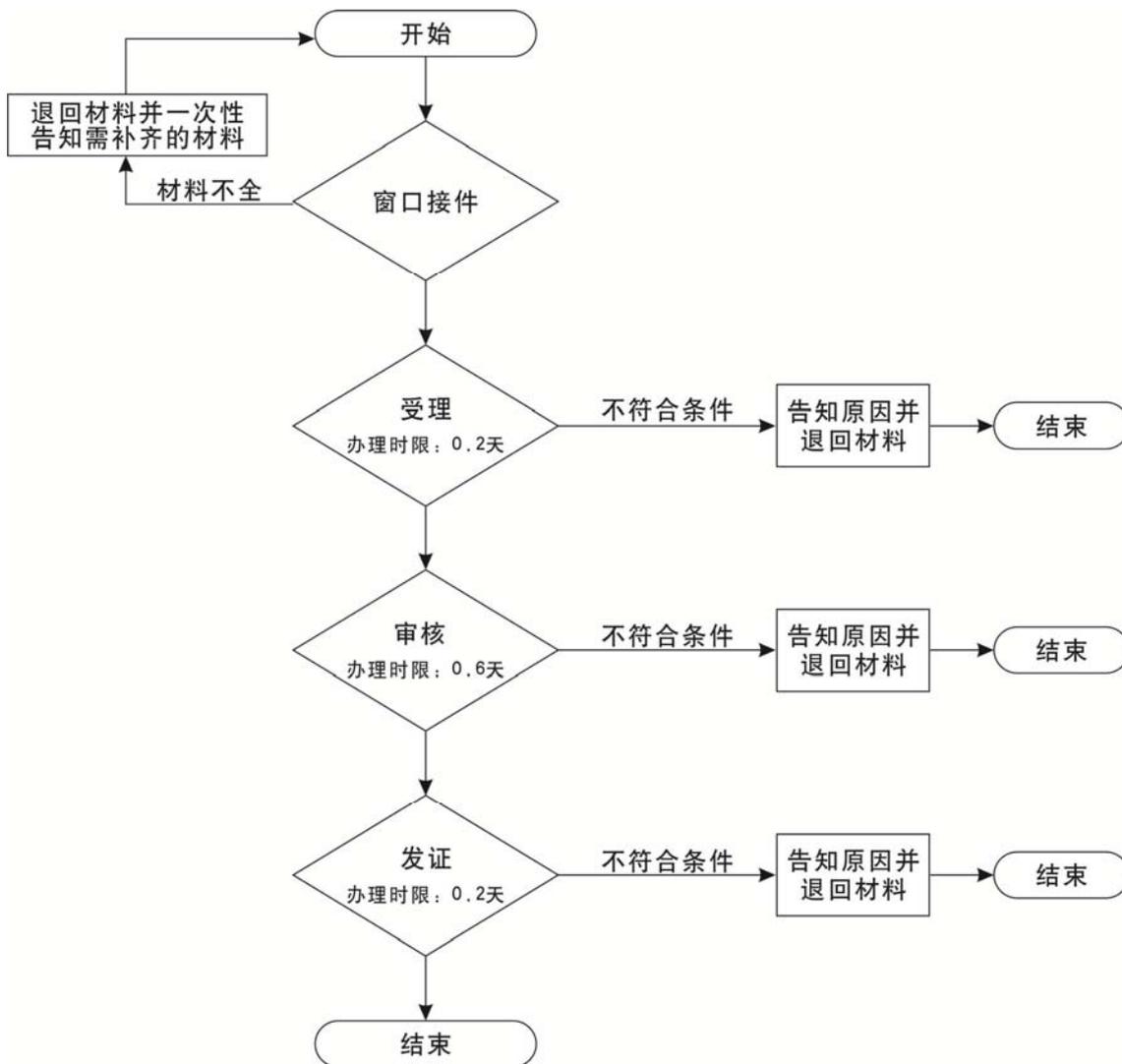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有效期为四年。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在卫生许可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的申请。

### 所需材料: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3. 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验报告书

（详情见表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测定项目及检验频率》）

4. 原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布局、卫生设施或排水系统等有改动的，须提供相应改动资料（如设计及施工图纸、平面图、设备（设施）清单、情况说明等）:

5.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6. 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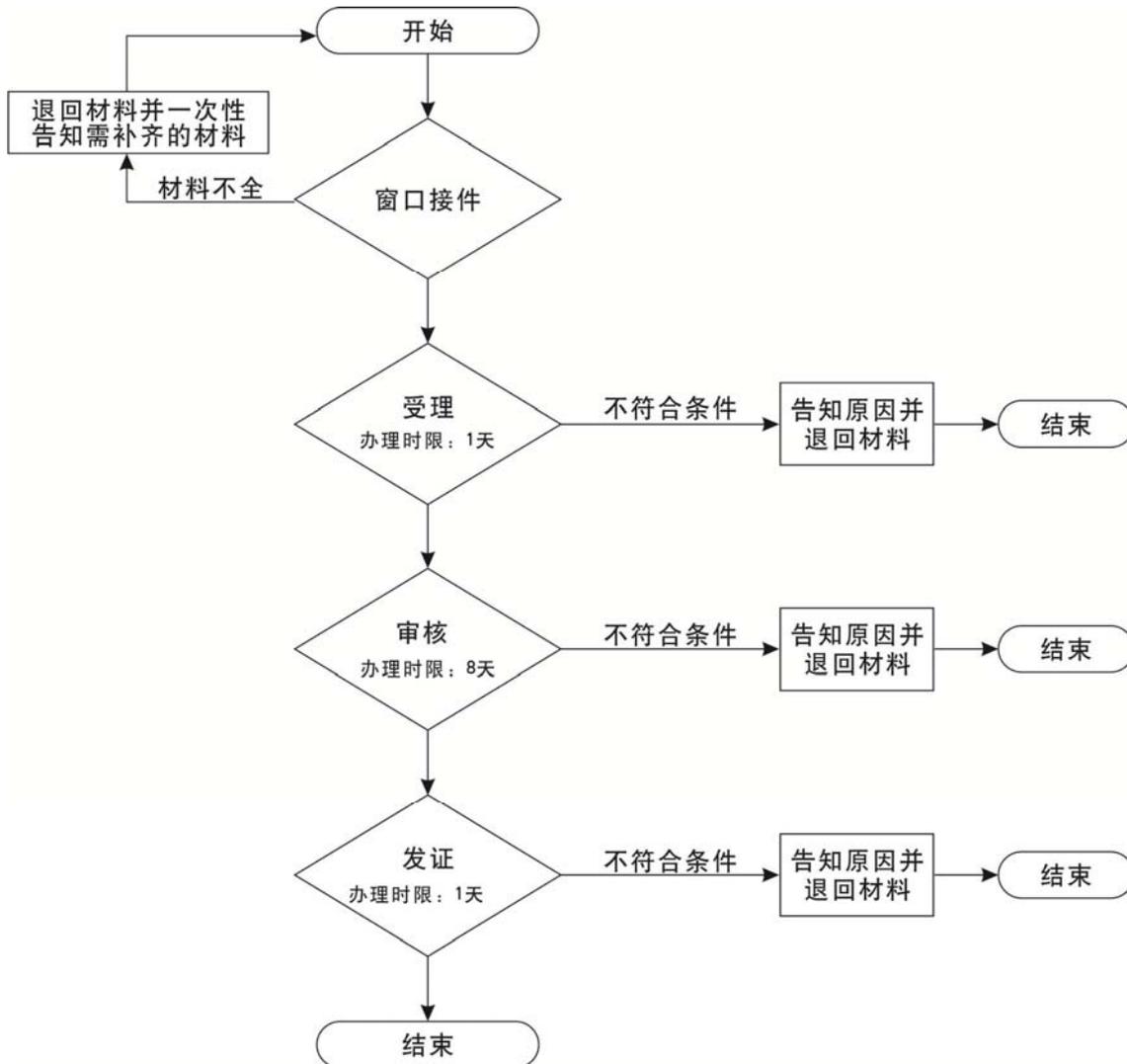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集中式供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

### 所需材料: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3. 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委托书
6. 地址变更则按新办处理。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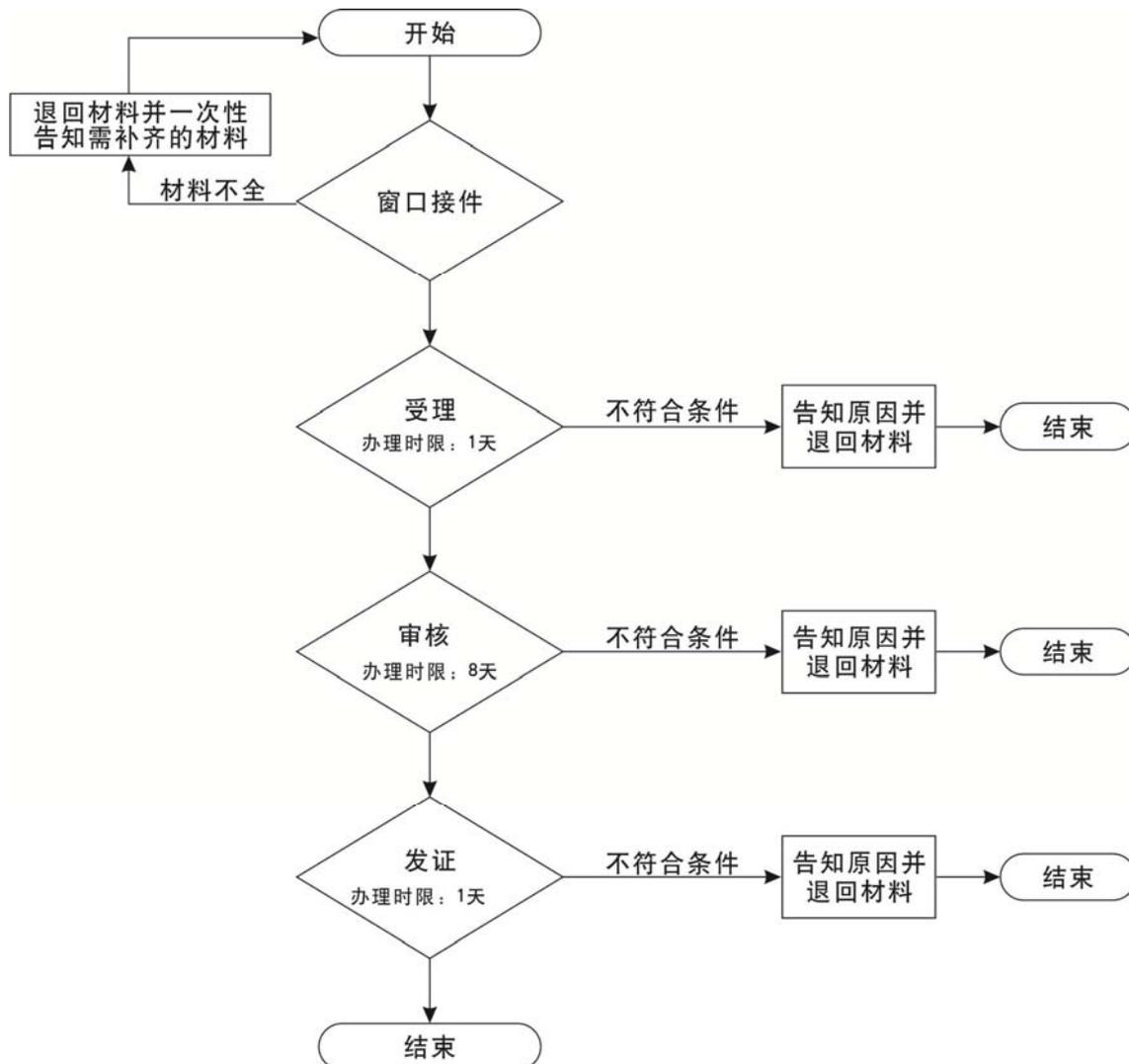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水源防护符合卫生要求；
2. 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3. 使用的涉水产品具有卫生许可；
4. 配备必要的水质净化设施和饮用水消毒设施；
5. 日供水量一千吨以上(或者供水人口在一万人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水质检测人员和水质检测仪器设备；
6. 配备必要的供、管水人员；
7. 制定饮用水水质消毒制度和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 所需材料:

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水源防护规定及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应急预案）
4.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5. 供水单位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药剂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6. 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7. 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验报告书



8. 管道分质供水出厂水是纯净水或净水的, 应提供符合相应卫生标准会规范有关材料 (如水质检验报告)

9. 新 (改、扩) 建集中式供水项目应提交《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认可书》

10. 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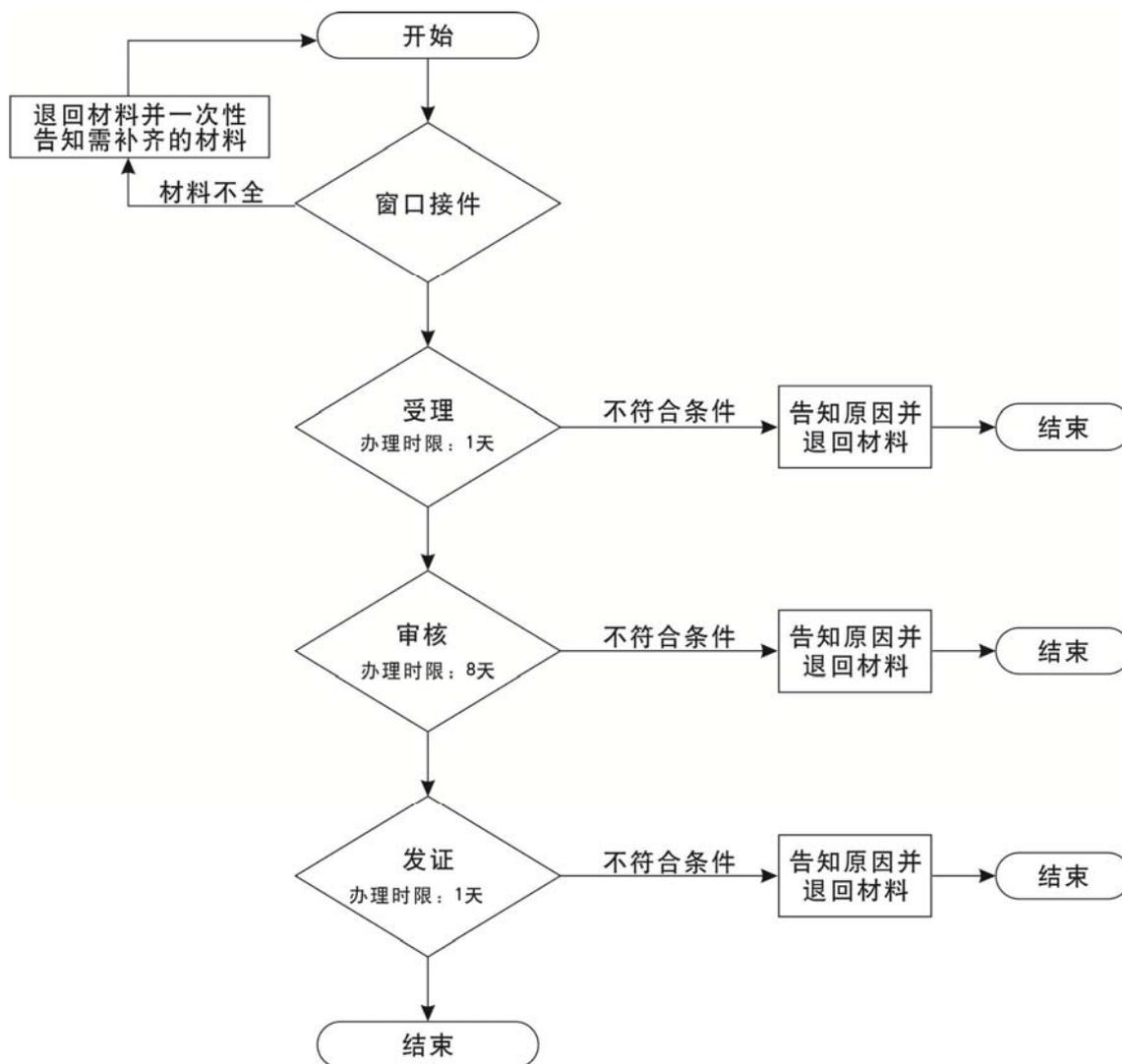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所需材料: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申请书
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3. 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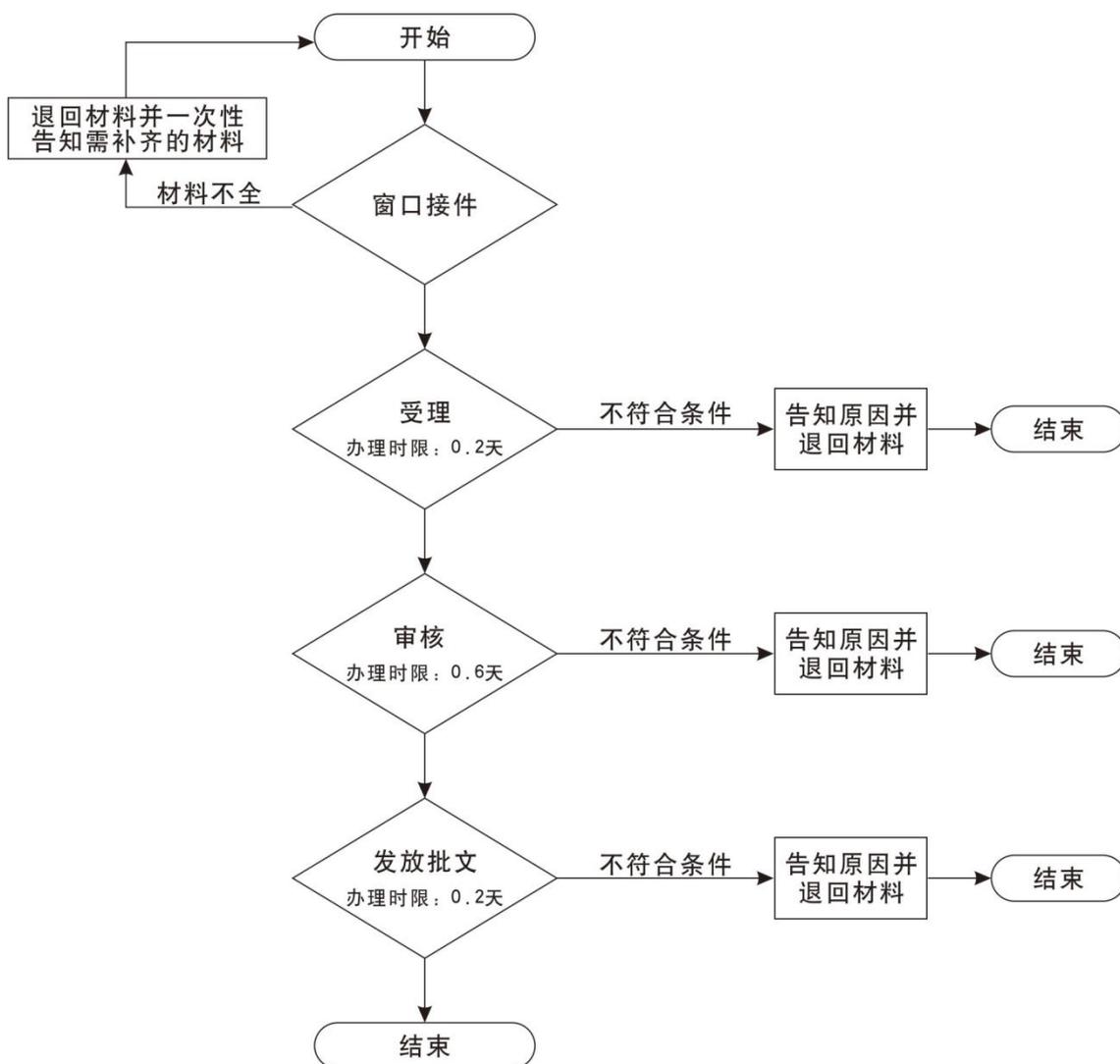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中医诊所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

### 所需材料:

1.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2.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明
4.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5. 消防应急预案
6.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  
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7.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8.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并提供委  
托人及被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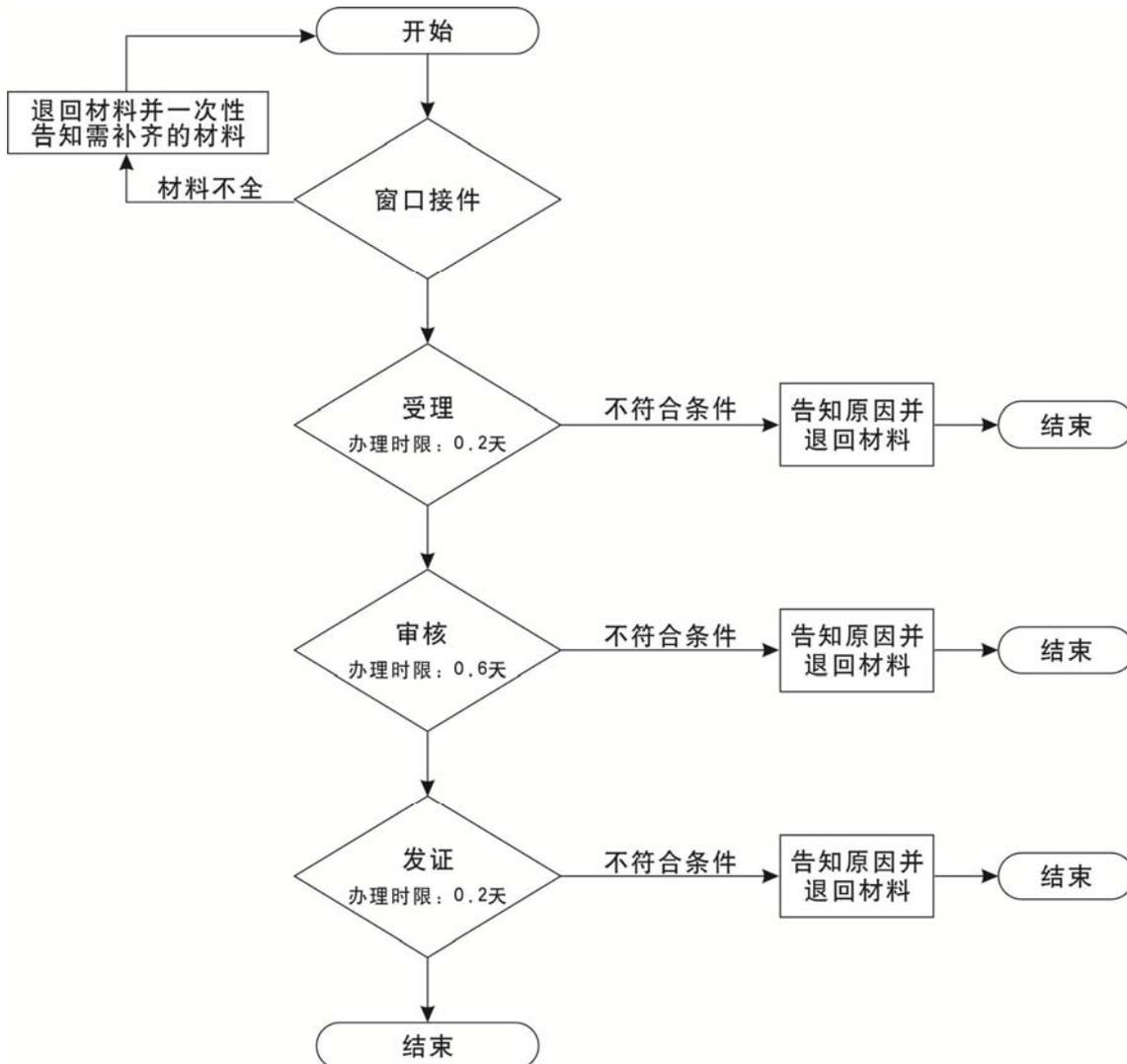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符合资质的乡村医生。

### 所需材料：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注销）申请表》
2. 乡村医生证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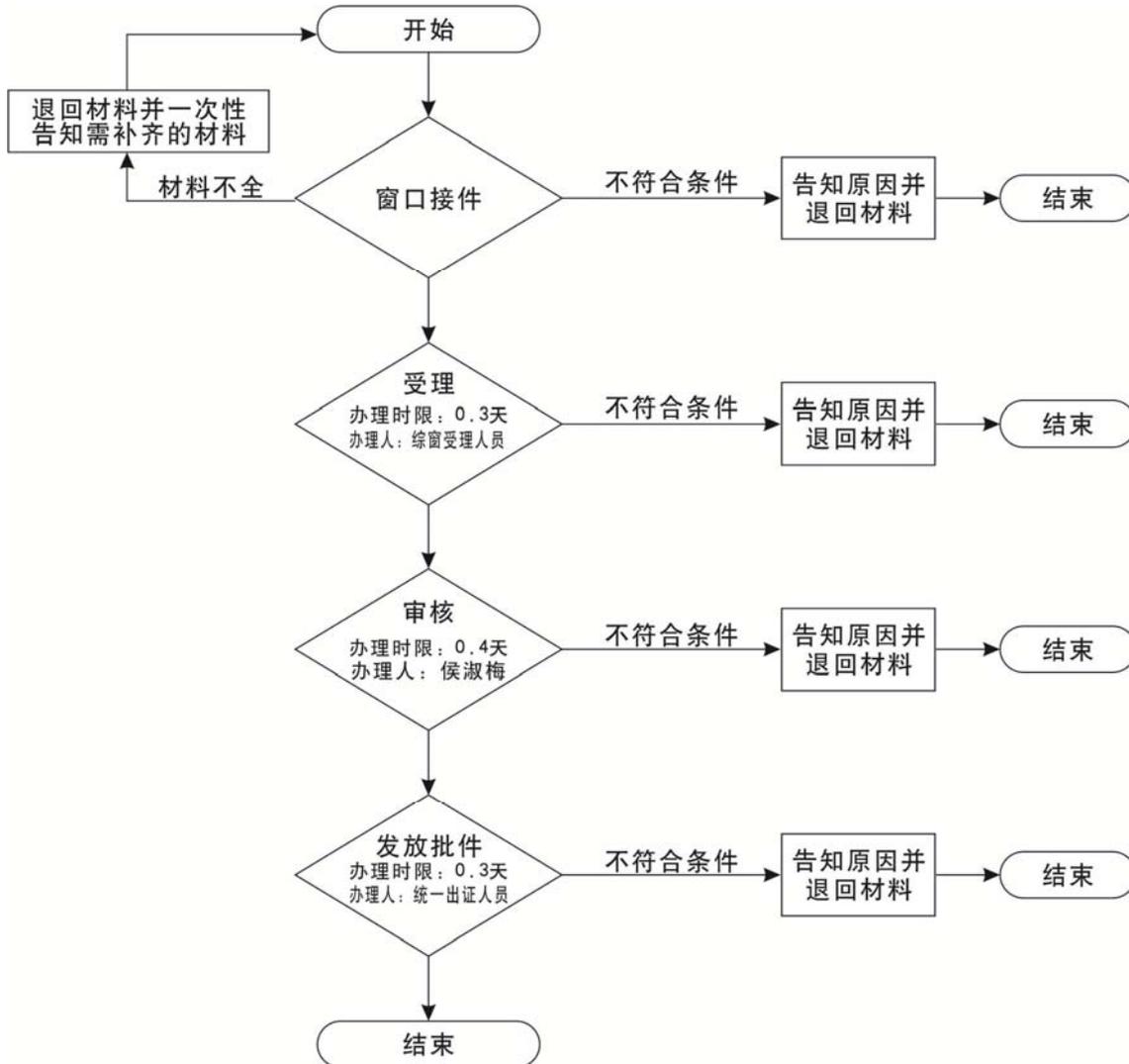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符合资质的乡村医生。

### 所需材料：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注销）申请表》
2. 乡村医生证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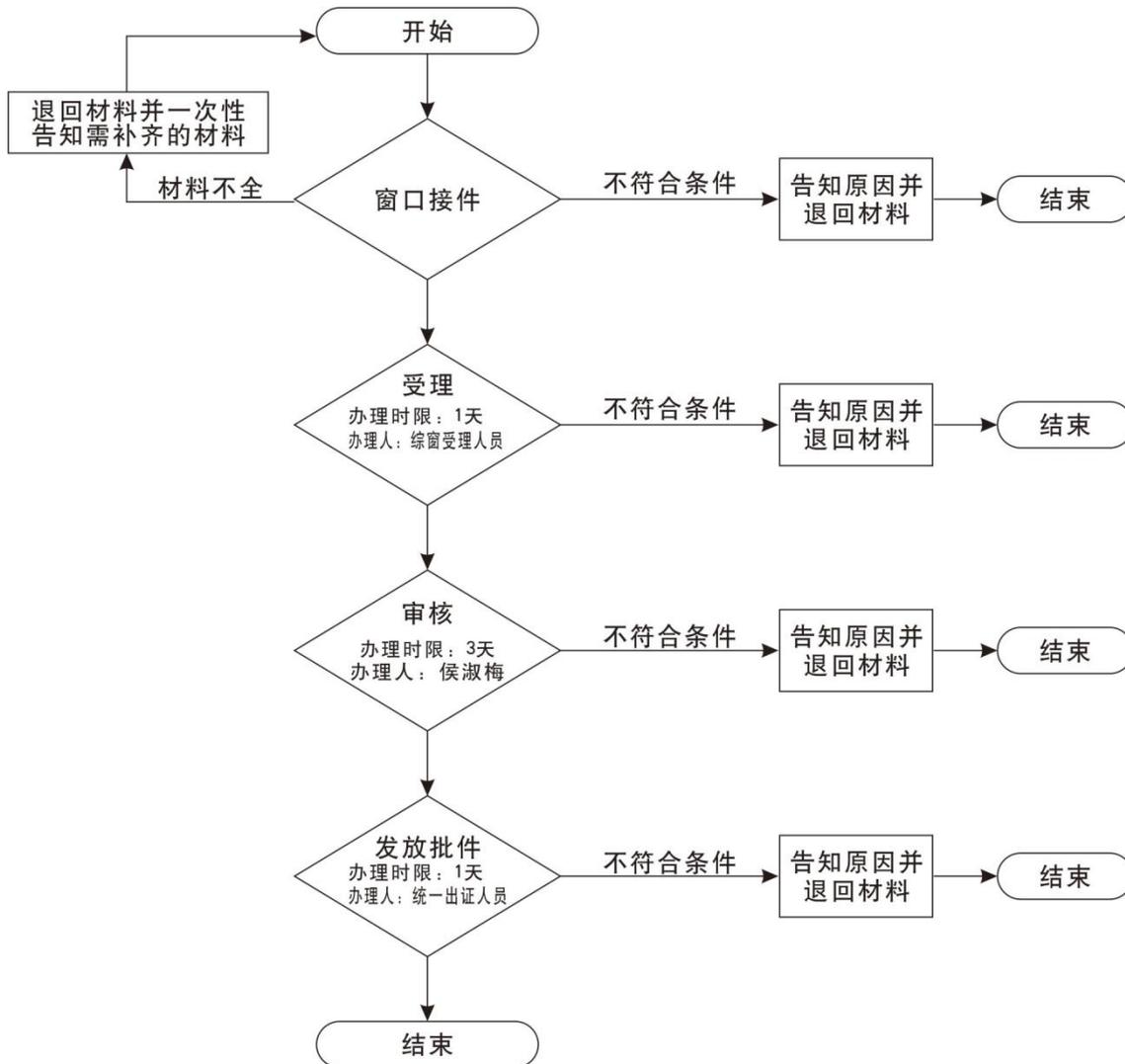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符合资质的乡村医生。

### 所需材料：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注销）申请表》
2. 乡村医生证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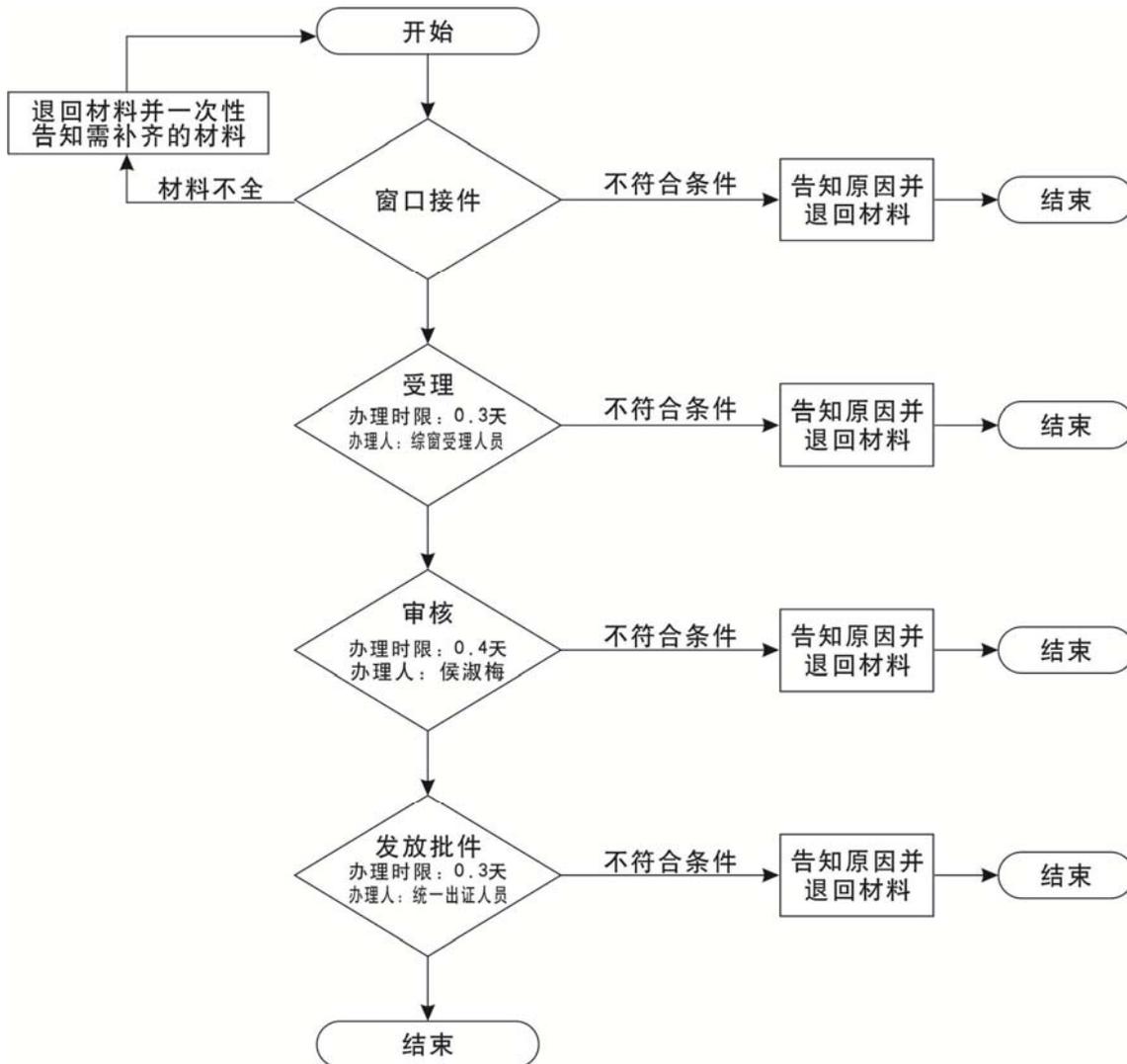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 所需材料:

1. 护士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首次注册”要求提交材料。
2.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还应当提交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办理离岗超过 3 年的之后再注册人员需提交培训材料。
3. 护士办理重新注册时,电子化注册系统存有其原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和临床实习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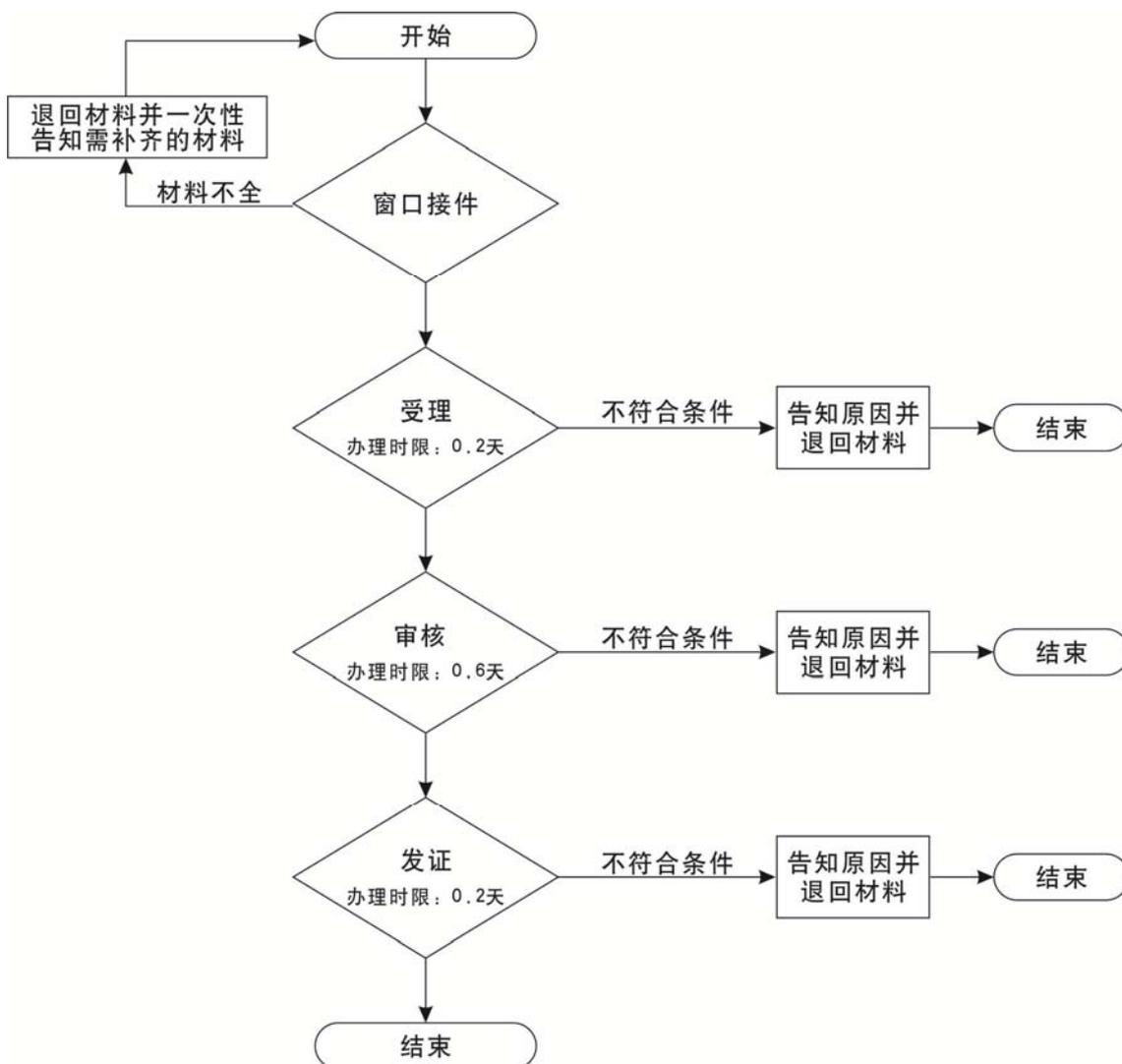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护士执业注册（补发）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 所需材料:

1.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附件 5）;
2. 申请人近期小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3. 《护士执业证书》损毁的应交回证书原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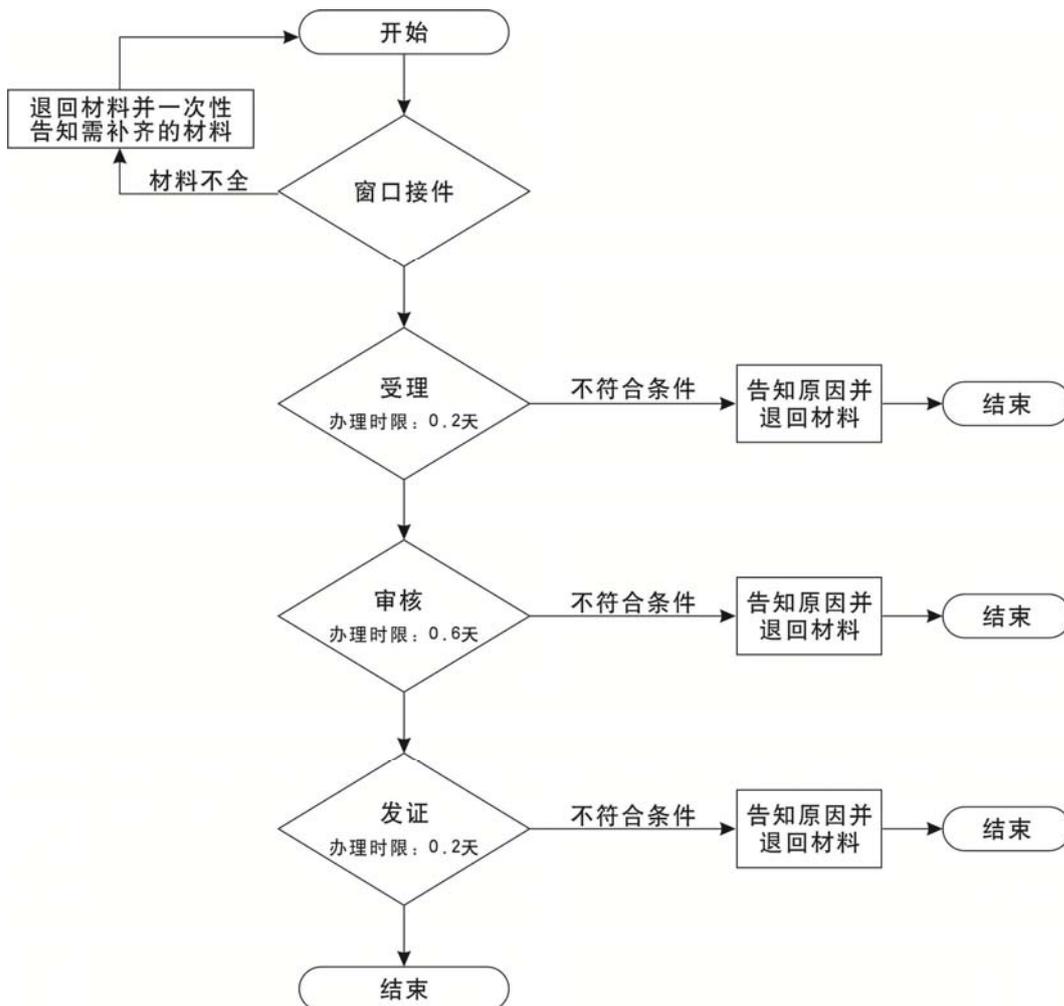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原注册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延续注册。

### 所需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
2.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3. 拟聘用单位所在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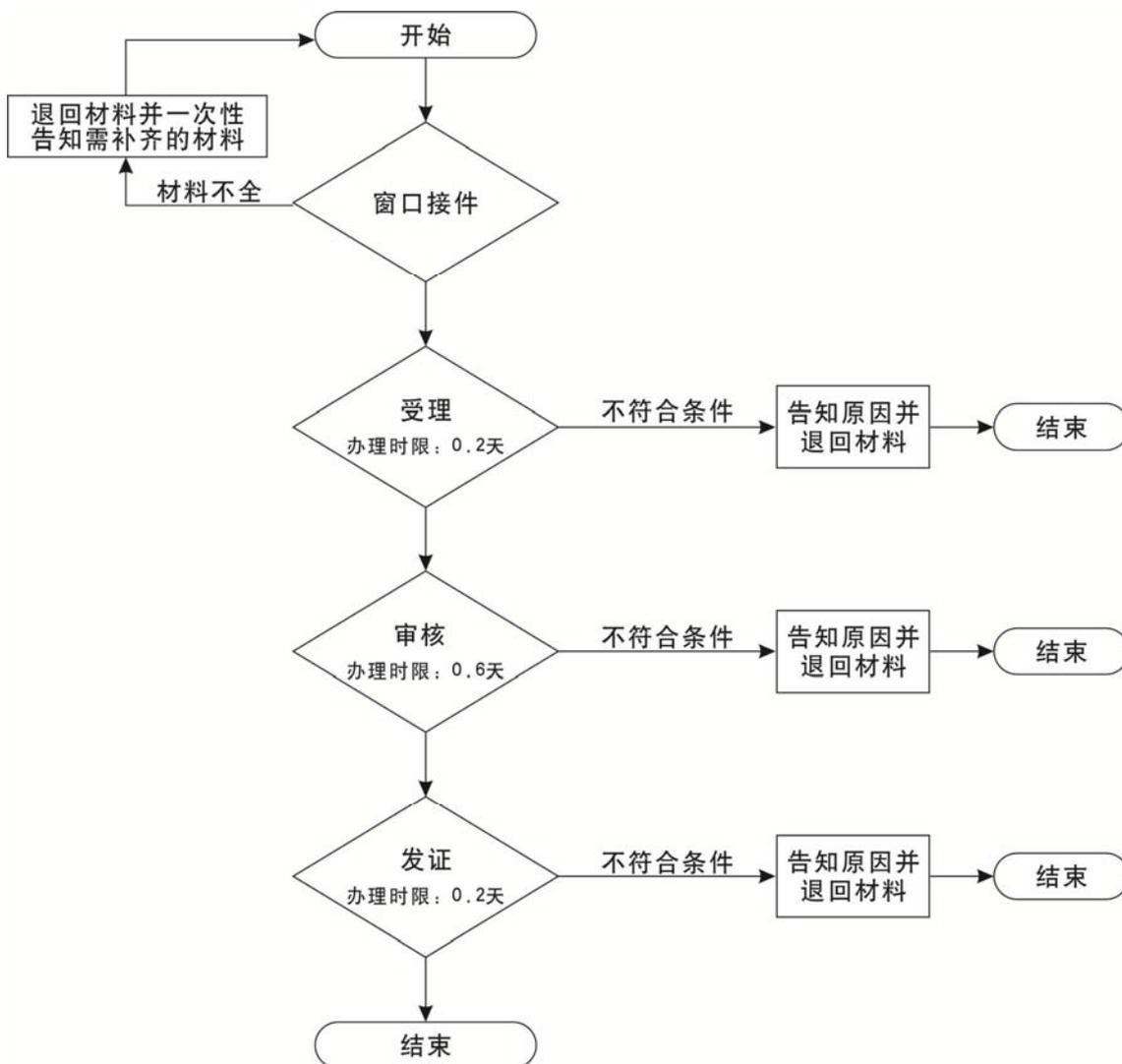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 所需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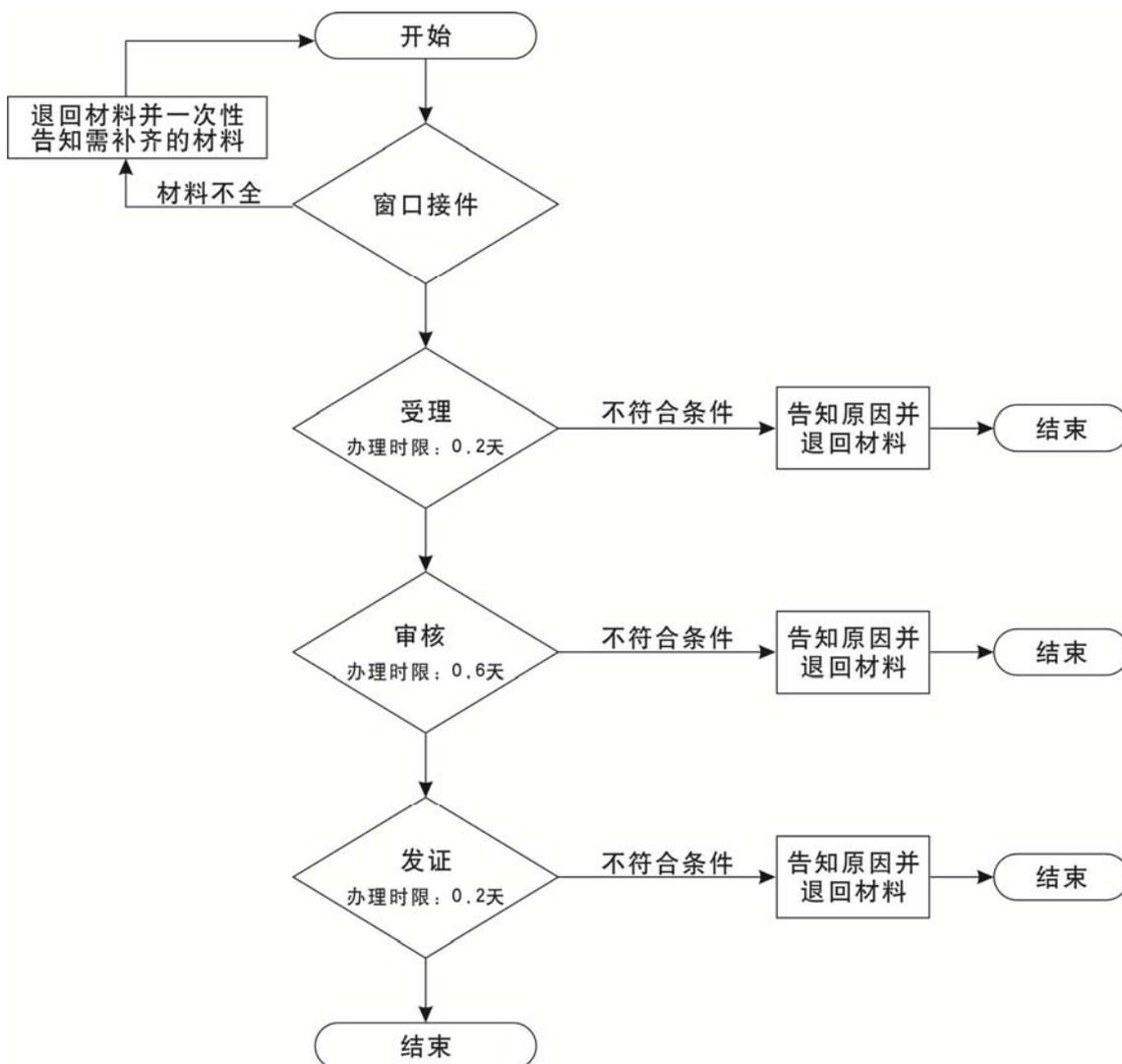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 所需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身份证 ( 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申请人学历证书 ( 验原件收复印件 );
4. 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 验原件收复印件 );
5. 拟聘用单位所在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的健康 体检证明;
6. 申请人近期小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1 张( 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 粘附于审核表右上角 )。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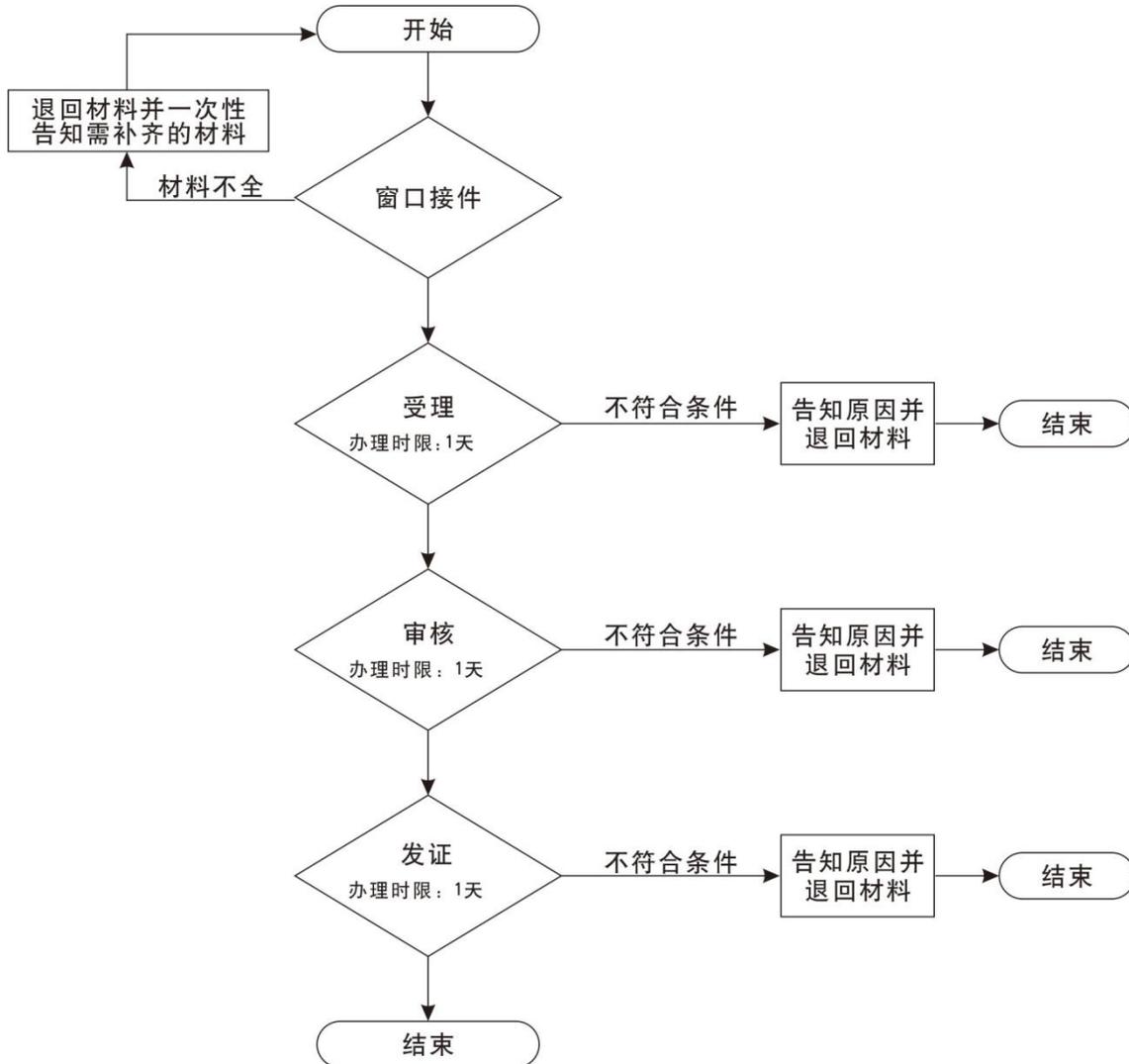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根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执业注册：

1.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2.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3. 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所需材料:

1. 《护士执业证书》注销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4. 与注销情形相对应的处罚决定书、死亡证明、精神疾病诊断书的复印件（加盖执业机构公章）；
5. 自愿注销注册的，需要提交注销申请书（加盖执业机构公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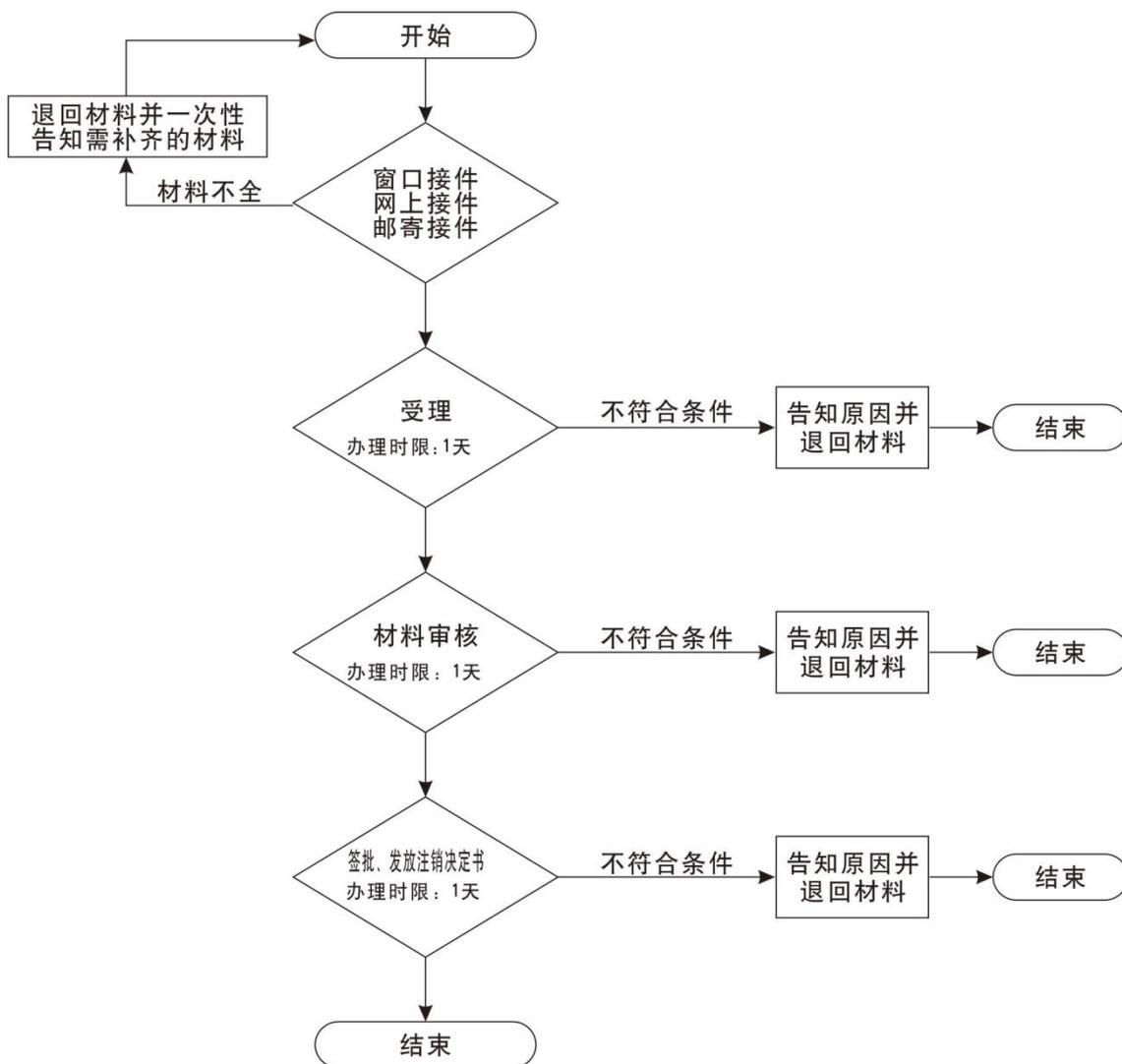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2.《吉林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医师多点执业是指医师于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

### 所需材料:

-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 2.《医师资格证书》
- 3.《医师执业证书》
- 4.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聘用证明
- 5.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快递申请;
- 3.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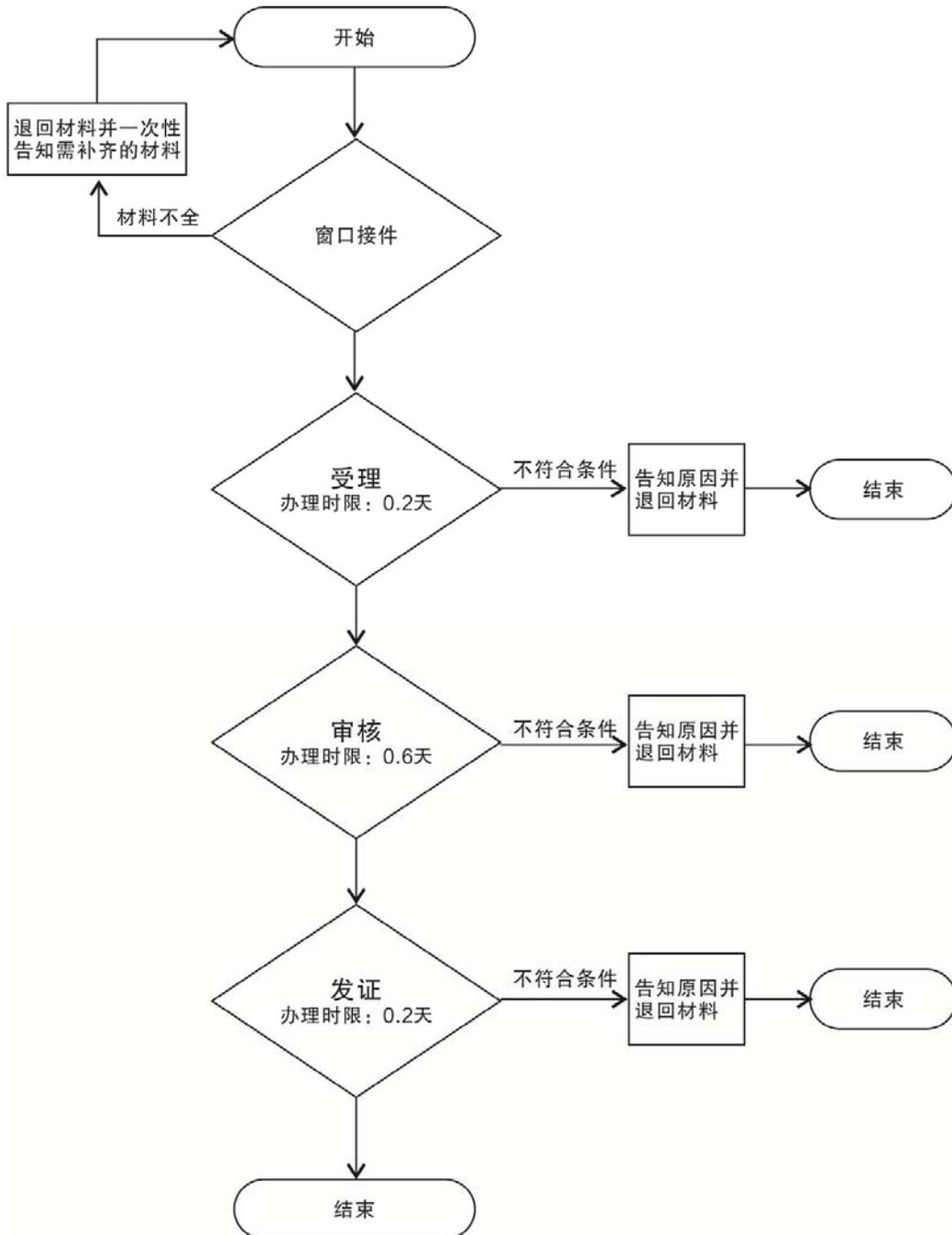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

### 办理备案：

1. 调离、退休、退职；
2. 被辞退、开除；
3.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 所需材料：

1. 医师注册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单位写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并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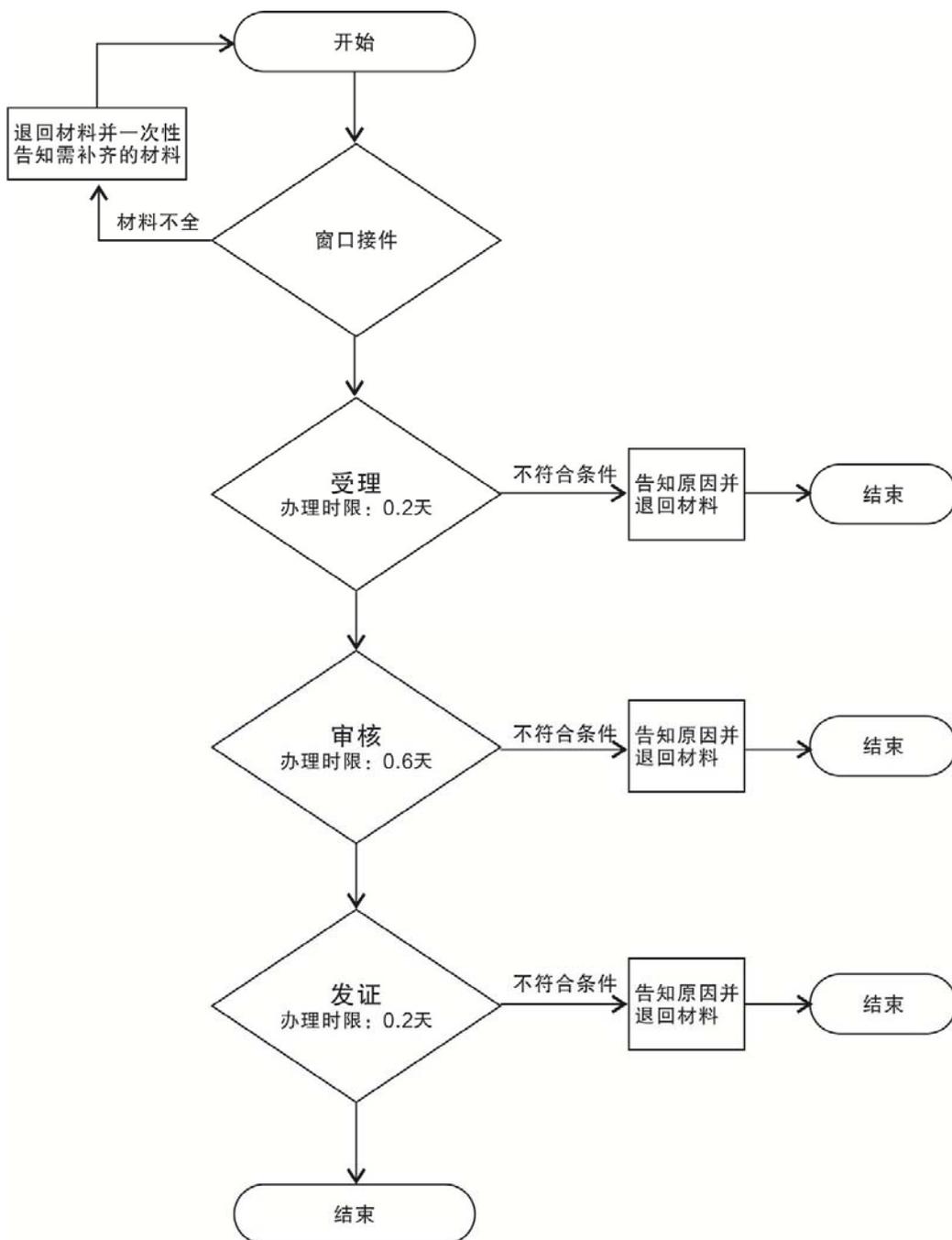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医师执业注册（注册）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3.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4.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5. 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6.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7. 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
8.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



## 所需材料: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一份），

（按填表说明填写，工作经历等全部填写无空格；可由医师机构端进行打印，并附与拟执业机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表格贴照片（如有第三方合同，请将提交医院和第三方的协议，一并提交）助理升执业医师需要上交原有《医师执业证书》；

2. 近6个月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聘用证明（如劳动合同复印件、聘用协议等，规培网上提交业务时，聘用证明注明起始时间，承担规范化培训基地出具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确认材料）；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并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获得医师资格后两年内未注册者、终止医师活动两年以上时，还应该经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快递申请；
- 3.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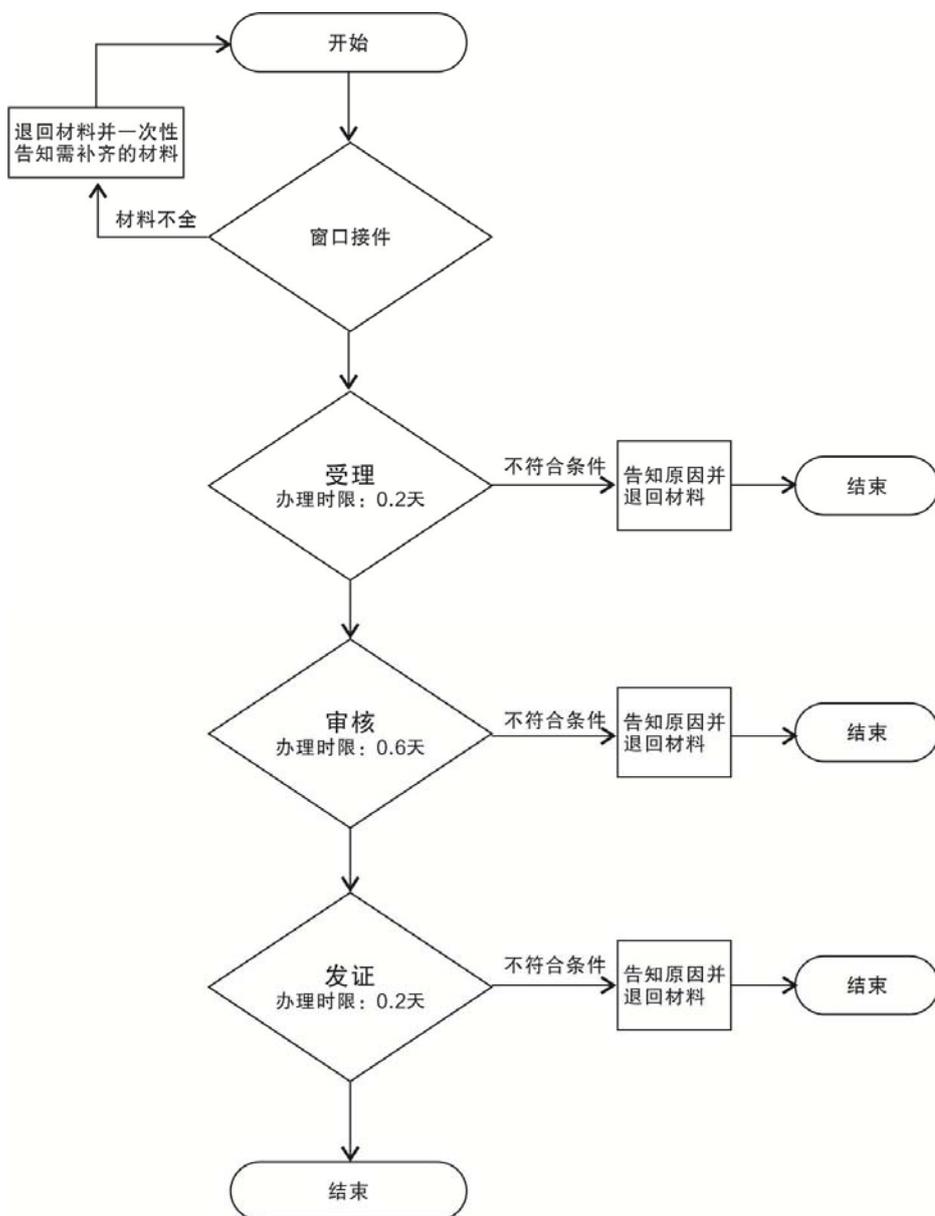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所需材料:

执业地点变更: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原件。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聘用证明（受聘用专业按医师执业范围填写及聘用起止时间）。提示：规培结束后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及复印件。执业范围应当与标注的培训专业一致，并附劳动合同。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并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执业范围变更: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按填表说明填写表 1 和表 3）①如取得研究生学历，提交学历证明原



件和复印件②如经相关专业业务培训提交进修证原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培训两年以上)及复印件、《医师变更执业范围进修证明》;③取得全科医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提交《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聘用证明(聘用单位注明执业范围及聘用时间)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并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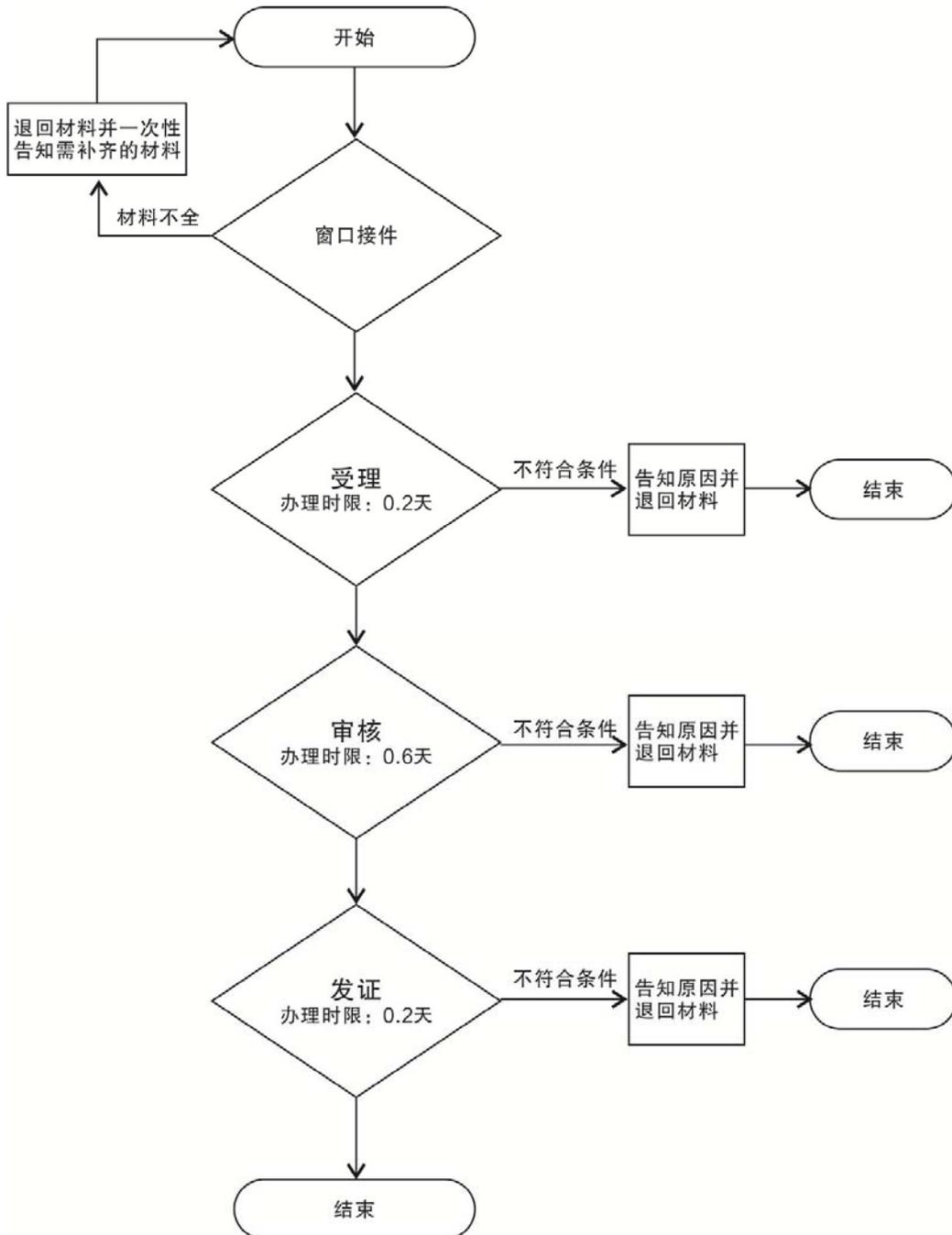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受刑事处罚的;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5.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6.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7.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8.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9.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10. 本人主动申请的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 所需材料:

1.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原件



3. 死亡证明（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处罚证明（受刑事处罚的、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单位写情况说明领导签字。（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并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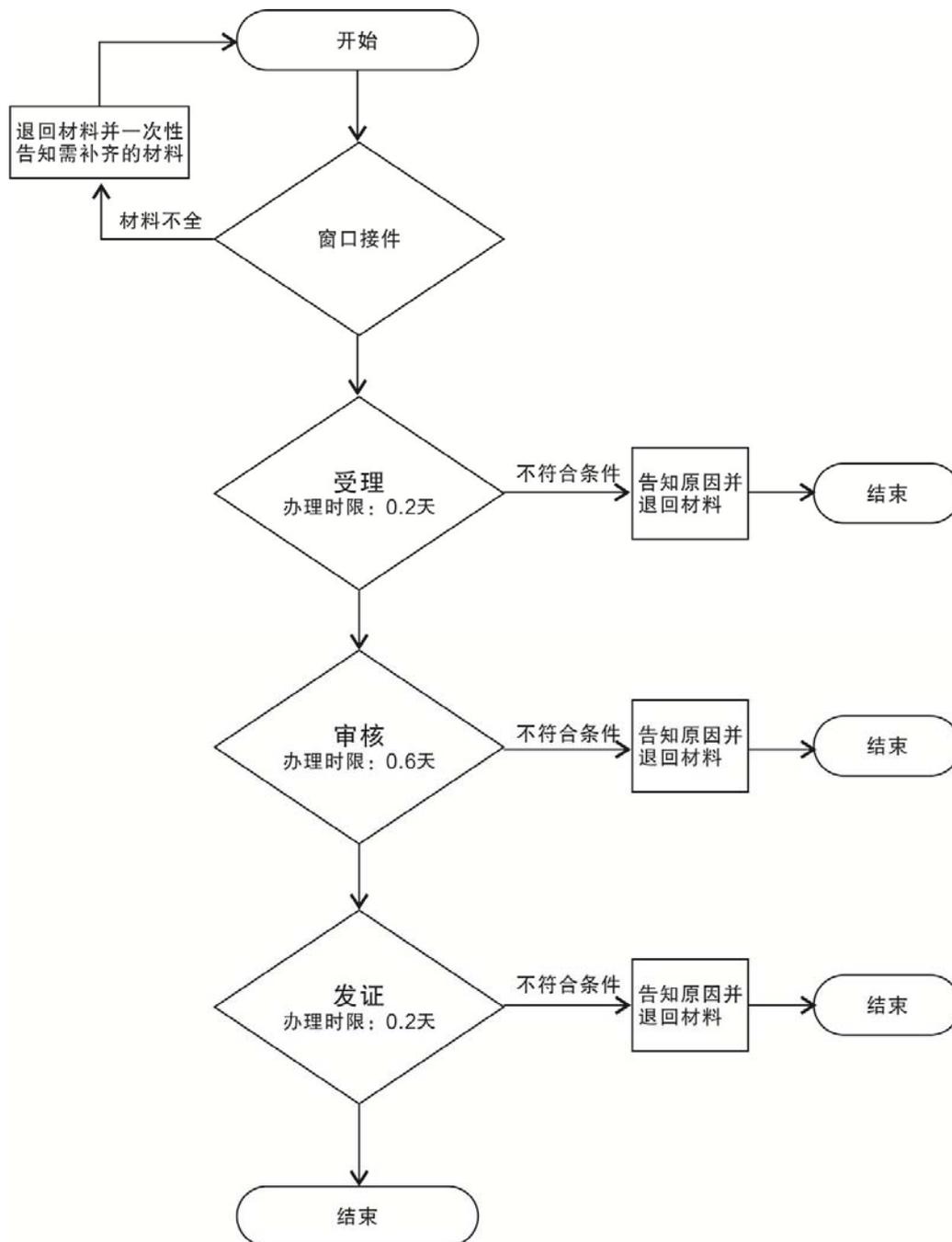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由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1. 符合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2. 医疗机构校验期满
3. 申报材料符合要求，齐全、合法、完整、规范

### 所需材料: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校验周期内各年度工作总结 ；
4. 校验期内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说明 .；
5. 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说明
6. 校验期内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说明 ；
7.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说明



8. 医务人员登记表
9.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交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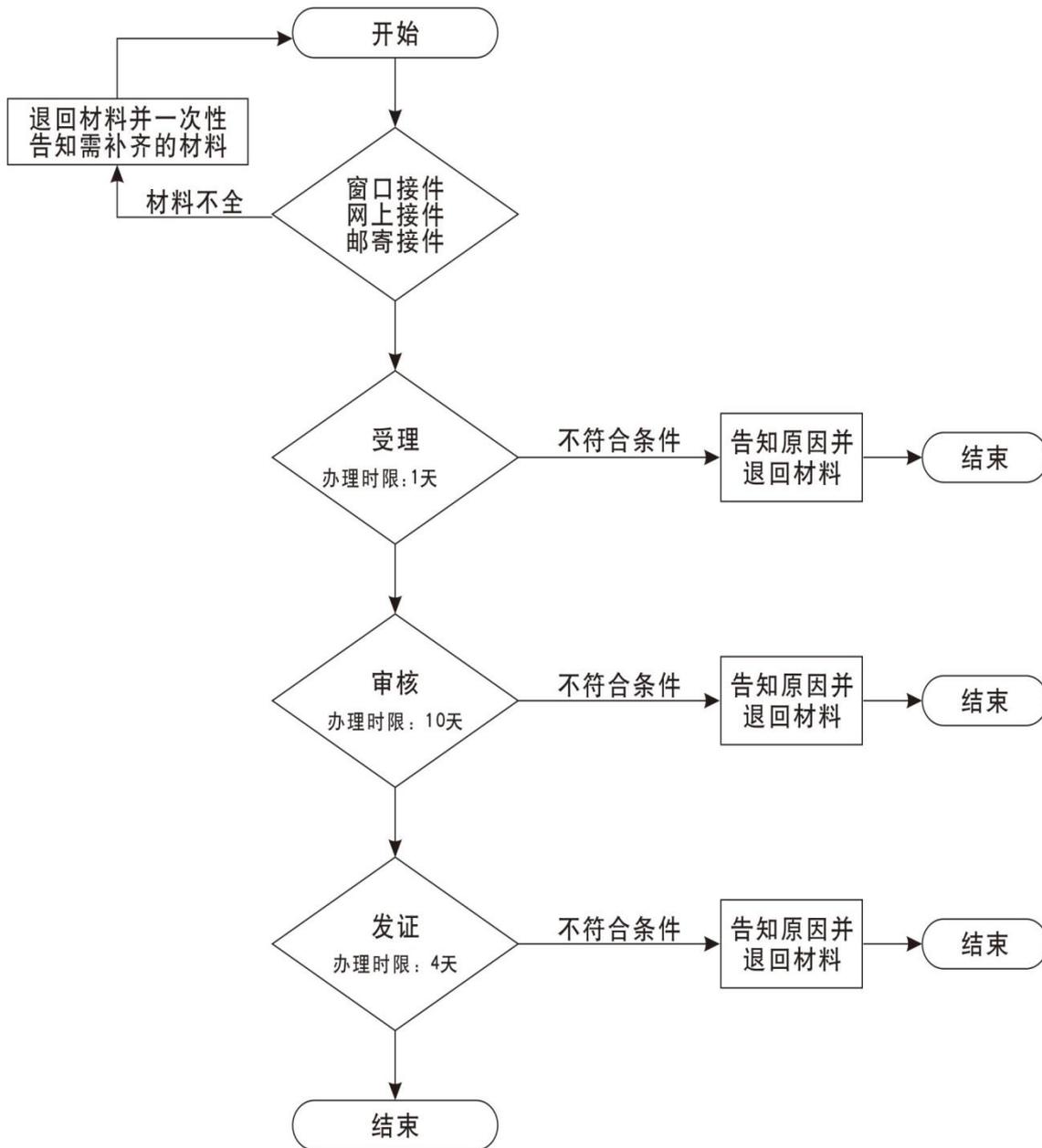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办）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2.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3.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所需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 医疗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技术操作规程；
5. 医务人员登记表（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医务人员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
6. 资产评估报告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交委托书

8. 因遗失补证：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发申请书和遗失声明

9. 因许可证污损补发：交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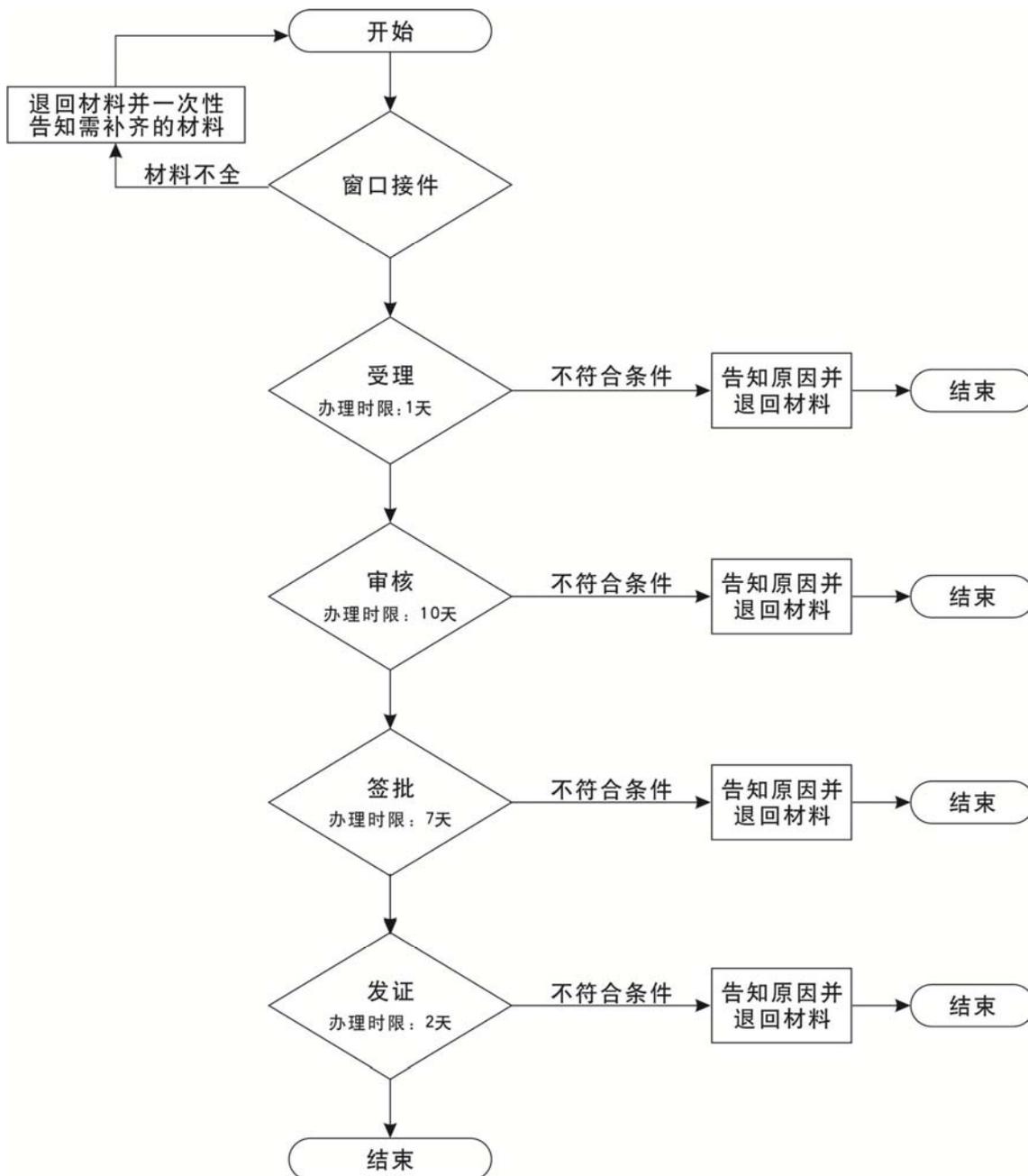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停业）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由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 所需材料:

1. 《医疗机构停业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交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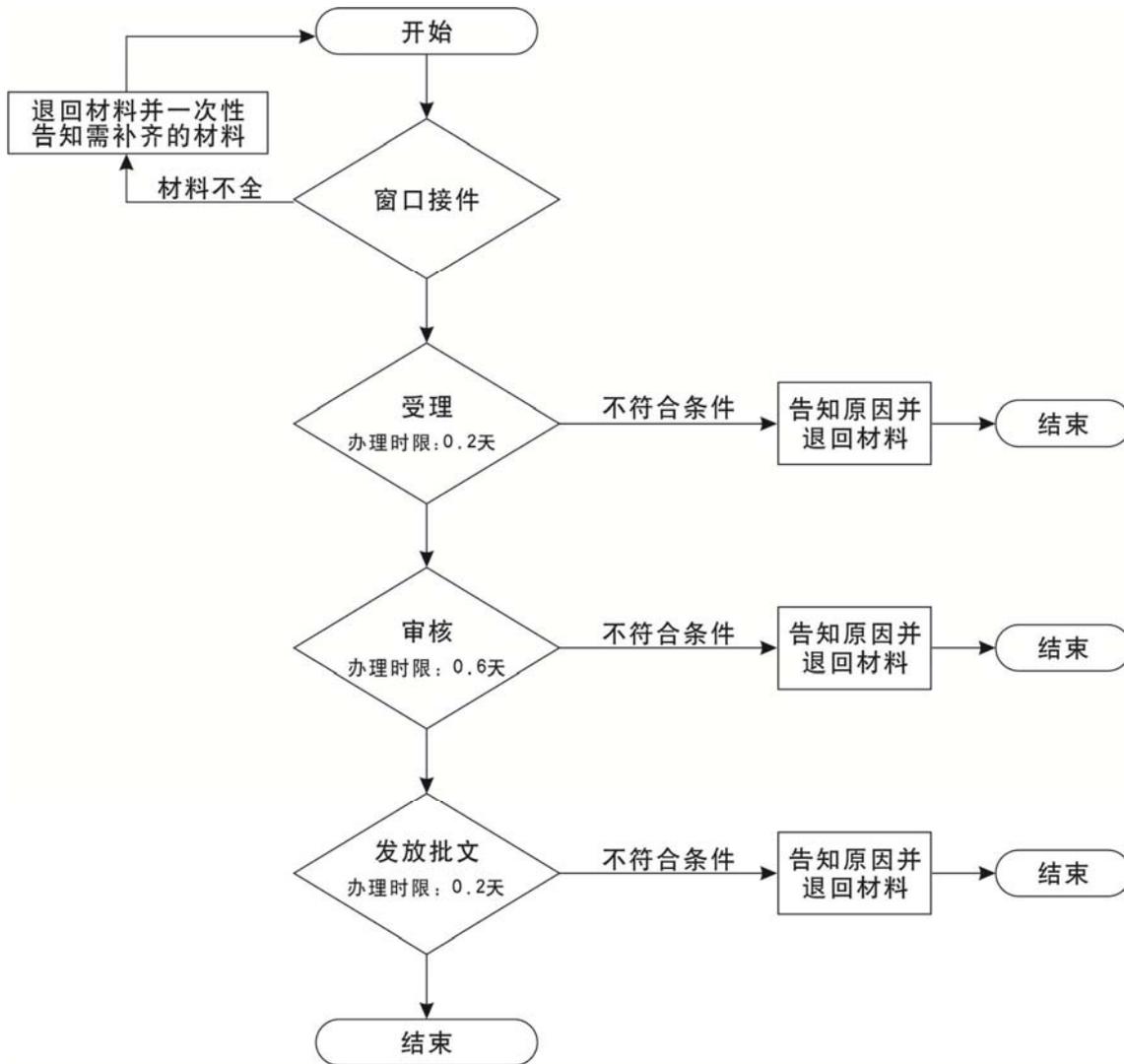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由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 所需材料:

执业地址变更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变更原因和理由；
4. 其余按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办办理提交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否存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列禁止性情形的说明；
5. 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依法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后的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除外）需提供依法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文件（如理事会决议、任免文件）；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免文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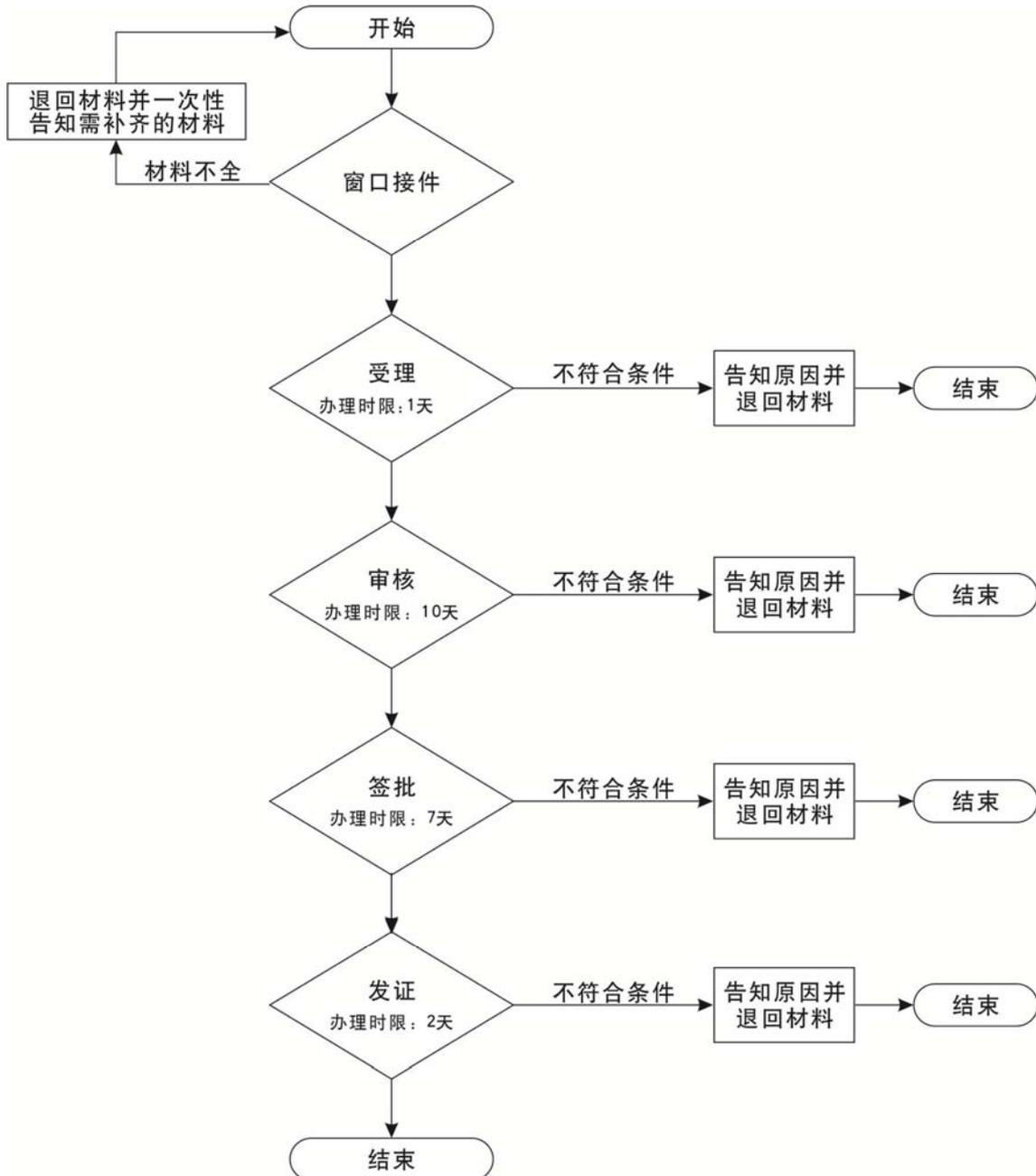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2. 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 所需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由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情况说明（应包括已收治住院患者的善后处理、是否因违法违规开展诊疗活动正在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查处、已受到行政处罚的履行情况、清算或破产程序终结情况、工商注册登记注销情况等）；
4. 应当依法注销情形证明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需提供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及其送达凭证；医疗机构歇业的，需提供医疗机构歇业报备材料或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现场检查材料；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需提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校验结论文书及其送达凭证）；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交法人签署的《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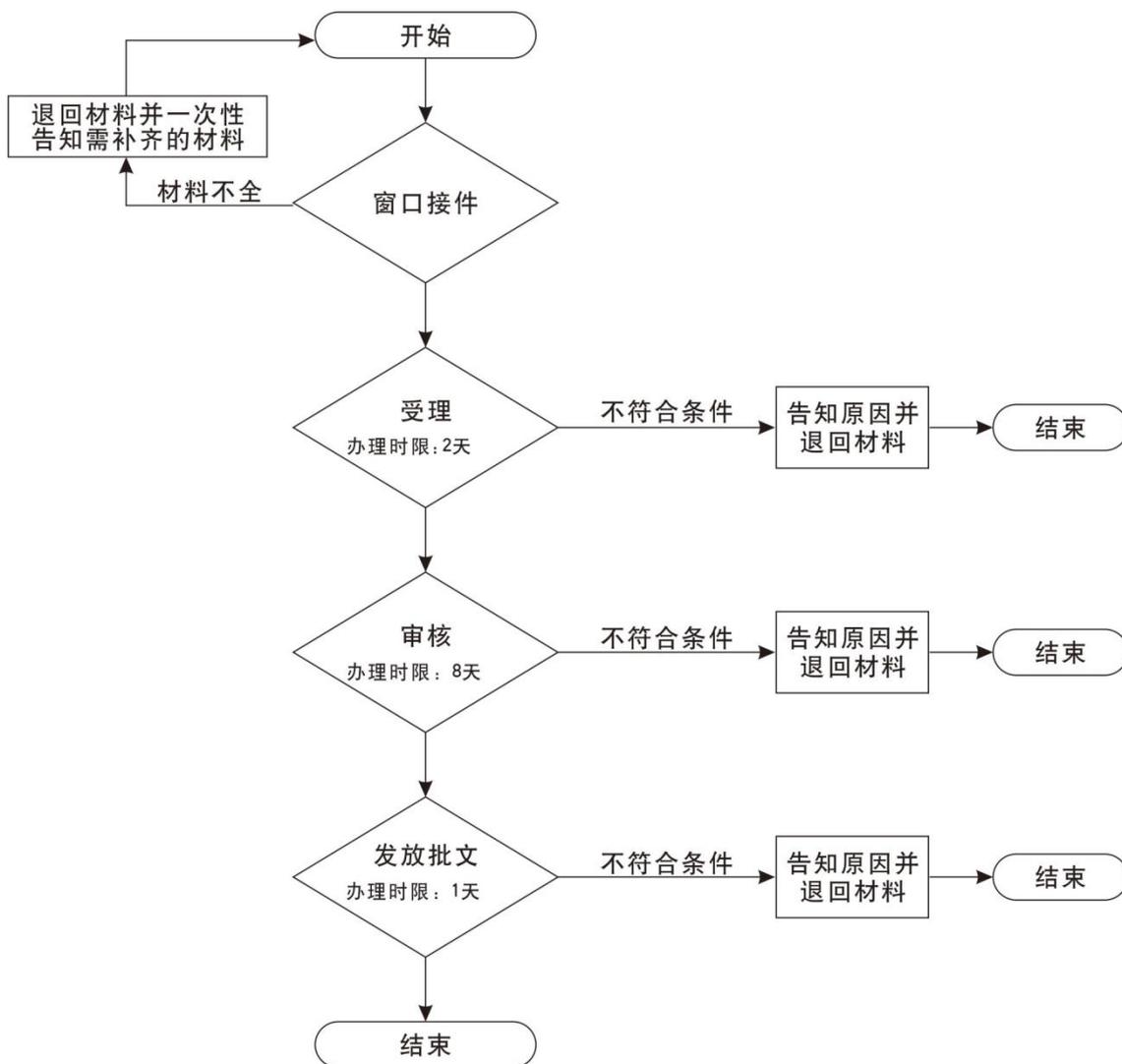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拟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或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

## 所需材料:

1. 市卫生计生局提供的考试合格证明
2.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一张
3. 医师执业证书
4. 委托代理人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并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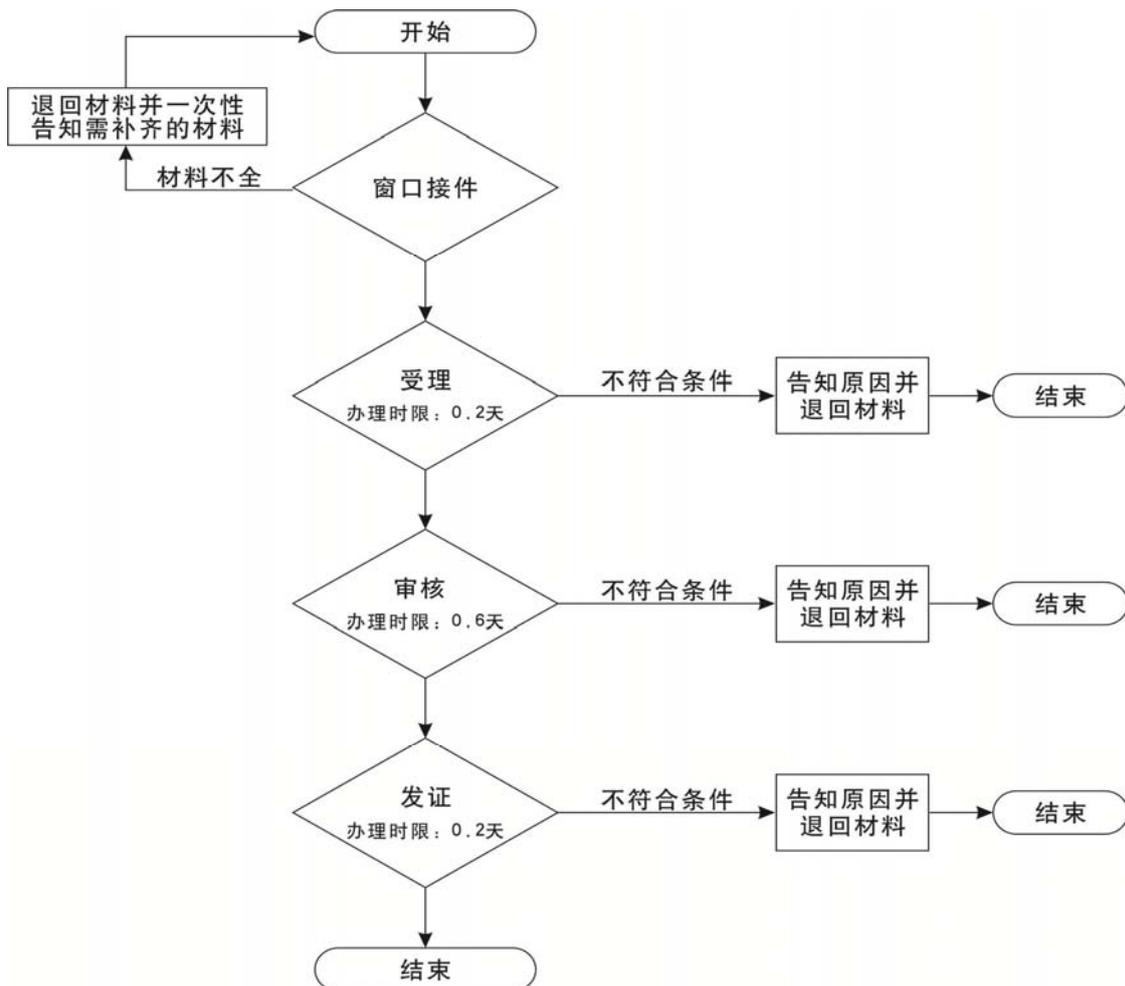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申办）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4. 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申请登记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4. 所聘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5.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规章制度、人员配备、设备和技术条件
6. 申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机构，需提供产前诊断机构接受其筛查病例后续诊断及质量控制工作的协议书



7. 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一式两份（正反面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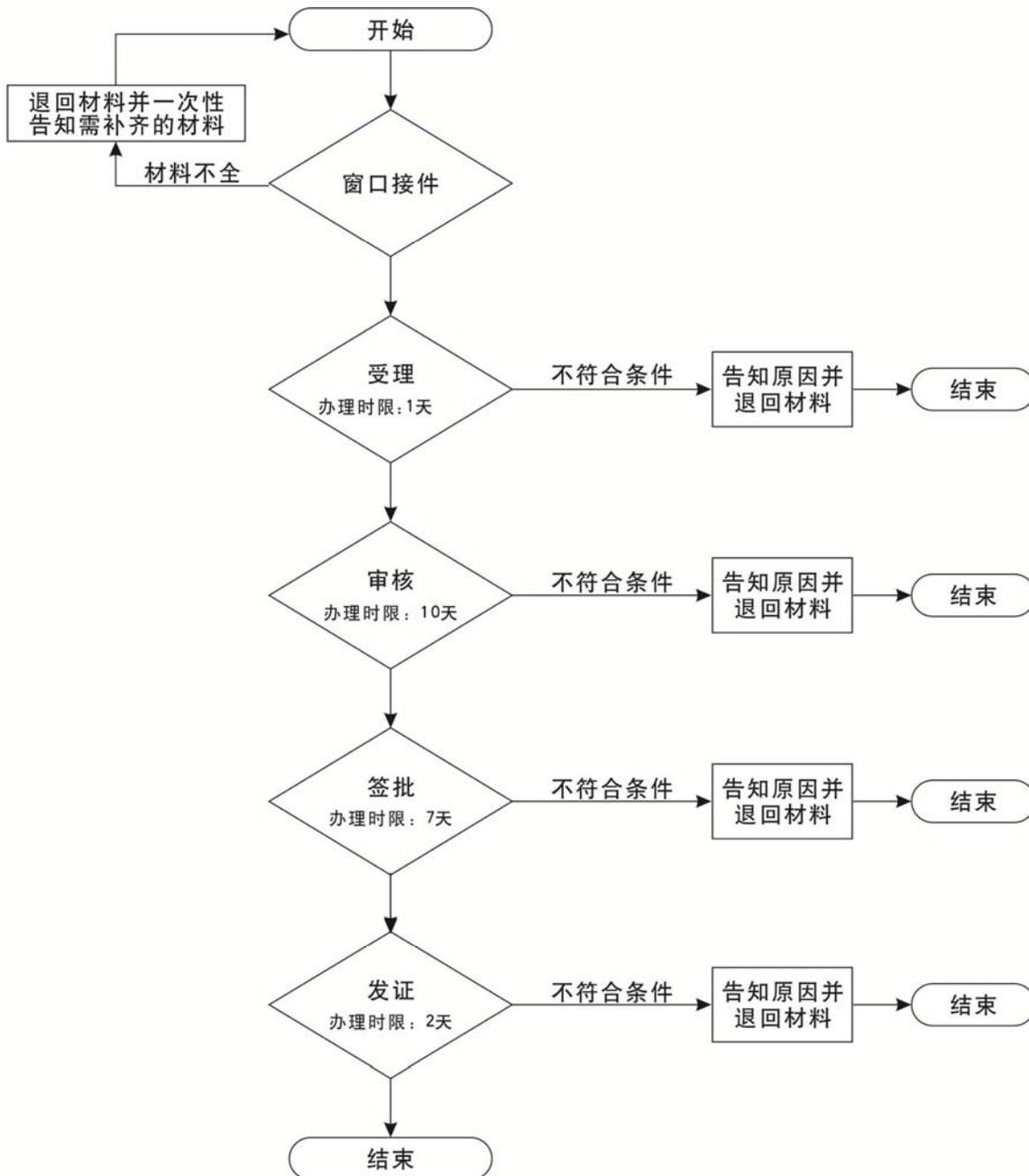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校验）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4. 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申请登记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4. 所聘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5.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规章制度、人员配备、设备和技术条件
6. 申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机构，需提供产前诊断机构接受其筛查病例后续诊断及质量控制工作的协议书

7. 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一式两份（正反面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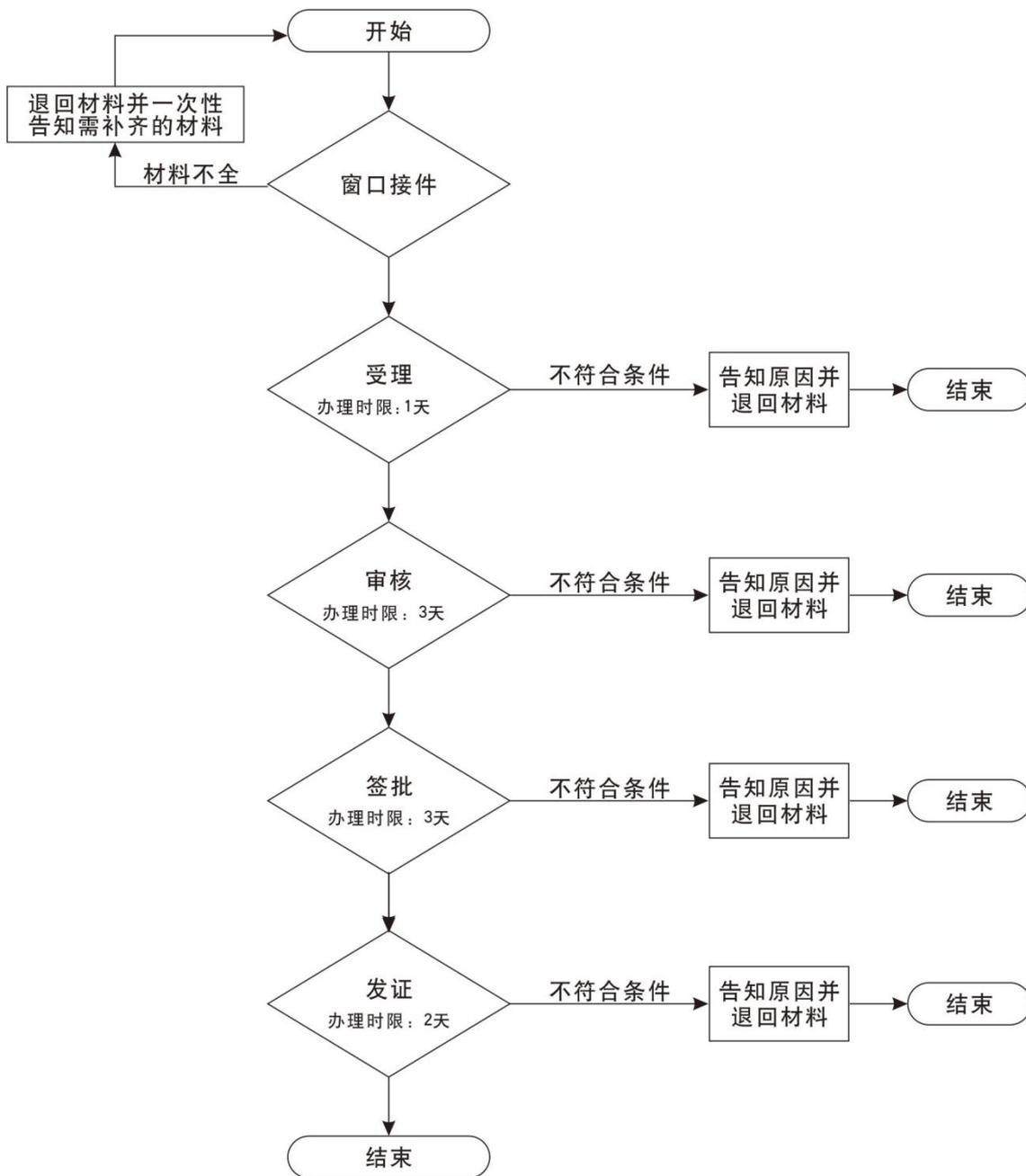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注销）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已经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所需材料:

1.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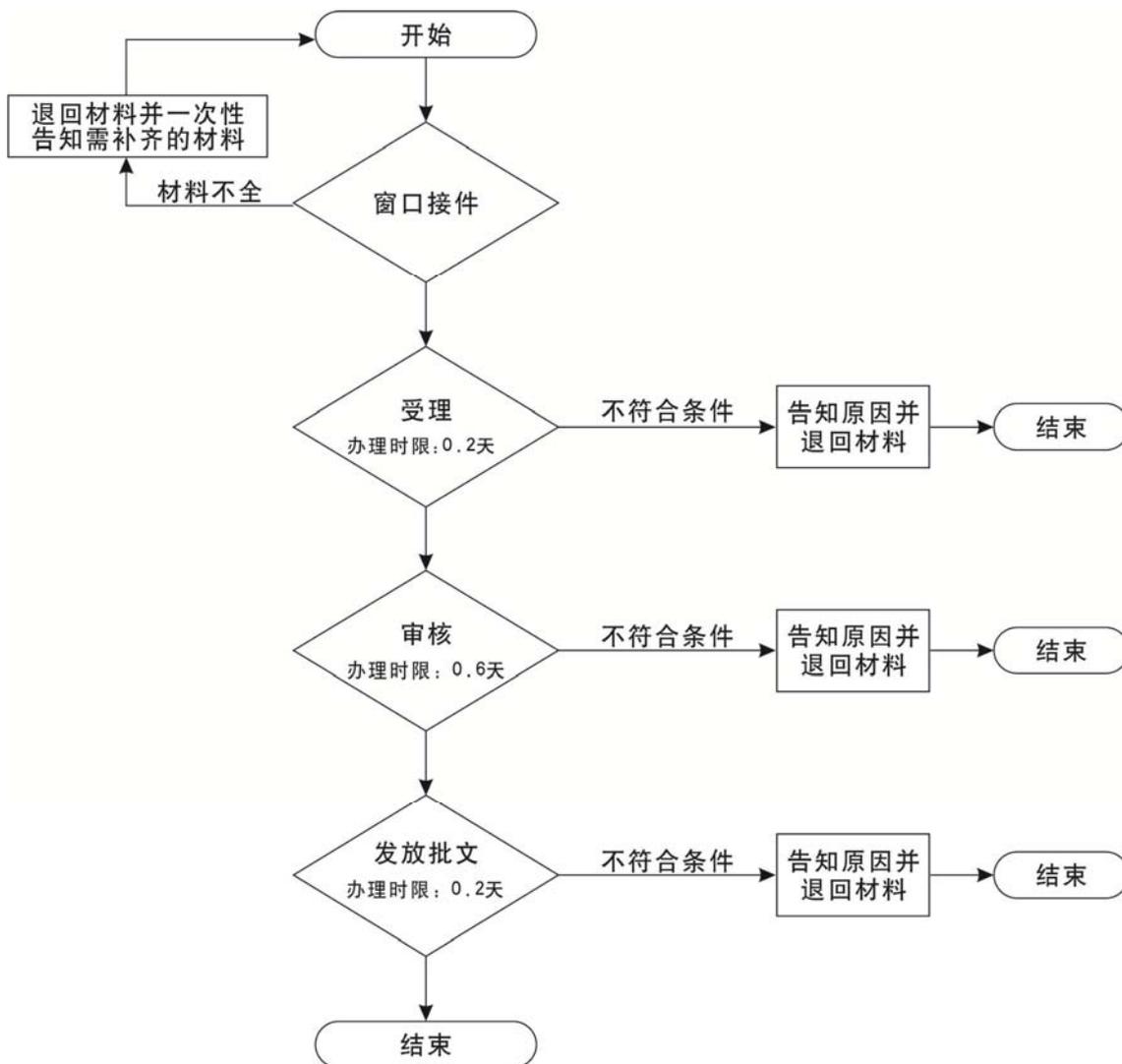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

## 所需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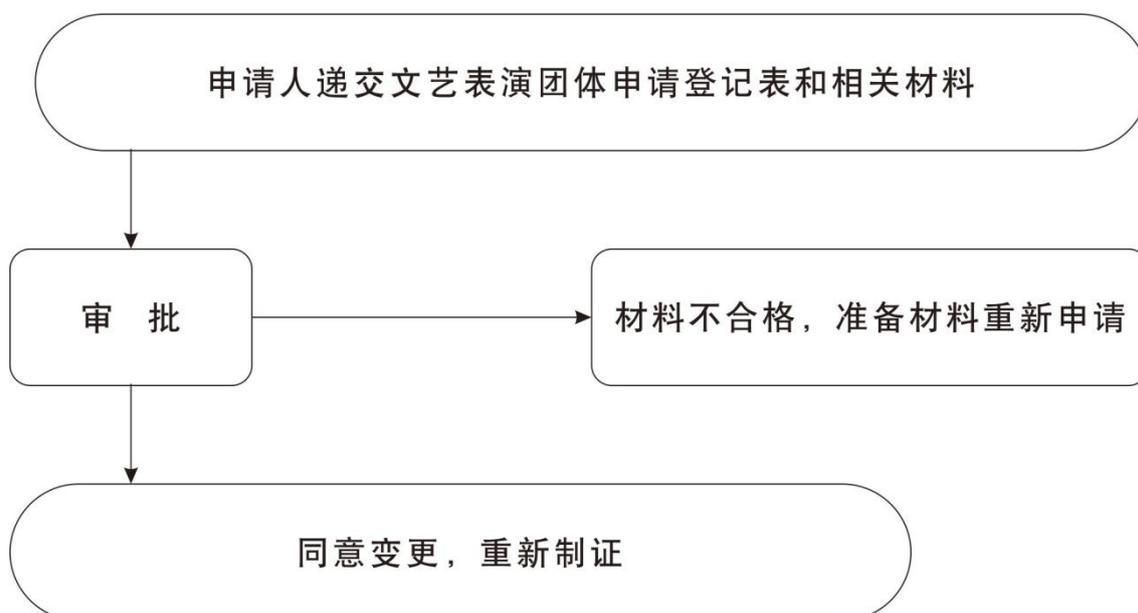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

### 所需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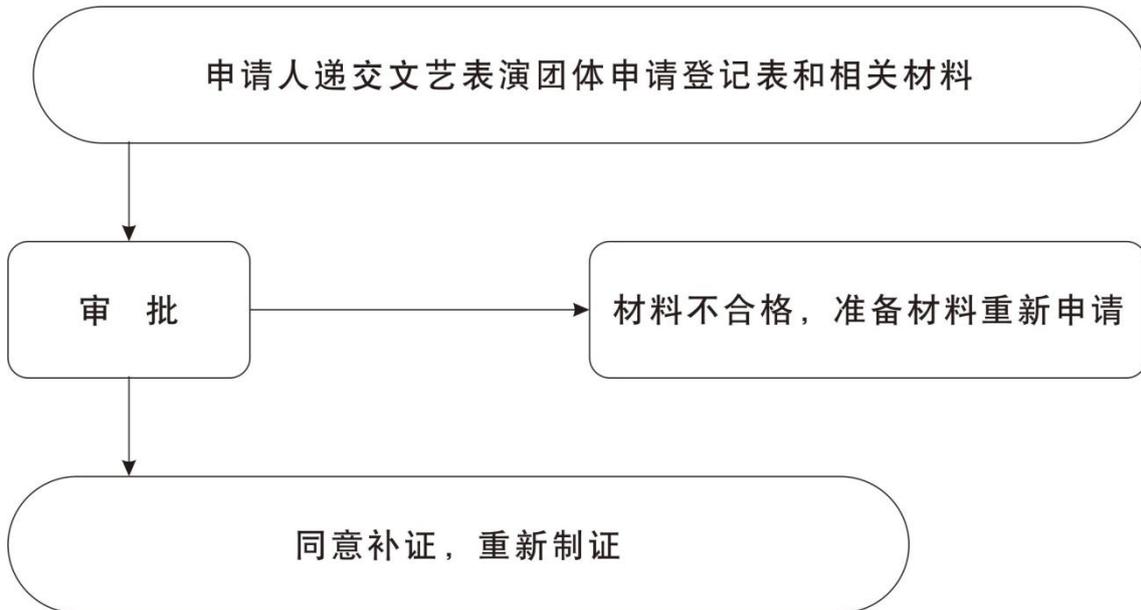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

## 所需材料：

1. 注销申请书；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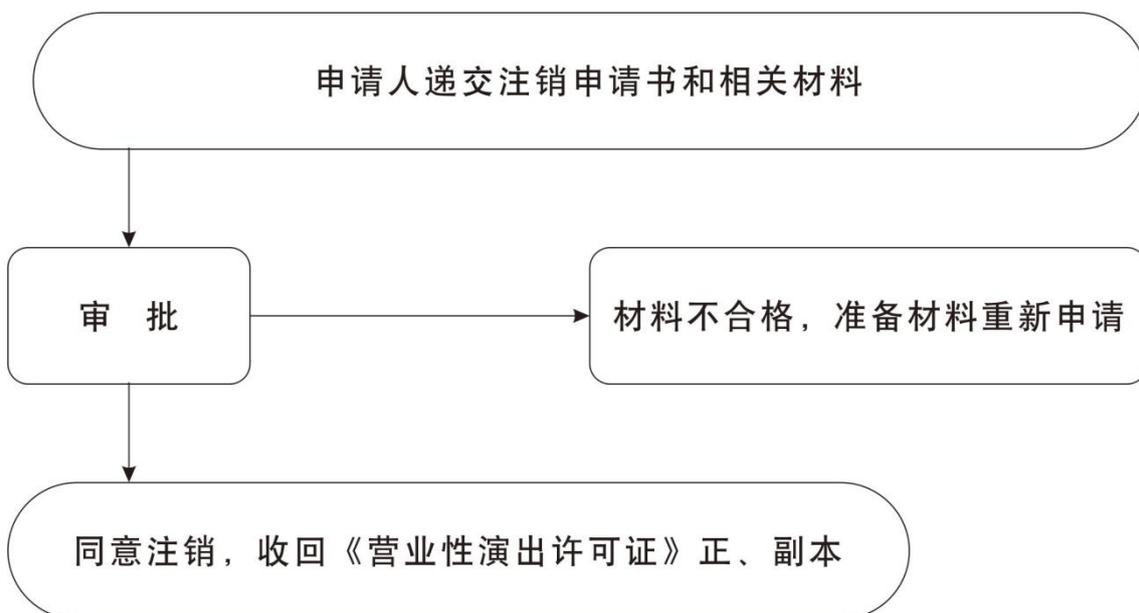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

### 所需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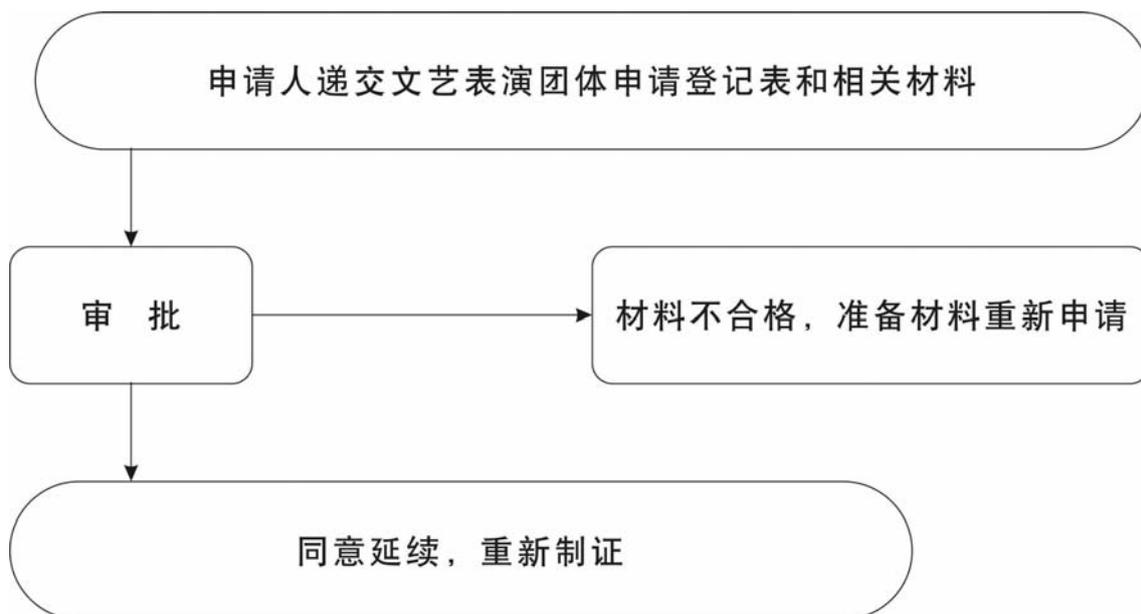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演员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

## 所需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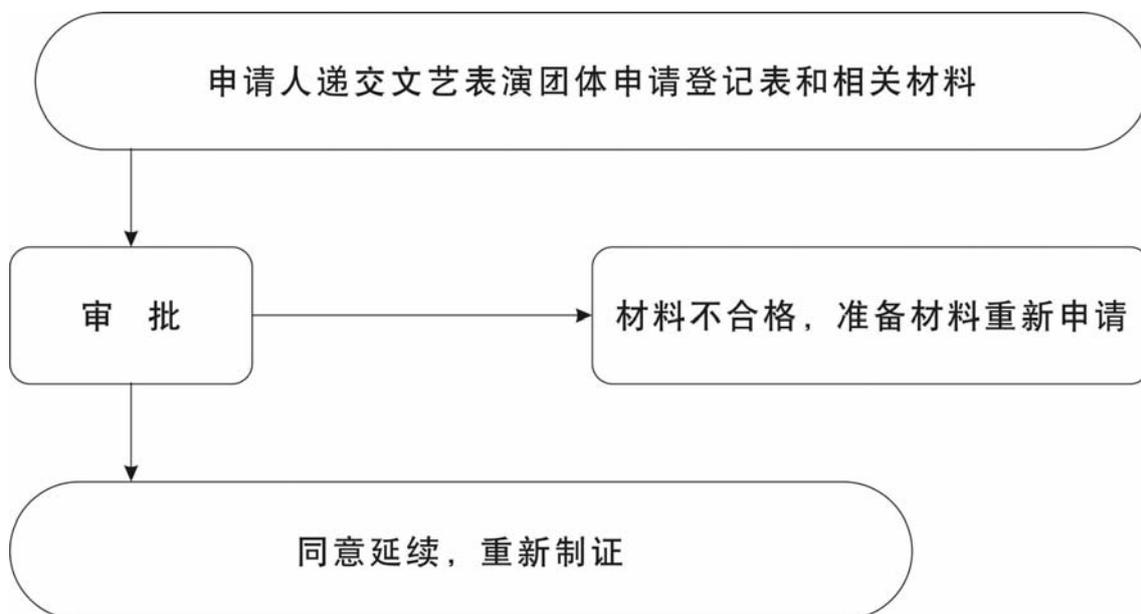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有演员、资金的单位、个人

## 所需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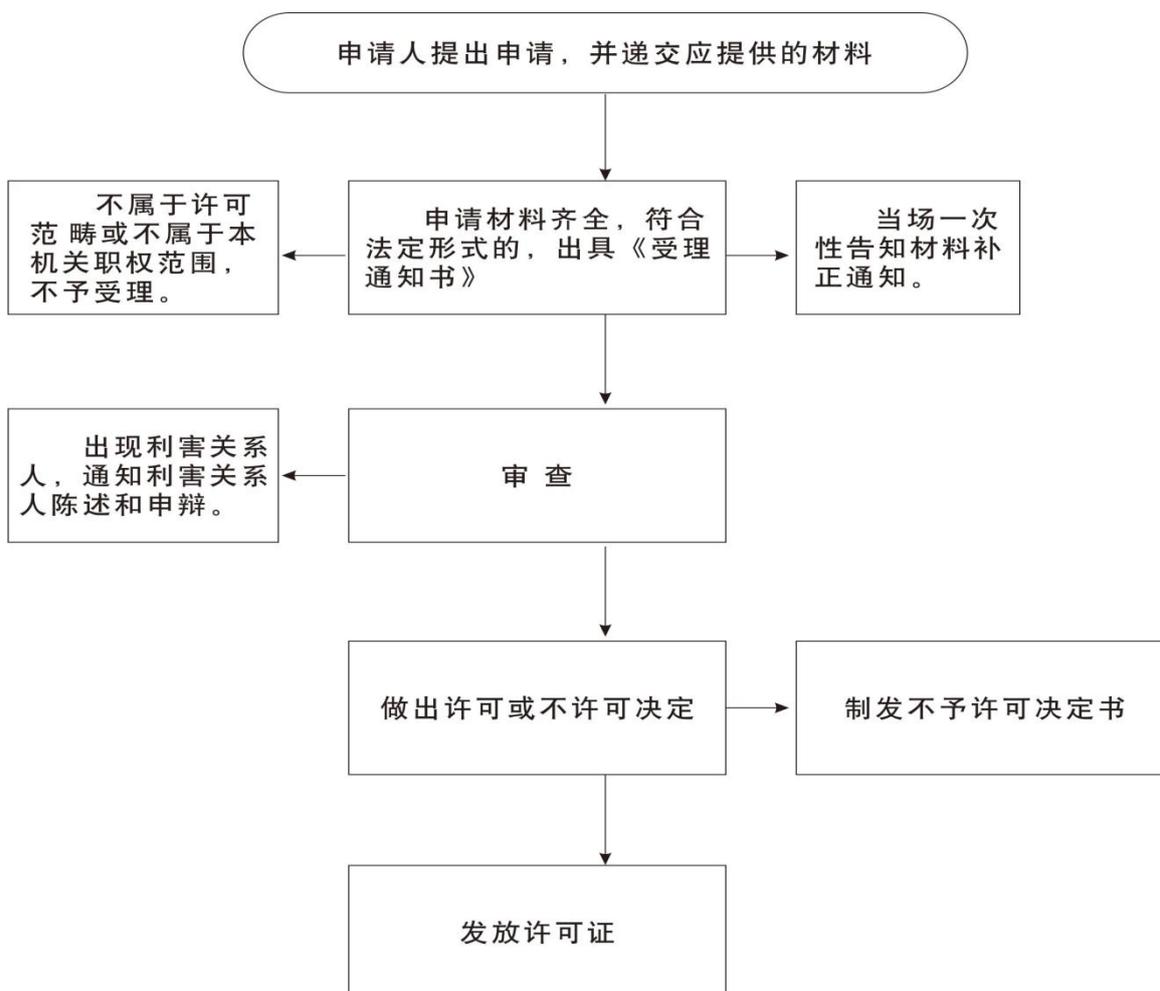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投资人员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游艺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2.《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新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 5.新人员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 1.窗口办理
- 2.快递申请
- 3.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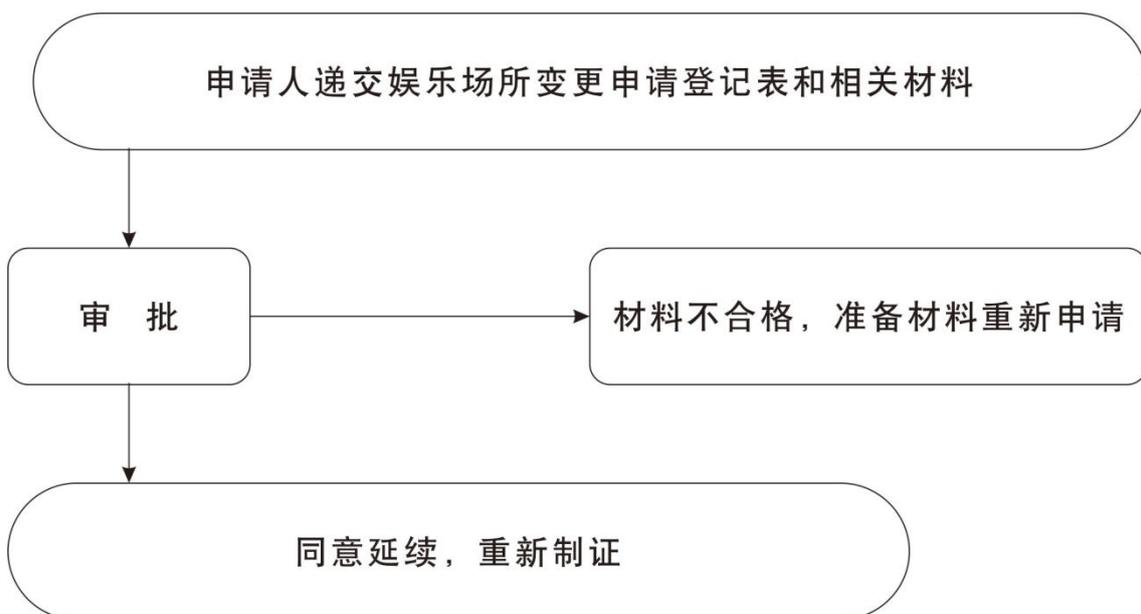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投资人员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歌舞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新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5. 新人员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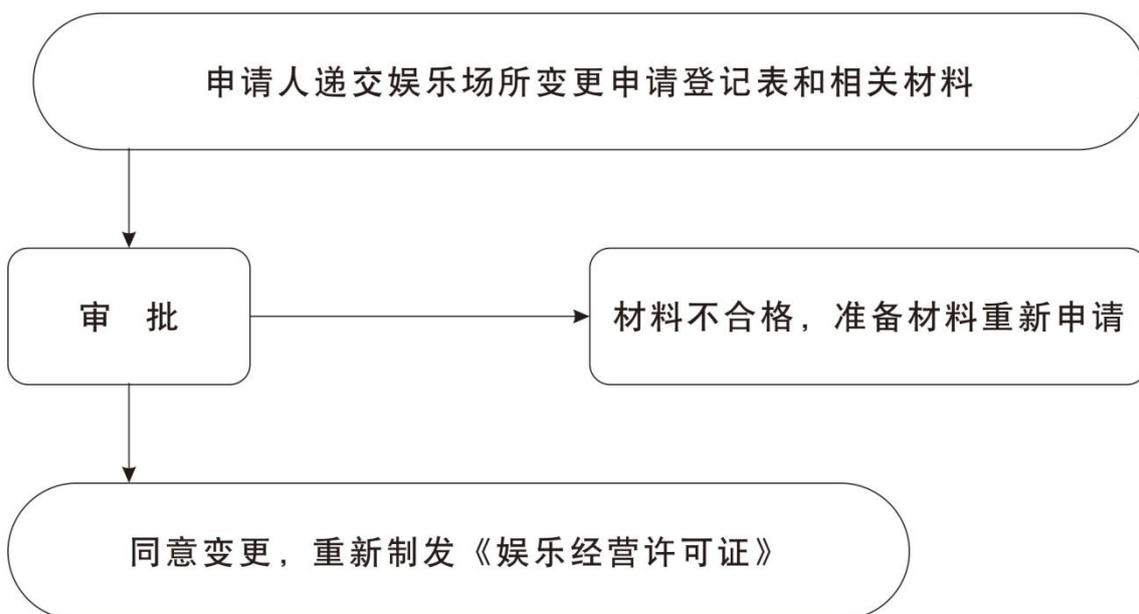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游艺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注销申请书；
2. 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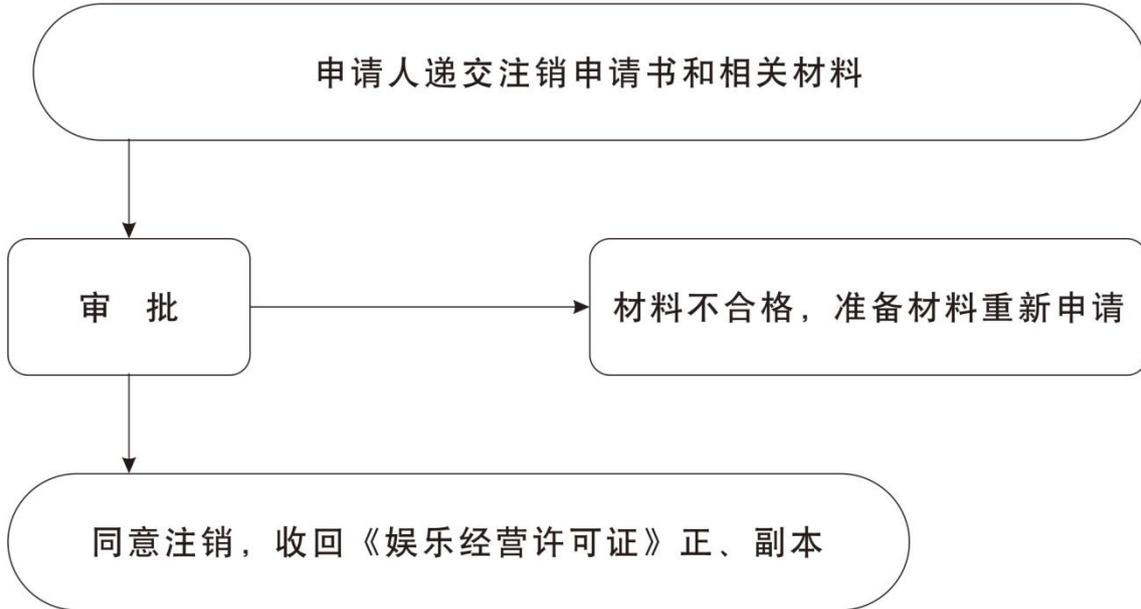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游艺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7.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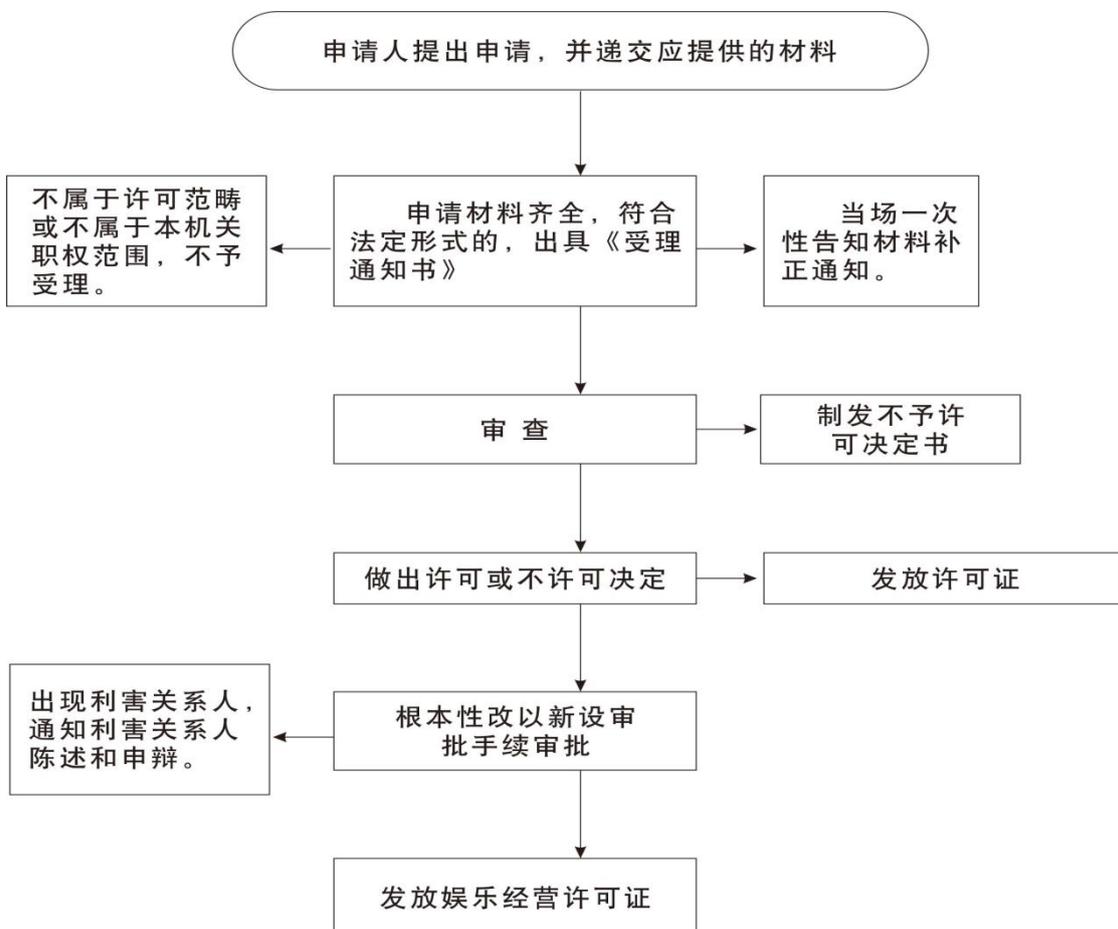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歌舞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7.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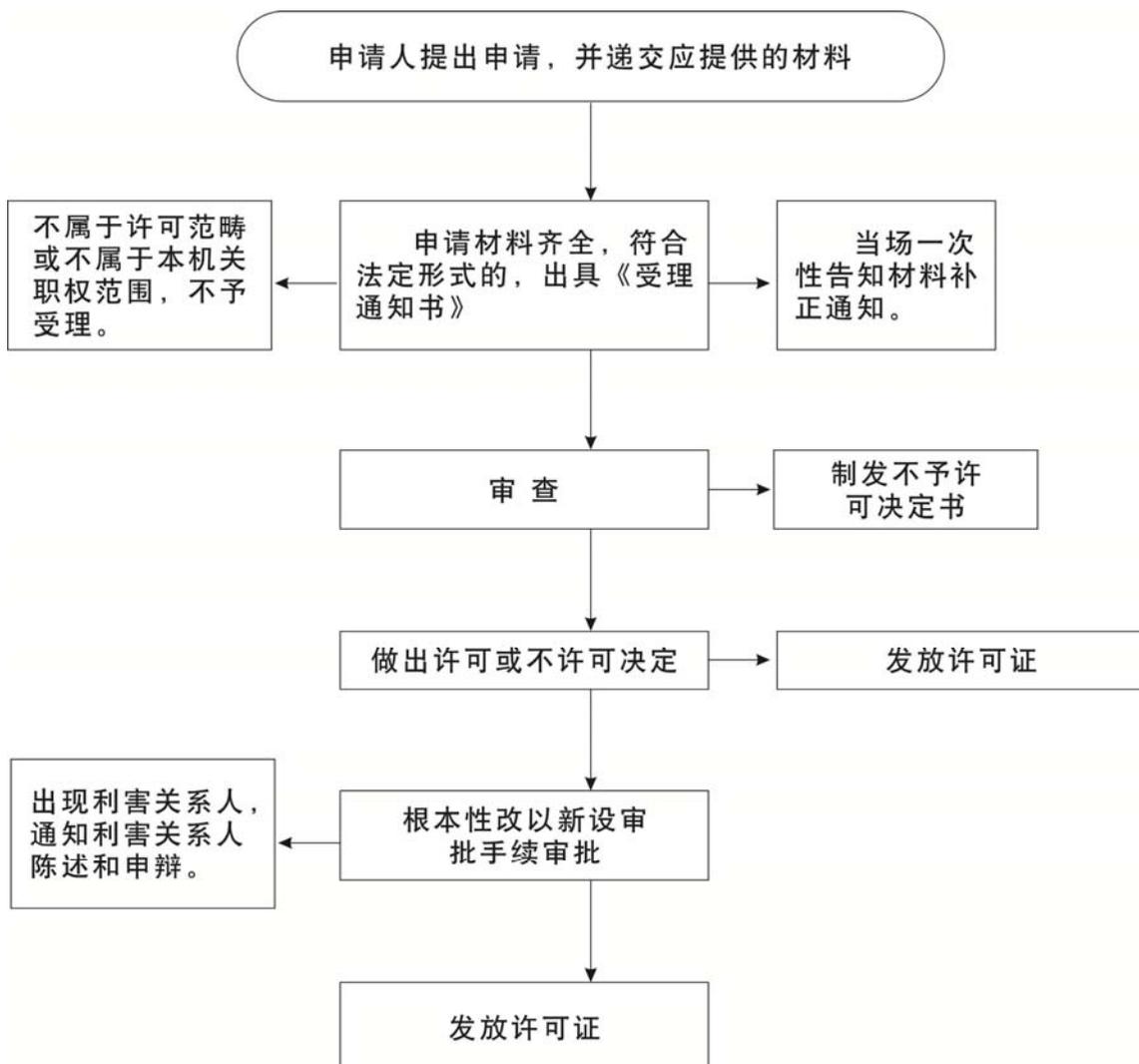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歌舞娱乐场所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歌舞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注销申请书；
2. 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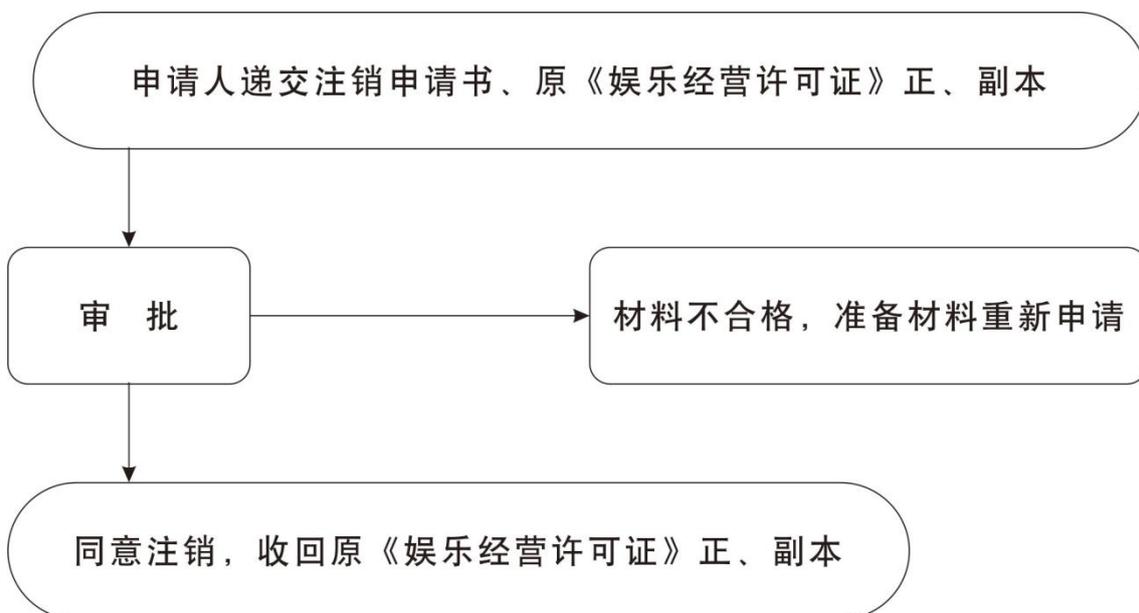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歌舞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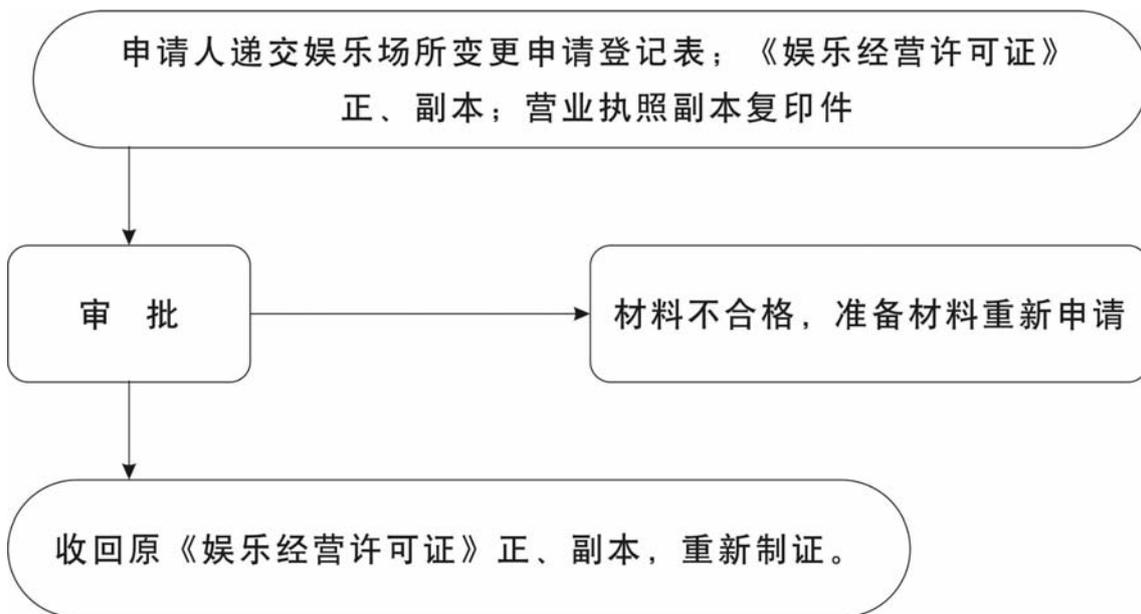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游艺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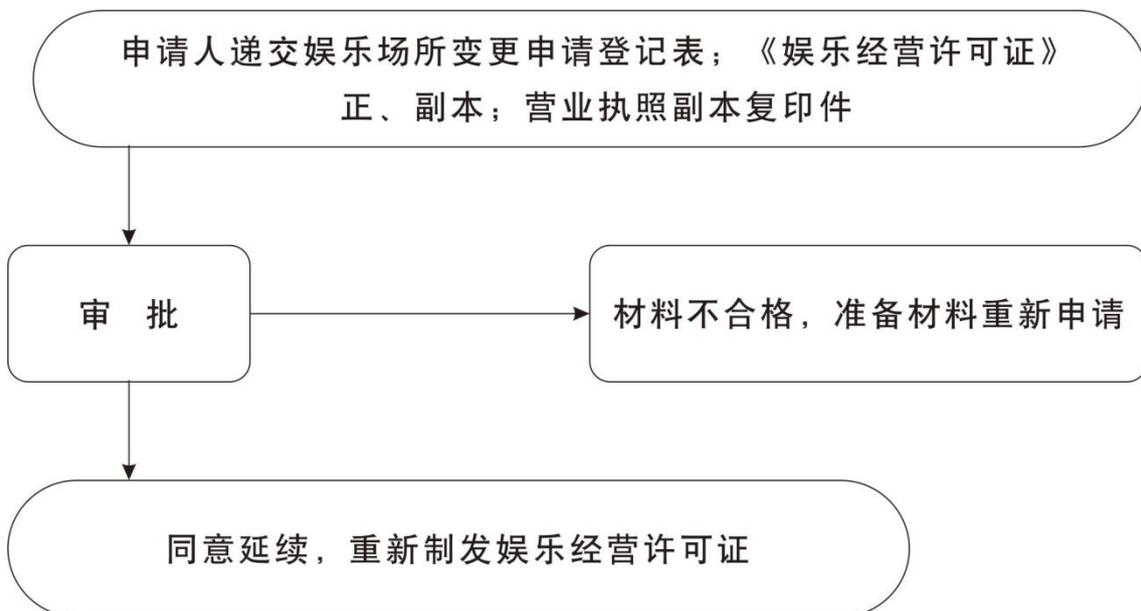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游艺娱乐场所补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游艺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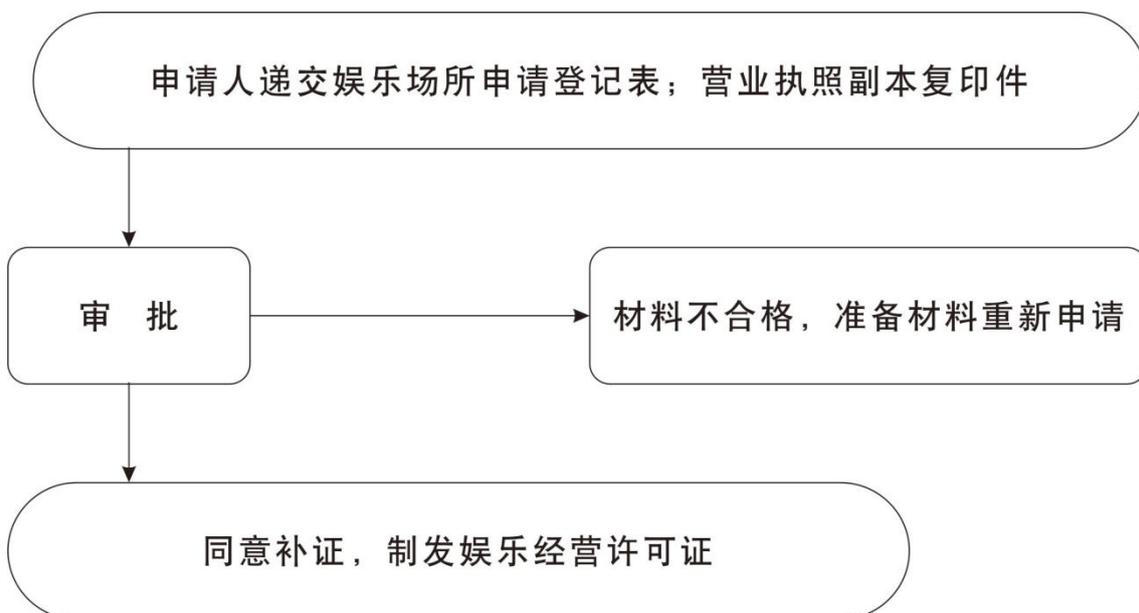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艺设备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游艺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列明新增设备；
2. 《娱乐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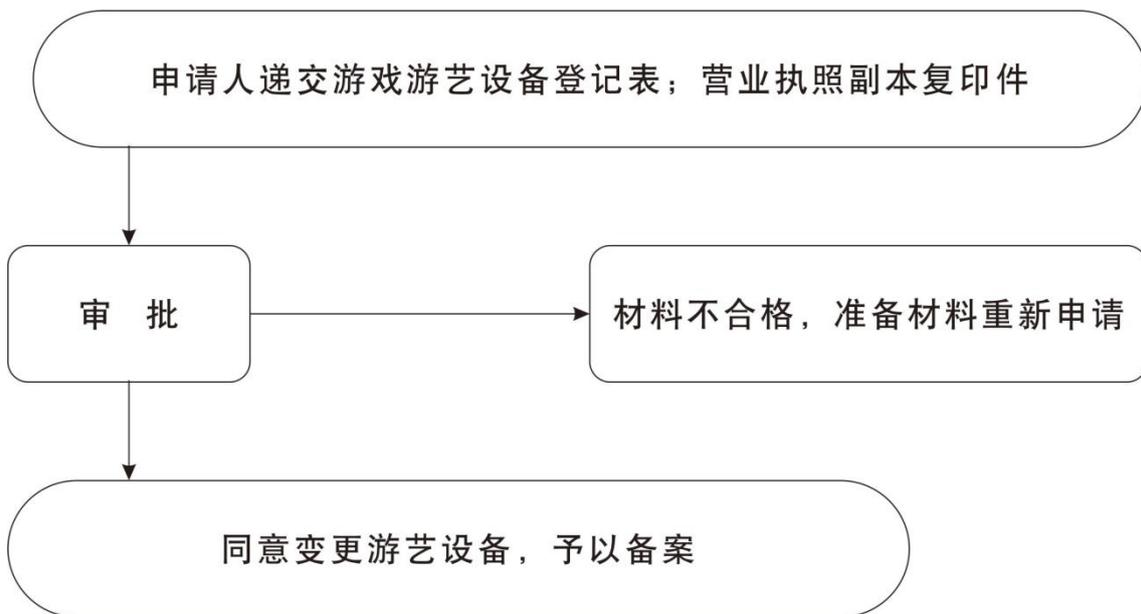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游艺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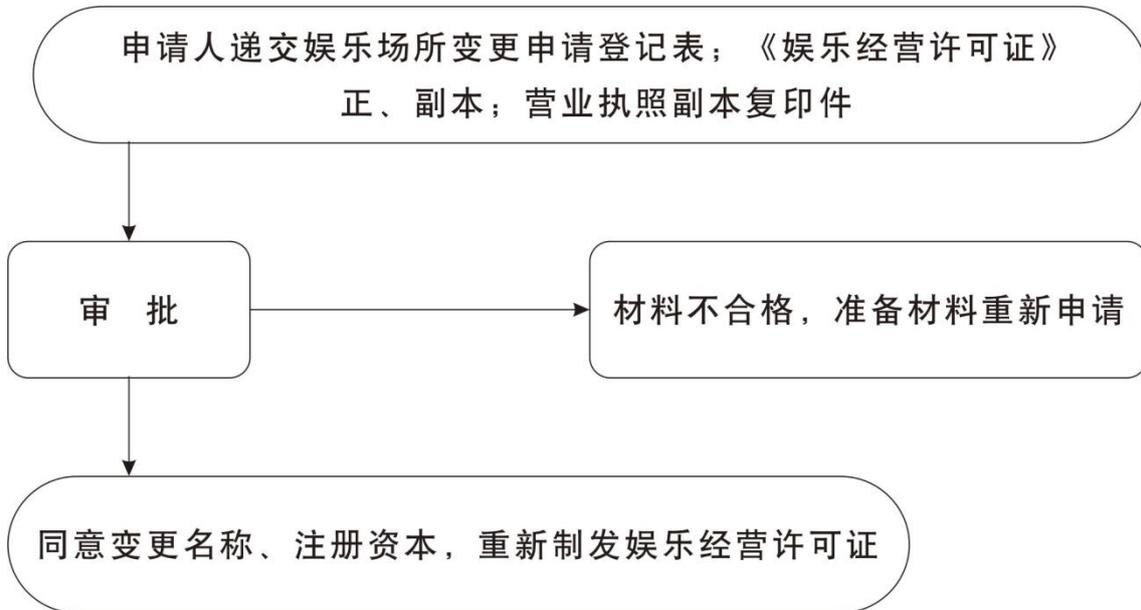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具备条件的单位、个人

### 所需材料：

1.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7.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8.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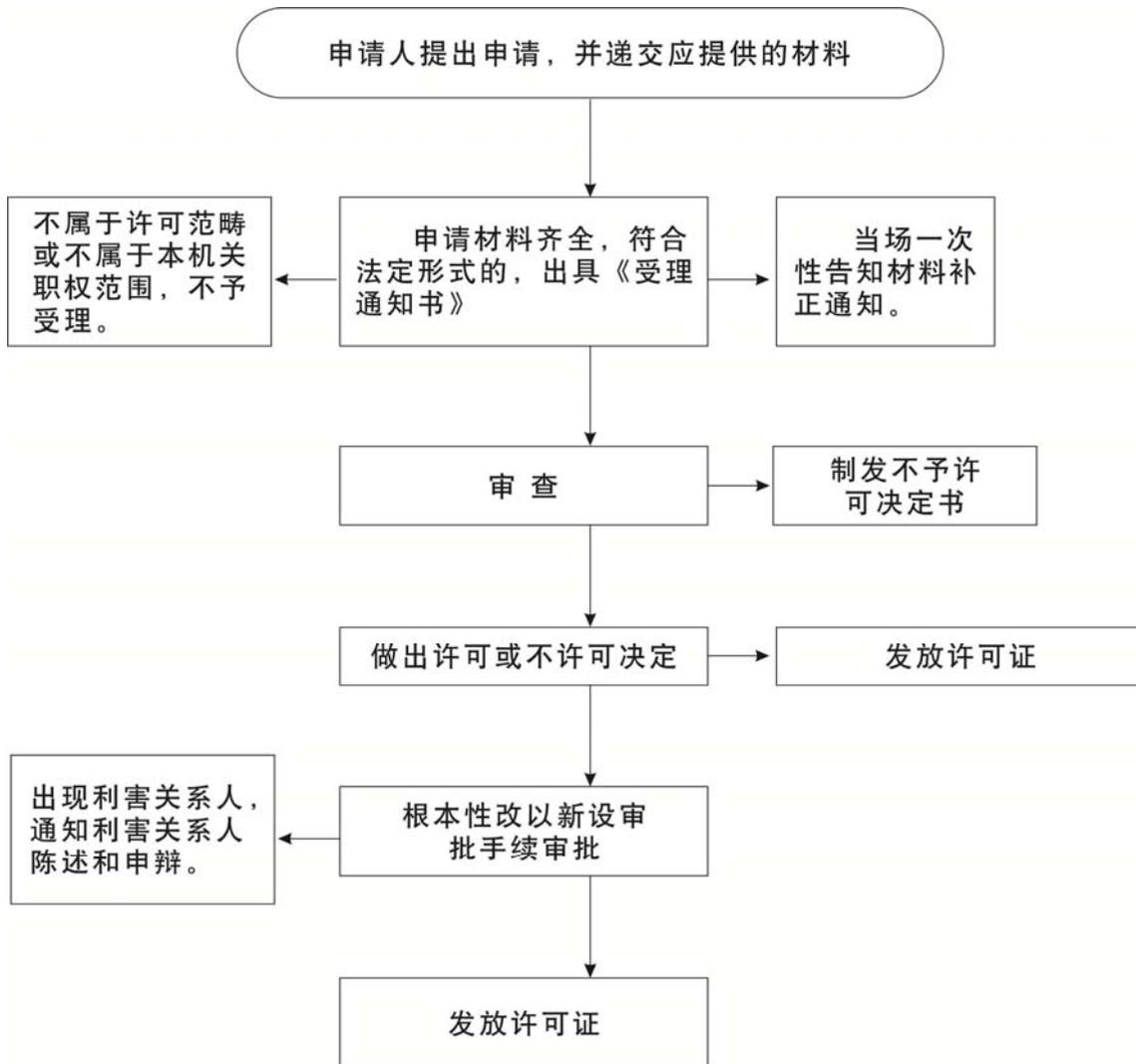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歌舞娱乐场所延续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歌舞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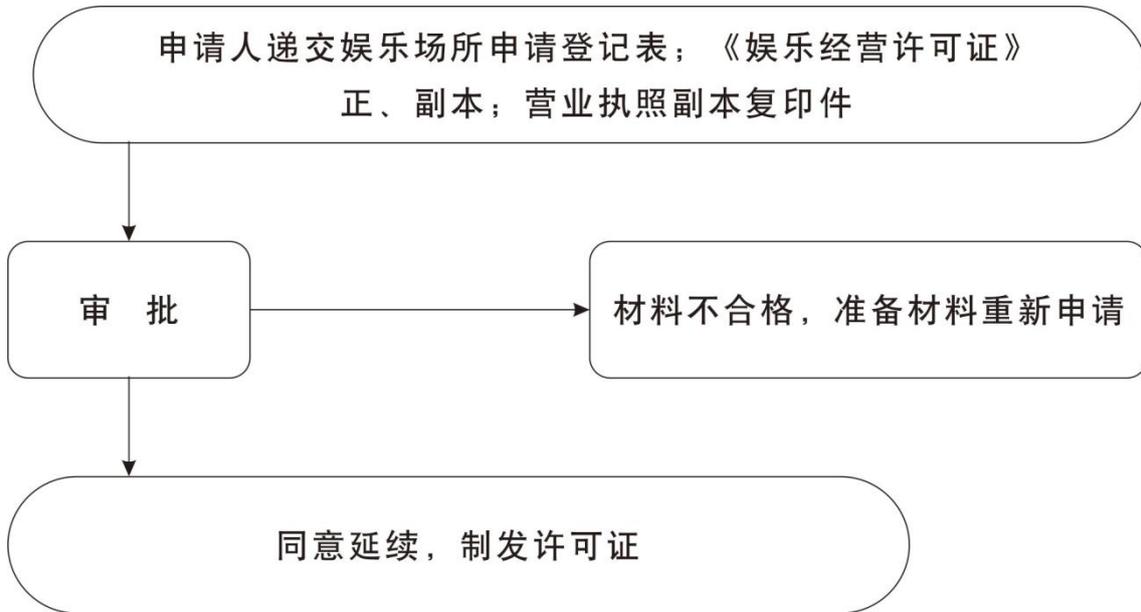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具有资本的单位和个人

### 所需材料：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7.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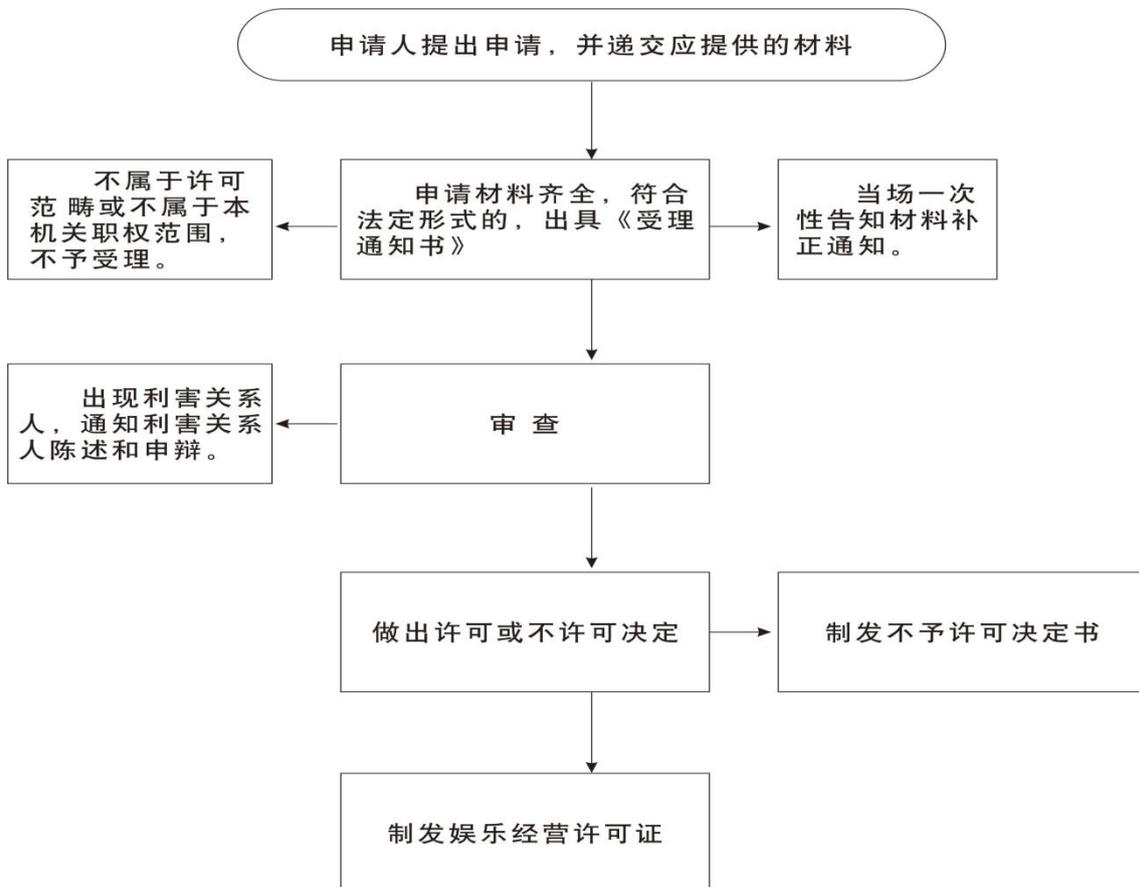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歌舞娱乐场所补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歌舞娱乐场所

### 所需材料：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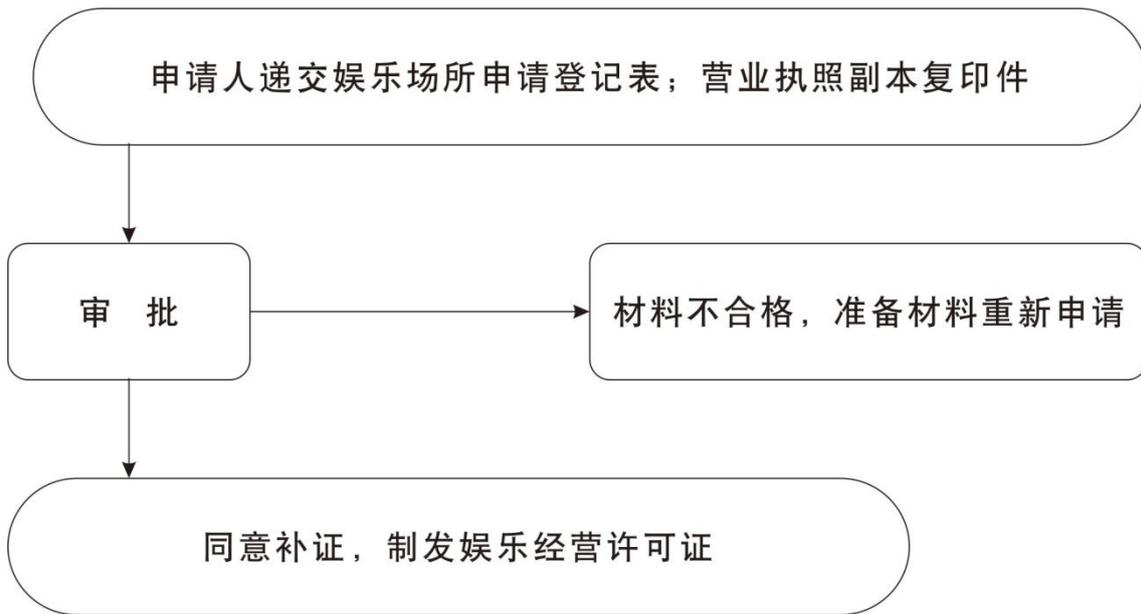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场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个人

## 所需材料：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4.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5.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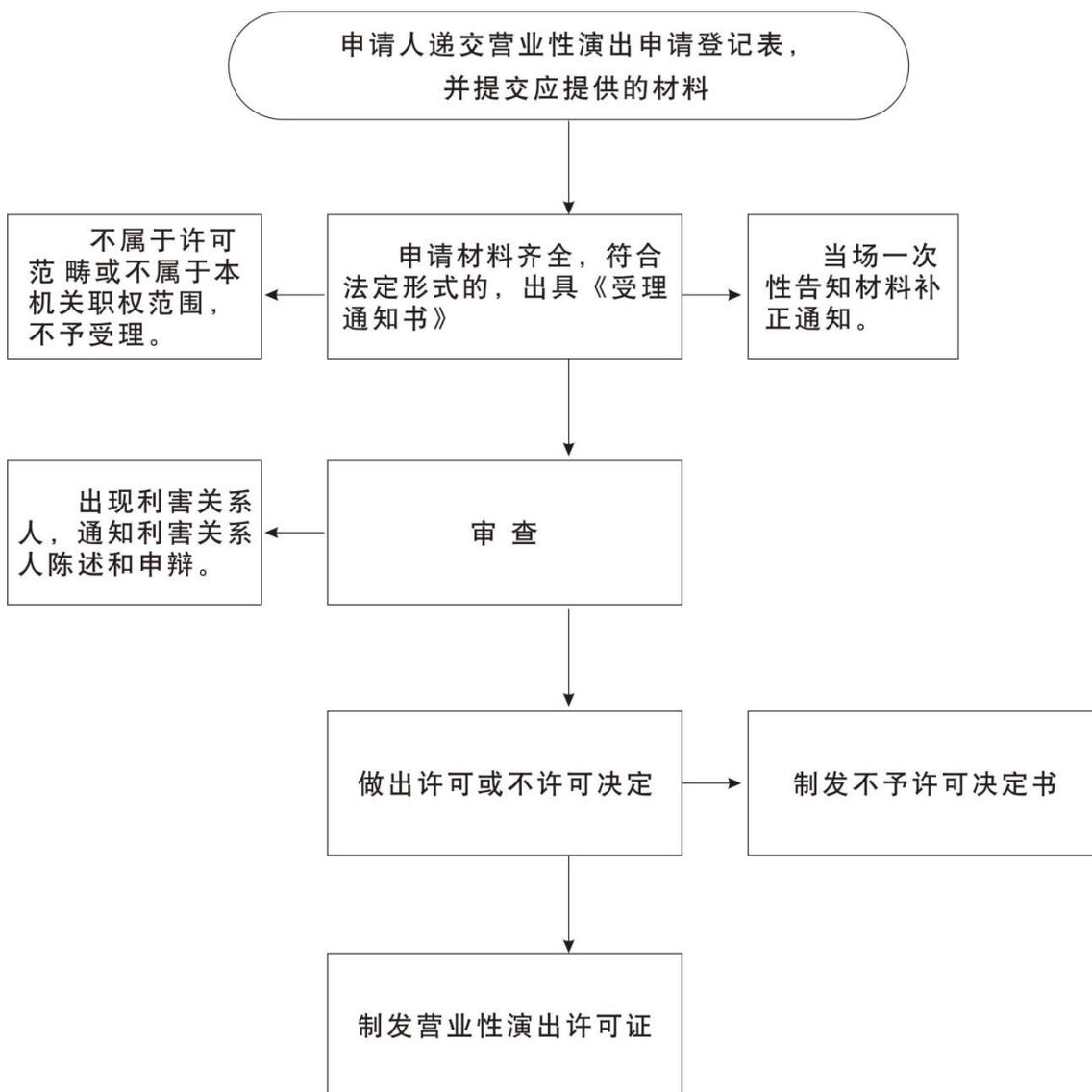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办理流程示意图



#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个人

## 所需材料：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
3. 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4. 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5.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



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7.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8.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9.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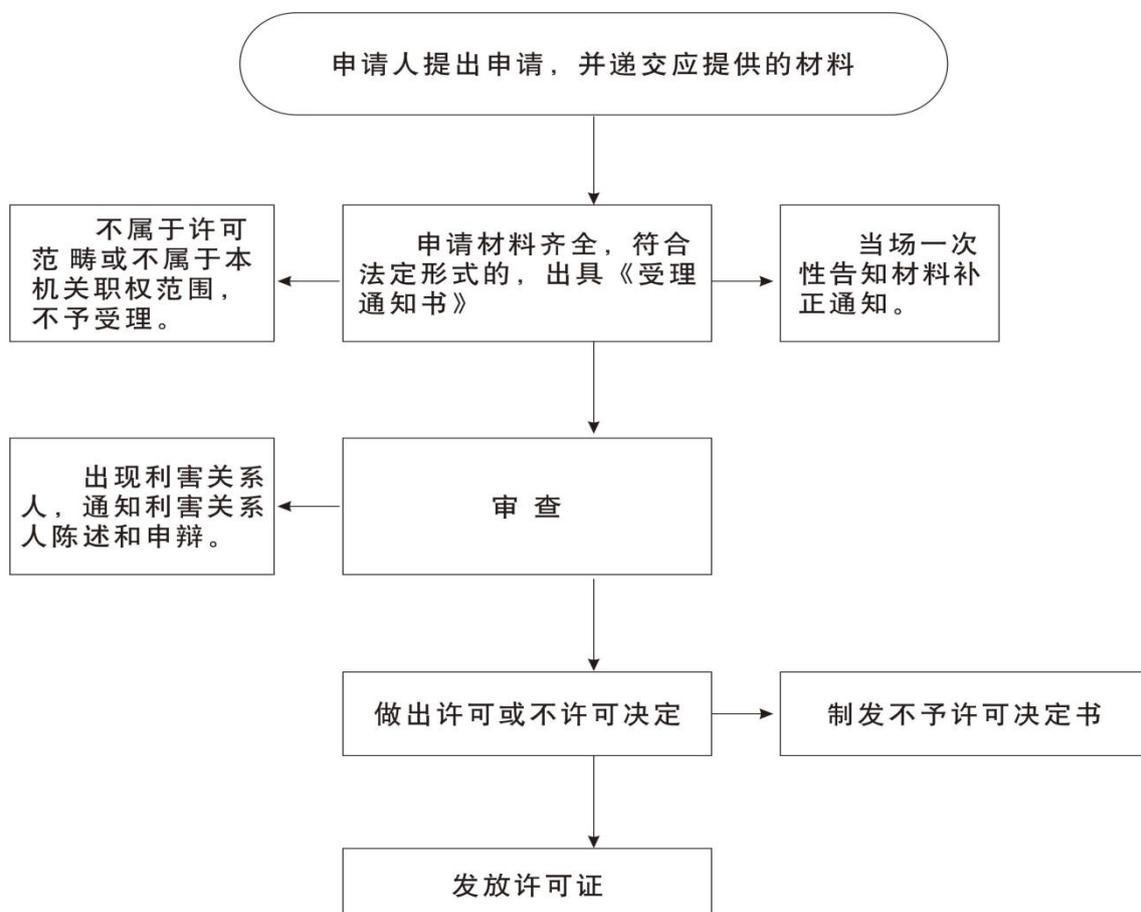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办理流程示意图





#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个人

## 所需材料：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新增的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新增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4. 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等内容。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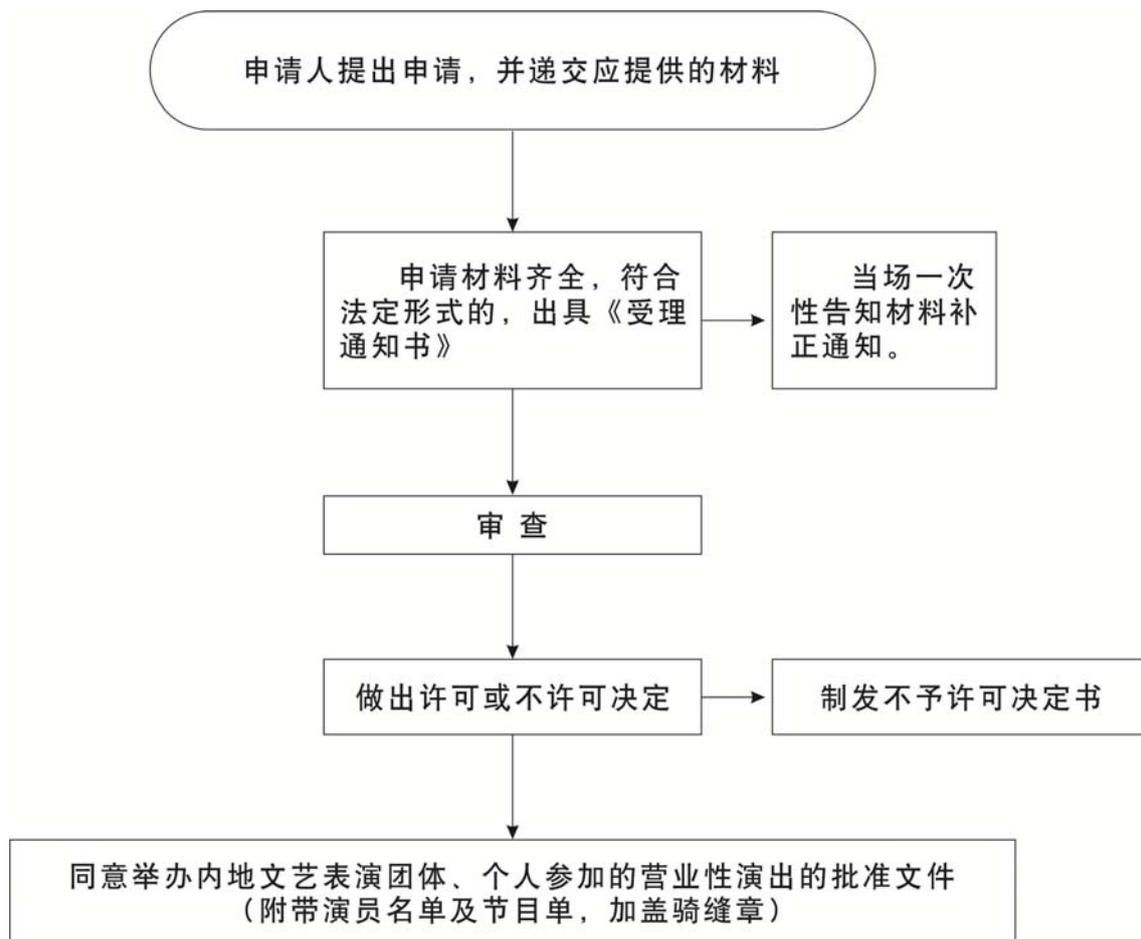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理流程**



#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个人

## 所需材料：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变更时间后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4.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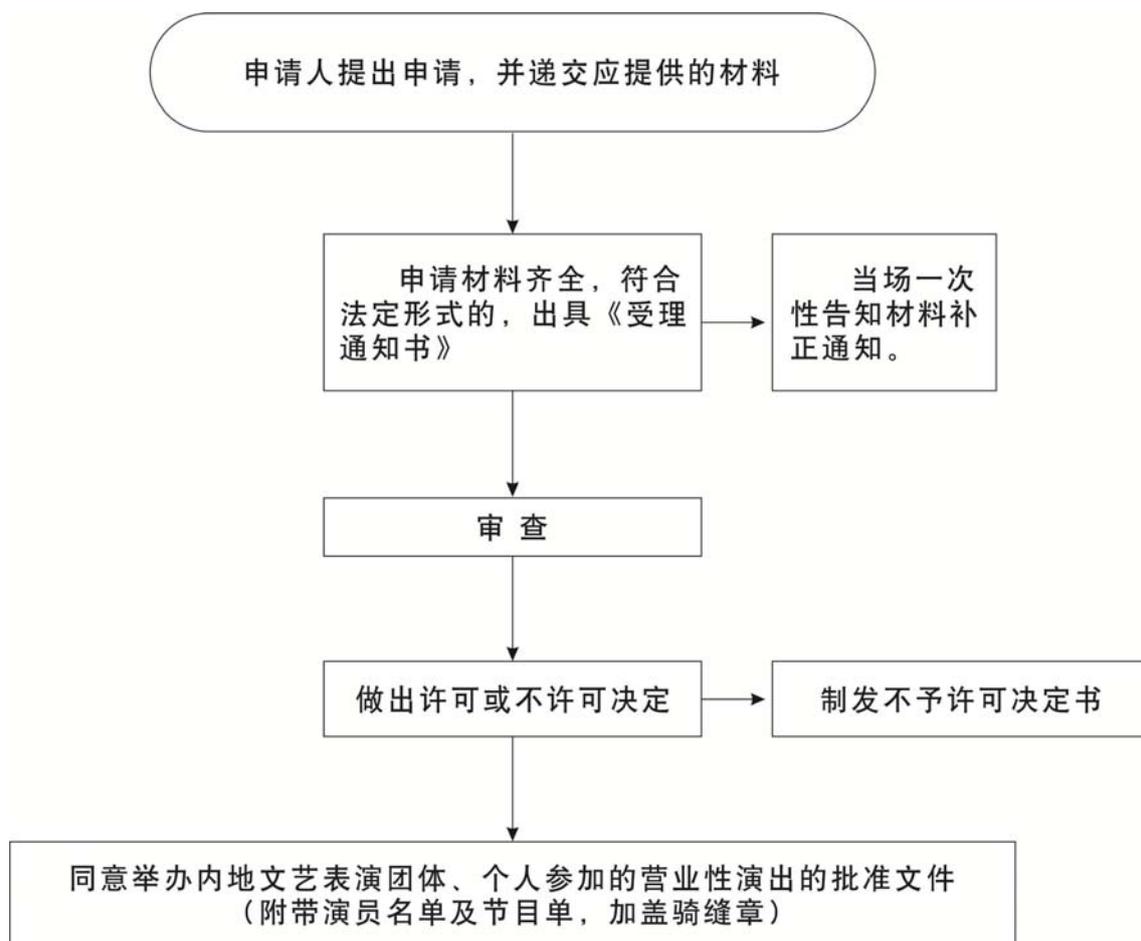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个人

## 所需材料：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5.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6.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7. 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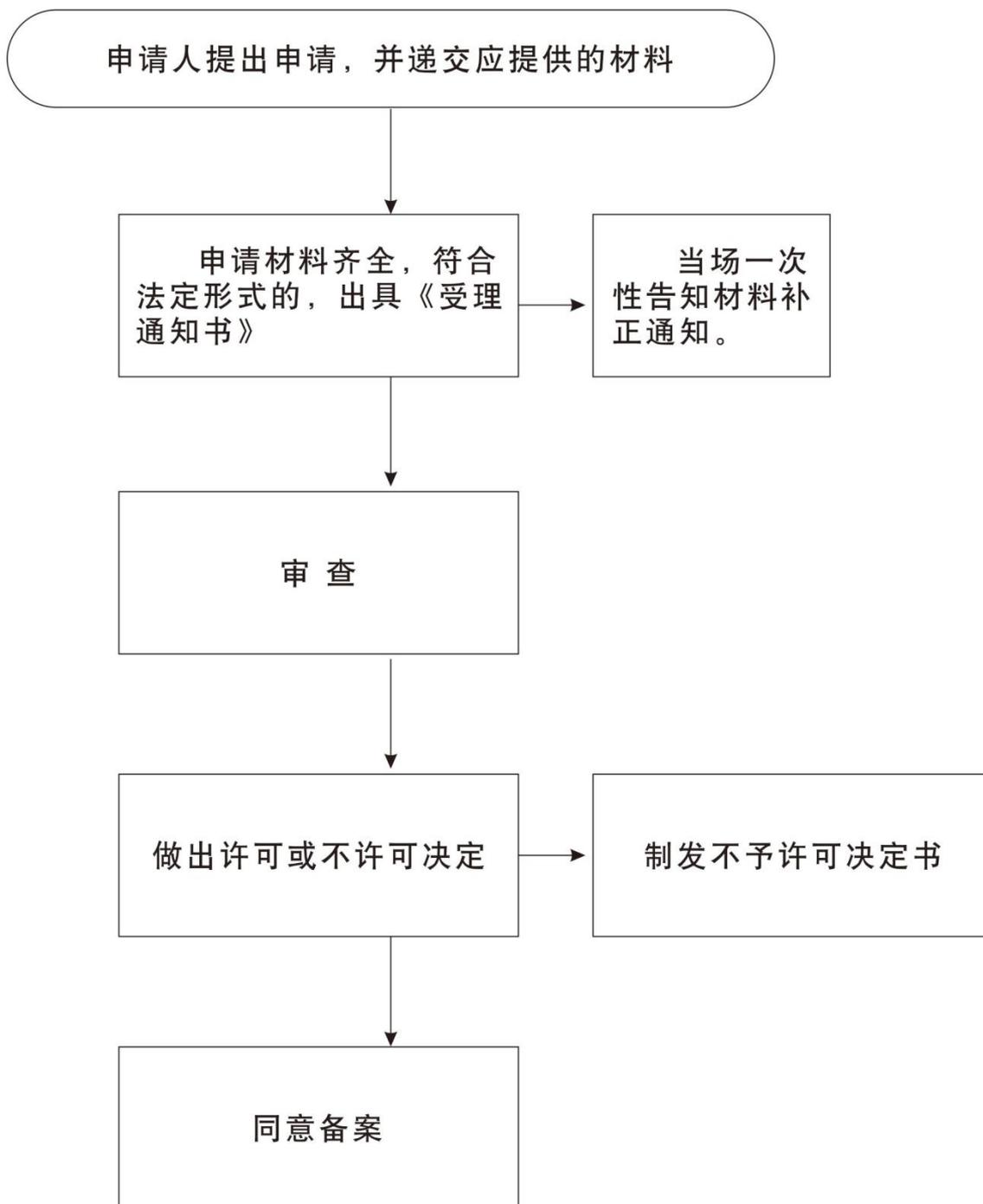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个人

## 所需材料：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新增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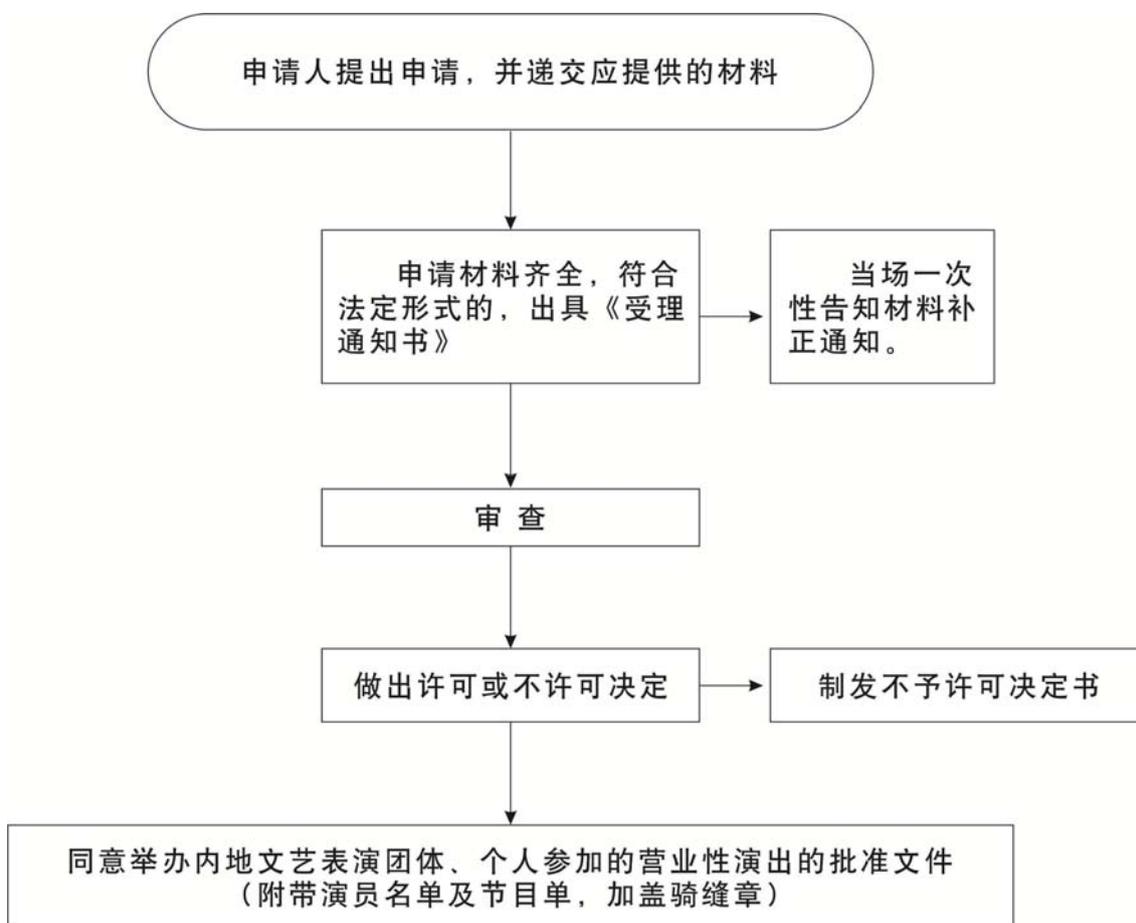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补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所需材料：

1. 补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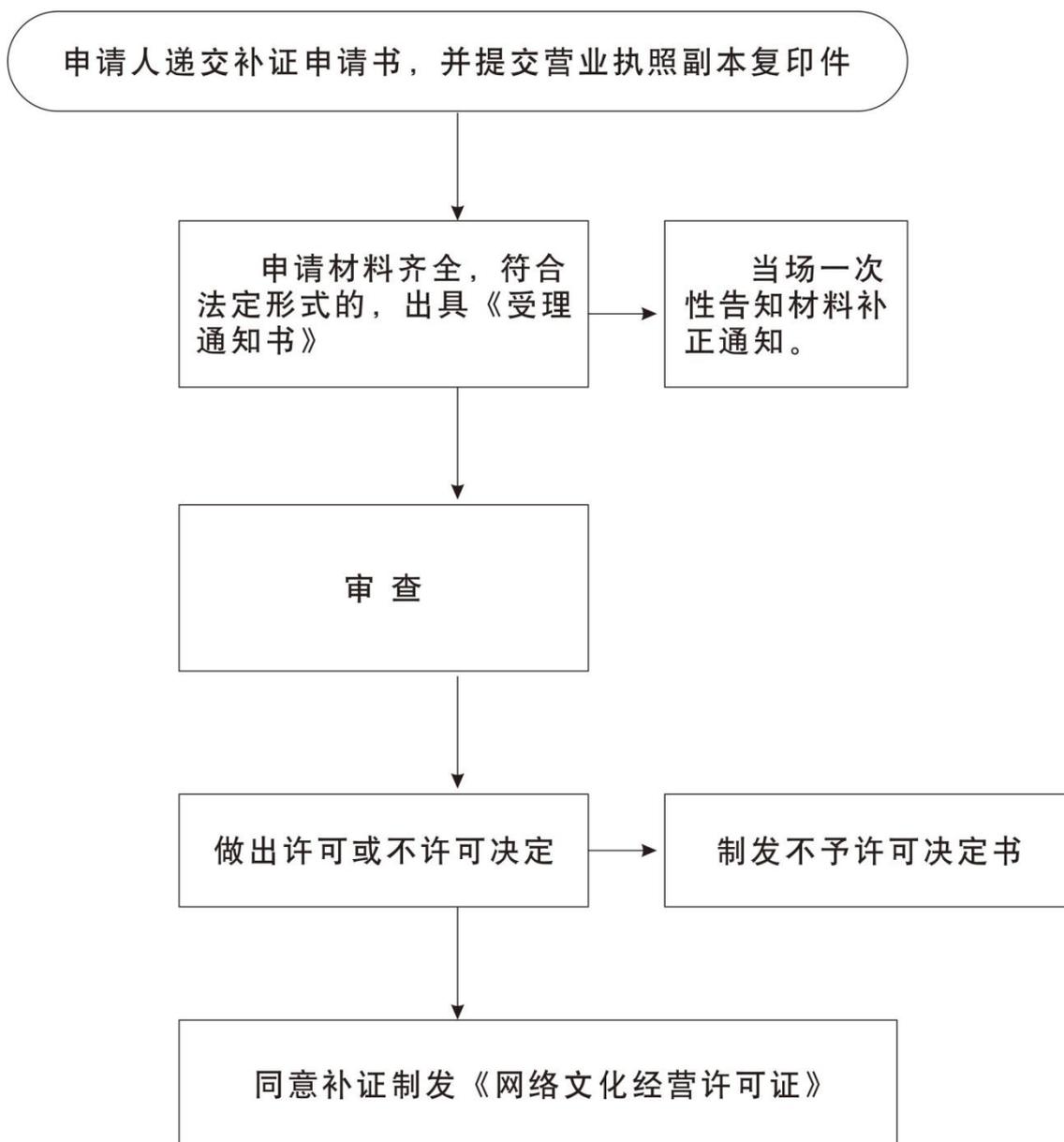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所需材料：

1. 注销申请书；
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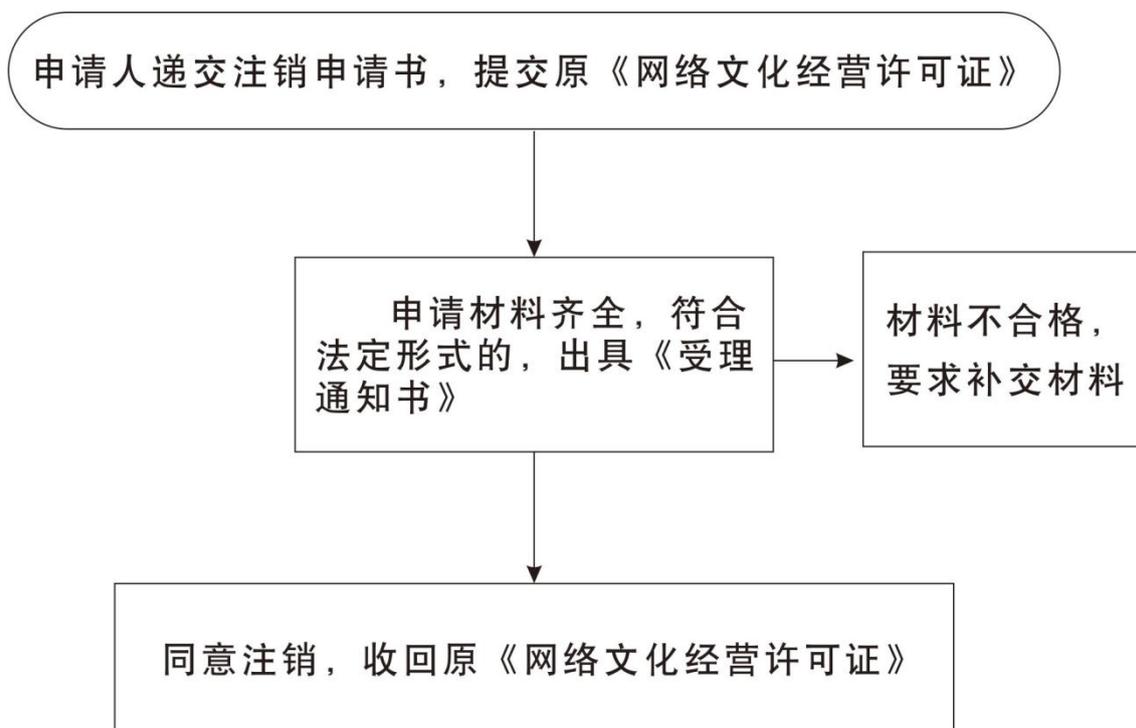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所需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申请表；
2.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3. 营业场所的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书面文件。

因改建、扩建造成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条件和程序办理。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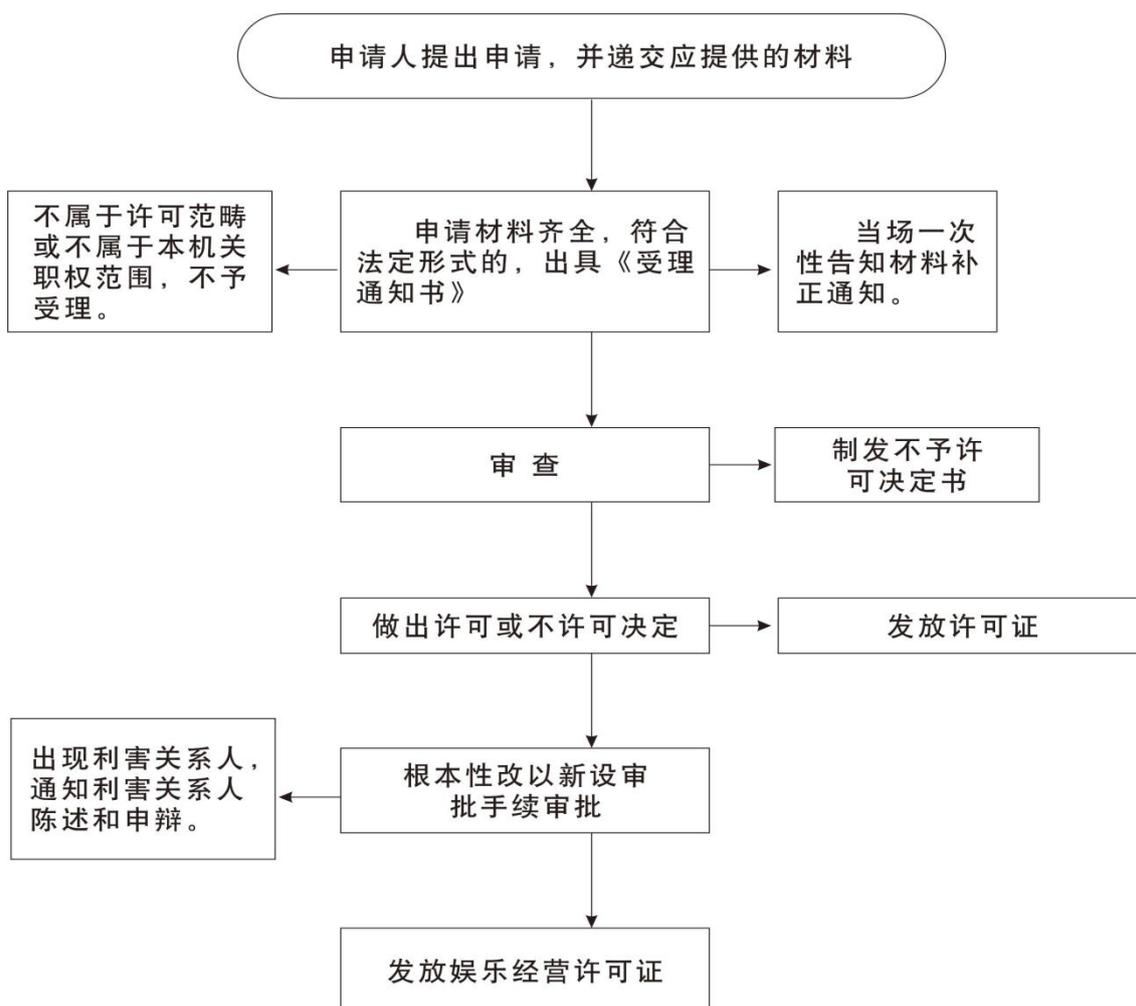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所需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提交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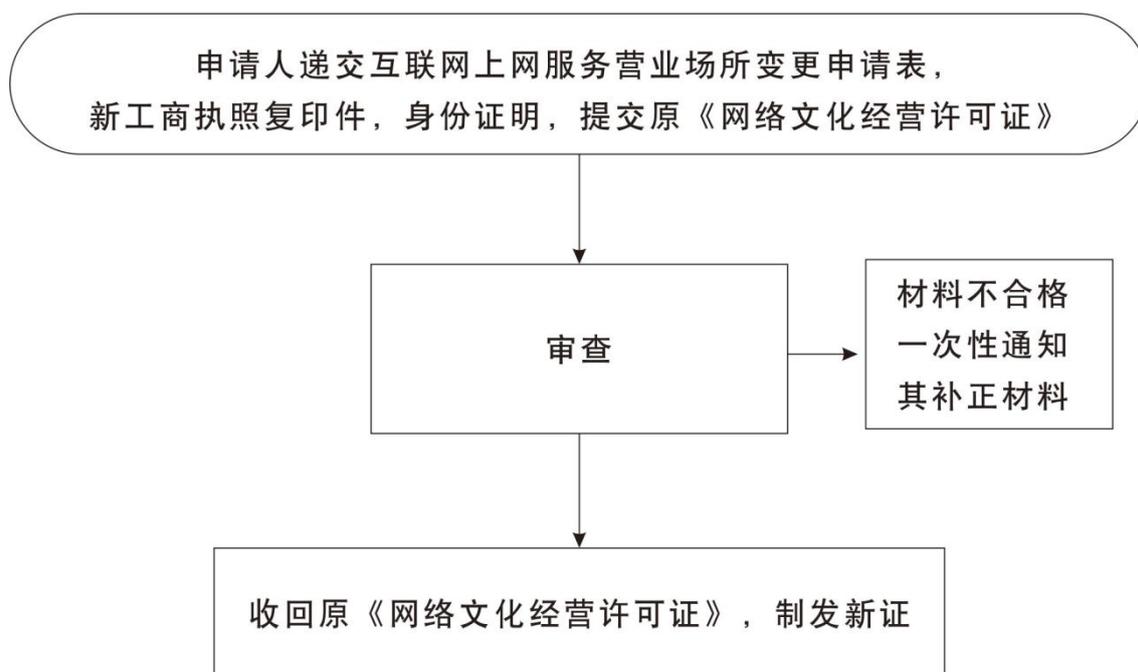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最终 审核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所需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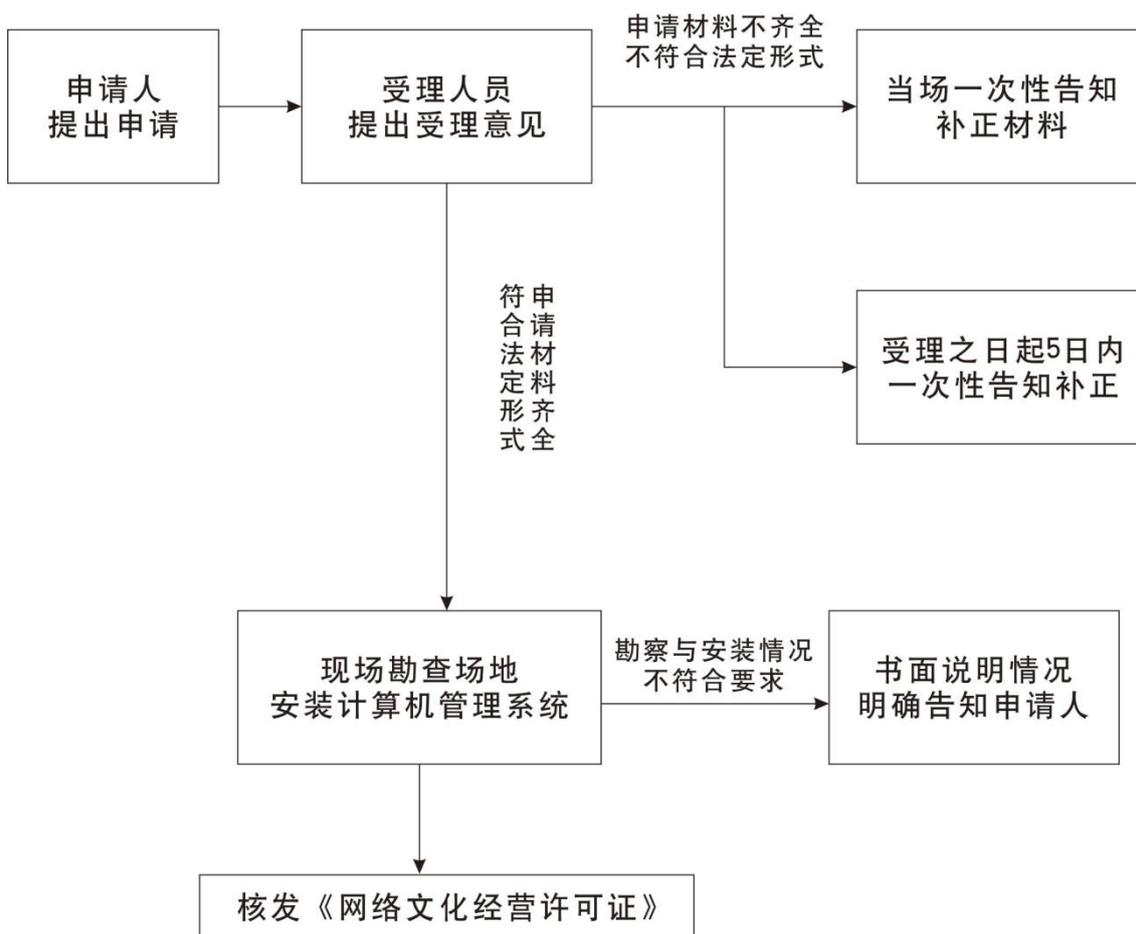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机器台数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所需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2.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3.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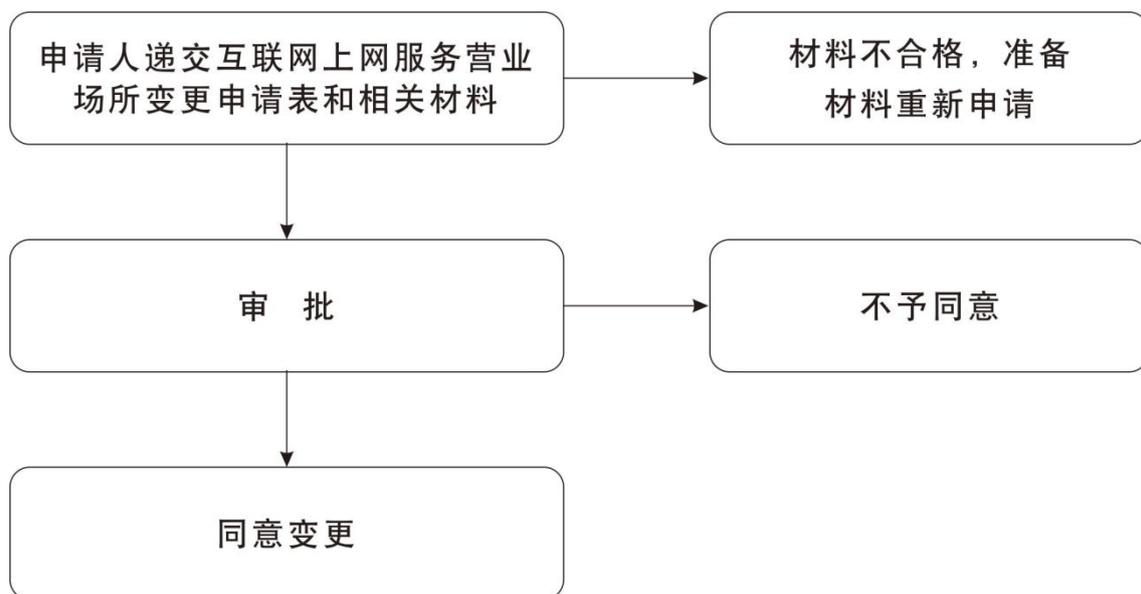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终审核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所需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申请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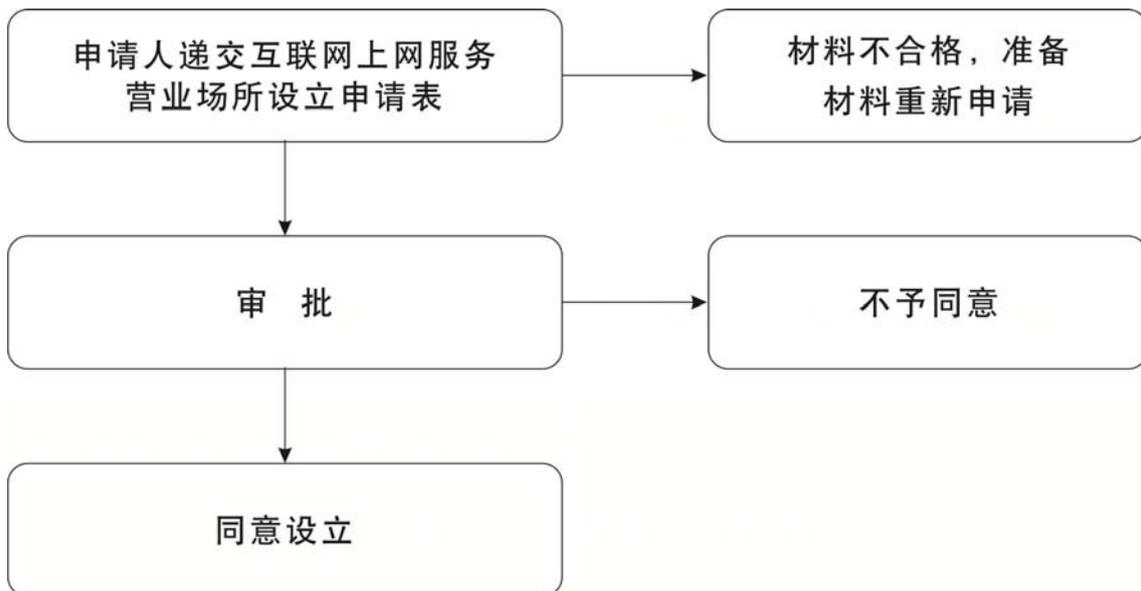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所需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申请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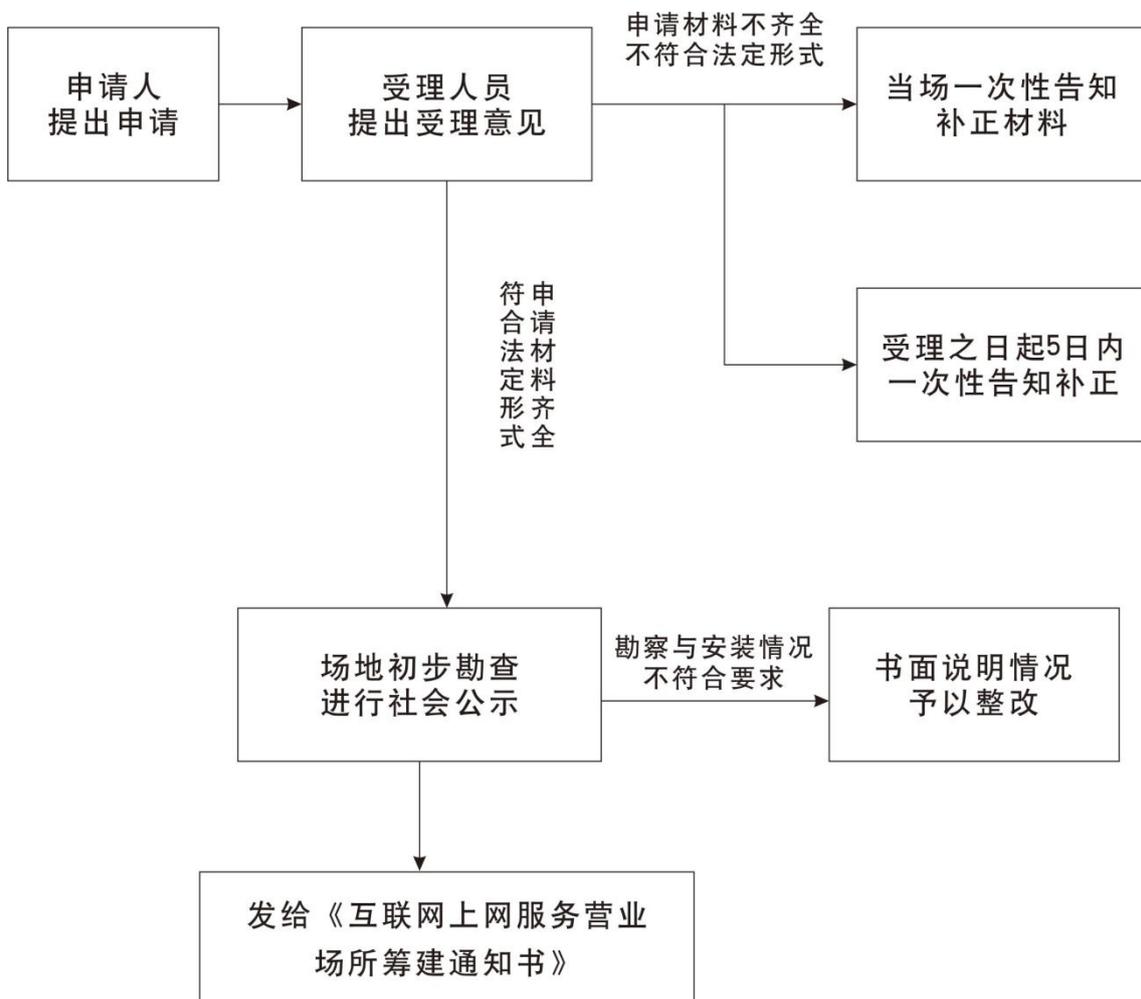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筹建 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所需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申请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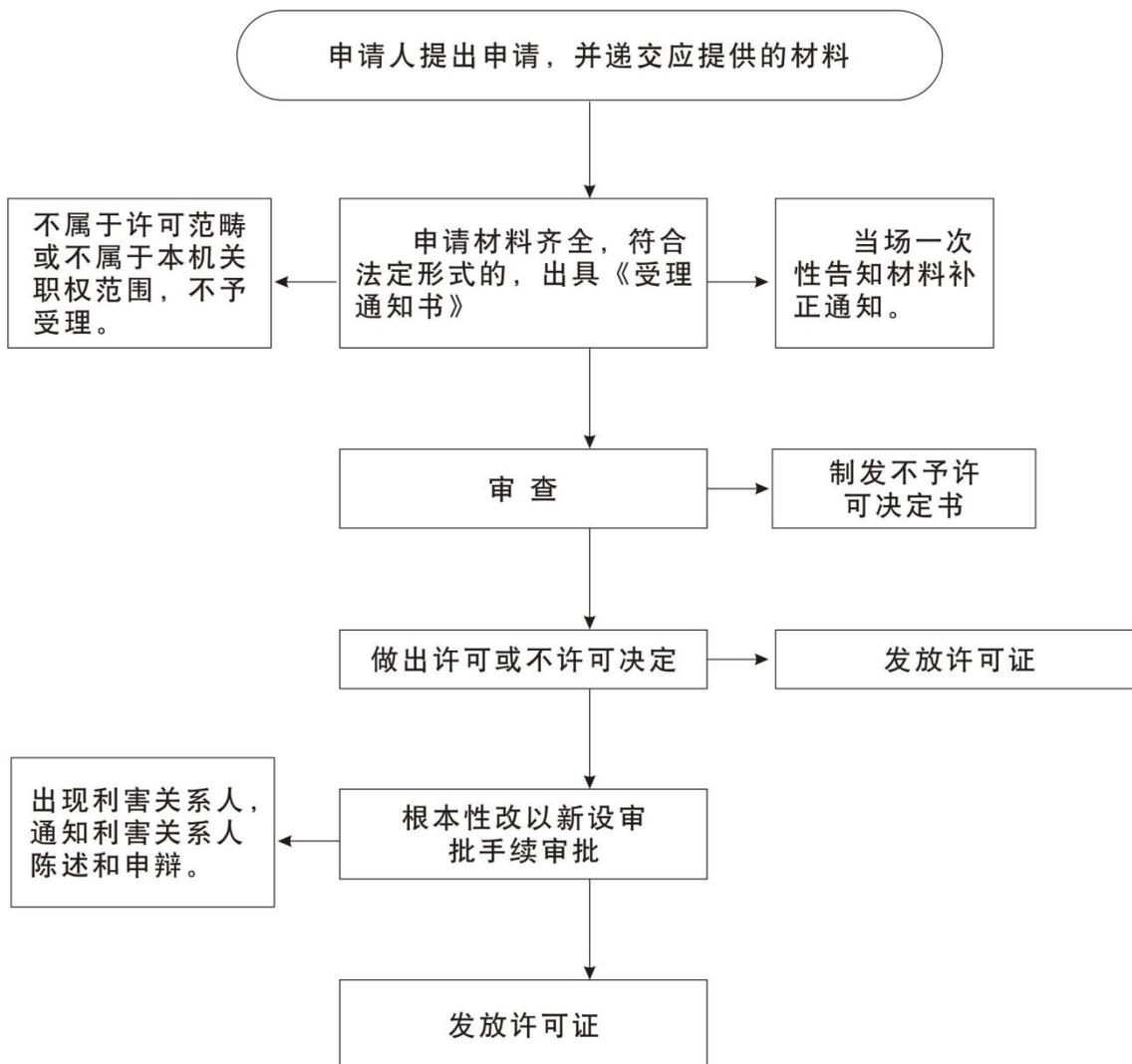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具有一定资质的个体演出经纪人

### 所需材料：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3.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5. 原《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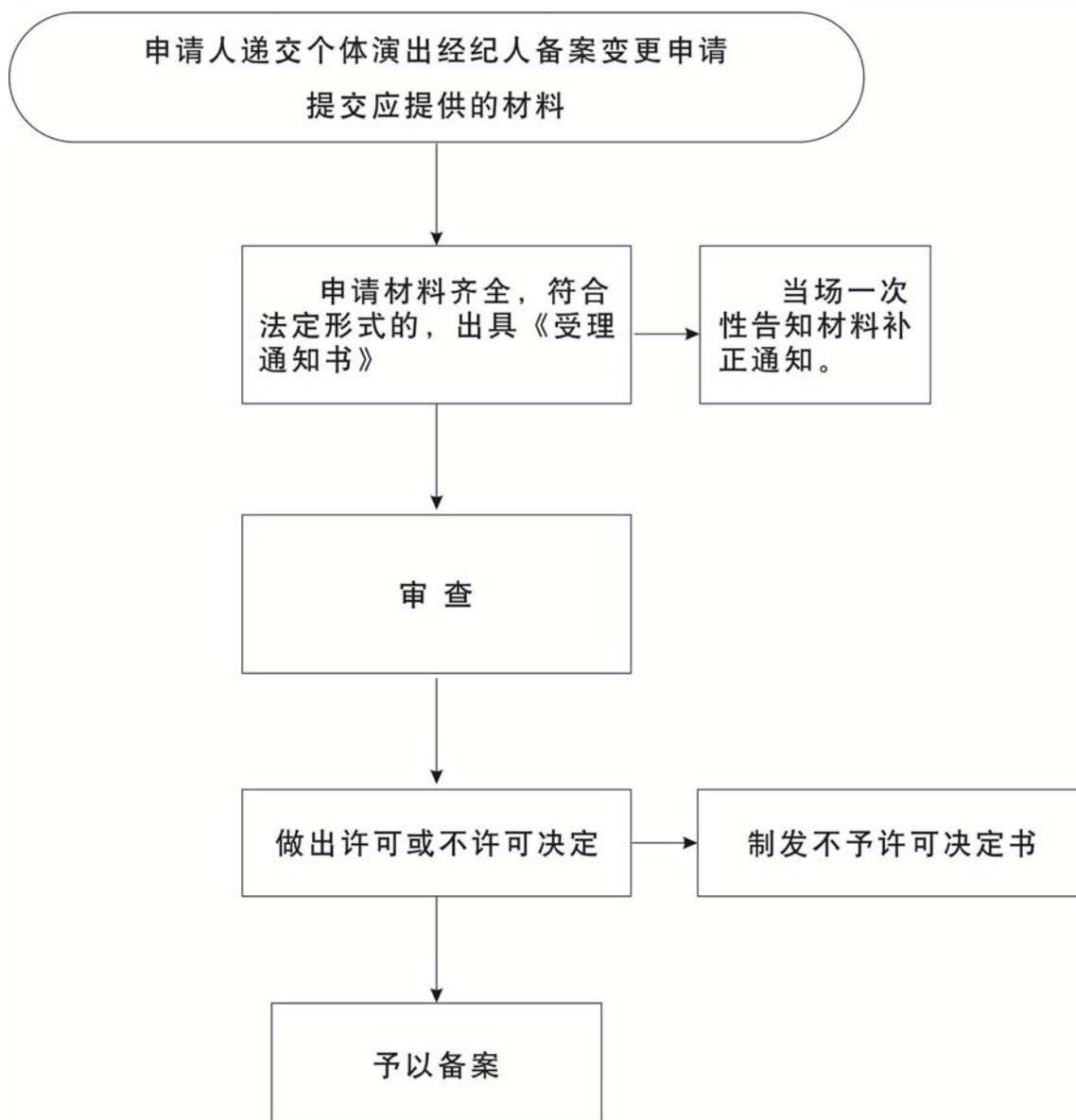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理流程：**



##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个体演员

### 所需材料：

1.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3.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无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以提供演出或练习视频）；
5. 原《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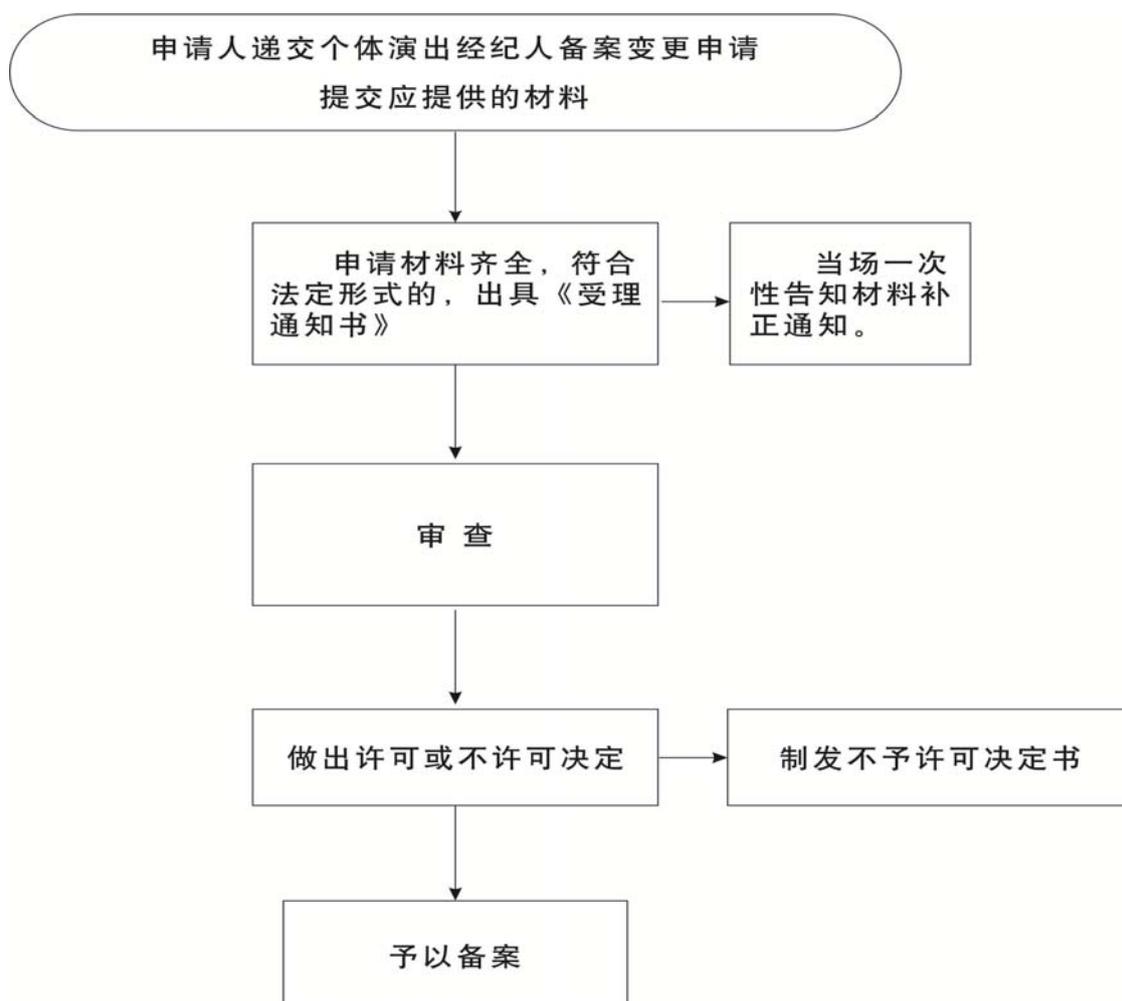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个体演员

### 所需材料：

1. 注销申请书；
2. 原《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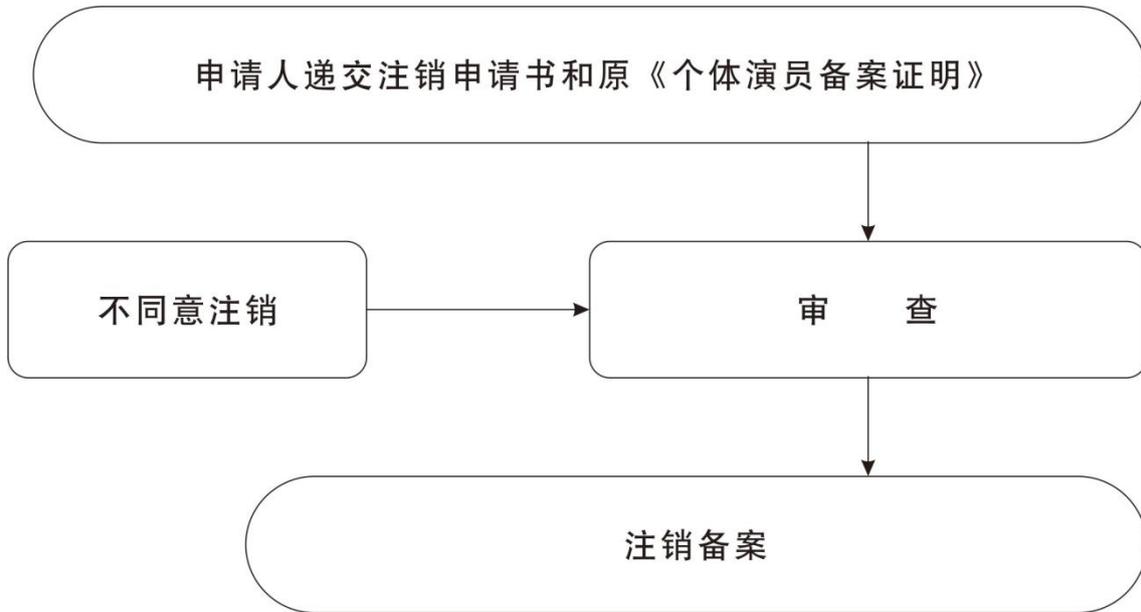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个体演出经纪人补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个体演出经纪人

### 所需材料：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2.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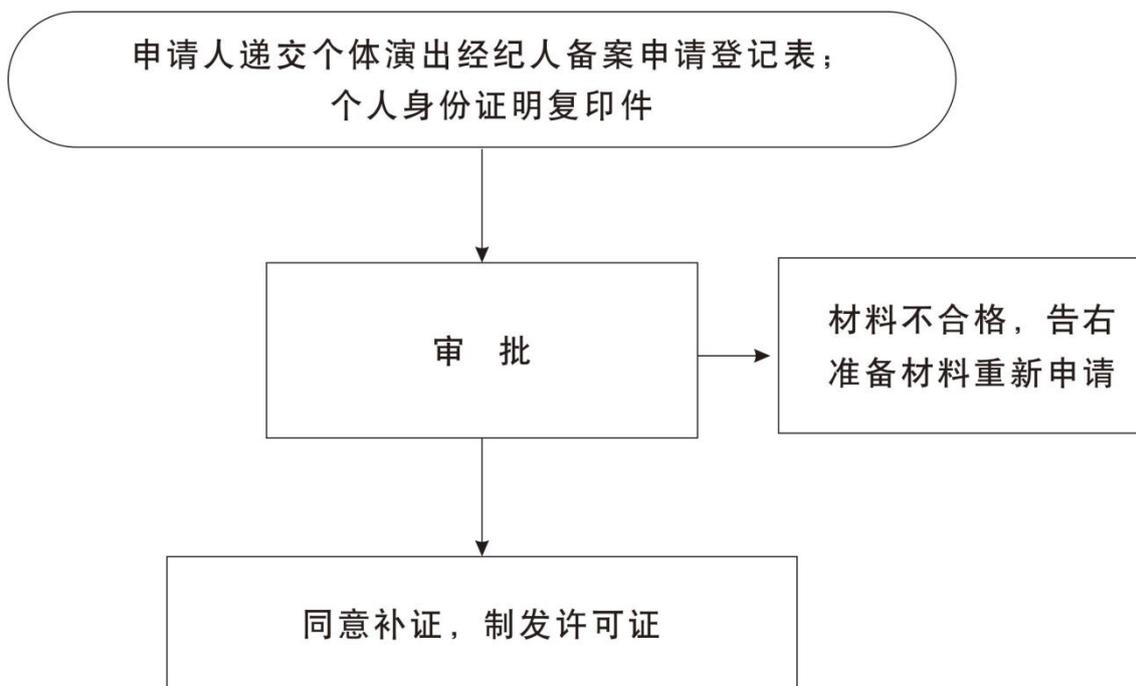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个体演出经纪人

### 所需材料：

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3.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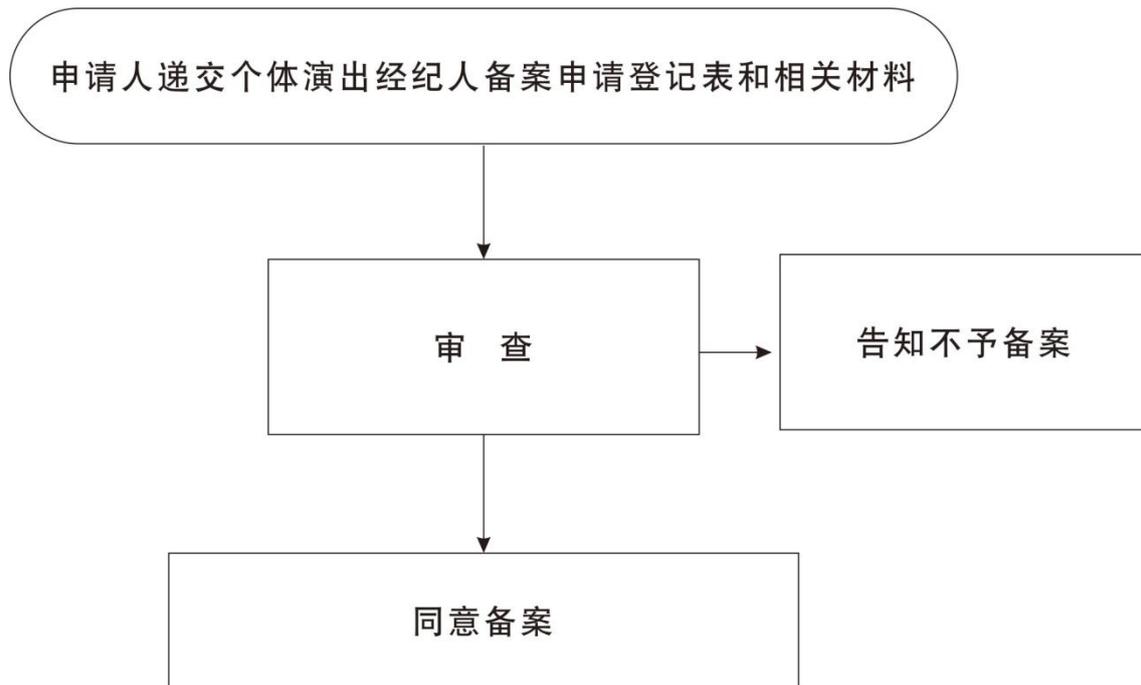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个体演出经纪人

### 所需材料：

1. 注销申请书；
2. 原《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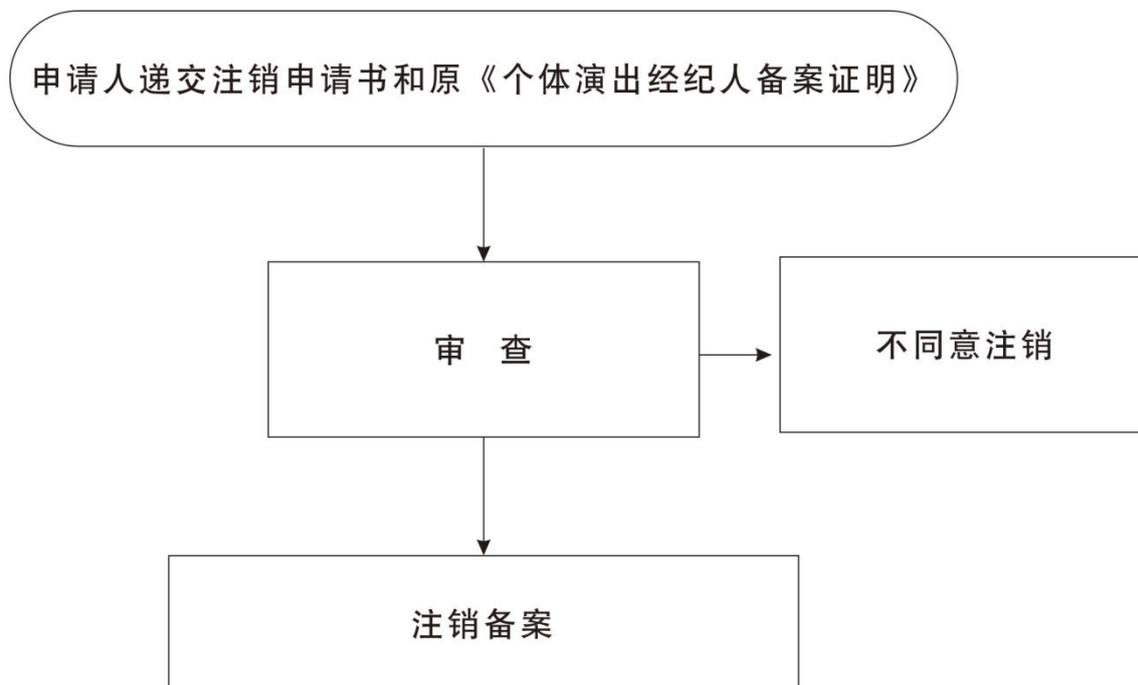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个体演员

### 所需材料：

1.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3.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无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以提供演出或练习视频）。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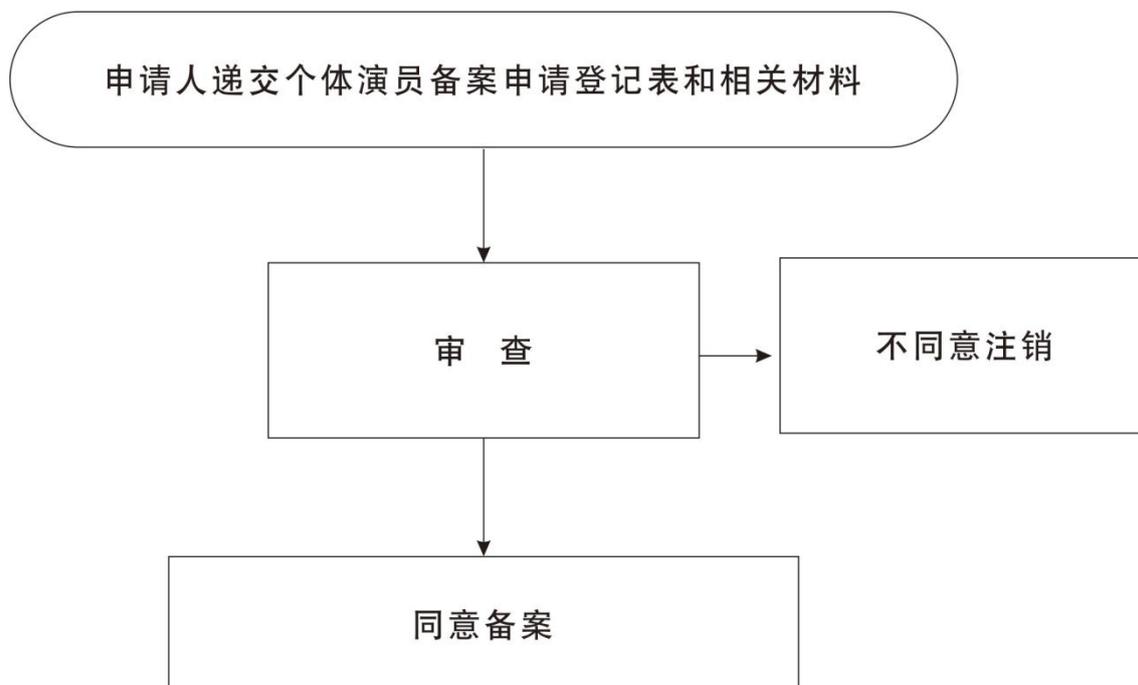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个体演员补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个体演员

### 所需材料：

1.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 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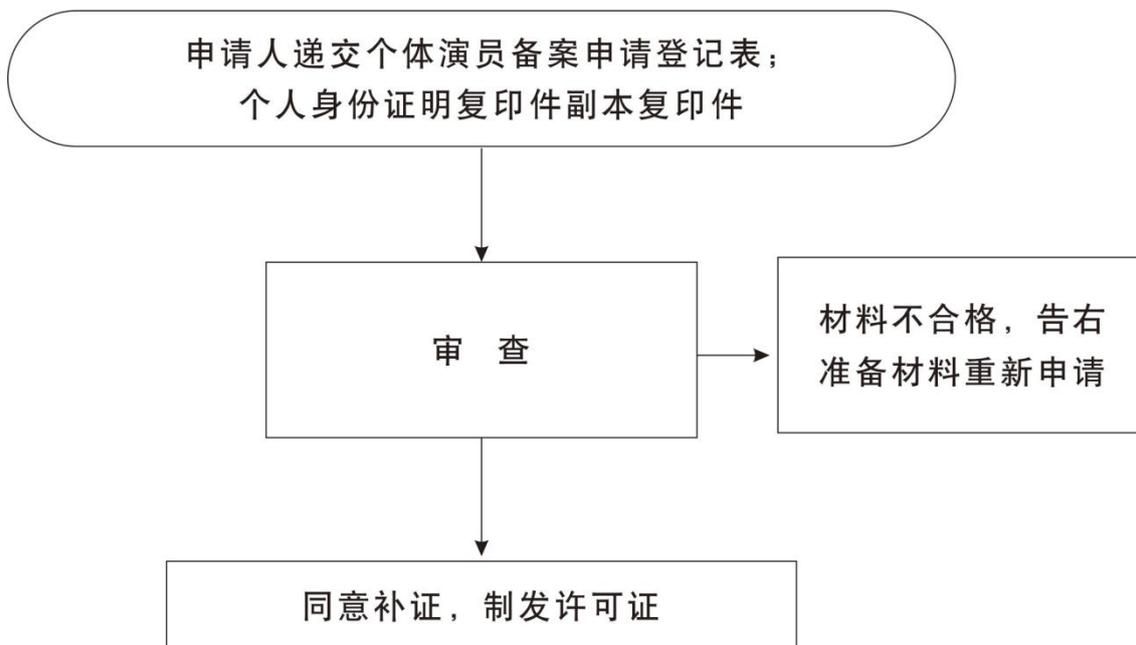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所需材料：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 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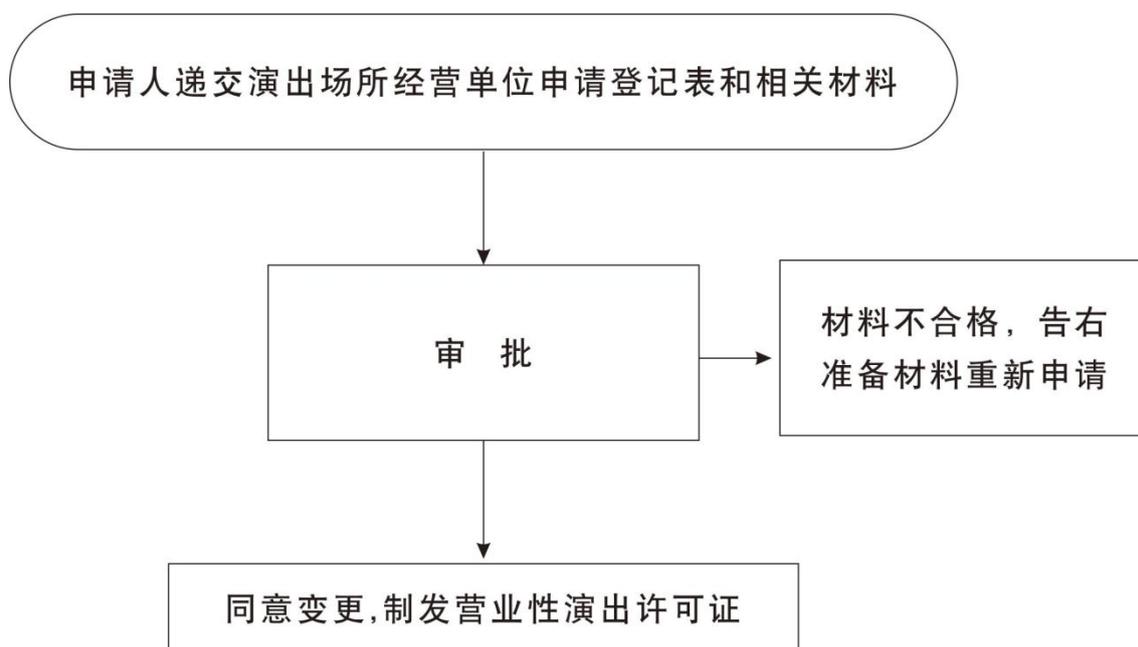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理流程**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所需材料：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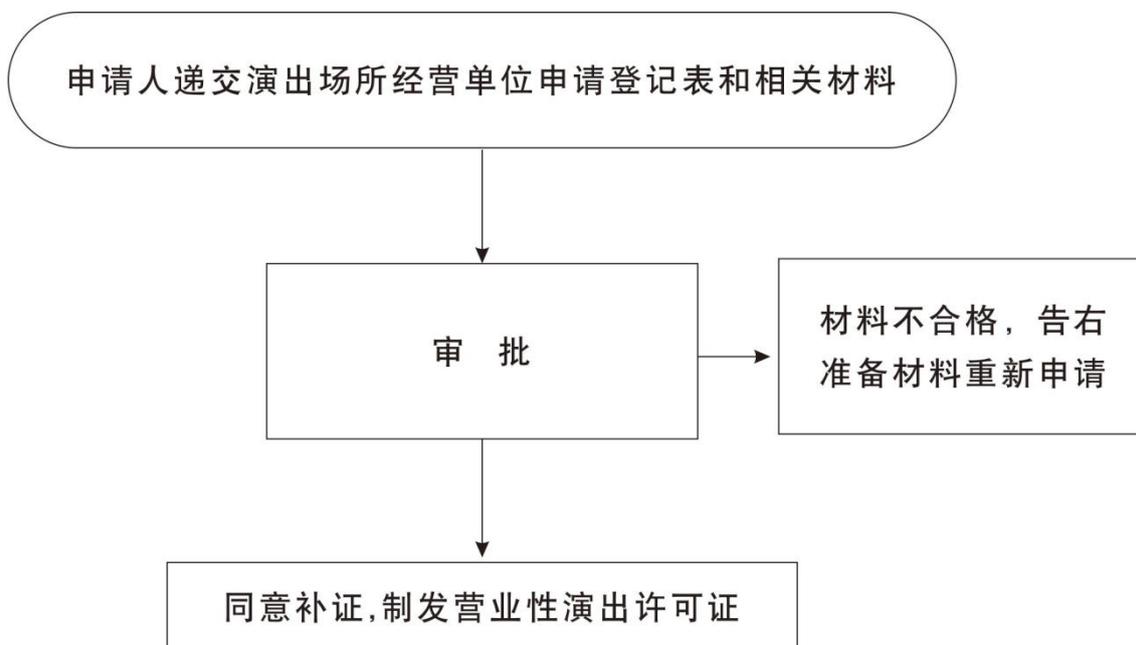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申请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所需材料：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 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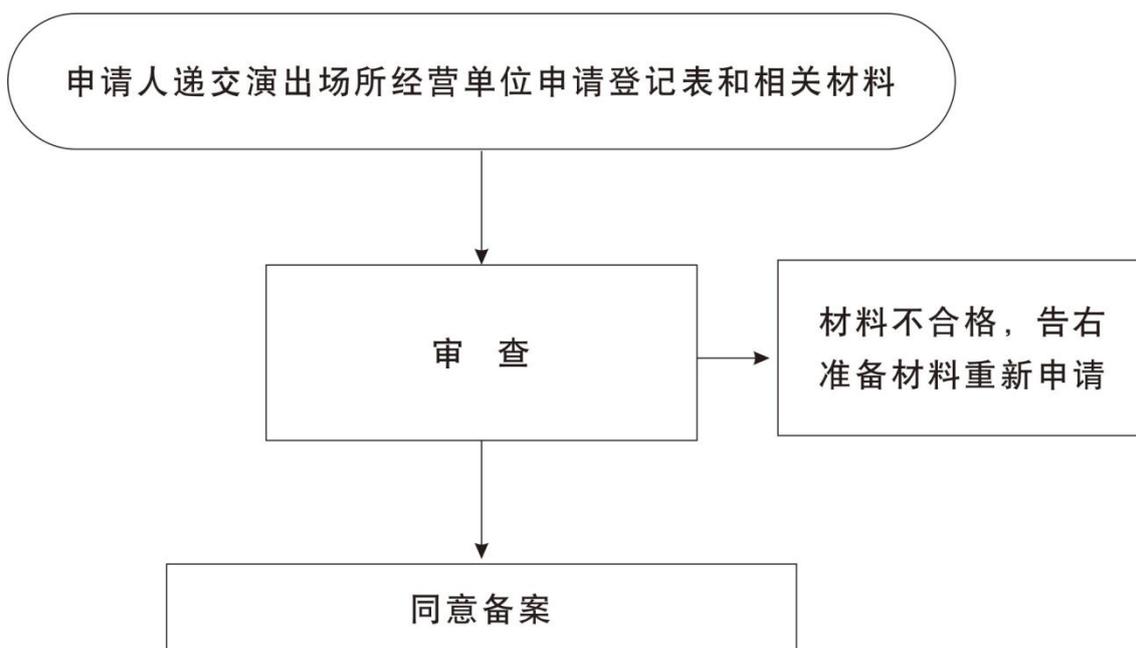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所需材料：

1. 注销申请书；
2. 原《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3.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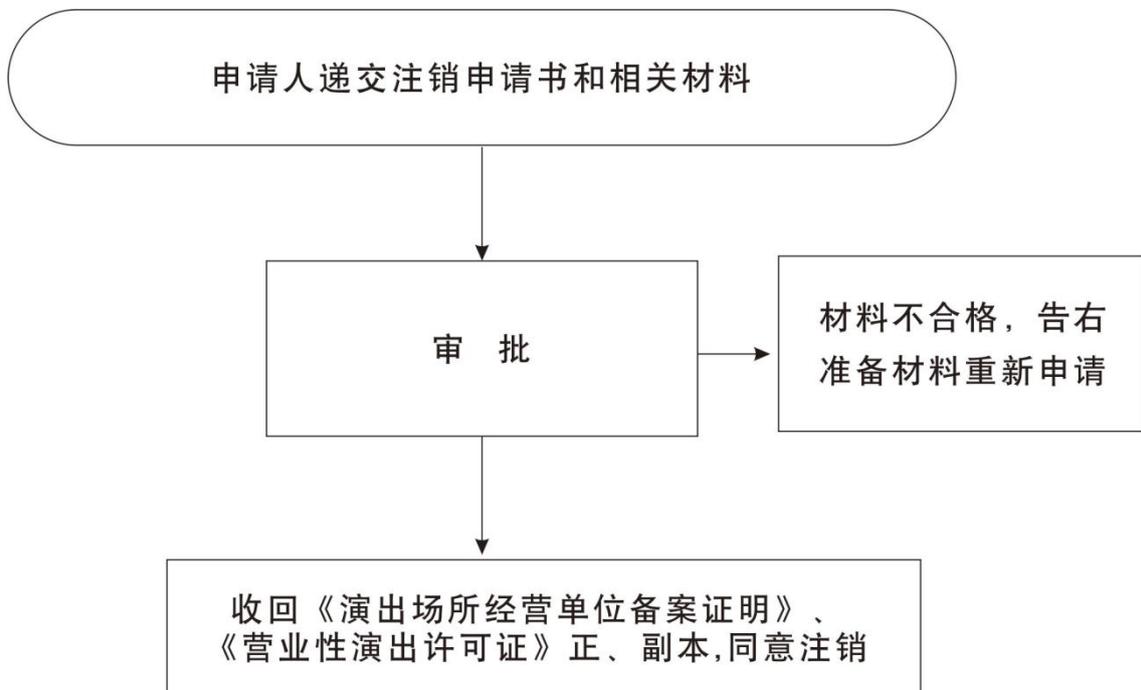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本市住房困难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失地农民家庭、环卫工人家庭、来吉创业大学生。

### 申请条件

(一) 城镇低收入家庭、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本市城镇非农业户口;
2.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 13200 元;
3.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无住房, 或者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二) 失地农民家庭, 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农业户口;
2. 失去原有耕地、在本市城镇居住 10 年以上;
3.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 13200 元;
4.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无住房, 或者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三) 环卫工人家庭, 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与环卫部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2. 从事环卫工作满 2 年以上；
3.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无住房。

(四) 来吉创业大学生，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毕业不满 8 年且持有我市居住证；

2. 2018 年以后注册一人有限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且正在经营；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无住房。

### 所需材料:

申请人填写《吉林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提交相关材料（一式二份复印件），材料中涉及各类证件的，要提供原件核对并签字确认，并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 (一) 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
- (二) 租赁补贴专用吉林银行存折；
- (三) 婚姻状况证明( 离婚或夫妻不在同一户口的需提供 )；
- (四)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或《公产房承租证》或其他房屋证明材料（住房人均不超过 15 平方米家庭提供）；
- (五) 《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无房家庭提供）；
- (六) 原居住地村委会出具失去土地的说明、现居住地街

道(社区)、乡镇出具居住 10 年以上的说明(失地农民家庭提供);

(七)《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提供);

(八)劳动用工合同(环卫工人家庭提供);

(九)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来吉创业大学生提供);

(十)营业执照、由主管纳税税务机关确认的《2020 年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来吉创业大学生提供);

(十一)居住证(来吉创业大学生提供)。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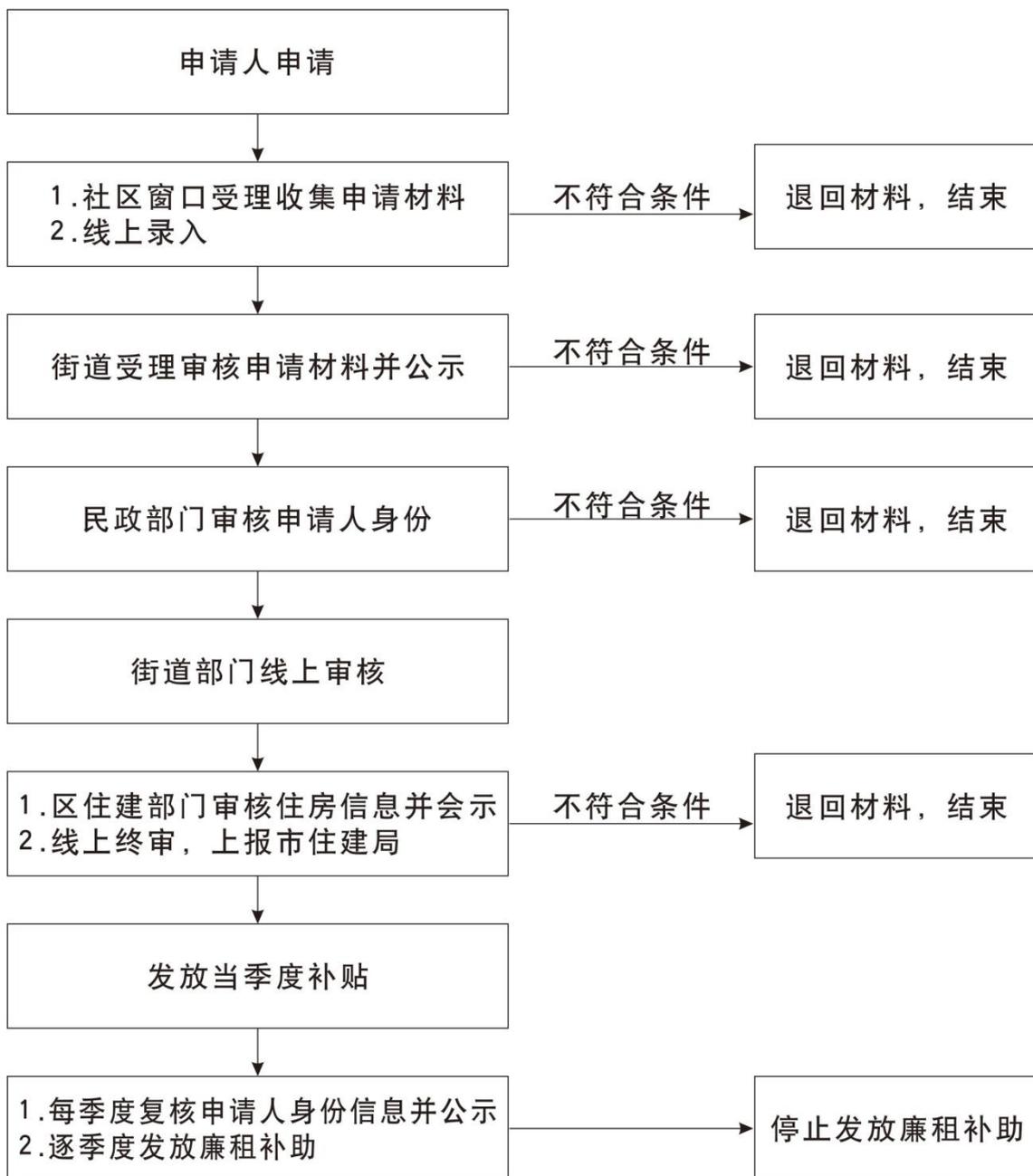
所属社区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变更监理单位负责人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符合《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16】23号)第七条、第八条要求的;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监理单位负责人的。

### 所需材料:

1. 总监(专监、监理员)变更申请表原件;(纸质版 3份)
2. 总监变更工作内容移交情况说明原件;(纸质版 1份)
3. 原总监和新总监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盖章;(纸质版 1份)
4. 新总监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盖章;(纸质版 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夏季: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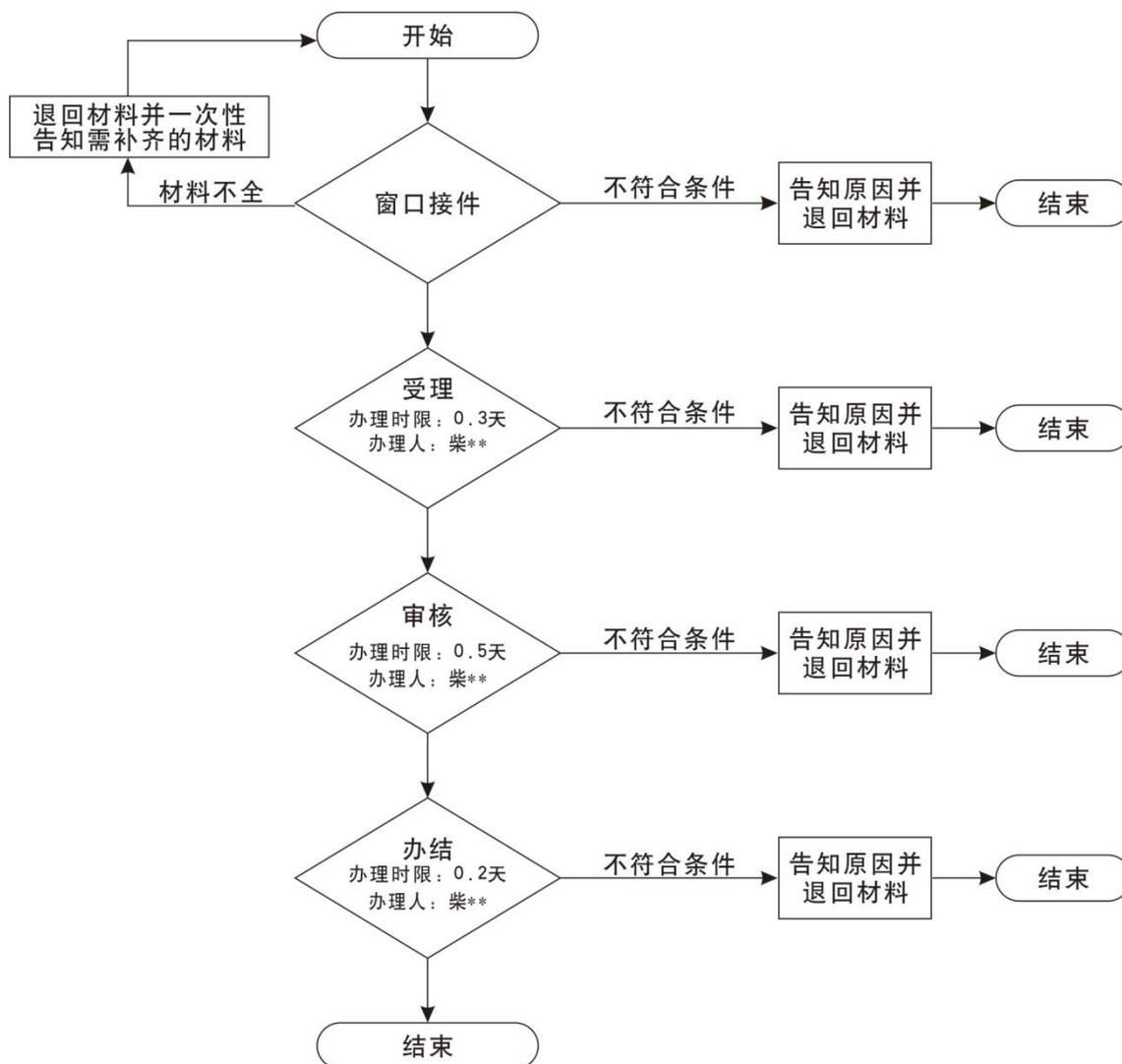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办理流程



## 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所需材料:

中标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申请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 上午 8:30-11: 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 上午 8:30-11: 30 下午 13:00-16: 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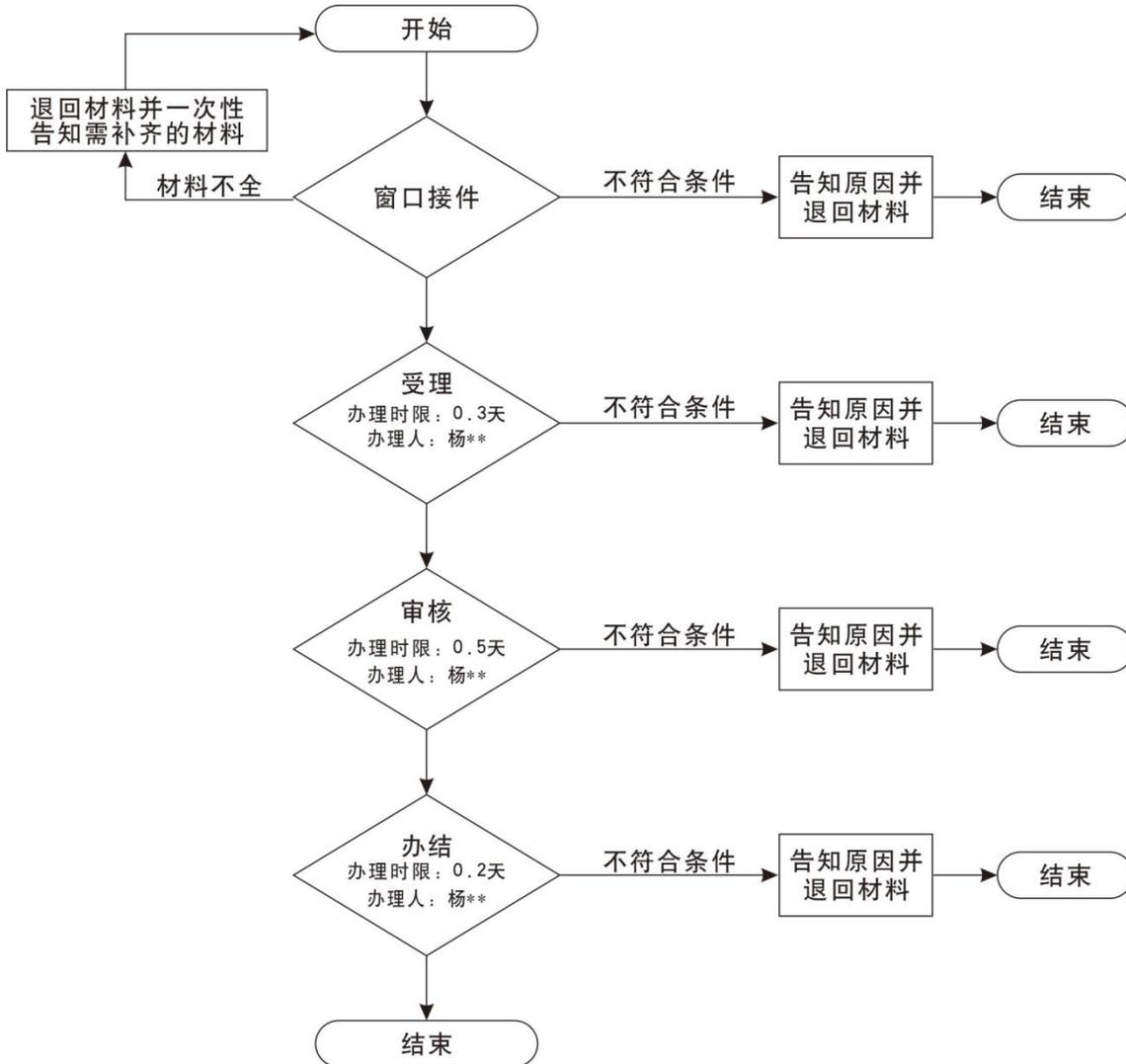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招标条件核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依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条件的通知》(吉建招〔2015〕7号)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前应具备的条件及要求如下,提供有关部门批准立项文件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银行出具的资金存款证明原件。

### 所需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纸质版 1份)
2. 有关部门批准立项文件;(纸质版 1份)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原件(纸质版 1份)
4. 法人授权委托书;(纸质版 1份)
5.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纸质版 1份)
6. 吉林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条件核准表。(纸质版 3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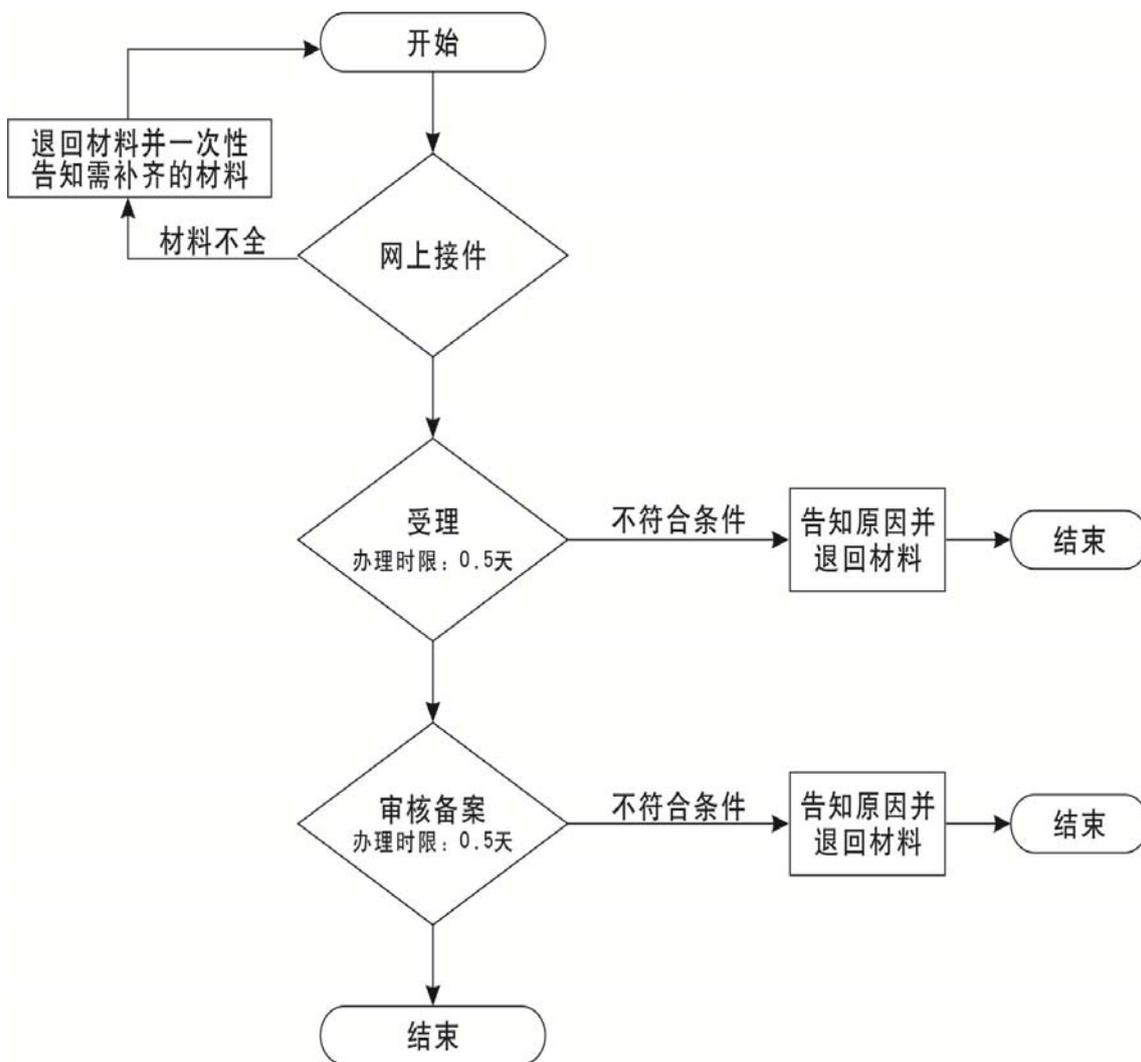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的项目;

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编制完成。

## 所需材料:

1. 吉林省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登记表;(纸质版 1 份)
2. 有关部门批准立项文件;(纸质版 1 份)
3. 建设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纸质版 1 份)
4. 代理合同;(纸质版 1 份)
5.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6.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纸质版 1 份)
7. 工程量清单;(纸质版 1 份)
8. 吉林市建筑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纸质版 1 份)
9. 招标条件核准表。(纸质版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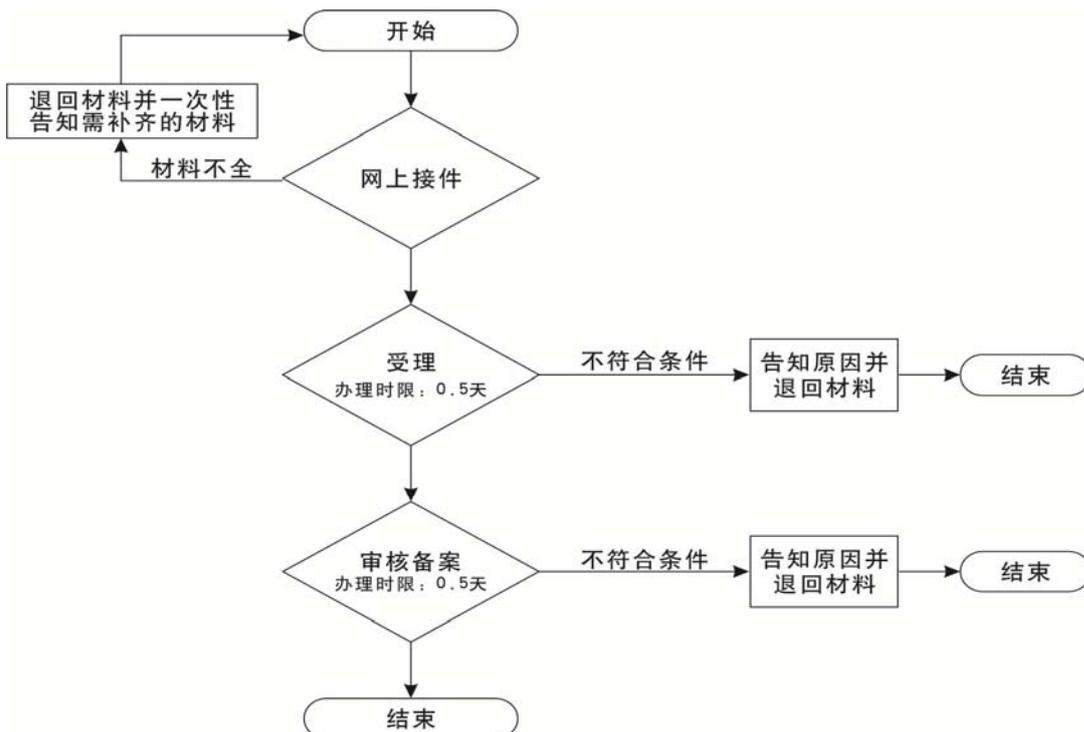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 所需材料: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纸质版 1 份）；
2.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纸质版 1 份）；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DF 电子版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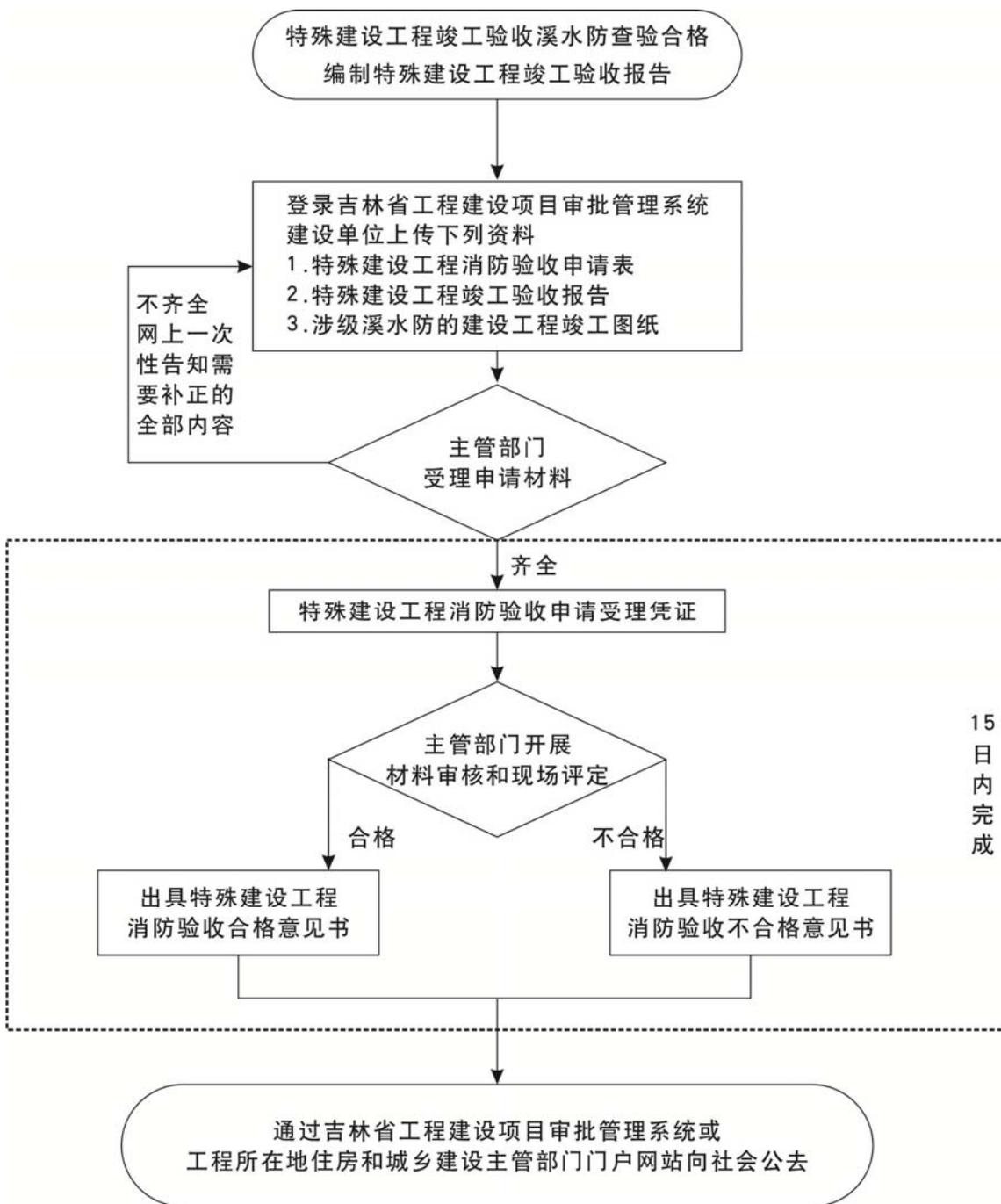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4. 依法招标发包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政府采购的工程，提供《采购任务通知书》（若无《采购任务通知书》提供《采购计划表》）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5. 相关部门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
7. 质量监督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 安全监督材料：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承诺书扫描件；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的承诺书的扫描件；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



9. 委托工程监理的,提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0. 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1. 掘路、占道许可手续(涉及掘路、占道的需提供)。

### 所需材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 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 1份)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电子版/纸质版 1份)

4. 依法招标发包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政府采购的工程,提供《采购任务通知书》(若无《采购任务通知书》提供《采购计划表》)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 1份)

5. 相关部门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版/纸质版 1份)

6.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电子版/纸质版 1份)

7. 质量监督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8. 安全监督材料: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承诺书扫描件;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的承诺书的扫描件;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9. 委托工程监理的,提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10. 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11. 掘路、占道许可手续(涉及掘路、占道的需提供)。(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 上午 8:30-11: 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 上午 8:30-11: 30     下午 13:00-16: 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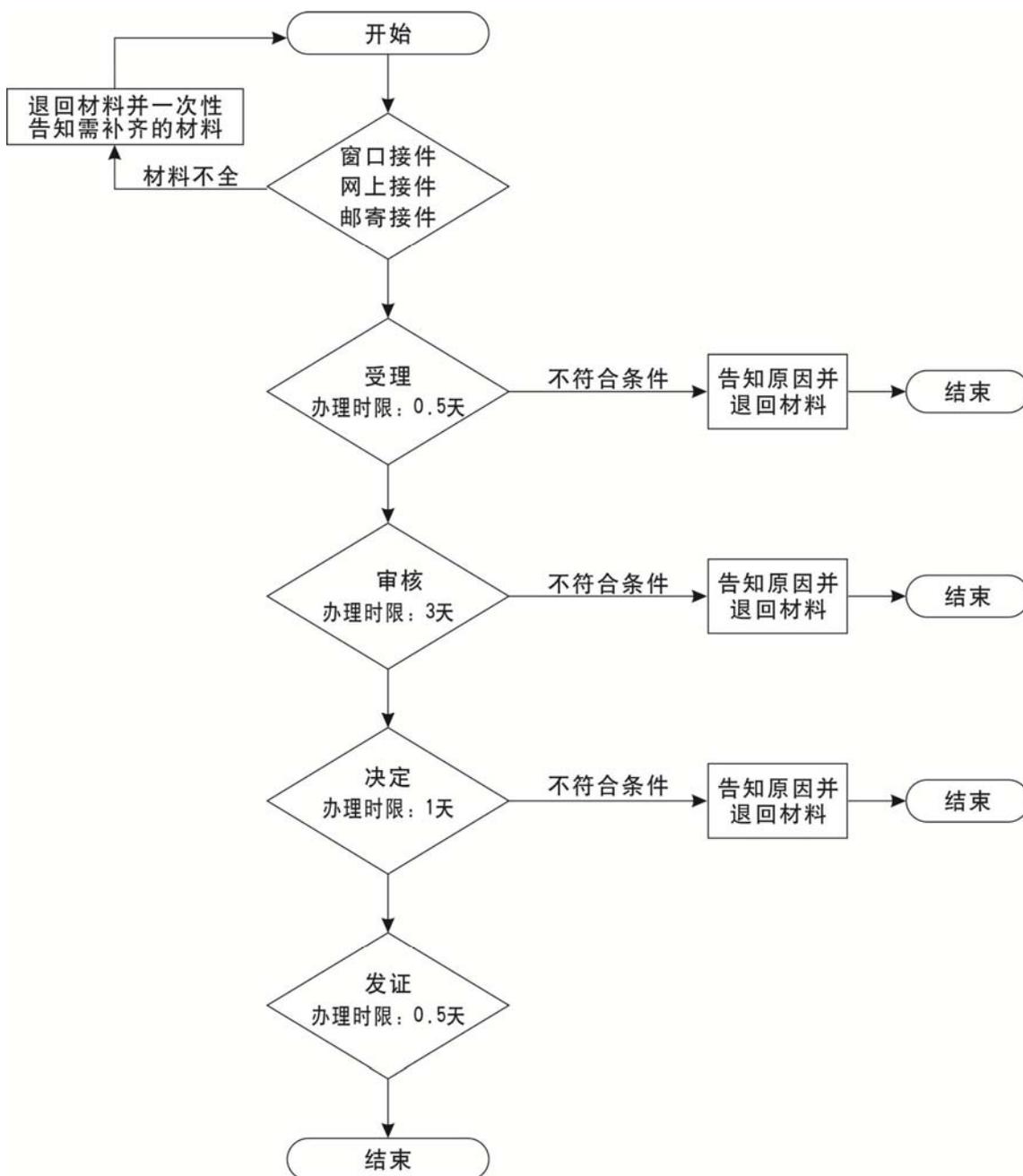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建筑工程）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4. 依法招标发包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政府采购的工程，提供《采购任务通知书》（若无《采购任务通知书》提供《采购计划表》）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5. 相关部门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6.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
7. 质量监督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 安全监督材料：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承诺书扫描件；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的承诺书的扫描件；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
9. 委托工程监理的，提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原件扫



描件。

10. 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所需材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4. 依法招标发包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政府采购的工程,提供《采购任务通知书》(若无《采购任务通知书》提供《采购计划表》)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5. 相关部门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6.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7. 质量监督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8. 安全监督材料: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拨付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承诺书扫描件；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的承诺书的扫描件；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9. 委托工程监理的，提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10. 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电子版/纸质版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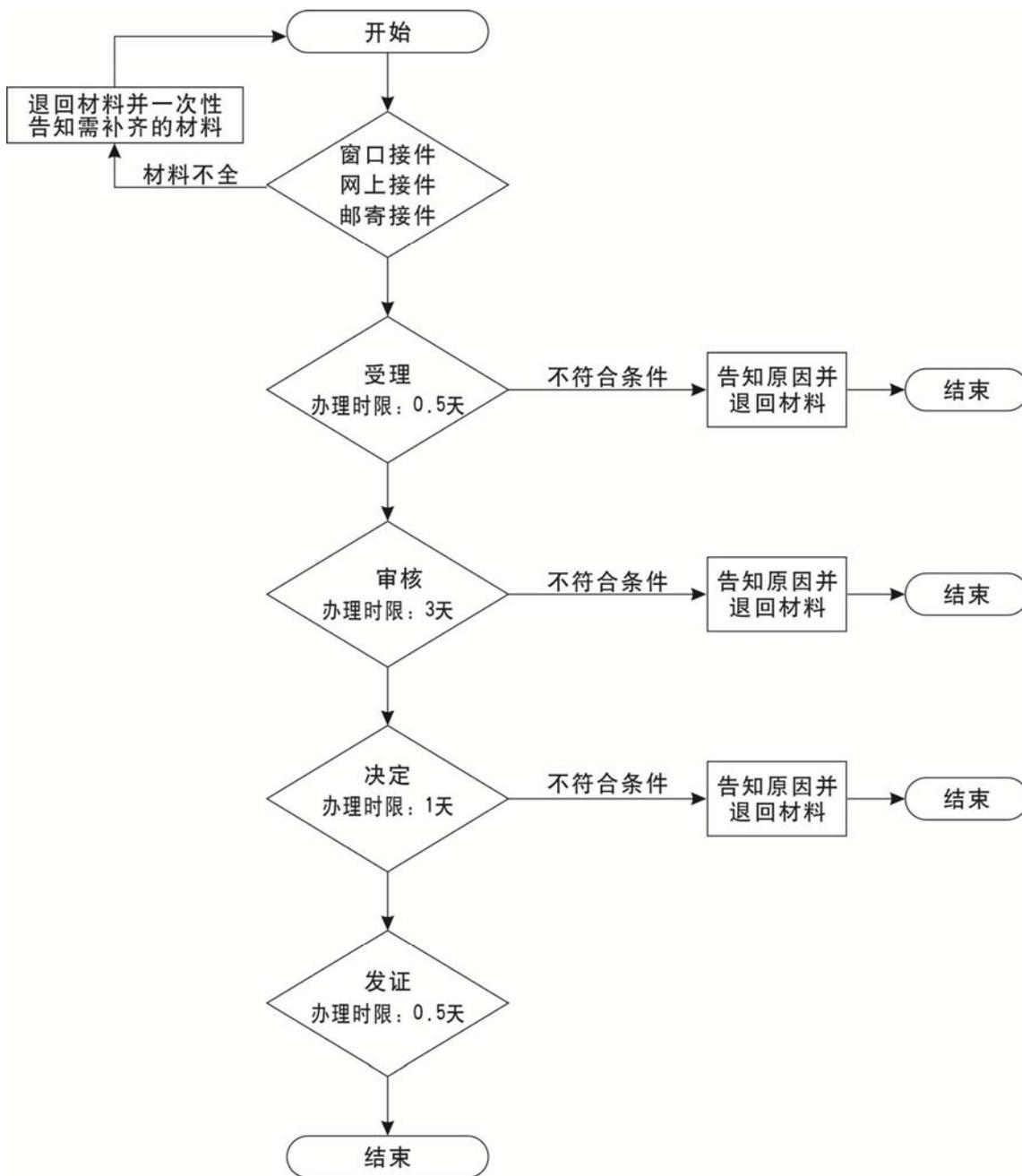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 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纸质版 1 份）；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纸质版 1 份）；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DF 电子版 1 份）；
4.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5.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供批准文件；
6.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承诺书（备案类）。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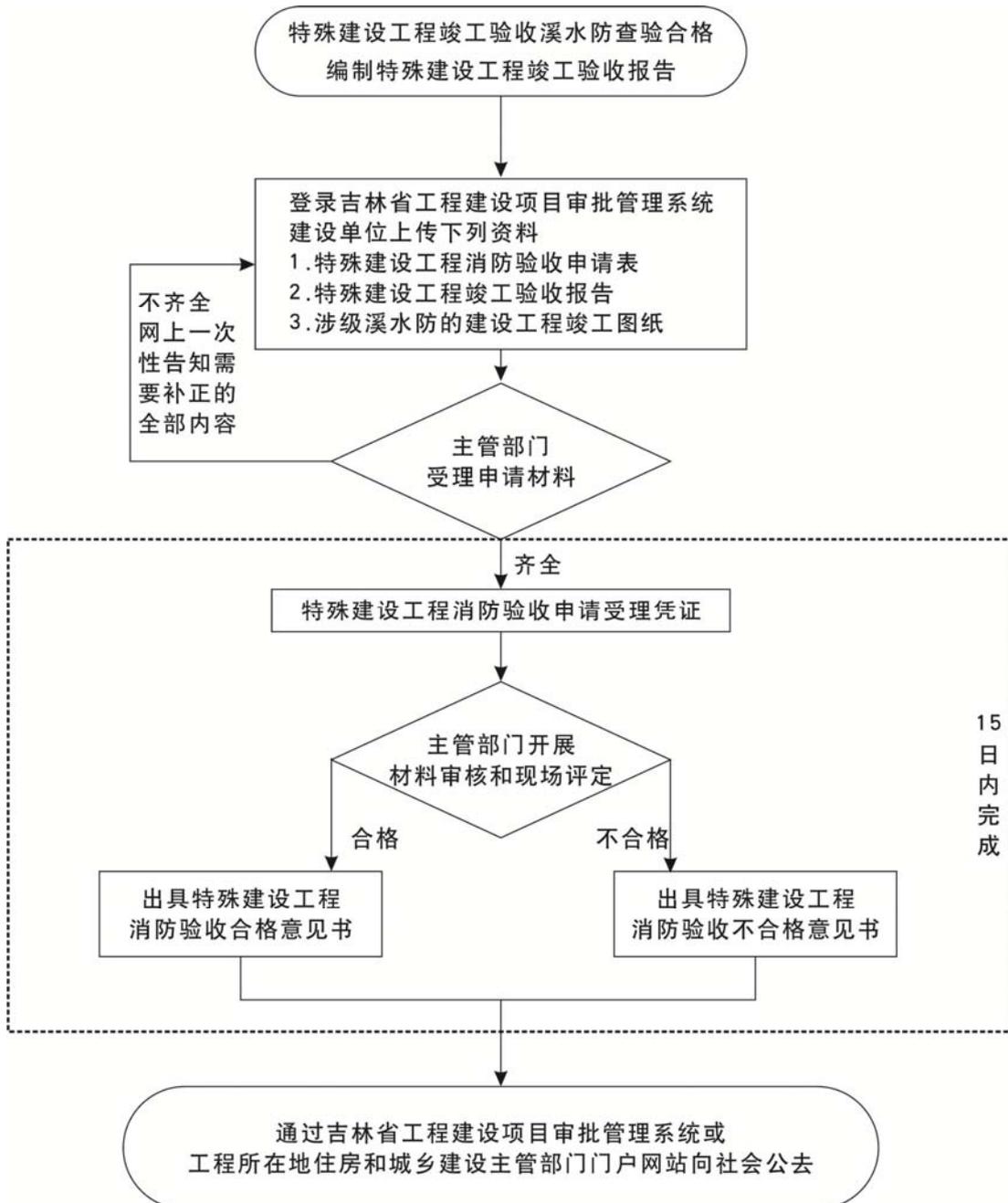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3. 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包括：（1）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2）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3）易制毒化学品各级责任人、各部门责任制；（4）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管理制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3. 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纸质版复印件1份,电子版1份);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需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纸质版复印件1份,电子版1份),免于提交第四条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备注: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冬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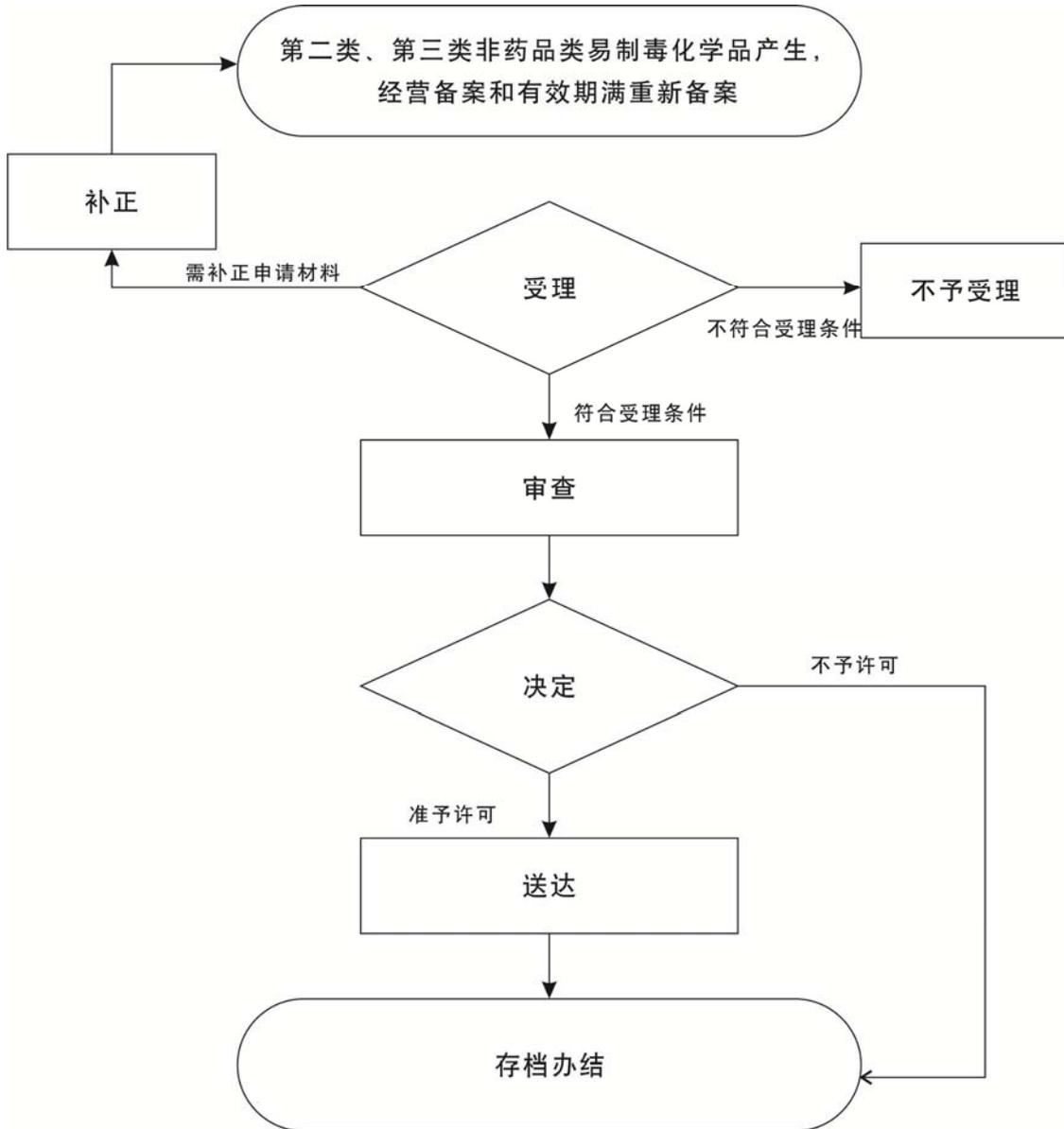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办理条件：

1.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3. 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包括：（1）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2）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3）易制毒化学品各级责任人、各部门责任制；（4）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管理制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3. 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纸质版复印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需要提供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电子版 1 份），免于提交第四条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备注：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冬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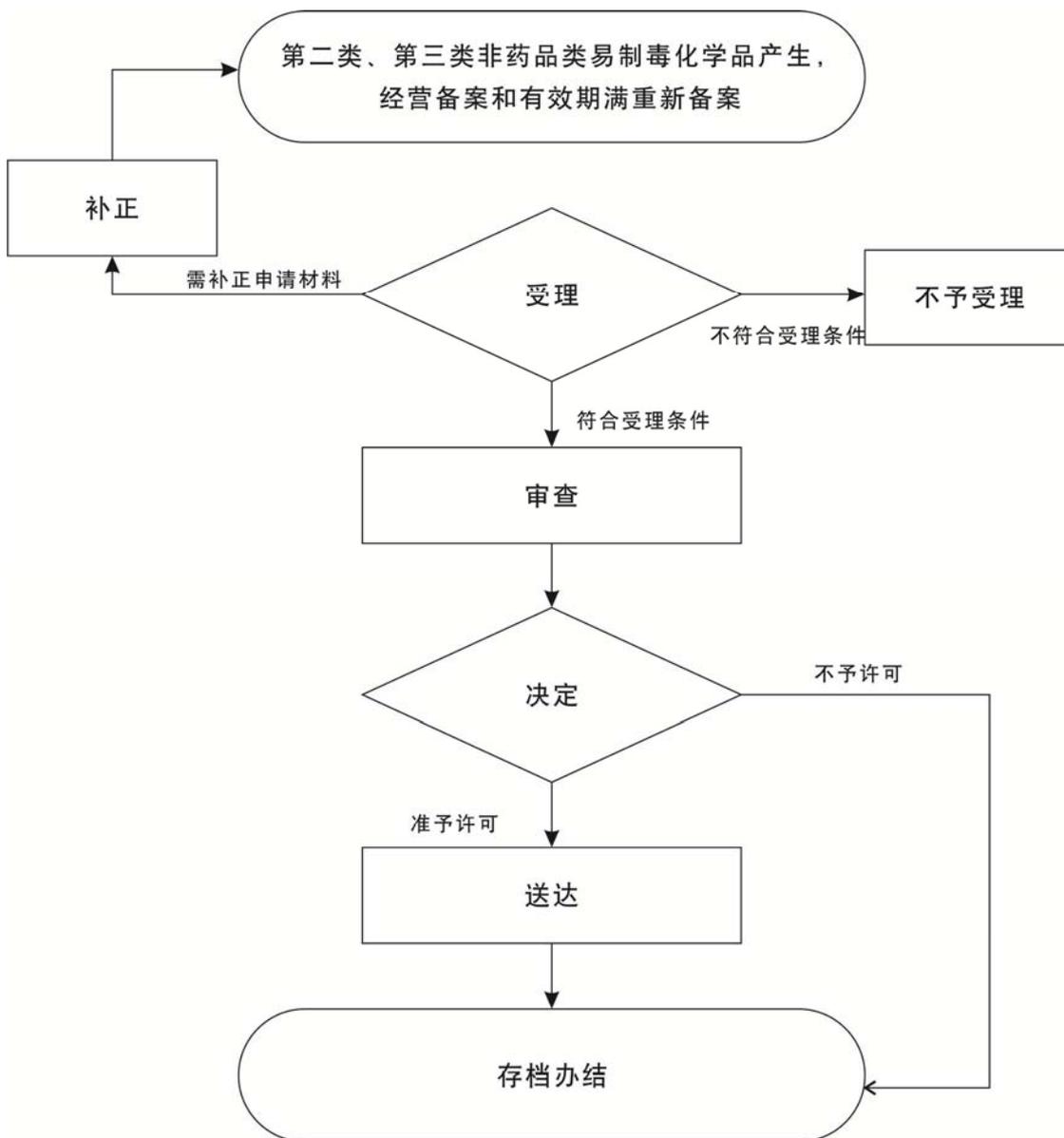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办理条件：

1.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3. 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包括：（1）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2）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3）易制毒化学品各级责任人、各部门责任制；（4）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管理制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3. 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纸质版复印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需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电子版 1 份），免于提交第四条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备注：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冬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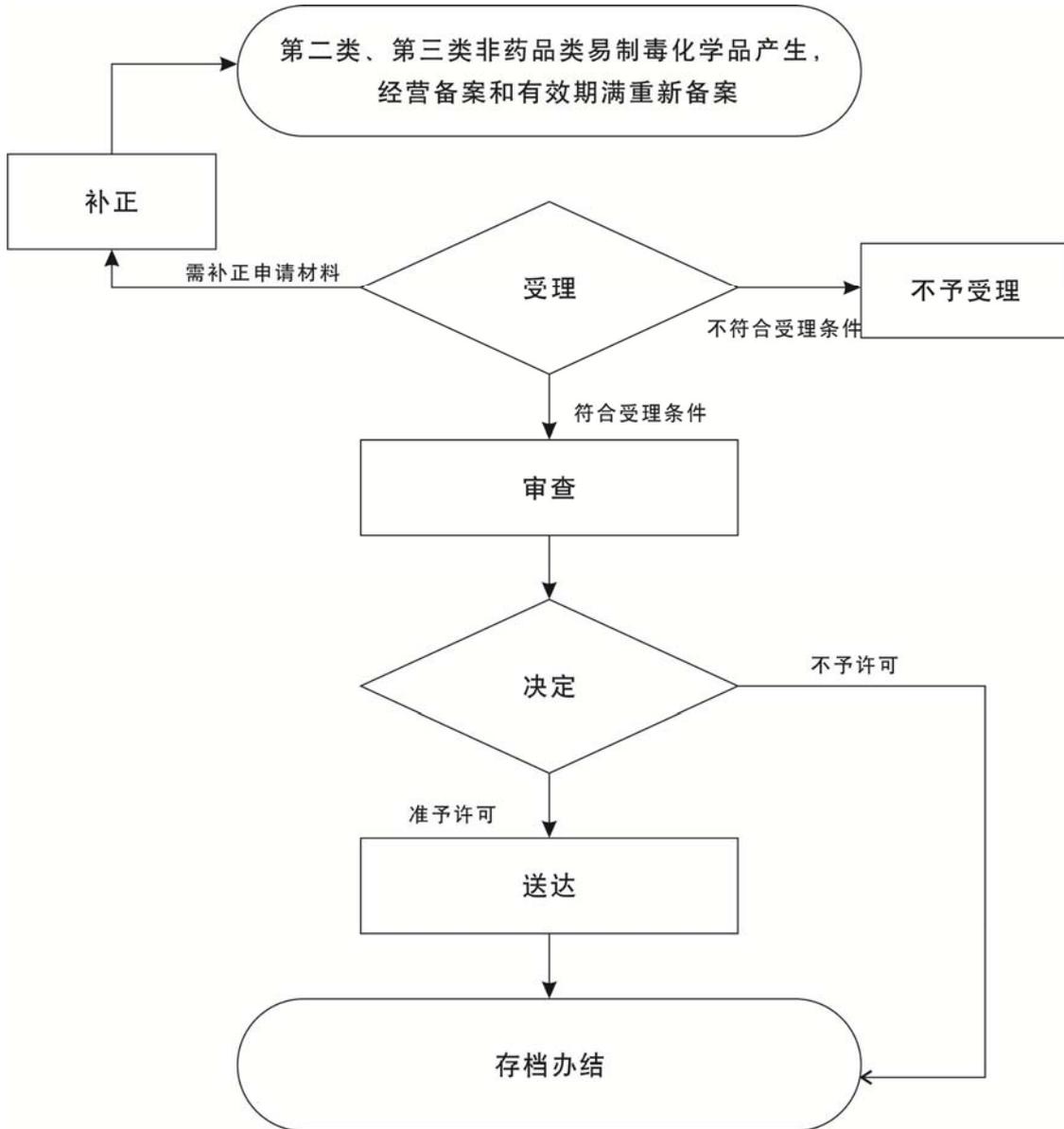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办理条件：

1.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3. 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包括：（1）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2）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3）易制毒化学品各级责任人、各部门责任制；（4）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管理制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3. 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纸质版复印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需要提供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纸质版复印件 1 份，电子版 1 份），免于提交第四条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备注：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冬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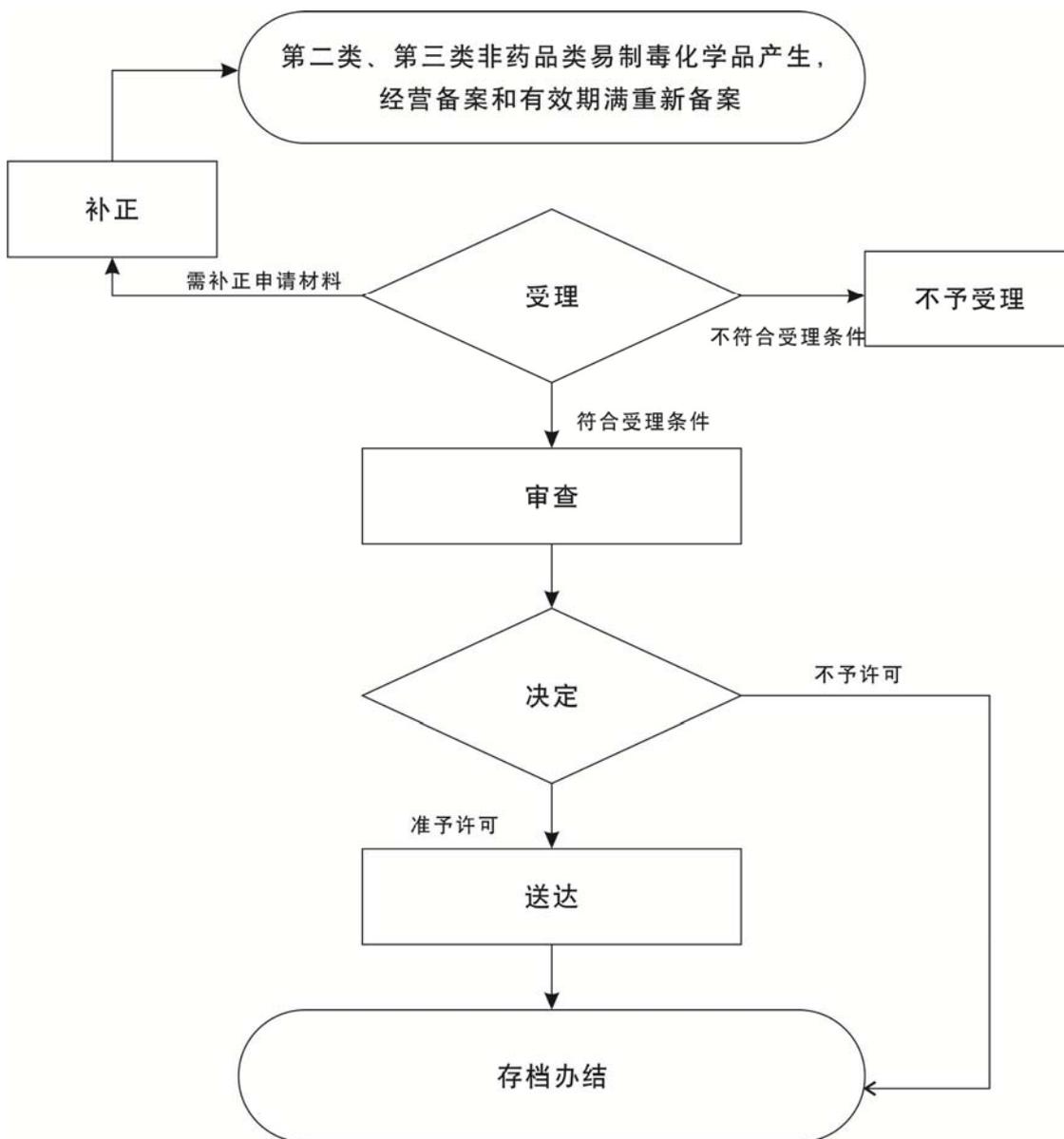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 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 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 置方案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依法可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所需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的处置方案（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冬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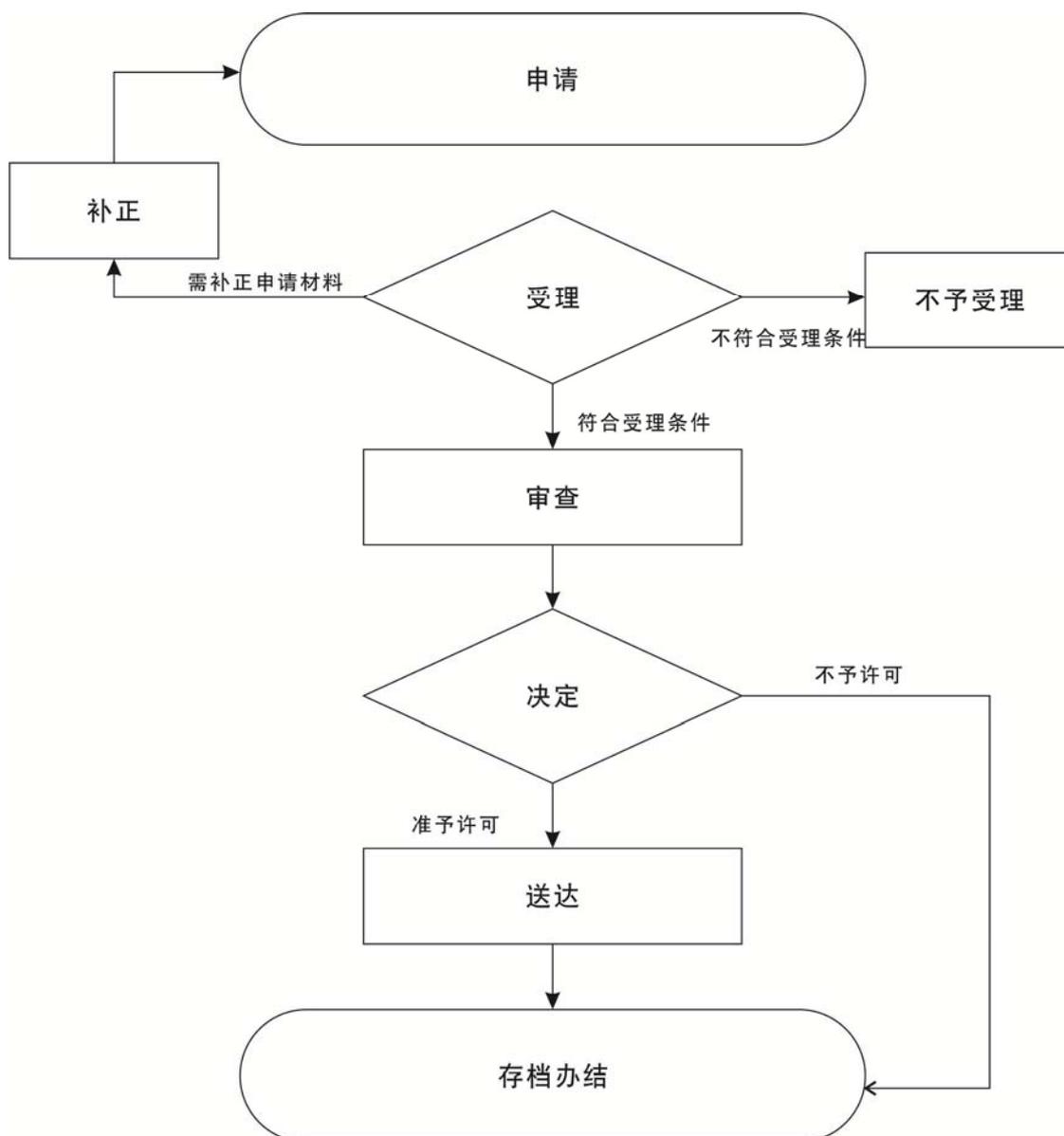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

### 所需材料：

1. 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2.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3.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4. 必要时，出具有关专家进行的现场核查确认意见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备注：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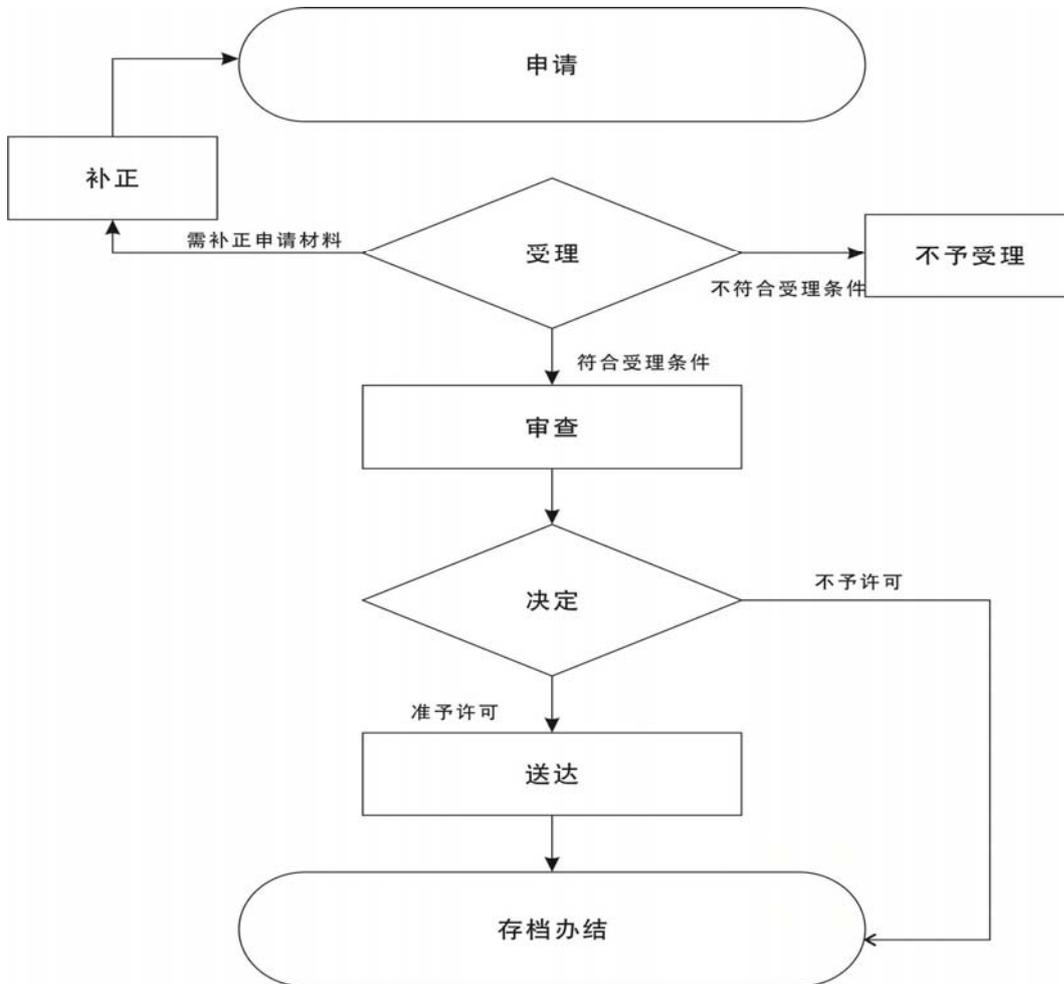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 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依法可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所需材料：

1. 安全评价报告（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2. 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告（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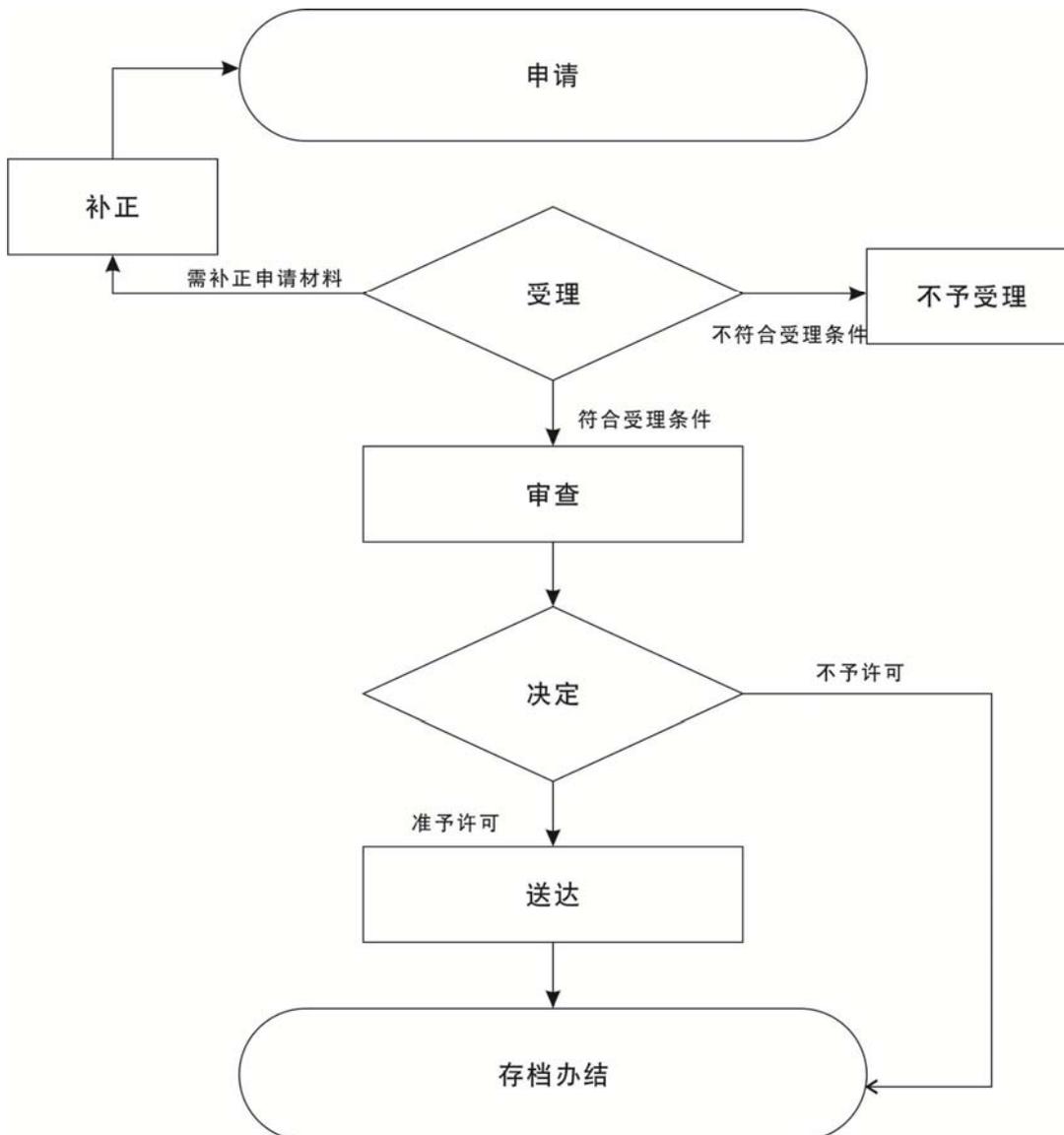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依法登记的企业（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涉氨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

### 所需材料：

-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 2、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 3、应急预案文本（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备注：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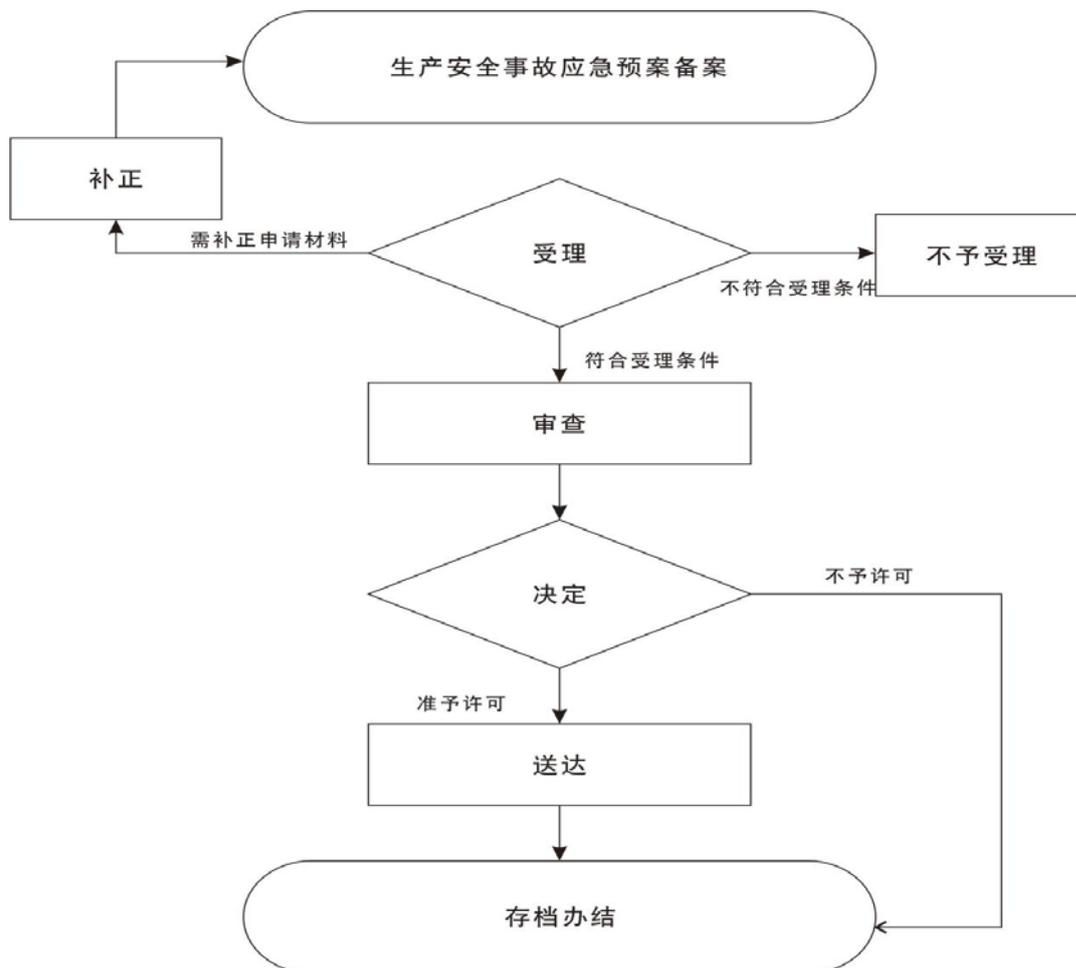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合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
- 2.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
- 3.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
- 4.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所需材料：

- 1.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书（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 2.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记录（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 3.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 4.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 5.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6.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7.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8.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及备案表（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9.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10.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11.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备注：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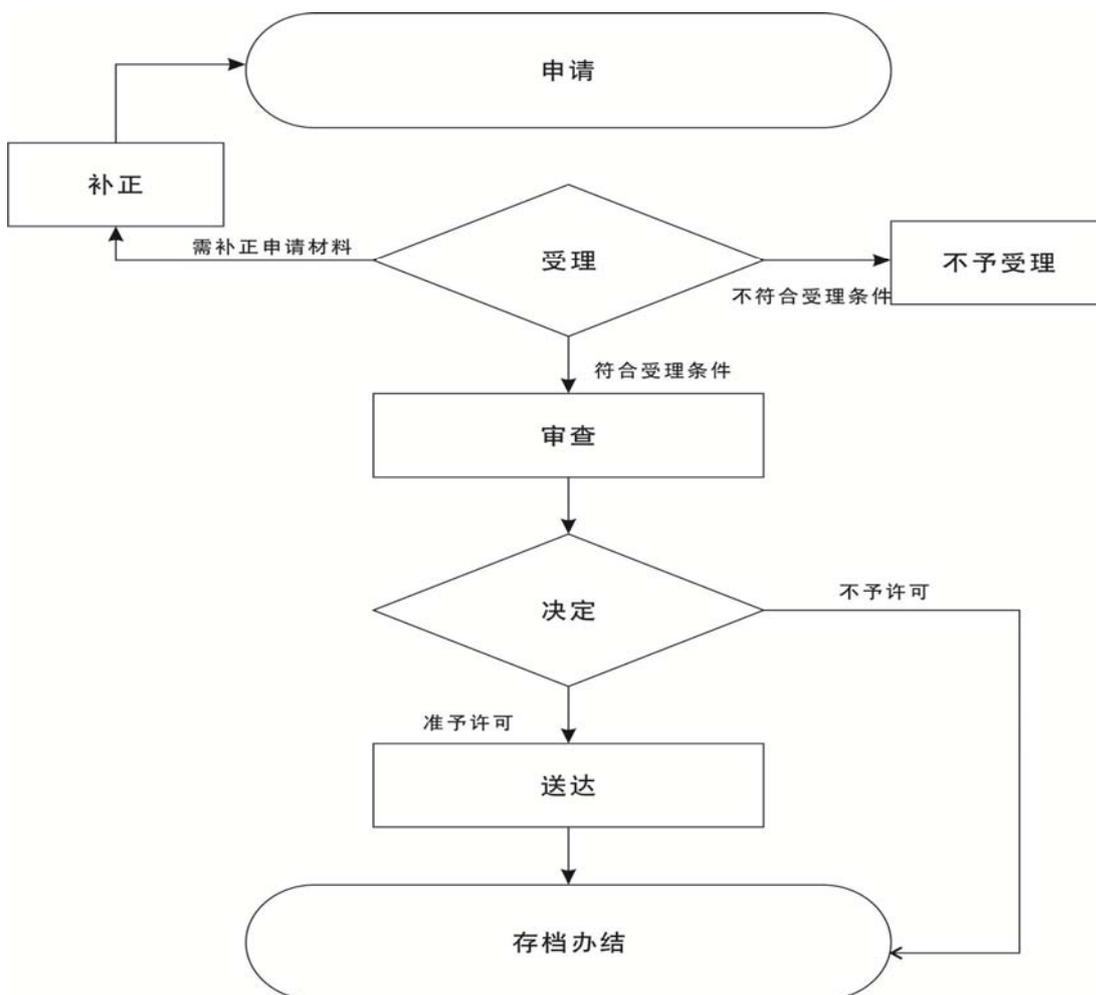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对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 所需材料：

1. 乡镇街道审查核实材料（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2. 救助申请书（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3. 村民代表会民主评议公示材料（纸质版原件 1 份，电子版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休息）。

冬令时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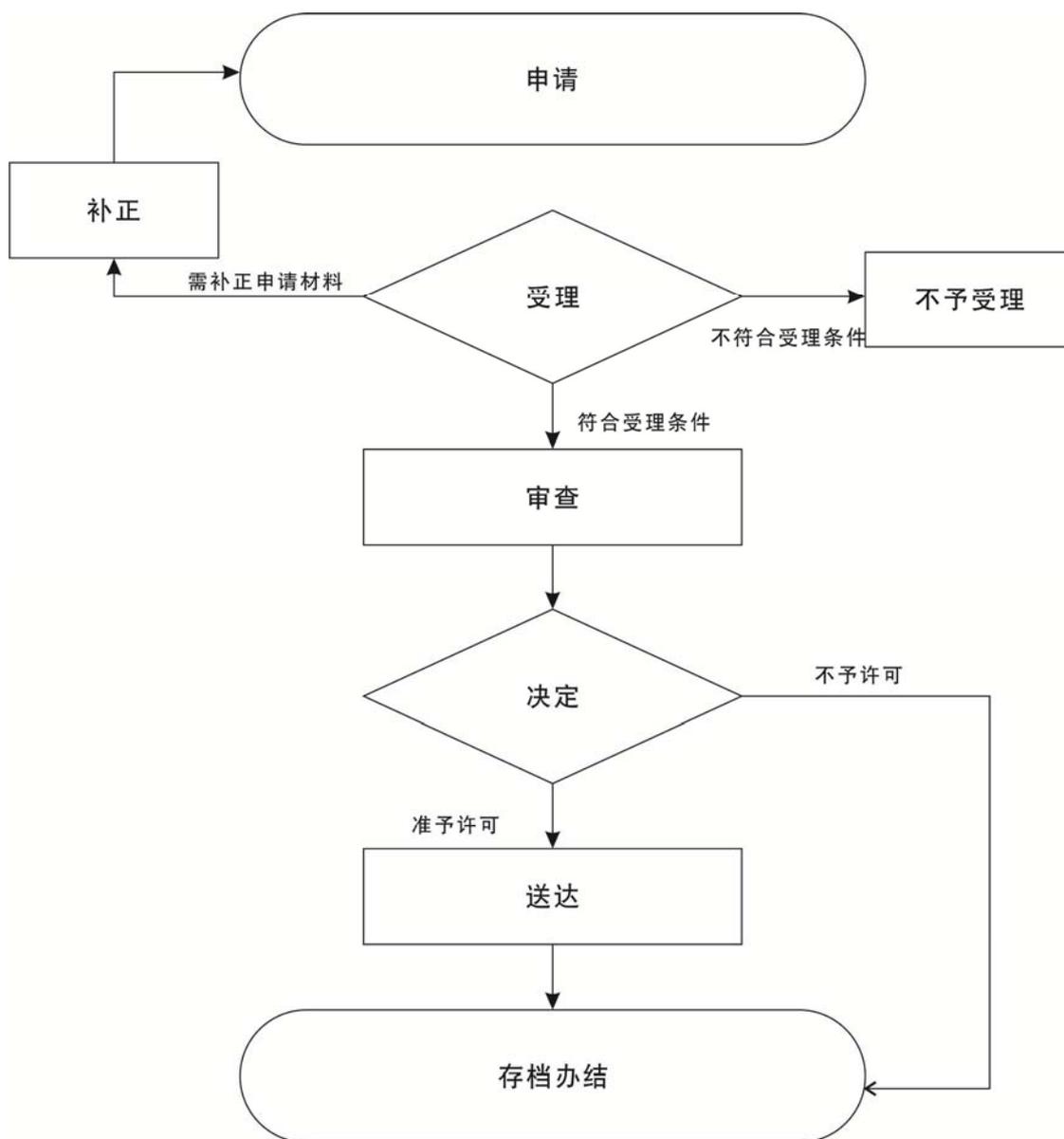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 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销售人员应当经过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
3. 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临时零售网点可实行专店、销售棚、摊床销售。
4. 长期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当专店经营场所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或长度大于等于 18 米）时，应设置 2 个以上安全出口。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与体育馆、客运站、火车站、宾馆、饭店、洗浴、公共娱乐场所、养老院等人员聚集场所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周边无贴邻建筑。
5. 与 10kV 以下箱式变压器距离不应小于 3 米，距杆上式变压器不应小于 5 米，与铁路保持 4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6. 临时零售网点的面积不应大于 20 平方米，摊床长度不



应超过 6 米，货品高度不应超过 2 米，周边 50 米内不应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7. 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经营场所内严禁吸烟、不得有明火点，摊床销售 30 米范围内禁止吸烟、动火。

8. 长期零售点应设置监控设施。

9. 零售经营者应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所需材料：**

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2.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3. 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证明（至少 2 人）（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4. 与吉林市城区合法烟花爆竹批发商的购销协议（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5.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6. 年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培训合格证（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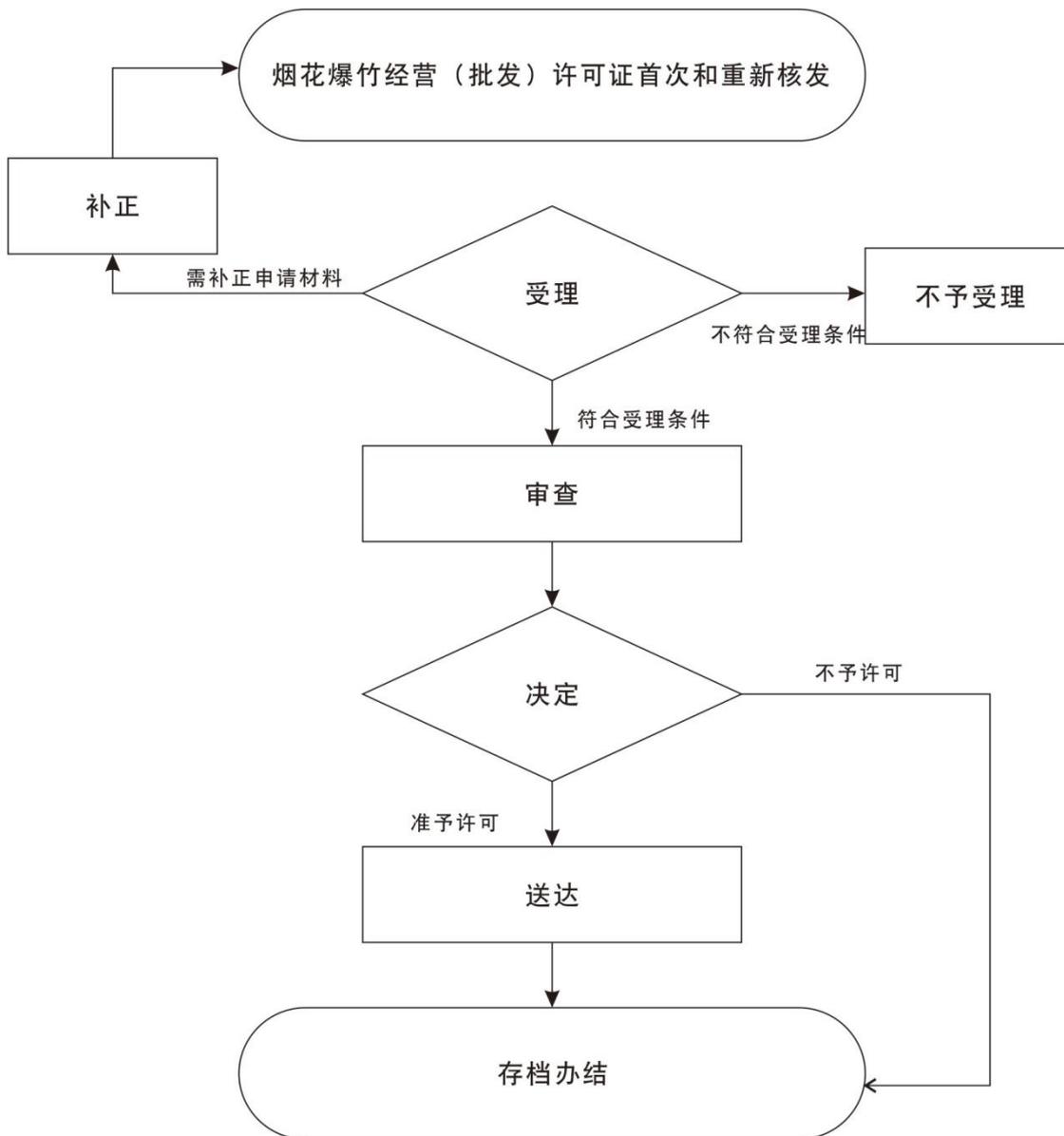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依法登记为企业；
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所需材料:**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电子版/纸质版,原件1份);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1份);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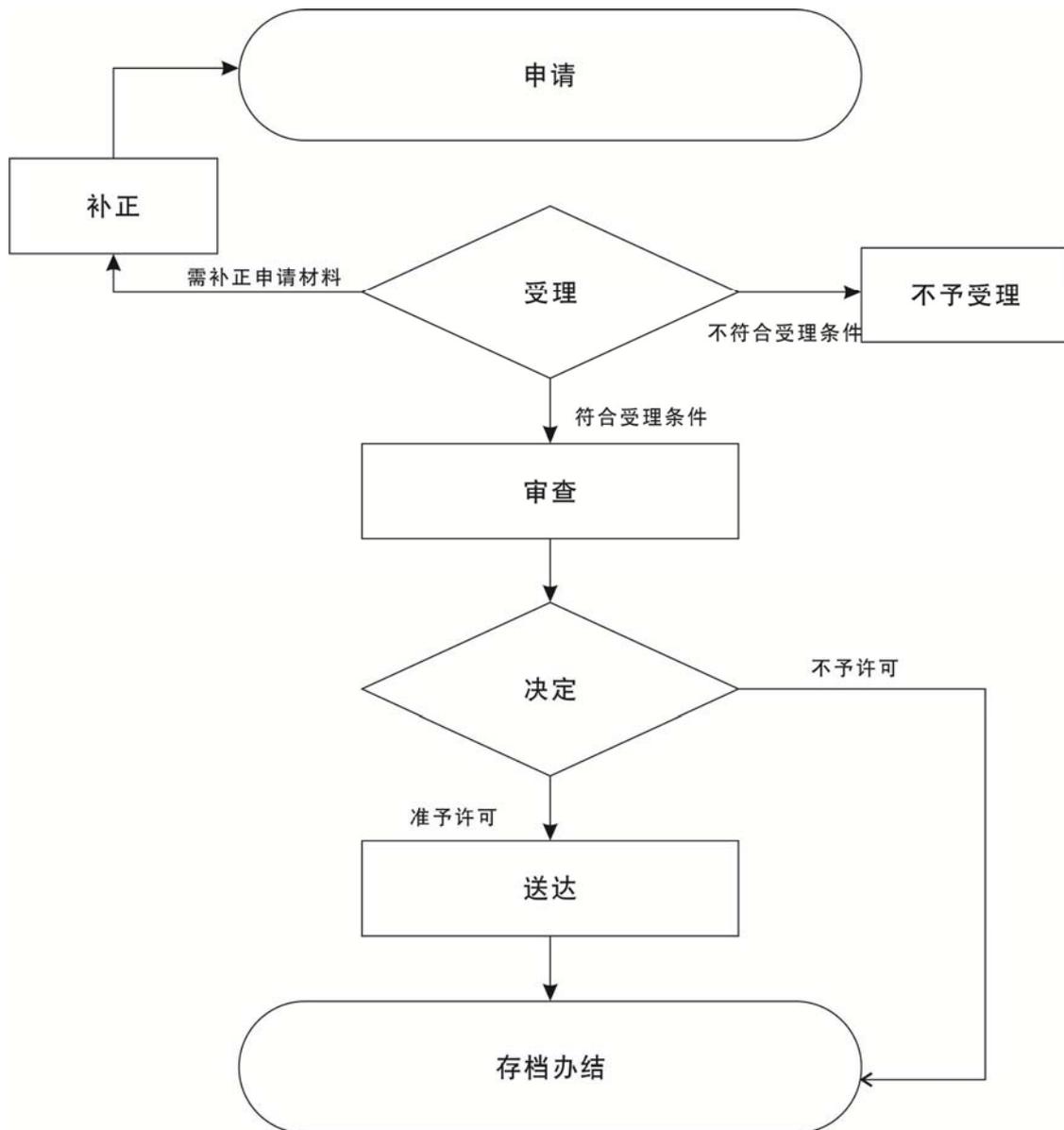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 办理条件：

1. 依法登记为企业；
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

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所需材料：**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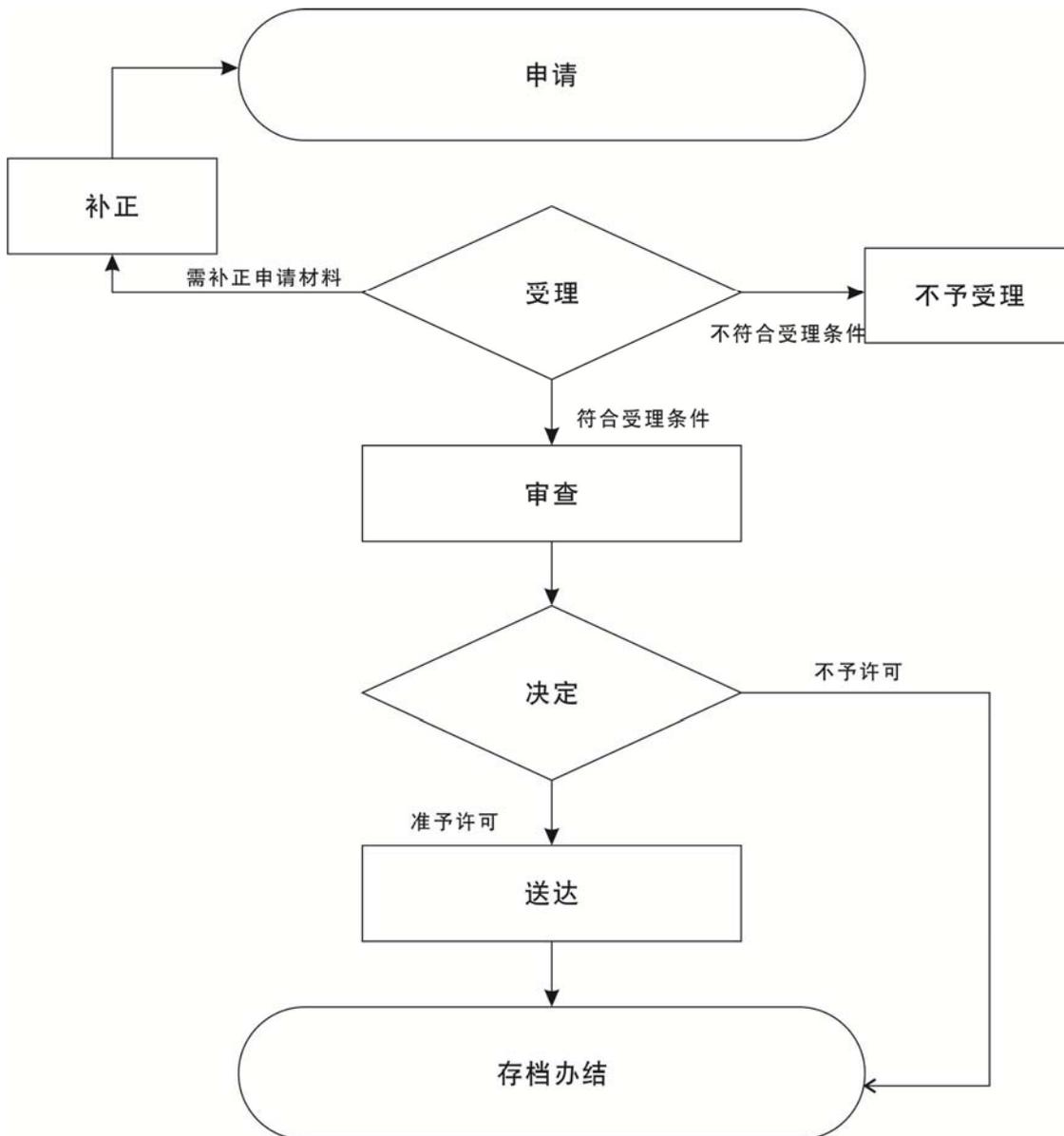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依法登记为企业；
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所需材料:**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电子版/纸质版,原件1份);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1份);
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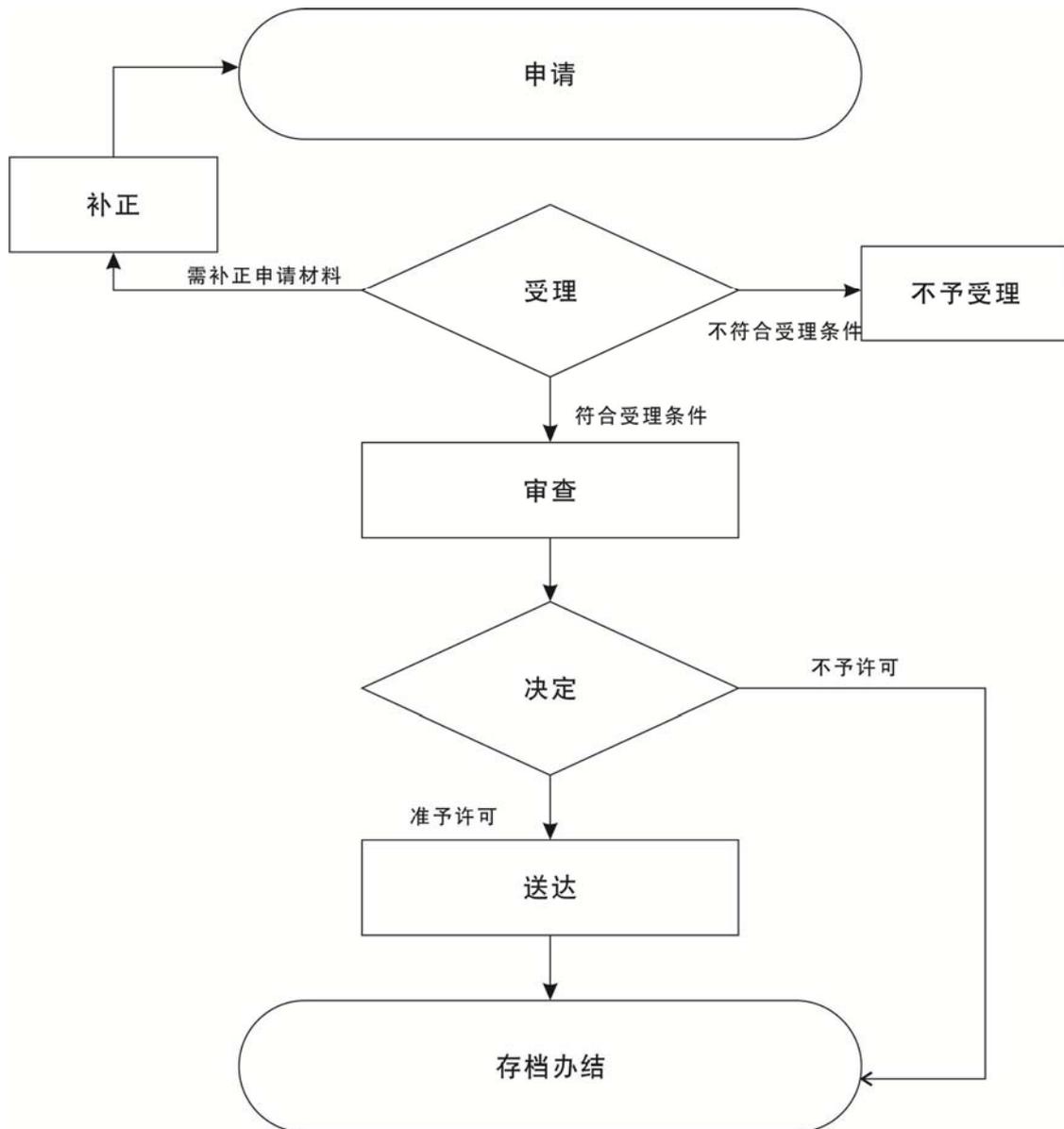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依法登记为企业；
- 2.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5.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所需材料：**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延续申请书（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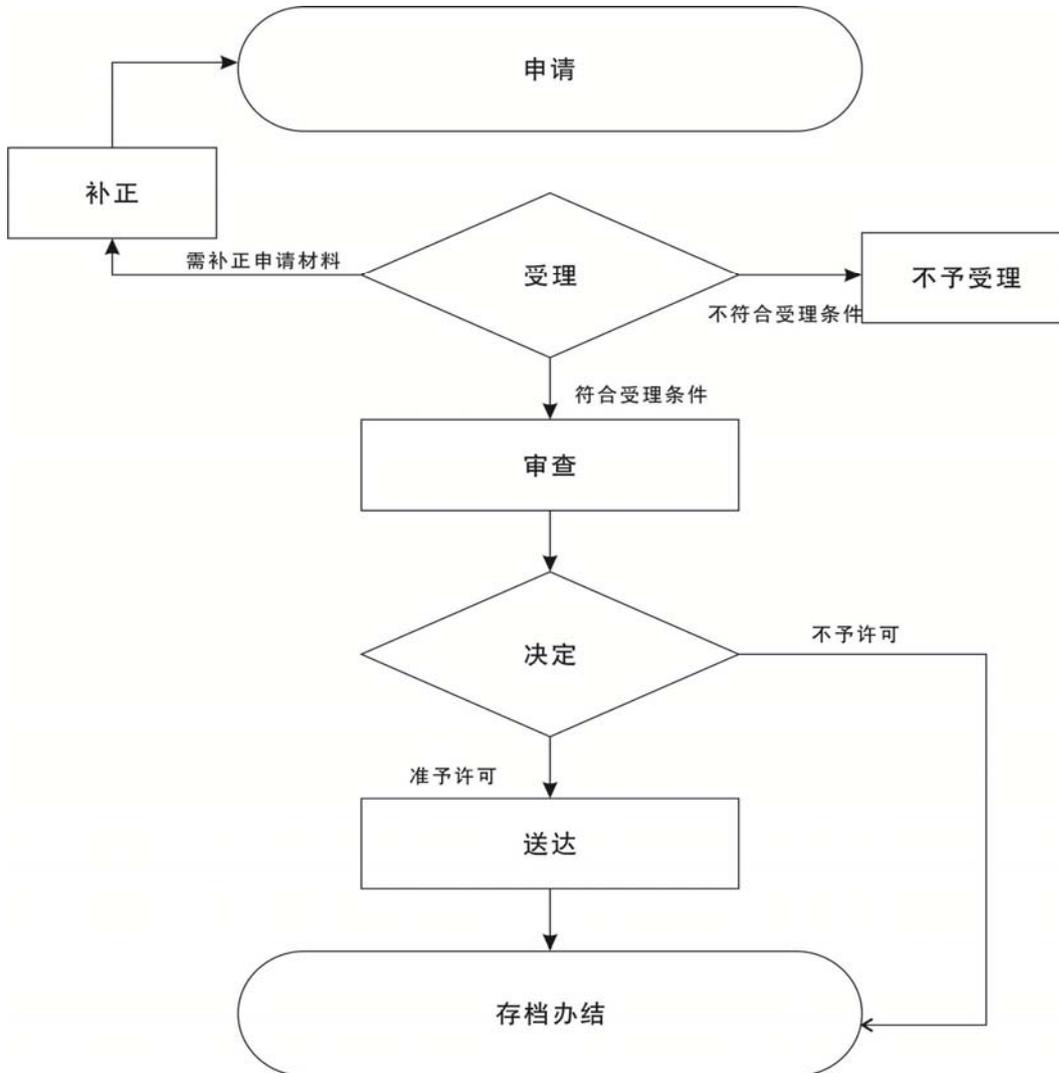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依法登记为企业；
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所需材料：**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电子版/纸质版，原件 1 份）；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明文件（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表（电子版/纸质版，复印件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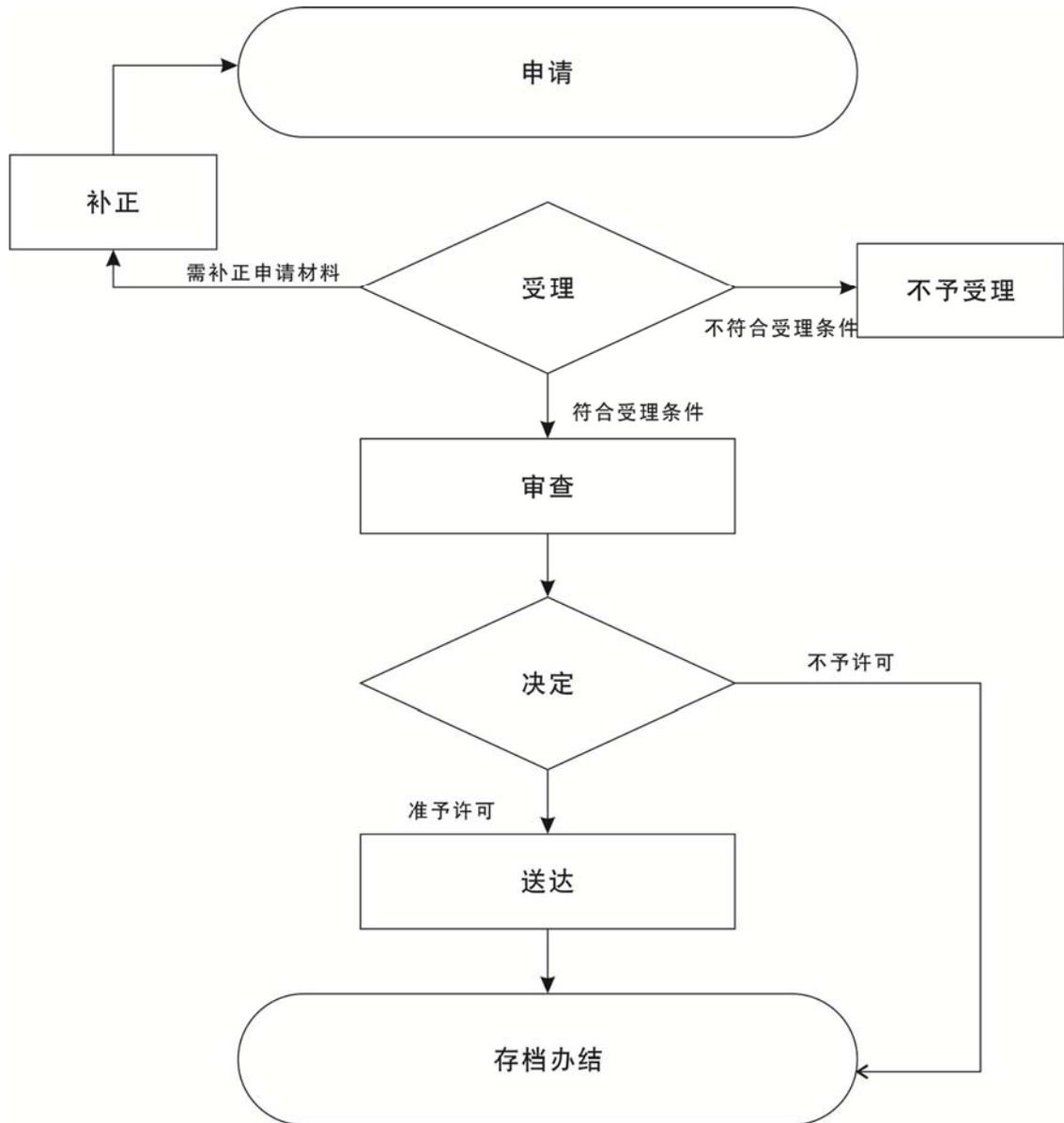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无

## 所需材料:

1. 后评价备案申请或情况说明；
2. 后评价报告。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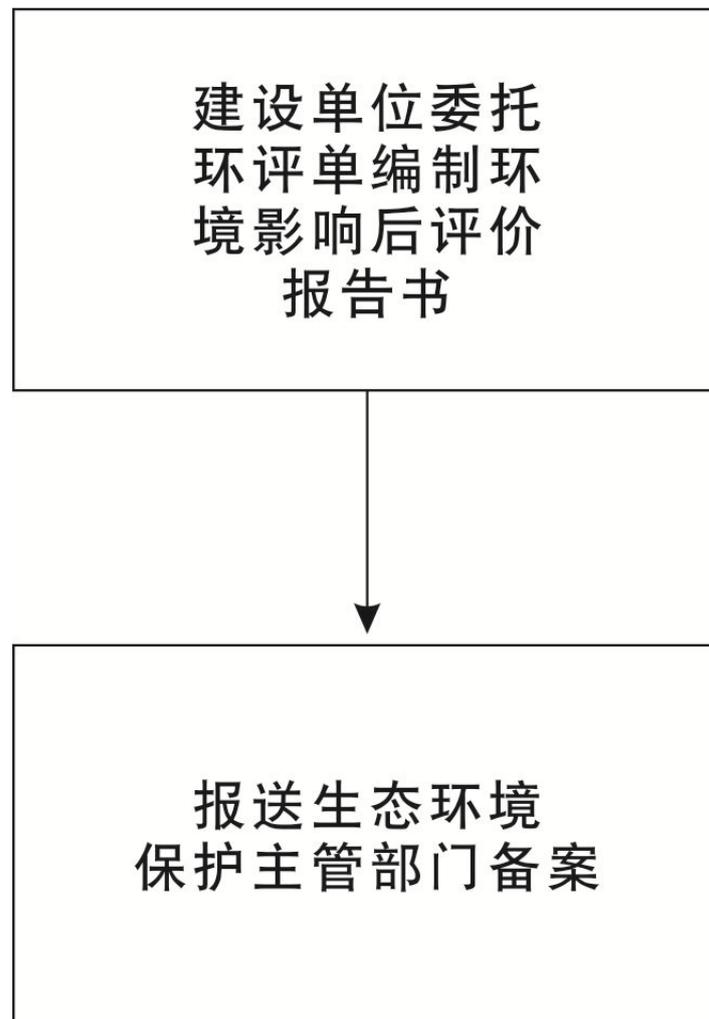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依法应当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所需材料:

-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请示；
-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 3、入河排污口设置对第三者有无影响的承诺函；
- 4、通过审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其审核意见；
- 5、建设项目可研批复，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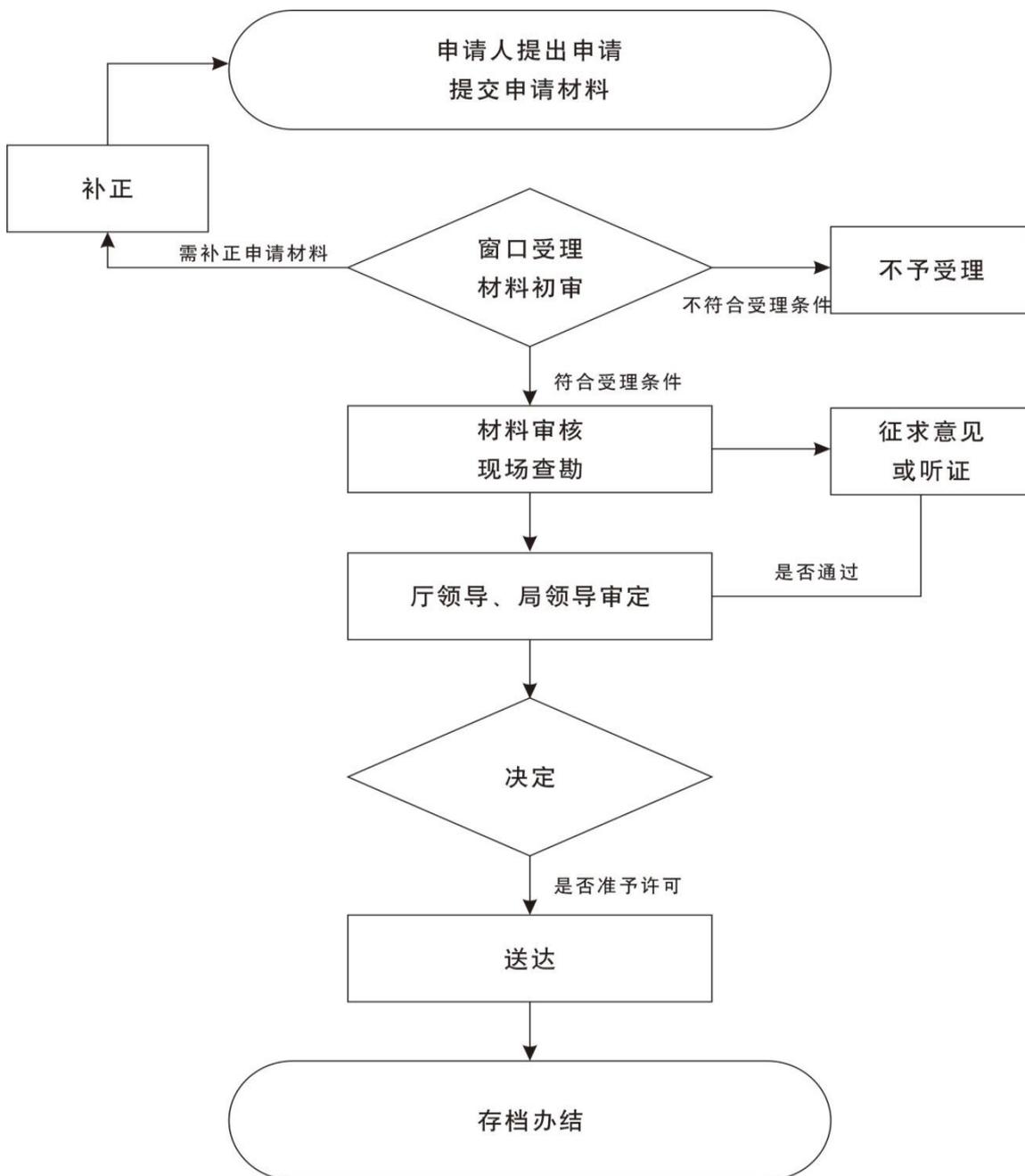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类别要求，且在审批权限范围内；
2. 环评文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结论明确，合理。

### 所需材料:

1. 审批申请报告；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评估意见；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全本；
4. 保证声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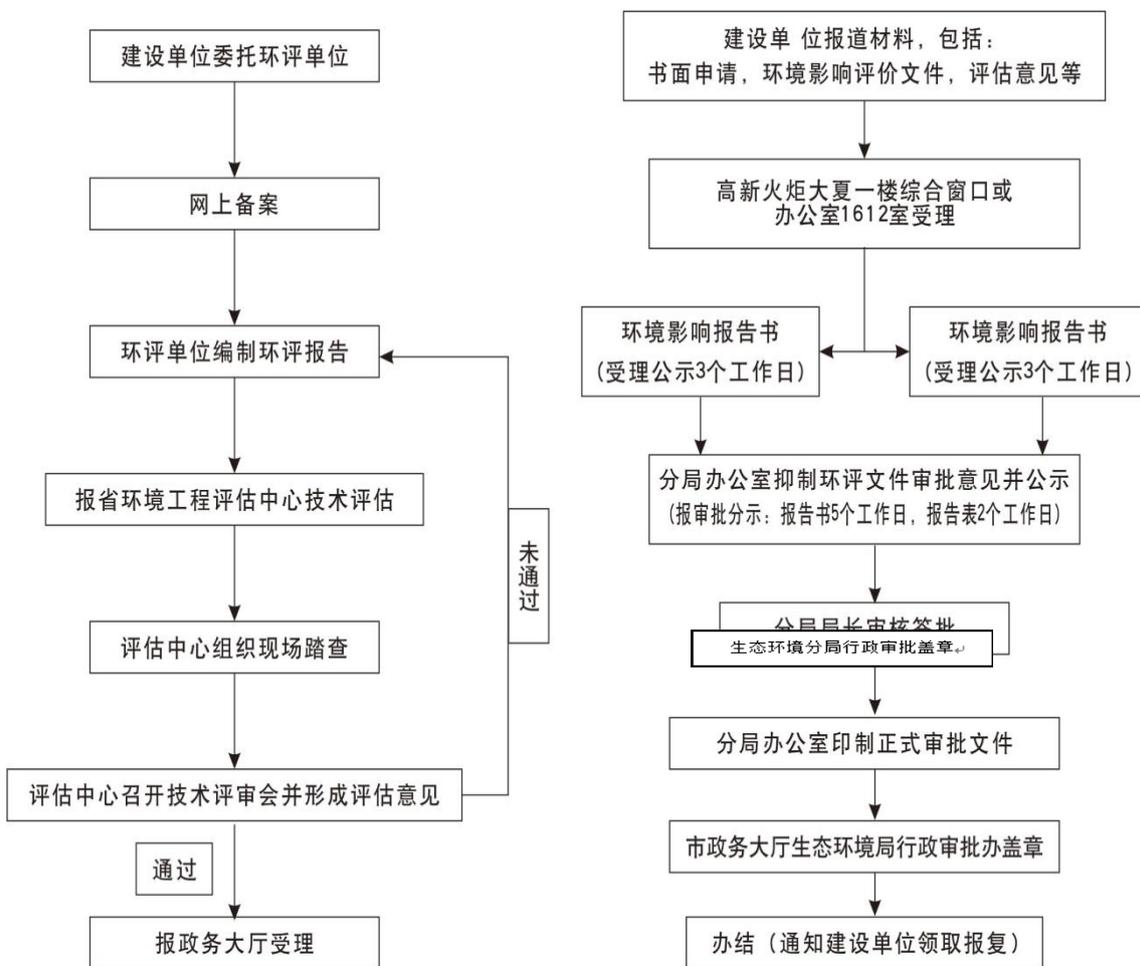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类别要求,且在审批权限范围内;
2. 环评文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结论明确,合理。

### 所需材料:

1. 审批申请报告;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评估意见;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全本;
4. 保证声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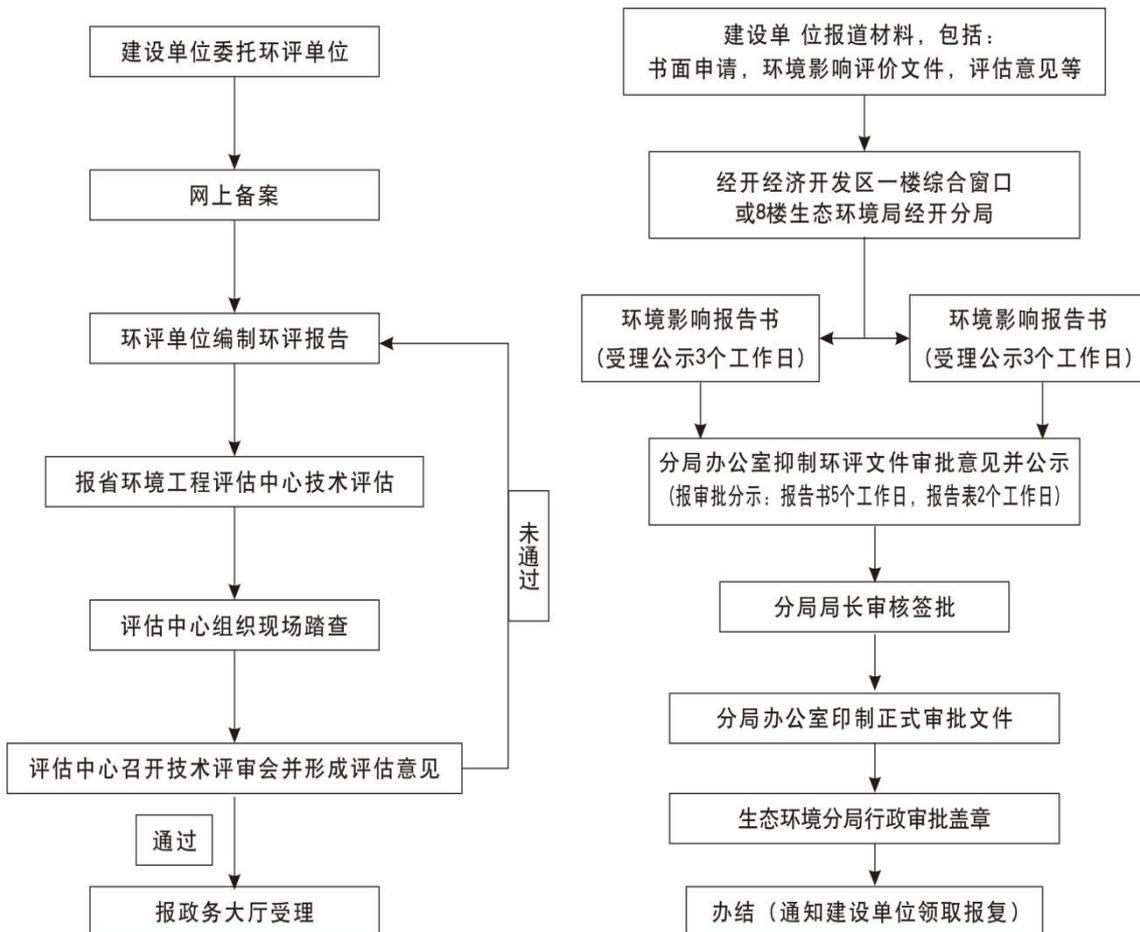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因生产工艺改变、污染防治设施维修或停产等原因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拆除或闲置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隐患。

### 所需材料:

确需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说明材料及闲置、拆除后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或方案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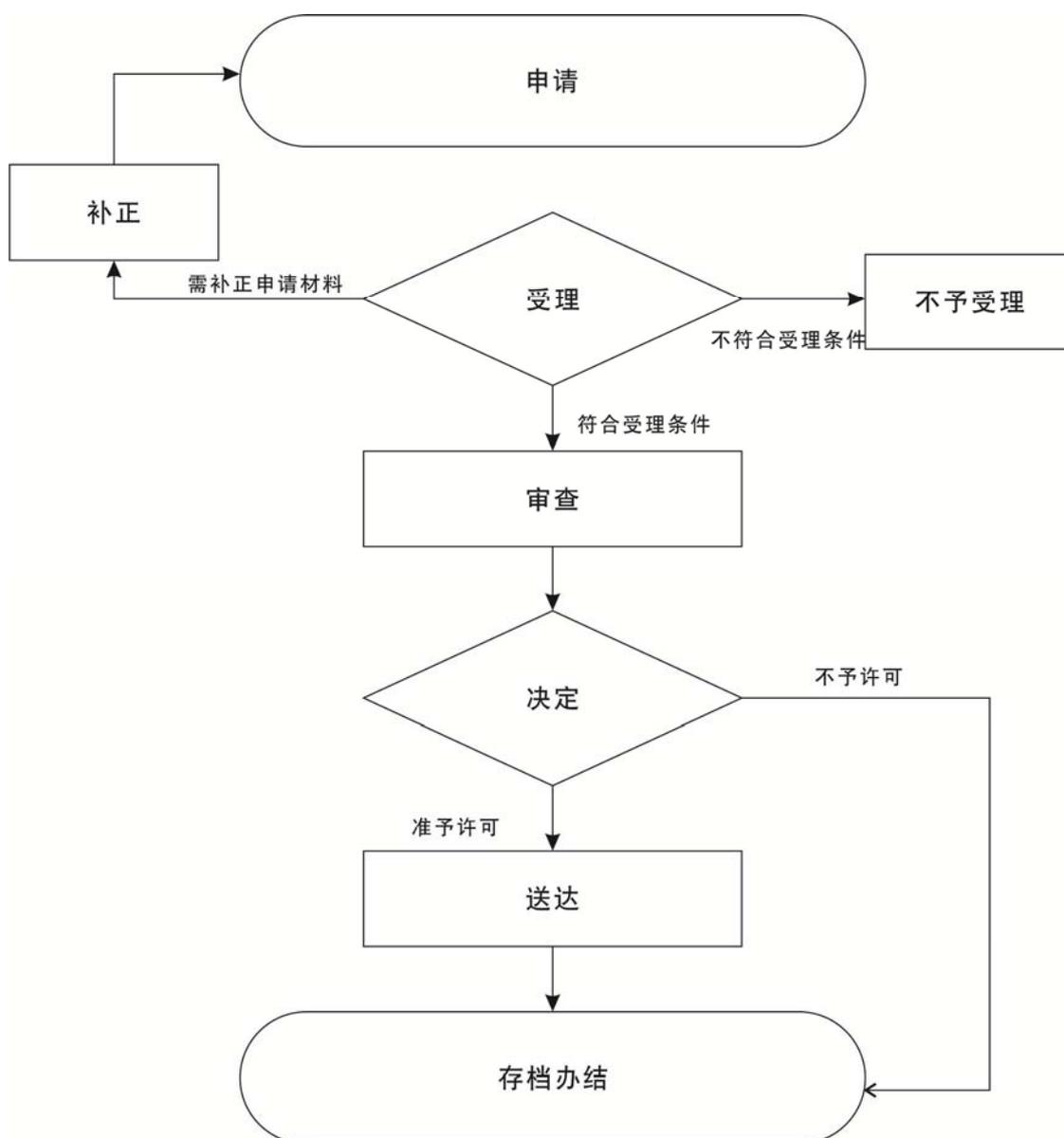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农民建房占用农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 二、符合本村村民、一户一宅等法律、法规规定。

### 所需材料及要求:

1. 农用地确认单,勘测定界技术图;
2.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3. 听证告知;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及现状图;
5. 土地权属证明,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单;
6. 审查报告及一书二方案;
7. 政府申请函;
8. 村委会用地申请;
9.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10. 补充征地材料(补充耕地协议、补充耕地占补平衡确认单和补充耕地项目文件);
11. 被占地单位意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根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填写情况选择,



具体格式如下：

窗口办理。请您在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 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451247，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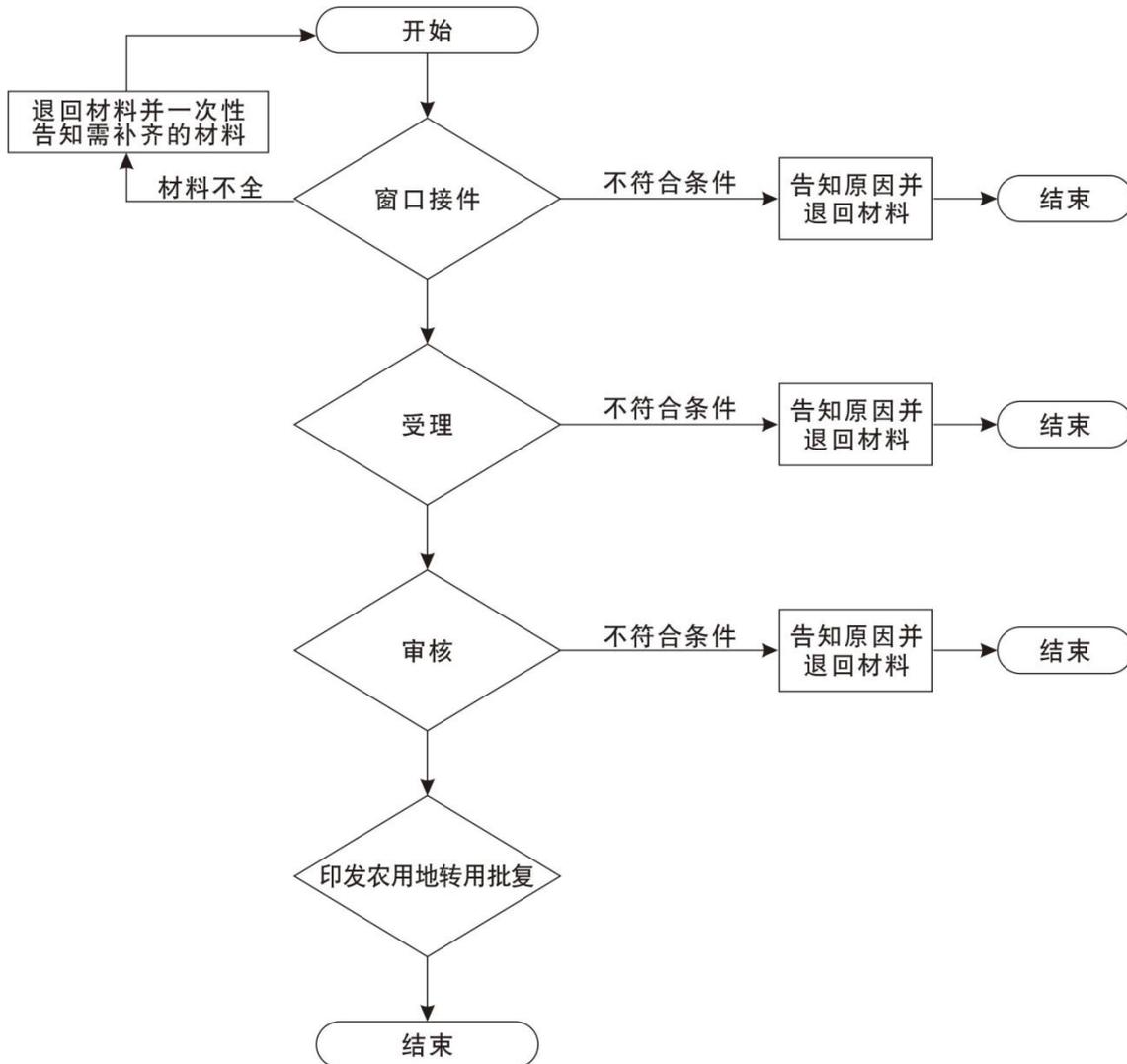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节。

### 所需材料：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管网综合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到日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提供有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日照计算报告，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申请表，发改部门关于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自有土地提供），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办理形式：**有窗口办理、网上办理两种，根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填写情况选择，具体格式如下：

**窗口办理：**请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4:30；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网上办理：**请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 ~ 4:30；夏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4:30 )

登陆吉林市人民政府网站办理；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501257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冬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00 ~ 4:30

夏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4: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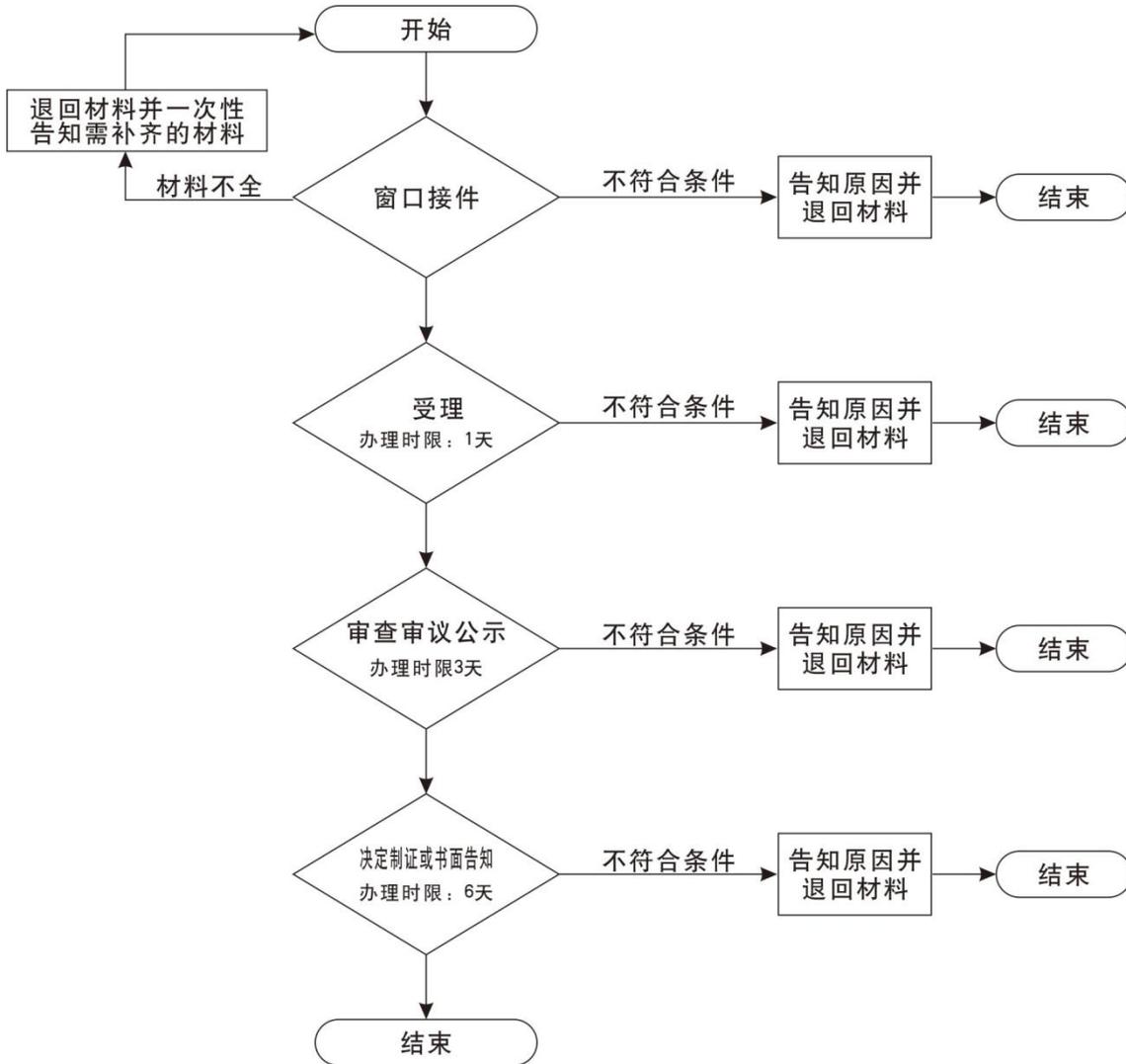
不收费

#### **监督渠道：**

1. 市长公开电话——12345，24 小时受理；
2. 投诉电话：0432-63501256
3. 直接到经开区政数局进行投诉。



### 办理流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取得批准文件。

### 所需材料及要求:

1. 宗地图;
2.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代办人身份证明;
4.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网上办理; 2、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窗口咨询电话: 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 0432-6345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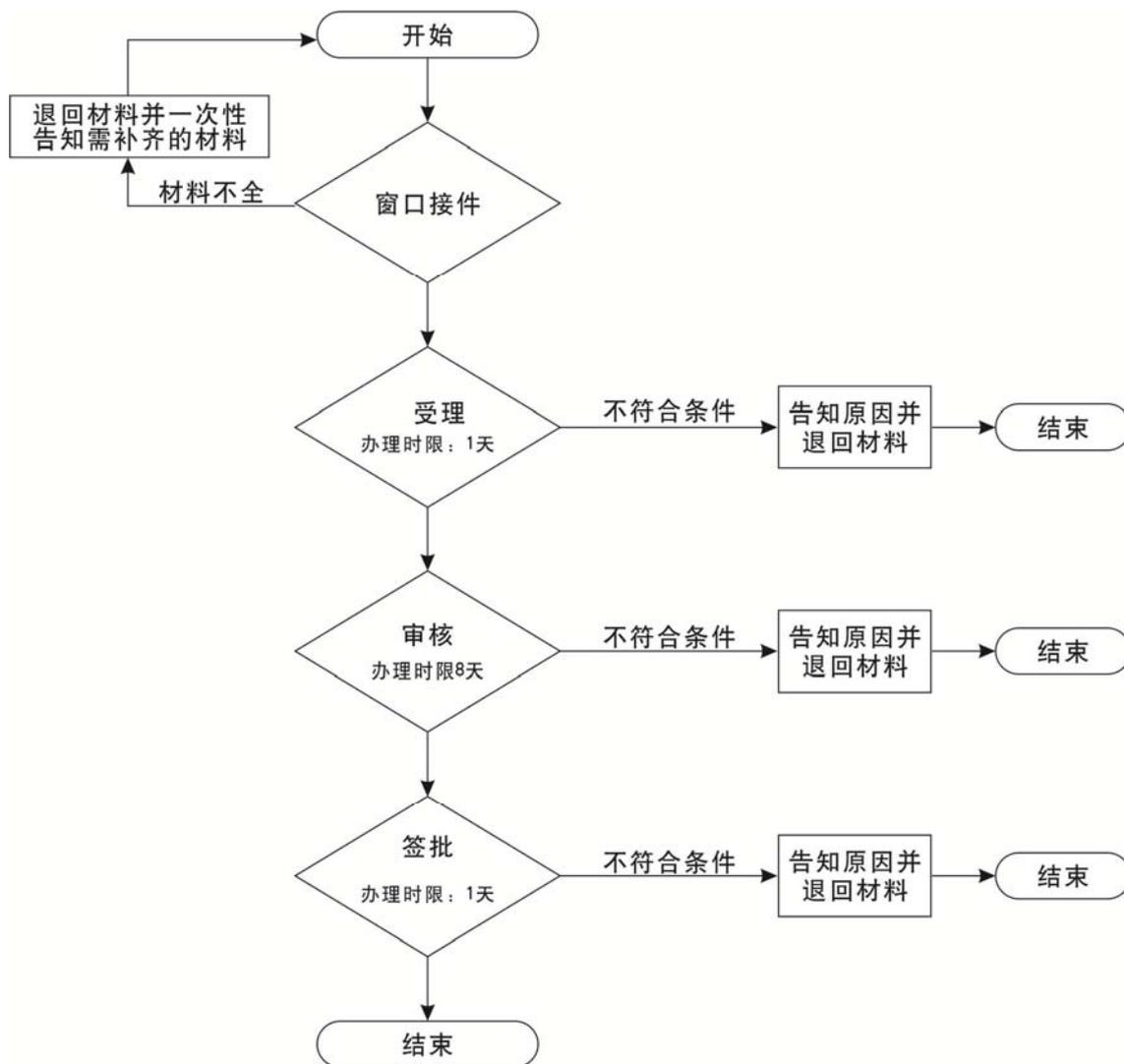
**接听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1:30~4: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出让文件取得

## 所需材料及要求:

1. 宗地图
2. 成交确认书
3. 法人身份证明或代办人身份证明
4. 营业执照
5. 资金缴纳凭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网上办理; 2、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窗口咨询电话: 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 0432-63451968

接听时间: 法定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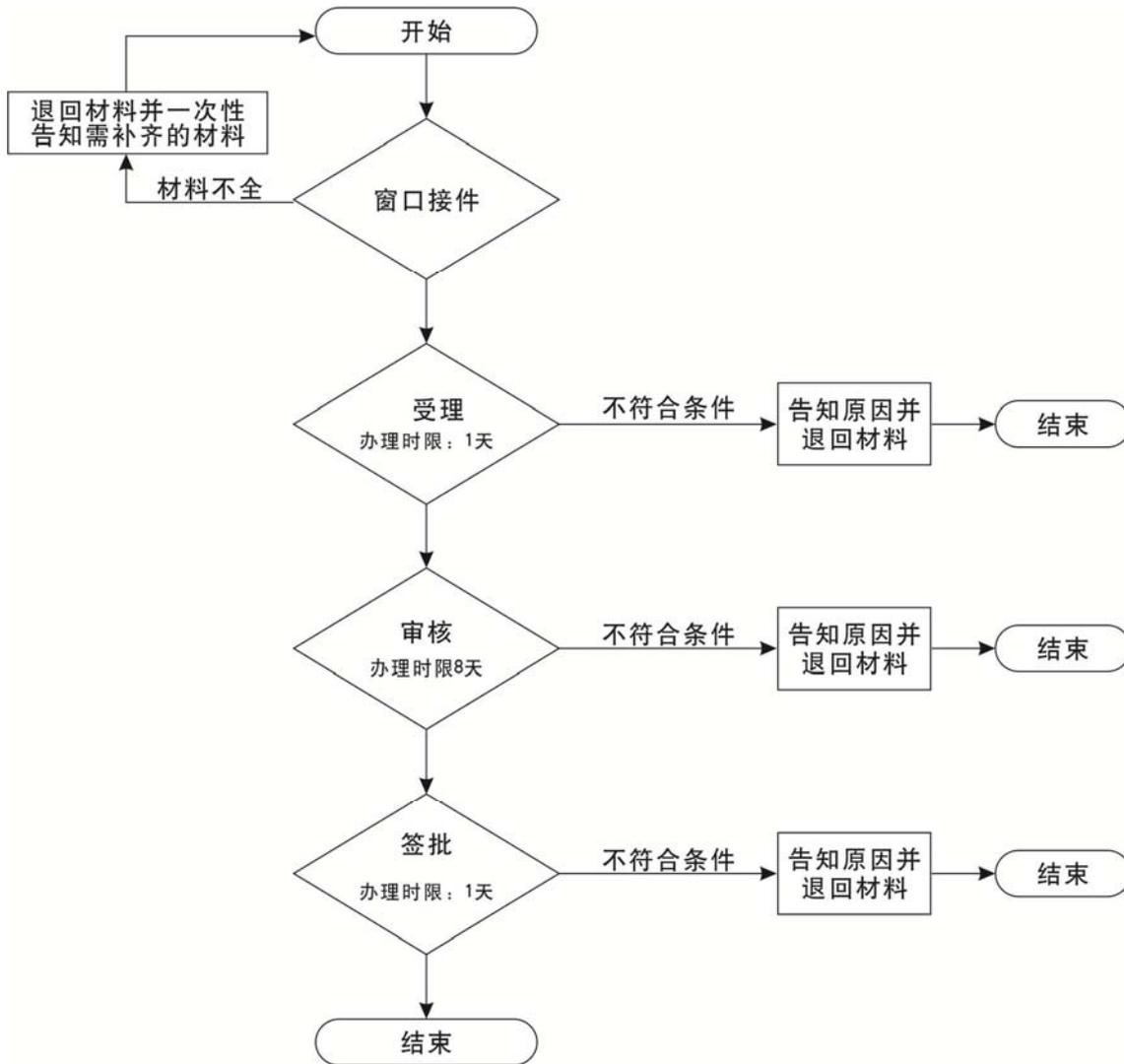
上午 8:30~11:30, 下午 11:30~4: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
- 2.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 3.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 4.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
- 5 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 所需材料：

申请报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蓝线图或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及定点红线图，申请人资格认定材料，委托代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权属面积审核成果材料。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8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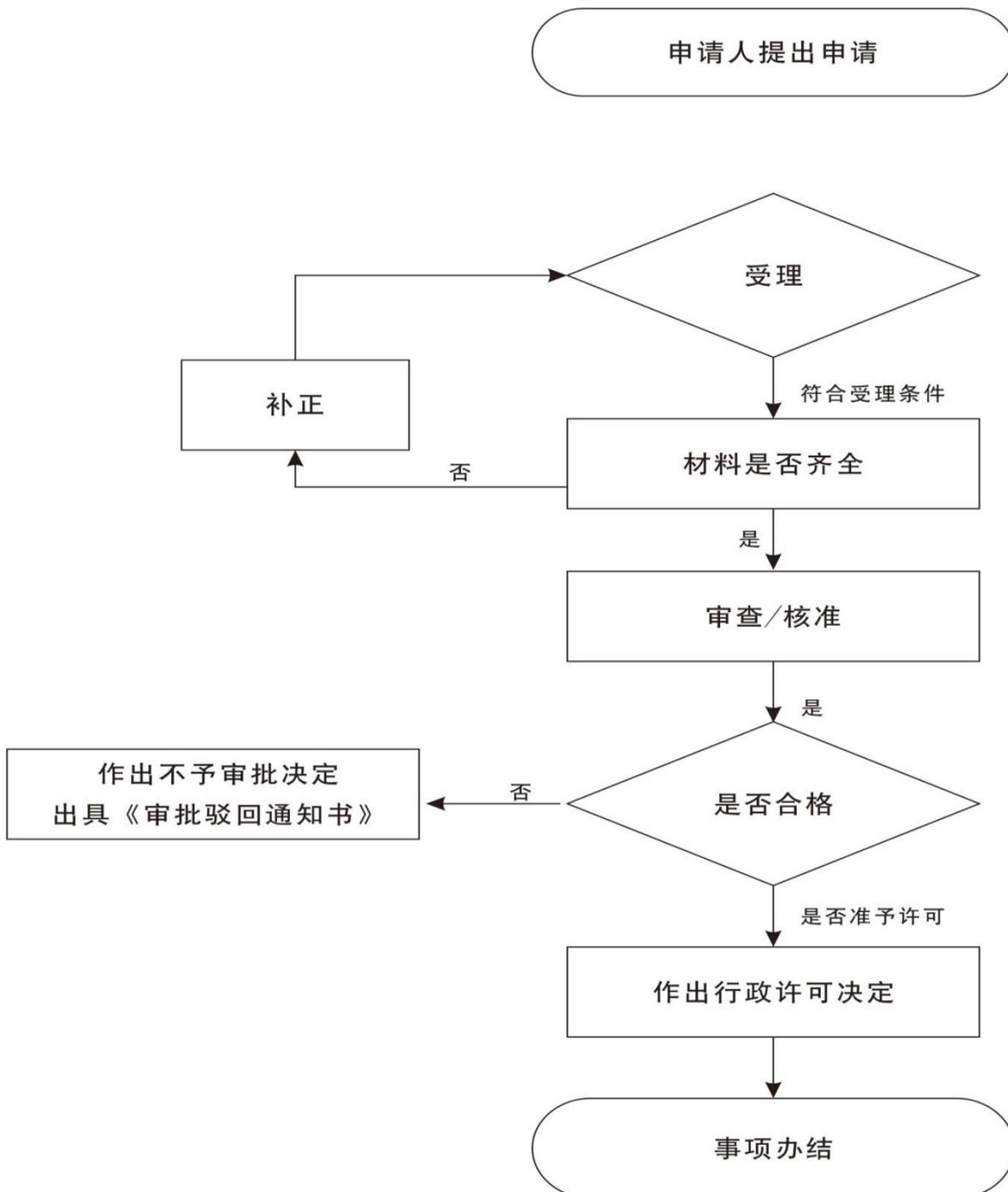
上午 8:30~11:30，下午 11:30~4: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2.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 所需材料：

定位放线报告，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申请书，身份证明文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 办理形式：

为窗口办理，具体格式如下：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夏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冬令时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451986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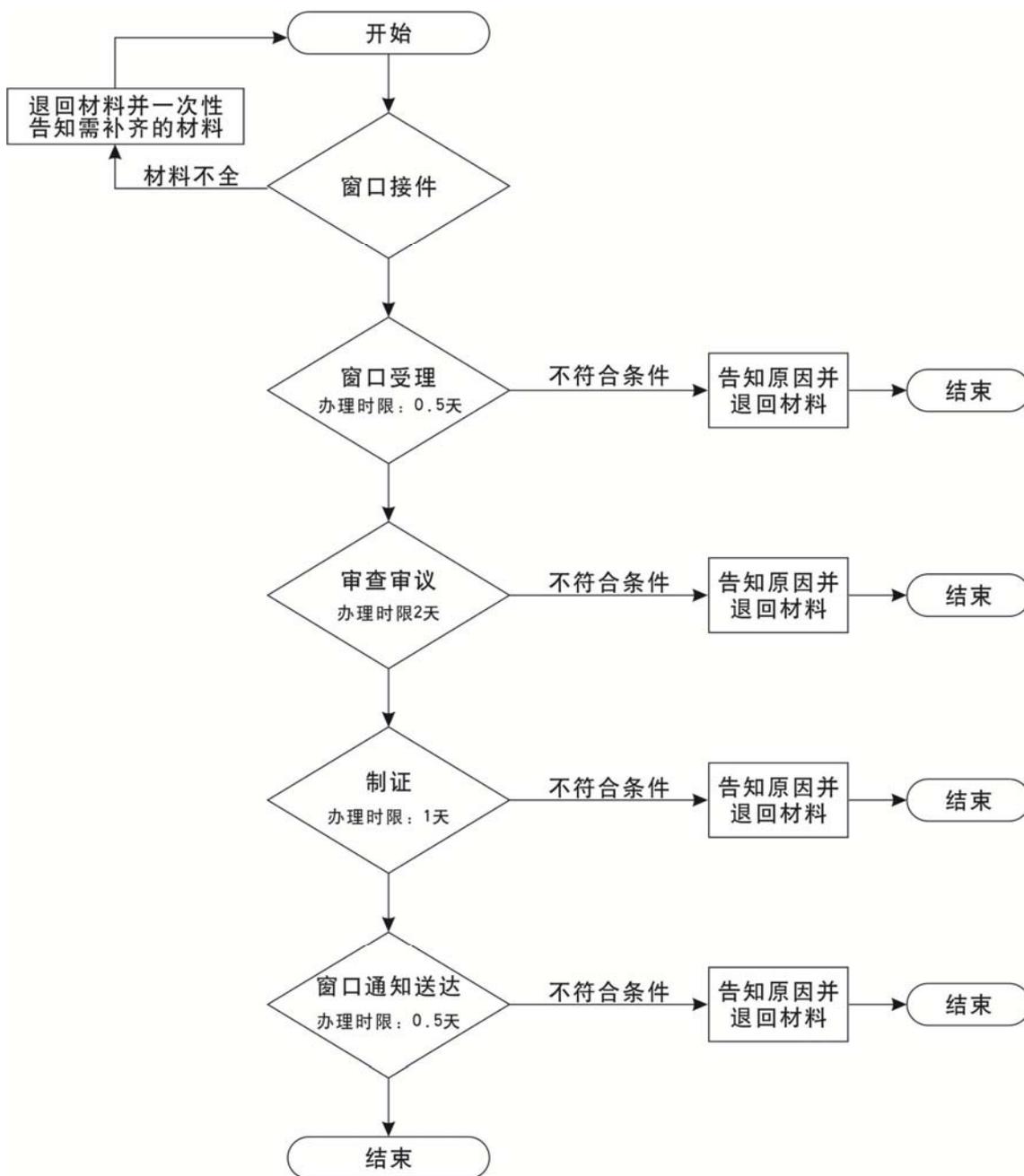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4:30；

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认可文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



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利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未经规划许可、验收擅自改建、扩建的，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 **所需材料：**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竣工测绘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 1:500 或 1:1000 的 2000 统一坐标系统和统一高程系统竣工图；

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建设工程定位通知单；

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建设工程验线通知单；

按规定要求制作的建设工程现场照片(包括建筑物立面及道路、绿化等)；

已经处罚的违法建设项目，须提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无违法建设的建设项目，须提供监察意见；

办理补发事项，须提供挂失声明；



委托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办理形式有窗口办理、网上办理两种，根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填写情况选择，具体格式如下：

窗口办理：请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4:30；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网上办理：请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4:30；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登陆吉林市人民政府网站办理；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501257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冬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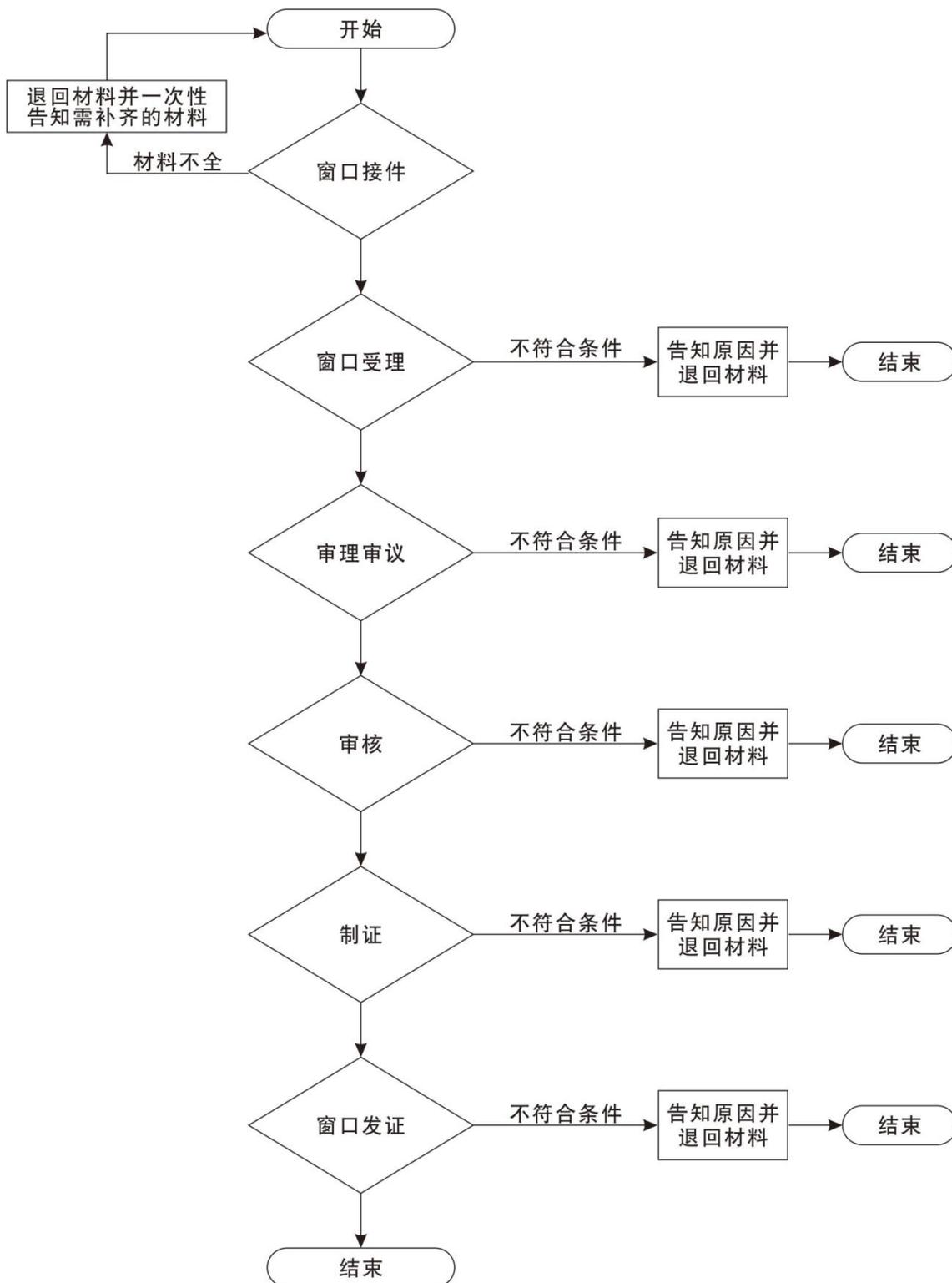
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新申请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办理选址意见书：下列建设项目或者开发区选址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审查意见：（一）跨区域的公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管道、输电线路、通信线路等建设项目；（二）在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三）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的设立、扩区、改变区位或者升级；（四）需要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核准的其他建设项目。

### 所需材料：

当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现状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书面申请。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办理形式有窗口办理、网上办理两种，根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填写情况选择，具体格式如下：



**窗口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00 ~ 4:30；夏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4:30）到吉林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网上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00 ~ 4:30；夏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4:30）到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7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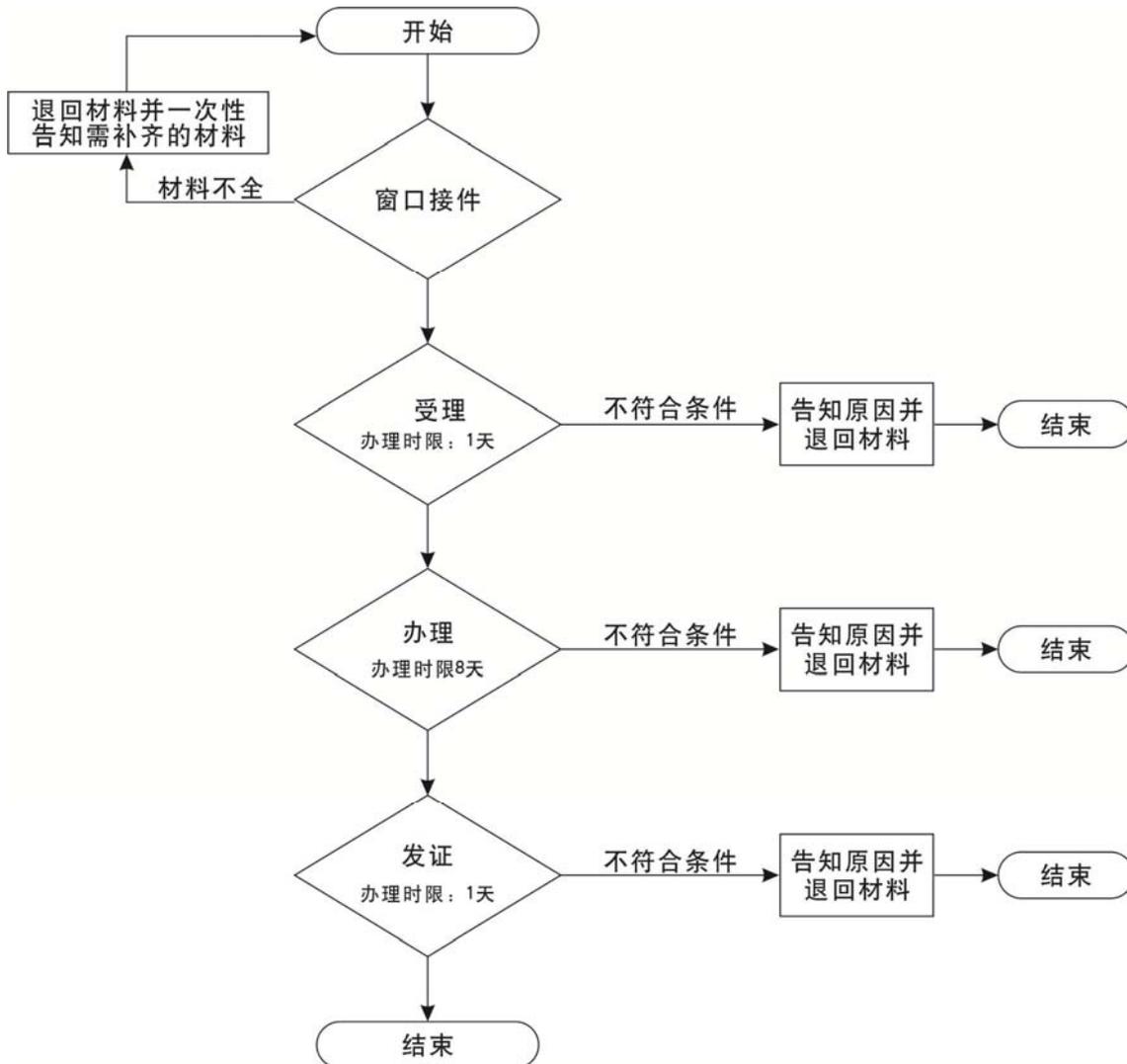
冬季：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3:00 ~ 4:30

夏季：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3:30 ~ 4: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办理选址意见书：下列建设项目或者开发区选址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审查意见：（一）跨区域的公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管道、输电线路、通信线路等建设项目；（二）在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三）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的设立、扩区、改变区位或者升级；（四）需要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核准的其他建设项目。

### 所需材料：

书面申请，原选址意见书，现状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拟建项目情况说明，当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办理形式有窗口办理、网上办理两种，根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填写情况选择，具体格式如下：

### 窗口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00 ~ 4:30；夏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4:30）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 516-1 号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 网上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00 ~ 4:30；夏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4:30）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 516-1 号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7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冬季：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3:00 ~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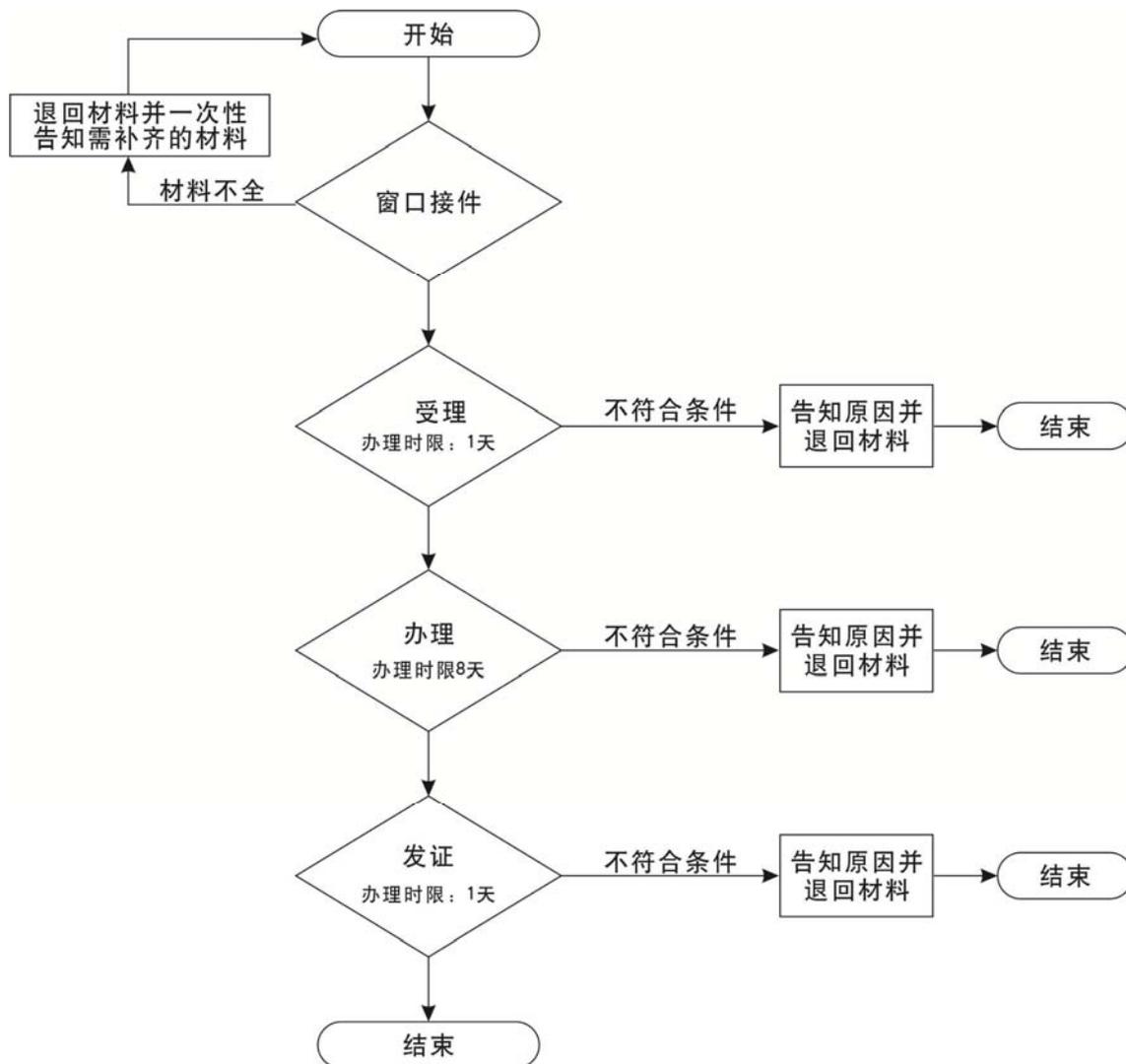
夏季：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3:30 ~ 4: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延期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办理选址意见书：下列建设项目或者开发区选址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审查意见：（一）跨区域的公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管道、输电线路、通信线路等建设项目；（二）在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三）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的设立、扩区、改变区位或者升级；（四）需要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核准的其他建设项目。

### 所需材料：

当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书面申请，现状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原选址意见书，拟建项目情况说明。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办理形式有窗口办理、网上办理两种，根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填写情况选择，具体格式如下：



### 窗口办理：

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4:30；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 516-1 号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 网上办理：

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4:30；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 516-1 号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7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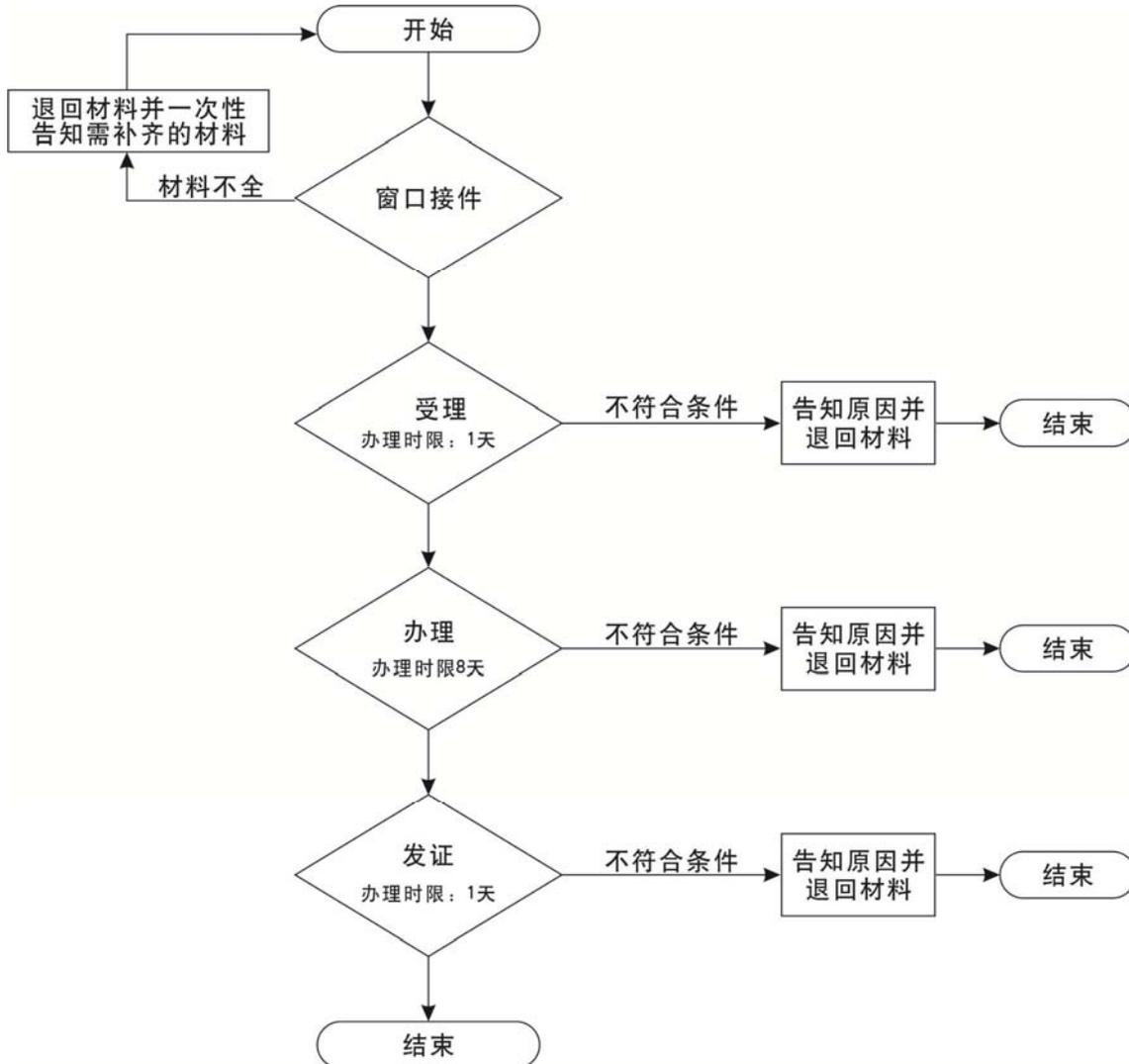
冬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4:30

夏季：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4: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一、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

理用地审批手续。

三、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个人或建设单位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

1.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2.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3.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4.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应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对个人或建设单位做好规划设计要求咨询服务，并提供通用设计、标准设计供选用。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 **所需材料及要求:**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加盖公章；PDF 格式文档，1 份〕；

2、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PDF 格



式文档，1份]；

3、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提供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原件2份，加盖公章；PDF格式文档，2份〕；

4、基于2000坐标系现状图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原件4份，加盖公章；PDF格式文档，1份〕；

5、由市发改委确认有审批权的部门关于该项目是否审批核准的意见函〔原件1份，加盖公章；PDF格式文档，1份〕；

6、经审定的建筑效果图〔原件1份，加盖公章；PDF格式文档，1份〕；

7、集体土地使用证〔原件1份，加盖公章；PDF格式文档，1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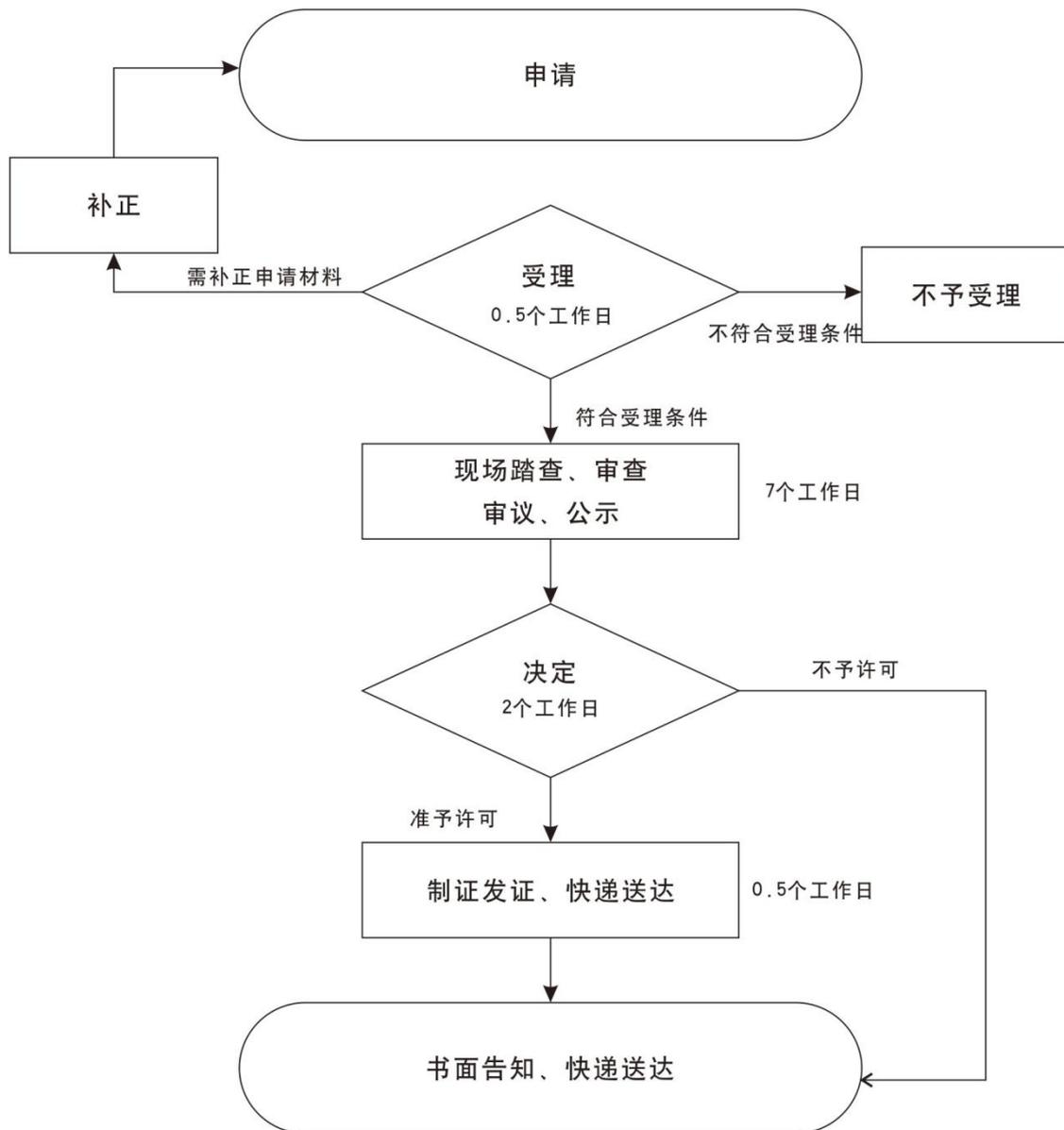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部 68 号令)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 所需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现场踏勘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办理形式有窗口办理、网上办理两种，根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填写情况选择，具体格式如下：

### 窗口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00 ~ 4:30；夏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4:30）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道 516-1 号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 网上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00 ~ 4:30；夏季：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4:30）登陆吉林市人民政府网站办理；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7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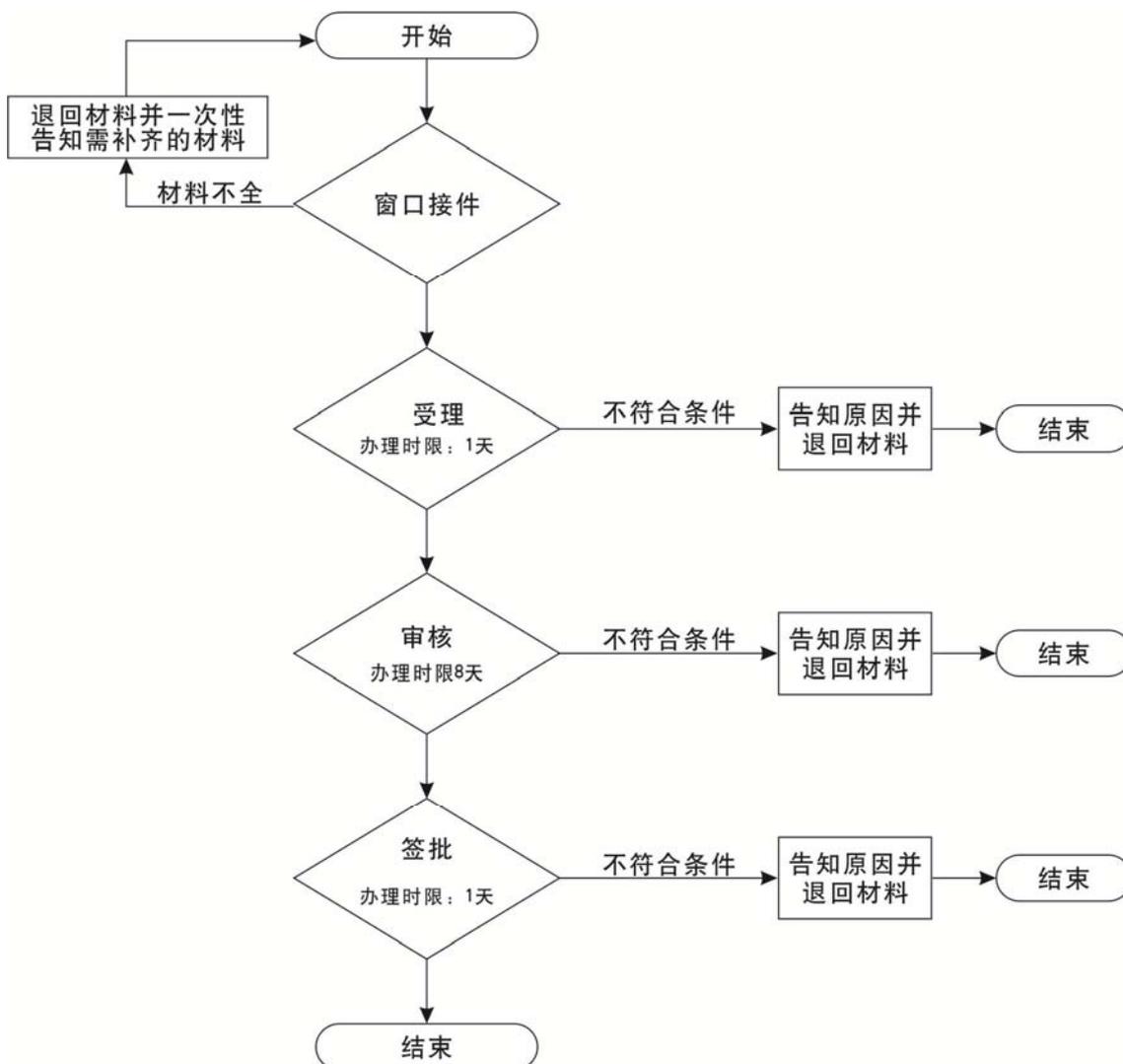
冬季：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3:00 ~ 4:30

夏季：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3:30 ~ 4: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土地权属清晰、界址准确；
2.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 所需材料及要求:

1.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2. 宗地界址图
3. 宗地评估报告
4. 居民身份证
5. 房屋所有权证
6. 授权委托书
7. 用地申请
8. 营业执照
9. 规划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用途的意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网上办理；
2.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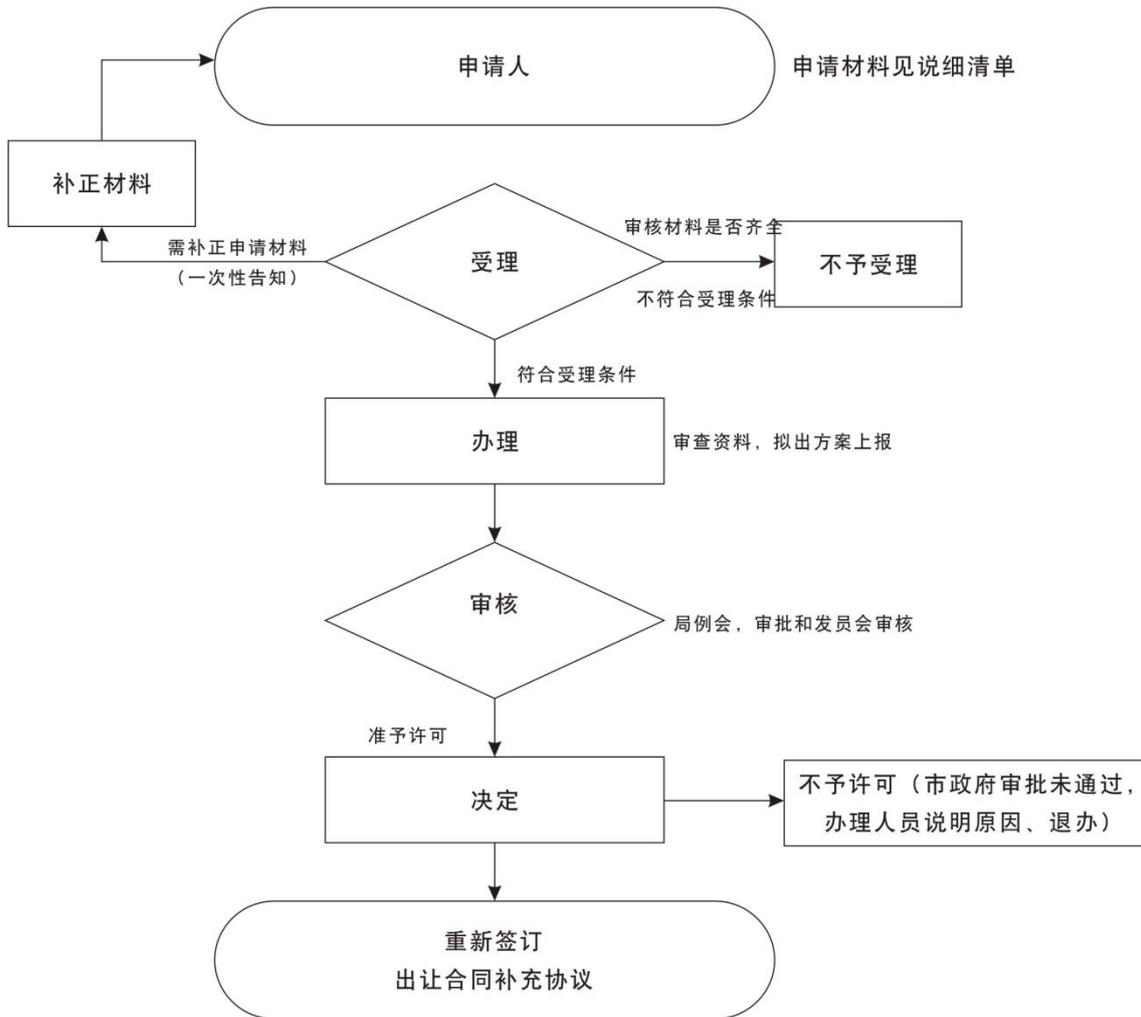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1:30~4: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或村屯规划
2. 经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同意
3. 与被用地单位签订用地协议

### 所需材料：

1. 勘测定界技术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占地申请及平面示意图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4. 地质灾害情况说明
5. 建设用地审批表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7.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8. 拟占用土地权属证明
9. 环境评价批复意见
10. 现场踏查意见
11. 用地协议
12. 营业执照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3. 集体组织意见占地证明

14. 项目占地位置图

15.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办理形式有窗口办理,根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填写情况选择,具体格式如下:

窗口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 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窗口咨询电话: 0432—63451247

部门咨询电话: 0432-6345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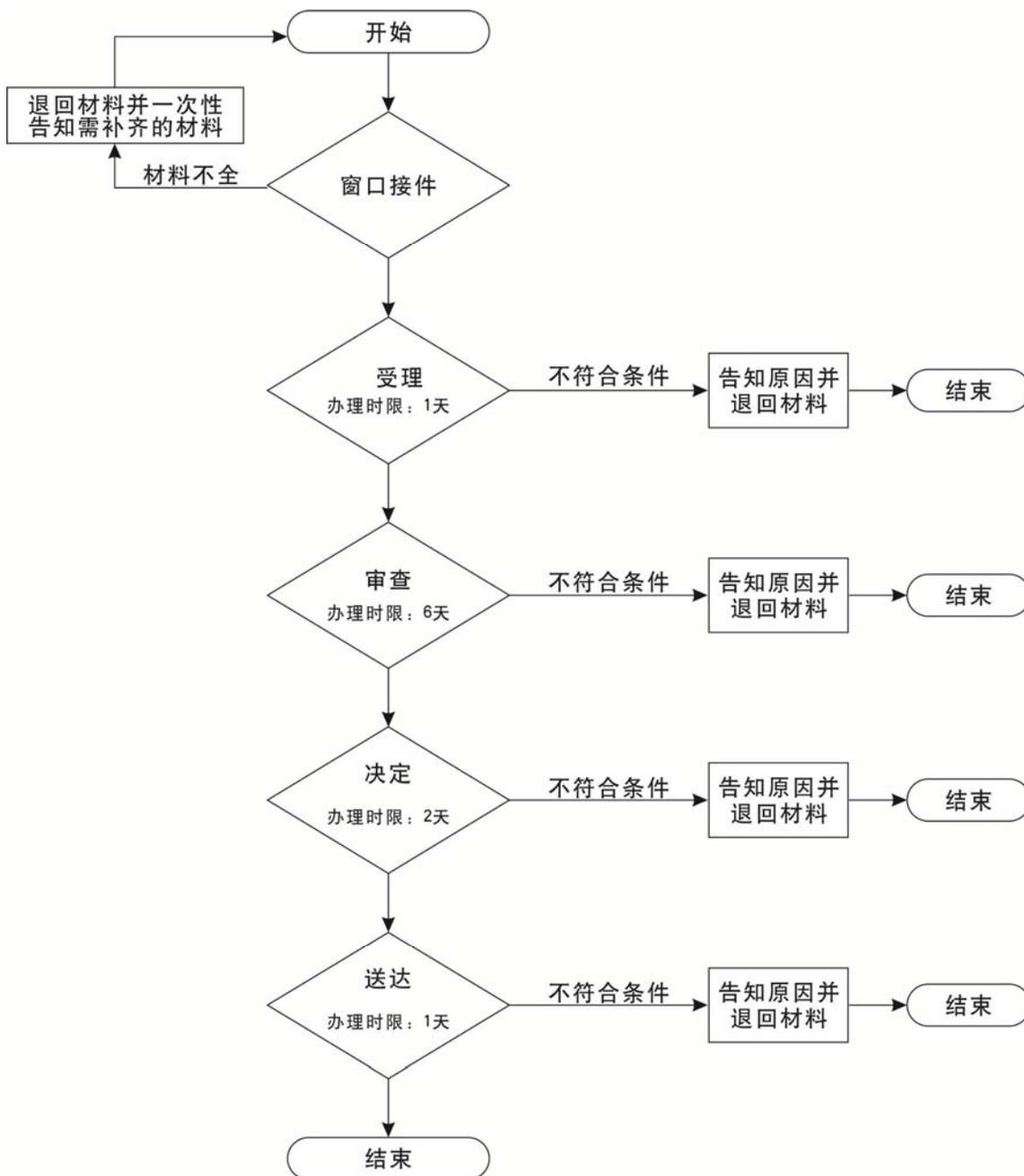
接听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或村屯规划
2. 经发改、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同意
3. 与被用地单位签订用地协议。

## 所需材料：

1. 勘测定界技术图
2.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3. 占地申请及平面示意图
4. 地质灾害情况说明
5. 建设用地审批表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7.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8. 拟占土地权属证明
9.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10. 用地单位与被用地单位用地协议
11. 营业执照
12. 集体组织意见占地证明



13. 项目占地位置图

14.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办理形式有窗口办理，根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填写情况选择，具体格式如下：

窗口办理：

请您在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 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451247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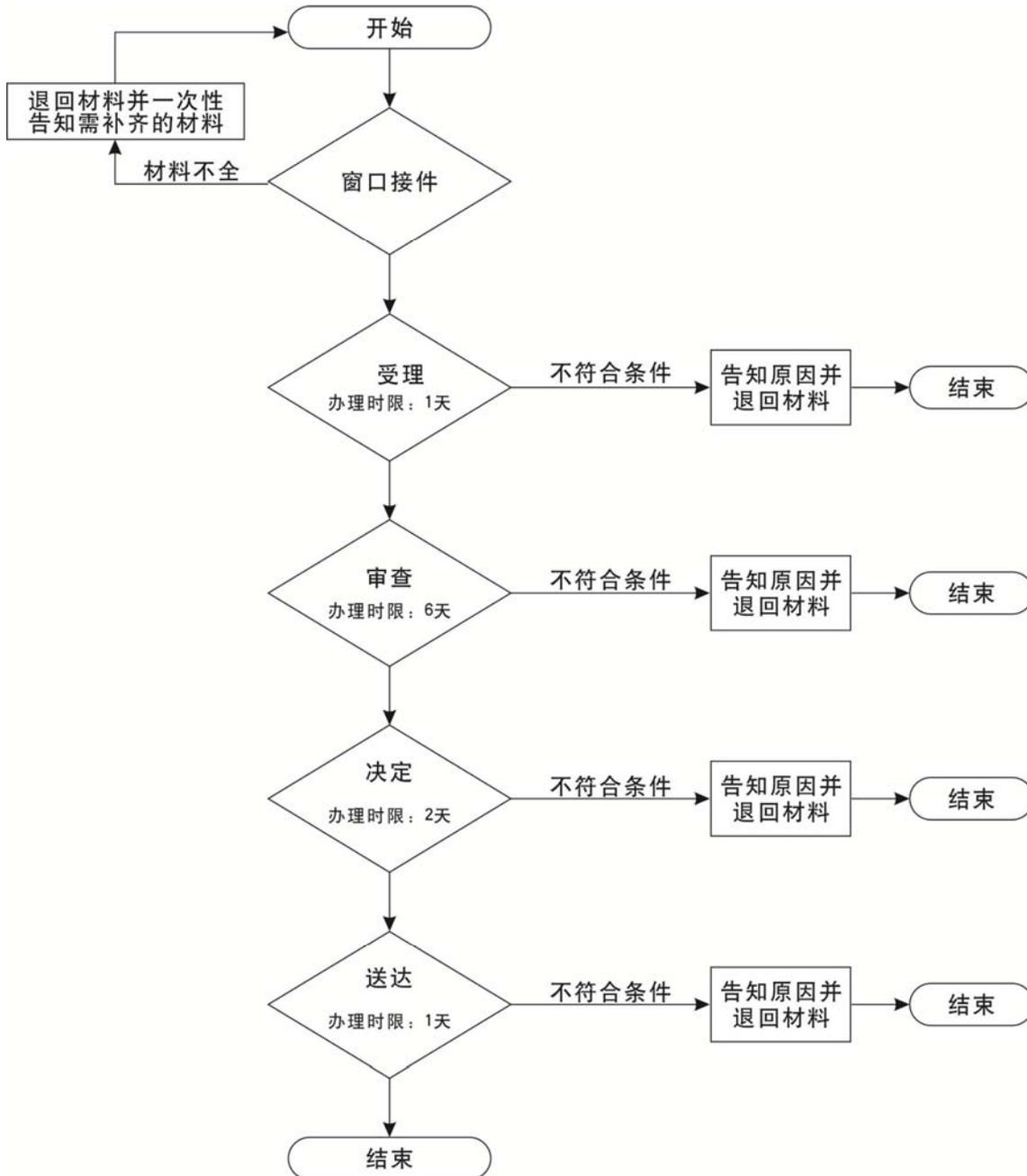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4: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临时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申请要件真实有效
2. 申请人身份信息完整。

### 所需材料及要求:

1.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2. 临时用地合同
3.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审批报告
5. 临时用地申请
6. 临时用地被占地单位意见
7.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8. 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
9. 营业执照
10. 规划意见。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网上办理
2.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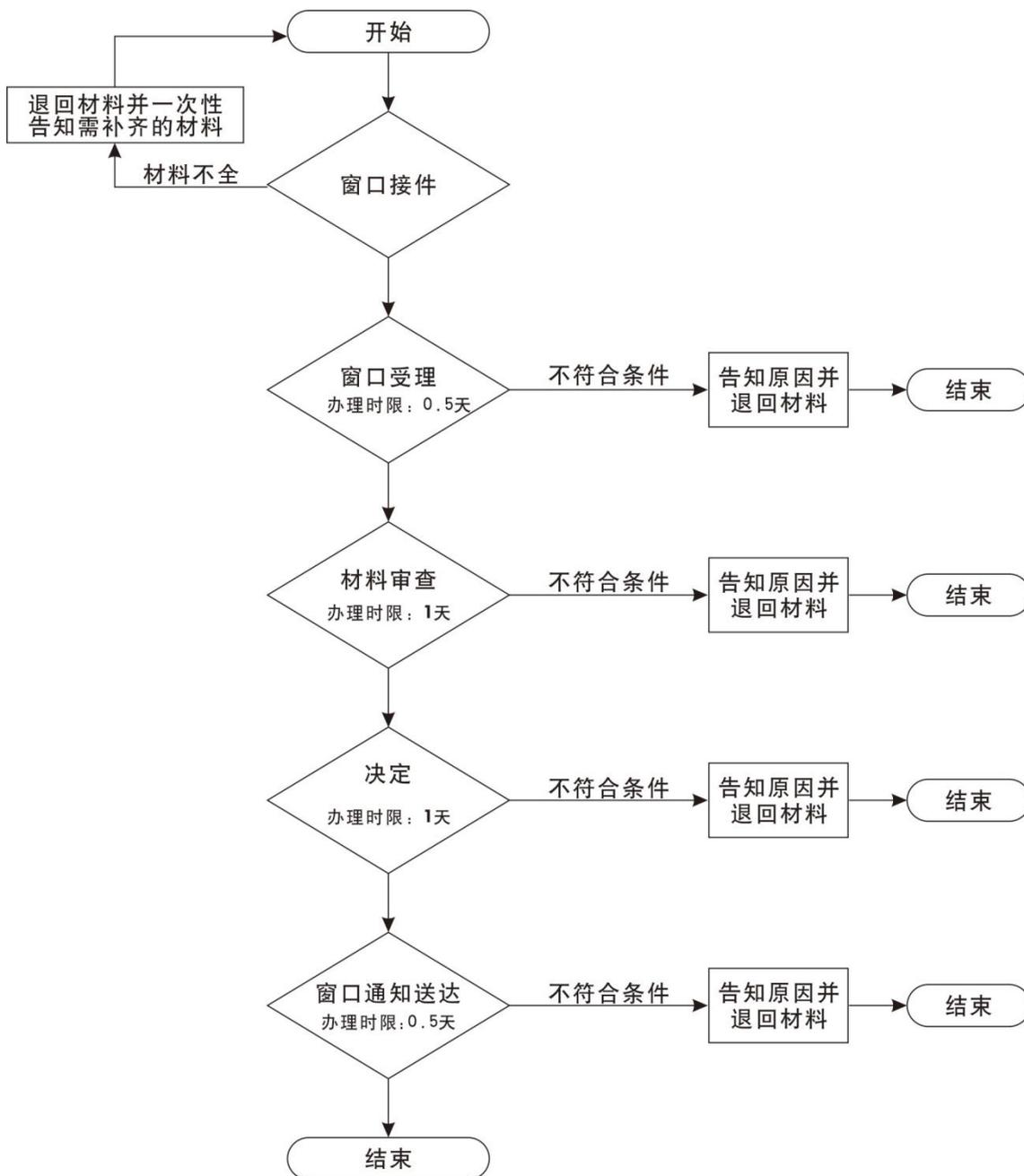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1:30~4: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 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2. 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 依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5. 不属于招拍挂出让范围。

## 所需材料及要求:

1. 判决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2. 原划拨土地来源说明
3. 土地转让协议
4. 宗地图及坐标表
5. 房屋产权证
6. 拍卖成交确认书及交款凭证
7. 有批准权部门同意企业改制或兼并批文
8.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9. 营业执照。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网上办理
2.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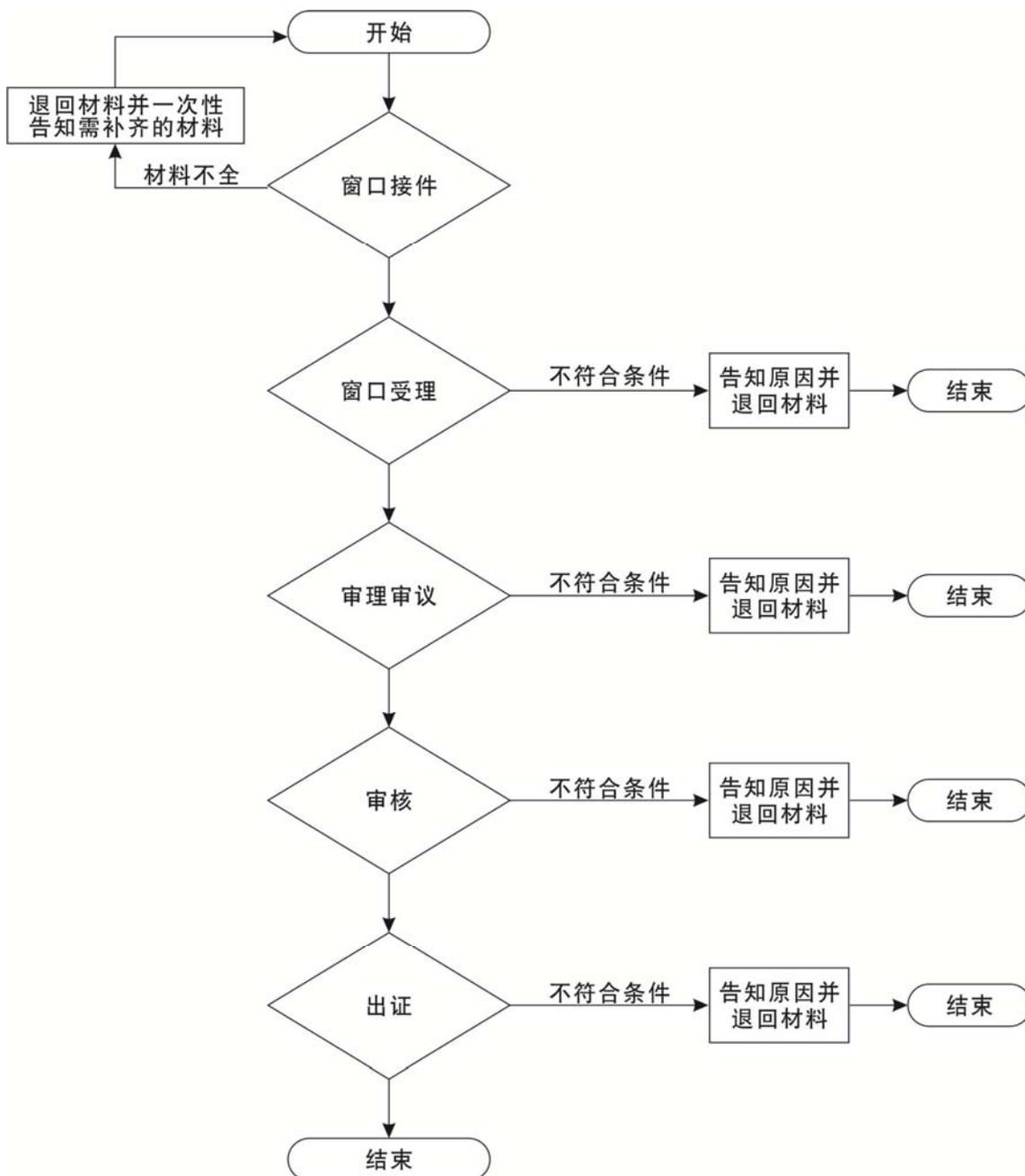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1:30~4: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 转让批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分割、转让的土地必须是经依法登记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2.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3. 规划部门同意分割及分割后宗地规划条件。

## 所需材料及要求:

1. 原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历次《补充协议》
2.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3. 受转让方的房屋所有权证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申请书
5. 在建工程出具转让方达到法定投资比例的说明
6. 宗地图
7. 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8. 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须提供上级资产管理部门同意的

相关批复文件

9.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及分割后宗地红线图

10. 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1. 网上办理
2.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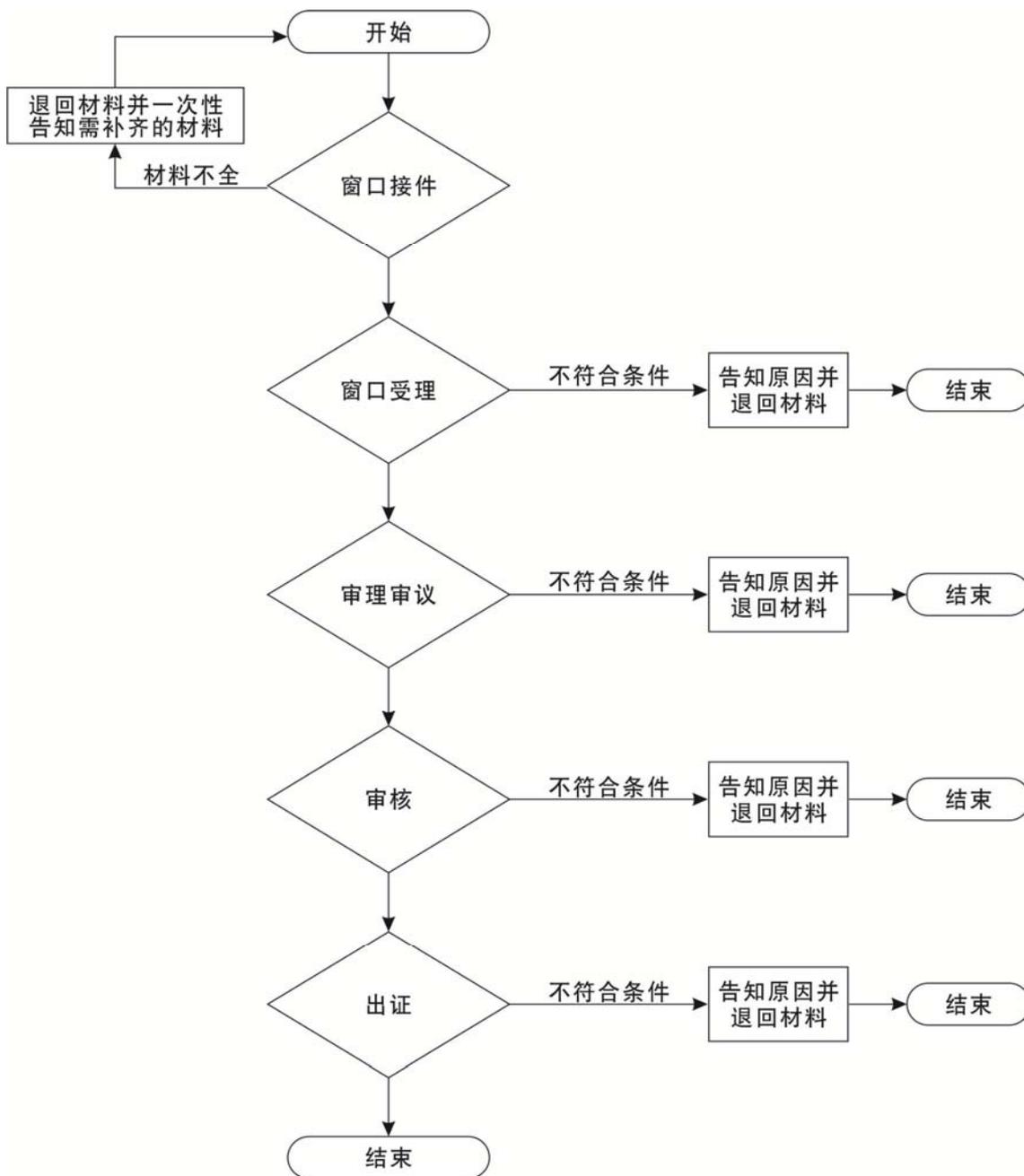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1:30~4:30。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社会团体年检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2. 办学许可证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年度审计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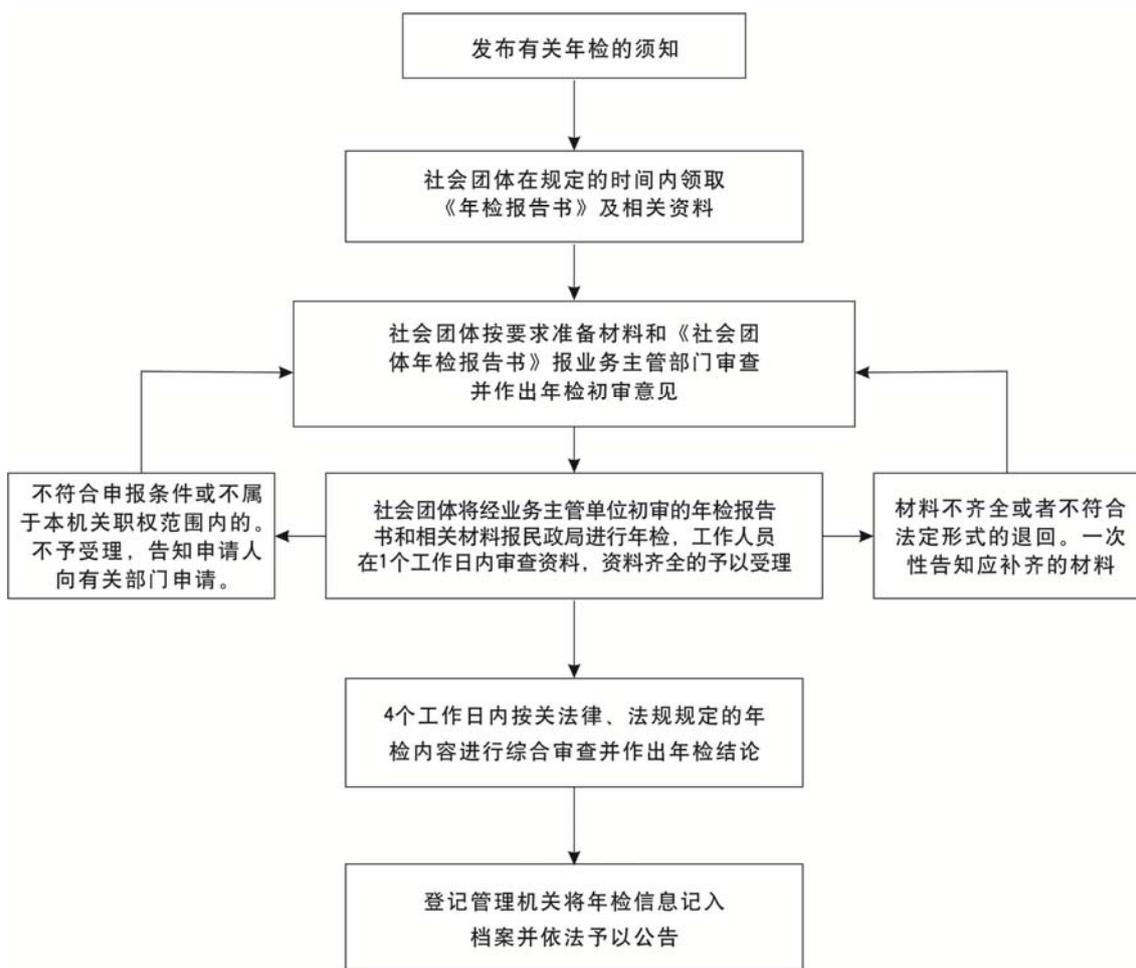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在服役期间，患有部分慢性病，尚未达到评残条件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

### 所需材料:

(一) 本人申请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二) 户口簿复印件

材料来源：公安部门出具，申请人自备

(三) 退伍证或退伍军人登记表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四) 档案记载或原始医疗证明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五) 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来源：公安部门出具，申请人自备

(六) 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8 张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七) 无工作证明或无社保证明

材料来源：由社区或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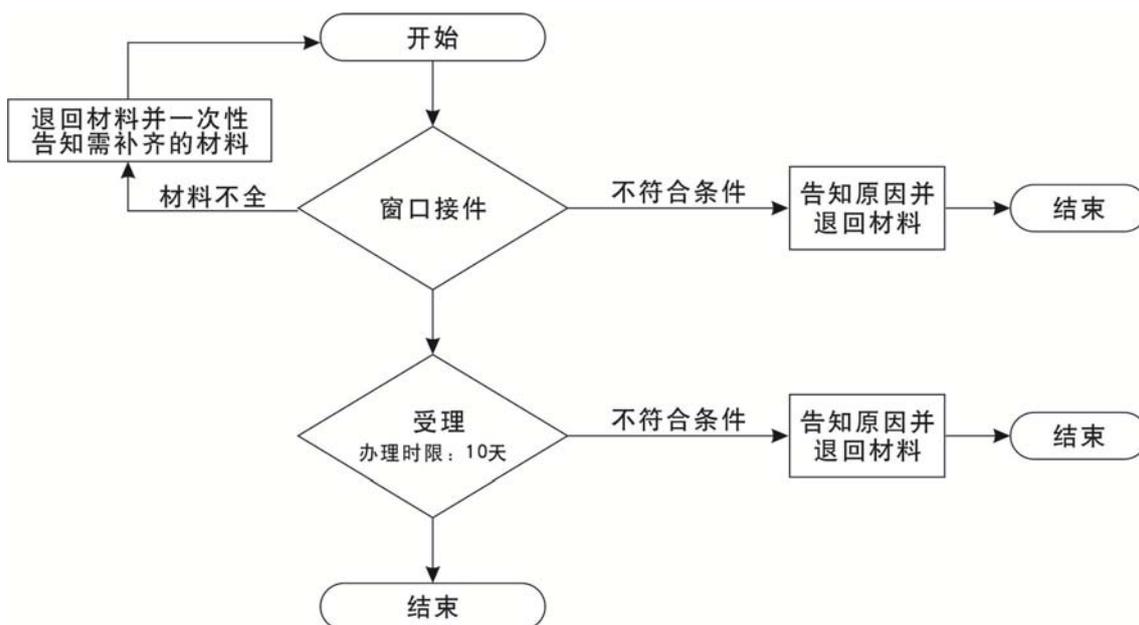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养老机构持有《事业单位登记证》(民办机构需要持有民政出具的备案回执), 内设医疗机构的还需提供《卫生从业许可证》。
2. 养老机构收养收治 60 周岁以上的社会老人(个人交费)。

### 所需材料:

1. 事业单位登记证(民办出具民政备案回执)
2. 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3. 养老机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
4.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社会老人基本情况明细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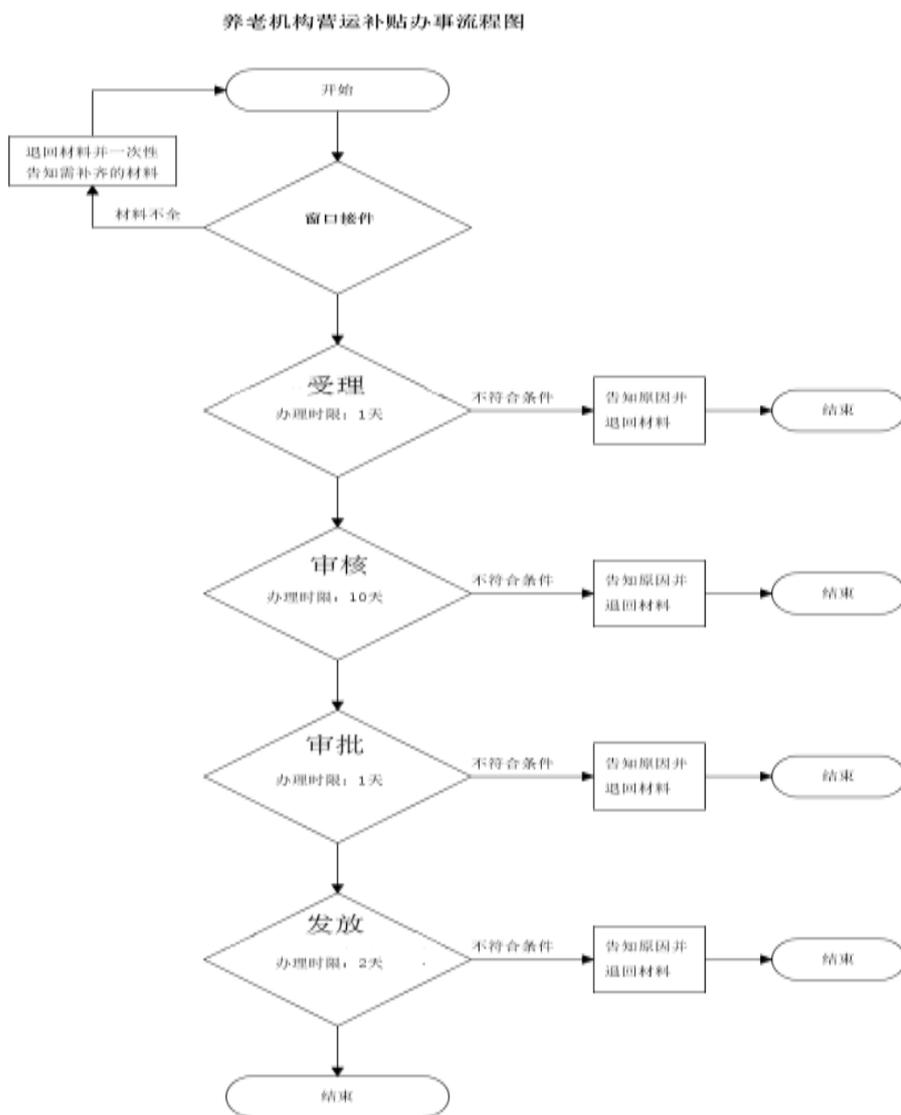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伤残等级调整和伤残证办理事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一) 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 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役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 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 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 所需材料:

(一) 初检检查结果报告单

材料来源: 医院提供, 申请人自备

(二) 本人申请

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三) 伤残证件



材料来源：残联提供，申请人自备

（四）原始病历复印件、诊断证明书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五）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材料来源：公安部门

（六）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12 张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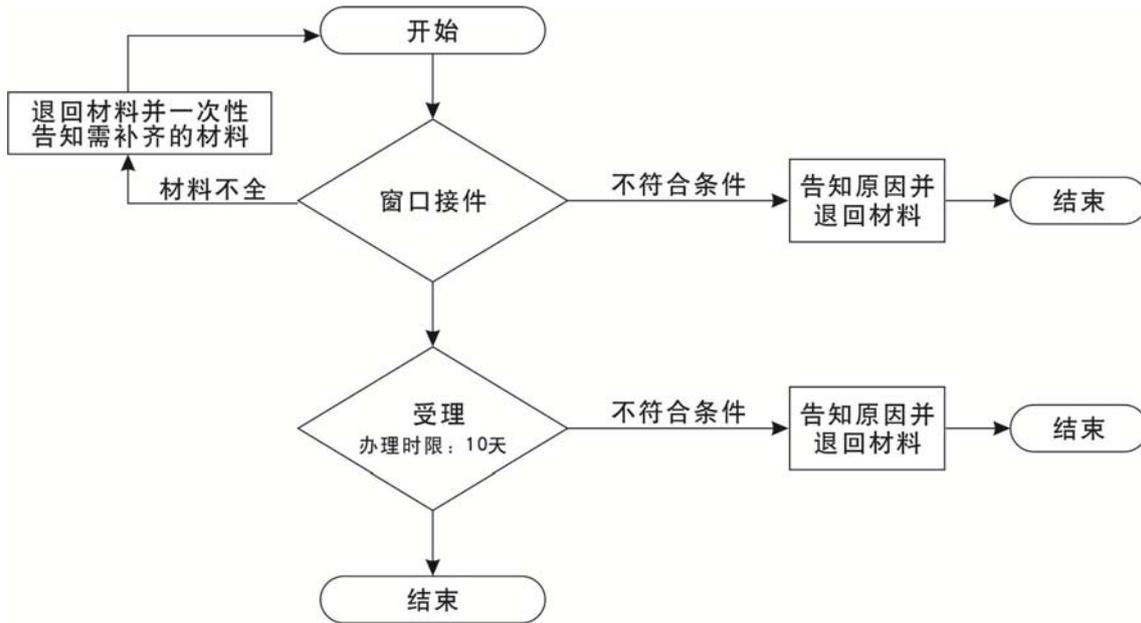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伤残等级评定申请和伤残证办理事项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战因公负伤的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其他人员等。

### 所需材料:

(一) 初检检查结果报告单

材料来源：医院出具，申请人自备

(二) 本人申请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三) 单位意见函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四) 证明材料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五) 伤时年度和上一年度公务员考核登记表(新评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此项为必要件)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六) 警衔首授表、授予现警衔命令或警衔变动审批表(新评人民警察此项为必要件)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七) 无工作单位的提交无工作单位证明(新评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必要件)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八) 原始病历复印件、诊断证明书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九)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十)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材料来源：公安部门

(十一) 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12 张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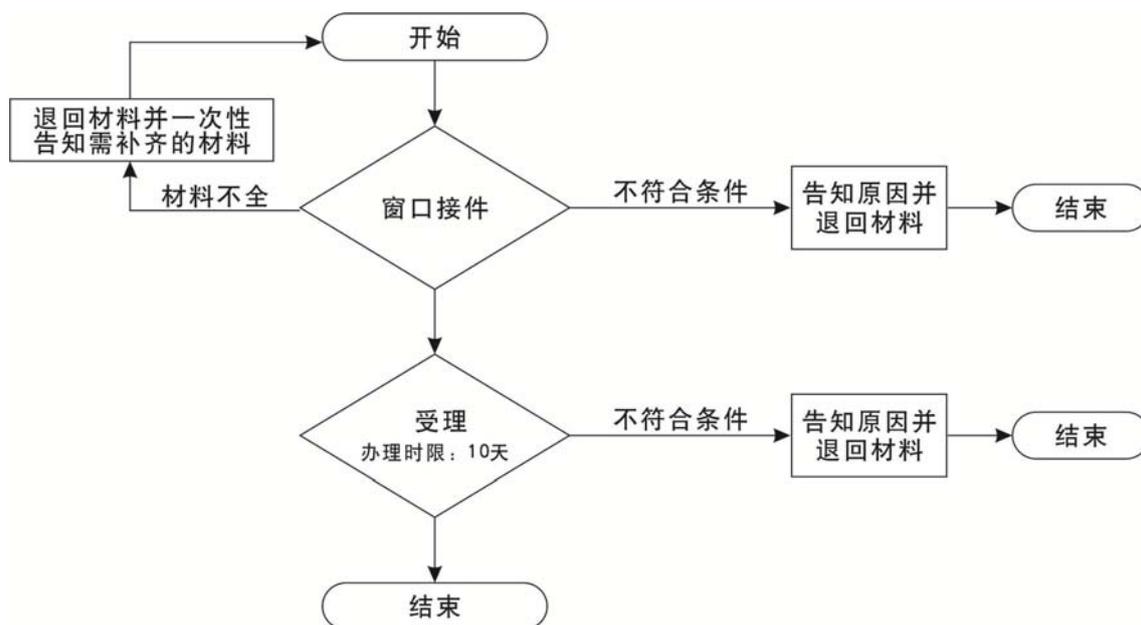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结婚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一)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 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 女年满 20 周岁;
- (四)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 (未婚、离婚、丧偶);
- (五)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六) 双方自愿结婚;

### 所需材料:

- (一) 当事人提交 3 张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材料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 (二) 当事人双方户口本

材料来源渠道: 公安部门提供

- (三) 当事人双方身份证

材料来源渠道: 公安部门提供

- (四)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材料来源渠道: 登记处提供

- (五)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材料来源渠道: 登记处提供

- (六)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材料来源渠道：登记处提供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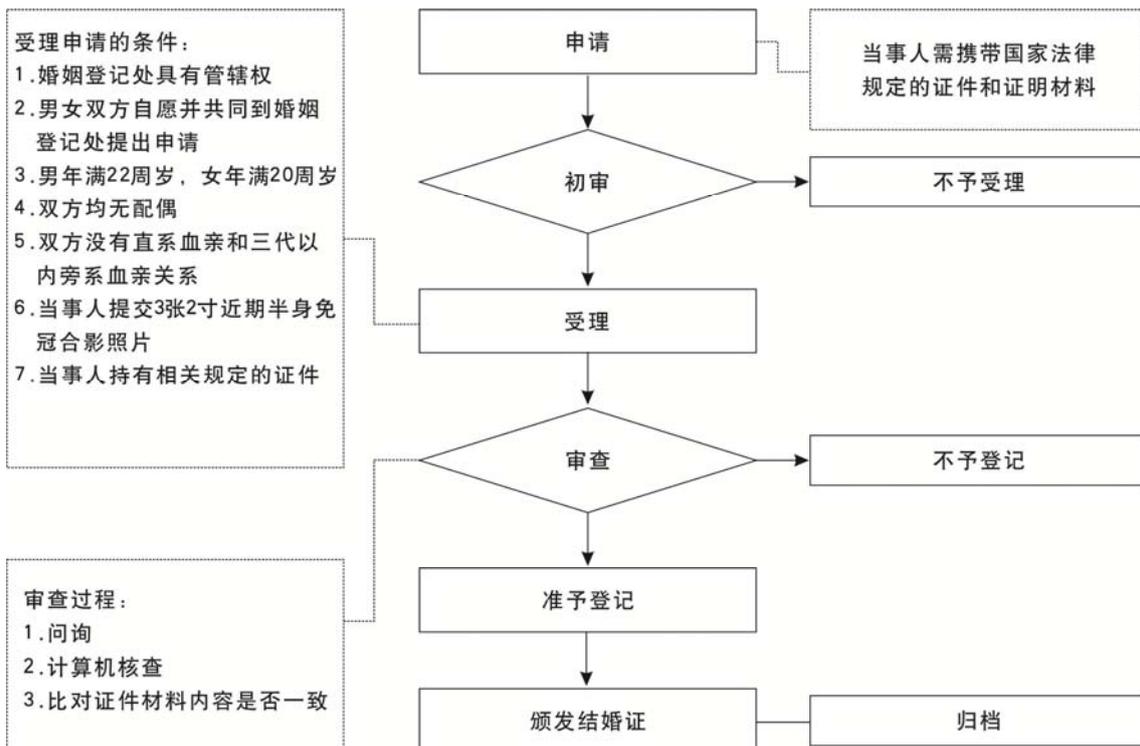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老年人高龄津贴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辖区内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所需材料:

1. 户口本
2. 银行卡
3. 身份证
4. 照片
5. 高领老人审批登记表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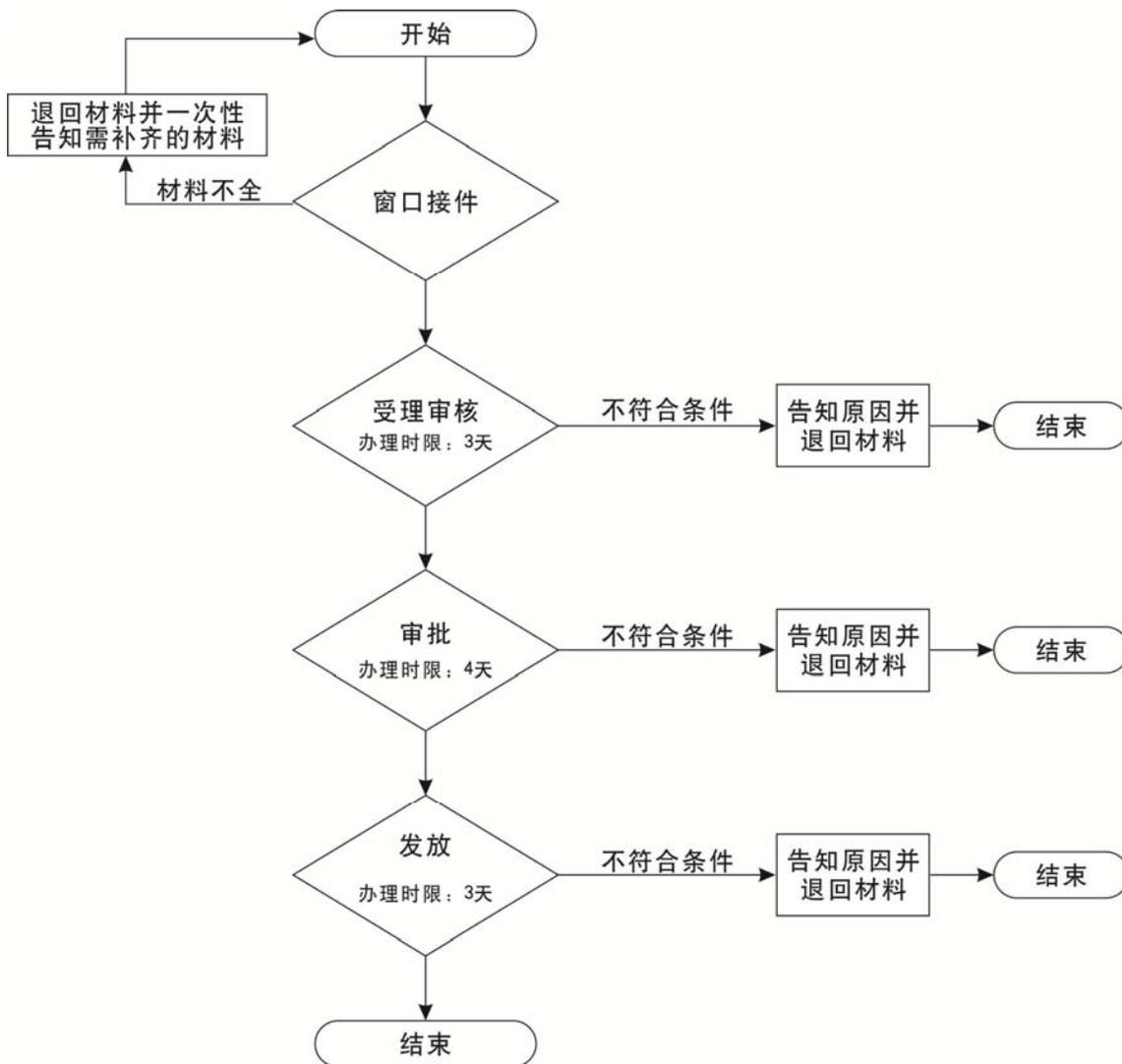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伤残等级调整和伤残证办理事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应按照一级、二级残疾人均需长期照护执行）。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同时申领。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人员不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一）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残疾人两项补贴与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不可同时申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择高申领其中一项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不可同时享受。

### 所需材料: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材料来源渠道：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

（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来源渠道：公安部门提供，申请人自备



(三) 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来源渠道：残联提供，申请人自备

(四) 城乡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自备

(五) 《长期照护证明》

材料来源渠道：社区（村）、街道（乡镇）提供，申请人  
自备

(六) 申请人照片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七) 银行存折复印件

材料来源渠道：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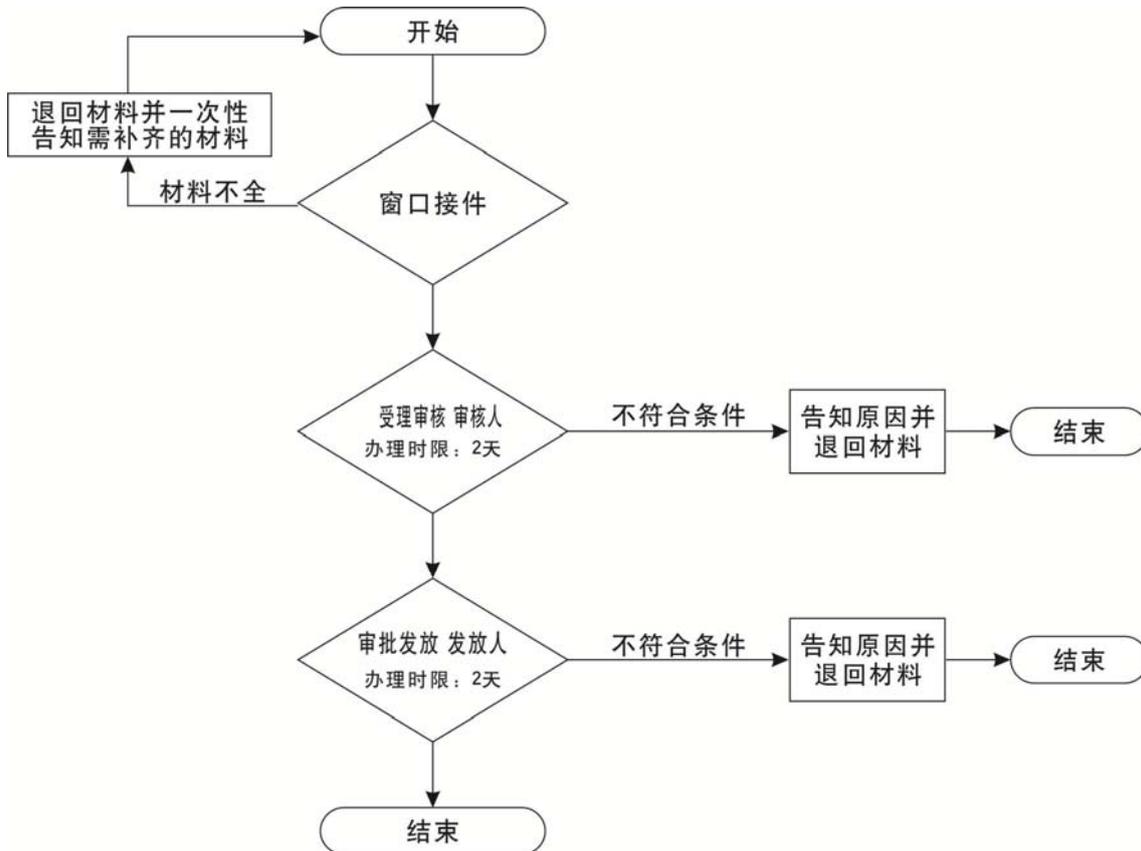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审批

### 办理条件: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 所需材料:

（一）《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材料来源渠道：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

（二）父母死亡证明

材料来源渠道：医院、公安部门或法院提供

（三）父母被判刑证明

材料来源渠道：法院或监狱管理部门提供

（四）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监护协议、公证文书）

材料来源渠道：法院、监狱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证处提供

孤儿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来源渠道：公安部门提供

(六)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来源渠道：公安部门提供

(七) 孤儿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来源渠道：卫健部门、医院提供

孤儿本人 2 寸彩色证件照

材料来源渠道：本人自备

(九) 银行存折复印件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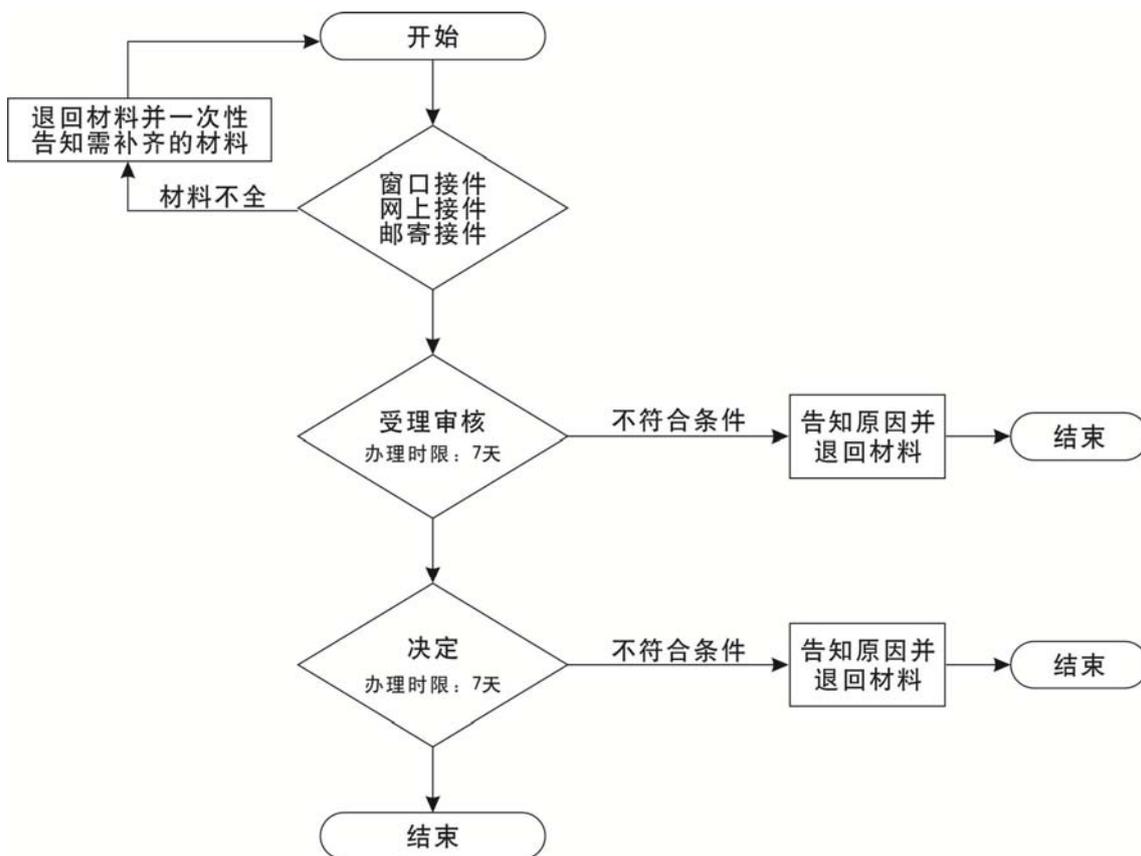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具有从事水产养殖专业技术能力；

有与开发养殖规模适应的经济能力；

养殖场符合养殖功能规划；

场地环境符合《农产品质量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GB18407-4)；

对自然环境和群众生活不会造成影响或破坏(如影响村庄、  
堤坎、耕地、地下水源、水土保持、航道等)；

6、申请水域没有任何争议。

### 所需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A4 纸原件 2 份

#### 【样本、预览、下载】

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 A4 纸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线图, A4 纸, 加盖单  
位公章原件 2 份

养殖水域滩涂承包合同书, A4 纸,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技术人员资格证, A4 纸,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收费依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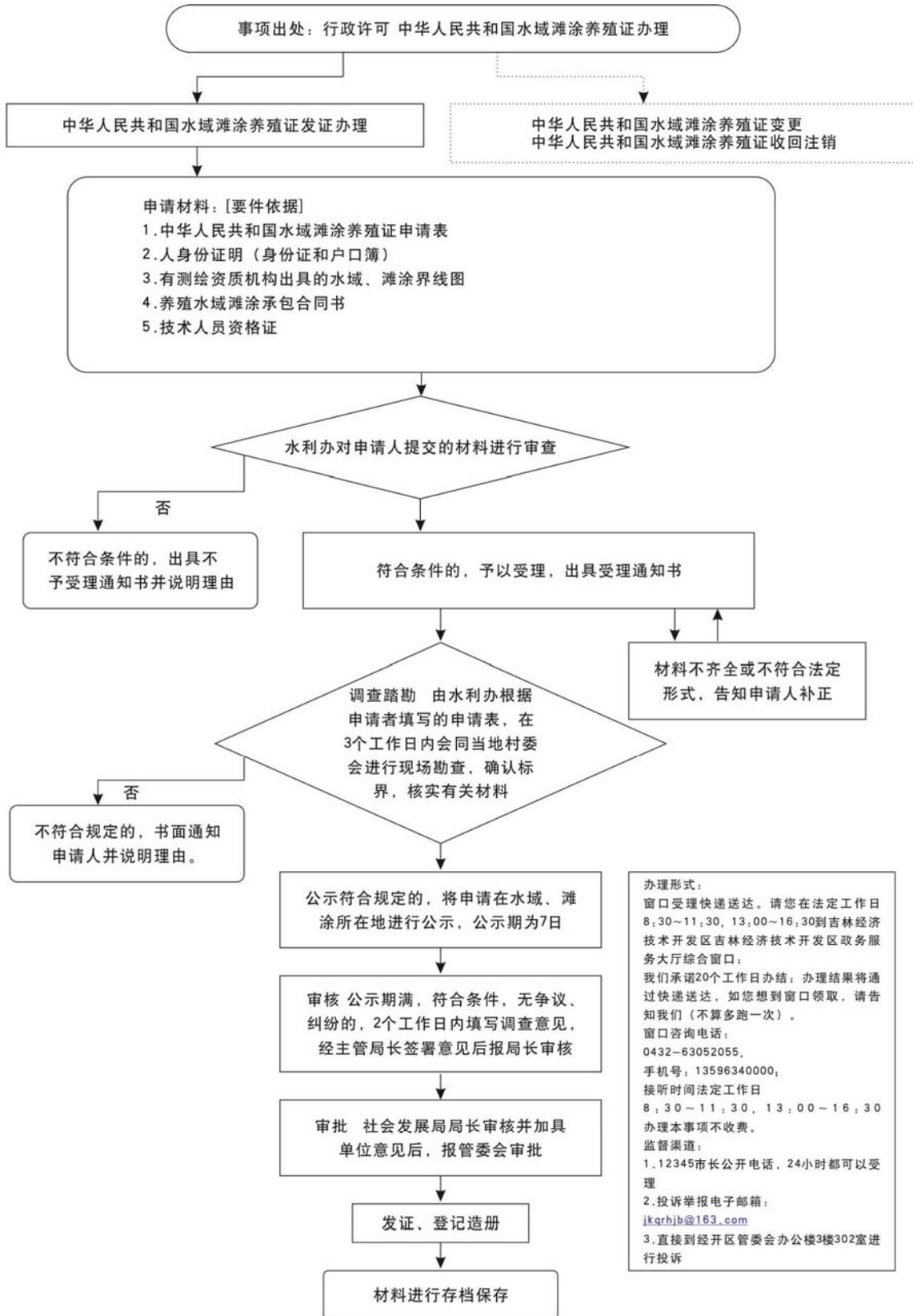
不收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 办理流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收回注销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  
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全部承包水域、滩涂的；  
依法应当收回养殖证的情形

### 所需材料：

1. 当事人应当持有原养殖证, A4 纸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2. 当事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A4 纸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3. 养殖水域滩涂承包合同书 A4 纸,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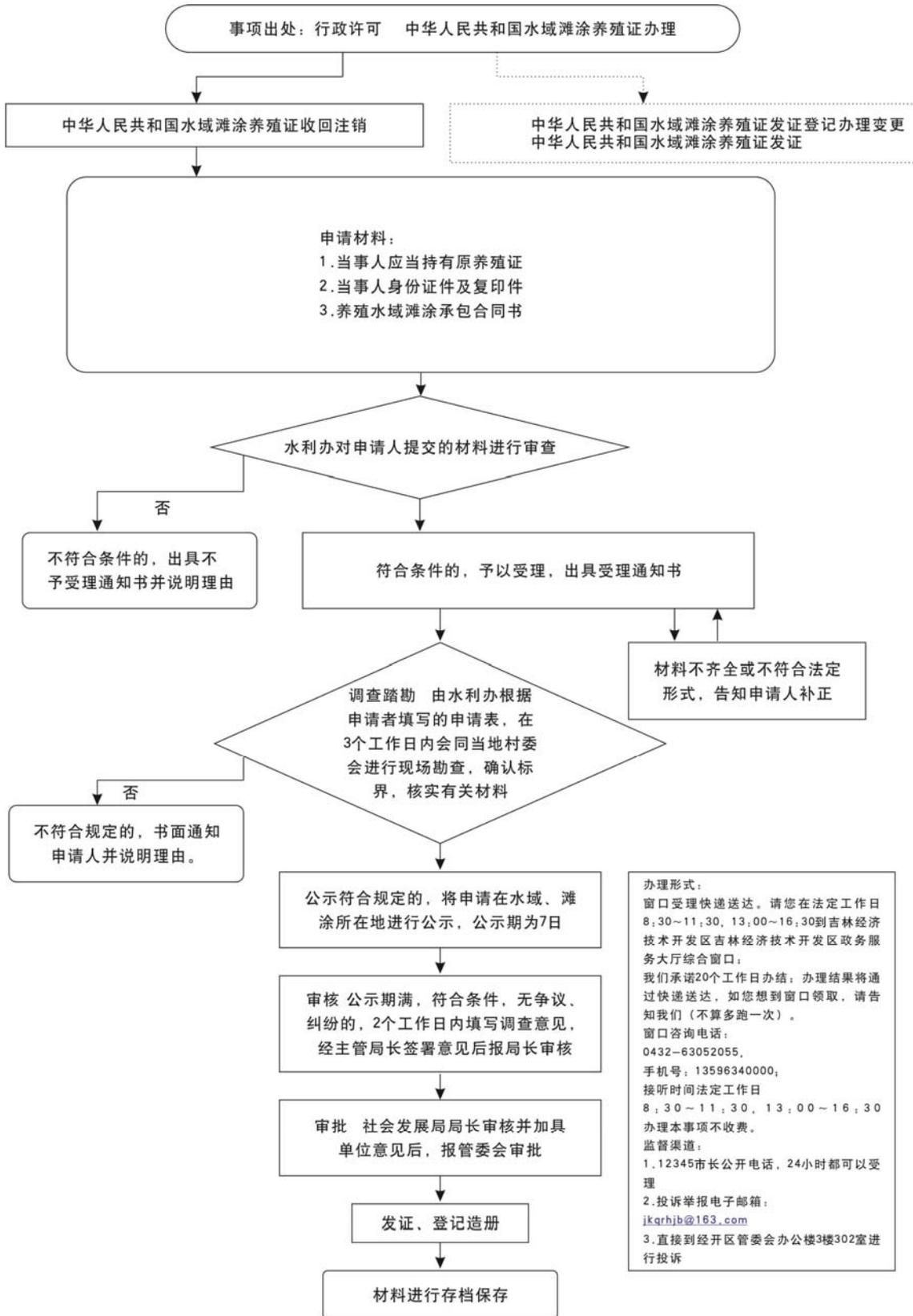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变更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当事人应当持有原养殖证

### 所需材料：

1. 当事人应当持有原养殖证, A4 纸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2. 变更双方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A4 纸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3. 养殖水域滩涂承包合同书, A4 纸原件 2 份, 复印件 3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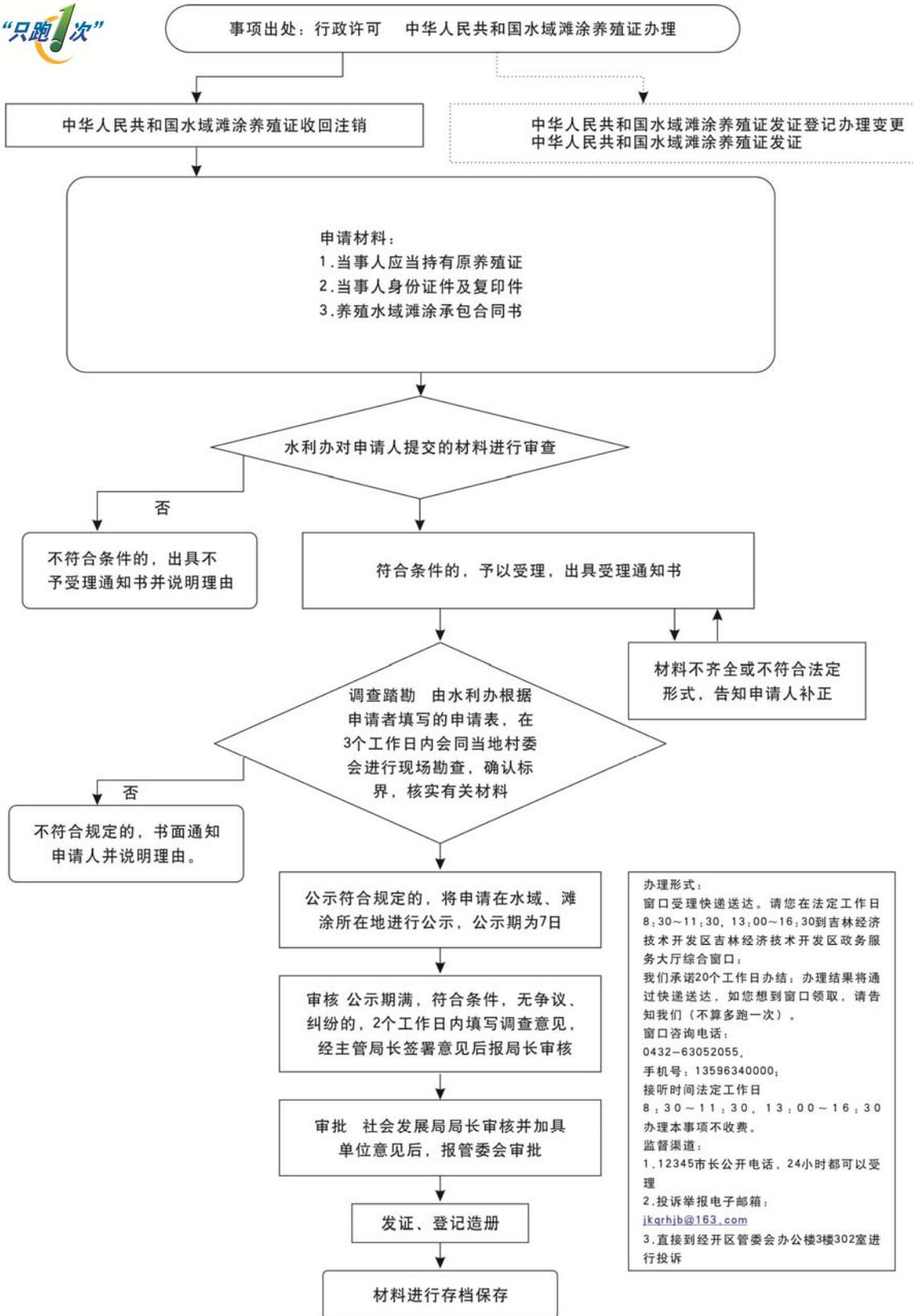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动物产地检疫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凡是在经开区辖区内饲养的动物，首先是来自非疫区，动物在免疫期内，临床检查健康的动物。

### 所需材料:

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冬令时：8:30～11:30，13:00～16:00

夏令时：8:30～11:30，14: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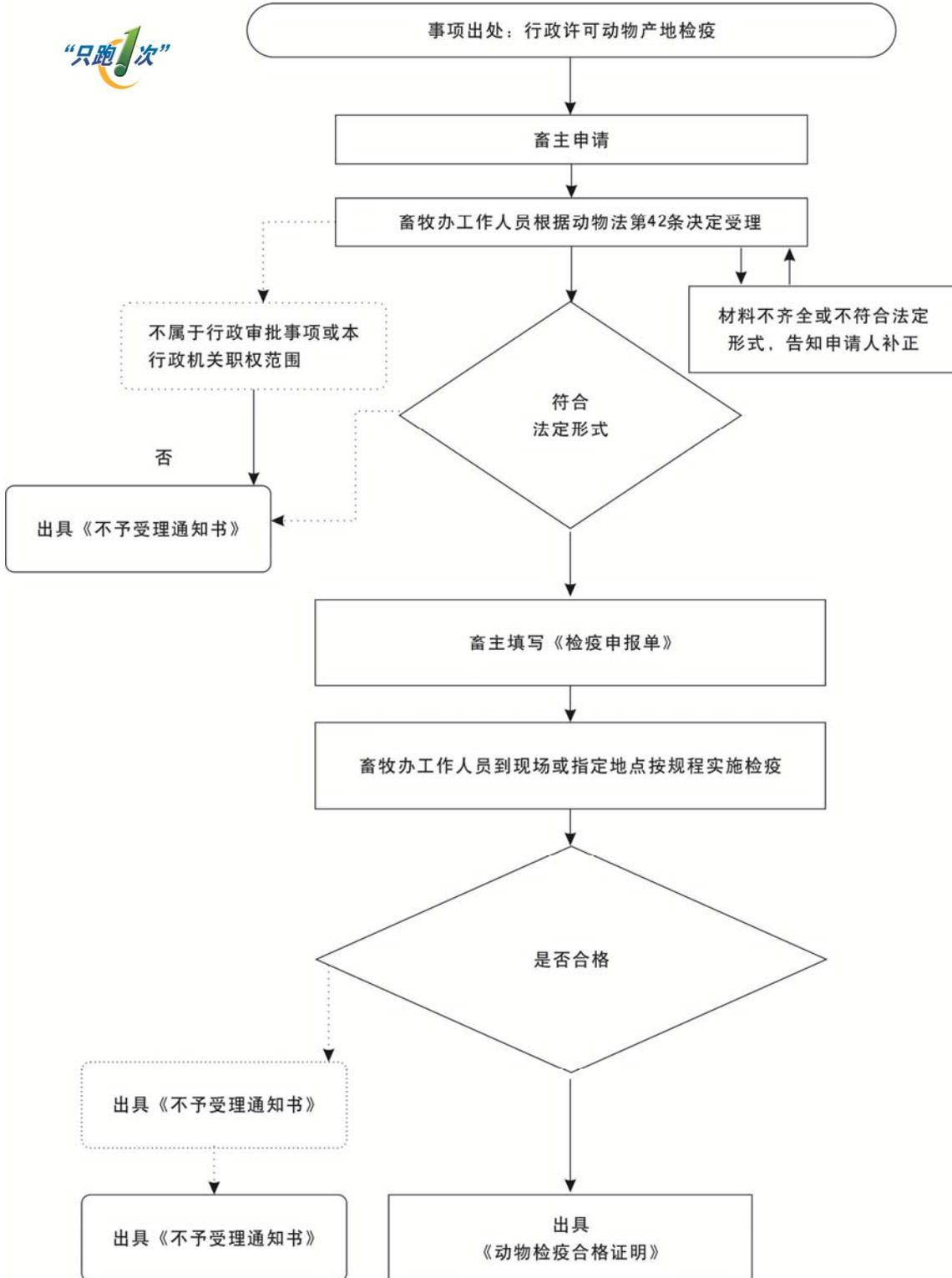
####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行车证业务办理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 1、所有人必须提交有效的证明、凭证；
- 2、来历证明不能涂改，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省份证明必须相符；
- 3、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相符；
-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
- 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在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年限内；
- 6、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能属于盗抢、扣押、查封物品。

## 所需材料:

1. 购机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A4 纸），要求加盖监理站长公章；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原件（注册登记联）1 份（由经销商提供）；
3.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 1 份（由生产厂家提供）；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申请表（A4 纸）1 份，



要求本人签字（现场填写）；

5.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原件 1 份（由保险公司提供）；

6.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原件 1 份（由生产厂家提供）。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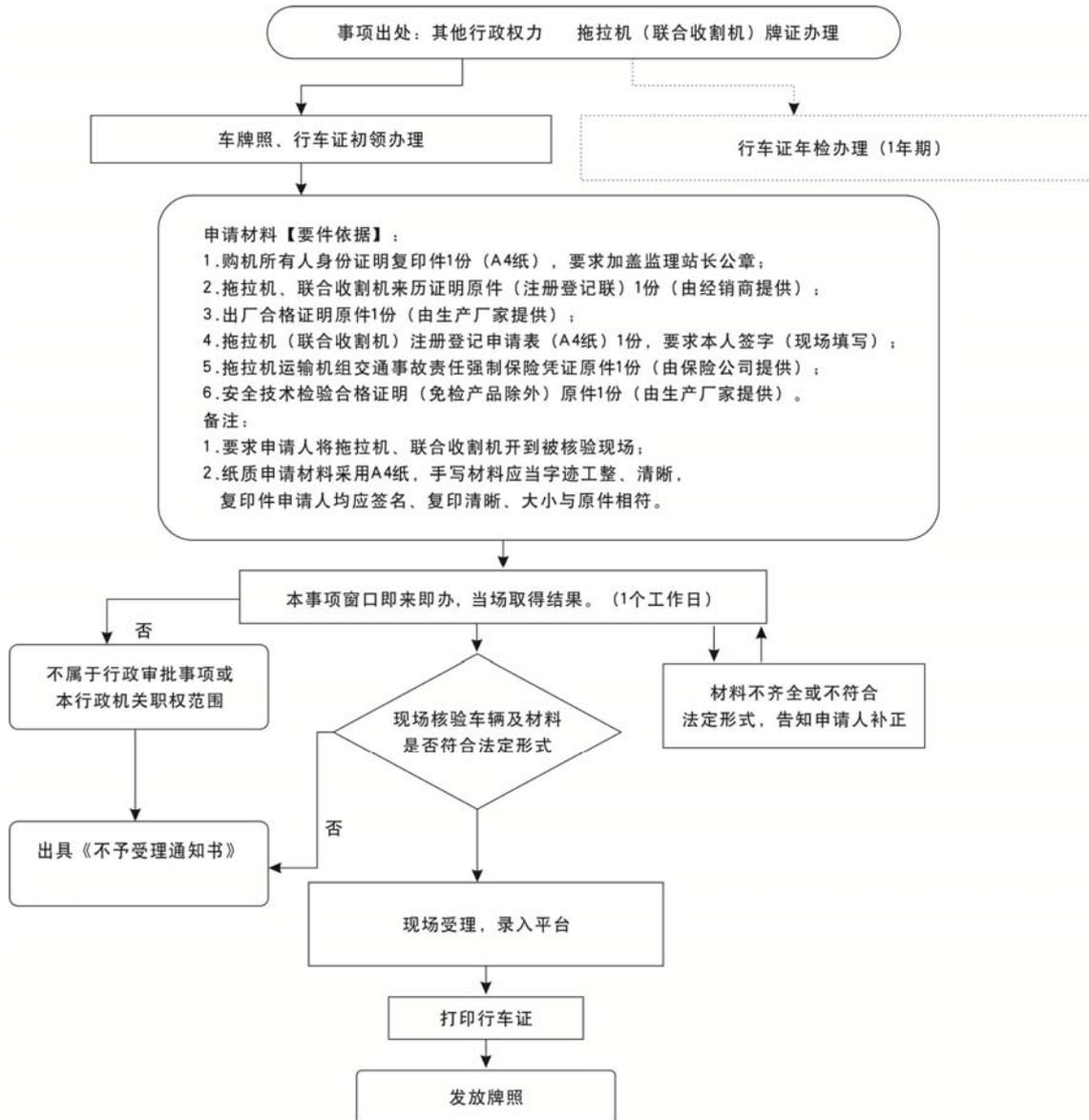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差别受理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办理业务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年龄：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3.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4.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5.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生源方向；
6.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7.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8.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所需材料:

1. 驾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监理站长公章；
2. 本人 2 寸彩色照片 2 张；
3. 由医院出具的身体条件合格证明（体检报告）1 份；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年检申请表 1 份（现场填写）。



备注：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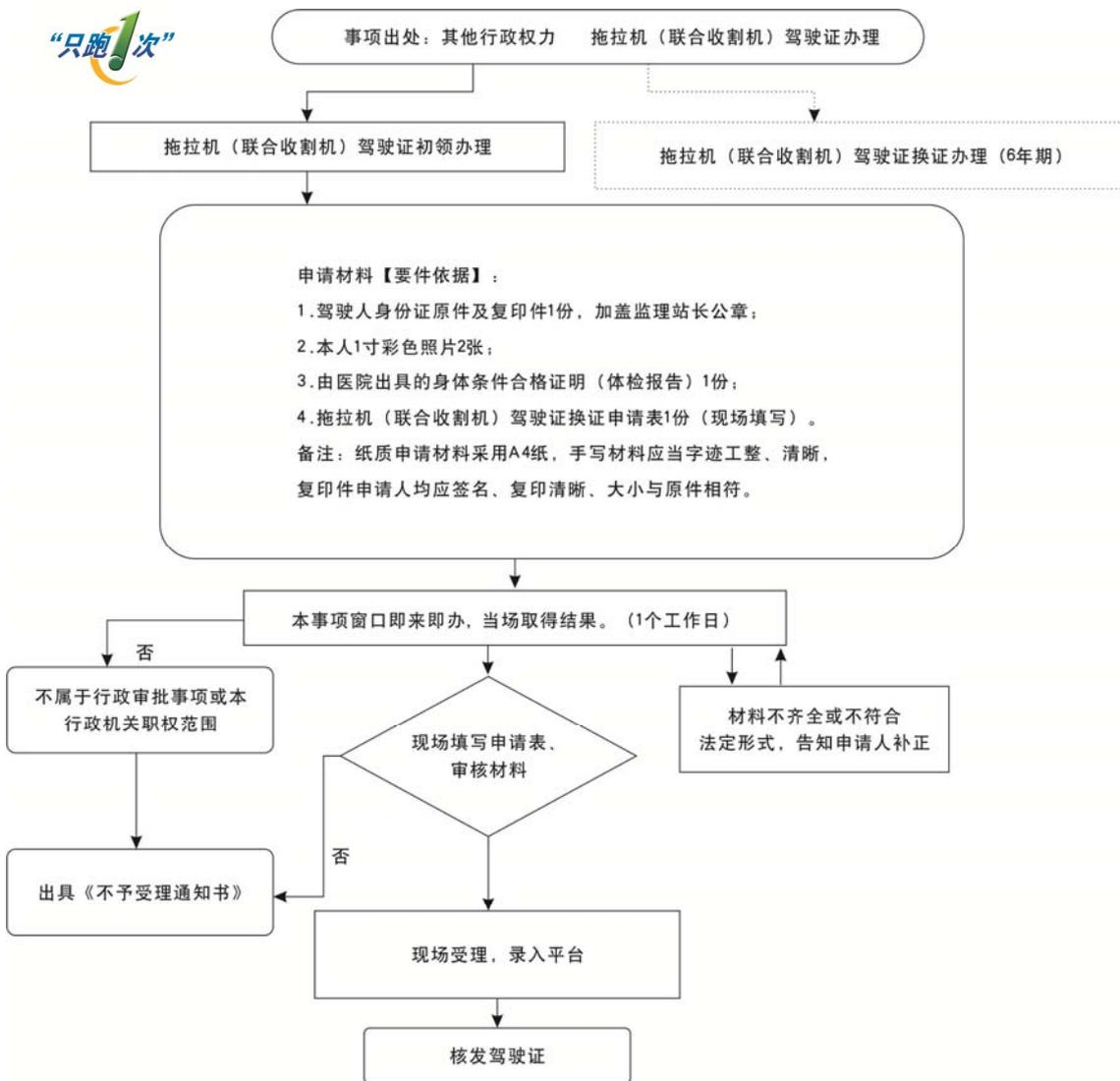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差别受理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领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年龄：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3.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4.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5.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生源方向；
6.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7.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8.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所需材料:

1. 驾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监理站长公章；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1 份，要求本人签字（现场填写）；
3. 本人 1 寸彩色照片 5 张；
4. 由医院出具的身体条件合格证明（体检报告）1 份；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培训记录表 1 份（由市级农机监



理所提供)；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成绩单1份(由培训机构提供)。

备注：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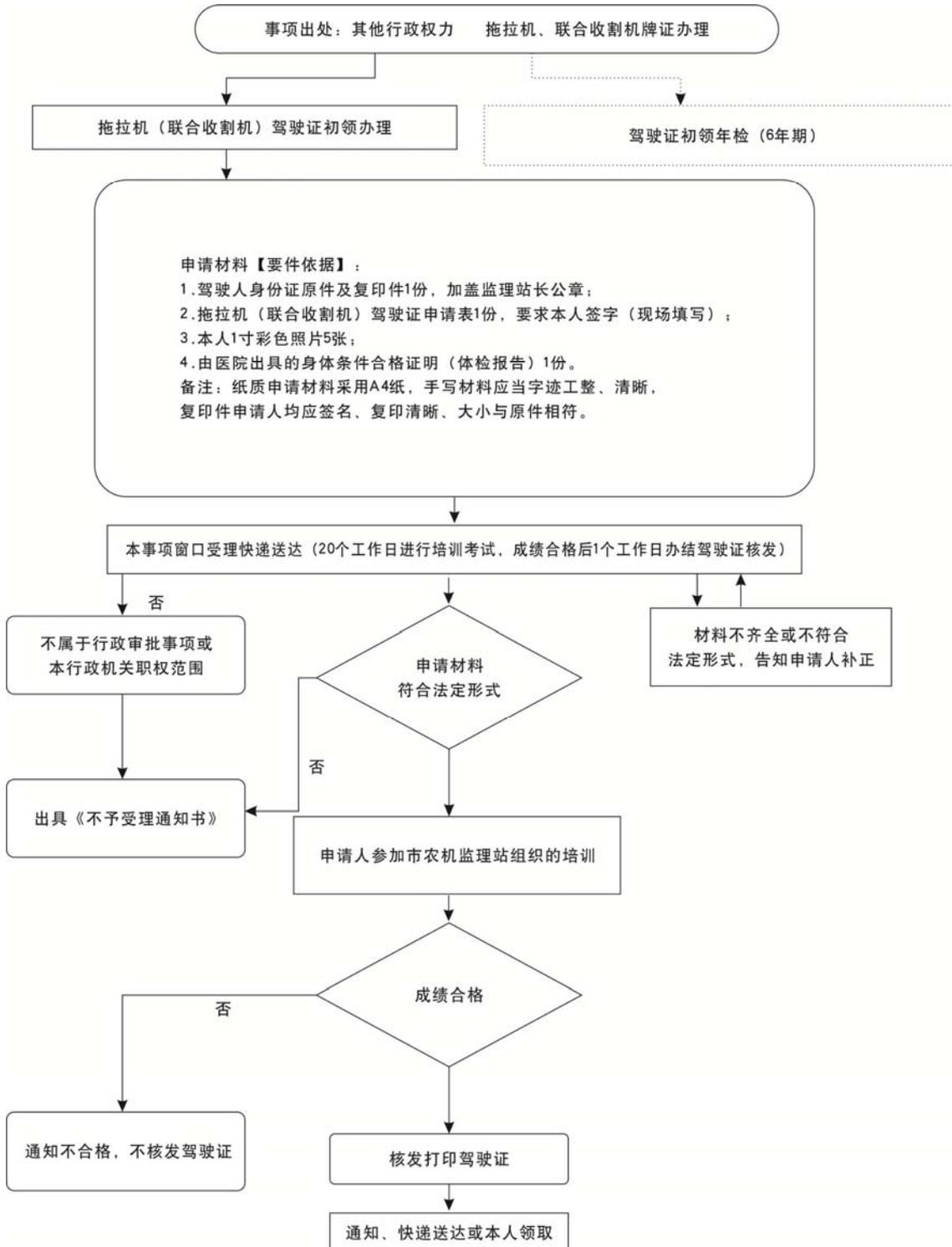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差别受理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更新改造;
2. 建设工程施工及管线设施维护需要;
3. 危及人员、建筑、交通及管线设施安全的;
4. 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
5. 确需砍伐的。

### 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2. 施工平面位置图(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 挖掘城市道路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申请表(1份、加盖公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1. 按吉省价收字[2001]27号文件即“关于整顿规范城市占道费和重新颁布树木(绿化)砍伐补偿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2. 吉市发改收管字[2008]167号文件《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3. 吉市价收联字[2009]1号文件《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4. 吉省价收[2013]177号文件《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收费标准：**

1. 阔叶树，树径 10 公分以下，171 元/棵，树径每增加 1 公分加 25.65 元；

2. 针叶树，树径 8 公分以下，427.5 元/棵，树径每增加 1 公分加 64.13 元；

3. 花灌木，冠径 50 公分以下，85.5 元/棵，冠径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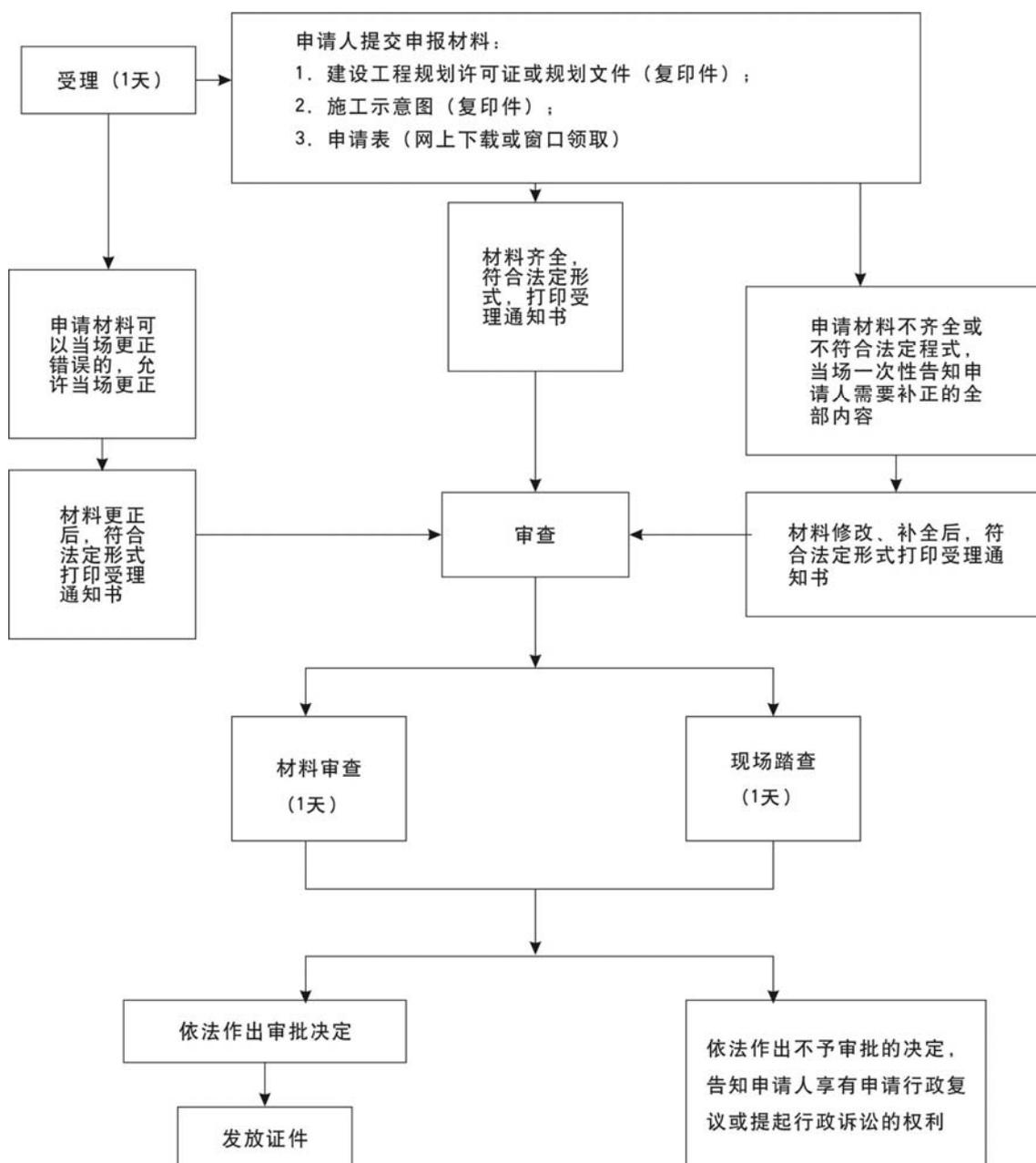


10公分加17.1元；

4. 攀藤木，42.75元/棵；

5. 垂直绿化草坪，42.75元/平米，含人工种植的草坪、花坛。

### 办理流程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建设工程施工及管线设施维护需要;
2. 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
3. 确需砍伐的。

### 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2. 施工平面位置图(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 挖掘城市道路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申请表(1份、加盖公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1. 按吉省价收字[2001]27号文件即“关于整顿规范城市占道费和重新颁布树木（绿化）砍伐补偿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2. 吉市发改收管字[2008]167号文件《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3. 吉市价收联字[2009]1号文件《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4. 吉省价收[2013]177号文件《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收费标准：

1. 阔叶树，树径 10 公分以下，171 元/棵，树径每增加 1 公分加 25.65 元；

2. 针叶树，树径 8 公分以下，427.5 元/棵，树径每增加 1 公分加 64.1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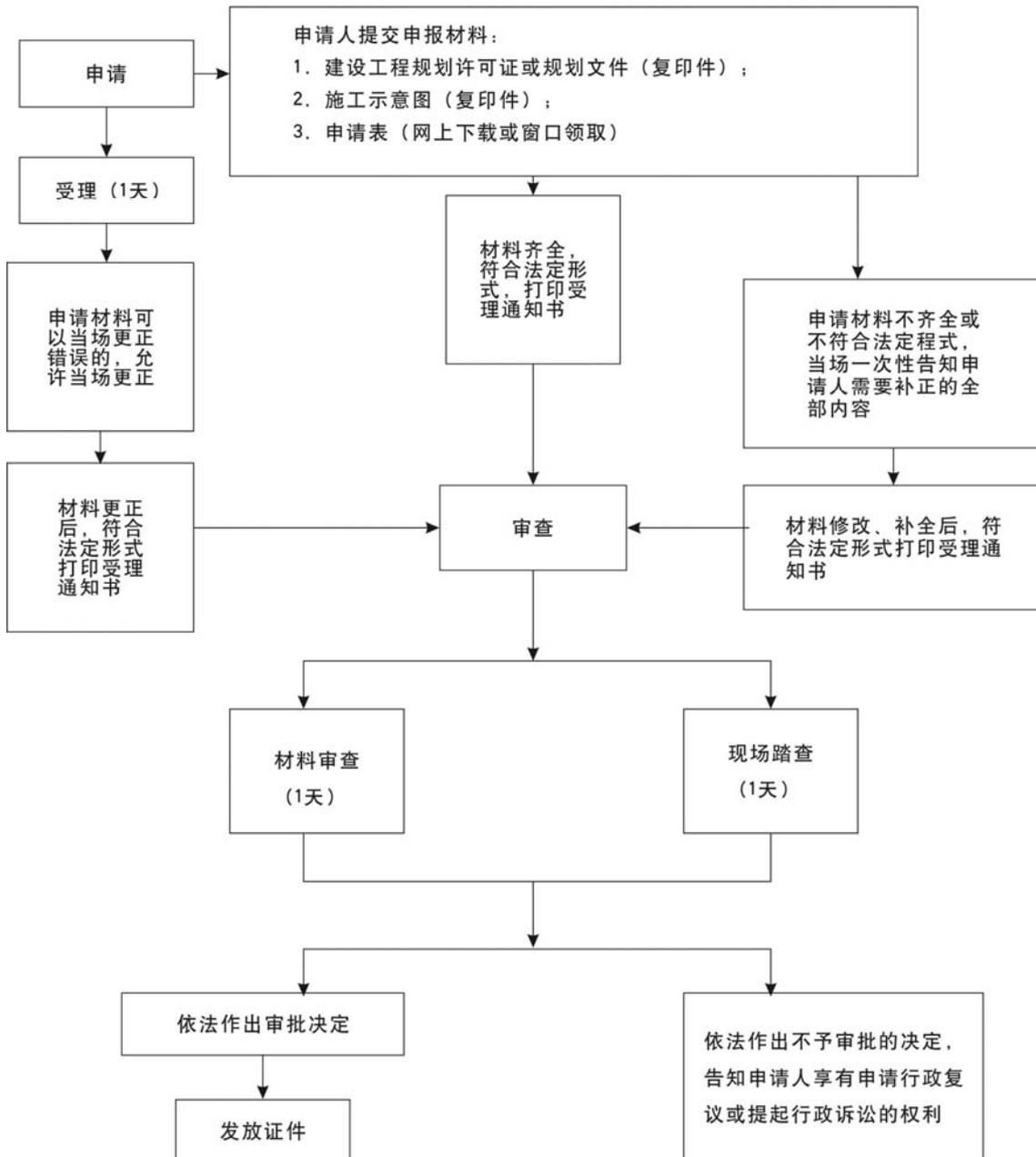
3. 花灌木，冠径 50 公分以下，85.5 元/棵，冠径每增加 10 公分加 17.1 元；

4. 攀藤木，42.75 元/棵；

5. 垂直绿化草坪，42.75 元/平米，含人工种植的草坪、

花坛。

## 办理流程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有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设计文件;
2. 确需挖掘;
3. 经现场勘查可以挖掘;
4. 除供电、供水、供热、燃气设施抢修外,自10月10日至翌年4月15日期间,禁止挖掘城市道路。

### 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2. 施工平面位置图(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 挖掘城市道路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申请表(1份、加盖公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1. 省建设厅、吉建城字[2005]12号文件《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复原费标准的通知》；

2. 吉市发改收管字[2008]167号文件《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3. 吉市价收联字[2009]1号文件《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4. 吉省价收[2016]99号文件《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5. 吉省价收[2017]133号文件《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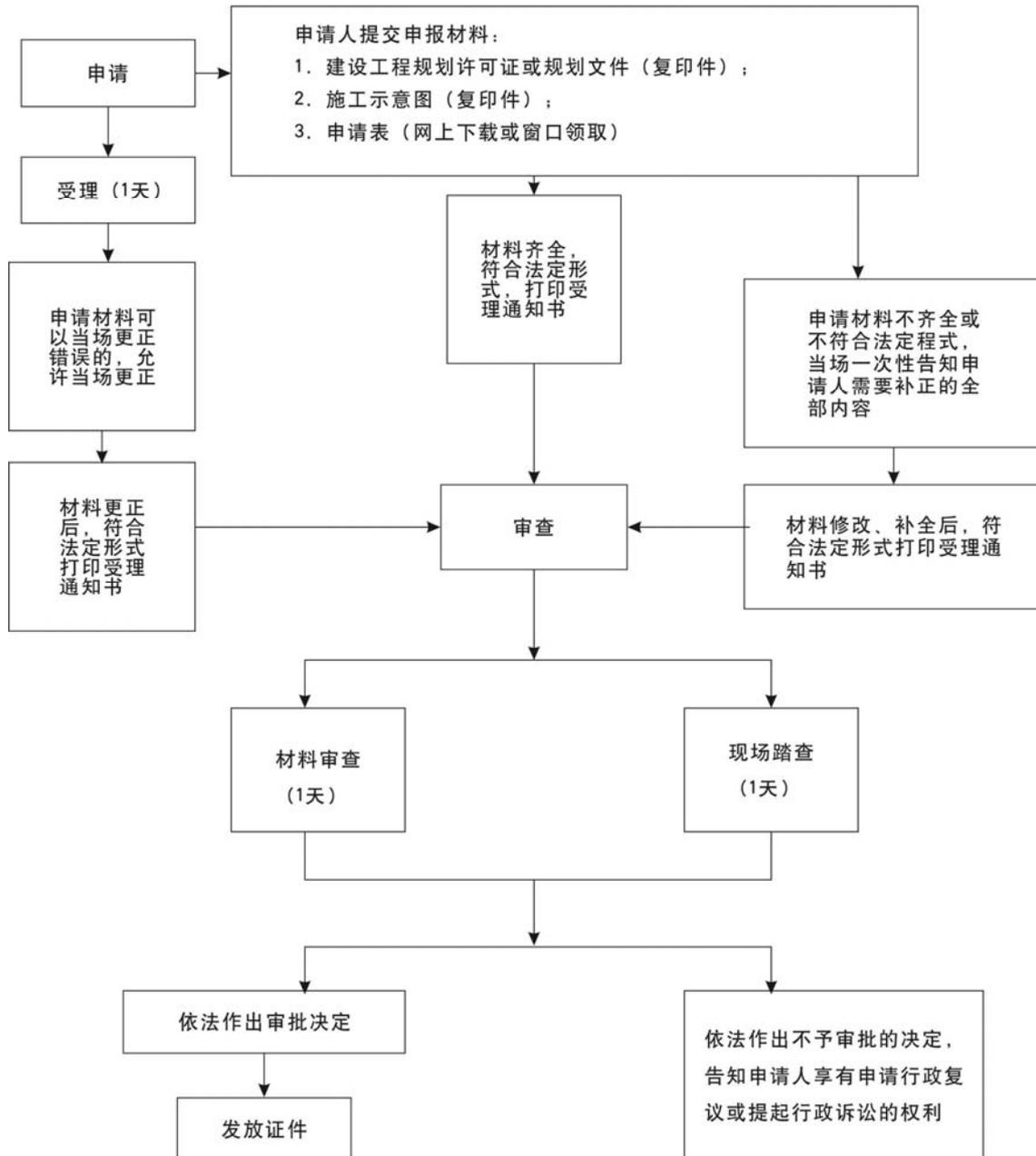
1. 沥青砼行车道路面 259 元/平方米；
2. 水泥砼行车道路面 242 元/平方米；
3. 沥青灌入式行车道路面 161 元/平方米；
4. 高级彩色方砖人行道 105 元/平方米；



5. 有铺装（普）人行道 65 元/平方米；
6. 碎石、土路及路肩 32 元/平方米；
7. 边石、界石街渠 32 元/延长米；
8. 顶管穿越道路 16 元/延长米；
9. 履带车损坏路面 16 元/平方米；
10. 建筑施工损坏路面 28 元/平方米。

新建的城市道路竣工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交付使用后三年内，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按照恢复道路费用标准的三至五倍缴纳道路挖掘费。

## 办理流程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5年期）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 所需材料:

1. 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2.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



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5.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6. 吉林经开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7.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2. 快递申请;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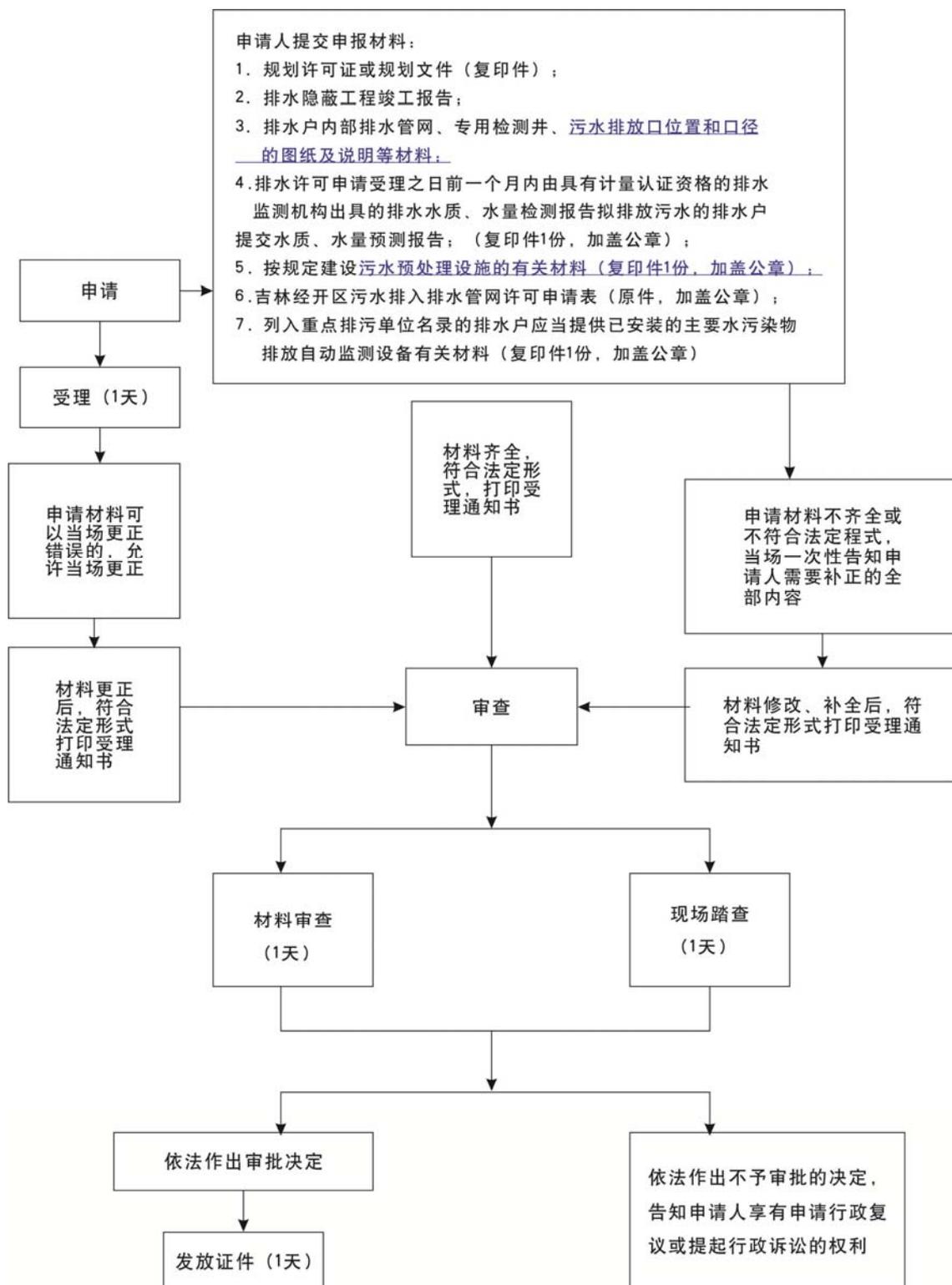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 所需材料及要求:

- 1.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用地规划条件及附图。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 1.网上办理；
- 2.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窗口咨询电话：0432—63501249

部门咨询电话：0432-6345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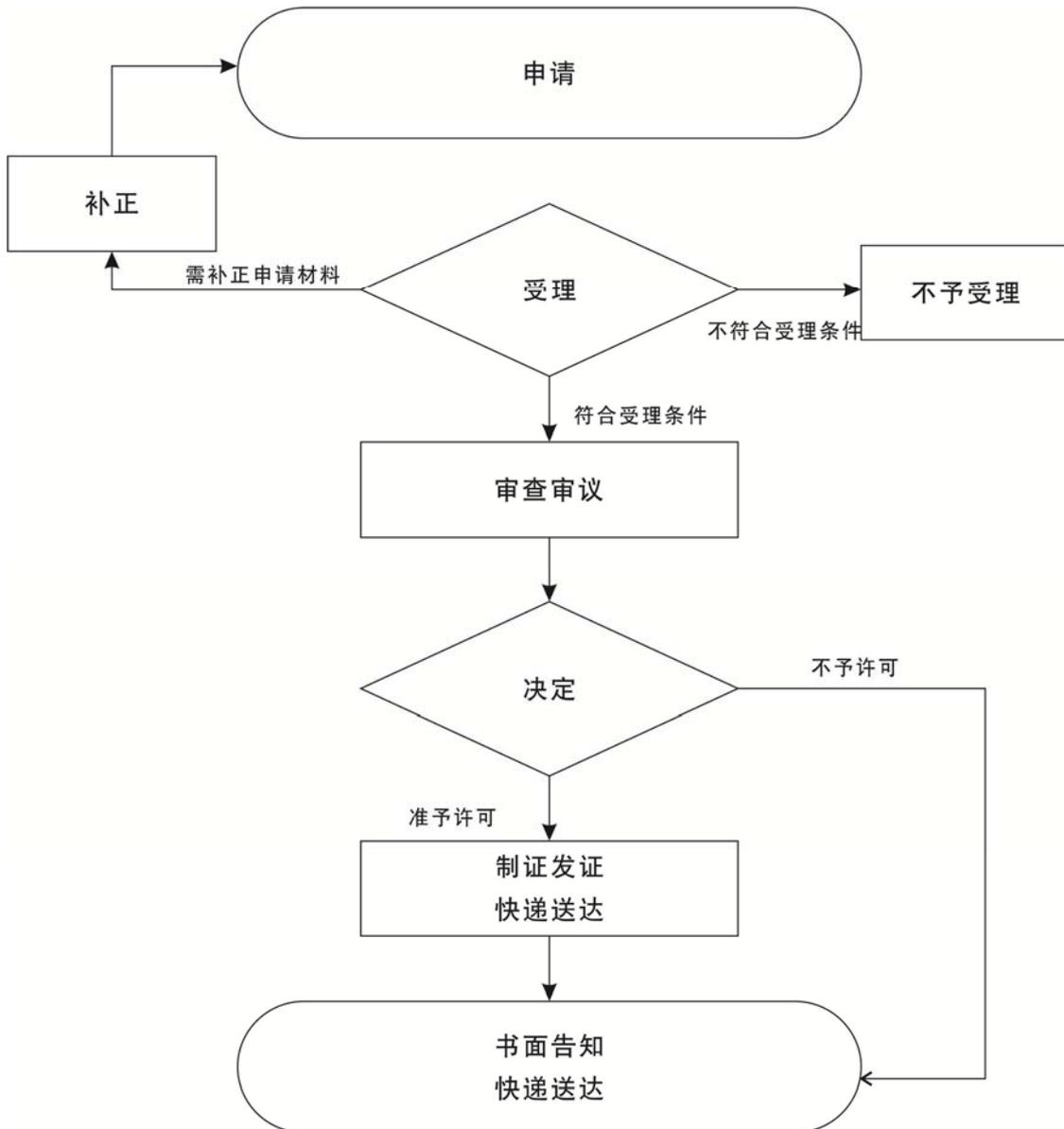
**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1:30~4:30。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 1. 变更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2、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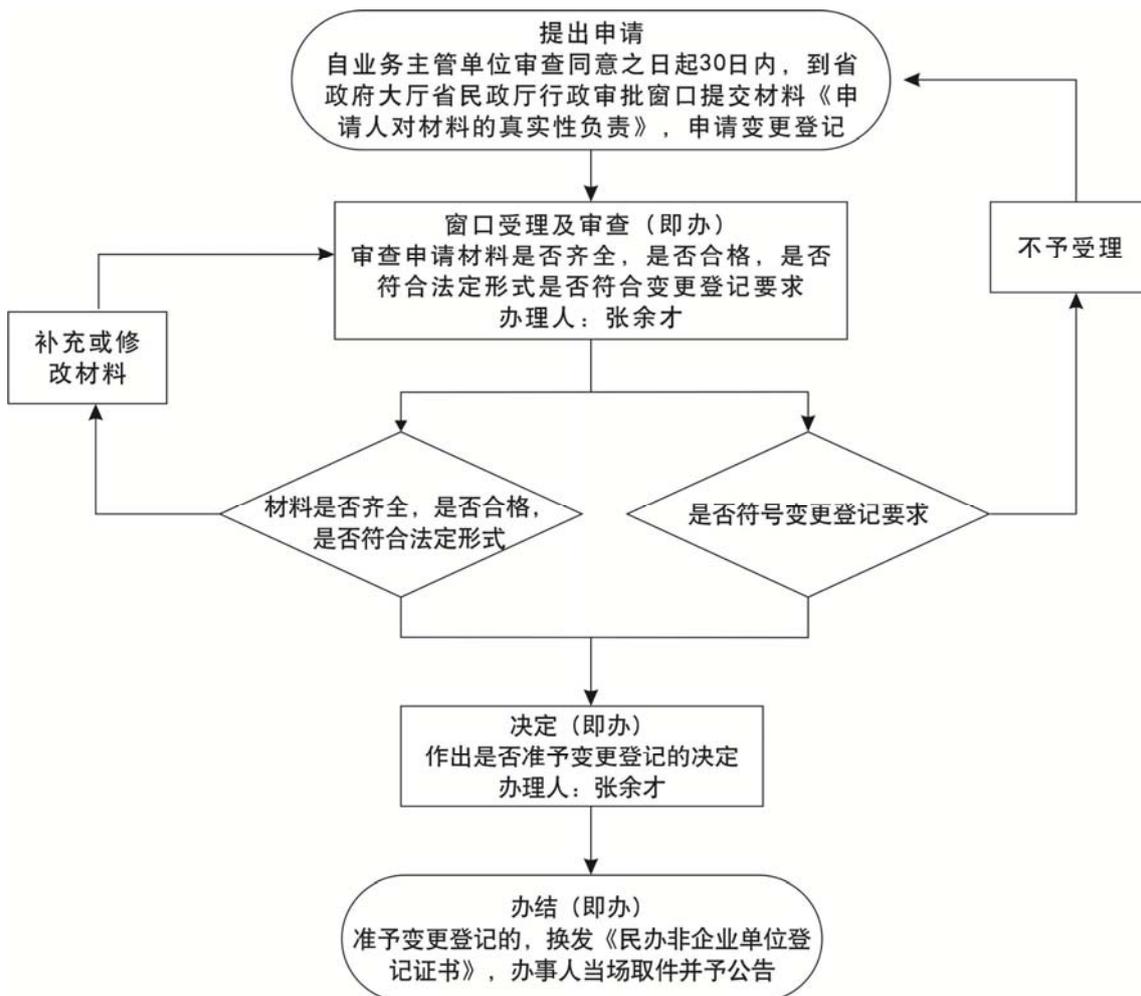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原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5、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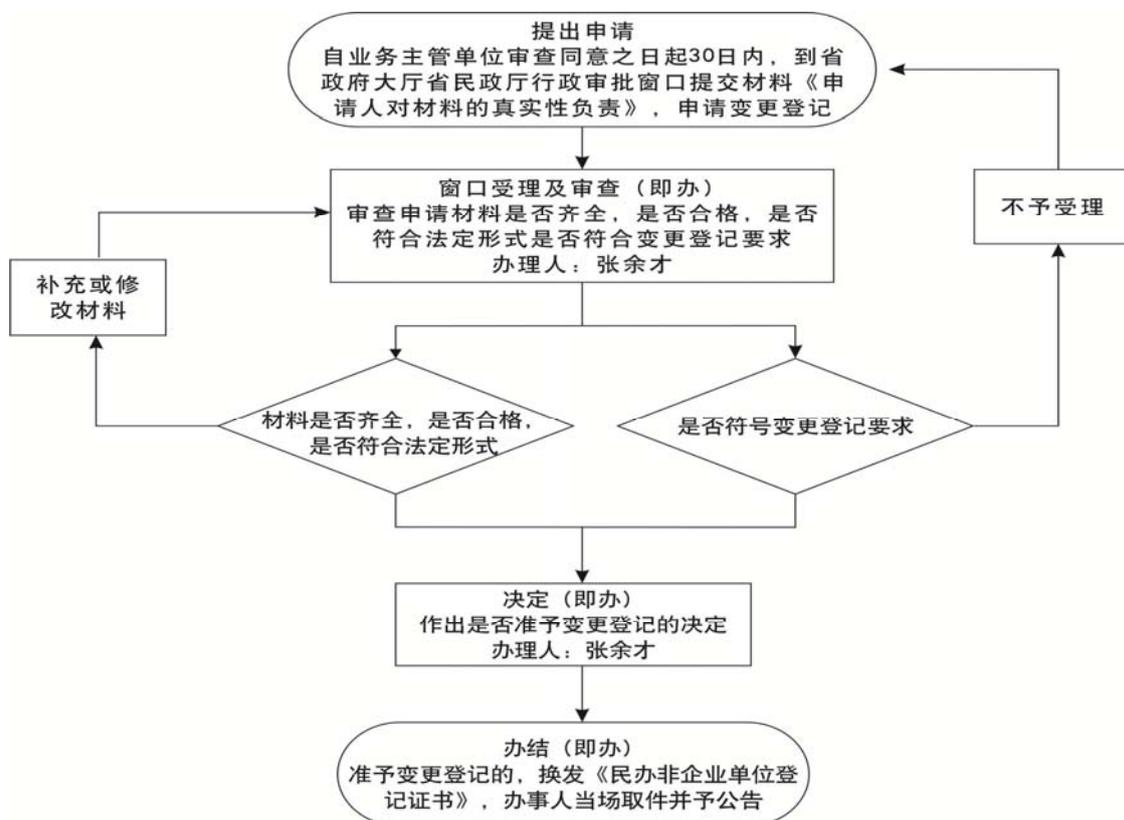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 1. 登记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2、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执业许可证明

材料来源渠道：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3、场所使用权证明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4、验资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身份证明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自备

#### 6、章程草案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 8、党员情况调查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民办非企业单位党建工作承诺书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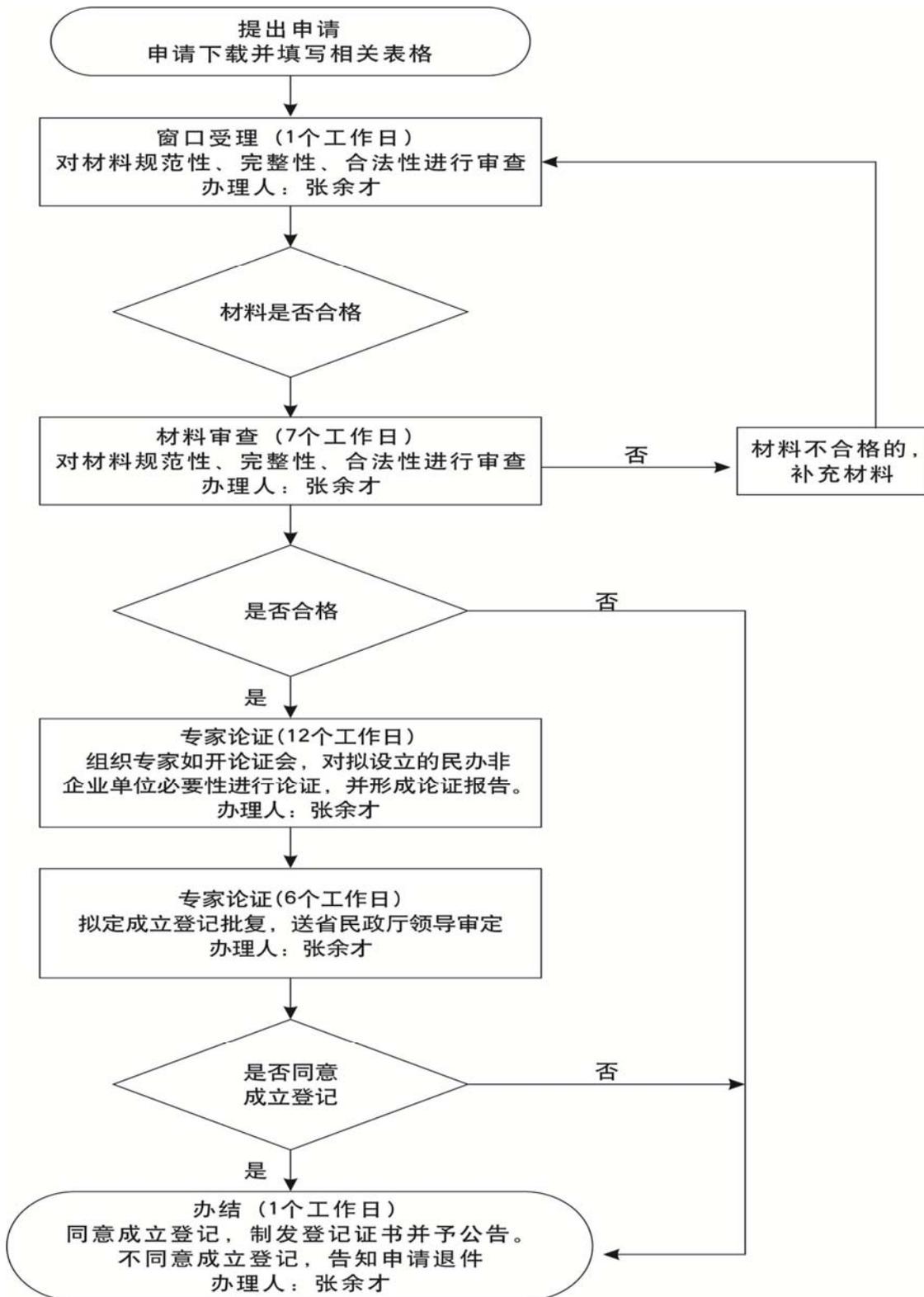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 1. 变更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2、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5、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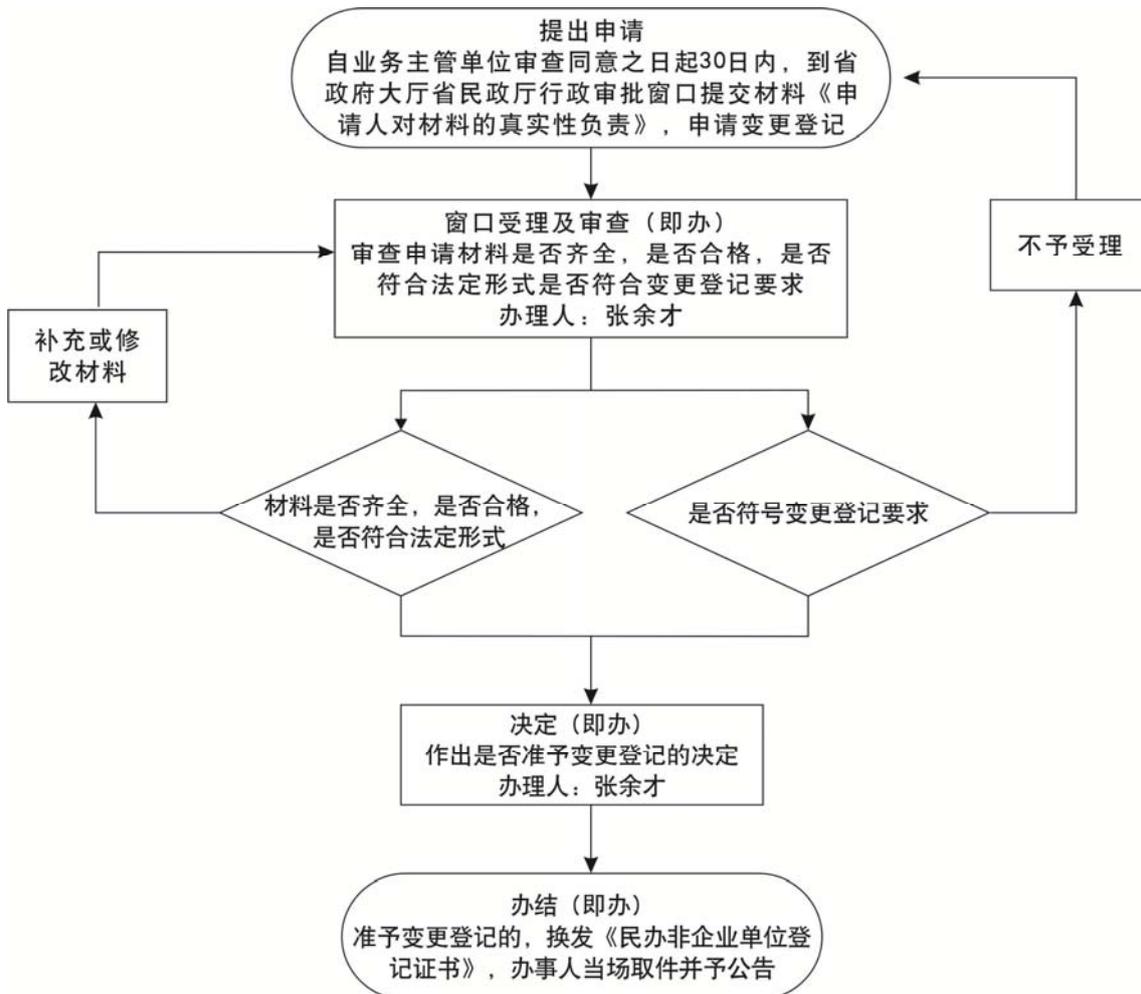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等登记事项的变更,履行内部如理事会决议程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所需材料:

1. 变更申请书材料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2. 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材料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3.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材料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4. 新的验资报告。材料来源渠道: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材料来源渠道: 民政部门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材料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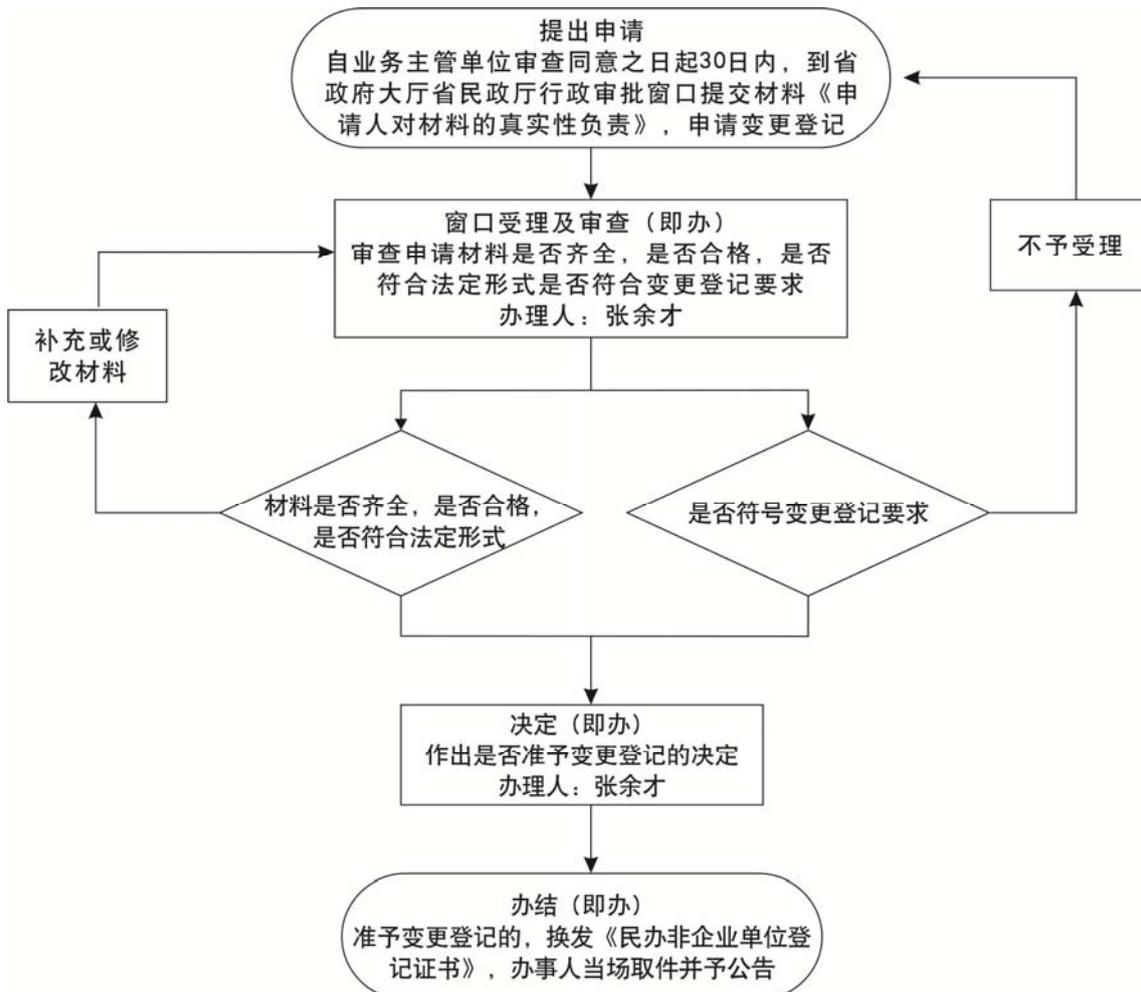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后的宗旨或业务范围的书面材料。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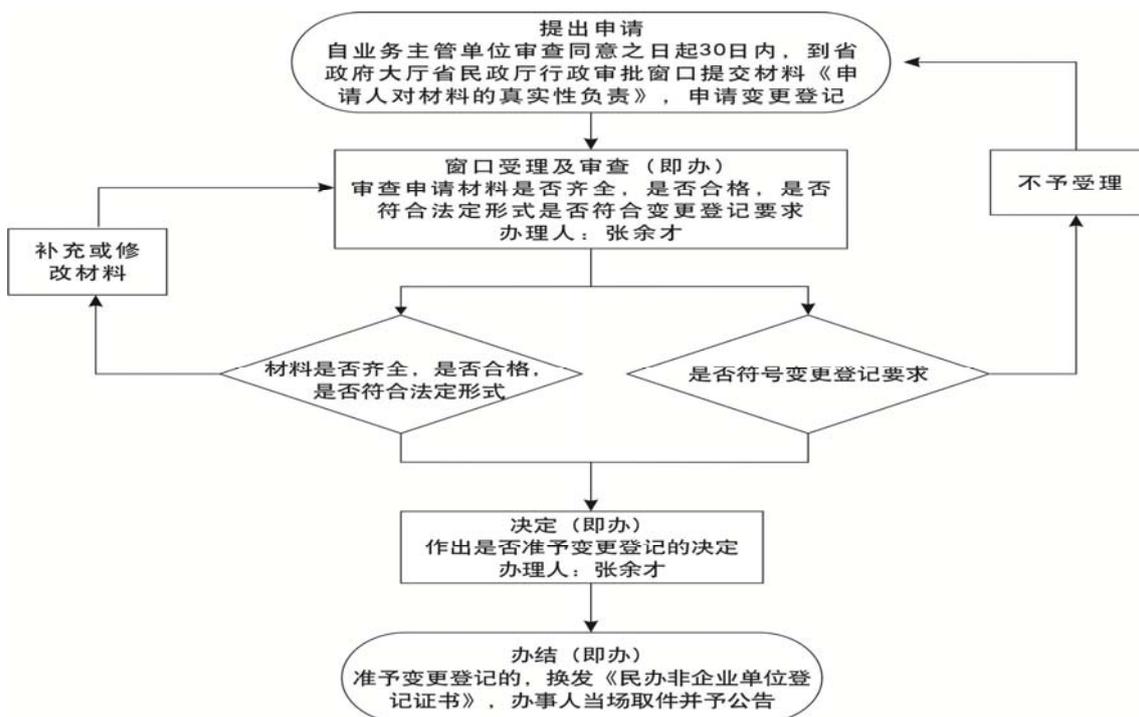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 1. 注销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2、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3.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4. 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全部印章；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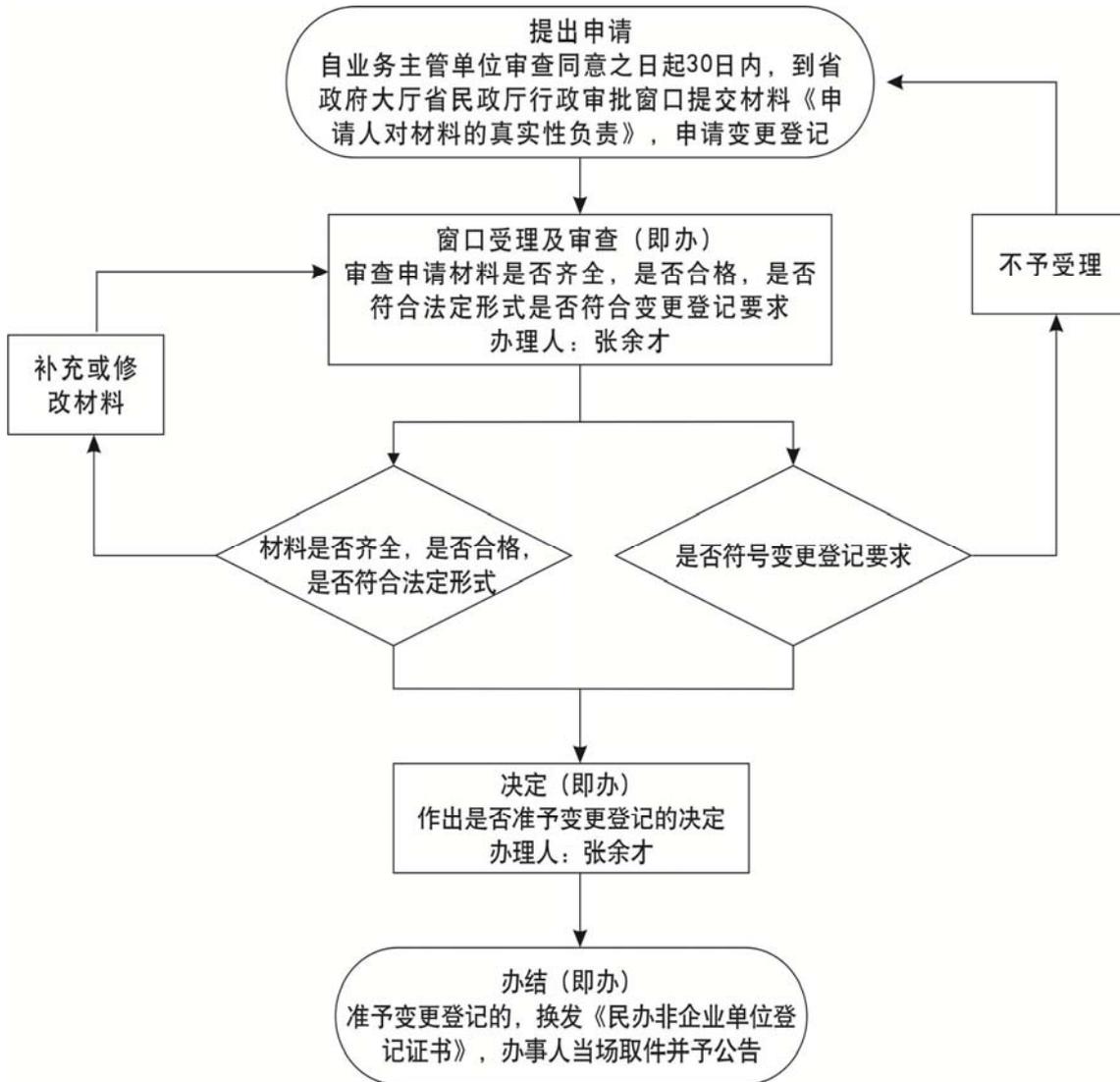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1. 注销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4. 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全部印章；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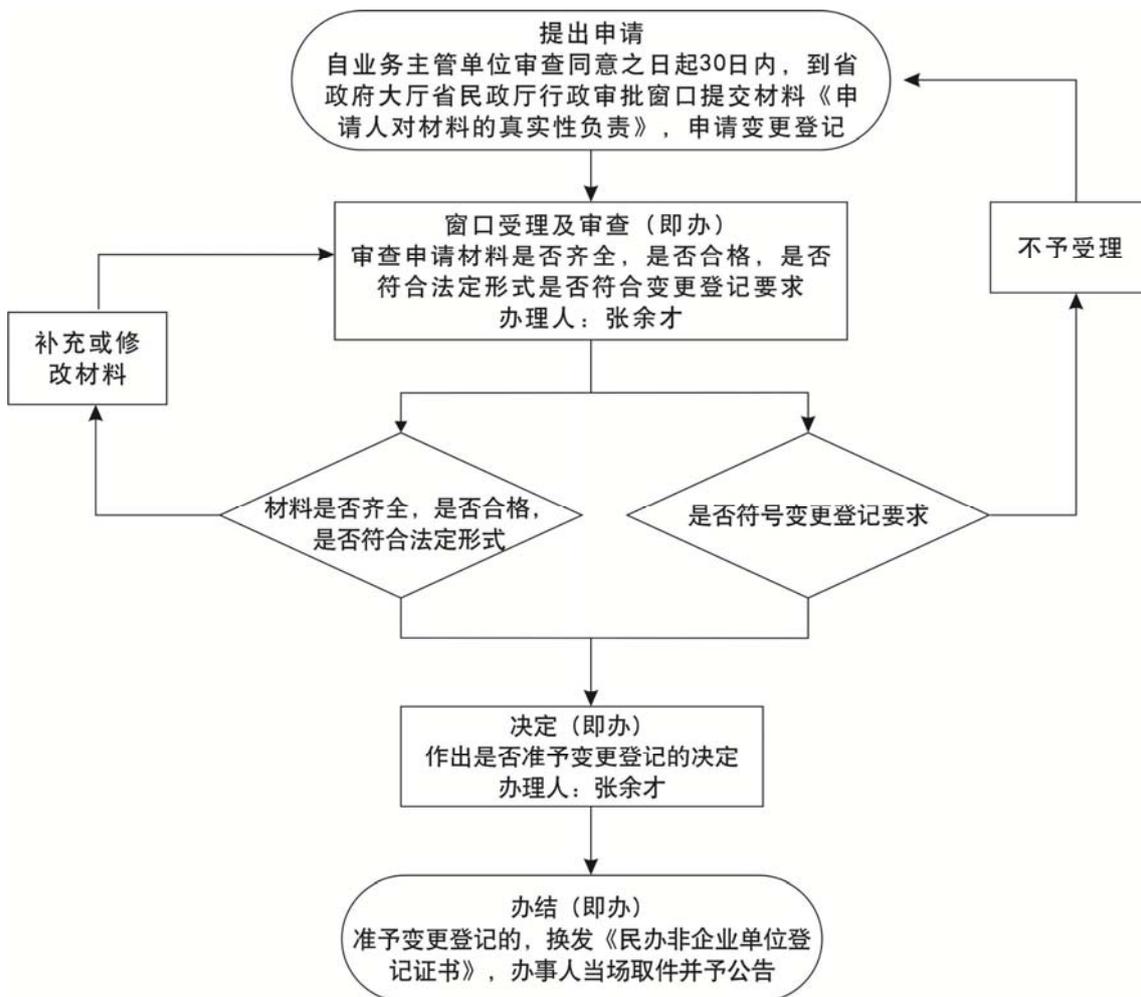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 1. 变更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2. 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3.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4. 原法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会计师事务所

### 5.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 6. 新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材料来源渠道：公安部门提供

### 7.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 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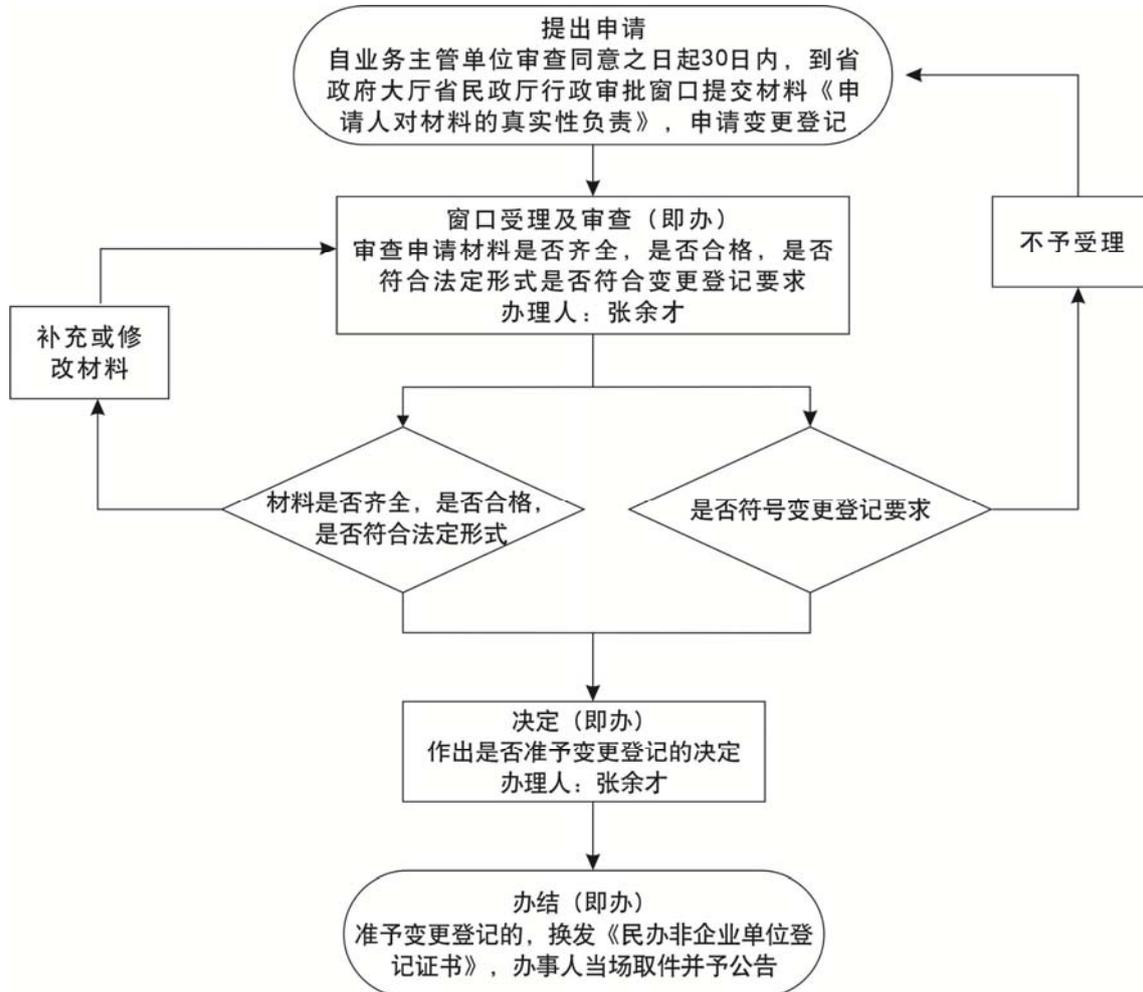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原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5、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6、《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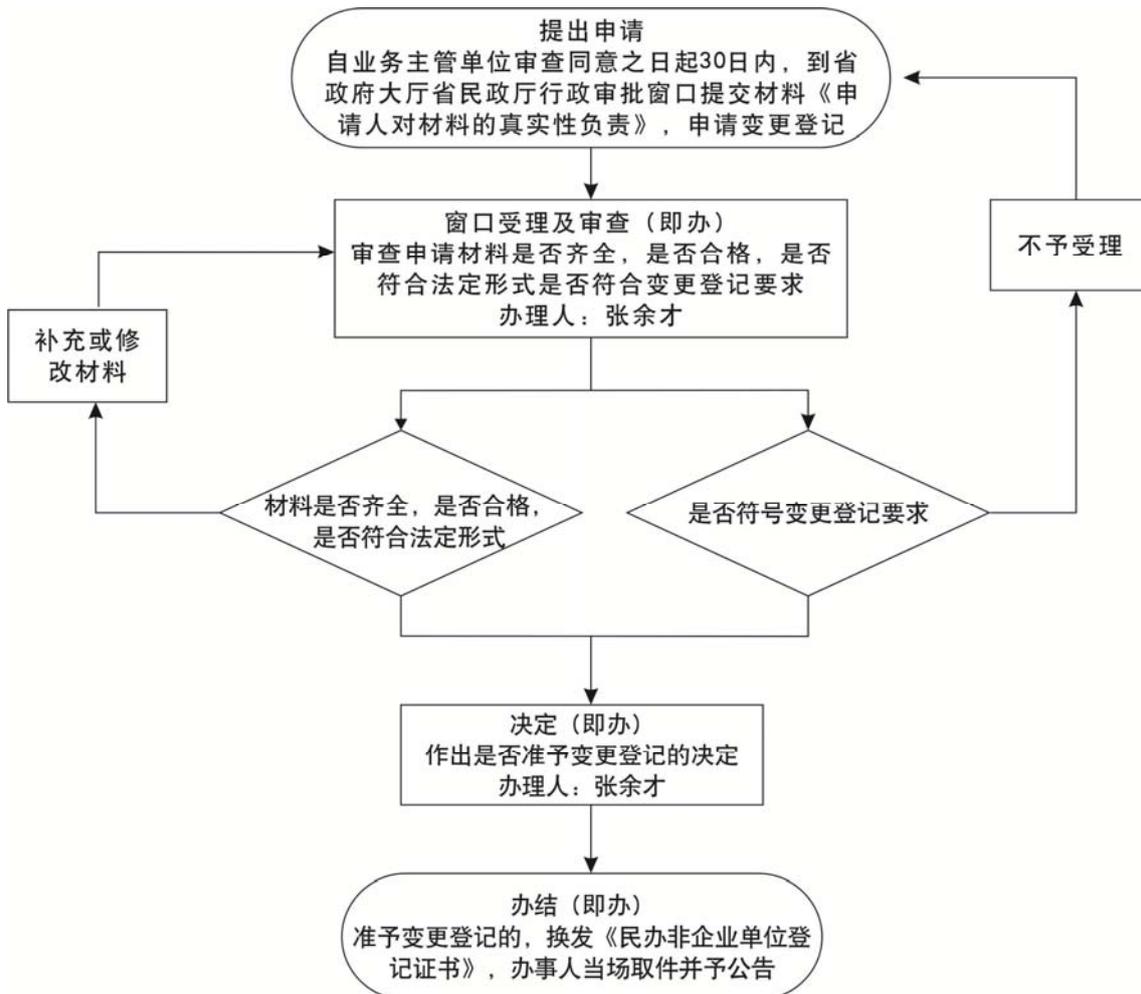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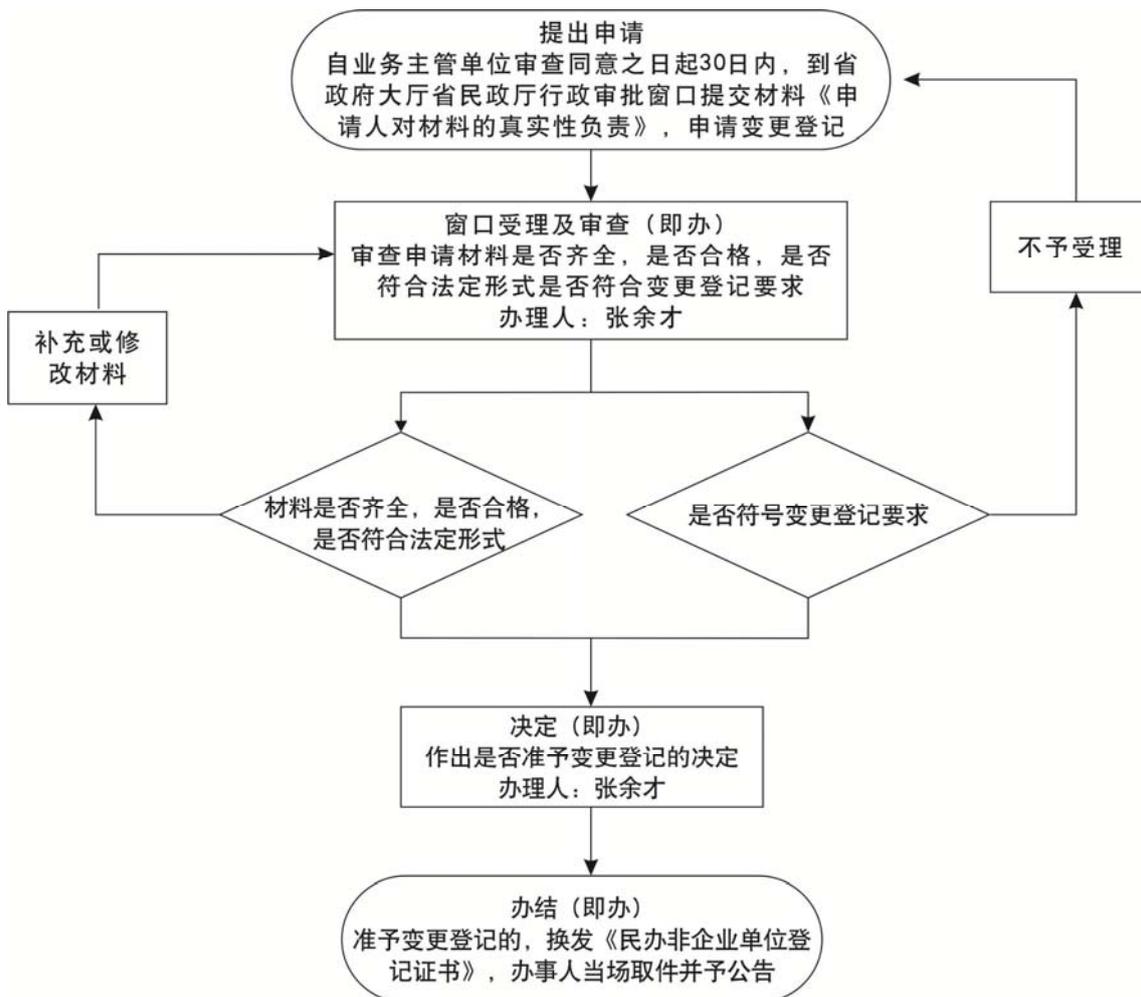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1.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纸质版 1 份）
2. 党建资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纸质版 1 份）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纸质版 1 份）
4.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纸质版 1 份）
5.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纸质版 1 份）
6. 验资报告（纸质版 1 份）
7.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纸质版 1 份）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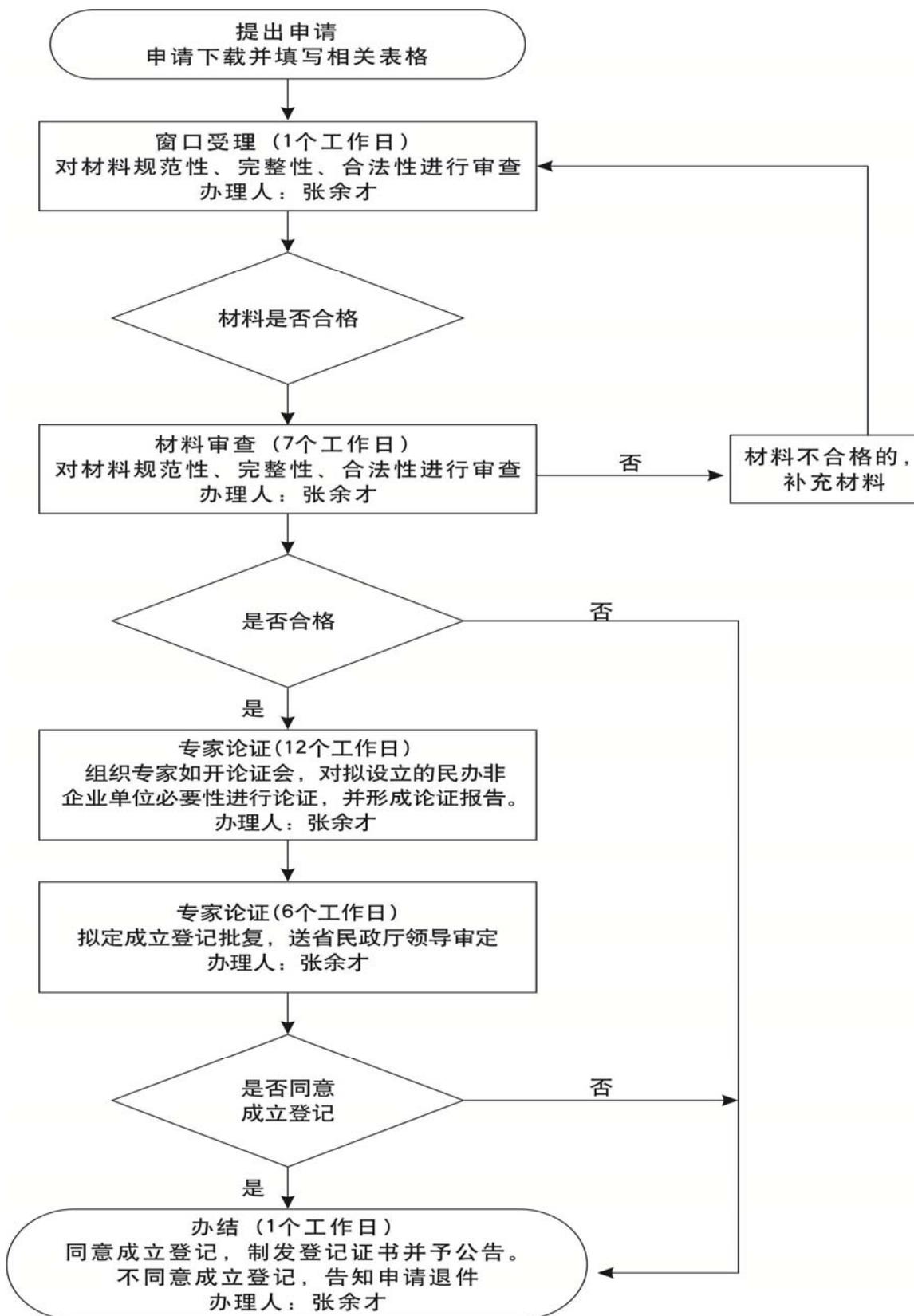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 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 1. 变更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2. 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3.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4. 变更后的宗旨或业务范围的书面材料。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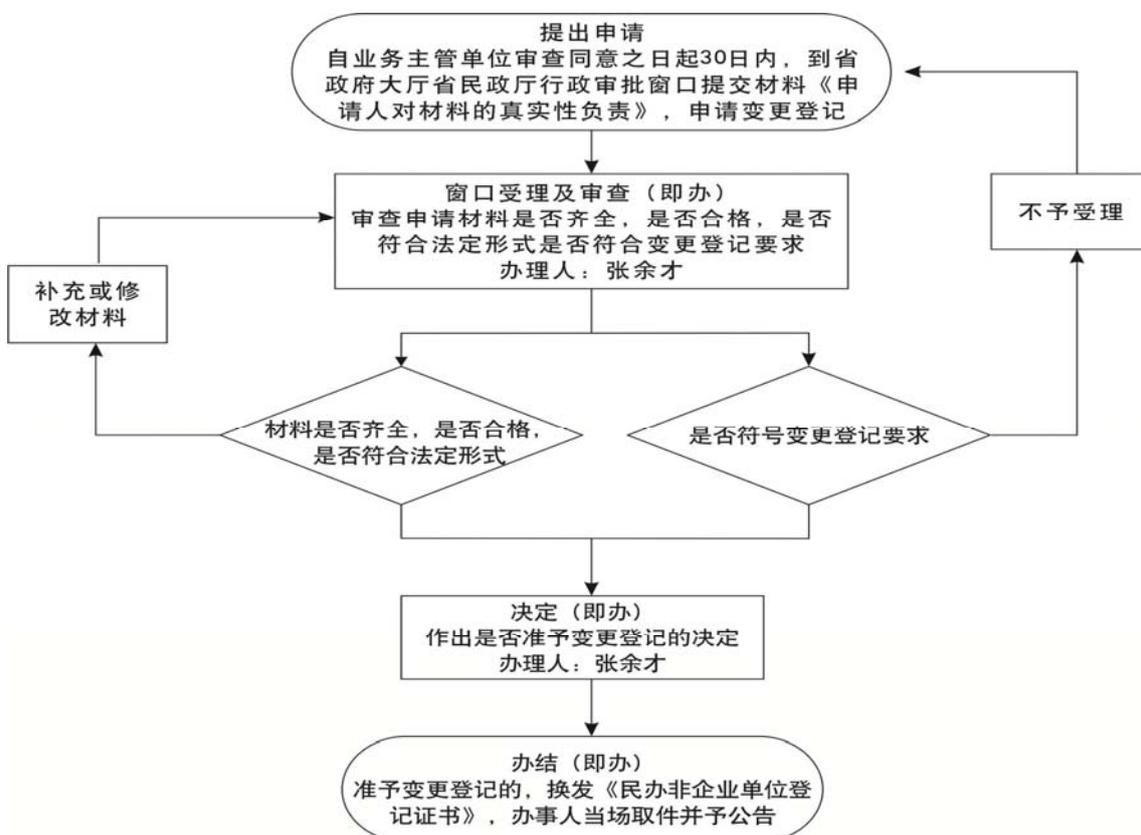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 1. 变更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2. 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3.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4. 新的验资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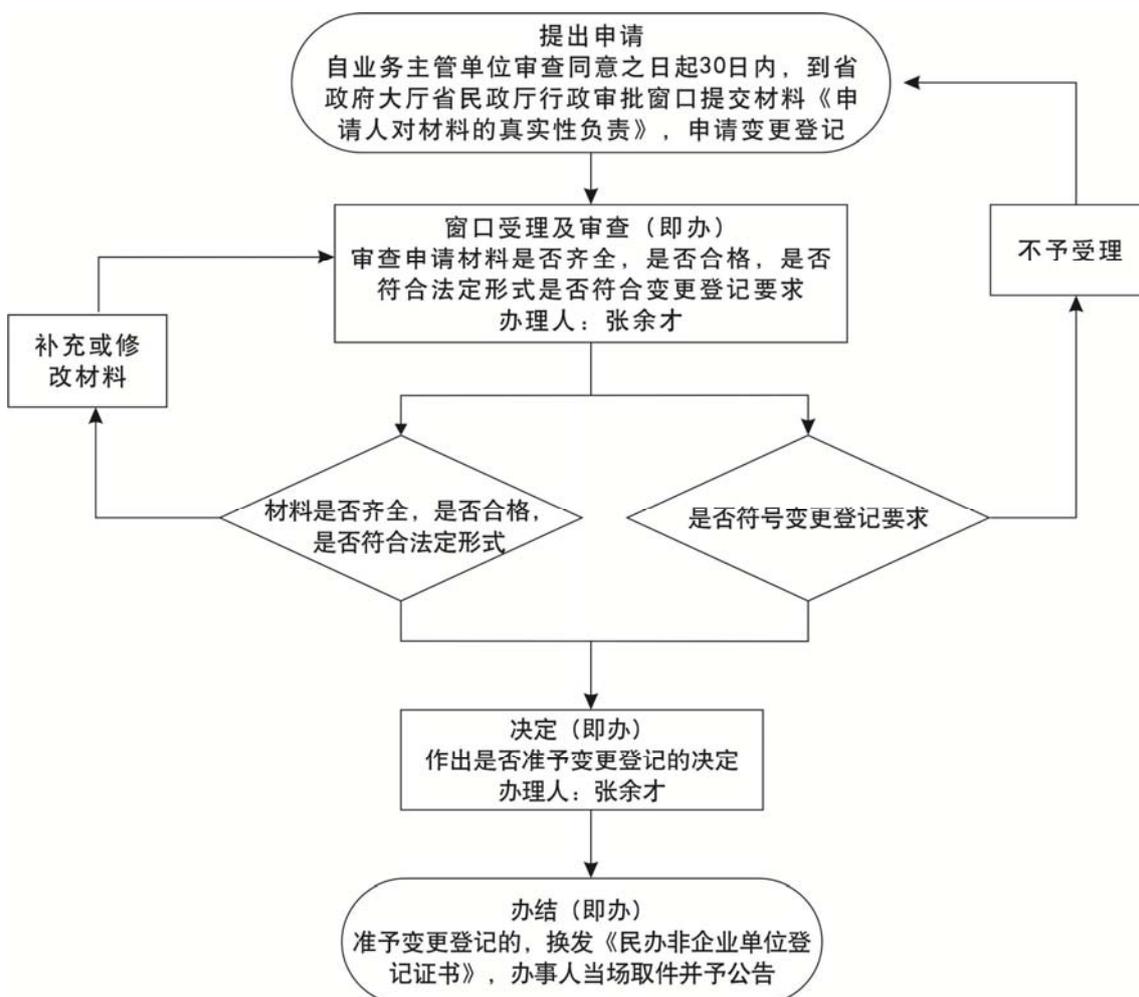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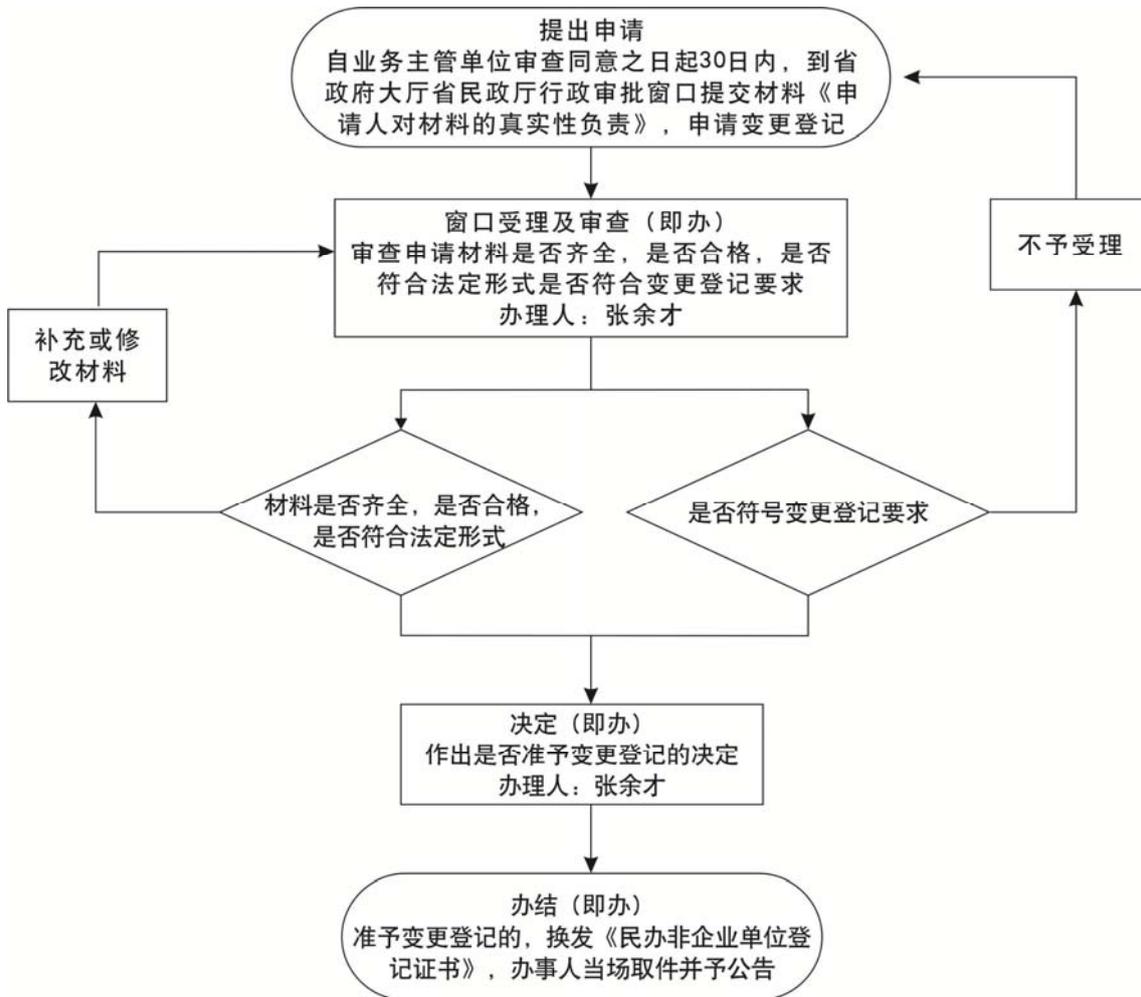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流程: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

### 所需材料:

1. 注销申请书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

材料来源渠道：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4. 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

材料来源渠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6.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

材料来源渠道：民政部门提供

7.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8. 社会团体全部印章；

材料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假日休息)。

办理地点：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是否收费：

否

### 办理流程：

